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92 期



5385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僅詢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9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21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211 ～324 ）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325 ～420 ）

交通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114 年 11 月 3 日、11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421 ～460 ）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黃捷等 22 人、(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七)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八)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2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114 年 11 月 3 日、11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461 ～5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53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僅詢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後 2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後 1 案如經院會復議，本次會議不予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謝明峯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趙晉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邱求慧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簡任技正呂澄洋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副司長吳希文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張雅惠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榮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門委員李玟玟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吳秉叡　鍾佳濱　顏寬恒　李坤城
黃珊珊　羅明才　王世堅　林思銘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葛如鈞　王鴻薇　吳宗憲　蘇清泉　林楚茵　邱志偉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朱美麗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法務部法制司	司長	洪家原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劉怡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陳世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就「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及其相關子法修訂暨建立完善監理架構之進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及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吳秉叡、鍾佳濱、顏寬恒、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葛如鈞、吳宗憲、羅明才、王鴻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中央銀行副總裁朱美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世煌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思銘、李彥秀、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 案：（今日僅詢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羅明才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

將先請提案黨團代表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我們再請財政部長莊部長說明回應黨團及委員的

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代表黃珊珊委員不在，羅明才委員不在，李彥秀委員不在，李坤城委員不在，郭國文委員不在，賴士葆委員不在，鍾佳濱委員不在，邱鎮軍委員不在，陳超明委員不在，廖偉翔委員不在，楊瓊瓔委員不在，許宇甄委員不在，邱若華委員不在，林俊憲委員不在。

現在我們請王鴻薇委員作提案說明。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現場各位委員，還有來自於中央和地方的各位官員。我們今天討論使用牌照稅法的修正，主要是針對電動車輛牌照稅優惠繼續延長。

根據統計，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政策實施以來，全臺電動車確實大幅成長，到 114 年底為止已經突破 9.7 萬輛，電動機車也增加到 77.5 萬輛，所以也顯示民眾對於電動車接受的程度顯著提高。但是基本上，國家政策從長遠的能源政策還有環保政策，我們仍然希望能夠讓電動車普及率繼續延長。所以今天本席提出來的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要把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期限能夠延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號，希望能夠繼續推動國人提高電動汽車和電動機車的使用。

另外，在這裡也特別提一下，牌照稅因為是屬於地方稅，當然我們基於政策希望能夠讓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但是我覺得未來這樣一再延長之後，如果對於地方稅收有所影響的時候，其實中央也應該要有一個補助地方的辦法，我想這樣一個政策不應該只是完全由地方政府買單，這是我們在修法過程裡面，我覺得也應該去納入討論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的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好，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作提案說明。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我們今天要審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是為了我們臺灣接下來要淨零減碳的目標按下加速鍵。這一次修法的目的，我們希望從現行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優惠本來是在 114 年 12 月 31 號到期，我主張未來要把租稅優惠延長到 119 年 12 月 31 號，這是為了我們國家能源轉型運具電動化政策同步銜接。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統計，2024 年全年全球銷售電動車的比例達到 20%，但是我們從數據上也可以看到，臺灣本年度電動車銷售占比卻只有 7.6%，跟國際至少大概相差 3 倍以上，顯見遠低於全球平均比例，也跟國發會原來設定 2025 年電動車占比達到 20%相差許多。

所以在這次修法上，我們希望透過政策的調整延長租稅優惠，可以達到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意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作提案說明。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我們今天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目標是為了延長免稅，增設公平。推動新能源車，達成淨零排放，是我們國家刻不容緩的永續發展

目標。然而目前普及率嚴重過低，到去年底全臺電動車占比只有 1.15%，機車也只有 5.29%。用來鼓勵換車的牌照稅免徵優惠，下個月，也就是 12 月 31 日就要到期，貿然停止這項政策誘因將重創市場，不利淨零目標，所以我們主張免稅優惠延長 5 年至民國 119 年底，以穩定市場，預期有效刺激買氣，加速產業的技術創新。

另外，現行制度下，平價電動車與千萬電動超跑同樣免稅，並不公平。我們認為租稅優惠應該精準的用在擴大普及，而不是無差別地補貼高性能的奢侈品。因此，我們主張增設排富條款，參照燃油車課稅的精神，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HP 或是 265.9PS 的高性能電動車，不予免徵，恢復課稅。高性能車輛對道路資源需求更高，課稅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性。

總結來說，本提案兼顧了環境永續，延長免稅鼓勵中低功率節能車車款的普及，還有社會正義，增設馬力門檻讓高性能豪華車款回歸稅制，懇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我們共同為臺灣的交通轉型與永續未來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做提案說明，時間 2 分鐘。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提案說明：為推動綠色交通並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政府近年來積極地透過多元的政策工具，希望鼓勵民眾能夠選購電動車輛，以促進車輛的電動化及減碳量。電動車除能改善都市的空氣品質、降低噪音外，亦有助於整個綠色交通的布建及環境之建構。然而，我國電動車在發展階段當中，這個是你我皆知的，若於短期內終止免稅的措施，我想一定會影響到整個政策的誘因，進而不利減碳目標的持續推動。我們不是只要照顧電動車業，而是你我的環境要減碳，所以為延續政策的一貫性，特擬具這一次的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我們希望比照新購小型汽、機車減徵貨物稅及有關限期的規定，建議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 5 年到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維持政策的延續跟節能減碳的目標。以上。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超明：本席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提案說明：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而目前全國汽車數量截至 114 年 9 月底約九百七十萬餘輛，到了 2024 年底，純電動車的登記數量將近十萬輛，顯見目前電動車的普及率仍有努力的空間。但是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政策，將在 115 年 1 月 1 日恢復開徵，鑑於現階段我國電動車的普及目標尚未達成，若貿然取消免稅的政策，恐影響民眾購買的意願，進而影響我國交通運輸朝向低碳轉型的政策目標，為了促進電動車輛之推廣普及，實有延長免徵期限之必要，本席提案修正再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 5 年到 119 年底。

但是最重要的是使用牌照稅屬於地方稅，若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將嚴重影響地方稅收，因此免稅政策是為了推動中央的減碳政策，但是不能變相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本席將另外提出修正動議，要求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因此相對減少的稅收，以維持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穩定，在此也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全力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做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官員，大家早。本席今天提出的是使用牌照稅第五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在全球掀起淨零轉型浪潮的此刻，電動車不只是交通工具，更象徵一個國家能源政策與產業升級的決心，然而電動車的普及率未達到預期，充電樁不足、設置程序繁瑣、家用充電設備成本高昂等問題，成為民眾轉向綠能交通的最大阻力。若此時讓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政策，在 114 年底劃下句點，等同在轉型的關鍵時刻鬆手，將重創整體產業的發展信心。為了確保電動車推動政策不中斷，並維持綠能運輸的發展動能，本次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建議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措施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舉不但能夠延續政策誘因，更能讓產業有足夠時間完善基礎建設，逐步培養穩定的市場環境，避免出現政策真空期。

我國已設定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長期標準，交通運輸部門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推動電動車普及是達成減碳的關鍵策略。相較傳統的燃油車、電動車具備零碳排、低污染、低噪音的優勢，不僅能改善空氣的品質，也能夠降低城市的熱島效應，是實踐永續發展的重要一步。延長免徵期限，不只是單純的稅制優惠，更是對綠能交通的長期投資，回顧過去幾年來，免徵政策確實是發揮了誘因，帶動電動車銷售的成長，也促進國內供應鏈技術加速發展，從車用電池、馬達到充電設備，臺灣的廠商逐步建立完整的體系，若在此時撤除政策，將會使能源政策的穩定性產生疑慮。所以本席在這邊懇請所有的委員，大家一起支持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 5 年的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郭昱晴委員不在，王美惠委員不在，吳沛憶委員不在，葛如鈞委員不在，沈發惠委員不在，黃健豪委員不在，廖先翔委員不在，牛煦庭委員不在。

以上提案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並回應各委員的提案內容。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各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本部謹作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為達成政府 119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 2050 淨零排放願景，並考量燃油車輛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下稱電動車）為相互替代之產品，為期產業衡平發展，參採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實施期限，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限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併同檢討我國車輛產業及淨零排放政策。

二、預期效益

延長電動車免稅措施實施期限，可減輕民眾行的負擔，鼓勵民眾選擇購買低污染車輛，提升電動車普及率，並兼顧車輛產業之發展，對整體產業、社會及生活環境均具正面效益。

貳、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草案，修正意旨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謹就部分委員提案作以下說明：

一、廖委員偉翔等 19 人、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及徐委員欣瑩等 24 人分別建議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年限至 120 年底、授權行政院得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年限及電動車限額免稅部分，考量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而電動車是否免徵使用牌照稅涉整體汽車產業政策及運具電動化目標，且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購買新燃油小型汽車及汰舊換新車輛減徵退還貨物稅新臺幣 5 萬元之施行期間訂為 119 年 12 月 31 日，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於屆期前，併同評估延長實施年限必要性，再適時研議修法。另為達成政府 119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電動小客車市售比達到 30%），以利我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尚不宜限制電動車免稅額度，爰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二、廖委員先翔等 17 人建議修正使用牌照稅課徵標準，改按車輛價格及年份課徵部分，考量本項租稅優惠係為降低民眾使用電動車之成本，縮小與使用燃油汽車成本之差異，而車輛價格取決於市場供需及造車技術，車輛折舊與使用及保養情形更為相關，與年份未必全然相關，倘據以訂定課徵標準，易生爭議。

參、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一、廖委員偉翔等 17 人建議增列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刪除身障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需同一戶籍之要件及明定施行日期，以及鍾委員佳濱等 16 人建議就年滿 65 歲身障者之同一戶籍親屬（不限二親等）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考量同居事實認定困難，恐產生徵納爭議，並造成身障者之親屬間競相申請免稅，易滋生租稅優惠浮濫情形。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恐產生形式同居或僅聲稱同居規避稅負情事，且現行供身障者使用車輛之免稅規定，已兼顧照顧身障者之需求，不宜擴大免稅範圍，以免增加地方稅稽徵機關同仁查核負荷及影響地方政府財源。

二、牛委員煦庭等 17 人建議身障者同性婚姻配偶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第 22 條規定及第 5 條立法說明，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並未成立姻親關係，無準用民法有關扶養義務規定之情形，與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供身障者使用車輛免稅，係以同一戶籍二親等親屬負有照顧義務之情形不同。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認為親屬關係仍應依民法規定認定，多數表示不宜再擴大免稅範圍。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供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之身心失能者（下稱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依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及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載送失能者之車輛，已可免徵使用牌照稅；又使用牌照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收入，擴大免稅範圍，恐影響其建設財源。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多數地方政府表示，現行長照服務已提供完整服務內容，且影響地方財政甚鉅，尚不宜擴大免稅範圍；經徵詢衛生

福利部意見，長照給付對象近 5 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疊加使用復康巴士，另入住住宿式機構之失能者，則由該機構車輛載送或預約復康巴士載送，現行長照服務內容已包含長照個案使用目的較高之基本交通需求（包括接送就醫、復健及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服務）。

四、綜上，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免徵規定及長照服務內容，已提供需長照服務者相關優惠措施，足資運用，基於兼顧地方財政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早。莊部長，有關於電動車 101 年起免徵使用牌照稅到今天已經 14 年，造成很多地方政府的稅收收入遞減，但本席是贊成這樣的一個政策，我們推動普及電動車，以達成淨零排碳的目標，全國當然要全力推動才會達成，但是長期會造成地方政府的稅損，就是稅務上的減少，要是減了以後，誠如剛剛陳超明委員提到，能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貼，像能源發展基金還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或者是編列公務預算來彌補這些地方稅收的減少，我認為這是一個方式，部長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有關使用牌照稅是地方稅，收入當然是歸地方所有。

林委員德福：對啊！

莊部長翠雲：在使用牌照稅法裡面是規定地方政府「得」免徵使用牌照稅，當然地方政府可以依據它自行的財政狀況以及政策目的來做考量，使用電動車免徵牌照稅這個部分可以減輕相關的污染等等，也可以減少一些支出……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你中央請客，地方出錢，我們是希望可以用這些基金彌補而且又達到淨零排碳，讓它能夠雙門齊利，你不要硬說這是地方的稅收，地方自己要去配合。

莊部長翠雲：是，對於現在有關溫室氣體的部分，在相關法律裡面，未來會有所謂的基金，對於這個基金的運用，環境部裡面會有所規劃，關於委員的建議，今天是不是有環境部的同仁？有的話，也許可以納入研議……

林委員德福：反正你就把這個納進去考量，像新北市政府整個下來，這些年來預估的稅損會到 38 億，我認為對於地方政府，講實在話，它是減少原有稅的收入，當然地方建設就會遞減，我認為這是相輔相成，我希望部長能將這個納進去考量。

部長，因為你這次有去參加 APEC 財長會議，以「區域永續成長與共享繁榮」為主題，各國經濟代表針對全球及區域經濟以及金融情勢、財政政策以及數位金融等這些議題做一些意見交換。部長，因為你有與會，我請問會中參與的國家代表對當前以及未來經濟情勢主要有哪些看

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在 APEC 財長會議裡面，相關的經濟體對於這個主題都有發表一些意見，包含比如說美國也在積極改善他自己從疫情以後債務上升的情形，然後推行相關的放寬管制。同時也為企業提供有關投資的誘因還有促進基礎建設的投資，日本也表示他們國家的財政狀況也有逐漸的改善，會持續的推動因應通膨的政策，韓國也致力在推動 AI 轉型還有創新，並且推動 AI 的教育，降低數位的落差，而我們也在這個會上裡面來表達我們國內的經濟狀況，很重要的，因為 AI 整個高效能運算的需求，所以我們的出口非常的暢旺，比其他年度都來得高，這個出口的暢旺支撐了我國經濟的成長，除了資通訊科技的發達之外，其他部分的產業仍然不是那麼好，因為關稅的因素還有匯率的變動等等，但是政府也推出了相關的有關支持產業、安定就業以及照顧民生及強化韌性等特別條例，來讓我們的其他產業也能夠持續的發展。

同時，在財政政策裡面，我們也強調說明我國對於財政管理是用非常嚴謹的態度來支應，因此我們的債務比占 GDP 的比例從 36%一直下降到今年底的 24%，我們一貫用非常審慎的態度來對我們的財政做管控，我想這個部分是勝於其他的國家。

同時我們的財政政策裡面包含用所謂的 PPP，也就是引進民間的來投資，強化我們的基礎建設，能夠帶動經濟成長，更增加稅收以及從事循環，可以做更好的建設。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把我國的經驗以及成果在會上來做表達。

林委員德福：部長，APEC 部長級的會議在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要促進整個貿易投資和提升供應鏈韌性，用來強化區域的連結，就部長的了解，APEC 國家當中有哪些國家是臺灣可以再加強貿易投資，有哪些國家？

莊部長翠雲：加強貿易投資的部分是政府一直在推動的，我們會和理念相近的國家持續來推動貿易投資，比如說新南向國家裡面，就有 9 個是 APEC 會員，也都是我們新南向政策裡面積極投資的對象……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哪些國家是我們重要的目標？

莊部長翠雲：我想一些國家都是可以的，而且供應鏈的布局也有關係，我們的產業在設置、在海外投資的時候都會考量客戶的需求，我想這個是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你沒有說出哪些是重點國家，我請問你，你認為臺灣目前是不是其他 APEC 國家加強貿易投資的目標，是不是？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裡面會員的經濟體都是我們在這裡面可以去表達我們對其他國家的友善，以及我們國家是一個可以信任的夥伴。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次是要提升供應鏈的韌性，你認為臺灣有哪些優勢跟吸引力？

莊部長翠雲：關於供應鏈的韌性，我們在產業裡面的供應鏈分工是相當的精密，而且良率是非常高的，我想臺灣的經驗是非常值得再推廣的。

林委員德福：林信義表示，APEC 與會中，許多國家的領袖紛紛向臺灣表達合作的意願，並且特別用「花若盛開，蝴蝶自來」的氛圍來強調不少經濟體都主動向臺灣汲取經驗，明年 APEC 峰會將由中國大陸主辦，外界都關注臺灣要如何確保公平參與。請問部長，就您的了解，兩岸目前

對立情形升高的態勢，你認為臺灣這朵花明年在 APEC 到底開不開得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 APEC 的會員，所有會員在經濟體、在 APEC 裡面應該是平等的。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明年在對岸召開，現在政府幾乎很多政策都是跟對岸對幹，真的是對幹，而且你看陸委會，有跟沒有一樣，真的很糟糕。

莊部長翠雲：在 APEC 裡面，主要是財政、經濟等等的主題，我們會以這樣的主題來分享我們的經驗，也聽取其他國家分享相關的經驗，以及整體區域的趨勢走向。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媒體報導，中國外交部駁斥了臺灣對於明年由中國主辦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安全問題的擔憂，強調臺灣能否參與，取決於是否遵守既定慣例「一中原則」。我請問部長，以中國的回應內容，就你自己的看法，你認為臺灣明年參加 APEC 領袖級和部長級會議的機會高不高？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 APEC 的主辦國，它必須要有一定的高度，對於所有參與 APEC 的會員國經濟體都必須平等且給予尊嚴，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參與。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參加，但是以目前整個政府的氛圍，跟對岸反正就是處處作梗、對立，對不對？我們真的很擔憂啊！明年到底成不成，我真的打一個問號。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3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早。今天的會議是審查使用牌照稅法，關於電動車的部分，基本上大家幾乎都沒有什麼異議，因為要配合這個政策，而且本來就是要檢討，其他相關領域也都已經到 119 年 12 月底了，所以這個大家應該都不會有什麼異議。另外就是有個別的提案，是關於身障者的部分，保護身心障礙者是我們照顧社會弱勢的一個好意，但是它裡面有提到同一戶籍裡面的親屬，或是二親等裡面的親屬也免牌照稅，這個目的是要讓身心障礙者獲得保護，但如果這樣修，你會不會覺得是擴大到身心障礙者家屬的同居住親屬都會變成免稅的範圍？這樣會不會太寬？

莊部長翠雲：是的，確實如委員所說的，我覺得身心障礙者使用或是所擁有的車輛給予使用牌照稅的免徵，這個部分就是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可以降低一些稅負的負擔，因此在現行的法律裡面，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包含如果他有身心障礙的手冊，然後他有駕照，也是他的車輛，那麼他的這個部分就可以免徵；如果他自己沒有辦法擁有駕照，但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的親屬所有，這個車輛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話，那就可以免徵。這個目的是真正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用，而不是讓他的親屬可以免徵牌照稅，目的是讓他擁有的或真正給他使用的免徵，在同一戶籍二親等裡面是真的跟他比較有親近的關係，而且有照顧的事實，所以是在這個情況下來做這樣的免徵規範。

吳委員秉叡：稽徵租稅也是有成本的，是不是符合這個要件？稽徵是由稅捐處還是國稅局？

莊部長翠雲：這個是地方稅，因此由地方的稅捐稽徵機關來課徵。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稅捐稽徵處嘛！稅捐稽徵處有辦法落實去查核是不是真的有在那邊居住嗎？如果他只是戶籍放在這裡，事實上沒有跟身心障礙者一起居住，就算是二親等內的親屬，其實也不符合這個規定嘛！因為你剛剛講的立法意旨是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不是要照顧身心障礙者的親屬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假設他的戶籍跟身心障礙者放在一起，他雖然符合親等的規定，他名下的這些車輛是不是也免牌照稅？這個不符合立法意旨，所以必須核實，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因為在核實上……其實這樣相關的委員建議，我們有請地方政府表達意見，認為在核實上，尤其是要有同居事實的這個部分是比較困難，因此法條才規定是以同一戶籍，因為這樣在認定上會比較簡便，然後戶籍一般來說都是要經過登記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是會出現漏洞，常常媒體在批評，事實上那輛車是身心障礙者二親等內的親屬所有，不是身心障礙者在用，他只是戶籍放在一起而已，這跟立法意旨其實是不符合的。但是事實上，這也是剛剛我講到的另外一個矛盾的問題，因為稅捐稽徵也是有成本的，如果每一臺車都去認定，都要去看他是不是有同居的事實，這會增加非常多的勞費，所以現在才用這樣的狀況，如果這樣子再無限擴大的話，我個人認為將來出現漏洞的狀況會更多，會被批評得更厲害。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而且我跟你講，批評是不會批評稅捐稽徵處，大家都想到使用牌照稅是中央立法，然後都怪到你頭上來。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會有。

吳委員秉叡：變成你要背黑鍋。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你要慎重思考。第二個，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問跨境電商落地的狀況，院長有答應要儘快讓淘寶、拼多多必須在臺灣裡面落地，不一定是它本身，它設立的公司要來臺灣落地，這樣才能夠做電商，你們確定有多久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錯，如同委員所說的，關於境外電商來臺，目前因為沒有開放中資來臺經營電商，所以它沒有做落地的登記，這個部分究竟要怎麼樣處理，涉及到數發部及經濟部相關的登記規定，因此這個部分已經責成數發部會同相關部會，當然經濟部及財政部也一起會參與。

吳委員秉叡：開會了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關務署做一個補充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署長。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據我了解，應該是前天院長有找數發部等相關機關去開會。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經濟部的那個回答，我實在是頭很大，把頭埋進沙子裡面，沒有看到、逃避問題，然後就當問題不存在。這些有在臺灣落地的，像蝦皮、Coupang，我現在光談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如果我收到加害的商品還可以跟他們求償，而經濟部的講法是，因為中國電商不能在臺灣經營，所以沒有落地的問題，雖然沒有落地的問題，但問題是它一直在賣啊！除非你學教育部把 TikTok 那個網域封掉，不然每一個臺灣人在上電商網站的時候都可以看得到拼多多，廣告還做那麼大，每天鋪天蓋地的廣告。然後淘寶，結果每一個月買幾萬件、幾十萬件的包裹再寄進來，然後說不用登錄，反而守法的要負擔更多的成本，不守法的就完全放任他不管，這個態度是不對的喔！卓院長還有部長你也在場，你答應我的事情要趕快去進行啊！這個是為了保護臺灣的消費者，我們的消費者萬一買到對自己有加害的商品，我還有一個地方可以求償，我還可以對落地公司……而且請財政部去開會的時候，你要主張我的講法——要有適當的資本額，他不是拿百萬臺幣在臺灣落個地，那是不夠的，他賣多少商品，你對他落地公司要求的資本額要有一定的保障，在我來看，沒有 10 億、20 億是絕對不夠的，因為他每一年賣的商品這麼多，而且加害商品如果一來都是整批的，你有沒有看到最近法國就出了一個例子，他賣未成年兒童外型情趣用品，然後這個中國電商就被法國警告，當然嘴巴上都很會講，他說他會趕快下架，但事實上做不到吧！我們臺灣也一再告訴他，所有非洲豬瘟疫區的肉品不可以銷售到臺灣來，他也是滿口保證，但事實上是不是賣了很多來？光你們查獲的就很多了嘛，署長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查獲多少件？

彭署長英偉：今年到現在為止應該有 850 件的豬肉製品了。

吳委員秉叡：850 件嘛！

彭署長英偉：是。

吳委員秉叡：那是被你查獲的，沒有查獲的還更多喔！因為你不可能百分之百查獲，你很努力我知道，但是你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查獲。每一次跟他講，他就講官話說他們一定嚴格禁止疫區的肉品賣到臺灣去，他們會下架，這也沒有用啊！所以如果不來落地，要學對 TikTok 這樣子，把他的網域給封了，讓臺灣的消費者看不到拼多多、看不到淘寶，自然就不能購買，你可不可以同意這樣的作法？你和數發部開會的時候要做這樣的主張啊！這個技術都已經成熟了，教育部都做得到了，數發部跟財政部沒有道理做不到，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有要求數發部這個部分，包含廣告的推播，不斷地一直推播廣告，但是他又有不合法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部會會聯合起來一起來規範。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你們如果沒有拿出適當的作為，因為他在境外，他在中國，他根本完全不怕嘛！你就把那個網域封了之後，他急於要打開這個網域，就換他來跟你談，你沒有這樣做，變成他站在優勢，你站在被動，他理都不理你，你只有學教育部這個方法把他封了之後，他發現怎麼都沒有訂單，他了解問題之後，就會趕快來跟你談到底該怎麼做。既然署長說已經有要求數發部趕快開會，我第一個要求就是趕快開會，第二個是我的主張你至少要在會中幫我轉達到，因為我沒有資格去參加那個會議，那是你們部會之間的會議，屆時要轉達我的意見。你要

站在主動的立場，而不是被動去因應，你要主動的做了之後，他才會急著要趕快來跟你談。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秉叡：1111 光棍節又要開始大量賣貨物，每一年都說賣幾百億來，現在 1111 如果讓他不落地，然後賣這些商品賣幾百億，社會大眾又會很有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表達。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9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賴委員士葆：幕僚人員有需要可以來幫忙沒關係。今天開始普發現金登記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預登記開始了。

賴委員士葆：大家很怕被詐騙，所以這裡面有教戰守則說不要點簡訊、不要跟 LINE 連結、不要 ATM 轉帳，可以去 ATM 領錢，但是不要轉帳，重點是只認「.gov.tw」。我看到你們原來就有推出一個東西是「.com.tw」，你們的網站是這個網站，政府是 gov，結果你們沒有 gov，你看一下普發現金登記網站，雖然你這裡是 test，可是民眾向我檢舉，他說不是只認 gov 嗎？怎麼這個不是 gov，怎麼會這樣子呢？你要不要解釋一下？或者是哪一位長官幫忙解釋一下到底是怎樣？這關係老百姓的權益，很怕被騙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再說明網站只有「10000.gov.tw」，僅此一家別無分號，這個網站是來自於數發部還是……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的、這是財政部的，怎麼會是數發部呢？

莊部長翠雲：但財政部沒有這個網站啊！

賴委員士葆：有啦，你看機關名稱寫的是「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名稱叫做「普發現金登記網站」，還有網址，怎麼沒有呢？

陳署長柏誠：跟委員報告，我們普發現金的網站就只有「10000.gov.tw」，所有不是這樣網址的都會被我們封鎖，所以有些會……

賴委員士葆：所以畫面上這個是假的？

陳署長柏誠：對。

賴委員士葆：可是這個是標章資訊耶！從這樣看的話，這個是標章資訊，你們後來撤掉了，我現在替你講答案，你們發現問題之後才把它撤掉，然後才說網站是「10000.gov.tw」。

莊部長翠雲：沒有，就只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只有一個，所以這是假的？

莊部長翠雲：就只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假的？

莊部長翠雲：對，假的，不是「10000.gov.tw」都不是真的，都不是用來發 1 萬塊的，我們會到網路上搜尋，如果有類似的，我們都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每天開放身分證後面兩個數字，上一次上網大概 935 萬人，總共登記 5 天，所以平均每一天大概 100 萬人，你們有沒有做過壓力測試？因為這次整套都換了，你們為了要消化預算，所以整套都換了，其實用上一套就好了，你們不用上一套，硬要花錢重新搞一套，請問重新搞一套有沒有做過壓力測試？

莊部長翠雲：當然有做壓力測試，而且把頻寬都加大。過去在 112 年的時候，一天平均大概是 65 萬人，今天……

賴委員士葆：現在算起來平均 100 萬人，到現在為止，你知道多少人嗎？部長，我查了到 this moment 有 20 萬人，現在才幾點？9 點開放到現在才一個小時不到啊！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一個小時不到就有 20 萬人，按照這樣算的話，一天會超過 100 萬人啊！

莊部長翠雲：這次數發部在做規劃設計時都有把頻寬放大。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有做過壓力測試。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天最大頻寬可以到多少？200 萬、300 萬還是 500 萬？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後跟數發部確認再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我很簡單的問，財政部一直開口閉口說要提財劃法，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莊部長翠雲：年底前一定會出爐。

賴委員士葆：年底前一定出爐？

莊部長翠雲：對，年底前一定會出爐。

賴委員士葆：在出爐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跟各地方政府都討論過了？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其實已經開過四次會議，對於水平的分配……

賴委員士葆：各縣市都同意你這種版本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已經做了最大的共識，當然……

賴委員士葆：另外有一個 345 億，現在又有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來說要怎麼用，用在坐月子補助、補助這個、補助那個，但是不要忘了，這裡面離島可能就要拿掉 220 億，所以沒有剩這麼多，應該只剩一百多億而已喔！

莊部長翠雲：345 億是因為公式的問題沒有辦法分配出去。

賴委員士葆：那要怎麼處理？你們認為該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要修法，才能決定 345 億要怎麼分配啊！

賴委員士葆：其實財劃法本身是給地方政府的，再怎麼修都應該給地方政府，這是一個中心思想，因為財劃法本來就是中央給地方的，這是我跟你強調的。事實上也沒有這麼多，因為我們只同意修一條，除了第十六條之三，以後如果還有剩的要立什麼法、要來發什麼，那再說啦！

我們再看，APEC 期間有財長會議，我知道這次 APEC 期間你並沒有去，對不對？你是前面財長會議去，後面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我參加第一個就是財長會議，是一整天；第二天有一個結構部長跟財政部長的雙部長會議，是早上、半天；接下來就是結構部長會議，結構部長會議是由我們國發會主委代表。

賴委員士葆：你見到的美國官員是什麼等級的？

莊部長翠雲：他們是副部長出席……美國副助理部長來出席……

賴委員士葆：是副助理部長，不是副部長。

莊部長翠雲：副助理部長，對。

賴委員士葆：副助理部長跟你見面。我們在這裡已經討論了不知道幾次、講了幾次了，你從前年開始答應，一直到去年，又到現在，你有沒有再跟他談臺美租稅協定？

莊部長翠雲：在那個場合我們有跟他提，就是臺美的租稅協定是雙方大家各界都希望能夠儘快簽署的，這個部分希望在他們國內能夠儘速推動……

賴委員士葆：他有沒有給你一點……

莊部長翠雲：也感謝他們的財政部跟我們的財政部，其實我們都有做工作小組，技術性地持續在做交流跟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要一個答案，請問你，他有沒有給你一個具體的承諾，說 hopefully 大概多少、什麼時候可以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涉及他們國會的業務，以他們的財政部也很難肯定告訴我們國會一定會通過……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不可能囉？今年現在 11 月了，而且整個美國政府都停擺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您也很了解美國目前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對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方其實一直都沒有放棄，一直透過各種管道……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今年底又沒有了，這個題目已經講了兩年了耶。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題目我們雙方其實都很希望……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講了兩年了，講到我都不好意思了，還跟你一直講同一個題目，我都不好意思了，一直問，對不對？但是你都沒有答案、都沒有進度。

莊部長翠雲：是，但是委員的關切其實是可以表達、代表我們國內的民意，希望能夠儘快地簽署臺美租稅協定。

賴委員士葆：我是做球給你，因為美國 AIT 的人說不定也在看也不一定。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委員……

賴委員士葆：講給他們聽……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說我們這裡希望趕快簽，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關切其實就是表達我們國內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小題目……也不算小題目了，現在民間金金併的規模越來越大，泛公股相對的排名就越來越後面了。比如這樣講，第一金、兆豐金都沒有壽險，老實講不夠完全變成一個金控，對不對？你有沒有想要推動公併私、公私併，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莊部長翠雲：就是公股跟民間的去合併？

賴委員士葆：對，去併民間的。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要綜合的評估、要有綜效，而且能夠可以互補我們比較弱的部分。當然，金控可以去做評估，財政部基本上是看他們評估出來的結果可以給予支持。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民間都一直私私併，越來越大。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競爭力相對地就會低。

莊部長翠雲：就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我希望你能不能夠提出一個評估報告，可不可以？就是要不要推動公私併，你的答案可以說不要、暫時不要，或者你準備想要，都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莊部長翠雲：是，好。

賴委員士葆：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給委員一個評估報告。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給我們三個月時間，好嗎？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啦，三個月……

莊部長翠雲：我們還要去彙整各個行庫的意向和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兩個月好了，可以吧？兩個月。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提出財政部要不要推動公私併的計畫，好不好？評估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59 分）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今天討論使用牌照稅法的修法，本席也有提案，跟其他委員的爭議性不大。我想要探討的部分有幾點：第一個，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最近國票金控的爭議在整個報章媒體上不斷地浮現出來，甚至有不同的系統，兩邊有不同主流、非主流的系統當中，也希望政府能夠來主導，免得三年一亂後來每年都持續上演。就這個部分，其實公股本身這麼積極地介入國票金控的案子，明年的主導權將揭曉，但是目前為止就我知道、側面去了解，進場滿多的。我要問的是，站在公股主導的角色，不是在跟特定的家族合作，主要是要健全整個國票金控，第

一階段你取得主導權之後，第二階段的方式我覺得是你介入的重要的關鍵性，也就是說，你到底是要把國票金控正常化（畢竟現在國票金控是畸形的發展，沒有銀行作為主體，沒有一個金控是這樣子），或者要跟另外一個銀行來做搭配，形成另一個金控？我很想知道部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方向是怎麼樣、政策是怎麼樣，請具體回答。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我想就這個部分，對於公股有買入國票金控股票、股數的部分，我想大家也都了解，我想最重要還是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是要把國票金控的公司治理能夠做好，我想這個是最主要我們未來在裡面的股權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公司治理當然是要做好，哪有公司治理不做好的道理？我現在問你的是方向上，不是單純地介入現在主流跟非主流的派系，而是有一個清楚的目標，要把整個國票金控健全化，有沒有這個目標？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目標。

郭委員國文：是這個目標的話，那就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單獨把國票金控健全化，或者是跟其他來做組合。

莊部長翠雲：這個都是，我覺得第一個健全化、未來的組合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都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對，沒錯。

郭委員國文：這要對外說明清楚，好不好？不是變成整個公股去介入單純公司派或市場派的行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部長要站在一個高度，對這個問題要出來澄清。

莊部長翠雲：是，好。

郭委員國文：不能悶不吭聲、不發言或迴避。另外，像財劃法的部分，本席就一直非常關心，你看針對財劃法的修正，你一直說拖到年底的時候要出來。我剛剛就接到一個通知，國民黨團待會 10 點要開會，說要召開「延宕財劃修法 民進黨罔顧政治承諾」記者會，你知道這個嗎？我剛剛已經傳簡訊給你了。一個本來亂修法通過的版本，應該是對於這個要修法的態度是相對保守的，一個被亂修法的執行單位、行政單位應該要積極去修法，反而一個該急的不急、一個該不急的卻很急，部長，你不覺得很錯亂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財劃法的修正，我們現在已經到了差不多後續的階段，應該會在今年底以前送出來院版的版本，在水平分配的部分，我們四次召開跟地方政府的會議；在垂直部分，院裡面也已經跟各部會去討論有關事權回歸地方的部分，都已經討論到一個程度。

郭委員國文：對，事權、還有相關法律的修正，簡單地講，像地方制度法就一定要修。

莊部長翠雲：對，回歸到地方自治的事項。

郭委員國文：對，然後這種連帶的財權跟事權的劃分要去面對。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年底要押出來的話，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有沒有打算？

莊部長翠雲：我們當然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院版本。

郭委員國文：有這個目標。那有這個目標之前、在你法案提出來之前，可能要跟各黨派稍微溝通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回到我今天要跟你質詢的內容，目前整個發展來說，我們臺灣整個產業發展的速度非常快，在 AI 的部分，大家都全民共享，但是整個臺灣的社會發展卻越來越兩極化，呈現 M 型的社會發展。就本席看到的資料，貧富差距的部分從 16 倍變 66 倍，你看，從家庭財富所得的部分，其他的欄位都是倍數成長，部長，對不對？最高 20%的是 3.93 倍，人均的部分是 3.67 倍，可是家庭財富最低的 20%的部分卻 minus，部長，有沒有看到？在這個情況底下，顯然我們過去的稅制想要達到財富重分配是失能的，沒有這個效果，可能有減稅到一部分人，但是並不能分配給其他的人，在這種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你去做一個調查，這些人在目前為止，經濟弱勢者這 20%當中有沒有還承受哪一些稅務負擔？譬如他可能還有其他的，現在很多的稅金都是綜合所得稅在減免，對這些人是無感的，一來他是低所得，或者他是無所得，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減免，減少他們在稅務的負擔，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所得稅制的優化其實從 107 年已經逐步逐項在推動，也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44%的家戶其實都沒有繳納所得稅……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都知道啦！到底有沒有在聽我……

莊部長翠雲：至於委員提到家庭最低 20%，再去了解他有哪一些還繼續在繳稅……

郭委員國文：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這個可能要跟主總這邊討論一下，因為他……

郭委員國文：麻煩財政部跟主總那邊了解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去了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一個月做一份報告給本席，要如何減輕這些人，讓經濟弱勢者沒有這樣的負擔，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跟主總就這部分進行了解，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我一個月等你的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整個產業發展非常的不平均，明明知道貿易逆差的結果是來自於科技創造大幅的出超，但是你要課的關稅對象卻是傳產跟農業，傳產跟農業都是在中南部，本席就要講了，每次看到這個部分，我們在地方上，一些退稅的方式，要協調地方政府退稅的速度都非常慢，再加上這次天災，我看到這個條款，天災列入扣除額的部分，提列損失的部分分 5 年，但是個人的損失就只有當年度列舉扣除。

部長，一樣天災頻繁的日本，他們的企業跟個人都已經是 5 年了，甚至對於天災頻繁的部分，他想再把這 5 年繼續延長，我們財政部有沒有可能朝向這個方式，也就是個人跟企業都是用 5 年的方式，而且要朝延長的方式來進行修法？本席會修法，我想要先聽你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個人的部分目前是當年度扣減，就是如同委員所說的，我想這個部分，委員的提案……

郭委員國文：不合理啊！

莊部長翠雲：不合理？您認為又要再 5 年，延長 5 年可以扣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考量看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再來考量看看，不排除？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討論。

郭委員國文：不排除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做個討論。

郭委員國文：有道理嘛！一樣天災頻繁的日本，已經都是 5 年了，這是第一個，而且他們還要再延長，所以這個修法的部分，我們要思考一下，要跟進腳步。

莊部長翠雲：我們參考一下國外的案例，也再跟委員做討論……

郭委員國文：本席就跟你講日本的案例了，不排除嘛！好不好？來積極修法，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跟委員討論。

郭委員國文：連修法的態度都不敢講，你實在是！例子都幫你舉出來了。

還有，後面這個其實是老問題，有關載具的部分，弄了載具之後，還要有一個紙本的明細，這明明是在統一發票裡頭就可以列入了，電子發票這部分的實施作業當中，有沒有真正落實無紙化的可能性？部長。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存入載具就是無紙化，仍有明細這個部分涉及到廠商，有時候他自己會印出來，有的還拉出一大堆廣告出來，所以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就是看你有沒有可能在修法作業裡頭來要求嘛！

莊部長翠雲：要求它都不要出明細？

郭委員國文：對啦！明細就放在電子發票就好啦，有的電子發票裡頭就有了，這一併處理，免得真的很麻煩，你去看那個櫃臺，一大堆紙就丟在那邊！

莊部長翠雲：以前我記得也曾經有討論過這樣的議題。

郭委員國文：有討論過，但還沒有執行啊！

莊部長翠雲：是。我請我們中心副主任跟委員說明。

郭委員國文：副主任。

謝副主任明峯：跟委員報告，針對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裡面，其實已經規範廠商可以不用附明細，只是因為在不同場合之下的消費情境不一樣，舉例來說，到了大賣場，可能很多的客戶還是習慣在出這個櫃臺的時候，對一下有哪一些貨品，針對像這些超商賣場的部分，我們都有極力的去宣導不要再印明細……

郭委員國文：對，宣導不足嘛！

謝副主任明峯：所以會有兩個不同的作法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你既然要無紙化，你要宣導，辦法都已經修了，那就是宣導的問題嘛！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問一下部長，放寬入境免稅的酒類這一個部分，當初我在上半年看到的時候，你們所有的宣傳因為預算的刪除，來不及做新的宣傳影片，但是到 6 月份了，你們新的宣傳影片終於出來了，可以攜帶 1.5 公斤的酒類進來，但是到了上個月 10 月底，華航的班機上面還在播放只能攜帶 1 公升的舊影片，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你們不是修法通過了嗎？

莊部長翠雲：對，已經修法通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做加強的處理，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已經弄了 1 年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去盤點一下。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難道溝通上有問題嗎？有什麼困難，上次都說是預算的問題，這次是什麼問題？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提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盤點，趕快去做調整。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跟署長補救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示。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賴委員惠員：還有臺南市財稅局專門委員。

主席：是，臺南市的李玟玟專委。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首先本席要肯定這一次有關使用牌照稅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樣的修法，當然我們目的是要讓整個運具電動化，甚至我們也支持 2050 淨零排碳的一個國家的目的，事實上全國的地方政府已經減少 90 億的地方稅收了，減少 90 億的地方稅收，然後我們來支持再延長 5 年這一個法的修正。首先我先請教一下臺南市政府財稅局李專委，因為你們支持中央這樣的政策，所以每一年臺南市少收了多少錢？

李專門委員玟玟：我們今年少了 6 億，這是 114 年，整個……

賴委員惠員：對。

李專門委員玟玟：今年少了兩億，整個政策下來是少了 6 億，不好意思。

賴委員惠員：今年少兩億？

李專門委員玟玟：對。

賴委員惠員：一年少兩億？

李專門委員玟玟：對。

賴委員惠員：專委，你看一下我的投影片，這是你們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的公文，你們講了，就是在

說明裡提到稅收的損失累計將達 20 億 9,000 萬……

李專門委員玟玟：那是說未來 5 年。

賴委員惠員：未來的 5 年嘛！

李專門委員玟玟：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一年少收了兩億嘛！

李專門委員玟玟：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李專委，你請回。

部長，你知道 1 臺油車大概多少錢起跳？

莊部長翠雲：使用牌照稅嗎？

賴委員惠員：不是，1 臺油車賣了多少錢？80 萬、100 萬？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還是要看它是哪一種車款或者是……

賴委員惠員：對，大概 1,500cc 的。

莊部長翠雲：大概要百萬吧！

賴委員惠員：電動車大概就是 150 萬以上，150 萬以上的電動車跟 500 萬的電動車，我們有沒有分級去扣牌照稅？

莊部長翠雲：在電動車沒有，應該是沒有。

賴委員惠員：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因為是「免」，免就沒有分級了。

賴委員惠員：我們是一致性的嘛。今天要跟部長探討，有錢的人不用繳稅，一般的人要繳稅，這個顯然好像不是非常的合理。部長，每一年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地方政府就是在這 5 年，我們可能會少收 376 億的稅收，在全國地方政府有 376 億的稅收流失掉了，然後我們拿來補貼這一些電動車，為了配合我們的政策，達到節能減碳，這樣的方式，你有沒有算到它每一年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應該環境部或經濟部都有計算，我請請署長補充。

宋署長秀玲：是，根據經濟部所做的稅式支出評估，未來 5 年可以減少 310 萬公秉的燃油消耗量及 739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賴委員惠員：這邏輯其實我是聽得不太懂啦！事實上，是差了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少了多少？這個數據應該是要很明確地讓我們知道，才可持續每 5 年來修法，這才有意義啊！現在全國地方政府的財稅局代表都在這裡，他們為配合中央的政策，少收了很多地方稅，進而增加財政負擔，這地方稅是壓榨到他們的長照、教育，還有其他林林總總，就像臺南這 5 年少收了 20.6 億，有沒有一個比較公平的方式呢？是不是應該要有分級式的減稅制度？不然，只要是買電動車，不管是 1,000cc、1,500cc 或是 3,000cc 減的稅都是一樣的嘛！這樣有道理嗎？我想聽聽你們的建議。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提示。針對這個部分，您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更公平的制度，也就是你買更高價的貨物，有享受更高的減稅利益，就委員的建議，也許我們可以再徵詢經濟部以及環

境部這方面的意見，看要怎麼樣的方式更為合理。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看這稅賦是倒退啊！你買電動車可以享受免貨物稅、免牌照稅、免燃料稅的多重優惠，這樣一個政策的設計，就在一個環保的框框裡，我們要追求環保也是有道理，可是如果長期一直這樣下去的話，我覺得不是非常的合理啦！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的租稅優惠都訂有一定的期限，就是實施到什麼時間，並且在這期限屆滿前，可以再做一些檢討跟調整。

賴委員惠員：當然你每 5 年都會有一個檢討嘛！每 5 年就會檢討，電動車每年的成長率是 30%，它的成長率是 30%在成長耶！現在到底電動車占整個市場的百分比有多少？這你們也要跟我們報告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稅式支出評估裡都有提出來，到今年 9 月統計的結果，電動車大概有 12 萬 834 輛，而電動機車大概有 79 萬 4,000 輛，占的比例……

賴委員惠員：不是。這電動車的成長比例到底占了多少百分比？我看你們寫是每年 30%嘛！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一年是 30%，是不是到了第二年的時候，會不會有 60%？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它成長的比例。

賴委員惠員：到第三年是 90%，我為什麼要同意讓你們延到 2030 年？這沒有道理，你們保障有錢人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成長的比例……

賴委員惠員：因為你知道所有人買電油車大概都是 100 萬的價位，但要買到電動車的話，就是要 150 萬起跳啊！剛才我在跟你陳述及溝通的，就是這樣的道理。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了解委員的理念。

賴委員惠員：你了解我的理念？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有比較好的建議方式？

莊部長翠雲：對於電動車，我們不管在貨物稅也好、在牌照稅也好，都有給予免徵，這確實達到的一個效果是希望能夠趕快增加燃油車的汰換並能改用電動車的目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國內電動車的產業能夠持續的發展，並鼓勵消費者買，我們的產業也才能夠發展起來，我覺得這也是有同樣的目的。

賴委員惠員：有關政策修正，我是建議你們要延長授權給地方政府免徵電動車輛的使用牌照稅。

莊部長翠雲：我們目前是授權的，因為它是地方稅，所以地方政府「得」……

賴委員惠員：雖然是地方稅，可是他們拿不到這些錢，沒有受益到啊！

莊部長翠雲：所謂地方政府沒有受益到是什麼意思？

賴委員惠員：我的意思是地方政府沒有收到這些錢。沒關係！部長，我們可以會後再一起探討一下

。

莊部長翠雲：好的。

賴委員惠員：我還是建議你，剛才你就有特別提到要跨部會的合作，是不是可以設置電動車免稅的補助基金？而這個基金可以用來調整免稅的範圍跟對象，還有逐步的退場機制，其實你現在推動的非常好，但你的退場機制要出來啊！

莊部長翠雲：是，了解。我想委員這項建議很好，我們會跟相關的部會再來討論，也會跟委員請教。

賴委員惠員：好。再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建立成效評估的制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都會有的，因為我們在提出稅法優惠的時候，都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稅式支出的評估，而每一年也會提……

賴委員惠員：請說明一個比較具體的，好不好？請署長來補充一下成效評估。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納保法的規定都是要做稅式支出評估，像這個法案的稅式支出評估，我們也會送立法院來參考。另外，我們會要求他必須要定期揭露整個實施的成效。

賴委員惠員：我還是要繞回來再請教部長跟署長，對於這個稅制，你們是滿意的，但是它減碳的成效，基本上我一直找不到一個比較具體的數目，所有官方的資料裡都找不到，可能是環境部、環保局用的方式是我們不了解的，或是剛才署長回答的，我也聽不懂，你告訴我有幾千輛的電動車，這些都太籠統了，到底排放量是減少了多少？我們希望有一個正確的數字給我們作參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後再提供報告給委員，同時會評估可以在哪裡揭露這些成果，讓全國民眾了解。

賴委員惠員：是嘛！這樣我們支持你們修法的正當性才會更強，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示，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22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今天雖然是使用牌照稅的修法，但我今天早上提案報告說明已經說明很清楚了，我就不再占用時間。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要請教你幾個我長期關注的議題，第一個是有關於公益出租，包括包租代管的免稅額豁免的部分，賴總統為了達到居住正義，因為現在要找土地蓋社宅，這成本都非常非常的高，所以他有兩個重要的手段，就是透過公益出租人跟包租代管的制度。事實上，我個人非常的支持這個制度，但是如何達到最好、最高的效益，我在我辦公室也跟你討論過好幾次，當然我們現在也透過稅制的誘因，抑制稅金的逃漏稅，還有要想辦法提升房東投入市場的意願，也就是讓願意提供出租的房東更多。

根據預算中心的統計，我們近 5 年來，還有包括查核租賃所得的申報案件，大概有將近三成的案件都要補稅，也就代表很多房東事實上是沒有繳稅的，他們不願意報稅，表示租屋市場逃漏稅的問題到現在為止還是非常的嚴重。依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在 2020 年我們的人口，包括住宅普查顯示，全臺灣有 87.6 萬戶租屋的房戶，但是在財政部綜合所得稅所列出有出租所得的僅有 32 萬筆，也就是 80 萬戶扣掉 32 萬筆，可能有 50 萬戶的租賃收入是沒有申報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不斷的鼓勵房東把空的房子釋出來出租。

在 2023 年到 2024 年，從政府申請租金補貼的戶數，其實成效還不錯，有將近 78 萬戶申請內政部租屋的補貼，但是從房屋稅、地價稅或綜合所得稅減免的戶數，大概只有 15 萬戶到 26 萬戶的狀況，從這個數據上看，很多出租給補貼戶的房東，很多都不是公益出租人，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如何增加誘因，因為國家沒有太多的錢，我們雖然有超徵稅收，但是我們有更多的地方需要運用，我想這個部分你應該是比我還要清楚。所以如何提高出租還有包租代管的意願是當務之急，所以在這邊我再次地強調，從內政部 106 年統計實施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之後，我們租賃契約有不斷地上升，包括從 110 年提高免稅額 1 萬 5,000 塊之後，我們看到擴大租金補貼之後，租賃契約有大幅攀升到達 60 萬戶，但是這樣足不足夠？我上次有跟你提，因為你用 1 萬 5,000 塊的免稅額全體適用，但是我們有城鄉的差距，在臺北市、在雲林、在苗栗，可能租金的狀況落差非常大，這幾年我們也都知道，外食跟租金是漲幅最高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不能只有考慮稅損的部分，我覺得在財政部的立場，你們都只考慮到稅損，但是如果配合國家政策，我們怎麼樣讓更多的人願意加入公益出租人，然後把房子出租，包括包租代管，那什麼樣的提高免稅額是一個合理的狀況，我覺得內政部跟財政部應該統一一起來檢討這個課題，達到賴總統百萬戶……就是社宅供出來，我不應該講社宅供出來，就是有需要的人，讓人人都有房可以住。我覺得因為現在弱勢族群越來越多，希望部長可以去考量這個議題，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了解，謝謝委員。委員對於希望要租房子的人都能夠租到房子，然後租金……

李委員彥秀：我再次提醒，不能只考慮到稅損。

莊部長翠雲：對，我了解，除了稅損之外，我們也要考慮租稅的一個公平性，不能只考慮稅損。那目前來說，房東每個月租金收入的免稅額是 1.5 萬，1.5 萬是參考六都直轄市的平均租金算出來的，這個部分的 1.5 萬也跟我們所謂的租金特別扣除額是相對的，他們兩個正好也相對到 18 萬。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考慮到，如果房東收的租金不需要繳所得稅，而薪資所得者都要繳所得稅，這個部分我們要考慮一下平衡性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部長，因為我今天議題很多，我建議找內政部一起來考量，從更多的公益出租人願意加入，在全國六都直轄市包括偏鄉，大家都願意加入之外，如何能夠用你手邊的工具、手段，不要只考慮到稅損，如何去提高或因地制宜去做一些調整，我希望用專案來討論，好不好？跟內政部一起來討論。

莊部長翠雲：對，跟內政部，我們用各種方法，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我的第二個問題，我要請問一下護理人員獎勵金的所得，總統的重要政策跟政見，特別在衛福部的部分，在醫療的部分改善我們醫療人員的環境，包括在去年賴總

統的政見當中，留住醫事人員，包括讓醫護人員留在職場上，留人留才是他重要的政策。在去年度 113 年 7 月，我們推出了三班輪班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的企劃，還有三班護病比達標的有一個醫院的獎勵，讓願意值夜班的同仁，還有包括一些負責執行這些企劃的醫護人員，可以拿到一些獎勵。在這邊我再次提醒，去年在這一塊，你們把它列入其他所得，但是今年你們把它調成薪資所得，在這一塊的部分，當然對於稅基的部分是沒有差別，但是我要再次提醒，這一塊如何達到目的，不要因為處理這一塊而增加醫院的負擔，這一塊我希望部長可以一併納入考量，因為你把它納入薪資所得的同時，醫院也有一定的負擔在裡面，所以怎麼樣去把它做一些權衡的考量，我希望財政部在這一塊也一併去做處理。

那我最後一個問題，還有兩分鐘時間，我要再問一下財劃法的部分。因為今天我們國民黨黨團也在開記者會，我覺得從去年包括前一次我在質詢的時候，雖然部長沒有來，阮次長在現場，到底我們對於財劃法的修法，你們跟地方溝通了 4 次，當時你們提到說，地方大部分其實都覺得目前的溝通方法是可以的，但是我覺得財政部是報喜不報憂。另外，我們當時修法的內容是指說今年一般性的補助款不得低於去年，我要請問部長，我們的修法說不得低於去年，我們當時在三讀的版本，我們指的到底是 113 年還是 114 年？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們的基期年到底是指 113 年還是 114 年？我們修法的內容，我們當時修法的目的到底是 113 年還是 114 年？

莊部長翠雲：對，去年 12 月底三讀通過的財劃法，有提到一般性補助款不得低於前一年，所以……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時的目的，到底修法的國民黨的版本、民眾黨的版本，到底目的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那個目的可能……

李委員彥秀：我們基期年到底指的是哪一年？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提案黨團的說明裡面，也沒有提到是哪一年，所以在計算上……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時修法通過，其實是去年通過的。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彥秀：那就是指 113 年或 112 年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可是您提的這個部分，有關一般性補助款，主總這次在計算 115 年的時候，它是用今年 114 年的 2,501 億來算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

李委員彥秀：我們指的是不得低於去年喔！我們指的是不得低於去年喔！

莊部長翠雲：對，比前一年……

李委員彥秀：我們的版本是不得低於去年，你們現在跟地方溝通是用 114 年的版本耶！所以我覺得你們財政部在玩文字遊戲，睜眼說瞎話耶！如果財劃法已經通過，特別是部長你是基層出來的，你應該守法才對啊！你們跟地方溝通是用 114 年當基期年，你們以上對下溝通，各地方政府怎麼敢跟你們講，而且違背我們在立法院修法的目的，你非常清楚立法院修過的版本是什麼內容，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在跟地方溝通，你們就是在玩文字遊戲。如果到今天為止，過了大罷免，

如果從過去的賴市長到現在的賴總統還不知民間疾苦，還在玩這些文字遊戲，我非常遺憾，在玩兩面手法，到現在還在玩政治遊戲，只苦了地方。以臺北市為例，今年砍掉的就是學校班班有冷氣，還有重要的基礎建設，包括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包括學校的電費補助，這些都變成是地方買單，甚至有些縣市可能因為你們這樣子把一般補助款砍掉，或者是基期年你們把它認定是 114 年，很多縣市都走不下去。

莊部長翠雲：委員，臺北市的……

李委員彥秀：這個就是……

莊部長翠雲：臺北市的 115 年……

李委員彥秀：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的時間已經到了。

莊部長翠雲：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52 億。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你，我要提醒你們，基期年我們的版本是 113 年，我們的基期年是 113 年，也就是每一年你們都應該是比照前一年，當時我們通過的版本意思是 113 年，我非常遺憾你們到現在還在玩文字遊戲。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主席，要先請交通部趙專委、經濟部邱署長。

主席：交通部趙專委，還有經濟部邱署長。

趙專門委員晉緯：委員好。

邱署長求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大家好。今天要審查使用牌照稅法，我想沒有什麼爭議，電動汽機車是國際潮流，主要是因為配合永續再生以及淨零排碳，今天要延長電動汽機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實不只是要鼓勵民眾多購買電動汽機車，主要是提醒政府必須為電動汽、機車做更完善的規劃。近年來我們可以看到電動汽、機車在街上有變多的趨勢，公車也逐漸地轉型為電動化，但是實際上因為整體規劃做得不夠完善，所以電動汽、機車的比例……我想請問一下交通部，到今天純電動車的占比規模是多少？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電動小客車到目前的總登記數大概是 11 萬，將近 12 萬輛。

顏委員寬恒：我說的是占比，不是數量。

趙專門委員晉緯：大概……

顏委員寬恒：是百分之幾？

趙專門委員晉緯：電動機車到目前為止的登記數大概是 79 萬，將近 80 萬，其占比大概是 5.4%。就普及率來說，如果以總車輛數來看的話，大概在 5.4%左右。

顏委員寬恒：5.4%，我想這不成比例啦！我們臺灣的電動車一年會比一年更加競爭，SMAT 協會在 10 月底公布電動機車 2025 民意大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的民眾要求政府應該更積地推動這些相關的政策，超過半數的民眾直指政府推動力道不足，現行補助效益有限，已經大幅延宕運

具電動化的進程，實際上面臨購車選擇的時候，民眾最重視的都是車價，還有就是政府的補助，這個都是影響購買意願首要跟次要的因素。從調查結果來看，依現行政策的目標與實際執行之間的政策落差，導致民眾認為購買力道不足。交通部這邊對於電動汽、機車未來有沒有更積極的規劃？這個對電動汽、機車在尚未普及中央補助就大幅縮水的情況，經濟部對於新購電動車有沒有考慮恢復以往的補助金額？這兩點，請說明。

邱署長求慧：報告委員，有關電動機車補助的部分，今年經濟部有加大補助的力道，就是針對電動機車補助加碼 1,000 元，針對電能補充設施的部分，我們是從上限 30 萬元，增加到 60 萬元，希望能夠增加更多的誘因，鼓勵企業還有民眾可以多使用。

顏委員寬恒：民眾現在對購買都轉為觀望，原本想要購買的，就是因為政府補助的部分，當然還是會考慮到選擇購買油車，因為現在加油方便嘛，對不對？里程焦慮是因為充電樁的不普及，這要如何才能達成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像財政部一樣大方一點，有心要推動這個政策，補助就不要吝嗇，尤其是如果失去這些誘因導致整個銷量整體大幅下滑，你之前做的努力就全部都白費掉了，所以請經濟部回去研議，針對這些新購電動車以及汰舊換新的獎勵補助方面，看能不能再加碼，恢復以前的補助水準，好不好？

邱署長求慧：是。

顏委員寬恒：你先請回。再請教交通部，我們一般的油車隨時到加油站加油，沒油就馬上可以解決，但是因為充電樁而來的充電焦慮、里程焦慮，根據公路總局的數據，還有歐盟的建議，電動車跟充電樁的比例應該是 10：1，他們建議是 10：1，臺灣目前大概是 40：1，相差了 4 倍，等於這種量能遠遠不足，所以光是這個原因，我們要買車、要汰舊換新就會考慮到充電不方便而來的里程焦慮等等。

從民意調查發現電動車車主使用家用充電的比例高達八成，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這個原因，所以只有二成多的車主在他們的社區有這種充電樁的設施，其他都是自行購買來安裝的，而且花費也非常高。尤其是這部分要跟社區管委會來回溝通，時間可能就要非常長，所以這個就是購買電動車的痛點之一。

我想理想的部分大家都希望能夠這樣，主要就是減碳嘛！但是充電樁不足已經變成我國電動車數量及發展 2050 淨零碳排最大的瓶頸。就算財政部祭出一些免稅、減稅、減徵優惠效果也不大，所以等於是政府無法消除民眾對於電動車的充電焦慮。經濟部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改善措施？有沒有什麼目標可以跟民眾保證 2030 電動車與充電樁的比例可以達到 10：1，有沒有計畫？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目前到今年 9 月，我們全國大概已經有 1 萬 3,135 支充電樁，它對……

顏委員寬恒：那電動車的數量呢？

趙專門委員晉緯：相對於現在電動車的數量，其車樁比目前是 8.9：1。委員簡報提到，歐盟建議電動車跟充電樁的比例是 10：1，這部分其實現在國內是 8.9：1，事實上是優於歐盟建議 10：1 的這個數字，所以在數量上是比歐盟來得更好的。

後面有一個 39.7：1 的這個部分，歐盟有另外一個數字就是充電除了慢充之外還有快充，快充的部分是希望能夠達到 80：1，國內快充的充電樁大概有 3,386 支，快充的車樁比是 34.7：1，所以也優於歐盟的標準。

顏委員寬恒：這些技術上需要去克服的問題，請你們趕快去按照計畫加緊腳步把這些……把我國推動電動車的決心……更要設法化解民眾的充電焦慮，好不好？

趙專門委員晉緯：好，我們會來研議。

顏委員寬恒：好，你請回。最後一點時間，我請交通部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

顏委員寬恒：不好意思，講錯了，是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以往一開始都是請部長，所以……部長，主要是每一次我都會跟你討論到租屋黑市的問題，根據 2021 到 2023 年度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需補稅者每年都超過 25 萬件，個人房屋租賃查核的查獲率都超過五成，更發現 2020 年到 2024 年須補徵件數的稅額都呈現增加的趨勢。從這些執行的成效來看，財政部還是流於紙上宣示。

所以部長，加強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這項計畫已經 4 年，就數據來看，要加強的空間還是很大，所以部長要怎麼做才能降低房東逃漏報稅的情況？還有沒有什麼積極的辦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就這個部分的提示，我們也會積極地加強查核，讓有房屋出租而有租金所得的人要誠實申報所得稅，這是委員質詢的主要目的。當然，我們也會選擇一定的、適當的區域來加強查核。

顏委員寬恒：部長，我再強調，這個黑市的存在不是只有稅務的問題，因為主要是居住正義還有租屋安全。

莊部長翠雲：是的。

顏委員寬恒：安全的問題更重要。

莊部長翠雲：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對於這些漏報的房東，不要一再地寬容。

莊部長翠雲：是的。

顏委員寬恒：要讓年輕世代有一個安全……對制度的信任，所以我想部長，除了宣傳、宣導之外，我們要看到的是有什麼具體的改革能夠改善這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4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鍾委員佳濱：還有交通部的趙專門委員。

主席：交通部趙專門委員。

鍾委員佳濱：然後是衛福部的吳副司長。

主席：衛福部吳副司長。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的邱署長請準備。

主席：經濟部邱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臺灣是高齡化社會，你覺得高齡化社會有哪些現象？現在臺灣還有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嗎？多不多？

莊部長翠雲：大家現在都是小家庭為主。

鍾委員佳濱：小家庭嘛。超高齡化社會，超過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我考一下你，你知道現在 65 歲以上的長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多不多？比例多少？

莊部長翠雲：就我們跟衛福部的瞭解，大概有超過一半。

鍾委員佳濱：超過一半？長照司副司長在嗎？怎麼剛剛有請你，你沒有上來呢？對啊！那就回答啊！有沒有……

吳副司長希文：報告委員，就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的長者人口已經降兩成了，有身障手冊的多少？

吳副司長希文：身障者人口大概是 120 萬左右。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 65 歲以上的占比啦！

吳副司長希文：65 歲以上的大概差不多一半左右。

鍾委員佳濱：對嘛！所以只要年齡超過 65 歲，一半有身障手冊。再請莊部長，我們看一下這些人的身心障礙別，他可能要去洗腎、可能要去領藥、採買，還常常有回診需求，那復康巴士夠不夠？你們有沒有照顧長者的經驗？在場、你們在臺前的有沒有人照顧過？再問一下長照司，地方政府的復康巴士足以滿足這些需求嗎？

吳副司長希文：目前來說，除了復康巴士以外，當然在長照的部分，也還有交通接送的一些服務。

鍾委員佳濱：家人是不是最主要的支持者？同住家人。

吳副司長希文：同住家人是會有協助照顧，跟提供身障及長照的相關資源。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我們現在長輩要照顧，你靠政府還是不夠，主要是家庭。照顧長輩的，我們看到一個二親等的規定，我再告訴你什麼是二親等。你的配偶不是一親等，你的手足不是一親等，不可能由你的尊親屬來照顧你，對不對？65 歲以上的人，這些人可能都沒有辦法照顧他，他一親等的子女，如果他是沒有子女的，或者說他有子女，但是子女不在；他的孫子女可能年紀還小，沒有領駕照，如果跟他同住的姪甥跟他配偶的姪甥，有沒有可能來協助照顧這個長輩？

莊部長翠雲：家人的照顧是一定會有的。

鍾委員佳濱：我是指這樣的照顧狀況，由二親等照顧的可能性，只要遇到沒有子女的，幾乎就很難，三親等的反而還有機會，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二等親、三等親。往下看，現在我們的使用牌照稅法怎麼規定？

莊部長翠雲：目前使用牌照稅法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鍾委員佳濱：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才能夠幫他開車，得到使用牌照稅的減免，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這樣。對，要同戶籍二親等，或者是本人、配偶。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剛剛我說的那個情況，由二親等都很困難的情況下，又是無子女的，他的姪甥來照顧，可不可以得到同樣的優惠？現在法令不行嘛！所以我就提出修法。我們這裡是以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我希望把它加入，如果是要同住，不受二親等的限制，至於不受這個限制，哪些可以納入，你們再按照實際的需求去擬定，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現在因為是以戶籍登記，這比較明確，要同住。在稽徵機關，目前來說，這是地方稅……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說同住不好認定啦！我是說不受二親等的限制，只要有這個事實，他是三親等的姪甥，可不可以適用使用牌照稅的優惠？

莊部長翠雲：你是指把二親等放寬為三親等……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說三親等，我說不受這個限制，但是什麼樣的人可以納入，就不要那麼硬邦邦的，我已經告訴你目前現行法二親等的規定實況上很困難，他只要沒有子女，幾乎沒有二親等以內的人可以照顧他，但如果有同住其他的姪甥，或者是其他的人，經過你們認定的，我問一下衛福部長照司，支不支持？支不支持同住家人來照顧他的長者？

吳副司長希文：感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支不支持啦！

吳副司長希文：是，等於是針對照顧者的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簡單回答，支不支持同住家人照顧長者嘛？

吳副司長希文：可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所以支持嘛！對不對？

吳副司長希文：只是說法規的部分，我們其實還是尊重財政部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是嘛！法規你們要遵守，所以我告訴財政部，我修這個法，讓你們有機會不受這個二親等的限制，支不支持嘛？聽懂了沒有？我問財政部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部分要放寬，以後讓身心障礙的人都可以運用……

鍾委員佳濱：由行政部門來決定。

莊部長翠雲：但這個是地方稅，我們其實還要尊重地方政府的看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也可以授權讓地方政府根據他們的需求，高齡化嚴重的他們自然放得比較寬，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在稅法上的制定不要那麼死硬，這些人民有實際需求，你不要為德不卒，你訂定二親等，結果實際上太少人能夠適用，不能達到照顧的美意，這就很可惜，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經濟部，臺灣成為全世界少數具有自製氫能電巴的國家，我們有一輛自製的電巴，還有加氫站，而且我們的氫能巴是人家售價的一半，是氫能巴不是電巴，我們的自製率可以達到 7 成 5，還要引進氫燃料電池的重型卡車。署長，是不是這樣子？

邱署長求慧：對，因為氫能車也是國際發展的重要方向，所以經濟部也會支持相關產業的技術研發，來 support 氫能車的發展。

鍾委員佳濱：所以經濟部是支持的？

邱署長求慧：支持。

鍾委員佳濱：氫能車除了補助，有沒有機會免稅？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來講，如果我們要發展氫能車，有補助嘛，補助是經濟部產業的角色，你支不支持也比照電動車可以免稅，還有使用牌照稅？

邱署長求慧：氫能車現在就認定上來講，也是屬於電動車的一種。

鍾委員佳濱：所以可以得到貨物稅跟使用牌照稅的減免，可以嗎？確定？點頭。財政部長，我做球給你了，你爽快地點頭，就很簡單。

莊部長翠雲：氫能車的部分，經車輛主管機關交通部認定，它是屬於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車範圍。

鍾委員佳濱：所以可以嘛？

莊部長翠雲：對！如果是這樣認定的。

鍾委員佳濱：那就可以。謝謝署長。

我們現在問一下普發現金，回顧一下普發現金，在疫情期間有三倍券、五倍券，目的是鼓勵消費，部長，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目前普發現金 1 萬元是要鼓勵消費嗎？還是讓部分民眾減輕負擔，滿足他急迫的需求，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想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沒有急迫需求的，我們鼓不鼓勵沒有急迫需求的人將 1 萬元拿去儲蓄或投資？

莊部長翠雲：大家領了以後，各自有自己的想法，自己去運用嘛。

鍾委員佳濱：所以普發現金 1 萬會急著去領的，是有急需的，對不對？但是如果不是很急的，我們希望他儲蓄或者是投資。在投資的部分，目前行政院的政策，不是你財政部的政策，行政院的政策是不是要把臺灣打造成亞資中心，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沒錯。金管會在推動。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的政策，財政部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行政院的政策，財政部當然是遵循。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鼓勵投資 TISA，我們要免徵資本利得稅、股利二擇一課稅制度、可抵減稅額，只要在不違反所得稅的課稅原則之下，財政部都會支持，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關 TISA 現在的限制裡面已經有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有，寫在這裡啊！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後，有 5%免稅上限 8 萬元，或不併入所得稅，採稅率 28%分離課稅，或者債券的利息採分離課稅 10%，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現在都有這個規則。

鍾委員佳濱：都有了，好，可以再進一步。我們舉例，以前我要上班的時代，我們會儘量想辦法爭取加薪，現在的上班族不是只有看加薪，他希望財富自由，他會有被動收入，被動收入就是去投資，就算年薪 50 萬，他可能也會去投資。這些投資的內容，假設這個個案年薪 50 萬，股利有 10 萬元，很厲害，被動所得還不錯，扣掉這些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之後，可能乘以 5%的所得稅適用稅率，要繳 7,700 元的稅；如果適用目前財政部的作法，這個 10 萬元目前是 8.5%為上限，他可以得到 8,500 元的可抵減稅率，所以 7,700 減去 8,500，他可以退回 800 元，是不是這樣子？是這樣子嘛！所以這是有鼓勵效果的，對不對？

現在假如我們也鼓勵，如果他領了 1 萬元的現金，他去買 TISA，連續 10 個月，因為 TISA 每個月至少要 1,000，我們鼓勵他定期定額，他把這個被動收入存下去之後，只要他有做這個動作，我們就讓他的 8.5%提升到 10%；換言之，他可退稅的金額變成可以退多少？退 1,300 元，OK。部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鼓勵到那些手頭不是很寬裕，但是他對未來有期望，他希望讓自己的未來更美麗，我們用這樣的稅率來支持他。剛剛那個情況 8.5%，只能退 800，如果他把這 1 萬元投資 TISA，在未來 10 個月內他有持續地購買，我們就讓他明年有機會多退一些錢，您支持嗎？

莊部長翠雲：稅制的調整，委員，如果您這邊只指就普發 1 萬元這個部分去投資 TISA……

鍾委員佳濱：對！我只說普發 1 萬元。這個趕快研議，因為明年才用嘛！如果他今年有把這 1 萬元去買 TISA，定期定額至少 1,000，連續 10 個月，你告訴他明年可以多退 1,500 左右，你覺得他開不開心？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審慎研議……

鍾委員佳濱：不是研究，要趕快積極地去促成。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來審慎研議。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的政策，財政部要一體支持，不要談到減稅，你們就摳得跟什麼一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瞭解，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最後一個，要看你們端出來了，我已經講很久了。在 2025 年行動支付享有的營業稅 1%優惠即將落幕，什麼時候可以推出新的延續型優化的政策？

莊部長翠雲：目前正在處理當中，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幾月？

莊部長翠雲：現在是 11 月。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 11 月 5 號，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推出？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來補充。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擬好方案，現在請各地區國稅局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擬好方案了嘛！

宋署長秀玲：因為總是要確認稽徵實務上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等國稅局表示意見，國稅局會拖著不表示意見嗎？

宋署長秀玲：不會、不敢。

鍾委員佳濱：不敢嗎？那 11 月底可不可以公布？

宋署長秀玲：11 月底可能……

鍾委員佳濱：部長，爽快地答應一下，11 月底前公布，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12 月底之前……

鍾委員佳濱：部長，11 月底前公布，好不好？讓這些中小型的業者有機會吧！不要什麼好事都拖到最後一刻，好不好？11 月底公布。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就以這個為目標來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我作以下宣告：待會李坤城委員發言完畢，由本席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我們普發 1 萬開始線上預登記，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剛好我的身分證字尾是 1，所以我今天可以去登記，早上我也去登記了，用線上登記的方式，早上看起來沒什麼塞車，可能因為我們分流的關係，今天好像是 0 跟 1 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分流，是、是。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如果我今天去預先登記，最快哪時候可以領到 1 萬塊？

莊部長翠雲：11 月 12 號入帳。

李委員坤城：11 月 12 號入帳？

莊部長翠雲：對，開始入帳。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現在有很多的銀行或是商家在講如何放大這 1 萬塊，我們的國銀或是泛公股銀行有放大 1 萬塊的紅利、激勵措施，還是希望我們能夠把這 1 萬塊拿去消費比較好？

莊部長翠雲：都有很多的措施，但是都有配合他們的信用卡，就是希望大家都能夠去做一些消費活動。

李委員坤城：不過，好像是把它存進去，存進去才有這一個……

莊部長翠雲：也有一些是用存的啦，對。

李委員坤城：部長認為是存進去比較好，還是把它花出去比較好？

莊部長翠雲：看大家的各自選擇，自由運用。

李委員坤城：部長，你會存起來，還是花出去？

莊部長翠雲：我大概會有自己相關的一些決定來處置這 1 萬塊。

李委員坤城：就 1 萬塊啊！

莊部長翠雲：對，就 1 萬塊，對啊！

李委員坤城：就促進經濟來講，應該是花出去吧？

莊部長翠雲：花出去，平常也在花嘛！也不會因為這 1 萬塊再去……我會有其他的處理。

李委員坤城：我們不是在處理 100 萬，我們就講處理這 1 萬塊而已，我就會花出去啦！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今天的議題是使用牌照稅，延長使用牌照稅的實施期間到 2030 年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119 年 12 月底。

李委員坤城：再延長 5 年嘛！

莊部長翠雲：對，5 年。

李委員坤城：再延長 5 年是因為要配合行政院 2030 年淨零排放階段性的目標，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們有貨物稅也有牌照稅，就貨物稅的部分，這其實應該都沒有爭議，貨物稅是完稅價格在 140 萬的為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140 萬以下的純電動車免徵，140 萬以上是徵二分之一。

李委員坤城：好，我請教一下部長，署長也在這邊，我們希望減免貨物稅能讓消費者感受到，進口商或是經銷商在簽訂買賣契約的時候，是否確實跟消費者說明該車應退還的貨物稅，並依定價策略反映在售價上面，或是另行約定退還的方式，這個有說清楚嗎？我們目前的方式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想這個部分請署長在實務稽徵上，我們來做一個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目前不管是進口商或經銷商，因為貨物稅是出廠稅，是由產製廠商就先繳納，或是進口商在進口時就先繳了這些貨物稅，所以後面我們退是退給納稅義務人，就是進口商或是產製的廠商，基本上，目前實務上，他們全部……

李委員坤城：那是退給車商？

宋署長秀玲：對。

李委員坤城：好，那退給車商，能夠反映在消費者上面嗎？

宋署長秀玲：等於車商沒有繳稅，目前我們看到的是他就會在買賣契約上扣掉。

李委員坤城：有確定扣除的部分……比如 140 萬以下大概可以扣掉多少？

宋署長秀玲：看他的完稅價格，我們如果以 140 萬為例，現在是 25%的稅，就是 35 萬，所以等於……因為我們完稅價格跟市售價格不一樣，完稅價格是課稅價格，市售他還會疊加，譬如他的利潤、運費、保險費等等之類，他會疊加上去，所以他最後就必須要把那 35 萬，如果以完稅價

140 萬為例，如果他最後疊加售價是 170 萬，他要把那 35 萬退給消費者。

李委員坤城：這個目前都有規定得很清楚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目前是沒有在法令上這樣說，但是在實務上，因為既然沒有繳這個稅，他就會把這個稅扣掉。

李委員坤城：這樣對於車商有什麼約制力呢？我們當然希望扣掉貨物稅可以讓我們消費者願意去買電動車嘛！

宋署長秀玲：是。

李委員坤城：對，增加電動車就能讓我們淨零排放的目標達成，如果有扣掉貨物稅、免納牌照稅……牌照稅應該是消費者，我說貨物稅的話，如果沒有反應給消費者的話，我們只是讓車商得到這些好處而已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根據過去我們退還減徵貨物稅的經驗，目前看到的是都有反應啦！就像我們上次未含糖飲料要免徵貨物稅的時候，我們也有要求，因為金額太小，所以我們請主管部會做消費稽查。

李委員坤城：這個金額比較大啦！

宋署長秀玲：對，這金額比較大。如果有必要……目前我們看到的是都有反應，因為金額太大，消費者自己知道，他就會爭取這個權益。

李委員坤城：雖然這是延續性的政策，但是我還是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能不能把它訂得更清楚？

宋署長秀玲：好，我們研究看看怎麼訂，或是透過請主管部會加強，就像上次一樣，請主管部會加強去稽查有沒有……

李委員坤城：這個應該是經濟部？

宋署長秀玲：對，目前是經濟部。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們跟經濟部討論一下。我們還是希望免掉貨物稅之後，能夠讓消費者覺得的確因為我買電動車，貨物稅有減免，140 萬以下全免，140 萬以上就看那個比率做調整。我覺得還是要把比較清楚的方式訂出來，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是、是。

李委員坤城：這可能要請經濟部回答一下，因為這是配合行政院 2030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邱署長。

李委員坤城：有一個 2030 年運具電動化的目標是電動小客車市售比要 30%，電動機車市售比 35%，這有可能透過免貨物稅、免牌照稅，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嗎？是署長嗎？

邱署長求慧：是，報告委員，我們透過這樣租稅的減免，可以鼓勵更多的消費者願意買，我想……

李委員坤城：是啊，我是說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

邱署長求慧：我們很有信心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李委員坤城：有信心達到這個目標？現在距離目標還有一段差距，現在是多少？

邱署長求慧：現在大概 10%左右。

李委員坤城：對啊，現在 10%，等於要成長 20%，5 年的時間 20%有辦法嗎？

邱署長求慧：但是因為這一、兩年電動車的成長率都蠻高的，以這樣的成長趨勢的話，我們是很樂觀的。

李委員坤城：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因為我們政策上面已經做一些優惠了。署長請回。

請教一下部長，部長剛從韓國參加 APEC 回來，現在韓國的媒體，他們對於臺灣的經濟成長感到驚訝，我們的人均 GDP 有可能今年會超過韓國，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今年預測韓國的人均 GDP 是 3 萬 7,430 美元，這是韓國的部分，臺灣是 3 萬 8,066 美元，這是時隔 22 年之後，臺灣的人均 GDP 再度超越韓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超越他們。請教一下部長，您剛從韓國回來，你認為我們經濟成長率跟人均 GDP 贏韓國的策略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我們整個國家的政策選對了方向，因為第一個，我們知道之前有加速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國外的資金回來投資臺灣，這個投資其實就奠定了我們後續 AI 整個供應鏈更為完整，我們的出口暢旺，所以這一次我們在 APEC 的時候，南韓的幾位官員都很羨慕我們臺灣這一次的經濟成長率，幾乎是比他們高出很多。最主要是我們加速臺灣投資三大方案的策略選擇，讓臺商回臺投資，以及讓我們支撐出口這一次的暢旺，整個出口都創歷年的新高。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部長，今年經濟成長率看起來是會在 5%以上，對於明年經濟成長率，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經濟成長率整個估測是在主計總處，主計總處都會定期的公布。

李委員坤城：應該是不會超過 5%，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看他的資料大概沒有到 5%，這也會隨時的調整修正。

李委員坤城：大概 2.5%到 3%左右。

莊部長翠雲：初步他是這樣估測，但是也都會調整。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部長，主計總處也預估在經濟規模成長，還有新臺幣升值的兩大因素助攻之下，明年的 GDP 有可能突破 4 萬美元，部長覺得有可能達到嗎？我們上次突破 3 萬美元是在 2021 年，您認為在這種經濟成長的規模之下，有可能明年 GDP 成長突破 4 萬美元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尊重主計總處的估測。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就您的看法呢？當然，預測是他在預測，就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後續還是要持續的觀察，因為還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存在。

李委員坤城：那你有信心嗎？

莊部長翠雲：美國關稅的稅率最後是怎麼樣，以及匯率的一些變動等等，地緣政治風險，這都是要考慮的一些變動因素。

李委員坤城：部長有信心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我們都有信心，全國一起努力，同胞們一起努力。

李委員坤城：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召委。

主席（李委員坤城代）：請林思銘召委。

林委員思銘：（11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先請交通部趙專委還有經濟部邱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邱署長、交通部趙專委。

林委員思銘：專委、署長，我想行政院推動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政策，藉以來鼓勵民眾購買新能源車，也實現我們節能減碳，進而達成淨零排碳的目標。經濟部也設定 2030 年電動汽車占新售汽車的比重達到 30%的目標，來扶植我們國內電動車產業的發展。我們修法延長 5 年，基本上大家都贊成，但是我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有關於油電混合車的部分，我們看環境部在 112 年所公布的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這個辦法提到關於油電混合動力車，只要該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的標示中，但它的純電行程測試值達 80 公里以上者，可視為電動車，但這個辦法在去年 12 月 31 號已經廢止了。我比較好奇的是在環境部現在推出的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中，溫室氣體減量汰換活動除同樣列入油電混合車輛外，也依據相同的油電混合動力車純電行車標準規定，就是對達 80 公里以上者訂有不同獎勵金辦法。所以我要請問趙專委和邱署長，你們是否贊同環境部的規範定義，也就是只要該油電車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的純電行程測試值達 80 公里以上，即可視為電動車？你們贊不贊成？這個獎勵辦法現在還有喔！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針對環境部的法規，建議請環境部說明。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我是說辦法已規定在那裡、有獎勵辦法，你站在交通部的角度來看，是否贊同？因為法規明定視為電動車啊！也就是經過測試，純電行程測試值達 80 公里以下就是走電的，80 公里以上才走油的車，環境部視為電動車，而且也有獎勵規定。那麼你認為這個視為電動車的規定合理嗎？請表達交通部的看法。

趙專門委員晉緯：首先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的了解，針對油電混合車，依照現在的貨物稅條例，也有減徵的相關規定。

林委員思銘：對，它有減徵嗎？

趙專門委員晉緯：有。

林委員思銘：有減徵規定？

趙專門委員晉緯：依照我的了解，應該是在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裡面，針對油電混合車有減半的優惠。

林委員思銘：有減半的規定？好。

經濟部呢？我的問題是可以視為電動車嗎？

邱署長求慧：報告委員，要分成兩種，一種就是油電混合車，剛剛專門委員提到貨物稅可以減半。另外一種就是 Plug-in 類型，也就是電力續航可以超過 80 公里者，在國際上，有些國家也把它視為電動車的一種，因為其性能是跟電動車比較接近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我看到相關規定，也就是對油電混合車不能免徵貨物稅、還是要徵貨物稅，雖然剛剛專委提及有減半規定，但總而言之就是不能視為電動車。所以我建議，為了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油電混合車在民眾從油車完全轉換成純電動車的過程中，也是一種銜接選項，只要符

合環境部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實在沒有理由不把這種車輛依照環境部規定視為電動車。所以部長，是不是請財政部研擬其可行性？也就是在里程數達到 80 公里以上才用油、之下都用電這種情況之下，其實都跟電動車差不多啊！可不可以為了鼓勵、也視為電動車啊？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能不能視為電動車還是要主管機關認定，不管是交通部、經濟部或環境部，他們可以認定這樣的範疇，接下來就可以適用法規規定。

林委員思銘：那要由誰研擬？可行性要由誰研議？

莊部長翠雲：交通部吧！

林委員思銘：交通部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上次對於氫能車也是由交通部認定。

林委員思銘：好，那我請交通部研議，好不好？研議可行性啦！

趙專門委員晉緯：好，我們跟經濟部、環境部與財政部一起研議這件事情。

林委員思銘：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OK？

趙專門委員晉緯：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今天一直提到電動車免徵牌照稅，但畢竟它屬於地方稅，所以大家關心如果延長這樣的政策，地方稅收會嚴重地減少。我看到新北市財政局預估，這個法令通過之後，未來五年會減少 38 億元，我想各縣市政府稅務局也一樣面臨這樣的問題。財政部對於各縣市政府未來五年會減少的稅損，有沒有與各地方稅務局討論？目前為止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都做過討論，包含這次法案修正，也都徵詢過地方政府的意見，他們對於延長 5 年這點基本上是支持的。至於這個部分稅收減少，這項法令主要還是授權地方政府、因為用「得」嘛！我想地方政府也會就自己的財政能力考量。以目前來說，執行上當然都是免徵使用牌照稅。

林委員思銘：是，就是為了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嘛！

莊部長翠雲：是，要達到這個目標。對於他們城市的空氣……

林委員思銘：他們為了達到這個政策，應該會免徵嘛！

莊部長翠雲：對，在目前執行上，他們也都是免徵的，對於城市的空氣也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但是稅損呢？每一個縣市政府大概稅損多少？有沒有做過統計？

莊部長翠雲：各有不同。

林委員思銘：可不可以把統計表儘速整理出來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整理出來以後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林德福委員跟我有一項提案，對於所造成的稅損，希望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補足，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前項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因免徵使用牌照稅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損，減少之稅收應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補足之。」在說明理由中，我們建議中央補足稅收財源可由相關基金，比如說經濟部的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還有環境部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或者編列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請問部長或經濟部、環境部，你們的看法如何？對於這樣修法，你們贊同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所提的幾項基金大概都屬於相關部會所設置的基金。

林委員思銘：是，先請經濟部說明，你贊同嗎？這樣修法你贊同嗎？表達你的態度。

邱署長求慧：能源基金是能源署主管的，而我是產發署署長，所以能不能容我帶回去，請能源署署長慎重考慮？

林委員思銘：好，儘速提供給本席及委員會。

環境部呢？從你們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足可不可以？

呂簡任技正澄洋：委員好，這個部分其實牽涉還滿廣的，而我們環境部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實也才剛開始收，是不是也容我們帶回去，再補一份說明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對於相關修法建議，我希望你們儘速做出相關對應。

幾位請回，請部長留下來。部長，剛才大家一直關心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明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我想這一條的立法理由是很清楚的，就是希望該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一定要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以此作為要不要給他適用非常重要的依據。如果是具配偶身分者，即便不是同一戶籍，也就是身心障礙者跟配偶分居的話，根據現行法令，這輛車也可以免徵牌照稅，對不對？只要是配偶，不限制同一戶籍。

莊部長翠雲：對，本人配偶。

林委員思銘：但是二親等以內親屬就限於同一戶籍啊！針對這個規定，剛剛有幾位委員也很關心，甚至認為要擴大親等範圍。為什麼大家會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因為現在的少子化問題。去年八月統計的戶籍資料顯示，我國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2.51 人，不要說三代同堂，現在連兩代同堂都可能非常少、愈來愈難，在這種情況之下，身心障礙本人與他的二親等親屬在同一戶籍者愈來愈少耶！所以原法律的美意就完全喪失了。如果是子女的話，子女要照顧其父母，而子女在外買房居住，為了照顧父母，買了一輛車給父母親代步，卻因為跟父母不在同一戶籍，就沒有辦法享受使用牌照稅免稅的優惠，這不合理嘛！所以本席提案刪除同一戶籍的規定，只要是二親等以內，且這輛車確實提供給身障父母或親屬使用，就應該予以免稅。部長，你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委員所提跟現在社會的家庭結構有關係，但是在稅務課徵上也要考慮到執行的難易度。由於這部分實際上是由地方稅務機關課徵，對於委員這樣的提議，我們可能還要再徵詢地方政府未來在執行上有沒有相關困難，以避免發生爭議。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要與時俱進，以免立法的美意完全沒有達到效果。

莊部長翠雲：是，了解，我們再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謝謝所有與會官員，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2 分）

主席（林委員思銘）：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好，請關務署彭署長。

彭署長英偉：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署長，你先前很多表現都很不錯啦！在關務把關這部分，你們確實可以說做到滴水不漏，不過，還是有相當大的破口，而這個破口竟然是毒品！這一點讓我覺得是非常可怕的事情。現在的毒品已經不是早年的海洛因等過去常被吸食的種類，很多都是新時代、新類型。比方說最厲害的這一種，叫做依托咪酯，無色、無味，它不但已經網路化銷售，而且已經滲透年輕這一輩。根據教育部委託國健署共同查估的結果，在全國大概 55 萬高中職生裡面，竟然有高達 6.5%使用電子煙，而電子煙就可能會用到這種所謂的喪屍煙彈——依托咪酯；國中生的數字大概一半，也有 1 萬 7,000 位學生。也就是說，這種喪屍煙彈已經大量年輕化、滲透年輕這一輩，國中生、高中生加起來，大概有 5 萬 2,000 位很可能涉入喪屍煙彈的吸食。

在喪屍煙彈的查緝方面，我認為關務署責無旁貸。關務署在前幾年、民國 110 年建置了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你們花了一億多元建置這個系統。可是我調了數字出來，發現你們當年判讀了 4,256 萬件行李，顯示行李裡面有可疑毒品者竟然高達 522 萬件！522 萬件顯示出來，警鈴大響，大家神經緊繃、趕快過來查看疑似查獲毒品的行李，結果 522 萬件行李裡面竟然只有 124 件有毒品！124 件行李中是真的有毒品。天啊！這個 AI 系統，花費上億元建置的 AI 系統，判讀的錯誤率竟然高達 99.989%！有這麼烏龍的系統嗎？所以我認為你們要針對這個系統想辦法，看看怎麼改善，因為現在還在用！你的看法呢？我認為對於毒品的查緝，引進 AI 系統當然很好，可是你們引進的是什麼樣的 AI 啦？會不會處理、建置這個系統的官員有什麼官商勾結？官商勾結「A」，百姓「哀」，不是這樣嗎？要不然怎麼有這麼荒唐的事情？你的看法呢？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對毒品的判讀？

彭署長英偉：如同委員說的，目前 AI 輔助判讀毒品系統的誤判率真的比較高，而且高很多沒有錯。我們是跟工研院合作……

王委員世堅：跟工研院？

彭署長英偉：是跟工研院合作的。

王委員世堅：喔！這點更令我訝異。那他們現在提出了什麼改善方式嗎？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關於現在的查堵方式，這個 AI 系統不是針對毒品種類直接判定是毒品，第一階段是研判藏匿方式，我們會拿過去藏毒品的方式讓 AI 學習，所以目前錯誤率會比較高沒有錯，但是都已經在改善當中。

王委員世堅：在改善當中？過去有緝毒犬啊！還用 X 光方式調查，也是屢建大功啊！這些系統也應該仿照國外，國外在 X 光系統、緝毒犬這些部分都屢有斬獲，不曉得你們到底做得怎麼樣，我是指這種傳統方式。還有，其實有經驗的關務員或警方人員，光靠看行李的大概情況，尤其出關時行李提領人的神色，那也是很重要的判讀方式，不是嗎？

彭署長英偉：是，委員講的都沒有錯，我們有 44 組緝毒犬，就是一隻狗配一個人員，有 44 組，成效也不錯。在 X 光判讀方面，我們是用高風險篩選可疑貨物，包含有密報跟沒有密報者，其中

由海關查獲，也就是沒有接獲密報、自行查獲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一年大概都會查獲大概五百件毒品，喪屍毒品也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王委員世堅：如同我剛剛講的，你們這個 AI 系統，總判讀量 4,256 萬件，竟然有高達 520 萬件判讀為有毒品，然後就警示燈大亮、警鈴大作、大家緊張，若真有 520 萬件的話，那確實要大緊張啦！問題是當判讀錯誤率這麼高的時候，是對關務署、對所有政府官員造成困擾，還有威信掃地啊！對於被檢查行李的出入關國人也是多難堪的一件事，不是這樣嗎？

好啦！你說要加強、要改善，我相信工研院有那個能力啦！所以你們要加緊聯絡。但是你們每年又編列六到七千萬、還要再增加辨識違禁品，比方說肉類製品、電子煙、加熱菸、鉅額成綑紙鈔，或者要辨識特定農產品，你們大概加了 5 項，說要增加辨識這幾項。欸！光是對毒品這一項，誤判率就這麼高了，你何來的信心啊？加這些錢、增加附帶設施，到底情況會怎麼樣？對於相關布置的成效，到現在也沒看到你提出任何報告。做好了沒？你說要增加這五項，對鈔票、對電子煙、對特定農產品、對肉製品辨識，那麼這套系統你們用了沒？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在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判讀系統會做，這是計畫。我們之所以會把這些物品列為 AI 輔助判讀的項目，最主要是因為海關查緝重點項目實在非常多，人力卻非常有限，我們以後要儘量朝智慧科技查緝的方式努力，所以才會針對這些列入重點項目。

王委員世堅：朝向數位科技查緝是對的，但是你們改善 AI 判讀的速度太慢了！如我剛剛講的，這幾年來，我看你們的誤判率也沒什麼改善啊！現在又看到你們的新編預算，這兩年你們每年都花七千多萬、六千多萬增設 AI 輔助系統，又要增加判讀這五大項。我認為你們確實要加緊啦！不但要加緊建置，而且要跟工研院研討專業技術，請他們更用心在這塊，不要認為金額不大、一億多，現在要增設、附設的這幾項也才七千多萬，對於工研院而言，可能是小 case 就對了，在那樣的心態下，誤判率才會那麼高，誤判率高達 99.99989%！這大概是世界級的大烏龍，你回去好好改善啦！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王委員世堅：部長，請你多盯一盯關務署，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補充、修正一下，工研院我是口誤，是中山科學研究院，我們跟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

王委員世堅：跟中山科學研究院？

彭署長英偉：是。

王委員世堅：喔！它確實比工研院……抱歉，它確實比工研院差了一些啦！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質詢房屋稅要請財政部賦稅署。

主席：莊部長。

陳委員玉珍：還要請交通部代表，專委有來嘛！

主席：請趙專委。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還有一題是關於財劃法。

主席：財劃法？請國庫署署長。

陳委員玉珍：我先講房屋稅。部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房屋稅 2.0 改革的重點是要加重持有多戶，而且未做有效利用者的房屋稅負擔，合理化房屋的稅賦嘛！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然後，你們現在的執行手段是這樣，對於以下這幾種人：自住 3 戶以下、公益出租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維持 1.2%。其中自住 3 戶者須是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也就是說要有戶口、戶籍登記在裡頭嘛；第三點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現在我們討論自住這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這種執行手段遇到一些錯殺的狀況，對於被房屋稅錯殺的人，你們來看一下怎麼改進。產生的後果有都是自住，卻沒有辦法享受自住稅率，比如說金門鄉親，夫妻兩人中，變成一個戶口要在金門、一個戶口在臺灣。因為戶籍在金門與臺灣的意義大不相同，不表示他們都住金門或都住臺灣，因為以離島來講，很多人是常常在金門與臺灣間飛來飛去的、很正常，可能住在金門，有時候會到臺灣，不管是為了就醫、小孩子就學等各方面，這是很普遍的現象。不像住在臺北就在臺北工作、就學等，什麼都在臺北，金門居民這樣飛來飛去是很普遍的，你要說他完全住在金門也不完全，說他完全住在臺灣也不完全。但這樣的夫妻其中一人就要喪失離島、金門的自住資格，因為如果戶口不在金門，連飛機票都貴很多，這點你們可能不知道。我不是指金門酒廠那些福利，而是機票、就醫等，很多費用都要增加很多，不得已要到臺灣來的話，損失也很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有一種特別的情形，有臺灣鄉親——比如說臺北長大的、原來臺北籍的鄉親好了，他到金門工作，比如當公務人員，也就是說他考上公務人員、到金門工作，而他們全家只有一戶自住房，比如說在臺北有一間房子。他去金門工作時，可能是租房子，但是因為當地工作涉及我剛剛講的那些福利，比如回臺北的家要搭飛機等等，影響很大，所以他的戶口必須放在金門，因為他在金門擔任公務人員。這是原本住在臺灣、在金門工作的公務員反映的，因為這樣的關係，他的戶籍必須遷到金門，但也喪失了自用住宅稅率，您了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了解。

陳委員玉珍：這是實際發生的情形，不只是原籍金門的金門人，原籍臺灣的臺灣人變成金門籍的新金門人現在也遇到這樣的情形，事實上就不符合你們原來規定適用房屋稅自住稅率的用意，但他們全家都住在臺灣沒錯啊！您了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了解。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因為今天題目很多。這種特殊情形包括自住 3 戶以內，卻要求夫妻中之一人

必須喪失離島戶籍，或此人在全國明明只有 1 戶，卻無法享有自用住宅稅率這種問題，請你們幫我們提出修法建議，我今天要提出的問題在這裡。我們當然有我們的想法，但先尊重主管機關嘛！針對我們提出的這些問題，請你們做相關研究，給我們報告，看看要不要提出修法，或者如果你們不願意，我們也會主動提出修法。

莊部長翠雲：好，我再就您剛剛所提的幾項問題提出詳細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對，才不會因為這樣誤殺一些真的有工作等實際需求的人。因為離島比較特別，如果住臺北、去臺中工作再回臺北，事實上也不會有什麼影響，對不對？但是往返離島就有飛機票等一些差額，價錢不但不一樣，而且差很多，一趟飛機差好幾千塊，想回家省親等等也都沒辦法。有可能家人在臺灣，但他在金門工作，這就是原籍臺灣者的狀況，所以這部分請研究一下，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玉珍：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交通部，關於我國進口車輛檢驗的項目和流程，這個問題也要請你們帶回去研究。你看，電動車檢驗涉及 3 個部會：環境部、能源署和交通部，檢驗完以後要到監理站領牌，金門也是。金門進口了少量自用電動車，但因為都是自用，所以很少量，以前交通部 102 年的作法是派整批人到金門，因為累積很多，等每個人都進了車以後，可能等累積多少臺以後，交通部再到金門做相關檢驗，但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計啦，我覺得這樣很不方便。後來交通部說，不然就先將車子運來臺灣檢驗，再運回金門領牌，但是一來一回，光運費就多少錢啦？還有時間呢？買一臺車子還要運過去再運過來，事實上造成很大的困擾。

現在國內檢驗機構不是只有一家，交通部認可很多家，所以國內外檢測機構有 52 家，環保署認可檢驗排氣污染的有 5 家、噪音部分有 6 家，能源局針對耗能檢驗認可的有 3 家，這個市場是自由的，對吧？

趙專門委員晉緯：對。

陳委員玉珍：這是自由開放的市場嘛！那我想請交通部……經濟部有沒有來？邱求慧署長有來是嗎？好，請邱求慧署長也上來，這也牽涉到經濟部，因為裡面有一項檢測是經濟部主管，還有交通部。環境部今天也有來，但是業務不同，沒關係，你們都上來一下，因為這個題目你們也要了解一下，就是如何不對離島區民造成困擾，買了車子又要運過來、運過去，檢驗後才能掛牌，您了解嗎？對於剛剛我所提的，經濟部和環境部這幾位官員都有聽到嘛！就這個部分，請你們研究一下，可不可以輔導金門成立具檢驗資格的民間業者？因為這個市場本來就是開放的嘛，其中有各種檢驗的機構，來輔導我們金門成立，成立以後，金門人就不用這樣奔波啦，也是一種比較便民的手續。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問題拿回去研究一下？有沒有，可以嗎？

趙專門委員晉緯：好，我們帶回去研究。

陳委員玉珍：請問要多久？

趙專門委員晉緯：應該可以……

陳委員玉珍：交通部先答，然後一個部、一個部回答。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因為進口車的檢驗有三個部會、四個檢測。

陳委員玉珍：對、對。

趙專門委員晉緯：交通部的部分，我們了解、盤點一下目前的狀況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大概多久？沒關係，我給你時間。

趙專門委員晉緯：兩個月給委員會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兩個月，現在是 11 月，好啦，OK，反正還有時間。來，經濟部。

邱署長求慧：我們也是比照兩個月。

陳委員玉珍：兩個月，那環境部呢？

呂簡任技正澄洋：環境部也請比照兩個月。

陳委員玉珍：我既然給你們這麼充裕的時間，麻煩你們就要做出可行的方案，不是給我研究完再研究，我要答案、可行的方案，你不能研究完，兩個月之後告訴我要再研究。好，謝謝。

接著請問財政部財劃法。其他部會可以回座了。再來是國庫署，財劃法是國庫署的嘛！

陳委員玉珍：部長，我剛剛聽說你們在 12 月底以前會提出相對應的院版，對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在年底以前把院版提送出來。

陳委員玉珍：好，那我跟你們提醒一下，我們之前也提過，不是我提的，事實上，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針對財劃法第八條金馬地區所徵菸酒稅 80%的部分留給金馬地區使用，不只是本席有提出來，林思銘召委也有提。再加上過去五年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這一條都是有列在裡頭，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歷經二十幾年，要修財劃法的時候，不管是國民黨當執政黨，或是民進黨當執政黨，這一條，就是第八條第四項有關從金馬地區所徵菸酒稅，留給金馬地區使用，鼓勵地方要創造自己的財源，這個部分都有提出來。我希望在本次行政院版本中，這個部分是不是列入考慮？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知道委員本來就有對這個有提案，只是很可惜，上次在國民黨團那個版本裡面並沒有把委員這個部分放進去。

陳委員玉珍：是這次沒有，但是你們要提院版嘛！

莊部長翠雲：提院版的時候，當然委員這個建議，我們都會一併納入考量。

陳委員玉珍：對，以前你們就提過了，我是提醒你們不要再遺漏。這個東西事實上是很公平的，因為這是當初加入 WTO，原來金馬地區菸酒專賣制度改革而產生的財務衝擊，所以那時候才會提出這點，我想這點國庫署署長很了解嘛！這是你管的稅，民國 91 年就已經有這個制度了，只是財劃法延宕這麼多年，一直沒有修，既然這次財政部已經要提出院版，請把這一條也一併處理，按照以往，不管是哪一個黨執政都有提出來，可以不要忘掉這一條，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納入裡面做考量。

陳委員玉珍：OK，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我宣布一下：我們待會 12 點現場直接開放用餐，12 點就開放用餐。

羅委員廷瑋：（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

臺灣現在發生非洲豬瘟，外界關注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廚餘，第二個問題就是邊境的管制。我想請問部長，目前針對高風險的國家，包括中國、越南、泰國入境的旅客、快遞的郵包以及查緝發現豬肉的比例為何？

莊部長翠雲：對於郵包也好，快遞貨物也好，我們高風險國家進來的旅客、行李都是 X 光百分之百的檢測。

羅委員廷瑋：請問貨櫃呢？貨櫃怎麼查，百分之百嗎？

莊部長翠雲：貨櫃的部分也是按照風險來做鎖定，有不同的查驗比例。

羅委員廷瑋：所以它是有比例的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而且高風險國家的比例就相對更高。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要講的是，沒有 100%嘛！我們當然知道你針對快遞的郵包現在是百分之百，入境的旅客百分之百，但是貨櫃就是沒有 100%！我們看這個新聞，您看一下，坦尚尼亞的一個雜貨輪走私肉品來臺，它就是貨櫃來的，如果沒有做到 100%的查驗，我們要如何確保肉類不會走私進來？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豬肉的防線，第一個邊境的防線，第二個是後市場的防線，第三個就是廚餘的防線，這三道防線都應該要做得很好。

羅委員廷瑋：我想每一個防線都應該各司其職的把它都做好，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對。

羅委員廷瑋：廚餘要不要關注，要！但是我現在就問貨櫃沒有 100%，我們怎麼處理嘛，當然你有跟我講，現在高風險國家來的貨櫃查驗比增例加，對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做。

羅委員廷瑋：但是可不可以高風險國家查驗的比例來到 100%？

莊部長翠雲：我想第一個人力上，當然對於高風險，我們的查驗比例一定會提很高的，我們已經提過。

羅委員廷瑋：部長，我想沒有所謂人員的問題，因為現在是關乎整個豬肉產業鏈二千多億元，我想我們應該要提高。現在我點出的問題：貨櫃沒有 100%、貨櫃沒有 100%、貨櫃沒有 100%！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要關注的議題。近五年來，查獲未經檢驗豬肉製品的數量、來源國家以及裁罰落實的情形，部長你有掌握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關務署的同仁在這方面一直是用最高標準與最嚴謹的態度來做處理的。

羅委員廷瑋：我相信所有的同仁在這個崗位上，一定是非常認真的執行他們的業務，但是我們這些坐在辦公室的長官還有行政院能不能給予更多的人力、更多的資源，這是行政院的責任！所以

作為部長，你有沒有反應？現在貨櫃檢驗沒有 100%，需要什麼樣的人力、物力來支持？對所有同仁在執行上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援。坦尚尼亞這個雜貨輪絕對是冰山一角。

部長，請你看這一份報告。這一份報告是農業部在 10 月 29 日衛環委員會關於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的專案報告，農業部的書面報告提到跨部會的協同合作：本部防檢署與財政部關務署，還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建立溝通機制協同合作，嚴查入境旅客、貨櫃貨物，還有國際快遞郵包以及岸際漁船，聯合防堵相關的走私問題。我想請問部長，跨部會協同合作是怎麼樣的合作方式，近五年來的合作到底有幾次，可以說明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合作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

羅委員廷瑋：對，是怎麼樣的合作方式？合作有幾次？

莊部長翠雲：合作的方式，我們各有不同的職掌，在職掌面上，我們是一直都在合作的，包含情資交換，各方面都一直在連繫。

羅委員廷瑋：整個政府都會一直在合作，我們都相信，但是我想了解一下效率嘛，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在跨部會的合作下這五年來查緝過幾件，比例為何？

莊部長翠雲：這個數據，我可以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廷瑋：所以到底有沒有跨部會的協作？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有跨部會的協作。

羅委員廷瑋：到底合作過幾次？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直……

羅委員廷瑋：還是每天都在合作，就叫做合作？

莊部長翠雲：持續、持續的、持續的，當然是要持續的合作，不是只有偶爾合作。

羅委員廷瑋：我們希望的是不要只有豬瘟爆發以後，現在用這樣的書面報告，農業部有沒有說謊？農業部有沒有真的落實跨部會的協助？以及財政部有沒有支持？會後希望你能夠提供數據給我知道，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把相關數據蒐集以後就可以提供。

羅委員廷瑋：另外我想問一下，在所得稅法裡有幾項特別的扣除額，儲蓄投資的扣除額、教育學費的扣除額，以及幼兒學前特別的扣除額、長期照顧的扣除額，皆是透過稅制的設計來滿足地方政府的目標、社會公益。目前社會上有在倡議的綠色扣除額，部長，您的態度如何？

莊部長翠雲：有關所謂的綠色稅制，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第一個是以碳價先行，我們會等碳價進行一段時間後，整體再來做。目前貨物稅也具有這樣的功能，在綠色稅制，貨物稅……

羅委員廷瑋：部長，我今天提出來，希望你重視綠色扣除額這個問題。當然你有先講了，先從碳價處理，後續再研議，但是我希望目前整個民間在倡議的部分，你要聽到這些心聲。

召委站起來了。召委您非常的英明，剛剛說發便當了。再給我 1 分鐘，拜託，最後 1 分鐘。不用擔心，大家都在休息。部長繃緊神經聽一下。

主席：廷瑋，就 1 分鐘。

羅委員廷瑋：30 秒、30 秒。

主席：OK，快！

羅委員廷瑋：最後 30 秒。

美國最高法院現在就川普援引 IEEPA 法案所課徵的關稅是否違憲來做討論，如果最高法院最後也支持這樣的裁決，我要講的是，如果最後川普違憲了，財政部有沒有幫廠商預先規劃，幫我國廠商、業者統合之後，統一由財政部聯合其他部會向美國交涉處理，而不是讓廠商各個單打獨鬥，向美國政府討要他們之前受損的權益，甚至繳出去的關稅？我希望財政部應該要趕快預先準備，讓這些廠商沒有後顧之憂。大廠商好談判，中小廠商則根本美國官員不會理他。部長，最後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有關臺美之間關稅部分的協議跟討論，是由經貿辦公室在主責，也是由我們的鄭副院長領軍，在持續的進行討論跟溝通當中。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你能夠把我今天的意思帶到，幫所有的中小業者來發聲，統一企業需要，拜託由政府來處理。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轉達，謝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2 分）謝謝召委，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2023 年夏天，在凱道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公民活動，那場活動發起的人，我是其中之一。2023 年夏天，頂著酷暑，那個時候在凱道上的年輕人提出了二個重要的訴求，一個是司法正義，當然過去這幾年司法正義成為笑話。第二個是居住正義，當年我們大力倡導囤房稅跟空屋稅，政府說他聽到了，然後推出了所謂的囤房稅 2.0。這個囤房稅 2.0，當初我看了這個版本以後，就曾經預言過，這個囤房稅 2.0，財政部所推出來的版本，是沒有辦法達成成效的，這是我當年的預言，公開資料通通都有，這不是在唱衰政府，這是提出示警。不過行政院還是堅持要通過行政院的版本，那個時候民進黨的委員佔多數，也順利的三讀通過了行政院的版本。好，三讀通過了，在民主國家，我們在國會當然是服膺多數的決定，但多數的決定也要接受事後的檢視。關於囤房稅 2.0，部長你覺得有達成釋出空屋、減少囤房的政策目標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房屋稅 2.0，我們有幾個基礎，還是要再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原來是縣市歸戶，這一次是全國歸戶……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因為我質詢的時間有限，我不需要你再告訴我你們規範了什麼內容，你們規範的內容我都很清楚，我現在問的是成效的問題。囤房稅 2.0，你們那時候說有包括空屋稅在裡面，那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對釋出空屋、釋出空屋沒有人住的房子，房子是拿來住的，房子不是拿來炒的，也不是拿來囤的，對於釋出空屋這樣的政策目標有達成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今年是第一年實施，到 5 月底為止，目前相關的數據，我們一直在統計當中，希

望……

黃委員國昌：是，統計以後的結果咧？

莊部長翠雲：我們要去做回饋，看看當時政策的……

黃委員國昌：是，統計以後的結果呢？

莊部長翠雲：目前還在統計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還在統計，來……

莊部長翠雲：對，第二個就是房屋稅的稅收也成長了……

黃委員國昌：來，我先秀給你看啦！來、來、來，你說你還在統計當中，你們回去慢慢統計啦！空屋率 9.79%，過去六年最高；囤房稅 2.0 三讀後，空屋率持續上升。我完全都是按照官方的資料，我完全都是按照官方的資料，這是 NGO 團體合作，大家做出來的結果。NGO 做得出來，我們的財政部現在為了閃躲問題，回去還要統計喔？還是他做的數字不對？

莊部長翠雲：沒有，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統計當中，我們按照個別的狀況來做分別的統計。

黃委員國昌：是嘛，你一樣在講空話，所以我具體的請教你，你看上面全部都是官方公布的數字啊，全部都是官方公布的數字，我現在告訴你，但你迴避問題、閃躲問題，說你要回去研究？！NGO 把數字都亮出來了，囤房稅 2.0 三讀通過以後，空屋的數量與空屋率持續的上升，這個數字不對嗎？有達成政策效果嗎？

第二個，沒關係啦，你們回去統計要多久？一個禮拜夠不夠？還是要再統計一年？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夠不夠？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個禮拜以內把它分析出來。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把財政部的數字交出來，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好。

第二個新青安，兩任行政院長大力宣傳的新青安，財政部覺得成效如何？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確實幫助了沒有房屋的青年朋友們購得房屋，這個部分確實有它的成效。

黃委員國昌：是幫助他們，還是讓他們陷入更深的深淵？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新青安上路以後，房價指數漲多少，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房價上漲有諸多的因素。

黃委員國昌：是。我現在只問你，新青安上路以後，房價指數漲多少，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就我所知，大概有 10%左右，10%、15%。

黃委員國昌：12.3%。

莊部長翠雲：對。

黃委員國昌：12.3%。我們在許諾年輕人居住正義的時候，要讓他買得到、買得起，要讓他租得到、租得起。過去大家在關注的是什麼，他們在關注的就是空屋有沒有釋出來？是不是繼續有囤

房的現象？房價是不是繼續攀高？房價所得比是不是繼續惡化？這個才是讓人民，特別是年輕世代最深刻的感受，這是他們最深刻的感受，不是聽你部長上來照本宣科啊！房價指數上漲 12.3%，部長你覺得有實現居住正義的理念嗎？有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居住正義所採取的手段有多種。

黃委員國昌：是。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是其中協助民眾買房，包含……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問你，你認為新青安是真的在幫助他們，還是推他們進入更痛苦的深淵？我請教你這個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購屋者他要從財務上來做考量，銀行在貸款的時候，貸前的審核以及貸後的管理都需要做，包含他的所得、支出，銀行都會作考量……

黃委員國昌：銀行貸後管理跟房價上漲有什麼關係？

莊部長翠雲：貸後管理就是他要做自住使用。

黃委員國昌：是。

莊部長翠雲：對，而且他必須要去……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因為銀行貸後管理不好，有很多新青安被拿來炒房？

莊部長翠雲：貸後管理是讓他一定要自住使用，不能夠出租，也不能夠做人頭。

黃委員國昌：是，那你覺得有達到這個目標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銀行都在做這方面的清理啊！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我問你，你覺得有達到這個目標嗎？

莊部長翠雲：您的目標是指……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剛說貸後管理很重要，要拿來自住嘛！

莊部長翠雲：對、對。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問你，現實上有落實嗎？

莊部長翠雲：現實上……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一直在迴避一個最根本的問題，我們的政府推出了各式各樣的政策，有囤房稅 2.0，結果呢？結果空屋率持續上升，空屋數持續上升，我當年 2023 年就講了，你們推的沒有用，當然要檢驗嘛！

莊部長翠雲：可以。

黃委員國昌：光看出來的數字就是這樣嘛，新青安 2.0 要協助購屋者，很多年輕人現在在問的事情是什麼？是真的在協助他們？還是更多的錢到了不動產市場，房價越炒越高？他們的主觀感受，我當然要用客觀數字來呈現啊，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他們的主觀感受沒有錯啊！他們要看的不是財政部一樣照本宣科講的內容，大家要看的是實際的效果，到底有沒有效果？讓我們變得比較好，還是讓我們變得比較不好？政府推政策的目的不就在這裡嗎？是要聽你們站在這邊照本宣科嗎？

到目前為止，你們針對新青安上路到現在，因為卓榮泰自己對社會講，要用其他的方式來處

理我聽了以後就覺得很有意思，如果本來做得很好，幹嘛用其他的方式，就繼續這樣幹就好啦！連卓榮泰自己都知道有問題了，所以才要修正嘛！才要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嘛！院會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問他，新青安要繼續搞嗎？他看起來是沒有要繼續搞啦，因為他知道問題嚴重了，他說要用其他方式。財政部會建議行政院繼續搞新青安嗎？會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新青安目前執行狀況是要到 115 年 7 月 31 號，當然，在時間截止之前我們會重新再檢討。

黃委員國昌：不用等到時間截止啦，現在效應都出來了，有多少年輕人因此墜入了更深、更重的負擔？政府的承諾根本是在畫大餅，這就是你們制度的成效啊！財政部如果覺得我說的不對沒有關係，拿出具體的數字來反駁我，拿出具體的數字來告訴全國的年輕人：我們的政策方向正確，我們做得非常棒，我財政部部長一定會告訴卓榮泰這件事情一定要繼續幹！你會給卓榮泰這樣的建議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繼續檢討、慢慢研議，我已經知道你要說什麼了啦！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莊部長及關務署彭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及彭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新青安實施至今大概多少時間了？目前嘉惠了多少年輕人？總金額又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是從 112 年的 8 月開始實施的，總共核貸的戶數約有 13 萬 6,500 戶，等於是協助了 13 萬的朋友們買房。

羅委員明才：這個中間可能有很多人買兩戶、買三戶啊！在一開始的時候。

莊部長翠雲：不會也不能，必須是他本人、配偶跟未成年子女的名下沒有房子才可以申請新青安。

羅委員明才：你說新青安嘉惠了多少人？

莊部長翠雲：多少人？你說的人是指戶還是指一個人？

羅委員明才：戶好了。

莊部長翠雲：以戶來說的話，13 萬 6,518 戶……

羅委員明才：13 萬？

莊部長翠雲：對，最少 13 萬，那是戶。

羅委員明才：我發現其實很多年輕朋友想要買房，但現在也不敢買，因為買了之後，所有的東西還是繳不起啊！而且房屋的價格節節高升，即便現在我們普發現金 1 萬塊也沒有用，相較之下可以說是越差越遠，距離越來越大。部長，明年 7 月新青安就到期了，請問新青安政策還會繼續再延續下去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就執行情況再來做一些檢討，看要不要做調整。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調整大概什麼時候會對外公布？

莊部長翠雲：當然會在截止之前。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 7 月底、7 月 30 號公布？

莊部長翠雲：之前，我們會再說明……

羅委員明才：之前的意思是前一個月、前半年還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確定的時候就可以說明。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時候到了分戶的時候，銀行就不撥款啊，現在這個情況還有出現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新青安已經做了一些調整，因為他們是沒有房屋的人去買房子，所以在銀行法的部分金管會做了處理，就是去除了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總額計算，然後在排撥、等待撥款的部分也已經舒緩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第七十二條之二開始解禁了以後，這段時間有多少戶數又成交了？就是分戶的部分有順利貸款貸成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舒緩了排撥情況，因為原來有天條的限制，所以都必須要等待、排隊，現在整個已經舒緩了，在時間上都已經加快……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有沒有在排隊、沒有辦法完成的？多不多？

莊部長翠雲：目前看起來都沒有，都不會了，都按照原來既定的時程來撥款。

羅委員明才：好，我覺得提出一個好案子是因為有它的動機嘛，我們希望能真正的照顧到年輕人。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至少讓大家買得起、住得起、付得起，然後有未來嘛！無論如何要想一個好的方法，如果真的造成年輕人的壓力，所以就不敢買房、不敢結婚、不生小孩，事實上這個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全世界這樣的例子滿多的，建議部長可以參考新加坡組屋的例子，推出一個更好的政策，讓年輕人可以有未來，願意繼續留在臺灣認真努力的打拚，這才是政府存在的原因嘛！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所提的也就是政府提出各項住宅政策裡面的許多作法，包含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基本上是用出租的……

羅委員明才：還有現在的制度……

莊部長翠雲：新青安則是協助他們購買。

羅委員明才：其實現在就是把一些政策像雞鴨同籠一樣的全部放在一個籠子裡面，但雞鴨根本就應該不同籠嘛，雞鴨同籠就打架啊，想的東西、政策方面思考的點就會不一致，比如現在一直打房、一直打房，如果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請問臺北市豪宅的定義是幾千萬？

莊部長翠雲：定義是說央行的……

羅委員明才：幾千萬？兩個不一樣，央行有央行的定義，財政部有財政部的定義。以財政部定義豪宅的標準，臺北市的豪宅是幾千萬以上？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房屋所得的部分……

宋署長秀玲：臺北市是六千……

羅委員明才：6,000 萬？事實上如果臺北市豪宅的定義是 6,000 萬，等於幾坪叫豪宅？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不是真的定義豪宅，我們只是定義適用舊制財交所得……

羅委員明才：課稅的基礎啦！

宋署長秀玲：那個課稅方式而已，那不是真的要定義。

羅委員明才：可是銀行說的大家都聽不懂啊！央行豪宅的定義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7,000 萬。

羅委員明才：7,000 萬？

莊部長翠雲：臺北市 7,000 萬。

羅委員明才：其實以現在的生活水平來看，比較新加坡、日本東京或者上海、香港等等，7,000 萬怎麼能算是豪宅啊？我就倒著算，豪宅等於一個房子是幾坪？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定義因為有政策上的不同，央行因為信用管制所以定一個價格，我們這邊因為有不同的……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你們思考一下，其實是兩個概念啦，臺北市比較蛋黃區，想要讓它經濟蓬勃發展，貴就要讓它貴嘛，但是年輕人要住的則是要離臺北市區大概二十、三十分鐘，像日本東京都的概念，要讓年輕人在周圍有捷運可以通的地方能住得起、付得起嘛！這個概念要包括住宅政策以及銀行融資貸款、新青安政策要包裹在一起想，所以你看新加坡、香港有很多都市中心周邊的市中心會出現，你要把這整個融合在一起。

另外，講到今天議程所排定的牌照稅免徵的部分，這個影響最大的就是新北市啊，新北市因為這樣稅損多少？

莊部長翠雲：新北市的稅損我們大概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十一億多啊！

莊部長翠雲：啊？

羅委員明才：十一億多啦！

莊部長翠雲：不會，一年沒有那麼多吧？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

莊部長翠雲：有那麼多嗎？

羅委員明才：請新北市說明。

陳局長榮貴：跟委員報告，過去是 11.7 億，未來五年如果再免徵是 38 億。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你未來這幾年再免徵是 38 億……

莊部長翠雲：他講的是累計數，不是一年。

羅委員明才：對，累計數啦，未來還有 38 億。部長，對於少掉的部分，中央要怎麼樣補回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在稅法裡面的規定是地方政府「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所以地方政府可以依照自己的財政狀況去考量怎麼樣執行，當然目前實務上地方政府都是給予免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鼓勵使用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是有好處的，我想這對地方政府在空氣污染的防制上也有所幫助。剛才也有許多委員提到，是不是要有其他中央的相關基金來做一些補

貼或補助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這是很需要的。

莊部長翠雲：以目前來說，相關部會在會後會去做進一步的研議。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多考量，因為少了這 38 億，對我們新北市四百多萬的人民來說情何以堪啊！因為我們教育也要錢、長照也要錢，少了 38 億這麼大的一塊，我們必須要補上去啊！這有賴中央多多給予照顧，不要因為推了這個法案而造成地方上的弱勢團體，或者對年輕人、老人的一些關懷照顧減少，整個政策的推動就為德不卒啊，所以拜託減多少請補多少，這是一個觀念。

部長，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普發現金 1 萬，請問今天開始上路了嗎？

莊部長翠雲：今天開始預登記了，就是分流……

羅委員明才：開始了，總算喔，努力了一年多，從開始中央喊沒錢、這個政策不可能啊，我們也證明了國家至上民眾第一嘛！還好你們所有的方向轉回來，開始普發現金 1 萬，1 人領 1 萬，快樂長相伴！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未來每年稅收超徵的時候，還是要時時刻刻想到人民、照顧人民，希望你們莫忘世上苦人多，希望 1 萬、1 萬，有機會年年都要來，好不好？

現在詐騙很多，財政部在宣導方面還是要多多加強，我知道財政部有在宣導，只是到目前為止很多人還是擔心自己會不會被騙。請問部長，以你個人來說，你會選擇劃撥入帳還是領現金？

莊部長翠雲：我上一次是用登記入帳，也就是在網站上面輸入相關資料以後會自動撥款。

羅委員明才：那是因為你比較熟悉，一般民眾覺得詐騙多，還是希望領到熱騰騰的現金比較實在，當然，這個錢大家隨意，想領的就領。部長，你會不會鼓勵大家不要領？因為不領的就會回歸到國庫嘛！

莊部長翠雲：我想以今天來看，一個早上預登記的就已經有 47 萬人，很多民眾都已經開始進去做預登記……

羅委員明才：你看，大家等好久了喔，如果以這 47 萬來計算，你們去算一算，上一次來領的超過 99%，沒有領的不到 1%，這次部長有沒有預計？

莊部長翠雲：我們認為應該也可以達到 99%以上。

羅委員明才：好。部長，你領了 1 萬之後要做什麼使用？

莊部長翠雲：我會有自己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什麼樣的決定？

莊部長翠雲：什麼樣決定，我想這是我個人自己的選擇……

羅委員明才：像我是要捐出來啦，是因為現在弱勢團體包括單親家庭或者一些關懷團體這幾年的收入很少，所以我領到 1 萬後要捐出來，部長領到 1 萬後要做什麼用？

莊部長翠雲：委員充滿愛心，捐款的部分，其實我平常使用信用卡扣款就有在捐款了，這次的 1 萬塊我會自己做相關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做什麼啊？1 萬塊想那麼久！

莊部長翠雲：想很久……

羅委員明才：我問行政院長，他就說他要捐出來，我說你捐我也捐，所以你要不要捐出來？

莊部長翠雲：我會做自己的決定，捐款我平常就都有在捐了，我不會只等這 1 萬塊才捐的。

羅委員明才：喔，你等很久喔！好啦，你加加自己的小菜，為自己補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

羅委員明才：要促進經濟的成長。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早。您 10 月 21 號去仁川參加了 APEC 的財政部長會議，我想問一下這次我們到底有多少成果？對國內政策有沒有什麼新的啟發，或回來之後會做哪些調整？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 APEC 裡面，基本上各國會就他們國內的情形以及國際的趨勢做分享，這個部分對於數位金融的發展以及區域經濟的合作都有非常正面的……

黃委員珊珊：裡面最重要的好像是人工智慧嘛！

莊部長翠雲：人工智慧也很討論很多，大家也知道這個的運用以目前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

黃委員珊珊：現在全世界都在發展人工智慧，我們立法院今年 4 月也三讀通過了產創條例，擴大所謂的資本投資抵減項目，目前為止我們調高的金額到 20 億左右。但是大家都知道，以人工智慧來說，20 億是很少的錢啦，人家是數百億、數千億美金計喔，所以這個部分在稅務上或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上面，財政部跟財稅優惠是不是也要開始做一些檢討？

莊部長翠雲：10 億調到 20 億是今年才修正通過的產創條例……

黃委員珊珊：是，目前有沒有人來適用了？

莊部長翠雲：這是在設備投資的部分，如果是研發部分或其他部分也都有相關可以做投資抵減的。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我們不要輸給人家啦！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珊珊：大家都把它當成未來最重要的事情，我們的法令還要等到立法院修正，修完之後，現在有新的狀況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隨時，甚至為了提升國家競爭力，你的稅賦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了解。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我前天也就內政議題質詢了卓榮泰院長，就是新青安政策，院長給我的明確回答是不會延長，不會延長的原因是因為要用新的方式。我想問一下，財政部有參與不會延長的新方式的討論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還是還沒開始討論？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的執行是從 112 年 8 月到現在，我知道大家都有一些不同的反映，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它確實有協助到一些青年朋友們買了要自住的房子……

黃委員珊珊：有一些好處，但是也找到一大堆壞處……

莊部長翠雲：當然，也有一些問題，如同……

黃委員珊珊：我們質詢完，你們發現有很多人頭戶、很多出租戶嘛！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抓到一千多戶了，現在還有再繼續抓嗎？

莊部長翠雲：有的，我們大概……

黃委員珊珊：要回了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已經要回總共有一億多。

黃委員珊珊：一億多？

莊部長翠雲：對，一億多。

黃委員珊珊：上一次我在這邊問的時候還有一個，就是年收入 300 萬以上的人也有六千多戶。

莊部長翠雲：對，我知道，委員……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接下來不管你是不是繼續去適用，在這一次的政策執行上就應該檢討了。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我們也進一步請……因為新青安都是公股行庫在承作，請公股行庫……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是財政部本身就可以檢討到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去把它做一些盤整。

黃委員珊珊：如果年收入 300 萬的人還來拿我們的政府補貼，這的確跟我們居住正義的本意是相違背的啦！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珊珊：如果可能的話，在你們內部跟公股行庫溝通的過程裡面，這個其實不應該讓人感覺到有相對剝奪感。

莊部長翠雲：我瞭解。

黃委員珊珊：這些人當然也是符合條件，但是拿的是政府的補助，這有一點太過為德不卒。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把這個部分整理出來。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要等到明年 7 月再檢討，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在年底前，至少高所得的部分要有一個……說難聽點，水要關起來或者就是不給了，請他自己去想辦法，他一般貸款也拿得到啊，如果他的所得有 300 萬要一般貸款也沒有問題啊，拿新青安的補貼要幹嘛，一年住宅基金給公股行庫 45 億耶！45 億的補貼，他們好意思拿嗎？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

黃委員珊珊：年底之前，因為高所得貸款項目跟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的確是有相違背部分，我希

望你們有個檢討紀錄給我。

莊部長翠雲：好。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就是今天排審的牌照稅部分，部長，我們的使用牌照稅連年超徵耶，113 年全國收到 687.3 億，比原來預期多了 11.4 億，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就是大家很愛買車，所以繳了很多牌照稅？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使用牌照稅的預算數……

黃委員珊珊：還是估得很差？

莊部長翠雲：比如說我看 114 年的預算數大概是 681 億，這個都是地方政府他們估出來的。

黃委員珊珊：地方政府估的？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它是地方稅，地方去預估的。

黃委員珊珊：顯然每一年都在增加。另外就是使用牌照稅跟燃料費不太一樣，燃料費大部分是用來做公路建設，屬於規費，交通部的監理機關自己收，但是使用牌照稅目前法規上是地方稅，所以就是要讓地方政府收使用牌照稅，這也是地方的稅收之一。

莊部長翠雲：是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它應該是用在地方建設。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應該是在統籌統支裡面應用。

黃委員珊珊：關於牌照稅，有些民眾來反映，非常有趣。現在監理所的車籍資料登記，比如說我的戶籍在臺北市，我們就登記在臺北市，但是監理所的車籍資料現在已經可以登錄通訊地址了，剛剛講到牌照稅是要建設地方用的，可是我們的牌照稅只能放在戶籍地，但眾所周知有多少民眾在臺北、北臺灣工作，但戶籍可能在中南部，要回去投票。同樣的他的牌照稅就交給了地方政府，可是他的車子在大臺北趴趴走，對於這個狀況有沒有去了解一下？當然這是地方重要的稅，我的意思是它畢竟是要輔助地方的活動，是不是有可能在居住城市跟單純車籍登記上，至少要了解狀況，部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以監理機關登記的一個地方……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監理機關現在已經可以登錄通訊地址，很多人其實沒有住在戶籍地，一樣的意思。針對使用牌照稅，這一次我們台灣民眾黨有兩個提案，一個當然就是電動車的部分繼續。

第二個部分是長照。請衛福部，好嗎？衛福部說財政部反對長照車輛免徵牌照稅或減徵，衛福部是長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現在很多民眾要叫復康巴士幾乎非常非常難叫到，就像搶演唱會門票一樣，要一大早準時上網登記。所以復康巴士的量能，其實有一大半領有長照的民眾是沒有辦法用到，所以我想問一下衛福部的立場，對於家裡有需要長照的民眾，使用牌照稅的立場是什麼？

吳副司長希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尊重財政部的評估，不過在長照的部分，其實個案如果本身有身障資格跟長照資格，他也可以同時使用身障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車。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我剛剛跟你說了，叫復康巴士比登天還難，大部分都跟搶演唱會門票一樣，要很認真的去搶網路登記。所以我的意思是長照是臺灣未來必經的道路，而且現在將近有一半的人沒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是目前在使用政府的長照，他拿不到身心障礙免稅的機會，但還是用家人的車輛去接送需要長照的家人，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希望如果拿到政府長照的人，是不是有機會在交通方面也有一些相關的優惠？請衛福部也表示一下你們的意見，好嗎？

吳副司長希文：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不是只有尊重財政部，財政部只要講到稅都不會同意啦！但是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你們要表達你們的立場，今天拿不到身心障礙手冊，可是他又拿到長照，然後他沒有相關的機會，復康巴士也不見得坐得到，這才是今天最大的問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有一些人是需要家人自己送去醫院或者是相關使用的，但他沒有辦法得到相關的優惠，好嗎？請衛福部一樣，1 個月給我一份你們的評估報告，我覺得對於這些拿不到身心障礙車牌的長照民眾，我們有什麼樣其他的優惠方式，好嗎？

吳副司長希文：是，針對長照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回復說明，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本席提出了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的修正，今天早上大家也討論了一個上午。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你應該是支持本席的提案吧？就是從 114 年延長到 119 年。

莊部長翠雲：是，院版也是從 114 年延長到 119 年底。

楊委員瓊瓔：好，那我們終於有了一個共識，方向一致！因為我們推動電動車政策是 ESG 的概念，大家要怎麼樣全面去推動，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法，就從 114 年延長 5 年，到 119 年底。因為我們知道現在電動車購車成本還是高，同時我們充電的環境還沒有很普及；換句話說，整個布建、建構還不是很完整，所以我們更應該要支持、更應該要推動。我們希望市場要有信心，讓整個轉型不要斷層，這是整個國家的政策，所以我們同意這個共同的方向，我相信一定對我們的淨零碳排會有很大的幫助，等於在整個轉型方面也會有一個銜接面，會成功！所以我們希望讓產業投資跟基礎建設有喘息跟布局的空間，最重要的就是形成綠色交通長期發展的穩定基礎，這一點很重要，我們也希望各位同仁支持，儘速將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可以趕快送出去，讓它三讀通過，在這邊也向國人報告。

接下來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公股銀行防範詐騙，現在只要講到詐騙，全民都要炸鍋了，甚至連今天開始的普發現金登記也有相關討論。部長，今天開始登記，我相信你的指標應該可以達到 99%吧！

莊部長翠雲：對，根據上一次的經驗，大概超過 99%的民眾有去申領普發現金。

楊委員瓊瓔：對，換句話說，這個政策是對的，是民眾需要的，終於我們一直吶喊、我們一直建議，因為探求民瘼，政府也聽到了民意，我覺得很好，而且執行率就有 99%以上，代表這個政策是正確的。

但是就在這個過程當中，條例通過之後馬上就有詐騙的釣魚簡訊出來了，這個讓我們非常咋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看到公股銀行的防範詐騙，本席也跟你討論過幾次，我們也投入了資源跟經費，但是針對國庫署統計，2021 年到 2024 年八大公股銀行防詐經費總共大概 6,500 萬元，2025（今）年大概再投資 1.8 億左右，甚至還超過。所以各家銀行也積極導入 AI 監測模型，我們希望透過疑似帳戶預警平台跟跨行的聯防通報機制要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我相信大家都做了。但是我看到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顯示警示的帳戶數仍舊在攀升，甚至發生銀行內部也有勾結的，這個媒體上面也都有報出來，表示內控機制成效是有落差。

部長，我們既然希望強化整個績效，我們要有一個怎麼樣的作為？因為給公股銀行的資源，也就是防詐基金已經超過 1 億以上，但是警示帳戶還是不斷在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是不是有一定的量化指標來衡量在整個投資報酬率裡面，針對防詐的部分不會流於形式？要怎麼去精進呢？請教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想第一個就是您剛剛提到的警示帳戶，當然累積上面總數額是有在增加，但是事實上與去年同期相比 1 到 9 月份減少了 20%的警示帳戶。

楊委員瓊瓔：但這個數字不足以參考。

莊部長翠雲：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投資的金額比去年還要多。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剛剛本席特別跟你說的，你必須量化去衡量你的成效。

莊部長翠雲：是的，會的。另外委員提到內部同仁如果對外勾結，這個部分是絕不寬貸，一定會移送法辦，而且一定會給予免職，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各公股行庫對銀行同仁都要能夠加強他們的教育訓練，以及告訴他們絕對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同時對於相關的懲處，也把層級拉高，不是只有分行，我們要求總行都必須要有懲處。

楊委員瓊瓔：這個一定要加強，不要讓某一個人影響到我們整個公股銀行的士氣，這是不行的。

莊部長翠雲：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但是本席還是著重在於你的量化跟你的衡量，投資下去的金額跟你精進的方案。

莊部長翠雲：對，會的。這個部分各公股行庫會用各種方式，包含對於未實名登錄社群，我們都不再投注廣告，以及跟高檢署聯防這個部分也都有相關的合作機制。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所回答的就是你目前在做的。

莊部長翠雲：對。

楊委員瓊瓔：本席已經告訴你詐騙帳戶數還是在增加，所以換句話說，目前所用的方式是不足以應

對，本席才具體要求你應該去精進方案，請你將精進方案的方式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是，持續的精進是一定會要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也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長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王委員鴻薇：請今天也有到場列席的新北市財政局局長。

主席：請新北市陳榮貴陳局長。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局長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們今天主要討論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優惠的延長，我想這部分包含行政院，還有立法院跨黨派委員都非常支持，剛才我提案說明的時候有特別講，今天為什麼找六都財政局，或者是相關稅制局的主管來，就是因為牌照稅是屬於地方稅，我相信在你們研擬這個稅法修正的時候，也會找地方財主單位來討論。

但是近年來其實是有一個問題，確實我們最近討論很多中央財政收支劃分，但是過去常常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陳局長，有關電動車牌照稅的優惠延長，你們應該是支持，尤其六都的電動車會比較多，在你們稅收損失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期望或希望中央未來對於牌照稅或者地方相關稅收損失的部分，應該給予一些相關的補助跟分攤？

陳局長榮貴：跟委員報告，未來 5 年如果再減免，我們新北稅損大概是 38 億。

王委員鴻薇：38 億。

陳局長榮貴：對，我們是希望由中央能源相關主管機關，不管是經濟部的能源發展基金，還是環境部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如果再不足，就是公務預算編列撥補基金也可以。

王委員鴻薇：好，其實 38 億對中央可能是九牛一毛。

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也請臺北市的副局長，謝謝。

主席：好，時間暫停。請臺北市張雅惠張副局長。

王委員鴻薇：我們臺北市的稅收損失是多少呢？

張副局長雅惠：跟委員報告，如果接下來再延長 5 年時間，目前我們這邊推算大概可能會有到 88 億的情況，但是這還是要看在未來 5 年整體電動車成長的幅度以及推估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當然電動車越多，相對的稅損會越高，這是必然的！因為時間關係，雖然還有臺中、桃園、臺南，但我就不一一請教了。時間暫停一下，兩位局長可以請回，謝謝。當然桃園、臺南或者是臺中如果要給我們相關數字，我們也會非常歡迎。

部長，這個政策大家都支持，但是它的稅收損失會集中在六都，越是都會區越會使用電動車的，稅收損失會越大。你可以看得出來，對地方政府來講，臺北市會有 88 億稅損，新北市會有 38

億稅損，其實對他們來講都是會肉痛的！你看光是新壽，就是輝達那塊 T17、T18，大家在講的權利金也不到 40 億，大概是 34 億左右，來來回回就談了那麼久！所以，牌照稅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也來做一個協調，如同剛才陳局長說的，比如說透過能源發展基金或者是其他相關基金，對地方給予相關的補貼跟分攤？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好幾位委員也都提出這樣一個意見，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都說相關基金未來是不是要做補貼的部分，他們帶回去研議。

王委員鴻薇：帶回去研議？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鴻薇：非常好。時間有限，有關臺美貿易談判，照理講應該接近尾聲了，因為賴總統告訴我們很快就有好消息，只是所謂的好消息到現在為止還不知道！

我曾經問過經濟部長，因為大家一般認為，美製汽車的進口關稅會是一個重點，會不會最後我們對美國進口的汽車關稅降到零？我想請問部長，如果把美製汽車進口關稅降至零，對稅損的部分會有很大影響嗎？

莊部長翠雲：根據我們大概算過是 44 億。

王委員鴻薇：44 億嘛！

莊部長翠雲：對。

王委員鴻薇：44 億應該覺得是可容忍的範圍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就你們稅損的評估來說。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談判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鴻薇：對，因為經濟部長考慮到的是產業的影響，而財政部長考慮的就是稅收的影響，44 億是可容忍的範圍嘛！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要看其他的項目，要整體來看。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個我比較關心的，去年我應該也有問過，對消費者來講，非常關心的兩大關稅，一個就是汽車，當然還有所謂的菸品，還有保健食品，最主要是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方面，以我們跟其他國家進口關稅稅率來說，我們確實偏高，臺灣高達 30%，這個比其他國家或東南亞國家都要偏高，所以使得很多人到美國一定要去買保健食品。請問一下，保健食品的進口關稅是不是可以調降？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在臺美談判裡面，保健食品談判的稅率是多少還在討論當中，經濟部的產發署也有提出有關保健食品調降關稅的一些方案，已經有提出來了。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暫停，正好產發署有來嘛，是不是？

主席：經濟部產發署邱署長。

王委員鴻薇：署長，這個是很多消費者非常關心的，就是進口保健食品 30%稅率太高了，可不可以調降到零？或者至少可以調降到跟其他亞洲國家差不多吧？

邱署長求慧：報告委員，現在經濟部跟財政部已經在啟動調降保健食品關稅的過程，因為這牽涉到……對消費者來講，應該要給他們更多的好處、優惠。另外就是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開會協調，是不是能夠降到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數字，兼顧到消費者的利益以及產業的發展。

王委員鴻薇：所以降一半是合理範圍吧？

邱署長求慧：這個也是個考慮的方向。

王委員鴻薇：因為如果降一半的話就跟日本差不多，降一半之後還有可能再往下降嗎？如果跟韓國比的話。

邱署長求慧：如果說要再往下降的話也可以考慮用比較階段性的方式調降，也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向。

王委員鴻薇：用階段性？但階段性可能也要有一個期限，對不對？

邱署長求慧：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降 50%是絕對可以看到的？

邱署長求慧：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王委員鴻薇：是可以討論的方向。我知道你不會告訴我現在詳細的稅率，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知道是往這個方向，因為這個是消費者長期都在討論，好不好？

邱署長求慧：好。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至少你要比照日本或者韓國，好不好？可以嗎？

邱署長求慧：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求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將先宣讀使用牌照稅法及修正動議等 30 案提案內容，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使用牌照稅法等 29 案提案內容，宣讀完畢後散會。

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一百十九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配合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邱鎮軍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已確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為促進電動車輛之推廣普及，實有延長免徵期限

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再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五年。

委員陳超明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已確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為促進電動車輛之推廣普及，實有延長免徵期限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再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五年。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羅明才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第二項，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我國預計在 2030 年達成市售電動汽車、機車占比分別為

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35%，並於 2040 年包括新售小客車一同全面電動化。惟目前台灣純電自小客車市占率僅 1%，顯離目標甚鉅。 二、根據 112 年交通部「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消費者不願意購置純電動車之考量因素依序為：「充電設施不健全」、「車輛單次充電後的續航限制」及「電動車價格太高」。顯見購置、使用成本及相關措施之方便性，對推展電動車之成效至關重要。 三、電動汽機車持有之稅費成本需有消費者每年繳納，又電動汽機車持有年限動輒五年以上，為創造政策利多避免影響市場推廣，延長適用年限應以六年為宜。 四、綜上，為避免增加電動車使用者之成本，賡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汽機車及業者投入建設相關設備，應延長免收牌照稅期限六年。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修正第二項，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我國已明定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預計於民國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促進電動車輛之推廣及普及，以有效減少運輸部門碳排放，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時間，實屬必要。相較於燃油車輛，電動車輛具低汙染、零碳排等環保效益，有助於我國落實綠能發展及環境永續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五年，以強化政策誘因，促進電動車市場發展。 二、政府推動電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免徵政策，迄今已有效減輕車主負擔，提升民眾購買電動車之意願，進而推動

日止。	日止。	國內電動車產業技術創新與發展，為維持政策延續性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有延長免徵適用期間之必要；爰修正本法第五條，以延長免徵期限，確保電動車政策推動與產業發展之銜接，並強化我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之政策效益。

委員邱若華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廣車主購買電動汽機車，並予以免使用牌照稅作為優惠，藉此鼓勵車主購買電動汽機車。 二、此淨零碳排目標原先在 100 年時原先規範免稅期為 3 年，後續又視情況修正延長至 107 年。 三、復在 110 年免稅期又延長至 114 年，惟目前電動車市場佔比約 1/3，雖節稅之政策有利於電動汽機車數量成長，但仍有數量持續往上成長之空間。 四、綜上，為持續推動淨零碳排目標，並鼓勵車主更換或繼續持有電動汽機車，爰酌修本法內容。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推動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低污染車輛的使用，並持續支持國內電動車輛產業及永續發展環境，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	修正第二項，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李彥秀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為鼓勵民眾轉向低碳運具，針對電動車輛有免徵使用牌照稅等優惠，惟免徵使用牌照稅時程將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然據經濟部統計 113 年度 1 到 10 月電動汽車銷售約僅占汽車市場 8%；電動機車占 13%，顯見民眾對於更換低碳運具仍有疑慮，為持續推廣電動車普及，及配合電動車之燃料費徵收時程擬於 120 年實施，故宜將電動車減免使用牌照稅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現潔淨家園願景，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二、參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賦予行政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依電動車登記數量、充電基礎設施覆蓋率及其他低碳運具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院得視推廣電動車之相關因素，如電動車登記數量、充電基礎設施覆蓋率或其他低碳運具推展情況等，於徵詢財政部、交通部或相關部會等意見後，在減免期限屆滿半年前，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委員蘇清泉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第二項，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為有效刺激新能源車市場，促進產業技術創新，並推進國家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目標，修正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優惠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為避免低功率電動車車款與高功率車款在稅負計算上混淆，且為確保各類車輛能夠按其對道路資源需求與潛在載重、安全風險進行合理分級索稅。經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設定超過 262HP 或 265.9PS 馬力之電動車輛，不予免徵牌照稅，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三、雖然電動車在節能減碳上具有優勢，但高性能車款在電能消耗、電池需求與路面適應性上則可能對基礎建設和安全管理帶來更大挑戰。以 262HP 作為分界值，既鼓勵車廠推廣符合日常使用需求的節能型車款，也在一定程度上對高性能車型施以較高的稅負要求，以促使全國整體交通資源朝向更環保、更安全的方向發展。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推動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低污染車輛

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使用，並持續支持國內電動車輛產業及永續發展環境，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王美惠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一百十九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配合電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動車輛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李坤城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修正本條文。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一百十九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 三、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配合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配合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郭國文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落實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本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考量運具電動化政策仍在持續推動，並配合貨物稅條例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修正

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案提出，將本條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延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爰為第二項之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我國已提出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並將「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列為關鍵戰略。為推動節能減碳，並鼓勵民眾選用低污染之電動車輛，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故《使用牌照稅法》授權地方政府得在一定期限內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惟該期限將屆滿，基於持續引導民眾轉換至電動車、降低轉型成本，並推動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及能源轉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將地方政府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葛如鈞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u>九</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一百十九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配合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措施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

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四年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截至 2024 年底，國內電動小客車普及率僅 1.33%，市售比為 9.32%，雖與 2025 年的 1.4%與 10%之目標相差不遠，但仍有成長空間。且交通部調查也發現，也僅 27.8%機車族有意換購電動機車，所以可看出電動汽機車之滲透與使用率，仍然偏低。故為達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推動，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機車輛與相關產業之發展，宜延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限。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延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第一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宣布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計劃在 119 年將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電動車 30%/與電動機車 35%的銷售占比，並於 124 年達到電動車 60%/與電動機車 70%，最終於 129 年達到 100%電動化的銷售比例。 二、國際能源署「2025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指出，電動車 113 年在全球汽車市占率破 20%。然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總決算報告依交通部資料，104 至 113 年度電動小客車穩定成長，截至 113 年，電動小客車普及率與市售比分別為 1.33%及 9.32%，電動機車為 5.38%及 10.77%，與全球市占率仍有差距，有賴政府賡續提供更多的租稅優惠政策。 三、考量電動車市占率仍顯不足未突破兩成，為配合淨零排放目標，節能減碳推動全面普及，原免徵的電動車使用牌照稅即將屆期，有再延長租稅優惠政策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之必要，爰提修正本條第二項。

委員黃健豪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措施再予延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

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	為擴大照顧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對供身心失能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比照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旨，列入免稅範圍。

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	

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十二、因長期照顧需求，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每一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廖先翔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車輛價格及年份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	牌照稅自民國 34 年起開始徵收，並自民國 51 年起以汽車排氣量作為徵稅標準，至今已

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逾 80 年。期間雖曾進行數次修訂，但修訂幅度均有限，徵收原則仍以車輛排氣量為主要依據，且排氣量越大者，其所需繳納的牌照稅亦較高。然而，隨著車輛製造技術的迅速發展，市面上出現了許多高價、小排氣量但具備大馬力的車型。由此可見單純依排氣量為徵稅依據的制度已顯過時，且可能對市場中某些車型造成不公平的徵稅負擔。因此，為求徵稅標準更為公正合理，改以車輛的價格及年份作為徵稅的主要依據，從而更加符合現今車輛市場的發展趨勢與實際狀況。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本法修正之第五條，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第五條修正，訂定施行日期。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	一、因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未準用民法上關於姻親之規定，因此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同一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無從比照異性結合適用民法計算姻親認定，為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

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人就同一戶籍對方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	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	，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第一項其餘款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	一、為因應家庭型態之變化及多元性，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不應限制於二親等內，應以是否共同居住生活作為判斷照顧事實的主要依據，親等僅為附帶條件。若有其他親屬願意照顧，也應納入免徵牌照稅範圍，以資鼓勵，爰修正本條第八款。 二、基於實務上行政效率及管理需求，關於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親屬不受二親等限制之適用條件，其認定標準、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上述之身心障礙者若年滿六十五歲，就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二親等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	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	

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一、第一項第八款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予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原係以車為主，然考量現實情況，應以人為主，方為法律制訂之道。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重點應於車輛為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至於是否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應非所問。 二、現行法對於有駕駛執照卻無車輛之障礙者，其對外交通多為配偶或親近家屬協助，然卻無該款免稅之適用，係為立法疏漏，應即予改正。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是政府照顧障礙族群的福利措施，在考慮政府資源有限，且兼顧租稅平等原則，爰限定於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車輛，且供該身

，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車輛，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心障礙者使用，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u>，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修正本條但書。 二、爰配合本次第七條之修正，明定修正後之條文自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修正動議：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免徵使用牌照稅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減少之稅收，應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補足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徵收條件不一致，造成民眾因車籍地不同而遭受不同租稅對待，免徵規定應全國一致，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將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免徵的「得」及「並報財政部備查」等規定刪除。另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由中央對減少之稅收應另指定相對收入為替代財源。 本次修正延長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為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政策建議。依前揭規定，應由該機關指定相對收入來源，彌補地方政府是項稅收之減少。

提案人：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先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黃國昌　吳宗憲　林倩綺　王鴻薇　王義川　莊瑞雄　羅智強　翁曉玲　沈發惠　吳思瑤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鍾佳濱　葉元之　賴士葆　邱志偉　謝龍介　蘇清泉　楊瓊瓔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陳杏枝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宗憲、陳培瑜、黃國昌、林倩綺、王義川、羅智強、王鴻薇、吳思瑤、翁曉玲、莊瑞雄、葉元之、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提出質詢；委員沈發惠、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就請委員們參閱，列席名單及書面資料都列入公報紀錄。

一、列席名單：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1 月 5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考試院	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退撫司司長	鄭淑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司法院	憲法法庭書記廳專門委員	李姿燕
	人事處專門委員	馬穎潔
內政部	人事處副處長	王佳玉
國防部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林靜芬
教育部	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勞動部	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蔡嘉華
農業部	農民輔導司簡任技正	郭愷瑋
衛生福利部	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姚惠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婉玉
內政部警政署	人事室副主任	劉永福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室主任	鄭鴻彬
內政部移民署	人事室主任	蕭均帆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室主任	翁文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人事室專門委員	鄭煌濱

二、銓敘部書面資料：

1.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口頭報告

召集人和各位委員：

貴會今天審議大院國民黨黨團及部分立法委員等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修正重點為：提前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恢復每月退休所得隨現職待遇調整、修正月退休所得調整機制及軍職年資合併計算替代率等。本部謹就上述提案方向，分析其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財務和退撫制度的影響與衝擊，敬請貴會和大院慎重考量。

壹、有關提案修正第 37 條及第 38 條停止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及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部分：

一、修正第 37 條及第 38 條停止附表三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規定，自 113 年度（或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起不再適用一節，建議不採用：

(一)收支再度失衡：退撫基金建置初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年改前「整體退撫基金支出佔當年度收繳收入比」於 106 年已攀升到最高點 145.05%（其中公務人員為 136.02%）。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年改後，退撫支出比率大幅降低，計至 113 年整體退撫基金收支比已降至 83.82%（其中公務人員為 98.00%），收支漸趨於平衡。所以，若修法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勢必使退撫基金收支再度失衡，嚴重影響財務安全。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

年度	公	教	軍公教政合計
106 年	136.02%	141.94%	145.05%
107 年	143.44%	150.42%	137.40%
108 年	145.31%	157.97%	122.30%
109 年	123.87%	121.69%	105.97%
110 年	106.47%	95.34%	90.58%
111 年	101.93%	91.88%	87.13%
112 年	98.60%	85.09%	83.58%
113 年	98.00%	84.07%	83.82%

(二)挹注經費減少：年改後，各級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依法全額挹注退撫基金。自 107 年下半年計至 113 年，軍公教人員合計可挹注退撫基金計 2,590.84 億元。若修法停止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規定，不論停止在哪一年度，未來公教人員因年改節省經費可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將大幅減少，以退休所得替代率停止在 112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為例，公教人員總計會減少的挹注金額達 3,323 億元（已折現，其中公務人員為 1,670 億元、教育人員為 1,653 億元），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如下點說明）。

(三)基金提前用罄：年改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從 120 年及 119 年延後至 138 年及 134 年，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個人專戶制之實施，用罄年度分別提前至 134 年及

131 年，若修法自 113 年 1 日 1 起停止調降退休所得，將使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再提前至 130 年及 128 年，受影響的是所有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的退休權益保障。

(四)政府撥補加重：前述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實施個人專戶制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發生的財務缺口，依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已明定由政府分年撥補，若要維持在原來 138 年及 134 年不用罄，須由政府預算撥補金額，照精算結果分 10 年撥補方案估算，公教人員總計 3,370 億元（未折現；公務人員為 2,010 億元，教育人員為 1,360 億元）；若修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調降退休所得，10 年須再增加撥補 3,600 億元（未折現；公務人員為 2,000 億元，教育人員為 1,600 億元），2 項撥補合計達 6,970 億元（未折現），全部轉嫁由全民稅收負擔。此外，在退撫基金用罄歸零後，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規範下，屆時政府仍需尋找其他財源籌措鉅額撥補經費。

(五)退休所得合理：依照 114 年 9 月 1 日退休公教人員實支月退休所得統計結果，公務人員平均月退所得為 50,656 元；教育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為 57,973 元。未來將持續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調整機制公布的調整方案調高，實領月退所得會再提高，使其維持退休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二、關於恢復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的提案，建議不採用：

(一)年改後，退休所得改隨 CPI 調整，且明定入法，對退休者具有保障機制：

退休人員已非在職工作者，實施確定給付制為確保退休所得能保有實質購買力，就是採用 CPI 作為調整其金額的重要參考指標。年改後，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調整方式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諭示，改為 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的啟動條件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對退休者退休生活具保障性。年改後循此法定機制，已分別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於 113 年度再調高 4%，未來亦會持續照此機制進行調整。

(二)現職待遇和退休所得的本質完全不同，其調整頻率和考量因素，並非單純是 CPI：

現職工作者待遇是對其工作付出和貢獻的報償，其待遇調整考量因素，除了 CPI 外，自然還會綜合考量民間薪資水準變動、政府財政、工作辛勞成果、經濟成長等因素，調整頻率和幅度都應當有別於已退休人員，方符合激勵現職人員的原理。

(三)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調整方式不確定性較高：

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時機和幅度，必定受到政府財政狀況和經濟成長等的影響，有時 CPI 即使已累增不降，仍未調整或調幅低，恢復連動調整方式對退休者未必有利。

(四)退休所得調整恢復為隨現職待遇調整，也會增加現職工作者及早退離誘因：

兩者的調整時間和幅度完全連動，退休俸點和現職俸點相同者的退休所得與現職法定俸給的差距因相當固定且差距不大，這並非合理現象，也會增加現職人員離退誘因，不利於政府人力運用。此外，恢復連動做法，退休者過去所盡繳費義務與退休後累計給付間會更不對等，對持續繳費者並不公平。更不適合的修正方案是，不僅和現職人員連動調整，遇有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啟動條件時還可再調整，對基金財務產生雙重負擔。

三、關於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者，其軍職年資應合併計入審定退休年資的提案，建議不採用

：

(一)退撫法第 37 條用以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審定年資係以同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定年資為準。公務人員曾任義務役或志願役軍職年資依退撫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本即屬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的範疇，且為避免同一年資重複給付退離給與，退撫法歷來亦都規定，曾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各項年資（包括軍、公、教、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約聘僱人員等），於其再（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時，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須合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亦不得作為成就公務人員退休條件或計算退休給付。從而，曾任義務役或志願役軍職年資，只要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即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併同計算退休所得。

(二)若於第 37 條增訂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或義務役年資，不論是否已領取相關退離給與，均得合併計入審定退休年資，並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即與第 11 條及第 12 條年資採計規定重覆規範，且若已領取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再重覆併計為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審定年資，勢必導致其退休所得優於具有已結算之其他年資之公務人員，顯不合理，亦不公平，且將衍生其他已結算年資人員要求比照本案重行核定退休所得，衝擊退休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四、關於警、消或海巡等危勞職務者，或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及依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增至 90%為上限的提案，建議不採用：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有關調高警察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業經大院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在案。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理原則，本次倘於退撫法針對相同事項再重複規範，恐致規範重疊與扞格，影響法制體系之整合與適用明確性。

貳、有關提案第 67 條涉及降低 CPI 累計成長率即可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或改採高齡家庭 CPI 或重要民生物價指數調整等部分；建議應和其他社會保險制度通盤討論：

一、現行法律明定退休人員月退休所得（第二層職業年金）調整，採用 CPI 累計成長正負 5%的啟動條件，是和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等第一層社會保險基礎年金的調整，使用相同標準。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如沒有變動，退休所得調整機制即降低至 2%或 3%，對政府財政衝擊需做更深入評估。

二、國內物價近年確實波動大，但長期平均值仍屬穩定，將調整指標降為 2%或 3%，調整必然變得更頻繁。目前法定機制中，除了 CPI 達 5%必須調整外，尚有「至少每 4 年」要定期檢討機制，足可因應 CPI 未達 5%時的處理，不亞於修正提案的方法。

三、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界定，高齡家庭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退休公務人員之家庭情況不一，戶內人口未必皆為 65 歲以上者，改採用高齡家庭 CPI 是否為最合適，應再詳細討論。又不同型態的家戶各有不同的生活需求，其消費者物價實際變動也會有所不同，且因家庭具資源共享之特性，各項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支出可能由其他家庭成員使用，是若改參考消費者重要民生物資指數成長率或高齡家庭 CPI，可能無法確實維持年金給付的實質購買力。再者，前述各項社會保險的調整也都維持用 CPI。

四、至於是否於 CPI 累計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一事，依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律規定，CPI 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雖應予調整，惟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 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大院同意。換言之，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就年金給付調整的啟動機制予以法制化，如 CPI 累計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未達 5%時，即不予調整；如成長率達負 5%以上，致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仍須報經大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爰現行公教人員退撫法律，訂有國會監督及把關之保全機制，可資因應。

參、有關提案第 3 條涉及排除 84 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退撫法扣減退休金部分，建議不採用：

一、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本就非第 3 條適用對象，其退休事項仍依原退休法令規定，因此，增訂第 3 條第 3 項，此修正於法制上並無實益。

二、又依本項提案立法說明觀之，係為排除 84 年前已退人員適用退撫法扣減退休金之規定，則應於退撫法第 37 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調降事宜規定）增訂排除條款。

三、年改調降所得替代率上限是一體適用所有已退休者和未來退休者，這是維持改革公平性的必要做法。如單獨排除 84 年前已退休人員適用，對其他時間退休生效人員都是不公平，也會要求比照。

四、現行退撫法已有照顧早期退休者的特別配套機制，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第一，任何調降後的月退休所得都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者的月俸給（本俸加專業加給數額），稱為最低保障所得。第二，年改調降後的月退休所得，如低於 118 年（最末年）月退休所得金額者，就改以該金額為最低保障。因此，本提案所關心的現象，現有退撫法中都已設計。

肆、有關提案第 8 條涉及中央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其預算金額不得低於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所節省退撫經費支出之二倍部分；係屬行政院權責。

審酌本項提案係增加政府預算撥補退撫基金，因涉及政府整體財政事項，宜通盤考量，此部分尊重行政院（財主單位）權責。

伍、分析總結

綜上所述，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在經過年改後，達到年改所定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的目標，退撫基金累積淨值從 5,602 億元（107 年），大幅成長至 1 兆 1,341 億元（計至 114 年 9 月），給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穩固保障，一旦修法停止調降退休所得，將大大減損年改效益，基金用罄年度提早 4 年。況且年改後，退撫基金亦尚未達永續，依照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結果，仍有 2.96 兆的未提存精算負債，未來都須要面對。據此，就退撫基金主管機關立場及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原則，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各項措施仍宜予維持，從而前述相關提案之修法，仍應再充分討論並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連同財務影響評估（含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對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影響、公教人員個人面影響），以及提早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問答資料，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2.

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財務影響評估

目錄

◎退撫基金財務現況

1、退撫基金歷次財務精算負債狀況 1

2、退撫基金歷次財務精算公教人員最適提撥率及實際提撥率 2

3、退撫基金收支及累積餘額分析（第 9 次精算） 3

4、歷年退撫基金精算用罄年度 4

5、政府撥補基金情形 5

6、軍公教人員年改挹注退撫基金優存及月退占比情形 6

◎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對退撫基金及政府財政影響

7-1、停止調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總表 7

7-2、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8

7-3、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5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9

7-4、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2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10

◎公教人員個人面影響評估

8-1、退休公務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11

8-2、各年度退休公務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12

8-3、退休教育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13

8-4、各年度退休教育人員 114 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14

9-1、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簡任第十二職等 800 俸點(俸額 63,570 元）..... 15

9-2、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薦任第九職等 710 俸點（俸額 54,160 元）..... 16

9-3、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薦任第七職等 590 俸點（俸額 44,970 元）..... 17

9-4、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委任第五職等 520 俸點（俸額 39,610 元）.....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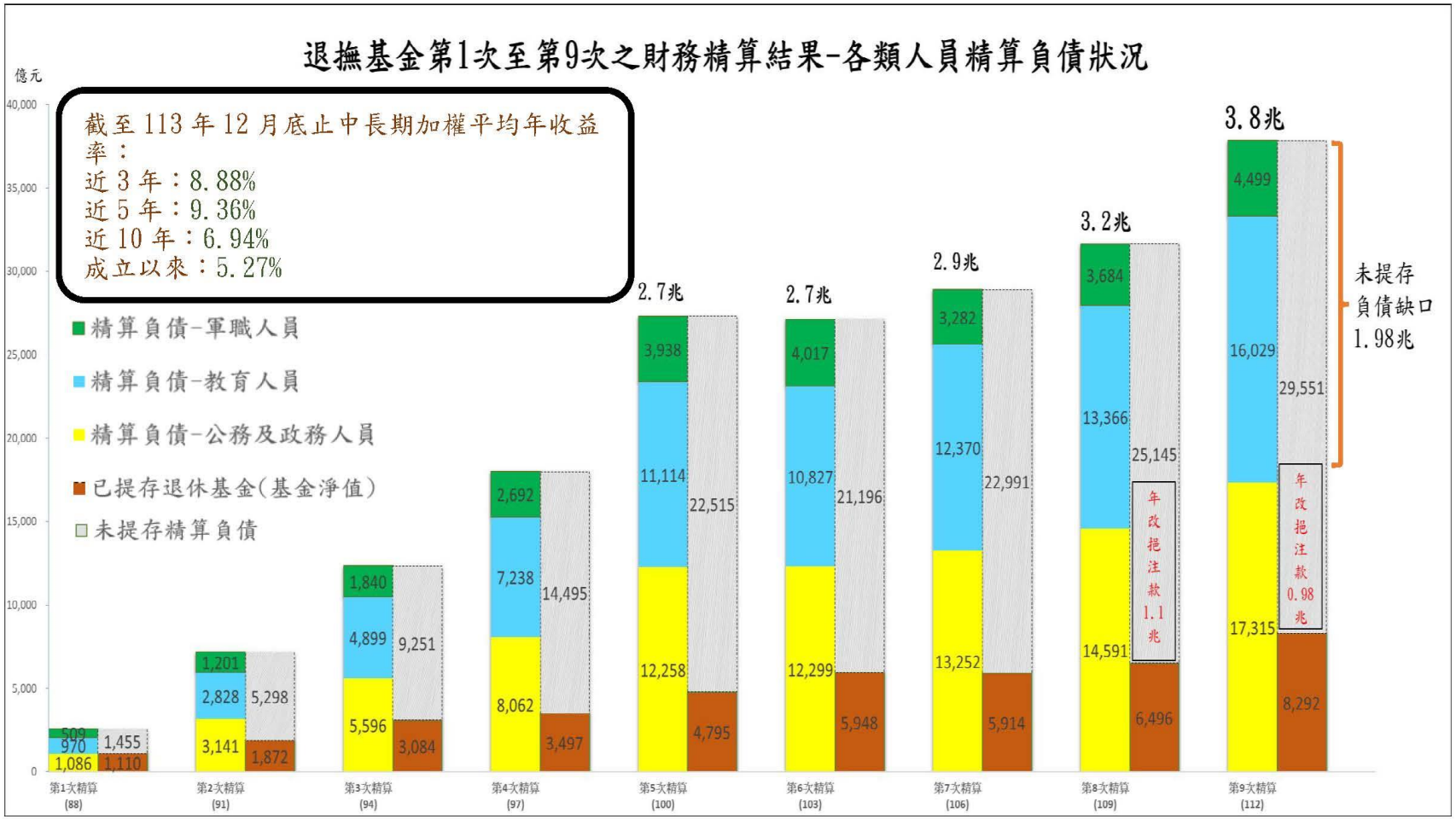
10-1、維持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19

10-2、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4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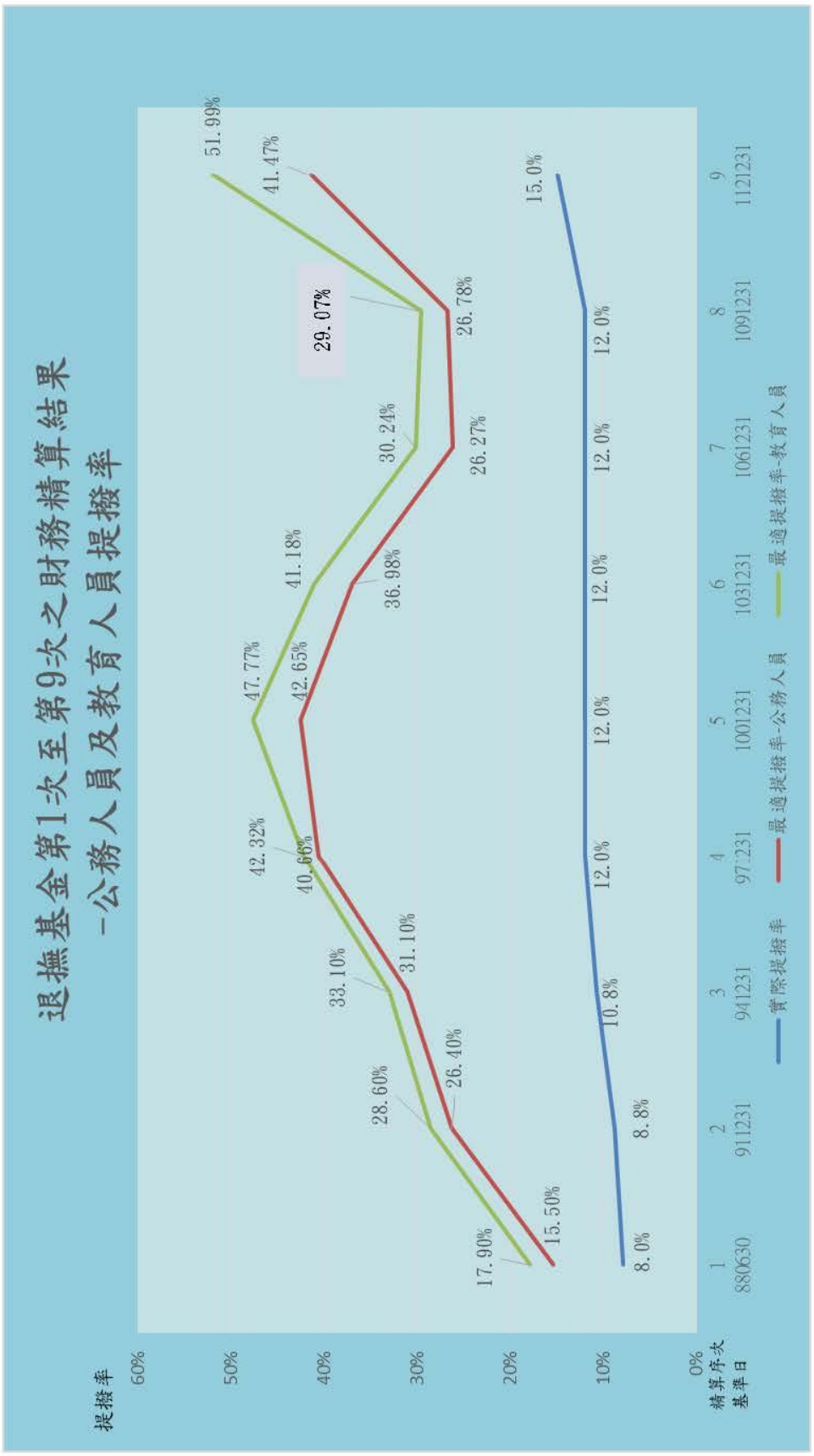
10-3、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3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21

10-4、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2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22

1、退撫基金歷次財務精算負債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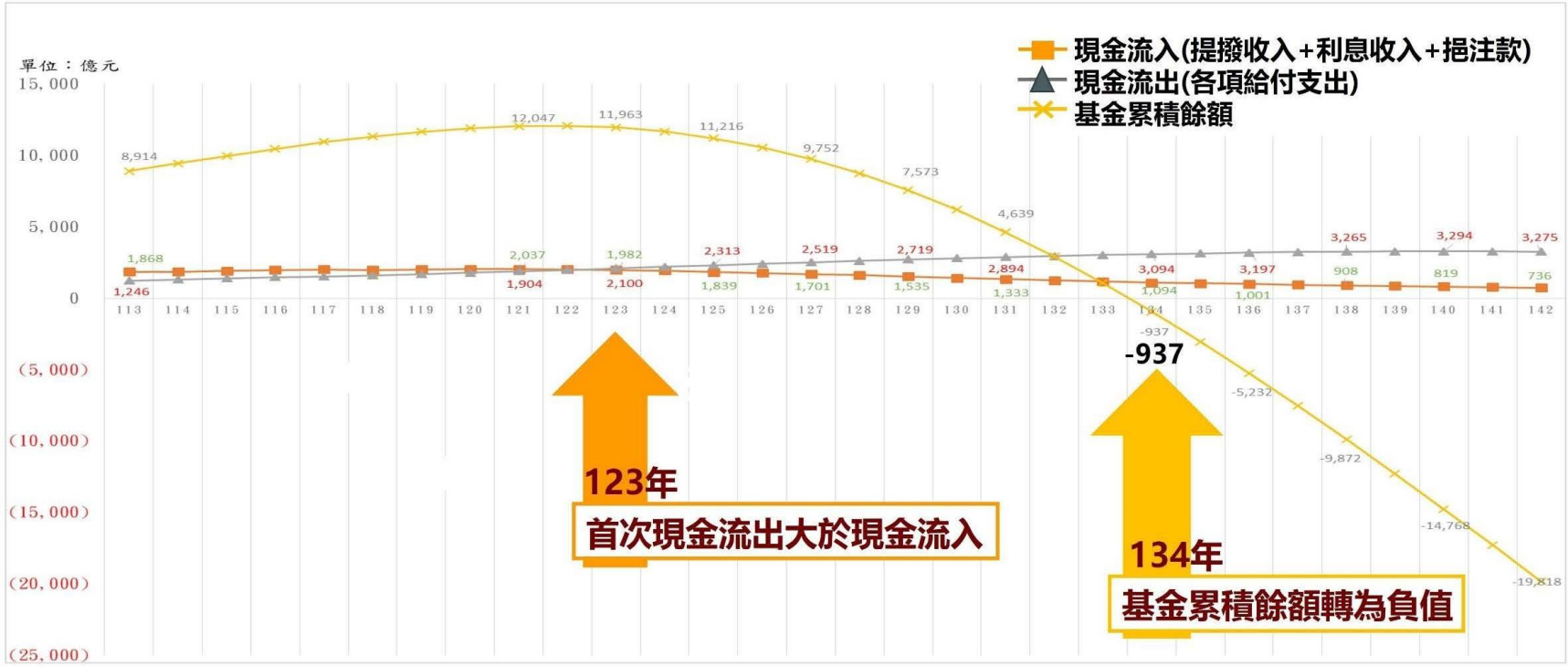
2、退撫基金歷次財務精算公教人員最適提撥率及實際提撥率



2

3、退撫基金收支及累積餘額分析（第 9 次精算）

退撫基金收支及累積餘額分析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第9次精算評估報告書（精算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本圖包含軍、公、教、政等 4 類人員

4、歷年退撫基金精算用罄年度

精算年度評價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收支不足	用罄	收支不足	用罄	收支不足	用罄
第 1 次(88 年 6 月底)	99	115	98	110	94	102
第 2 次(91 年底)	111	124	109	121	102	111
第 3 次(94 年底)	110	120	105	117	98	107
第 4 次(97 年底)	109	118	107	116	98	107
第 5 次(100 年底)	108	119	107	117	101	113
第 6 次(103 年底)	108	120	109	119	104	109
第 7 次(106 年底)	108/115	130	107/118	129	107/NA	NA
第 8 次(109 年底)	124	140	124	137	NA	NA
第 9 次(112 年底)	122	134	121	131	144	NA
備註：第 7 次精算收支不足出現 2 個年度,前面年度出現負值年度,嗣有挹注款收入後轉正值,自後面年度又發生負值						

5、政府撥補基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合計
113 年	編列概算	194	123	317
	核列預算	50	50	100
	法定預算	**50**	**50**	**100**
114 年	編列概算	338 (194+144)	196 (123+73)	534
	核列預算	120	74	194
	法定預算	**120**	**74**	**194**
115 年	編列概算	282 [201+(201-120)]	198 [136+(136-74)]	480
	核列預算	(126)	(92)	(218)
	法定預算	--	--	--
法定預算合計		**170**	**124**	**294**
113 及 114 年法定預算加計 115 年核列預算		**296**	**216**	**512**

備註：有關政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因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建立所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本部與教育部均依財務精算結果，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採分 10 年撥補方式編列 113 年至 115 年概算，惟經行政院綜合考量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狀況等，目前採分 20 年撥補方式，115 年實際分別核列公務 126 億元、教育 92 億元(均含 114 年撥補不足之差額)，最終將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數額進行撥補。

6、軍公教人員年改挹注退撫基金優存及月退占比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優惠存款利息	占比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占比	優存利息及月退合計數
107 年下半年(109 年編列)	135.04	96%	5.73	4%	140.77
108 年(110 年編列)	276.36	96%	10.49	4%	286.85
109 年(111 年編列)	297.85	93%	23.85	7%	321.70
110 年(112 年編列)	367.56	89%	44.08	11%	411.64
111 年(113 年編列)	368.87	84%	70.17	16%	439.04
112 年(114 年編列)	373.14	79%	101.45	21%	474.59
113 年(115 年編列)	378.35	73%	137.90	27%	516.25
合計	2,197.17	85%	393.67	15%	2,590.84
備註：本表不含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金額總計 800 億元					

7-1、停止調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影響總表

單位：年、億元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退休所得替代率(35 年)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退撫基金		政府財務負擔			退撫基金		政府財務負擔		
		挹注款現值減少數	用罄年度	舊制年資經費現值增加數	新制年資未提存負債增加數	合計	挹注款現值減少數	用罄年度	舊制年資經費現值增加數	新制年資未提存負債增加數	合計
現行制度 118/1/1	60.0%	-	134 年	-	-	-	-	131 年	-	-	-
112 年	69.0%	1,670	130 年	2,302	564	2,866	1,653	128 年	1,988	445	2,433
113 年	67.5%	1,327	131 年	1,838	557	2,395	1,455	129 年	1,692	445	2,137
114 年	66.0%	1,077	131 年	1,482	534	2,016	1,242	129 年	1,366	444	1,810
115 年	64.5%	860	132 年	1,162	458	1,620	1,027	129 年	1,030	439	1,469
116 年	63.0%	622	132 年	807	319	1,126	814	130 年	689	379	1,068
117 年	61.5%	422	133 年	499	169	668	608	130 年	353	206	559

備註：

依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結果，繼續維持現行年金改革措施，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分別為 138 年及 134 年，惟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已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致用罄年度分別提前至 134 年及 131 年。若想維持原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公務人員分 10 年撥補每年須 201 億元(合計 2,010 億元)，分 20 年每年須撥補 123 億元(合計 2,460 億元)，教育人員分 10 年撥補每年須 136 億元(合計 1,360 億元)，分 20 年每年須撥補 83 億元(合計 1,660 億元)。

7-2、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需撥補金額(10 年總計)			停止調降替代率所需撥補金額(10 年總計)			合計(10 年總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現行制度 118/1/1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	-	-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112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200 (2,000)	160 (1,600)	**360** **(3,600)**	401 (4,010)	296 (2,960)	**697** **(6,970)**
113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160 (1,600)	142 (1,420)	**302** **(3,020)**	361 (3,610)	278 (2,780)	**639** **(6,390)**
114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131 (1,310)	122 (1,220)	**253** **(2,530)**	332 (3,320)	258 (2,580)	**590** **(5,900)**
115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105 (1,050)	102 (1,020)	**207** **(2,070)**	306 (3,060)	238 (2,380)	**544** **(5,440)**
116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73 (730)	81 (810)	**154** **(1,540)**	274 (2,740)	217 (2,170)	**491** **(4,910)**
117 年	201 (2,010)	136 (1,360)	**337** **(3,370)**	52 (520)	57 (570)	**109** **(1,090)**	253 (2,530)	193 (1,930)	**446** **(4,460)**

7-3、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15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需撥補金額 (15 年總計)			停止調降替代率所需撥補金額 (15 年總計)			合計 (15 年總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現行制度 118/1/1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	-	-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112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146 (2,190)	117 (1,755)	**263 (3,945)**	295 (4,425)	217 (3,255)	**512 (7,680)**
113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117 (1,755)	104 (1,560)	**221 (3,315)**	266 (3,990)	204 (3,060)	**470 (7,050)**
114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96 (1,440)	89 (1,335)	**185 (2,775)**	245 (3,675)	189 (2,835)	**434 (6,510)**
115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77 (1,155)	75 (1,125)	**152 (2,280)**	226 (3,390)	175 (2,625)	**401 (6,015)**
116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54 (810)	59 (885)	**113 (1,695)**	203 (3,045)	159 (2,385)	**362 (5,430)**
117 年	149 (2,235)	100 (1,500)	**249 (3,735)**	38 (570)	42 (630)	**80 (1,200)**	187 (2,805)	142 (2,130)	**329 (4,935)**

7-4、因 112.7.1 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以及停止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分 20 年所需撥補金額（欲維持 138 年及 134 年之用罄年度）

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期程最末年	改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需撥補金額 (20 年總計)			停止調降替代率所需撥補金額 (20 年總計)			合計 (20 年總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公務	教育	小計
現行制度 118/1/1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	-	-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112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120 (2,400)	103 (2,060)	**223 (4,460)**	243 (4,860)	186 (3,720)	**429 (8,580)**
113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96 (1,920)	91 (1,820)	**187 (3,740)**	219 (4,380)	174 (3,480)	**393 (7,860)**
114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79 (1,580)	78 (1,560)	**157 (3,140)**	202 (4,040)	161 (3,220)	**363 (7,260)**
115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63 (1,260)	66 (1,320)	**129 (2,580)**	186 (3,720)	149 (2,980)	**335 (6,700)**
116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44 (880)	52 (1,040)	**96 (1,920)**	167 (3,340)	135 (2,700)	**302 (6,040)**
117 年	123 (2,460)	83 (1,660)	**206 (4,120)**	32 (640)	37 (740)	**69 (1,380)**	155 (3,100)	120 (2,400)	**275 (5,500)**

8-1、退休公務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人數占比	平均月退休所得
1~10,000	26	0.02%	8,121
10,001～20,000	1,306	0.76%	17,179
20,001～30,000	5,519	3.21%	25,428
30,001～35,000	6,802	3.95%	33,537
35,001～40,000	17,752	10.32%	37,364
40,001～45,000	22,684	13.19%	42,737
45,001～50,000	30,273	17.60%	47,534
50,001～55,000	30,644	17.81%	52,407
55,001～60,000	21,717	12.62%	57,270
60,001～65,000	15,362	8.93%	62,092
65,001～70,000	8,214	4.77%	67,355
70,001～75,000	5,467	3.18%	72,555
75,001～80,000	4,192	2.44%	77,891
80,001～85,000	1,756	1.02%	82,243
85,001～90,000	309	0.18%	86,421
90,001～95,000	-	-	-
95,001～100,000	-	-	-
100,001～105,000	-	-	-
105,001～110,000	1	<0.0001%	106,674
總人數	172,024	100.00%	※
總平均數(元)	※	※	50,656
中位數(元)	※	※	50,273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4-本表月退休所得 100,001～110,000 人員計 1 名；該名人員係因公命令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職)等級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退休年資 40 年，依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規定。

8-2、各年度退休公務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79	286	35,117	97	5,108	49,918
80	264	35,748	98	5,837	50,015
81	317	36,076	99	7,597	50,645
82	471	36,061	100	8,926	50,835
83	569	35,015	101	9,126	50,899
84	630	36,357	102	8,436	50,219
85	576	37,710	103	8,403	50,316
86	771	39,033	104	10,295	50,782
87	1,013	40,544	105	8,361	50,723
88	1,559	40,876	106	5,756	50,513
89	1,911	42,228	107	5,273	51,174
90	3,042	43,696	108	6,265	51,546
91	3,622	45,279	109	5,572	53,608
92	4,798	46,733	110	4,892	53,542
93	5,019	48,096	111	6,795	56,722
94	5,804	48,644	112	6,836	56,154
95	5,510	48,746	113	8,911	55,301
96	5,128	49,951	114	7,418	58,995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8-3、退休教育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人數	人數占比	平均月退休所得
1~10,000	1	<0.0001%	9,389
10,001～20,000	26	0.02%	16,942
20,001～30,000	404	0.29%	26,246
30,001～35,000	988	0.70%	33,430
35,001～40,000	2,679	1.90%	37,826
40,001～45,000	6,202	4.39%	42,817
45,001～50,000	10,098	7.15%	47,679
50,001～55,000	25,108	17.77%	52,996
55,001～60,000	37,327	26.41%	57,388
60,001～65,000	35,587	25.18%	62,065
65,001～70,000	12,812	9.07%	67,409
70,001～75,000	6,432	4.55%	71,915
75,001～80,000	1,791	1.27%	77,345
80,001～85,000	1,675	1.19%	82,159
85,001～90,000	193	0.14%	86,210
總人數	141,323	100.00%	※
總平均數(元)	※	※	57,973
中位數(元)	※	※	58,200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教育部提供）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8-4、各年度退休教育人員114年月退休所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退休年度	人數	平均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79	701	45,499	97	3,684	58,282
80	639	46,418	98	3,675	58,318
81	777	47,530	99	4,172	58,433
82	1,004	48,753	100	4,868	59,209
83	1,250	49,810	101	5,080	59,123
84	1,650	49,600	102	4,617	58,516
85	1,024	51,691	103	4,505	58,425
86	1,513	53,369	104	5,689	58,334
87	2,855	53,857	105	5,969	58,196
88	3,258	54,723	106	5,042	58,134
89	4,177	55,306	107	3,763	58,443
90	5,356	56,374	108	3,665	58,688
91	6,621	57,073	109	2,335	59,274
92	6,599	58,137	110	3,311	60,581
93	8,067	58,505	111	4,077	62,799
94	5,750	58,376	112	4,514	62,766
95	4,356	58,330	113	5,248	62,468
96	3,823	58,095	114	5,694	63,934

備註：

1-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教育部提供）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但尚未開始支領者。

9-1、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簡任第十二職等 800 俸點（俸額 63,57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停止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	90,906	70.0%	88,998	68.5%	87,091	67.0%	85,184	65.5%	83,277	64.0%	81,370	62.5%	79,463
35 年	69.0%	87,727	67.5%	85,820	66.0%	83,913	64.5%	82,006	63.0%	80,099	61.5%	78,192	60.0%	76,284
30 年	61.5%	78,192	60.0%	76,284	58.5%	74,377	57.0%	72,470	55.5%	70,563	54.0%	68,656	52.5%	66,749
25 年	54.0%	68,656	52.5%	66,749	51.0%	64,842	49.5%	62,935	48.0%	61,028	46.5%	59,121	45.0%	57,213
15 年	39.0%	49,585	37.5%	47,678	36.0%	45,771	34.5%	43,864	33.0%	41,957	31.5%	40,050	30.0%	38,142

備註：

1-本表係呈現 114 年退休者，若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同停止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及所得上限金額情形。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退休人員實際所得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和是否適用均俸情形而有差異。

9-2、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薦任第九職等 710 俸點（俸額 54,16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停止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	77,449	70.0%	75,824	68.5%	74,200	67.0%	72,575	65.5%	70,950	64.0%	69,325	62.5%	67,700
35 年	69.0%	74,741	67.5%	73,116	66.0%	71,492	64.5%	69,867	63.0%	68,242	61.5%	66,617	60.0%	64,992
30 年	61.5%	66,617	60.0%	64,992	58.5%	63,368	57.0%	61,743	55.5%	60,118	54.0%	58,493	52.5%	56,868
25 年	54.0%	58,493	52.5%	56,868	51.0%	55,244	49.5%	53,619	48.0%	51,994	46.5%	50,369	45.0%	48,744
15 年	39.0%	42,245	37.5%	40,620	36.0%	38,996	34.5%	38,130	33.0%	38,130	31.5%	38,130	3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呈現 114 年退休者，若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同停止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及所得上限金額情形。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退休人員實際所得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和是否適用均俸情形而有差異。

9-3、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薦任第七職等 590 俸點（俸額 44,97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停止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	64,308	70.0%	62,958	68.5%	61,609	67.0%	60,260	65.5%	58,911	64.0%	57,562	62.5%	56,213
35 年	69.0%	62,059	67.5%	60,710	66.0%	59,361	64.5%	58,012	63.0%	56,663	61.5%	55,314	60.0%	53,964
30 年	61.5%	55,314	60.0%	53,964	58.5%	52,615	57.0%	51,266	55.5%	49,917	54.0%	48,568	52.5%	47,219
25 年	54.0%	48,568	52.5%	47,219	51.0%	45,870	49.5%	44,521	48.0%	43,172	46.5%	41,823	45.0%	40,473
15 年	39.0%	38,130	37.5%	38,130	36.0%	38,130	34.5%	38,130	33.0%	38,130	31.5%	38,130	3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呈現 114 年退休者，若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同停止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及所得上限金額情形。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退休人員實際所得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和是否適用均俸情形而有差異。

9-4、114 年度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變化-委任第五職等 520 俸點（俸額 39,61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停止年度 / 年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替代率	金額
40 年	71.5%	56,643	70.0%	55,454	68.5%	54,266	67.0%	53,078	65.5%	51,890	64.0%	50,701	62.5%	49,513
35 年	69.0%	54,662	67.5%	53,474	66.0%	52,286	64.5%	51,097	63.0%	49,909	61.5%	48,721	60.0%	47,532
30 年	61.5%	48,721	60.0%	47,532	58.5%	46,344	57.0%	45,156	55.5%	43,968	54.0%	42,779	52.5%	41,591
25 年	54.0%	42,779	52.5%	41,591	51.0%	40,403	49.5%	39,214	48.0%	38,130	46.5%	38,130	45.0%	38,130
15 年	39.0%	38,130	37.5%	38,130	36.0%	38,130	34.5%	38,130	33.0%	38,130	31.5%	38,130	30.0%	38,130

備註：

1-本表係呈現 114 年退休者，若停止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同停止年度之所得替代率及所得上限金額情形。

2-若計算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8,130 元，則以最低保障金額呈現。

3-退休人員實際所得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和是否適用均俸情形而有差異。

10-1、維持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0,656	49,644	50,929	49,806	49,646
中位數	50,273	49,151	50,431	49,231	48,959
最高金額	87,091	85,184	87,442	85,440	85,108
最低金額	3,692	3,692	3,877	3,877	3,955
8 萬元以上比率	1.20%	0.77%	1.23%	0.84%	0.75%
5 萬元以上比率	50.96%	46.74%	42.16%	37.37%	33.60%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3.94%	15.85%	14.19%	16.33%	16.77%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本表最高金額排除依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因公命令退休人員。

5-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10-2、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4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0,656	50,656	53,091	53,091	54,149
中位數	50,273	50,273	52,768	52,768	53,823
最高金額	87,091	87,091	91,447	91,447	93,277
最低金額	3,692	3,692	3,877	3,877	3,955
8 萬元以上比率	1.20%	1.20%	2.95%	2.95%	3.68%
5 萬元以上比率	50.96%	50.96%	59.16%	59.16%	62.82%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3.94%	13.94%	12.01%	12.01%	11.18%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本表最高金額排除依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因公命令退休人員。

5-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10-3、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3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0,656	51,621	54,105	54,105	55,184
中位數	50,273	51,344	53,868	53,868	54,947
最高金額	87,091	88,998	93,449	93,449	95,319
最低金額	3,692	3,692	3,877	3,877	3,955
8 萬元以上比率	1.20%	2.41%	4.18%	4.18%	4.84%
5 萬元以上比率	50.96%	54.69%	62.88%	62.88%	65.70%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3.94%	13.12%	11.42%	11.42%	10.62%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本表最高金額排除依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因公命令退休人員。

5-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10-4、假設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2 年，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114 年現況及推估 115 年至 118 年所得變化情形

月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利息)	114 年現況金額	115 年推估金額	116 年推估金額(+5%)	117 年推估金額(+5%)	118 年推估金額(+5%+2%)
平均數	50,656	52,540	55,072	55,072	56,170
中位數	50,273	52,251	54,855	54,855	55,953
最高金額	87,091	90,906	95,453	95,453	97,363
最低金額	3,692	3,692	3,877	3,877	3,955
8 萬元以上比率	1.20%	2.80%	4.76%	4.76%	5.69%
5 萬元以上比率	50.96%	57.79%	65.49%	65.49%	68.47%
最低保障金額以下比率	13.94%	12.47%	10.88%	10.88%	10.09%

備註：

1-資料來源：本部銓敘業務系統

2-資料基準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本表退休人員範圍，僅統計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不包含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及尚未開始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者。

4-本表最高金額排除依退撫法第 32 條第 4 項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之因公命令退休人員。

5-最低保障金額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 33,14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34,47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37,00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起為 38,130 元。

3.

提早停止調降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問答

第一問　退撫基金用罄是假議題嗎

第二問　解決基金負債，完全是政府責任嗎

第三問　政府都沒編預算撥補改善基金財務，僅依賴減少公教同仁新制月退休金去撥補嗎？

第四問　政府對退撫基金撥補金額遠不如勞保撥補嗎

第五問　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會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嗎

第六問　基金用罄年度再提早發生，究竟誰會受到影響

第七問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連降幾年，已達難以維持退休生活嗎

第八問　提早停止調降或繼續調降，118 年時實際月退休所得究竟會怎樣變化

第九問　實支月退休所得額應該比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更受關注嗎？

第十問　月退所得的調整為何應和 CPI 掛勾，而非和現職人員調薪連動

第十一問　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有較差嗎

第十二問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沒有比勞退和勞保合計高嗎

第十三問　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應該恢復領取嗎

第十四問　均俸規定應該取消嗎？

第一問退撫基金用罄是假議題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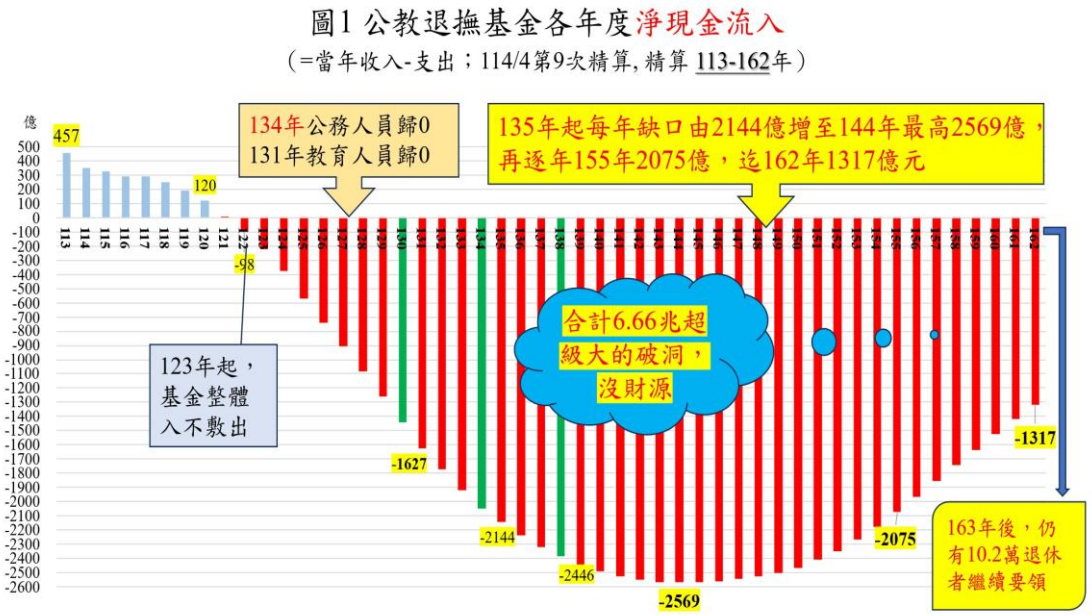
答案：不是假議題。未提存精算現值負債達 2.96 兆元，年改措施將基金用罄年度由 120 年延後到 138 年，但此後數十年所需經費仍尚未解決。

1.退撫基金未提存精算現值負債已達 2.96 兆元（根據 114 年第 9 次精算報告），財務狀況是很不好，最主要原因是長期不足額提撥費用所致。

2.陳前總統和馬前總統任內，當時精算報告就估計，公、教人員基金約將於 120（119）年會用罄，因此都推動改革改措施，107 年起蔡前總統任內完成立法推動年改，透過各項年改措施，讓公、教人員基金用罄年度至少先向後延到 138（134）年。但此後各年度現金流量鉅額缺口的長期債務問題，依舊沒有解決。

3.107 年立法所實施的年改，在不變動原來法定退休金計算公式下，主要措施是分十年將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由 75%降到 118 年的 60%（35 年年資），提撥費率上限增到 18%，以及未來採均俸為俸額等，同時政府將每年節省經費全數挹注給基金。透過政府和現職者增加提撥、已退者和新退者減少月退所得的協力，共同對過去不足額提撥所致財務缺口的分攤。

4.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另參加儲金專戶新制，不再參加退撫基金。精算報告估計，如未撥補，134 年基金淨值則會完全用罄。整體基金收支自 123 年起也將開始入不敷出，此後，每年僅公教人員部分合計，淨現金流入快速短缺超過 2 千億元，144 年達最高 2569 億元，再逐年減少至 162 年的 1317 億元。113 年至 162 年之 50 年間合計的財務缺口高達 6.66 兆元（未折現），如圖 1。



第二問　解決基金負債，完全是政府責任嗎

答案：不是的。長期負債主因既然是 30 年來完全都不足額提撥所致，政府有責任，已退和現職公教同仁也都有共同責任，才不會完全轉嫁給納稅人負擔

1.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自從 91 年第 2 次精算報告就已存在，主因是長期不足額提撥的累積結果。84 年基金成立迄今，每年實際提撥費率和精算最適提撥率之間的差距都很大，年改後才明顯下降（圖 2）。退休年度愈早者，其任職期間平均不足額提撥費率就更高。

2.每年不足額提撥，卻用足額提撥率給付標準支給月退休金至終身及其遺族，自然入不敷出。此一問題，隨著公教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平均餘命也增長，基金財務累計入不敷出當然快速惡化，138 年後就面臨用罄的問題，由此而來。

3.沒錯，退撫法第 7 條第 1 項說，退撫基金「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不能忽略第 2 項也明白說，退撫基金費用需按本俸（年功俸）加一倍的 12%至 18%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共同負擔財務責任。再加上第 8 條說，實際提撥費率應依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釐定調整。意即，大家都應該先按第 7 條和第 8 條提撥基金費用後，基金再有不足，才回到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而不是基金一開始有財務缺口就由政府完全承擔解決責任。

4.大法官會議第 782 號等解釋，清楚闡述說，退撫法規定的真正意旨是，當基金收支確有不足時，政府得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改用平均本俸計算給與、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提高支付能力，未先嘗試採行開源節流措施，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並不符合基金制度

之本意。

5.年改後，政府將所節省經費全數撥補給基金，分年編預算撥補個人專戶新制實施後的缺口，同時自 110 年起和現職人員負擔更高的提撥費率（由 12%增至 15%），都是分攤責任的努力。已退者任職期間平均不足額提撥費率都是更高，到 118 年止，年改前退休者主要用減少優存利息和部分舊制月退休金的方式，年改後退休者則會加上減少部分的新制月退休金的方式，也都一起承擔這個歷史共業的責任。退休和現職公教同仁可以看待自己退休金的調降，是一起攤提過去長年不足額提撥的小小回饋責任，也會讓未來退休給付更為穩固。

6.年改設計就是要政府、現職者和已退者共同先分攤歷史累積負債的小部分責任，讓基金用罄先延後到 138 年。如改變現有年改措施，必定增加新且大額財務缺口，並要求由政府單方承擔，等同將新責任再轉給未來幾十年的全體納稅人，但他們完全不是公教退撫基金的參與者。

圖2 退撫基金歷次精算未提存精算負債現值與不足額提撥率



第三問　政府都沒編預算改善基金財務，僅依賴減少公教同仁新制月退休金去撥補嗎？

答案：不對。迄今，改善基金財務的 2590 億元挹注款，全來自政府預算的撥補，完全沒有公教同仁自繳部分的新制月退休金

1.年改後分十年扣減每年月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上限的金額，法定扣減順序是：優存利息、舊制年資月補償金、舊制月退休金和新制月退休金。前三項所需經費原本就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公教同仁完全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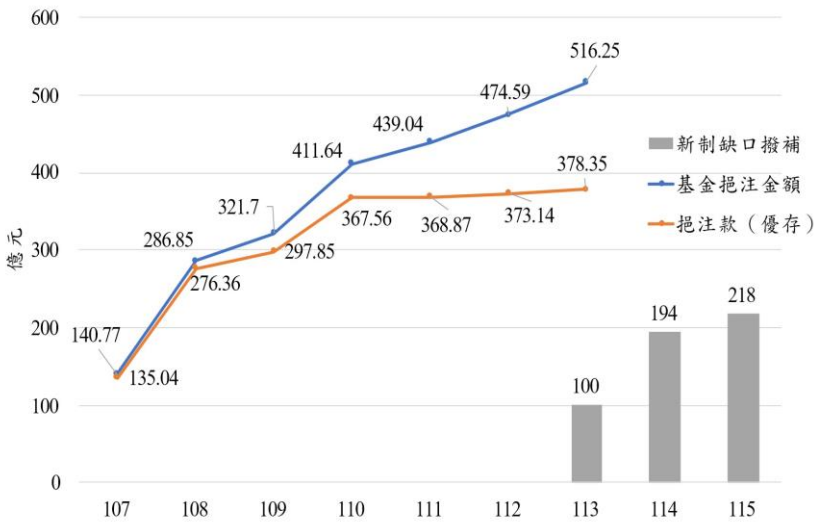
2.年改法律要求，如有被扣減的前三項退休所得，各級政府仍應將所節省費用全數挹注回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用以補足退休者過去不足額提撥及餘命提高累積的財務缺口，並減緩將財務責任完全轉嫁給現職人員負擔。

3.107-113 年年改所節省經費給基金的挹注款已累計有 2590 億元，其中平均約有 85%（2197 億元）是來自扣減優存利息（優存本金則全數歸還當事人，圖 3），其他小比例來自月補償金和舊制月退休金的扣減。主要是因為年改前退休者月退休所得中的每月優存利息金額平均約有萬元以上，占比約達 19%，幾乎都會是替代率上限調降過程的優先扣減項目。

4.到 114 年止，挹注款總數中並無扣減新制月退休金的數額，該項目才有公教同仁依提撥費率自繳的 35%。即使有扣減部分舊制月退休金，但原本就無須自繳，完全是各級政府預算所負擔。

5.未來各級政府仍需繼續依法將節省經費編給公教人員基金做為挹注款，從 114 年 433 億元增至 120 年最高 624 億元，114-162 年期間合計數高達 1.45 兆元（未折現）。如沒有政府每年編列大量挹注經費，基金財務收入不敷支出及用罄年度都會提早發生，屆時每月淨流入財務缺口將較精算預估每年 2000 多億元更加龐大。

圖3 年改節省經費已編列挹注基金累計2590 億元，新制缺口撥補512 億
（另，國軍精簡政策挹注基金累計880億）



第四問　政府對退撫基金撥補金額遠不如勞保撥補嗎

答案：不對。勞保僅應和公保相比，實際上政府對公保負債採完全負擔並已接近完成撥補約 5800 億元；再考量兩者參加人數差距近 20 倍，迄今對每一公保參加人的撥補數是超過每一勞保參加人。

1.勞保和公保同屬社會保險性質，和職業退休金的勞退和退撫基金並不同，政府對其財務協助處理方式，應是和公保比較，不是退撫基金。

2.政府對勞保撥補始於 109 年，到 115 年累計編列 5170 億元，但對照勞保潛藏負債 13.5 兆元以上，僅有略微延後用罄年度的幫助。

3.公教保險自 88 年財務重整後，已不會出現用罄狀況。重整前的負債均由政府分年撥補全數負擔，迄今累計達 5141 億元，尚約有剩餘 720 億元待撥補。意即，政府對公保過去負債負完全撥補責任，且將完成。

4.職業退休金部分，勞退基金因採個人帳戶制，政府完全沒有撥補。但是，年改後到 113 年，政府對退撫基金的挹注款已累計有 2590 億元，114-162 年合計依法還要挹注達 1.45 兆元（未折現）。另外，實施專戶新制的缺口，3 年已累計編列 512 億元撥補，預計分 10 年撥補合計會達 3370 億元（未折現）。

5.勞保參加人數約有 1048 萬人，公保有約 58 萬人（其中還包括私校等其他人員），退撫基金公教參加人數僅約近 48 萬。兩者人數規模差距 20 倍左右，迄今政府對每一公保參加人的撥補數是超過每一勞保參加人。

第五問　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會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嗎

答案：肯定會。基金用罄年度提早約四年，如再由政府分 20 年負擔 4460 億元財務缺口，實際就是由全體納稅人支付

1.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提早 1 年停止調降，代表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 1.5%。35 年年資者，114 年是 66%，目前立委提案中，最早年度是 112 年，替代率增至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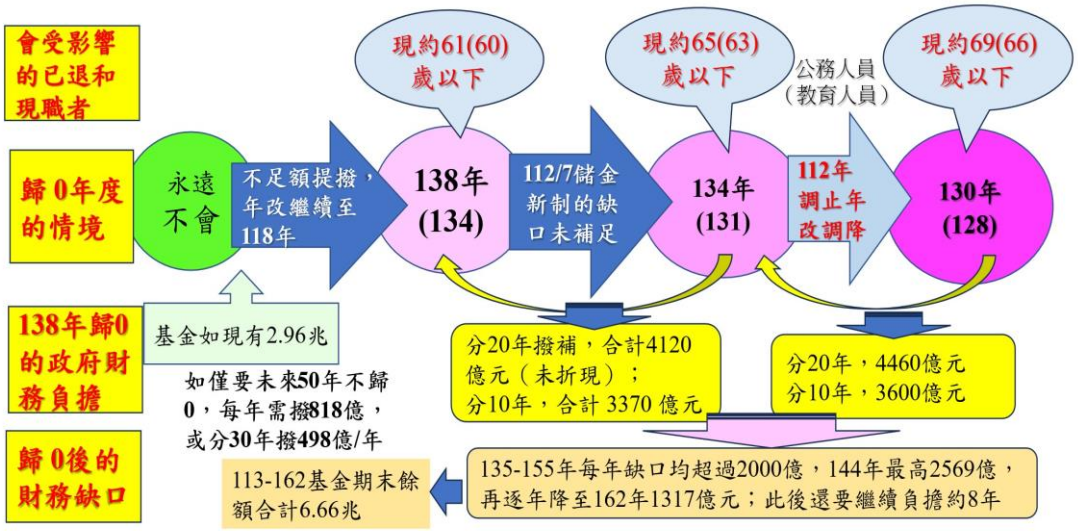
2.依年改措施維持到 118 年結束調降，第 9 次精算報告估計，公、教人員基金淨值用罄年度可以延至 138（134）年。由於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同仁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基金年度提撥收入將持續大降，預計用罄年度分別會提早至 134（131）年。為了維持原來用罄年度不變，政府已採公務預算撥補基金，113-115 年已編列 512 億元，未來繼續撥補 20 年時估計全部合計需 4120 億元（未折現）；如分 10 年，合計 3370 億元。

3.如果再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已退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提高後，實支月退休所得都將比現在平均 5 萬餘元增加，但是基金用罄年度也一定更提早。估計，如在 112 年停止調降，公、教人員基金挹注款合計會減少 3323 億元（折現後），用罄年度提早約四年至 130（128）年，為繼續維持用罄年度是 134（131）年，政府未來 20 年繼續撥補時需再負擔 4460 億元（如分 10 年撥補，則是 3600 億元）。如 114 或 115 年停止調降，用罄年度分別會提早至 131（129）年和 132（129）年。參見圖 5。

4.提早停止調降且不讓用罄年度提早發生，需要龐大撥補經費，主張全部由政府撥補的做法，意指受益者是公教同仁增加月退休所得，但卻由全體納稅人負擔財務缺口，這是非常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公平。

5.即使政府近年整體財政實徵稅額持續增加，甚至有所謂不會穩定發生的稅收超徵現象，但政府因應各政事的總支出也持續增加，有時甚至尚須要舉債因應。民選政府如何規劃運用各類財政收入的具體用途，乃是民意機關審查和納稅人監督的責任政治一環，用於解決基金財務缺口或是討論方案之一，但應該尊重討論的結果。更何況將超徵稅收優先用於退撫基金，對全體納稅人或其他各類基金都非公平之舉。

圖5 公教退撫基金用罄年度與受影響者的現齡推估
（假定65歲者平均餘命85歲）



第六問　基金用罄年度再提早發生，究竟誰會受到影響

答案：現在已退者和未來退休者，都同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1.一旦當退撫基金發生用罄歸 0 時，往後就是沒有足夠收入支付月退休金。因此，除非在用罄年度之前，退休人員或遺族就都安息了，不然就都將是受影響者。

2.在繼續實施年改措施下，第 9 次精算報告是公務人員基金淨值用罄是 138 年，教育人員是 134 年。依內政部 113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69 歲者約有 17.31 年，65 歲者約有 20.41 年，60 歲者約為 24.44 年等，推估後公、教人員今年 61（60）歲以下的已退者和現職者，可能在用罄年度後仍健在，當然都就會是同受影響者，人數超過幾十萬人，意即受影響者不會僅是現職者，已退者也是。如果將停止調降再提早至 112 年，公、教人員基金用罄年度會提早到 130 或 128 年，受影響者的目前年齡估計會再提高為現齡 69（66）歲（前圖 5）。

3.已退休現齡愈高者，受到影響的年數通常愈短，現齡較低的已退休者受到影響年數次之，尚未退休的現職工作者，自然會是受到最大影響的一群。特別是，112 年 6 月任職最後參加退撫基金者，假定時為 30 歲，預計 147 年會達屆齡退休，167 年可能才結束終身（或遺族）領取退休金。

第七問　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連降幾年，已達難以維持退休生活嗎

答案：一般國民會認知不會有此問題。公教人員 114 年平均實支月退所得都超過 5 萬元，並有法定調整機制。約相當現職者七成月薪，略低於高考初任者，不亞於全國受僱者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1.114 年全體退休公務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是 50656 元，退休教育人員是 57973 元，公、教平均超過 5.5 萬元的占比分比有 33%和 68%，超過 6 萬元者有 21%和 41%（圖 6 及圖 7），職

等高的退休者自然是更高。退休警察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是 53291 元，高於其他公務人員（依剛修正的警察人事條例估算，有大多數警察人員月退所得將再顯著增加）。

2.年改後的退休者，因現職人員有多次調薪，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都高於上述全體平均數。公務人員自 108 年的 51546 元增至 114 年的 58995 元，教育人員則由 58688 元增至 63934 元（圖 6 和圖 7）。

3.和初任不久的現職公務人員比較，已退休者平均月所得並不遜色。114 年高考三級初任者月薪約 5.5 萬元，第 7 職等本俸 1 級是 5.8 萬元，普考初任約 4.3 萬元。至於 113 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數是 46450 元，中位數為 37274 元。

4.公教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 5 萬元或更高（尚未計入公保一次養老金），維持個人一般生活所需應該充足。合理職業退休金制度設計，是維持基本經濟生活，不應包含照顧家庭成員及支應全部生活支出，至於如因遇長期照護之需，這是屬於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範疇，本就不是退撫基金最適提撥率下會負擔之所及。

5.月退休所得有隨 CPI 變動的法定調整機制，年改迄今調整 2 次累計 6%。這幾年 CPI 增幅遠超過以往穩定時期，估算到 118 年時，應該會累計再調整約 5%以上，屆時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和現在不會差距太大。等到 119 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會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就只會調高。

6.最後，118 年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60%，其金額約相當於各職等最高俸級現職工作者月薪（年功俸最高級和專業加給表 2）的 71%。如提早到 115 年停止調降，替代率為 66%，實際上約相當於 78%，再提早至 112 年，替代率為 69%，實際上約相當於 81.6%。這樣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都比 OECD 國家社會保險替代率平均略超過 50%為高。

圖6 公教退休者025平均實支月退所得各組別人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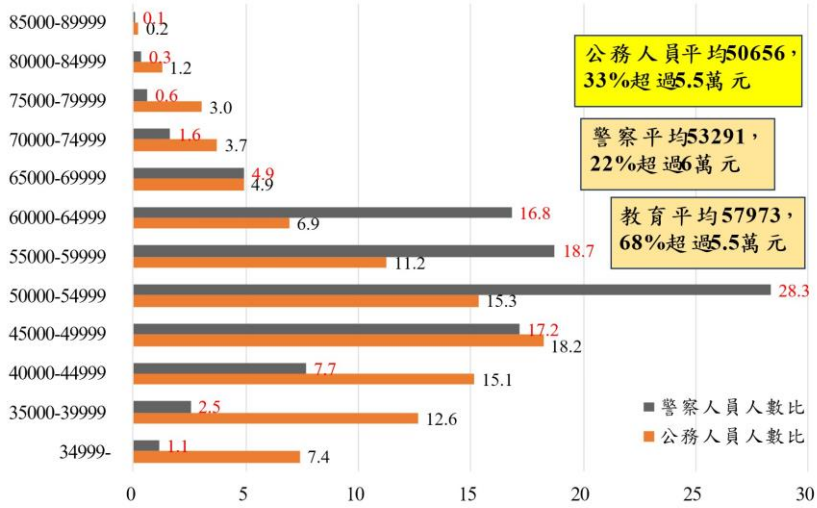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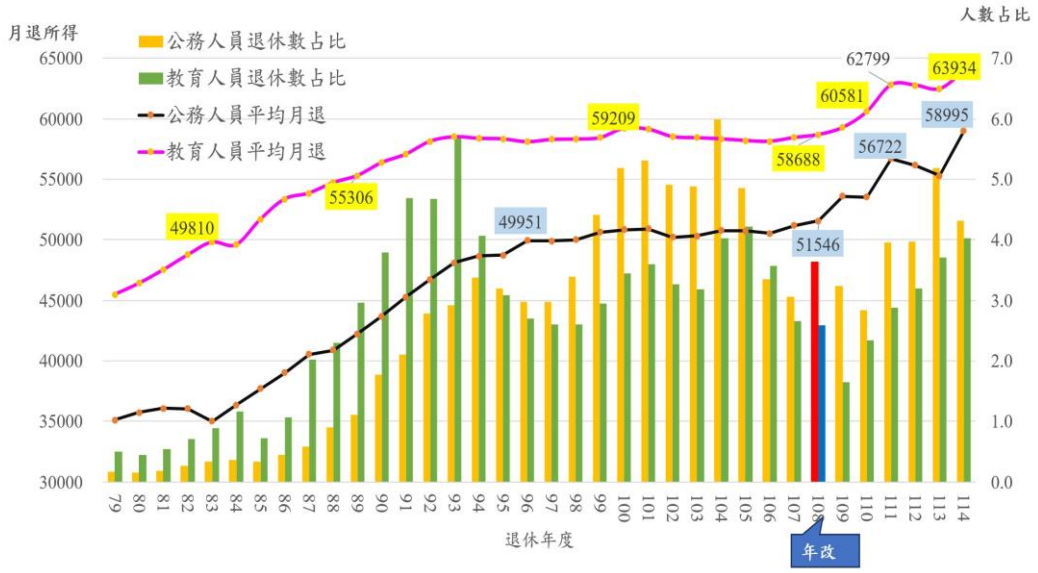


圖7 各年度退休者2025/9/1平均實支月退所得
（96年後退休公務人員平均超過5萬，89年後退休教育人員平均超過5.5萬）



第八問　提早停止調降或繼續調降，118 年時實際月退休所得究竟會怎樣變化

答案：繼續調降，再搭配隨 CPI 調整機制，118 年時實支月退休所得大致上和目前相當。提早停止，實支月退休所得會比目前約增加 10%，平均約 5.6 萬。自 119 年以後，都不會再下降，只會再調高

1.114 年退休公務（含警察）、教育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分別是 50656 元和 57973 元。純警察人員是 53291 元，但因甫修法大幅提高替代率上限，有多數警察人員的月退所得會再顯著增加。

2.對照年改前公務人員平均實支月退所得為 57460 元，年改後第一年（107 年，已先扣減相當的原有優存利息金額）平均為 52133 元，114 年公、教退休所得大致上平均約減少 3-4%。顯見雖退休替代率逐年下降，但現職待遇密集調整及退休所得隨 CPI 調整後，實支月退所得的減少幅度尚屬有限範圍。

3.若依年改措施，調降繼續到 118 年方停止，但因未來合理推估月退休所得至少隨 CPI 再調整 5%以上，114 年支領月退休金的公務和警察人員合計，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將會是 49646 元，與 114 年平均實支金額相差不遠，等到 119 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只會再調高。

4.如果提前在 112 年或 113 年停止調降，到 118 年時，114 年支領月退休金的，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會是明顯增加 56170 元或 55184 元，和維持不提前停止調降的數額相較，都約增加 10%。最高月退休金支領數高達 97363（95319）元，月退休所得超過 8 萬元的人數占比，也從目前

1.2%增加至 5.7%（4.8%），超過 5 萬元的人數占比，也從目前 51%增加至 68.5%（65.7%）。119 年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只會再調高。

5.以年改後最高 800 俸點 114 年退休者為例，如具新舊制 40 年、35 年和 30 年年資，114 年實支月退所得上限是 87091 元、83913 元及 74377 元，118 年是 79463 元、76284 元及 66749 元；如退休所得替代率停在 112 年，實支月退所得上限分別大幅提高到 90906 元、87727 元及 78192 元（每個人仍會因新舊制年資組合，以及其他狀況，所得有所差異）。

第九問　實支月退休所得額應該比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更受關注嗎？

答案：是的。退休者實支月退休所得高低，才會實質影響生活，才應該優先被重視。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俸額，平均約是實際月薪 1.2 倍，因此 60%所得替代率實際是月薪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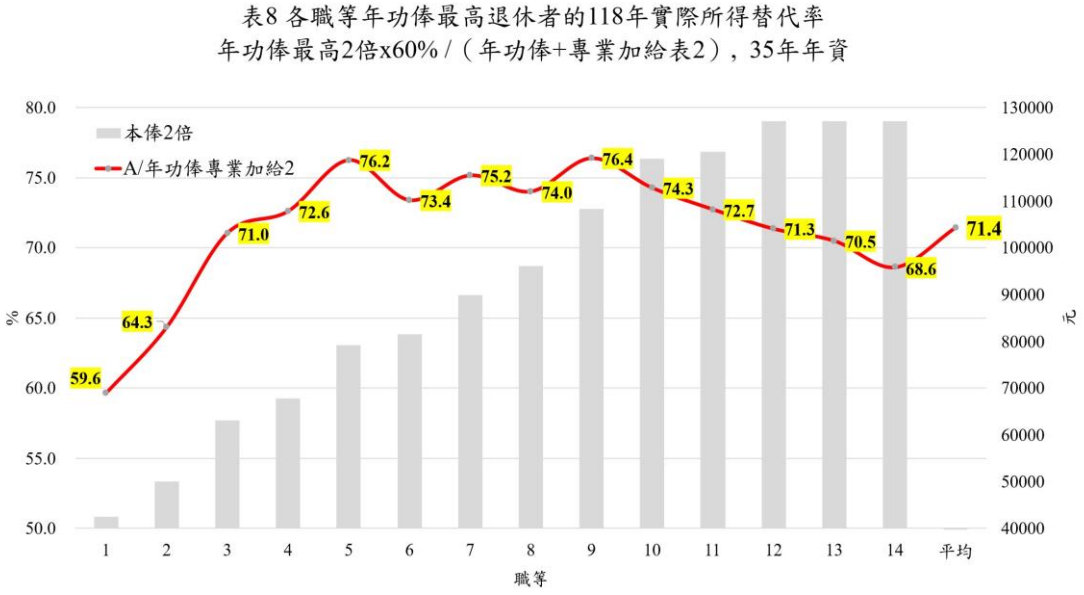
1.退休人員每月實領月退休金，才是影響基本生活的因素。如何計算退休金的制度設計，影響退休所得替代率換算後的實支金額，不是高替代率也可能有不錯的實支月退休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泛指退休人員退休後所領退休金占退休前薪資之比率，為年改法律新設用以調降退休所得的工具，替代率高低視退休年資長短而定，但都分 10 年調降，例如 35 年者由 75%降至 60%；30 年者由 67.5%降至 52.5%。

2.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是指退休時本俸（年功俸）的 2 倍 x 年資 x2%。由於退休者本俸的 2 倍，比同等級現職者月薪（年功俸最高級和專業加給表 2）平均高出約 1.19 倍，因此年改前退休者，具 35 年年資者，即使到 118 年月退所得替代率是 60%，實際上月退休金都約等於現職工作者的 71%。如提早到 115 年停止調降，替代率增至 66%後，實際上約相當於 78%，再提早至 112 年，替代率為 69%，實際上約相當於 81.6%。參見圖 8。

3.以 114 年如具 35 年年資公務人員為例，退休時為第 12 職等，第 9 職等和第 7 職等的最高年功俸額分別是 63570 元，54160 元和 44970 元，每月退休金等於有 76284 元，64992 元和 53964 元（分別占月薪的 68.6%、76.4%和 75.2%）。教師退休時最高俸額多為簡任職等的俸額，月退休金額自然更高。未來退休者本俸即使改採均俸為計算基準，隨著現職人員未來都會再定期調薪，最高年功俸額也隨之提高，俟退休時的月退休金自然再增加。

4.由上可知，即使替代率降至最後的 60%，只要有 35 年年資（目前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資為 33 年；30 歲任職，65 歲屆齡退休），公教同仁每月實支退休所得都並非是低所得，外界和公教同仁不必只單純看替代率調降變化而過度憂慮。

5.附記：公教人員每月採用本俸 2 倍繳費，每月自付費用 35%，退休時每一退休年資以給付率 2%計給月退休金。使用第 9 次精算用的 4.5%折現後，屆齡退休者退休後 20 年估計可領月退休金總數，會比工作期間實際累計自繳費用總數，遠遠超過好幾倍。



第十問　月退所得的調整為何應該和 CPI 掛勾，而非和現職人員調薪連動

答案：這是國際上退休制度的通用做法，現行法律也如此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可，不支持退休金是遞延工資給付之說

1.退休者已無工作事實，月退所得的調整就是應該以維持實質購買力為考量，因此根據 CPI 增幅做反映調整，乃是最合理的方式。現職人員通案調薪，除了考慮 CPI 變化外，更會考量獎勵工作貢獻、民間薪資、政府財政等其他因素，本就比退休金調整更為複雜。

2.月退休所得如和現職人員調薪採取同步和同幅度調整，會造成工作者和已退者之間沒有差別，顯然有失衡平。如此作法，也會使得現職人員待遇調整頻率和幅度都會變得更受限，因為調薪時，尚需考慮約 30 多萬退休公教人員的龐大經費（包括編列的挹注款），以及對基金財務的衝擊。

3.現行退撫法律也做如此明訂，當 CPI 累計達到正負 5%即應予調整或每四年就應檢討，國內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也都採用相同機制（包括公保、勞保等），其他國家也多採取 CPI 連動。根據 CPI 調整，才是對退休者最有保障、穩定且符合公平性的做法。

4.大法官對年改釋憲的 782 等號解釋中，認為各種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優存利息等，均非遞延工資的給付。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依原有現職人員調薪，改用依循 CPI，並無違憲，但應明訂達一定百分比時，就應適時調整，方能避免實質所得因時間而受減損。

5.因此，應該繼續維持現行依照 CPI 調整機制，至於變動指數累計幅度是否應再降低，這是立法政策選擇，只是調整過程的行政作業成本以及與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一致性，也可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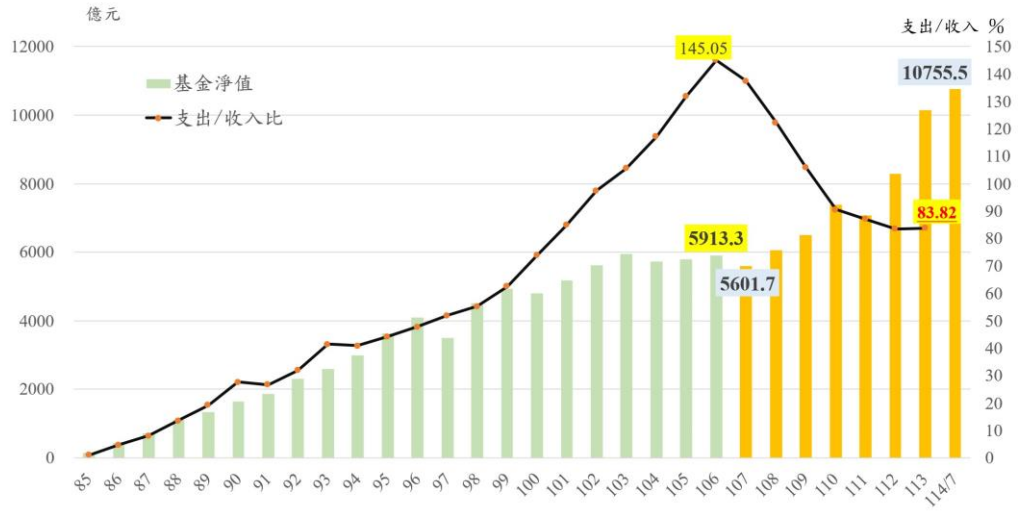
第十一問　退撫基金投資收益率有較差嗎

答案：外界誤解了，基金設立 29 年間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 5.27%，近五年平均 9.36%

1.85-113 年平均收益率 5.27%，近五年平均收益率更提高到 9.36%，都高於精算折算率，表示基金長期投資收益不差，同時當市場環境不錯時，基金投資收益也都跟著提高。圖 9。

2.年改後，透過各級政府大量挹注款，加上投資收益率大增，基金淨值增加超過 5000 億元，可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即使如此，每年收益數從幾百億元到千億元以上，但相對於基金給付支出仍在逐年快速累增，114 年為 1325 億元（未折現）、140 年最高為 3294 億元（未折現），123 年起基金年度現金將入不敷出，財務累計缺口會快速惡化，基金收益數僅能緩和，根本無法解決負債問題。

圖9 年改後退撫基金累計淨值翻倍（1.07兆），支收比由負翻正向 （83.8%)
（107-114，倍增了5153億元 vs. 年改前85-106, 5913億元）



第十二問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沒有比勞退和勞保合計高嗎

答案：直接比較，並不合適，因為公教沒加上公保替代率。

1.勞保是確定給付制度，終身領取，制度上可換算為退休所得替代率。勞退是個人帳戶提撥制，退休時帳戶有多少錢，分年領完就結束，制度上實難有明確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說。勞保和勞退兩者本質不同，合併計算並非恰當之舉。

2.公教退撫基金和公保年金都是確定給付制，可以併同換算為退休所得替代率。不過，適用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的公教人員並無公保年金，而是領取公保一次養老金（可以攤提推估約略的替代率）。

3.勞保老年給付，30 年年資，退休所得給付率（約當替代率）就是 46.5%，再加上勞動部網站換算後的試算勞退新制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約 17%，兩者合計為 63.5%。勞保勞退合計的替代率，高於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單項的 52.5%，若再加上公保攤提推估的替代率後，兩者差距不大。

4.勞保和退撫月退所得投保制度和計算方式都有不同，如勞保投保額有上限且遠低於公教人員最高俸額數，勞退用實際月薪投保但公教人員提繳退撫基金俸額超過實支月薪，勞保年金年

資給付率 1.55%低於公教人員退休金給付率 2%等。綜合結果會是，即使同樣替代率，實際支領退休所得也可能差距甚大。113 年統計，勞保年金和勞退所得（假定沒有自提）合計平均每月實際僅約 2.8 萬元，遠低於公教人員單月退休金的 5 萬元以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未計入）。

第十三問　公教人員舊制年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應該恢復領取嗎

答案：不應該，年改前由政府預算支應的月補償金制度，本就不合理，如恢復公教人員領取一次金，政府合計需再編列 668 億元。

1.年改廢止原退休法的舊制年資月補償金，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年改法施行 1 年內退休者可改支一次補償金，但此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如恢復一次金，估計 108 年 7 月 1 日符合支領資格的現職公教人員有 15.38 萬人，舊制年資約 4-5 年，政府需支付 667.7 億元。如採完全恢復到年改前制度，將月補償金由每月退休所得項目刪除，月退休所得一定再增加，政府需撥補負擔金額會更高（但因細節未定，尚無法估算經費數額）。

2.舊制年資補償金制度，是指退撫基金 84 年開辦後的參加者，凡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保證都得支領本俸 75%之月退休金，但純舊制或純新制人員則不適用。當時的立法意旨認為，這樣方能將本由政府全額支付的恩給退休制，順利轉換為共同提撥的退撫基金制度。

3.制度轉換保障繼續留任者的補償，本來就不必然是合理法制。再加上制度設計不當，退撫基金新制執行多年後，反而造成實際上很大問題。其一，因為保證舊制年資都可支領本俸 75%之月退休金，再加上退撫基金新制年資以本俸 2 倍計算之月退休金，即使不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情形下，月退所得會和現職待遇相近。其二，即使未加計年資補償金，兼具新舊制年資者的月退所得（如舊制 13 年新制 17 年者，有本俸 133%），比純舊制 30 年年資者本俸 90%或是純新制本俸 120%，都高出不少，舊制年資越少者差距愈大，顯不公平。

4.另外，如恢復方式是採刪除退撫法原條文之「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年改前擇領月補償金的已退者，舊制月補償金會納入每月退休所得計算，可支月退所得必然更高。再者，月補償金該項目也不受所得調降影響，將加劇制度內不同條件退休者的權益失衡情形，減損改革效益。

5.至於軍職人員繼續保留改發一次補償金制度，立法院認為有其必要性。依國防部說明略以，其理由主要為考量軍人有限役限齡退役的制度設計，致具「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殊性，並為避免免大量軍、士官搶退，人力又無法短期內補充，影響國防安全。

第十四問　均俸規定應該取消嗎？

答案：不應該，有違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原則，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

1.年改前，月退休金是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俸額（即退休時最後俸額）計算，造成工作期間每年依當年俸額 2 倍繳交退撫基金費用，退休時卻用最後最高俸額 2 倍支領退休給付（包括晉級至年功俸最高俸級後旋即退休的做法），嚴重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違反繳費和給付間應求權利義務對等及公平的原則。

2.參考實施退休金制度成熟的其他國家，以及國內對社會安全制度老年給付或退休金之計算，大多依長期平均俸級繳費標準為基礎，因此，年改後新制度採行退休金從最後在職前 5 年之

平均俸額，漸進過渡至以最後在職前 15 年之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對於制度的合理和退撫基金財務收支衡平，都是非常重要的措施，不應該取消。

3.一旦不用均俸計算，改回最後俸額計算，未來退休者的月退所得將大幅提高，退撫基金給付支出必然大增，更惡化財務收支，用罄年度必然再提早。目前尚待估計其影響的經費。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排定併案審查，總共有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所擬具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等 26 案。現在就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十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5 日第 2 會期本會第 18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今天我們就繼續審查。由於討論事項有再併入審查的提案，現在就尚未進行提案說明的部分，可以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時間 3 分鐘，今天總共有萬美玲委員、廖偉翔委員、林思銘委員、楊瓊瓔委員、林倩綺委員、翁曉玲委員等等有新的案子併入，所以都可以進行提案說明。

先請林倩綺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主席、本院同仁，大家好。本席提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修正草案，以下我來做一個簡短的說明。現行的制度自 107 年施行之後，大幅削減了公務人員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最高由 70%降到了 60%，最低由 45%降到了 30%，並自 109 年起連續 10 年，每年再減少 1.5%，同時規定退休金不得再隨在職人員的薪俸調整，這樣子的設計使退休公務人員的年金在短短幾年內被雙重削減，一方面逐年下修，另外一方面又與物價和薪資脫鉤，導致退休所得持續縮水。近年民生物價節節上漲，主計總處統計已經顯示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年攀升，各項生活開支不斷增加，政府雖然多次調整基本工資與薪俸，但退休族群的年金卻原地踏步，實質購買力大幅下滑，對高齡退休者而言，醫療與照護支出年年增加，這樣的落差讓大家難以維持最基本的生活品質。

本次修法有三個重點，第一，刪除條文當中不再隨在職人員薪俸調整之限制，讓退休俸能夠重新與在職薪資連動，維持公平合理。第二，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的機制，自 113 年起不再適用附表三的減幅規定。第三，將第六十七條當中啟動調整的物價指數門檻由 5%下修為 3%，讓物價的變動能夠即時反映退休的給付，避免通膨侵蝕退休族群的實際所得。這項修法是回應人民心聲、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與恢復制度的一個公益，讓貢獻一生的公務人員得以安享晚年是國家應盡的責任。以上，敬請支持本案儘速審議通過。

主席：謝謝。

至於本席所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的提案說明，本席在這裡就先不進行提案說明，等到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一併來討論。

接下來我們緊接著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之前，我們就先請議事人員宣讀議程中再併入審查的 6 案之提案條文，預估宣讀時間大概兩分鐘，另外為了便利審查，如果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的提出，請儘速將書面送交主席臺，以利可以很快印發現場來進行討論，如果已經有收到修正動議的話，亦請一併宣讀，宣讀之後，我們就即刻進行討論。

現在先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應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二項附表三所定之替代率計算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後，停

止適用。

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應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二項附表三所定之替代率計算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之後，停止適用。

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二時，或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三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三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調整比率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二分之一，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前項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增訂第六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分十年逐年遞減，惟近年物價上漲，對退休高齡者影響甚鉅，為維繫退休公務人員生活，善盡國家照顧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以使在職年資四十年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定於 71.5%，在職年資十五年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尚有 39%。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在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條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增訂第六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分十年逐年遞減，惟近年物價上漲，對退休高齡者影響甚鉅，為維繫退休公務人員生活，爰增訂第六項，規定附表三有關於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部分均不適用，停止所得替代率之逐年降低，理由同第三十七條。

提案人：

2.

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附表三認定。</u>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前，所得替代率之逐年下降。考量目前所得替代率業已逐年下降至第 6 年，共計下降達 9%；又近年來物價飛漲飆升，對高齡族群影響擴大，影響退休族群晚年生活。本次修正將本條附屬之附表三，直接刪除 115 年以後之部分，並修正本條第三項後段增列立法解釋文字，以達到本次修正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目的。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各年度所得替代率不再逐年降低，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之附表三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本條原規範本法公布施行後，所得替代率之逐年下降。本次修正將本條附屬之附表三，直接刪除 115 年以後之部分，並修正本條第三項後段增列立法解釋文字，理由同第三十七條之說明，以達到本次修正停止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之目的。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隨物價調整機制，與類似

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立法例相較，頗為嚴苛。在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5%、或每四年之啟動要件後，實際調整比率，並非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而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且若調整比率超過原給付金額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尚額外設計有立法院設計之程序，頗為繁雜。參照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社會救助法第11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4，啟動調整要件或為每四年一次、或為物價指數變動累計達5%，惟啟動調整後，調整比率均為隨該指數變動調整。本次修正，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正）5%，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爰修正如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提案人：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三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5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三對照表

現行規定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 比率 /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就先進入大體討論，還是直接進入逐條審查？這樣的話，我們就先進行大體討論，那就看看委員們有沒有哪位要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先會議詢問，因為今天有二十幾個版本，所以我想問委員會，以前我們都會有比較大本的條文對照表，不曉得今天有沒有做？還是就全部看這個，是不是？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那這個有附剛剛新的案子……

主席：有，都附在裡面。

吳委員思瑤：但是修正動議沒有嘛！

主席：對，沒有修正動議，因為今天臨時提了兩個修正動議，但我們會把內容印發給大家。

吳委員思瑤：好、好。

主席：現在先進行大體討論，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今天排審的案子，我剛剛算了一下，大概有 26 個提案，聚焦在 3 個條文跟附表，當然社會非常關切的是，年金改革到底是能夠永續前進、維護世代正義、捍衛職業間的公平，或者是年改要走回頭路了呢？在這裡，我們要非常清楚的表達。我們發現這 26 個提案全數都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沒有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現在的改革版本是我們在 2016 年時，花了將近兩年時間，不管是總統府籌組了年金改革會議，或者是立法院上上屆非常充分討論的結果，年改上路到現在的這些執行，我們必須肯定改革已經有正向的功效。在基金部分，我們的責任是要彌平缺口，絕對不是擴大缺口，所以整個執行狀況，不管是有效撙節，或是之後挹注回這一個 pool，對基金都是有正面效益。第二，基金投資成效呈現出來的都有提高，當初預期的成效也都有達到。

在野黨委員的第一個主張，認為年改上路一段時間了，應該要檢討它的績效，基此，我們希望與會討論的在野黨委員們，務必請把厚厚的那一本第九次精算報告仔細閱讀後，再來評論年改的成效，而不是那厚厚一本的精算報告，提案委員們完全不予理會、完全不予專業的討論，就直接進入政治命題，就是年改無論如何要停下來、要緩下來，我想討論的前提就是，立法委員專業問政，請依據事實的數字來討論我們要進行的議案。

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我們認為年改要繼續，如果採行國民黨委員的提案，不管哪一個議案，都是所得替代率要停下來、不再緩降，這會造成三大不公平。第一大不公平：重退休、輕現職，也就是現在的平均退休給付，不管是公教、公務或教育人員，都幾乎可以達到現職服務於工作崗位的同仁的七成，換言之，週休 7 日可以領到七成現職人員的薪水，我們在職場上非常不喜歡的一句話叫勞逸不均，而這就是完全的勞逸大不均。如果再以在野黨委員的版本來看，要讓現職者的加薪跟退休人員的退休俸加薪也綁定，那就不只勞逸不均；我們討厭同工不同酬，但如果綁定同等加薪的話，這更成為惡中之惡、不公平中的不公平，因為它不只是同工不同酬，更是不上工就同酬，所以綁定一起調薪的部分，更要請在野黨委員三思。重退休、輕現職，是第一大不公平。

第二大不公平：側重、獨厚公教人員的退撫，而輕了其他職業別的合理對待。重公教，輕勞

工、輕老農、輕國民年金這些弱勢長者的保險，這是跨職業間的不平等，這是第二個不公平。

第三個不公平：如果基金缺口越來越大，年金停砍了，最終由政府負擔，那就是轉嫁給全體納稅人來承擔，所以基金缺口全民承擔，這是第三大不公平。基於這三大不公平，我們不能夠輕易的、草率的透過今天的修法，造成社會更劇烈的不正義。

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一直希望用民生議題跟角度來看待年改的議案，而不要只是把它作為一個政治的攻防，為什麼我說要用民生的角度來看它？在野黨委員所說的，要年改是基於要維持退休生活的基本所需，這就不折不扣是民生議題，那我們來看看，維持大家在當今社會認為的基本生活所需的合理性在哪裡？在野黨委員說，如果再砍，退休的同仁沒有辦法維持生活，我們來看具體的數字，公教退撫所領的最低保障金額是 38,130 元，以公務人員將近 18 萬人來算，平均退休金額是 50,656 元，來到 5 萬元；如果是教育人員，則更高一些，14.1 萬的教育同仁，退休俸的平均值是 57,973 元，大家用當今社會的思維，在場有非常多年輕世代，不管你是 20 歲、30 歲、40 歲，如果你一個月有 50,656 或 57,973 元這樣一個穩定的退休俸收入，真的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嗎？這是第一個命題，我們就回到實際生活脈絡所需的界定是什麼。

第二個來看不同職業別，如果公務人員覺得平均領 5 萬、5 萬 7 很難生活，那我們來看看勞工朋友，人數是公教的 20 倍，領勞保勞退的勞工朋友平均是 25,500 元左右的月退俸，等於是公教人員的二分之一不到，勞工只領 25,479 元，不到公教人員的一半，勞工怎麼辦呢？51.5 萬的老農平均月領 8,110 元，相較之下，數額是天差地別，更不要說國民年金保險有 206 萬、207 萬的這些弱勢長者，一個月領不到 4,000 元，他們的退休保障所領取的，每個月只有 3,933 元，在野黨委員一直說公教人員 5 萬 4、5 萬 7 不夠基本生活所需，我們服務的絕對是跨族群、跨世代的國人，那勞工怎麼辦？老農怎麼辦？國民年金的這些保戶怎麼辦？國家的資源有限，所以民進黨這一次，只要國家財源有可以調度的機會，我們都希望能夠創造對於國保、老農、勞保提升退休金撥補的可能，所以民進黨提出了 345 億暫行條例，就是因應財劃法沒有辦法分配的數額，拿來補給勞工、補給國保的長者，所以我們有具體的作為，我要強調，在國家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怎麼樣想方設法去彌平我剛剛說的資源相對更被剝奪、職業間更失衡的狀況。

向在野黨的委員報告，民進黨黨團昨天已經提出國民年金法的修正草案，希望政府未來對於國民年金這些弱勢長者的保費，中央、地方一起來合理分擔，所以我們不是只對於公教的部分跟在野黨的委員就停止年金改革的部分做討論、做攻防，我們更進一步用民生的議題來看待，我們負責任的針對勞保、老農、國保所做的不足的部分，我們有提出其他法案的配套，而不是只如在野黨的委員們，你們只就公教討論他的年金福利。

看待一個政策要全面，我們大家都服務選民，我們來自於基層，我相信我們要為人民來發聲、捍衛的不是只有公教族群，我們同樣面對人數更多的勞工、老農、國保的長者們，這是我們看待這個議案非常重要的切入點。如果我們只是就公教的議題來看公教年改要不要停下來，那就會只落入國家資源分配比不公更不公的 bias（偏差）的討論。

我希望今天大家在大體討論的部分，能夠有更理性、更充分的對話，畢竟五條條文，等一下進到逐條討論，大家在討論條文時，可能都不會脫離我們在大體討論的一些辯證。我再一次呼

籲，請用民生的課題來看待今天的修法，一旦讓改革停了，不只公教人員同一個職業別的世代不均被加劇，跨職業別的資源失衡，更撕裂了這個社會的福利資源。

我會爭取等一下還有發言的機會，好嗎？我認為這只是我今天的開場白，請主席給我們多元討論的時間，先這樣來分享我對這幾個條文的看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

緊接著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剛剛聽到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我就用兩個字來形容，叫冷血，很簡單，今天公務員真的有像吳思瑤說的這麼美好，國考的報考人數不會從馬政府時代最高的 50 萬掉到去年的 16 萬人，高普考人數也是不斷的下降。

我也考過高考，當年我考高考錄取率是 6%，你知道 114 年高考錄取率是多少？53.41%，如果今天公職人員、公務人員還像你說的這麼好、這麼美好、這麼棒的行業，我告訴你，今天報考人數不會掉到剩下五成、七成以下。因為你民進黨執政，你就是在踐踏公務人員嘛！踐踏的不只是公務人員的尊嚴，也踐踏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

我知道民進黨向來只會酬庸，不會用文官，所有的官都是只用自己酬庸的官，吃香喝辣。前一陣子爆出的吳音寧也是其中一件事，社會大眾罵翻了，才只好把吳音寧這個人事撤回，只有吳音寧嗎？一大堆酬庸人事，沒有關係，你高層要吃得肥滋滋，但是你有沒有好好想過，文官是這麼多年來我們臺灣經濟發展的命脈、奇蹟的創造者，過去沒有這些優秀、專業、中立、認真、負責任事的文官，臺灣哪來的十大建設？臺灣哪來的科學園區？臺灣哪來的台積電？臺灣哪來各種的人才培育？結果到了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待文官差到大家連考試都不願意的時候，你還跟我講說照顧文官就是剝削其他職業，這種態度的執政者，你叫文官怎麼幫你們效命？怎麼去為國家拚建設？沒有好的人才，請問國家如何支撐，何以為繼？

你還可以這麼冷血的跟我講說這是財政問題，奇怪了！勞保我先舉手支持，我贊成勞保撥補，民進黨遇到勞保的虧損就說撥補是改革，「撥補是改革」是民進黨的名言，勞保撥補五千多億，羅智強舉雙手雙腳贊成，因為勞工很辛苦，值得撥補，可是遇到了公務人員、遇到了教職人員就說：你們是米蟲，你們不值得，我們不可以撥補，國家會破產、基金會不夠。這不是雙重標準，什麼是雙重標準？這不是赤裸裸踐踏公務人員、踐踏教職人員，什麼叫赤裸裸踐踏公務人員跟教職人員？所以不要再編造那些數字，今天公務員、公教人員在民進黨所打的年金改革大旗之下，所得替代率已經降到七成以下了，在這種情況下，他沒有要求回復到 2018 年以前的水準，只是非常卑微的要求，只拜託不要再砍了。

我還是真心的奉勸民進黨，如果今天我們的高考錄取率跟我在報考高考一樣 6%，大家搶破頭，你可以跟我講，國民黨、民眾黨你們的提案停砍年金是沒道理的，因為這職業很吸引人、大家都要，如果今天我們看到政府的缺額，比方以臺北市政府來說，缺額率已經超過一成了，缺額 8,300 人；如果我們看到今天沒有找不到教師的問題，教師擠破頭，你跟我講說公教人員待遇很好、太好，好到不公平，我覺得你還有說服力，但今天是這樣嗎？公教人員要求的只不過是你把我血跟肉吸乾之後，留我一個骨頭在手上吧，不要連骨頭都砍了啦！

回到根本的問題，今天停砍年金、停砍所得替代率，那才是真改革，國家人才已經崩壞、崩盤了啦！照你們這樣搞下去，你乾脆說今天所得替代率砍到變零，不是最好嗎？國家連錢都不用出、省了啦，是這樣嗎？是這個道理嗎？我不客氣的講，講白了，民進黨就是把公教視為敵人啦！踩著公教、踐踏公教，然後重用你們酬庸的肥官們、肥貓們，這就是今天民進黨的執政生態，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之後是吳宗憲……我們乾脆依政黨輪序，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請不要再欺負、霸凌我們的公教人員了，剛剛吳思瑤委員的開場白，我聽了是非常難過的。

為什麼不能夠先想一想，這段時間因為民進黨政府的浪費跟弊案，浪費了多少錢？最近這一、兩個禮拜，最有名的就是有個海軍局長說預算能編多少多編一點，能騙多少就多騙，編出來的預算是什麼樣子？一瓶水 120 塊錢、一張桌子 250 萬、一張椅子 5 萬塊，被抓到之後，連國防部長顧立雄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吃太多了，吃到後來都吐出來了。後來國防部這次的韌性特別預算砍掉多少錢？省下了 50 億，省下 50 億耶！本來要騙走的錢耶！這些錢為什麼不能好好省下來，不要浪費、不要有弊案，來照顧我們的公教人員？

第二個，錯誤的能源政策，買了全世界最貴的光電，光是最近這幾年撥補了三次，給台電的就 3,000 億，公教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被砍了已經第七年了，大家知道省下多少錢嗎？兩千七百多億，撥補台電的錢拿來都夠了！都是因為民進黨一個錯誤的能源政策，所以少浪費、少錯誤的能源政策、少弊端，不只公教人員可以被好好照顧，全臺灣民眾都可以好好被照顧，為什麼那麼冷血這樣對待公務人員，為什麼這樣霸凌他呢？

而且，因為民進黨推年改的時候忽略了很多重點，現在後遺症全部都跑出來了，受害的不是只有公教人員，全體民眾都受害了。參加公務員考試、國考的，從年改開始到去年底，一年降了 17 萬人，大家不去考、不去當公務員了，國家人才進不去公務體系，國家的發展受到影響，傷害的不是全國的民眾嗎？另外，年改之前拿到教師證的 100 個有 70 個會進入學校，到了去年剩下 55%，少了 15%的人、跑掉了，教育受到影響，學校受到影響，我們的小孩都受到傷害了，結果看到的是從教育、小孩、國家的發展都受到影響。

甚至當初在定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高齡者、年長者退休以後的生活所需，從前年主計處才發現這個很嚴重，開始做高齡家庭的 CPI，結果發現高齡者家庭每年的 CPI 比一般的家庭多了將近 1%左右，年紀越大，高齡家庭醫療上的需求跟照顧他們基本的生活所需也越多，所以政府開始在做這個了，我們發現高齡者需要的之前沒有被照顧，那小孩子、年輕人撫養的負擔不重嗎？年輕人沒有受害嗎？

所以今天，一方面我們是在補破網，實施了這七年多發現了非常多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才提出來。沒有要回復像以前耶，公教已經被砍了多少？三分之一，退休的所得替代率已經被砍了三分之一，該停了吧，而且整個後遺症出來，是連年輕人、連教育、國家發展都受影響了。所以今天我們民眾黨非常具體地提出三大要求，我們沒有回溯，沒有要恢復到被砍之前的狀態

，可是從今年開始請停砍，因為被砍了三分之一已經非常多，而且太多後遺症出來。

第二個也很重要，跟勞工一樣，職業是要平等的嘛，民進黨已經跳票了，當初說要年改的時候是各個行業別都有喔，勞工沒有改，我們贊成，而且我們贊成撥補給勞工，可是要平等。啓楷跟大家報告，最近這三年每一年政府用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撥補勞保多少錢？一年都 1,300 億，最近這三年就 3,900 億喔，可是公教人員每年該撥補的錢全部都是短缺的，所以我們只是要求要平等。所以要做的第二件事情是，我們繼續撥補勞工，可是相對的公教該撥補的要足額，只要公教的撥補是足額的就可以永續發展，沒有破產的問題。

第三個也很重要，大家都沒有注意到，我們退撫基金的水庫最近水位是高的喔！當初為什麼要年改？第一個，因為政府說財政不好，但我們的財政現在變好了耶！在 107 年年改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是 1 兆 9,000 億，今年是多少？今年已經快到 3 兆了，明年就超過 3 兆了耶！以前稅收短收，最近這幾年每一年稅收都超徵，去年超徵了五千兩百多億，所以我們最近才要發 1 萬塊的現金啊！你當初年改的基礎都已經不在了嘛，國家財政變好了，那你為什麼要繼續砍？第二個，你當初說要改，你說退撫基金快破產了，績效不好，當初你在改的時候，基金的績效大概是 2%左右，大家知道最近這五年退撫基金的平均績效是多少？平均超過 9%，從 2%變成 9%，所以在年改的時候退撫基金的規模五千多億，現在是上兆耶！所以大的水庫，國家財政變好了，小的水庫，整個退撫基金的績效也變好了，當初年改的理由現在根本不存在，為什麼要繼續砍呢？我請民進黨好好看一看，你們當初改革的都跳票了，第一個，基礎不見了，大水庫跟小水庫，國家的財政跟基金的績效都已經變好了，請你們去注意這個點。第二個更重要，我們贊成撥補，勞工繼續撥補，可是相對的，我們依法該給公教人員的撥補要撥補完，撥補好以後這個就沒有破產的問題，就會永續發展。

另外我提一個，剛剛講的第三點我把它講完。我們基金的績效已經從以前的 2%變成最近這五年的 9%了，依照精算的結果，我們的基金只要成長，投資績效有 7%就不會破產了。大家知道嗎？你隨便去買那個臺灣 50，最近這一、兩年的績效都超過 7%，如果政府拿了退休人員的錢去操作這個基金，你還買不到 7%，那你要負責啊！最簡單的你就全部拿去買臺灣 50 放在那裡嘛！柯文哲之前還找過幾個會計師去算過，他說最近這 30 年來，如果不是政府去亂搞，這當然包括以前所有政府，以前要護盤嘛，對不對？現在沒有，現在比較公開透明啊！他說會計師去算，以前如果不要這樣護盤，你去買一個比較績優的，至少有 6%到 7%的成長。

所以我這樣一路談下來，第一個，當初年改要砍公務員的退休給付是因為財政不好，基金績效不好，這已經都改革完了，那我們今天非常具體地提出三個解決方案：第一個，不要再砍了，可是我們不會去往前追，這是一個點，照顧我們的公教人員，不要再霸凌他；第二個，趕快依法來撥補；第三個，維持該有的基金經營績效，因為過去五年就已經 9%了，經營績效只要在 7%以上都沒有問題。所以請民進黨不要一直造謠，而且沒有注意到整個實際狀況的改變，你們現在停留在 106 年跟 107 年，而且你們講的勞工的勞保改革也沒有改嘛！我們也認為說勞工現在不用改了，可是軍公教要趕快停止砍，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主席，還是說我們交叉發言，這樣子大家能夠聽到彼此的意見，我可以先讓……

主席：好，那我想我們今天就採政黨交叉的方式……

吳委員宗憲：對，然後等一下再換我，這樣比較能夠意見交換。

主席：好的，那接下來再請……是不是可以讓沒有發言過的民進黨委員先發言？我想是不是大家都先進行第一輪的發言……好，那就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我剛剛已經破題，我說我希望用民生的議題來看待這個修法，但是顯然在野黨的委員都要用政治的攻防來面對。

我第一輪的發言，大家先禮後兵，我從頭到尾非常理性的講實際的數字、執行的績效，但如果在野黨的委員都要用這種比較激烈的政治的語言，我是呼籲不要啦，大家理性的來探討，只是非常遺憾，剛剛在野黨兩位委員的發言，從頭到尾我聽到了很多都是形容詞，顯然兩位委員對於這一本，張啓楷委員講完又跑了，這一本第 9 次的精算報告，厚厚的 289 頁，請問在野黨委員，你們哪一位看過了？要評論年改這個政策的績效，現在要來檢討這個精算報告，這是當一個立法委員最基本的專業需求，請問哪一位委員看過了？我認為應當沒有。

如果你們有看過，剛剛就不會都是講空泛的形容詞，沒有具體的數字，沒有任何一個具體改革成效的陳述，很抱歉，我在羅智強委員的發言，我在張啓楷委員的發言，我只聽到很多的形容詞，而且是非常不理性的形容詞，你們只會說誰在踐踏誰，你們只會說誰把公教當敵人，你們還扯到肥貓，還扯到能源政策，還扯到國防，還扯到米蟲，這都是你們講的，這些語句都從你們的嘴巴出現。我們民進黨黨團希望理性的來討論，就數字論數字，就法案論法案，但是我都聽到了空泛的形容詞，因為你們沒有做功課，所以講不出具體的內容。

第二個，只會顧左右而言他。羅智強委員，不要走啦！不要只會顧左右而言他、東扯西扯，不敢把這個精算報告具體的告訴大家，我們改革縱然有成效，但是不能中止、不能暫停，因為會功虧一簣，因為會整組壞光光，如果對的事只做一半，那就是功虧一簣。剛剛我也要謝謝……雖然兩位委員現在不在場，我謝謝羅智強委員跟張啓楷委員至少肯定了年改有成效，所以才會說現在的水位回升了，現在公教的退休權益相對地被保障了，這都是正向肯定我們推動改革的成效，但是前提是不能因為改革有成效，改革就要停；如果改革有成效，正是要繼續達到它最終更好的原始設定的成果，不是嗎？而不是功虧一簣，從頭再來，整組壞光光。所以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也不要只會用空泛的形容詞來轉移焦點。

我要具體回應剛剛兩位委員講到與今天主題勉強相關的，叫作如何讓公務人員鐵飯碗依舊成為大家有信心、有尊嚴的職場，讓鐵飯碗繼續是鐵飯碗，那就要對現役工作同仁的權益擴大保障才對，誰踐踏了公教人員？民進黨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我們為公教人員調了 4 次薪、調了 14%，都是要照顧現役工作人員、公教人員，讓他們在這個職場有更好的待遇，願意投入這個為國家奉獻的工作崗位。民進黨調了 4 次、14%；國民黨馬英九只調了 1 次，只有 3%，誰在踐踏公教人員呢？羅智強委員每次都說公教人員報考率低就是因為砍年金，這完全是錯誤的診斷，這是悖論！如果大家認為對於公教退休的保障不夠好，那我們要思考的除了保障退休公教人員，更要保障的不是現在服務的現職公教人員嗎？如果停砍了年金，改革中止了，我們

的公務人員基金只能再撐 17 年，教育人員基金只能再撐 14 年。換言之，未來 17 年後、14 年後，服務於公教的這些相對年輕的世代連退休金都領不到了耶！這才是真的讓鐵飯碗不再是鐵飯碗，對於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完全戕害、破壞了，就是因為你們在推這個停止改革的惡法。要保障公務人員就是人人的退休金看得到、領得到，這是國家的責任。如果你們認為為了保障現在退休公教人員的福利，而以犧牲現役公教人員的權益來達成，這就大大不可啊！真的不可以為了要保障提升退役公務人員的權利，而以犧牲現職公務人員的權利換取，這是絕對不可以的事，所以不要錯誤的診斷問題。

我記得人事總處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清楚地回答了羅智強委員的命題，為什麼公教人員的報考率確實下降？新的時代不同，職業的選擇更多元，現在的經濟發展、經濟活動更蓬勃，可能跟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經濟發展疲乏的那個狀態，大家選擇做公務人員有起碼的生活保障。在現在經濟活動、經濟成長，臺灣回到亞洲四小龍之首的時候，大家願意在多元職場去做出不同於以往的選擇，我們都尊重。上次人總的同仁清楚地回復羅智強委員的提問，不要簡化而且錯誤的診斷現在公教人員報考率偏低，把它直接單一化扭曲為因為年金改革，這完全是文不對題，這完全就是錯誤的悖論。

如果說年金改革是踐踏公務人員，那世界各國都在踐踏公務人員囉？大家看看我手上的這個數字，世界各國這幾年都在面對年改的課題，世界各國都在面對如何緩解公教退休撫卹的財政壓力，各國都在年改，而且一改再改是越改越嚴，而不是像我們現在上路五、六年要越改越放鬆，走回頭路。如果以 OECD 國家所得替代率平均值 50.7%，比臺灣還低得多，OECD 國家比臺灣的所得替代率低了 28%左右，也就是臺灣的所得替代率高於 OECD 國家大概 28%，因為我們是以本俸兩倍作為分母計算，要乘以 1.18 倍才是退休軍公教領取的實質月退，我要講的是這個數字的補充。世界各國都在年改，所以世界各國都在踐踏公務人員嗎？絕對不是這樣，反而臺灣比起世界各國，我們更想方設法要照顧公教人員的權益，我們的所得替代率高於 OECD 國家 28%左右，這是事實，這是數字。

所以我們再次呼籲我們理性、專業的講數字，而不是講空泛的形容詞，我們負責任的來講條文的內涵、改革的成效，以及終止改革的負面效益，我們都來講實在、紮實的，拿一點料出來啦！不要只是堆砌著華而不實、錯誤百出的形容語彙，不敢面對自己的修法造成基金破口更大的問題，年改基金破產了，誰負責？17 年後、14 年後，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領不到退休金的話，今天提案的這些委員們能負責嗎？

最後一點，在野黨的委員們不要對不起馬英九，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對不起馬英九，馬英九說的「年金不改，明天就會後悔」，當時馬英九在講這番話的時候，羅智強正是他的總統府副秘書長，年金就是一臺直駛的列車，前方有一個大懸崖，如果現在不改革，火車持續向前開，這臺火車一定會墜崖，這是馬英九過去說的，羅智強就是站在他身邊的總統府副秘書長。今天年改走回頭路，國民黨人對不起馬英九。今天民眾黨張啓楷也好，黃國昌也好，停砍年金也是對不起柯文哲，不要忘了柯文哲曾經痛罵反年改團體是王八蛋，這是柯文哲說的，不要忘了黃國昌過去曾經認為年改要趕快上路，年改改得不夠多，砍得不夠大，這是黃國昌過去的主張，不

要為了政治利益而踐踏世代正義，不要為了政治利益而出賣自己過去的主張跟靈魂，更不要為了藍白合，把好不容易有成效的年改讓它戛然停止，走回頭路。

再次提醒大家，發言的時候請講實際的內容，不要再講這些「阿里不達」的形容詞了。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後面可能還會進行到逐條審查，所以我希望大家在大體發言的時候能夠更精簡一些。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要先提到一個，剛剛吳思瑤委員說，在民進黨英明的領導之下，現在臺灣是亞洲四小龍之首，當然我不知道這個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我予以尊重。但是我看到的是，目前我們臺灣的薪資中位數不到 4 萬塊，日本的薪資中位數大概是七萬多臺幣，新加坡部分，我看到不同的文獻大概是在 16 到 19 萬之間，也就是我們的薪資中位數是日本的二分之一、是新加坡的五分之一，結果我們現在變成亞洲四小龍之首，當然，您的那個數據怎麼來，我都予以尊重，但我只是說，我光從跟我們人民有切身關係的薪資中位數來看，似乎感覺不是那麼貼切。

第二個，我再提到一個點，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我記得之前有一次吳思瑤委員在院會的發言裡面有提到，有關年改的部分，大法官認為這個是合憲的。但是我當時……還有我現在要跟各位報告，一個人到政府來任職公務員，他領的薪水相較於外面常常會比較低，我拿我自己當例子，我自己在當檢察官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收入絕對比我去外面當律師低很多，但是我為什麼願意擔任檢察官？因為它有一個很好的退休制度，讓我知道我在退休之後生活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所以我寧願花我所有年輕最精華的時間為國家奉獻。但是如果有一天，當我退休、我老的時候，國家告訴我說當初講的不算，如果今天是發生在私人企業，我覺得早就鬧大事，政府都會介入，但是今天面對國家公務員的時候，現在的政府卻有另外一套講法。

那時候吳思瑤委員說，這部分大法官宣告合憲，這個部分我想跟各位委員報告，他只講了一半，我認為對國人的說法不能這樣子！因為大法官的意思是說，請看釋字第 782 號，他講得很清楚，有關這個退休金是有信賴保護的，我先說明，有信賴保護的必要性，而且信賴保護是法律的原理原則，當國家面臨跟公益有重大關係的時候，這時候信賴保護才會被限縮，我想釋字是這樣講。所以如果現在國家面臨重大的危難、我們國家都沒有錢了，那我們請公務員共體時艱，砍掉他們的退休金，這個是符合釋字、大法官的認定。我們先姑且不論大法官說信賴保護原則要被限縮合不合理，我先不去論這個，如果依照釋字第 782 號，當國家面臨重大公益挑戰、重大危難等等的情況下，你去砍公務員的薪水，這個信賴保護會被限縮，這個沒有問題。

但是我請教各位，過去 4 年、5 年我們超收一兆多，甚至民進黨一直很洋洋得意說我去年超收五千多億稅金，在這個情況下，我想請問，我們的信賴保護為什麼要被限縮呢？你從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來看，在這個時候、這個時間點，既然我們的政府好棒棒，讓國家可以超收五千多億的稅金，那就不符合釋字第 782 號的說法了嘛！所以你不能就一句釋字第 782 號說信賴保護可以被限縮，現在就可以。釋字第 782 號所說的信賴保護限縮是有前提的，是國家有如此公益需求的時候才可以這麼做！但是今天看起來，稅收上面其實是超收，這幾年都超收，也是民進

黨政府引以為傲的超收，這個時候你再去做限縮。其實是違反釋字第 782 號的精神。

所以第一個，我從法制面先跟各位做這個報告，不要說我們都在講政治口水，這個就是法制面。還有我剛剛願意讓吳思瑤委員先講，就是我覺得我們現在是大體討論，討論就是一來一往，所以我願意讓他先講，我是善意的希望把這個拿出來討論。所以第一個法制面，目前我覺得我們並沒有釋字第 782 號所說的有公益需求，因為我們去年有超收五千多億的稅金。

剛剛其他委員是從國家一些錯誤政策浪費的角度去說明，浪費了那麼多錢，結果這個小錢你卻要省、不給國人；剛剛強哥有提到，相同的東西勞保可以撥補，公務員卻不能撥補，這在制度上面變成雙標。我覺得他們都有一定的論述，但是我從法制面跟各位報告，就是剛剛那個狀況。

再回過頭來我剛剛提到的，像我自己做過 24 年的公務員，那 24 年的薪水真的領的比我同期一起考上但是去擔任律師或是去公司裡面擔任法務長的人少很多，但是司法官比律師更難考，那為什麼更難考的考試考上之後，我又寧願領比較低的薪水？因為我就是希望退休後有一個很穩定的保障，但是我退休的時候，政府跟我說當初講的不算，所以當然公務員對這個東西會有意見，我覺得這是難免的！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狀況，就是不好的、越來越差的制度，以及越來越不受尊重、越來越沒有尊嚴的公務員！本來你要錄取到一流的人才就不容易，所以我覺得現在的狀況變成報考的人越來越少，當國家的公務員沒有辦法招收到一流人才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國家的戰力會受損？當我們國家的力量受損之後，其實受害的是全民！當一個二流、三流、四流的人來，萬一是這種人來主導國家整個方向的時候，我們的政策很難出去跟大家比拼，自然我們的經濟狀況也會不好，國家將來也會越黯淡。所以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公務員選才希望走菁英主義，他們希望好的人才、一流人才都到政府來服務，制定出最好的政策、做最好的政策執行者，然後讓國家更好。

但是我們今天似乎是背道而馳，那這個想法是什麼？我覺得一個很簡單的就是，因為某一個執政黨、某一個政黨覺得勞工的票多、公務員的票少，所以當然是搞票多的那一塊，等於把所有的國家政策又走去政治、選舉的思考，我覺得這是不聰明的！

再來，還有一個就是從經濟面來看。我也要跟各位報告，這段時間我所了解到跟我去問了很多人，他們說的一個狀況就是，當年改之後，公務員因為沒有錢用了，他們的錢可能要繳房貸、要繳什麼，本來誤以為他退休可能有這一筆錢的存在，但是現在沒有了，所以日常生活很多基本消費他全部都不敢消費，譬如說附近的一些小餐館他不敢去或是他去的次數減少，或是旁邊的麵店，他可能希望每天家裡要吃 5 顆蛋，但現在他只能改吃 3 顆等等的。這些議題會反映到，因為他收入降低，自然支出就會減少，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概念。

但我們要想的是，當這些社會最中堅分子、最穩定的一個族群的消費力減少的時候，接下來帶來的是什麼？帶來的其實是產業也會受影響。譬如我剛剛講的，以雞蛋來說，當我消費降低的時候，受影響的不是只有那個退休公務員，而是包括賣雞蛋的小賣商也會減少，還有物流業者、中盤商、大盤商，其實這影響的是一整個產業鏈的消費都會縮減，當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

消費縮減的時候，國家經濟本來就會變差，這是一貫的！所以當你覺得要砍他的年金，讓他花費變少的時候，其實這一定會連動到、影響到國家的經濟，一整個產業鏈的繳稅也會變少！

所以當我省了一點點給這些人的年金，卻造成國家稅收減少，那請問一下誰獲利呢？所以你不能一切都是從政治的角度來看，你要從經濟學的角度再去思考這個點，不能很簡單的就把所有的問題切在一個最小的部分說：退休的人領多少、現職的人領多少，怎麼可以這樣，所以我們要把它砍光！

我剛剛是從法制面、經濟面還有信賴保護面去說明，最後我還是要強調一個點，我覺得真正沒有做好的是政府，真正沒有做好的是政府，因為一個好的政府，它的好的施政讓國家經濟變好之後，其實是讓現職的人的薪水增加，我們鄰近的國家就是這個狀況，所以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一直在往上，而我們停滯不前，當我們停滯不前，政府沒有辦法營造一個最好的經濟環境的時候，政府做什麼事情？它不是想說怎麼樣讓國家能夠更富有、讓國家經濟能夠更好，它不是在想這個耶，它是把腦子動到退休的人身上，砍退休的人的錢就好。對於在職的人，政府的義務是增加在職的勞工或公務員的薪水，讓它能夠節節高升，這是政府的責任，然後保障退休的人原本跟他講好的錢，好的政府是這樣；但是我們現在政府不是，它沒有辦法讓現職的人的薪水節節高升，它讓大家去鬥退休的這些人，這是我覺得不對的地方，真正好的政府不應該這樣子做。

講到最後，我是覺得不要去製造對立，不要去製造現職的人跟退休的人對立，不要去製造勞工跟公務員的對立，大家都在這個國家一起團結努力，為什麼要去製造這樣的對立？所以政府的責任還是要創造臺灣的經濟奇蹟，讓臺灣的經濟變好，讓大學畢業生、讓所有人的薪水往上調，我們薪資中位數已經多少年停在那個地方，當鄰近國家的薪資中位數一直往上拉的時候，我難過的是我們薪資中位數還是卡在那裡，這時候再回過頭去鬥退休的人說為什麼退休領這麼多，我覺得這只是造成族群的對立，不是在解決國家經濟、財政的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剛剛聽了吳委員一席話，從法制面、從經濟面等好多方面去論述，這其實都是一種菁英的傲慢，我是跟你有比較不一樣的看法，這一題如果都先把政黨的立場拿掉、不同階級的人拿掉，大家合理的來看待的話，可能就稍微可以聚焦了。其實年金、這個基金是一個水庫的概念，這個水庫在各個領域裡面，它都是一個專屬的水庫，但它不會是全民共同的一個水庫。如果說一個社會讓繳稅的人比領的人還要苦的話，那我認為這個制度大家確實要好好的去做一個省思。

根據主計總處公告 113 年民間平均薪資 4.64 萬，現在到 2024 年，以 65 歲以上人口 448 萬來看，退休公務人員平均月退，你說 31%都超過 5.5 萬，月退是 5 萬 395 元，退休教育人員平均是 5 萬 7,000 元，約有 68%超過 5 萬 7,000 元。大家剛才比較了勞工，好像比較低，好像是民進黨政府特別偏向他，可是你去想想看，任何一個政府，從過去到現在，幾乎在對待勞工的時候會看，199 萬退休勞工，勞保加勞退的部分平均是 2 萬 5,000 元，那你再去做比較的話，如果要提那個相對剝奪感的話，50 萬農民領老農津貼 8,110 元，大家很清楚，那 150 萬請領國民年金者是

領多少？3,996 元，這些老人、國民請領的老人年金給付多數不足 8,000 元。我要講的就是說，剛剛吳委員特別去強調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他從法制面來提出，為什麼說這個是偏頗的原因，大法官確實是提到了，信賴保護原則不是絕對的，但我們都期待政府的保證或者法制面都可以維持一個穩定性，政府當然到最後一定會對整個退撫基金負保證的責任，但是在解釋上，你並沒有去排除基金如果收支不足的時候，政府可以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譬如說調整撥繳費用基準，或者說延後退休給付與起支年齡，或者說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甚至於調整整個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的手段，這為的是什麼呢？就是要來增加退撫基金的財源，提高支付的能力。

基金要由政府負最大的責任，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也必須要由現職跟退休者共同去負擔，因為那個水庫是專屬的，不是全民的，所以你如果說全數轉嫁給全體納稅人，我看這個也不對，所以我樂於看到在野黨的朋友來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782 號，但是那個解釋都只解釋了一半，這是不對的。

另外，我剛剛為什麼提到說一個社會不能讓繳稅的人比領的人還要苦的原因，就是從剛剛各個職業類別，你去看他退休以後所領的去做比較，你會有很大的相對剝奪感，所以這個不是砍年金，是這個制度你怎麼樣去把它補，否則的話，大家都認為那就領啊，政府就一直給啊，政府就去投資啊！像張啓楷講的，一年就有幾趴，有為的政府啊！再有為的政府，你預測不到昨天的股市跟今天的股市會大跌，好日子不是每天都會有。我想這個改革倒也不是什麼對軍公教的不敬，你被改革到了一定是不爽，如果是我，當然也會不爽，但是你要對所有國民去做一個負責的話，你真正要去照顧的是讓每一個退休的人能夠安老，而不是讓部分的人過得很安穩。

年金是一個水庫，但是它可不是一個提款機、它可不是一個提款機，所以以上我這樣講就是說，你從各個職業別去看的話，差距太大，而且這個改革如果你去走回頭路的話，就會有相對剝奪感。國民黨朋友、在野黨朋友，你現在是跟過去國民黨一黨專政、過去的年金設計的數字來做比較，你如果用全世界 OECD 國家去做所得替代率的比較的話，這一點你就很難去看待為什麼別的國家是如此，那你偏偏是很偏執的去講說，我一定要回到以前。

再把它想想看，如果說大家都不管了，反正誰去執政，你就有這個責任，好像大家玩俄羅斯輪盤一樣，就是繼續領，以後誰執政時倒了就誰倒楣，這個就是永遠不想執政的一個概念，否則一個國家如果真的是要永續的話，我們設計這樣的一個制度，倒不是為了砍誰，你被改革到很痛苦的時候，那我們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也該去想一想，這樣的制度裡面是為了永續，你一直在拉哩拉雜的講說哪裡浪費掉、哪裡浪費掉，浪費掉的，你就是要去監督啊！浪費掉的人就是到最後會被民眾來懲罰，但是這個制度改革，不管是誰，誰都必須要讓它繼續下去。

過去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到現在的年金改革，國民黨其實束手無策，它完全是擺爛不管的，反正時間還久嘛，真正到破產的時候，搞不好我們都不在了，我們都死掉了，如果要用這種心態讓現在的人爽的話，那乾脆不只退休年金不要砍，一個人再加發個 5 萬不是更爽嗎？但我們不會這樣去做，因為那不符合理性，所以我倒覺得看待今天這件事情的時候，看待整個年金

的改革，你啟動了，大家都是怕破產，讓它可以繼續永續，否則的話，你想，以現在在野黨朋友主張的方式，到最後不是只有已退休的人掛掉，破產的時候，包括現職的人要去哪裡拿錢？因為它真的就是一個水庫的概念，以上簡單跟大家報告。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發言。

不過我在這邊還是想要談一下，個人認為退休金跟年金的意義跟性質是不一樣的，在國民年金法裡面，有關於年金的概念還是比較像是保險的概念，跟退休金是一個工作者長期工作之後的退休所得那個意義是不同的，再說也是不同的水庫。我始終認為公教人員不應該是次等勞工，只是因為他的雇主是政府……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都尊重，但是不要評論我的發言，要評論我，就把我的話繼續講下去，因為這個錢是全國國民的……

主席：政府是公務人員的雇主。

莊委員瑞雄：我們家裡假設也有公務人員的話，我希望他領得更多，可是有的人會認為你們那一部分的基金破產，就不應該拿我們不是公務人員的這部分去貼一樣嘛！我在強調的是這個概念，好不好？

主席：對，我談的也是一個法律上的概念，因為政府就是公教人員的雇主。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你如果要評論我的意見……

主席：沒有，我沒有說要評論你。

莊委員瑞雄：主席說完就換我要評論你，一樣意思啊！不是這樣說嗎？

主席：好的，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在我們的討論裡面，我要呼應幾個概念，然後也來溝通幾個概念。退休金如剛才召委所講的，是政府（雇主）跟公教人員的一個工作契約，所以公教人員付出政府規定的勞動期程之後退休，因此退休金應該是勞動所得。不管是哪一種制度，我相信大家在改革的過程當中對於制度也會有一些檢討，然後再做出一些相對應的方式來因應目前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政府在原先跟公務人員或公教人員的契約關係是明定的，而且是有法律效力的，剛才吳宗憲委員其實也提到在釋憲當中有提到，在國家什麼樣子的情形下是可以做這樣一個調整的，但似乎在詮釋上，好像我們還沒有到國家在經濟上有很大的衝擊，而必須做這樣一個大的調整。也就是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在過去訂定了，現在要去打破的話，大家就必須要有一個溝通的共識，它就是一個工作契約，我們過去這樣子訂了，現在卻單方面改變了，這樣當然會有一些不公義的產生，今天我們就是因為政府在信賴保護原則下讓公教人員感覺失信跟不仁不義，我們才有今天這樣一個法案的討論嘛！公教人員其實從頭到尾都是受害跟被動者。

另外，這次我們的訴求是停砍退休金的逐年遞減，而且大部分人的提案大概都是在 113 年以後，我們希望現在停砍，可能有少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某些提案是要回溯，但基本上，我看大部分提案都是停砍年金，並沒有回溯。銓敘部在先前的討論有提到所謂基金破產的問題，但是退撫基金不足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公教人員是受聘於政府，那麼過去退撫基金投資績效很低落，產生了退撫基金的困難，那也是因為過去是政府緊抓著退撫基金的管理權，管理不當，結果

產生投資績效低落，導致退撫基金未來可能的破產，但因相信政府而把錢放到這裡面的公教人員為什麼要承擔這樣一個罪過呢？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政府本身要檢討，但是檢討的方式有很多種，包括精算報告裡面所講的撥補。

這邊談到撥補的問題，我也來呼應一下前勞動部長何佩珊何部長所談的，勞保的撥補就是改革！所以撥補也是政府可以用的一種手段，政府可以透過撥補勞保基金來穩定基金的財源，所以撥補也是一種改革的手段，它可以避免改年金，這也可以呼應剛才幾位委員談到的，這個基金不夠，為什麼要別人來補？但是政府有很多錢可以補啊！所以可以運用、可以撥補的空間，先把它補足，而不是叫公教人員先勒緊褲帶，然後去因應未來不知道哪一年，就是早晚可能破產的狀況。

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說以技術上來講，如果在執政的這個部分可以用一些有效的手段，停止你們所謂未來基金不管是短期或長期一個破產的可能性，也就是現在任何可以讓基金不要再減少的方式都是可用的，那可不可以不要去衝擊到你們原本就已經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公教團體？我覺得這是一個技術性的方式！所以如果勞保的撥補是一種改革，那麼退撫基金為什麼不可以？

蔡英文總統其實曾經對公教喊話，他說公教人員不是改革的對象，是改革的夥伴，大家要共同來參與！但是年金卻只有集中在砍公教的族群，如果要比較，勞保年金的破產也是岌岌可危的，那又該怎麼處理呢？所以現在在勞保的撥補上有 5,170 億，但是過去七年的改革進度好像也沒有很好；公教撥補都不到 300 億，我們如何來看待大家所謂的不同職業類別的比較呢？

我最後呼籲，類別不要相互比較，將公教和勞工兩個職業類別相互比較，這是共產國家嗎？我們要這樣去比較嗎？另外，退休金是過去的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任，當這個信任被打破，他們也不可能買到過去的時間再回復過去做選擇，所以我覺得這個信賴保護原則是非常重要的，秉持在這個原則下，基金是政府在處理的，然後信任你的是公教群體，所以不要把對象搞錯了，某一些比較也不應該是沒有齊一標準的亂比，這樣子很難讓人不去想到某種不同的類別鬥爭，我覺得這是我這邊要做提醒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再請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剛才莊瑞雄莊委員提到會破產的這個問題，會嗎？公教退撫基金會破產嗎？民進黨的勞動部部長就說撥補也是一種改革啊！而且他拍胸脯，歷任的勞動部部長都說不會破產啊！勞工的退撫基金明明就破洞比較大，為什麼它都不會破產？瑞雄，你請坐，我在說你所謂的破產這個事情。如果回到勞動部，為什麼勞工……沒有啦！我們剛才說要理性溝通，瑞雄這麼理性，對不對？我們在理性對話，我是說用勞動部長的標準，希望銓敘部跟教育部部長，你們要跟勞動部部長學，沒有破產這件事情！而且台灣民眾黨至少提出三個方法是不會破產的，職業平等，就跟勞工一樣撥補，我剛剛已經講了，過去七年勞工的撥補超過 5,000 億，特別是最近這三年，每一年都超過 1,000 億，就用同樣的標準，我們贊成對勞工繼續撥補，可是職業是平等的，公教也要足額撥補，老實講，公教的撥補金額是比較少的，你只要每一年增加一、兩百億就夠了，沒有像勞工一下子要增加一年 1,000 億，這樣就不會有破產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方法是什麼？績效，我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過了，以前在年改的時候，你擔心績效只有 2%，甚至有時候是負成長，可是最近這幾年平均都是 9%以上，我剛剛也提了，你就眼睛矇起來買台灣 50 就超過 7%了，你們精算報告也講，只要投資績效超過 7%，甚至不用撥補都不會破產，所以一個是撥補不會破產，第二個，績效達到 7%以上也不會破產。第三個也很重要，我剛剛一開始為什麼講浪費？政府的財政已經變好了，當初在年改的時候，你說國家財政困難，可是我剛剛已經跟大家講，國家財政到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成長那麼多了，你又超徵了，然後退撫基金的小水庫水位也上升了，當初年改的那個基礎已經沒有了，要跟上時代啊，所以你現在只要減少浪費，因為現在最嚴重是什麼？你每一年都超徵那麼多錢，中央政府總預算一直在膨脹，結果你就發現浪費的錢非常、非常多，你只要把浪費的錢省下來，不只照顧公教，全國民眾都可以照顧。

台灣民眾黨針對這次這個修法，我們提兩個非常重要的，職業平等與世代共榮，我希望我們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面不要製造對立跟仇恨，也不要一直放恨，恨跟愛，我們能不能用愛來解決問題？而且世代現在是可以共榮的。我剛剛已經講了，這次這個修法，如果再不趕快修、今年不趕快再停砍，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後遺症就是教育受到影響，是你的小孩受害、教育受害，然後你家裡面很多人，有年輕人要扶養長輩，你去砍長輩不是也增加這些年輕人的負擔嗎？另外還有整個國家的發展，對不對？公務員人才不進公務體系去，受害的是全民嘛，所以請不要用對立的方式一刀切去看這個問題，我們整個世代應該是要共榮、互相幫助的，然後用愛來解決這個問題。

所以台灣民眾黨今天有兩個很重要的，從今年開始不要再繼續砍了，可是我們沒有回溯，大家知道嗎？107 年開始砍到現在，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已經被砍掉三分之一了，我們沒有要回復那三分之一，只是停住而已喔！第二個是物價，我們的物價指數，因為物價的上漲跟通膨很嚴重，我們要求的是什麼？跟勞工、跟國民年金一樣，我們之前授權給行政體系跟考試院去訂，結果每次累計到 5%以上開始去檢討，或每四年檢討，一大堆理由，本來物價指數已經上升到 5%了，結果每次調的可能是 2%或者是 4%，這次我們就平等，依照勞工、依照國民年金的方式，累計超過 5%，你就調累計的成長率，這樣就平等而且比較簡單，我們提這兩個修正案，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剛剛有在野黨的委員一直說退撫基金沒有被撥補，一樣，拜託看一下這本報告書，裡面其實就有告訴我們，從年改到現在，大量的撥補金額都是由政府所提供，但是大家一定很好奇，我們為什麼需要政府來提供這個撥補？重點是因為長期以來公教人員從自己的薪水拿出來到退撫基金裡面的其實只有 35%，而其他的 65%是政府早就在幫公教人員出錢了，這件事情請大家先釐清，這是第一個部分，很重要。所以回過頭來看，到目前為止政府到底已經撥補多少？已經兩千九百多億，全部都是政府買單，我要再次強調，全部都是政府買單。所以剛剛你們要扯到跟勞保有關，那要扯這個奇怪的、宇宙無敵自創的財政概念，就請你們自己收回去。

同時我要提醒，到底在這個退撫基金裡面要怎麼樣讓它財務平衡、收支平衡？在大法官會議第 782 號解釋裡面就有說，退撫法規定的意旨是當基金的收支有不足的時候，政府可以採其他因應措施，撥補當然是其中一項，我再說一次，撥補當然是其中一項，可是當時大法官也提醒政府，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檢討調整撥繳費用的基準，也就是說當現行的公務人員繳的是 35%，而政府先提供 65%的時候，這個機制要不要調整，這是可以討論的；再來，有沒有可能延後退休年齡，這也是可以討論的，或者是改用平均本俸的計算，或者是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這些都是所謂可以用的開源節流的手段。

但很可惜的是，在野黨的委員不斷製造仇恨，不斷製造職業之間的對立，不斷製造世代之間的仇恨跟對立，甚至把現職的……你剛剛說的，你不願意討論現職人員的困境，你們全部談的是退休，請問所有現在在場的公務人員真的可以接受嗎？我不知道你們的想法從何而來，但是很明顯地看出這一次所有在野黨委員的提案版本，全部都是為了照顧特殊的單一族群，我等一下也想要請這些委員談一談為什麼你們要提出這樣的版本。所以我要講的是，在年改之後，政府甚至把年改後所節省的經費全數撥補給基金，而這也是政府在做的努力，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願意看見，矇起眼睛、摀起耳朵，什麼都不聽、什麼都不看，就只講你自己想講的，甚至講的資料是錯誤的。

再來我要講，你們一直在講物價指數，你們甚至認為要跟現行的公務人員調薪來做雙軌的調整，這也非常的荒謬，事實上，在相關的法律當中，我們已經提到，本來在年改之後，退休人員的相關所得可以透過 CPI 的調整來做調整，什麼意思？在這幾年當中，我們已經調整累計高達 6%，也就是說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的照顧，並不是沒有考慮到物價指數的因素，而這件事情你們也沒有看見，你們甚至亂七八糟的說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到，也拜託回去看相關報告。

最後，我要說剛剛莊瑞雄委員所說的確實就是當這筆錢你們不願意去想其他財政來源，你們只想著政府撥補，你們只想著幫單一特殊族群爭取所謂的福利的時候，事實上真的是全民買單，因為你想的是政府撥補，而政府的錢從哪裡來？就是透過納稅人繳的錢，這當然就是政府買單，完全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由全體納稅人來負擔財務缺口，而製造出這個仇恨跟對立的，正是所有提案的在野黨委員。

我想要唸一下所有在野黨委員的名字，請你們站出來對全臺灣人民交代，你們提出這樣的提案，甚至很多委員寫的版本根本一模一樣，我不知道是不是各委員辦公室還可以這樣複製貼上。賴士葆委員、張智倫委員、張嘉郡委員、徐欣瑩委員、邱鎮軍委員、國民黨黨團，還有林思銘委員、陳超明委員、許宇甄委員、黃健豪委員、馬文君委員、傅崐萁委員、王鴻薇委員、黃建賓委員、陳玉珍委員、羅智強委員、萬美玲委員、廖偉翔委員、楊瓊瓔委員、林倩綺委員，當然還有今天的主席翁曉玲委員，還有不要漏了民眾黨黨團，你們自己也會有提案版本，你們就請站出來說清楚到底你們的提案版本是如何創造所謂的共榮。以上，謝謝。

主席：我想因為剛剛大家好像都討論得差不多了，是不是我們就進入到逐條審查？

張委員啓楷：抱歉，因為陳委員講了一個數據，非常、非常的離譜跟錯誤，我要更正一下，我給他一個數據……

主席：等一下，先請張委員稍等，好不好？因為我本來是建議說是不是我們待會……

張委員啓楷：因為他講的數據完全錯了啊，他還講我們是錯的。

主席：大體討論完之後，我們就可以進入逐條審查，這樣的話……

抱歉，剛剛漏了王義川委員還沒有發言，還是我們要照政黨的……

張委員啓楷：你要依照政黨輪序還是要……

主席：好，剛剛是陳培瑜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輪到國民黨或是民眾黨委員。對，就是政黨，是、是，對，所以有，他們有在，對，所以林倩綺委員……沒有、沒有，我們剛剛其實是依照這樣的順序在進行的……

張委員啓楷：對啊，所以你們民進黨一直講，你們圍攻，然後又不幫公教人員講話。

主席：我們剛剛其實就已經依照政黨輪流的順序在進行。所以請問張委員要不要發言？如果您不發言，我們就請王義川委員……

陳委員培瑜：不是，什麼叫我們一直講？我們很認真，每一個人都來啊，那我們來了就不行嗎？我們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就來啊！

主席：張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只是要更正剛剛陳培瑜委員非常離譜的發言，他竟然說在野黨的數據是錯的，請問你哪一隻眼睛看到公教人員最近補貼了兩千九百多億？我給你一個明確的數據，最近這三年……

陳委員培瑜：107 年到 113 年給基金的挹注款已經累積 2,590 億。

張委員啓楷：那個是砍了他們的錢回來的啦！政府的撥補在 113 年公務人員 50 億，教育人員 50 億；114 年公務人員 120 億，教育人員 74 億；今年要審的 115 年預算，教育人員和公務人員分別是 92 億和 126 億，最近這三年加起來是 512 億，你怎麼會冒出 2,900 億？你這樣污衊公教人員嗎？

第二個，我們一直在講職業是平等的，你剛剛一直在講什麼職業對立，我們贊成勞工繼續撥補嘛！

陳委員培瑜：我說造成職業對立的是在野黨委員的提案版本。

張委員啓楷：我給大家看，109 年勞工撥補 200 億，110 年撥補 220 億，111 年撥補 300 億，112 年撥補 450 億，最近這三年每一年撥補 1,300 億，所以光是這七年撥補超過 5,000 億，結果公教人員這邊撥補的只有 512 億。所以我剛才在提的是，第一個，數據不要完全錯誤、不要造謠，我們現在只要求職業是平等的，在我們願意支持勞工繼續撥補的同時，請不要剋扣、不要霸凌公教人員，該足額撥補的就要撥補，只要足額撥補，這個基金就不會破產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今天大家談話都很理性，沒有人在那邊「叭叭叫」，這是本委員會非常少見的。以對國家的貢獻來講，公務人員有貢獻，勞工有貢獻，老師也有貢獻，包括投保國民年金、在家沒有出去工作顧家庭的都有貢獻。奇怪，像民眾黨這一次說要照顧公教人員，還說勞工的部分也要撥補，那你們就提一個案看勞工撥補要撥補多少，你們也沒有啊！你們趕快提案啊！

張委員啓楷：我們有提案啊！

王委員義川：第二，剛剛說到公教退撫基金包括過去負債撥補的差不多已經撥補了 5,800 億，這個數字相信你也知道，對於勞工的撥補也是五千多億，可是兩邊的人數差了快 20 倍，目前勞工是 1,048 萬人左右，公教差不多 58 萬人，結果政府對 58 萬人撥補的錢和對 1,048 萬人撥補的錢是一樣的，所以撥補勞工的部分差不多就是撥補公教人員的二十分之一，所以你們說什麼要公平，光看這一點，國家對勞工就不公平啊！所以之前才會改革，從馬英九時代就開始要改革，但馬英九改革不過來，換成蔡英文總統改革的時候，馬英九也鼓掌、馬英九也不反對，因為這是他一生的志業，現在他也不反對啊！我認為大家的撥補要公平，對於每天在那邊說要撥補公教人員的，請你們看勞工的部分要怎麼撥補，農保的部分要怎麼撥補，大家也一起來說，這樣才會公平，這就是台灣民眾黨所說的職業要公平，這一條我贊成，所以就用公平的角度來處理。

再來說到世代共榮，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有說到本來退休金是要拿來繳貸款的，現在沒錢繳貸款了；拿退休金是要去玩，現在沒辦法每年出去玩；還說拿退休金是要去聚餐吃飯，現在也沒辦法吃飯；說是本來雞蛋要五顆，現在變成三顆。聽起來公教人員很可憐啦！結果現在公教人員的樓地板是五萬多塊，你去說給農民聽啦！這些退休的老農，政府有發給他們一個月五萬多塊嗎？這些退休的勞工有人拿五萬多塊嗎？難道勞工都不用繳貸款，勞工都不用遊覽，勞工都不用去你們說的小館聚餐嗎？公教人員退休領的比勞工、農民領的還要多，聽起來他們很可憐，那農民和勞工不是更可憐？大家討論這個問題要公平，不要所有的錢都叫政府撥補。

剛才還說到這幾年我們的稅收很多，基金的操作績效也很棒，這算是在稱讚，很好啊！但什麼叫做當時要改革的條件不存在？雖然操盤基金賺錢，也不曾聽你們鼓勵它啊！政府的稅收增加、國家的稅收增加，也不曾聽你們鼓勵啊！還說稅收增加都去搞弊案，其實臺北京華城就是最大的弊案，在電視上已經討論一、兩年了，現在還拿出來講只是自己講自己漏氣！張委員，你如果要說弊案，大家就來說弊案啊！其實這和弊案沒關係，我已經說了……你這樣實在沒禮貌，你發言時我也沒擋你，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有人沒來，所以今天很平靜，你不要再代表他在這裡搞這些有的沒的，好不好？我沒罵你，我講的都是制度的事情，我們的委員會都是很平靜的，今天有人沒來，事情就比較好解決，你看分貝機到現在都還很正常。我覺得大家要討論就用數字來討論，那本報告寫得那麼大本，大家認真讀，不要都講政治語言，開口閉口都是弊案，如果要講弊案，現在最大的弊案就是貴黨兩位黨主席的最大條，這都大條的，這改天要處理再處理，我們不要處理個案，今天要說公教人員的事情，如果國家要公平對待所有的職業，就不應該再由中華民國政府拿更多的錢出來補助部分的職業，如果要撥補，包括在鄉下耕作的農民、為數一千多萬的勞工朋友，大家退休領的也要領一樣。

另外，剛才有人說因為現在六、七十歲的退休公務人員五萬多的退休金不夠，造成現在沒有人要當公務人員，這我就聽不太懂了，因為他們是同一個水庫，大家在同一個水庫繳錢、領錢，因為有一群人錢領得少了，造成裡面的人不高興，這邏輯不通啊！退休的人現在領少了，所以造成在裡面的人不開心，這不對啊！在裡面的人他會在意的是未來有沒有前途、在這個水庫裡面他領不領得到，如果有一群人領得少，所以他們不高興，那群人把更多水庫的水挖走了，

所以現在在水庫裡面的人都很高興，這個邏輯我真的聽不太懂。好，我就表達以上的意見。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發言，今天王委員也是非常的平和，這在司委會很難得，我們今天有這麼和氣的開會氣氛。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我們已經進行了將近兩個小時，在鄭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我想在場的官員還有委員們應該可以稍微休息一下。

現在先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各位委員、考試院及行政院各機關代表。大家談了很多，第一個，公務人員在職的時候，每個月所提撥的跟勞工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大家都在引用馬英九說要年金改革，馬英九提的年金改革並不是要像現在這個 107 年還是 106 年開始討論然後通過的年金改革，所以不要隨便亂引用。

我們就看蔡英文總統，蔡英文總統 105 年 5 月 20 號就任之後，特別指派陳建仁副總統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這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了各專業人士還有行政院、考試院等各部會相關的學者專家開了二十幾次的年金改革會議。根據這個年金改革會議，考試院跟行政院共同提出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版本送到立法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了非常多次，當時因為民進黨是絕對多數，所以通過了誰的版本呢？通過了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段宜康委員這麼了解、這麼熟悉相關的退休制度嗎？他當然不了解、不熟悉，很簡單，就把行政院跟考試院所送來的法案再大砍！考試院跟行政院送來的法案是小砍，段宜康委員是大砍！所以當初表決時立法院就通過了段宜康的版本、大砍的版本。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今天要討論的是小砍、要停止砍、不要再砍了，因為已經大砍了，這些都是事實，所以要請大家了解這麼重要的一個過程。

大家都在談公務員的退休金平均是五萬多塊，這個是最高的計算，所以考試院、銓敘部應該要提出更精準的資料，有的是十四職等的常務次長或常務副主委，因為他提早退休、五十五歲就退休，雖然也有將近 30 年的年資，到最後他只領多少，大家知道嗎？四萬多塊，他只能領四萬多塊，大砍之後他只能領四萬多塊！所以那個五萬多塊是最高的，銓敘部、考試院提供的是最高的，這個部分是這樣。

所以大家要很平和、很仔細的討論，真的是該停砍了，現在不是要回復，是停砍！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要往這方面去努力、去討論，而不是……我們要回顧當時審查的狀況、通過的狀況，然後回到現在應該是要停砍了！請大家能夠支持停砍，以上，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很短地補充一下，我們今天要用愛跟共榮來解決問題。

吳委員思瑤：不要插隊，那我也簡短補充啊！

張委員啓楷：很短……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

吳委員思瑤：不要插隊啦！

張委員啓楷：對啊，民進黨剛剛講完……

主席：對不起，請尊重主席剛剛說的，因為我們今天的會議已經連續進行將近兩個多小時了，中間應該可以休息一下，在休息之前……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剛剛有很多委員對數字有疑慮，這是會議詢問！在大體部分的第一輪，也應當讓在場官員就委員的發言來陳述一下，好嗎？讓官員發言一下。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意見。

是這樣子的，我剛剛有公告，在鄭天財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休息，但是因為剛剛幾位列席長官坐在這邊也想要表達一下意見，我想每一位官員是不是就以 3 分鐘為限，好嗎？3 分鐘講完之後我們中間就休息，因為真的大家想休息一下……

吳委員思瑤：不用限時啦，讓他們儘量講……

主席：那就麻煩先請銓敘部部長。

陳委員培瑜：不是、不是，主席，這個事情這麼重要，為什麼還要限制發言時間？

吳委員思瑤：給他們儘量講啦！

主席：原則上以 3 分鐘為限，謝謝。

施部長能傑：謝謝各位委員。我簡單講，整個概念應該回到這是一個專屬的水庫，水庫就是參與的人應該要共同參與，不應該再找外面的人來，當初就是因為不足額提撥，所以水庫會破產，所以才做年改。年改的意思就是，政府也撥補，已經退休的人或者未來要退休的人大家所得減少一點，大家來分攤以前不足額提撥的部分，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個概念。如果我們現在再把它停止調降，就會讓這個水庫更早就沒了！沒了以後，後面那一筆幾十年的錢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我先講整個大概。所以銓敘部為什麼會認為以我們的立場、從財務的立場來講，不要讓後面會沒有錢的再更提早。

剛剛有委員提到可不可以靠基金的投資效益來保障，根據精算報告，公務人員平均要 9.17%才可能 50 年沒有破產，教育人員要百分之十點幾。可是過去其實大部分的基金，臺灣還有別的基金，公務人員過去 30 年的基金平均大概是百分之五點多的投報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很努力。而剛剛委員提到過去年改很有績效，因為錢給我們，我們也投資得更好、能夠讓水位更高，如果你現在要把它停止調降的話，那就表示給我們的錢越來越少，那我們就更少基金可以去做投資了，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是，過去這一年大家在談撥補，如果要談勞保的撥補就應該對應公保，公保的部分，政府過去大概撥補了五千一百多億，還有七百多億會完成撥補，等於是政府把所有公保的負債一肩扛起來就要結束了，那這應該要對應到勞保。至於政府對退休金的撥補，從年改到現在，我們挹注款大概 2,590 億，這個就是政府的撥補，另外，因為新制的缺口，確實我們也有 512 億撥進來了，所以未來政府還會繼續扮演這個角色，這樣才能夠讓基金……即使我們這樣撥補，根據精算，基金在 134 年是會用罄的，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數字要去做討論。

關於另外一個數字，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的平均數是最高數，當然不是，我們現在是算平均所得，但是平均所得一定是有人高、有人低，因為每個人個案不一樣，但是這絕對不是最高所得！這個數字應該要先做這樣一個說明。

所以整體來講，我們部裡面的態度，從基金永續經營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過去的年改很有效果，應該讓它持續，同時也維持退休人員大概有 5 萬塊以上的基本所得，我想這是一個共好

的方式，應該要繼續進行。

主席：謝謝施部長。

接下來，劉秘書長也要發言嗎？好，請。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退休撫卹是考試院的憲法職權，站在這個角度，我想我們要很嚴肅的來面對現在各位在討論的這個議題，也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看法。

大家都很關心退休人員的所得會不會隨著物價飛漲而降低了購買力或生活品質，在上一次年金改革法案當中我們已經放進去一個機制，也就是每四年檢討或是每滿 5%的時候檢討，過去從 2018 年年改上路之後，其實我們調整了兩次，我要稍微修正一下剛剛委員有一個講法，我們修正兩次，第一次在民國 111 年的時候，我們調整了 2%，事實上，從年改到調整的當時，物價的漲幅還不到 2%，大概 1.9%，那次調了 2%，後來 110 年到 112 年底的時候，物價上漲了大概百分之五點多，那一次我們調整了 4%，簡單講，過去這段時間的物價上漲，兩次的調整大致有反應 CPI 的漲幅，雖然不是完全一樣，大家如果覺得這部分還要再做更多的討論，我想接下來大家都可以再交換意見，但是對於所得替代率停止調降這件事，考試院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把現行法律的這段時間把它走完，我們的理由剛剛部長已經講到，其實就是基金財務的考量，大家都會講說最近基金經營績效不錯，國家財政還不錯，我要跟各位報告，其實精算報告不管怎麼看，它都有一個用罄年限，用罄年限是 140 年或 138 年或 132 年，不管用罄年限最後會落在哪一年，就表示這個基金沒有在永續，它都會用完。

既然這個基金會用完，它就像一個水庫，我們知道 20 年後這個水庫會用完，我們要討論的應該是怎麼樣引進新的活水進去，而不是想著要怎麼樣提前用更多一點，大家都會覺得說那個用政府撥補來處理就好了，因為你只要基金經營得好，政府的財政好，錢就可以一直進來，但是我要提醒大家，20 年之後，公務員退撫基金的部分，每年的收支短差會超過 1,000 億，就是你收到的錢、基金投資績效賺的錢比要支出的退休金，中間的短差會超過 1,000 億，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教育的部分也是一樣，這樣是兩千多億，政府不會只揹著公教人員，勞工的部分也是政府的責任，未來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政府的責任會變得非常大，所以大家如果用眼前去看說政府的財政責任，財務好像還不錯，可以處理現在的狀況，但是我要提醒大家，未來那個洞會更大，請大家把眼光放遠一點來思考這個問題，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人事長發言，請簡單說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主要講兩個概念，一個就是現職跟退休的人，事實上，當初年改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假如我退休後的每一年隨著公務人員的薪水來調整的話，加入退休人員的 CPI 再增加的話，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現職在工作的人領的薪水增加的幅度會比退休的人少，這對我們現職的公務人員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打擊，所以這個一定不能把它恢復到原來的狀況，當初要解決的問題就是退休後越領越多，在職的調、退休的也調，這樣對現職的人來說，事實上不公平。而且會有一個問題，很多人會提早退，因為他覺得兩邊的薪水差不多，他會提早退，誠如大家所知道，現在的出生率低，到公家機關的人，尤其警消人員，退休的人會更多，會造成警力的缺口，我想這是一個議題。

第二個議題，剛才秘書長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面臨的就是我們每一年的提撥率太低，就如同剛才張啓楷委員所提的，雖然我們投報率有到 7%，可是因為提撥率太低，水庫的進水量太少，可是流出去的多，長期下來，一定是「阿婆炊粿」、一定愈來愈少，除非提撥率拉上來，拉上來的話，對於很多現職的公務人員來講又是另外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大家必須要考慮到 20 年後、50 年後，我們整個政府各大基金的缺口，以我們初步推估，現在軍公教這三類人員的潛藏負債大概 3 兆，如果再往後拉的話，對未來的年輕世代，我覺得我們是在消耗他的……我們現在領的錢，事實上他們未來會負擔，我覺得世代公平會有問題，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好，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各位好，繼續開會。

開會之前，我再作一次會議程序的預告：依照開會通知，今天上午會議的進行時間是到 12 點，我們在 12 點之前進行大體討論，中間會休息，等到下午 2 點半的時候，我們進行逐條審查。不知道在座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先大體講完再說……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我儘量講完，好不好？我儘量把它講完。

主席：我們這邊的話，剛剛……

吳委員思瑤：我們保留，我們會儘量……

主席：我想基本上，因為我們大體討論已經好幾輪了，原則上就在 12 點之前完成大體討論，然後下午 2 點半繼續審查……

吳委員思瑤：我是保留，我儘量早上講完。

主席：如果有意見的話……所以吳委員對我剛剛的宣告是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先保留。

吳委員思瑤：先發言完，搞不好 12 點之前我們就講完了，搞不好就更快嘛，對不對？先讓我講吧！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們就休息。

吳委員思瑤：我要發言啦！不要休息，幹嘛？你們現在是怎樣？不敢提出停止討論，直接休息、不給討論嗎？我們就繼續討論嘛！

主席：沒有，因為我們剛剛其實私底下……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許再一、兩輪，也許中午以前……

主席：大家有稍微討論了，然後……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

主席：我們本來認為，其實我們大體討論已經進行了超過四輪以上的發言，所以……

吳委員思瑤：好，我就說我們會……很多問題還沒有釐清。

主席：12 點之前就進行大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就……與其在這邊爭執，現在讓我們繼續討論，可能討論完就可以逐條，好不好？

主席：如果大家認為大體討論還不夠的話，那我們就休息。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要休息？我們要繼續討論。

陳委員培瑜：我們還有事要說，為什麼要休息？

主席：先請羅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繼續講，也許我們講完後覺得 OK……

羅委員智強：我先講啦，你可以了啦，你剛剛講過了，換我了吧？可以嗎？謝謝。

吳委員思瑤：要講內容嘛！

羅委員智強：剛剛主席已經宣告了，當時我們大家也在溝通，大體討論已經講了好幾輪了，已經兩個多小時，基本上也充分討論了，我也知道民進黨基本上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我們也尊重，但主席既然已經說希望大體討論到 12 點，如果你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的話，遵照主席說的，我們下午 2 點半再來開會，不需要在這邊繼續耗著，所以我也支持主席，按照主席的裁示吧！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各位委員好，現在繼續開會。

由於在上午大體討論的發言時間，已經進行了兩個多小時，而且有多次的政黨交叉發言……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

主席：所以依照會議休息之前……

吳委員思瑤：主席，會議詢問喔。

主席：本席所作的宣告，下午兩點半我們就繼續開會，進入逐條討論，那麼現在是否就停止大體討論，然後進行逐條討論……

吳委員思瑤：會議詢問喔！沒有、沒有、沒有，主席，讓我會議詢問一下，好嗎？

主席：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主席，會議詢問優先，好不好？

主席：有沒有異議？有異議嗎？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呀！有異議。

主席：在場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是不是就直接停止大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想會議詢問優先，因為主席在上午的宣告之前，你有先同意讓我在大體討論再發言，這是您的 promise，promise is promise，後來沒有想到你們也同意大體討論要繼續嘛，結果你就休息了。那是不是我在爭取我的大體討論？您承諾要讓我那一輪至少講完。

主席：好，因為我想在上午的時候，我已經很清楚地……

吳委員思瑤：好嗎？我想這個是非常合理的要求，當然我們認為大體沒有討論完，為什麼要……

主席：當時是說大體討論在 12 點之前結束，但是後來吳委員基本上也不支持，讓我們認為這樣子的情況……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那是您個人的期待，我們說我們努力討論，但是讓討論充分，讓我們討論充分。

主席：其實今天吳委員已經發表了好幾次的發言……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討論充分。

陳委員培瑜：沒有，主席，剛剛在中午休息時間的時候……

吳委員思瑤：有一些需要回應後面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培瑜：中午的休息時間，主席你剛剛有先私下答應了喔，主席。

主席：在場有異議的話，我們就……

羅委員智強：主席啊！停止討論的動議是優先處理的。

吳委員思瑤：他是公開答應我！他是公開……

主席：大體討論……現在有……

吳委員思瑤：你們現在停止討論什麼？你要提同意討論什麼？大體啊？

主席：現在有林倩綺委員等人提議停止大體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吳委員思瑤：下午的會議開始，連討論都還沒開始就要停止討論，這有沒有太離譜了！你好歹讓我們大體討論一下，你再停止討論，行使你的權利啊！

主席：麻煩請宣讀。

案由：針對本次會議大體討論，建請停止發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倩綺　　羅智強　　王鴻薇　　傅崐萁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下午開會正開始而已，我們都還沒有開始，你就暫停討論……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你不要再拗了，我告訴你，早上主席宣布是……

吳委員思瑤：主席宣布要讓我們……

羅委員智強：大體討論為了要讓你多講，你自己在那邊提議，你異議的啦！

吳委員思瑤：我們說可以！我們要繼續！

羅委員智強：你異議的啦！

吳委員思瑤：我有提有意見！我們要持續！

羅委員智強：他提到 12 點，是你異議的啦！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持續大體討論，我沒有異議！

羅委員智強：然後就休息了啊！下午就繼續來處理啊！

吳委員思瑤：我說要繼續討論，我要繼續討論嘛！

羅委員智強：回議事規則啊！

主席：請兩位委員先尊重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你要用議事規則，換言之，今天早上的會 11 點 20 分不到就吃便當、放飯，下午的會兩點半……

羅委員智強：整個……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我們反對暫停討論！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那我們就通過。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啊！

陳委員培瑜：有異議，主席，我們說有異議！主席，我們說有異議！你不要假裝沒有聽到！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這麼大聲！

主席：好，到底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思瑤：下午的會開到現在，討論不到 3 分鐘，就要暫停討論。

主席：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這麼害怕討論呢？為什麼這麼害怕討論呢？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只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因為大家討論，這是一個辯證的過程，你們後來的提問，我們認為要再說明啊！這麼害怕討論，你好歹下午討論一下再提案暫停討論嘛！

主席：請大家聽我講，針對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我們現在就採用舉手表決，在表決之前先清點在場的出席委員人數，請先清點在場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好，你表給大家看吧！這麼害怕討論。

主席：現在在場有 9 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今天下午的會議剛開始，是連討論都還沒有開始……

羅委員智強：你是柯建銘上身啦？

主席：那麼贊成……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

吳委員思瑤：是連討論都還沒有開始，就要停止討論。

主席：請兩位先暫停……

吳委員思瑤：這也太離譜了，這麼害怕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要開始進行表決，贊成林倩綺所提出的動議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吳委員這樣的要求也不過分啦！大體討論再給他講一輪。

主席：在場有 6 人。

莊委員瑞雄：他一個人也不會占用大家多久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我們先把這件事情完成。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因為現在下午這個會議才剛開始而已，就馬上停止討論，這樣氣氛不好。

陳委員培瑜：主席，才剛開始，你早上說要大體討論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對呀！

陳委員培瑜：你就直接做你要做的事情。

主席：報告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過半，本案通過。

吳委員思瑤：主席，這有點說不過去啦！連討論都還沒有開始，就要提案暫停討論，這真的很難看啦！

主席：我們就先停止大體討論。

吳委員思瑤：真的很難看啦！

主席：吳委員，待會您可以將您的意見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盡情發揮，好嗎？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部分修正，總共會處理五條還有兩個附表。

第三條是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是委員張……好，我們就一條一條處理。

首先我們先處理第三條張智倫委員提案條文，在場委員有沒有人要發表意見？

先請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因為提案委員是張智倫委員，我是非常希望能夠聽到提案委員對於提案增列第三項的說明，或者是在場同黨的委員可以替不在場的提案委員來說明。他的提案是要排除 84 年以前已經退休的部分，我不知道他的提案緣由是什麼？我要在這個部分說明一下，我要補充的是，今天上午有很多的委員都提到因為物價上漲，所以要停砍公教所得替代率的說法到底正不正確、合不合理，其實在上一次討論，我們在條文裡頭已經設了一個 GDP5%，上下 5 個 percent，還有每 4 年要調整一次，其實已經入法了，而且我們兩度的配合 GDP 已經調整了 6%，up 6%了，所以以物價上漲就要停砍所得替代率的這一個……大家可以看我手上有一個最新的民調，有 50.7%是反對這個說法，所以早上在野黨委員所提的這個立論反映在修法的條文，顯然多數的民意是不認同的。

在野黨委員在大體討論的時候，也提到因為公教砍太兇，造成報考公教的人員變少，這是羅智強委員一直在提的，現在來報考公教的人員銳減就是因為退休金的問題，是這樣嗎？我也分享給大家最新的一個民調，55.5%並不同意是因為砍年金造成公教報考的人數變少，這是民意的數字，而這 55.5%當中，國民黨支持者是 45%，有民眾黨支持者的政黨傾向是 57.1%是反對這個說法。更重要的是，上午大家都講到要拉平其他不同職業別的退休保障，如果現在停砍了年金，造成未來領公教的退休俸依舊遠高於勞保、國民年金跟老農津貼，用民調來問國人接不接受行業不均的問題呢？60.4%是不支持這樣子的論調，所以是二比一，超過百分之將近三十的比例，民意告訴我們，對於這樣的利潤，人民認為要追求行業間的公平才是重要。

最後一個我也要分享，因為上午沒有機會分享，我要強調這是最新的民調，讓大家在逐條討

論的時候有個民意的參照，總體而言到底大家認為年金改革要繼續進行，還是停止年改？大家就看這一個最終的數字，59.7%，也就是六成的民意認為年金改革要繼續，只有 31.7%的國人認為年改應當來檢討，所以也幾乎是二比一的比例。現在進行到逐條討論，我們還是要回到……因為條文一下去，這個我當然知道，在野黨委員也只是把條文的討論當作過水啦！反正你們就是過、過、過，然後就朝野協商，1 個月冷凍期過了，院會就表決，院會表決的時候，還不曉得會不會又拿出什麼最高機密的黑箱版本，但是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就必須把這個前提性的問題，再一次跟在野黨的委員做辯證。為什麼我們需要討論，你發言、我辯駁，或是我發言、你辯駁，我們彼此來比較 PK 誰的說法正確與否？這才是專業的立法委員不害怕討論、不害怕辯證的重要性。

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底氣是什麼？就是我們依據的是民意。民意告訴我們，六成主張年改要繼續，那為什麼在野黨委員要執意繼續強推年金改革喊卡、喊停的版本呢？民調的部分，早上因為沒有機會講，我一定要在進入逐條的時候，利用我發言的時間來跟大家說明幾個重要的數字。我看到提案委員張委員到了，也許他等一下可以說明他在第三條增列第三項的理由是什麼。最後我要就上午有些委員發言的一些錯誤，提出正確的數字，因為大家都在比勞保，我們都支持國家在有限的資源可以去幫助勞保更多、幫助國民年金更多、幫助老農更多，民進黨也負責任地提出了不同的法案，在對應於其他職業別他們的退休金保障，民進黨有行動、有法案，但是絕對不是因為要改勞保、要改國保，所以公教的年改就要喊卡，這當中到底關係性是什麼？我們要想方設法去補足其他行業的不平不均，不正是應當不讓這個不平不均擴大嗎？不是正應當去彌平國家年金的缺口，而不是擴大缺口？如果年金公教的部分缺口擴大了，以後要拿的是公帑來補，是所有的納稅人買單，那麼我們更沒有能力去照顧勞保、農保跟國民年金保險的國人們，不是應當這樣的邏輯才順嗎？

早上有很多委員說，勞保撥補了 5,170 億，公教撥補 5,800 億，我們照顧勞保比較多。不要忘了這個前提是什麼？勞保人數是 1,050 萬左右，公教保險的人數是 58 萬人，相差 20 倍，所以換算下來，國家即使這些年用撥補勞保的 5,170 億換算一千多萬個勞工，平均每一個勞工只獲得國家撥補是 49,332 元，但是 5,800 億撥補給 58 萬的公教人員，換算出來每一位公教人員獲得國家撥補是 100 萬，100 萬比上 49,332 元，對於勞工是 20 倍的天差地別。所以我一定要提出上午幾位委員選擇性地揭露了一些片面的數字，而不去看待整個政策的原貌，當我們在討論勞保跟公保的撥補總額的時候，你當然要計算他的人數嘛，所以撥補勞工每人 49,332 元，可是這幾年對於公教人員每位的撥補已經累積來到 100 萬了。

所以我要透過我發言的時間再次強調，主席，不是你們不想聽討論或是討論道理講不贏，就表決暫停討論，不敢讓真理越辯越明，如果你們認為捍衛的是真理、是硬道理的話，為什麼害怕討論、害怕辯論呢？現在進入逐條只有 5 個條文，我不曉得翁委員翁召委打算用幾分鐘的時間把這 5 個條文都你們想通過？或者是最好通通通過？或者是都保留打包協商，一切都是過水就好？不要用這樣的心態面對我們的工作。

早上 11 點 19 分，主席就宣布休息放飯，這是什麼能撈就撈、能混就混的心態？今天下午兩點

半開始開會，主席不到 5 分鐘，連討論都還沒開始，居然就宣布國民黨提案停止討論，連討論都沒有開始就停止討論，怎麼對社會交代？怎麼對人民交代？民眾黨委員黃國昌總召早上沒有出現，剛剛下午終於出現了，他出現的功能是什麼？就是配合國民黨委員提案停止討論，他舉手表決，終止了年改重要、透明公開的討論，就是黃國昌來開這場會，坐到現場前後不到 3 分鐘，舉手表決多 1 票，幫助這個討論不能被進行，這就是黃國昌今天對於年改走回頭路的貢獻。

回到第三條，提案委員張智倫委員到了，您增列的第三項，就請您再具體的說明一下，然後也請施部長或者是劉秘書長，可以來回應一下這個條文的意涵。我想尊重一下提案委員，讓他說明，我們可以更清楚他提案的意旨。

主席：好，因為現在是進入到逐條審查，不過因為剛剛吳委員要求說要給他大體討論時間，所以我們就給吳委員更多的時間，那麼待會可能要討論的舉手發言的委員人數多，所以要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臺前面來進行登記。並且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我這邊先宣告發言時間，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在討論相關議案的時候更有效率，然後一些話講重點就好了，不需要……

吳委員思瑤：逐條討論也要限制一個人 3 分鐘？那可以發言幾次？

主席：每一條都先登記，原則上以 1 次為限，謝謝。

我們現在就先進行第三條的逐條審查發言，首先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3 分鐘，謝謝。

莊委員瑞雄：這麼快？好，謝謝召委。我想今天國民黨的委員也都到了，今天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就是，銓敘部提出的這 3 份報告，我覺得在野黨的委員應該再去認真地把它看一看，這個社會裡面，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如果不能讓繳稅的人在繳稅金的時候繳得心甘情願、舒服一點，繳稅的人比領的人還要痛苦的話，這個制度就有問題了。以銓敘部這 3 個報告裡面，連 Q&A 也都有、財務報告試算也全部都有，事實上，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這幾個條文，就是月退休所得，超過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是不是要逐年扣減的部分，在野黨的朋友，其實大家應該把話講清楚，一直在提到說政府沒有為年金基金編列預算、沒有去改善財務，這其實是錯誤的一個講法。

我們逐年在扣減的時候，扣減有它的法定順序，第一個，一定是先去扣優存的利息，這個部分政府提撥，然後舊制年資月的補償金是政府也去提撥，舊制月退休金政府提撥，新制月退休金部分才是屬於個人自提的部分。也就是說，四項裡面的前三項，都是由各級政府的預算支出，並不是由公教人員自行負擔。

我看退撫基金的資料裡面，從 2018 年年金改革上路以來，到 2024 年，政府累積挹注的金額其實是 2,590 億，其中 85%，也就是 2,197 億元是政府提撥的經費。今天早上，吳宗憲委員所提到的大官釋字意旨裡面，你說是信賴原則，那你也去承認在快破產的情況之下、財務不足的情況之下，政府要變通的一個方法，也就是政府透過預算挹注，穩定基金的財務，還有政府跟現職及退休人員共同分擔這樣的風險，政府最終才去履行最後的支付保障責任，確保整個制度永續運作。我相信這才是這幾個條文在講的，年改以後真正的財務結構，而不是說政府不出錢，停止了水庫挹注的總量，領的人越多，然後繳的人越少，就投資效益，早上在野黨委員在批評的

，你們說投資效益太過低了！如果領的人越多，繳的人越少，投資效益再高也沒有用。基金這 29 年來平均收益是 5.27%，是 29 年來的平均，近 5 年更高達 9.36%，這個其實是算蠻高，我個人倒認為那蠻高。可是你如果連本金到最後都沒有，你怎麼去做投資？

所以今天這個所得替代率逐年扣減的部分，我請野黨的朋友把銓敘部這幾本財務的試算跟 Q&A，把它看完以後，我想再來做一個理性的討論可能會好一點，否則我們也可以預測到那個結果，但是這樣好嗎？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發言。

我現在先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宣告，有關於登記發言的時間，我們以 3 點 10 分為準，3 點 10 分之後就截止發言登記。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其實我們有 5 個條文要發言，我也登記了 5 次。事實上，我只講 1 個條文，就可以把 5 個條文的問題都解決。今天老實說各政黨有既定的立場，但是我們的目標應該一致，就是希望公教退撫基金不要提早破產。今天民進黨的主張是認為，如果把焦點放在所得替代率逐年降低，才可以避免我們退撫基金破產，但國民黨主張的意思是，縱使不再降低所得替代率，只要提高政府撥補，我們一樣可以讓基金持續經營。

那我們就持平來看，第九十三條，大家看螢幕，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是怎麼寫？它分成三段，第二段是「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大家常常說撥補、撥補，撥補的法律條文來自於第九十三條的撥款補助，簡稱撥補。已經明明白白寫了，政府對我們的退撫基金會依第九十三條撥補，所以大家擔心什麼呢？

我先講幾個不同，第一個不同，為什麼政府對各種的職業年金，獨獨只對公教退撫有撥補？因為公教、軍公教是政府僱用的人員。今天勞工人數高達 1,048 萬，但是勞保條例我們目前沒有任何一條，第六十六條到六十九條沒有要求政府撥補，但政府實質上還是有幫忙，怕勞保基金……因為它的財務缺口，我們有撥補。但是今天對於公教退撫來講，第九十三條為什麼要撥補呢？請大家看第一項，第一項是「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新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其實過去常說確定提撥制、確定給付制，關鍵就在這裡，因為從 112 年成為政府公務人員的人，不再貢獻他的退撫基金在這個退撫基金當中，這個基金不會再有新的收入進來，因此政府就必須想辦法讓退撫基金可以永續，所以才有撥補的義務，是來自於這裡。

那請教一下，為什麼這些新進的、112 年初任的公務員，他不再加入了？原來的退撫基金當中，就是因為制度的轉變，所以沒有新的錢進來，我們就必須節省地花。

大家再看第三項「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看到沒有？就算是前面 112 年任公務員的人的錢不再進來，政府一樣要對現在這個基金的經營繼續撥補，所以其實政府對公教退撫基金是有持續在幫忙延續它的財務。

但是問題來了，這個水庫已經沒有新的公務員再提錢進來了，已經進來的錢，要繼續給這些在職的之後退休的人領到結束，這時候我們有幾個……張委員提到，這個基金操作績效良好，我們會賺一點年金。很好，但是今天的最大問題，如果替代率沒有繼續調降到合理的水準，我們出去的水會更多，我們已經沒有水進來了，只能靠基金的營運來貼補，還有靠政府撥補，而政府的撥補其實是全民來補貼，就是納稅人補貼。那我們看看納稅人最多的是誰？是勞工啊！勞工是 1,048 萬。但是這些貢獻稅金的勞工，政府對他的勞保基金，有沒有法律上的規定政府要撥補？沒有、沒有。

所以平心而論，我對於全國的軍公教人員、公教人員，尤其是現在退休的、已經在領退撫的，我真的要跟各位工作夥伴說，政府對各位的照顧責任，第九十三條定得很清楚，但就是因為這個責任的關係，我們也不能任性地把自己從這個基金提領走的錢，因著過去所得替代率太高，讓它提早耗盡，不然的話就是由全民來貼補。

話又說回來，那勞工怎麼辦？國民黨的朋友也說要照顧勞工啊！為什麼今天勞保基金、造成它水位不足的原因跟公教不太一樣？公教人員的人數維持在四十多萬，沒有太大變化，但我們的勞工人數，勞保基金的投入人數是一直在降低，因為少子化，所以勞保基金的主要虧損不完全跟公教退撫一樣，我們公教退撫是什麼？存的少、領的多，提存的少、提領的多，但是勞保基金的不足主要是新進的工作人口加勞保的少，退休去領勞保退休給付的多，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所以我真的要懇請公教朋友來體恤一下，以政府來說，軍公教農都是我們要照顧的對象，但是我們也希望照顧農民、照顧勞工，對於政府直接僱用的公教人員，政府已經特別照顧了，第九十三條已經有明確的說要撥補了，但是我們不要加重這個負擔，讓政府有餘力去照顧勞工、照顧農民。我還是要強調一次，我們退撫條例第九十三條，已經在各職種保險當中對公教人員特別好了，所以我們請大家共同讓這個基金可以永續經營，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還是請大家能夠嚴格遵守 30 分鐘的發言。

吳委員思瑤：30 分鐘？

主席：3 分鐘。沒有，我說 3 分鐘，我沒有說 30 分鐘，抱歉！所以你們可能沒有聽清楚。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很可惜沒有辦法先聽到張委員為什麼要提第三條這一條，其實剛剛主席應該先讓他說。

主席：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張委員願意先談嗎？

陳委員培瑜：你要先說嗎？

主席：陳培瑜委員願意先把順序……

陳委員培瑜：但是等一下，我們其他根據這一條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還是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還是按照程序走，請陳培瑜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沒有說明啊！

傅委員崐萁：沒有立委可以叫立委解釋。

陳委員培瑜：沒有、沒有。我剛剛是請……再說一次，我剛剛是說因為提案委員還沒有說明。

羅委員智強：按順序走啦！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就先講。因為我們看到張委員第三條的修法，他多增加了第三項，其實我認為他可能搞錯，這兩個水庫基本上是不一樣的水庫，因為 84 年以前退休的人員，他們是恩給制，也就是他的錢現在全部都是政府在出，他並沒有繳納保費，而且他也是高所得替代率，甚至他是比較短的工作年資，而且是比較早的退休年齡，也就是如果他的餘命很長，他其實是領得更久、更長、更多而不用出錢，所以我不知道張委員是不是國民黨團在討論的時候，發現自己會把退撫基金這個水庫給用完，怕這些 84 年以前退休的人沒有錢，所以你就提了這個修法版本，否則照理說，跟你們今天自己提的退撫條例其實是不同一件事情，因為它不是同一個水庫，所以我剛剛才會說為什麼張委員沒有先說明，不過我還是要先提醒張委員，您的修法版本，我們目前看起來，它應該不是在同一個水庫。既然您要提到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我們其實要提醒大家，關鍵不只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而是實支的月退休所得到底夠不夠支應現在的生活，我覺得這也才是全臺灣國人要問這些提案委員的問題。所謂的實支月退休所得，大家現在看到的數字好像就只有所謂的 60%、70%，可是大家不要忘記，當時公式在計算的時候，我念給大家聽，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公式是用退休時候的本俸，也就是年公俸的兩倍乘以年資，再乘以 2%，也因為退休者本俸的兩倍，比照現在的等級，也就是現職公務人員的等級，他的月薪平均會高出 1.19 倍，因此年改前退休的人就是剛剛張委員您所關心的，具有 35 年年資，就算到 118 年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 60%，可是實際上他所拿到的月退休金是 71%，你帳面上只有看到 60%，可是你沒有把公式納進去看，他其實是 71%，根本不是如同你們所宣稱的 60%，而且逐年往下。我覺得這個數字非常的荒謬，要拜託在野黨委員看清楚，所以如果根據你們的提案版本，提早到 115 年就停止調降，替代率增到 66%之後，其實算出來的數字，他拿到的錢是 78%，而 66%跟 78%差多少？12%！所以當你們口口聲聲說本來可以吃 5 顆蛋、現在只剩 3 顆蛋的時候，你們根本就沒有顧及到數字背後要乘上的倍率。我再強調一次，替代率看到 66%，實際上他拿到是 78%，而你看到 60%，其實他實際上拿到是 71%，所以才會出現早上我們說的那個數字是如此的驚人，平均是五萬多塊，我再說一次，平均是五萬多塊。所以如果根據你們的版本再提早到 112 年，替代率是 69%，可是他實際上拿到是 81.6%，請張委員算一算，81%跟 69%差多少，都差百分之十幾，這中間數字差得這麼大，所以請不要再只停留在看所謂替代所得率的調降這件事情，請把乘上相關 1.19 倍這個數字算下去才是正確的他所拿到的實質月退休所得額，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再次要挑戰一下主席的主持，如果不會主持，可以問一下我們很多比較資深有當過召委的委員的經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我當立委 3 屆，我也問了同仁，雖然我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 3 屆 12 年，從來沒有任何一個召委在主持條文的逐條審查是限定每個委員只發言 3 分鐘，而且只有一輪，前所未見，我剛剛也翻了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不管是各委員會組織法或是立法院議事規則從來沒有給予主席這種過當的權限，我再次說，就是害怕討論

、道理講不贏，然後就來阻卻別人的討論，這實在是讓人看破手腳。

回到張智倫委員所提的第三條，他增列了第三項，我們就條文論條文，雖然在沒有提案委員說明的狀況之下，我們很難探知他內心的世界為什麼這樣提，但我盡可能的來提出我建議不採用的幾個意見，這四個意見，第一個，退撫法在 2018 年完成年改之後，其實在年改之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本來就不是第三條的適用對象，所以原本這群人的退休事項本來就是依原來退休法令的相關規定，所以在這裡增列第三條的第三項，在修法的法制上其實是沒有必要的，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我就說我很想探詢提案委員的內心世界，所以我很認真的去看了他提案的立法說明，我想他可能是為了要排除 84 年以前已退人員的適用退撫法來扣減退休金的規定，這是他想做的，但是委員也修錯條了，如果是要達到這個目的的話，應當去退撫法第三十七條，就是後面會討論到的條文去規定它的排除條款，應當是修第三十七條。我第三個反對的理由是，年改調降所得替代率其實是一體適用的，這是公平性的，不管是已退休者或是未來即將退休者，都要一體適用，這就是維持我們改革公平正義所在，如果你在這個條文增列第三項，去單獨排除了 84 年已退休人員的適用，對於其他的公職人員、公務人員，怎麼講都是不公平，而且會要求比照，這就是比不公平更不公平的地方，這是我第三個反對的理由。第四個理由，現行的退撫法對於早年就已經退休的這些公務人員，其實都有特別的配套機制設定，想方設法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要強調，這些配套規定是維持這些早期退休的公務人員朋友們的基本生活所需，而不是去滿足他可能要出國旅遊、繳貸款這些顯然非基本生活所需之外，這當然是法律做不到的。所以如果要硬改這一項，我覺得怎麼講呢？本來就已經有規定，然後你在這裡排除，簡單說就是多此一舉，所以我的四句話、四個結論，增修第三條的第三項是沒必要、修錯條、不公平、多此一舉！所以我反對這個條文的修法，如果張委員真的要修，也應當在等一下第三十七條的部分，可以把您想要修的部分容納在正確的條文裡頭，這是我努力去理解您修法的意旨，雖然在您沒有說明之前，我們實在很難知道您這個不明就裡的修法到底為何而來。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發言。

我想我擔任司委會的新召委，應該要有新氣象，所以過去的舊習、惡習，不應該再延續……

吳委員思瑤：充分討論是惡習？

主席：我們一切都遵法……

吳委員思瑤：充分討論是惡習？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在說吳宗憲召委是惡習？

主席：一切都依照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充分討論是惡習，你們接受這種說法嗎？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發言，不要按麥克風啦！

吳委員思瑤：充分討論是惡習，你們接受這種說法嗎？又消音了，你們接受這種說法嗎？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我們不要影響到其他委員的發言，請沈發惠委員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充分討論是惡習喔？其他委員會都惡習喔？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有關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的議題其實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今天早上整個廣泛討論的過程我本來也準備要講一些話，但是我後來聽了大家的討論，我覺得我們該討論的其實真的都沒有討論，所以我就覺得整個討論，聽到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在整個發言的過程中大概就是只想達成兩個目的，第一個就是妖魔化「年金改革」這幾個字，反正年金改革就是混蛋、年金改革導致公務人員報考者變少、年金改革怎麼樣，總之第一個就是先抹黑「年金改革」這 4 個字；再來就是扣民進黨的帽子，說民進黨高舉年金改革的大旗、民進黨欺負公務人員、民進黨欺負公教人員，主旨大概就是這樣子啦！雖然每一個人的口才都很好，都有各種、各式各樣的方式妖魔化年金改革、扣民進黨的帽子，不過對此我們很多委員也都回應了，都討論這麼多了，這個也是歷史事實我們也不用再去列舉了。

事實上高舉年金改革大旗的，就是從馬英九總統開始的嘛！從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當時的考試院院長關中，就是從他們開始啟動的啊！為什麼年金要改革？今天早上大家所罵的這些話，全部都是在罵他們 3 個開始的，至於未來的方案要怎麼樣，就是大家要討論出一個方案看要怎麼改革。我是覺得這些我也不想再講了，就回到我認為……現在廣泛討論過了，現在是進入逐條，所以至少我們應該要面對幾個問題，就是今天在你們要表決、要修法之前，我覺得有一些問題應該要討論清楚，至少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定之前要讓國人瞭解我們討論的過程是這些。

退撫基金是不會用光的嗎？把退撫基金用罄是一個假的議題嗎？這個我覺得應該要討論清楚啊！是不是退撫基金永遠都用不完？這個我覺得至少要討論清楚。你說不夠就是政府撥補啊！如果不改革，現在就停止調降的話，我們政府的財政面對未來臺灣社會結構的改變，這個國家對於這個洞未來是不是能夠永遠一直無限制地撥補下去，撥補到讓大家每一個人都可以公平地按照這個制度領到年金？這是我覺得第一個最基本應該要面對的議題。

再來，如果今天我們開始停止所得替代率的連年調降，這樣接下來我們到底會提早到……到底對基金財務的影響是怎麼樣？基金用光的年度是不是會提早？提早多少、多久？如果基金用光提早發生，到底影響到的是哪一些人？有哪一些人受到影響？是現在幾歲的公務人員？或是幾歲的人到時候基金會用光，他會領不到這個年金？我覺得這是我們在修法之前應該要討論的事情啊！

再來，現在大家都說，現在退休人員民不聊生、買不起東西……如果今天所得替代率就停止調降，實際上他月領的退休金會有什麼樣的改變？這個我覺得也是今天應該要討論的，我們今天修法之後退休到底變成領多少呢？我們現在要停止，他的月退所得到底是不是應該要跟現職人員的薪資掛鉤？這個也是應該要討論的啊！如果要一直掛鉤，萬一在職的公務人員真的跟退休的領得差不多，那我幹嘛在職？我就趕快退休啊！退休就可以不用上班還領得沒差多少，然後公務人員調薪，我的退休金也跟著調，到底是不是應該這樣，我覺得可以討論，也應該要討論啊！這就是我們今天修法，我認為還有很多……我們要討論的內容應該是這個，而不是誰欺負公務人員、誰怎麼樣、誰對公務人員……我們對公務人員最好、我們希望給公務人員多少。

我還是懇切地說，現在廣泛討論已經結束了，我希望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對於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問題，大家應該要來討論。大家如果不懂，我們可以請相關的單位做詳細地報告，讓數字至少在表決之前讓國人知道，今天的修法到底造成了我們國家未來什麼樣的影響，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第三條的逐條討論。

接下來我們就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今天很開心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是我的第一次發言。沒有想到在發言之前就受到很多委員的攻擊，我必須要講的是，其實今天這個公務人員的修法都是很多辛苦的公務人員，尤其是工會他們殷切地需求，殷切地希望我們幫他們發聲，所以我還是認為大家要理性的一起來溝通。

第三條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在明確排除民國 84 年以前退休的公務人員不受現行退撫基金的限制，為什麼要這樣說呢？因為 84 年退休的人，他們當時走的是恩給制，其實我在立法說明都寫得非常清楚，那時候沒有退撫基金的制度，那些人當時沒有小基金，退休金也不是從基金支出的，現在基金不足為什麼要苛扣他們的退休金來補洞，這樣合理嗎？這是他們的心聲，所以我們一定要發表一下。更何況這些人已經八、九十歲了，所以剩下的人也不多了，他們要的只是一個公平正義，國家就算維持給付，對財政的影響也微乎其微，所以等一下政府單位可以講一下，這些對財政的影響到底是多少？這些很老的公務人員只是想維持最基本的尊嚴跟生活的保障，這樣的修正就是在落實制度分流、保障既有的尊嚴，他們就是因為認為沒有得到基本的保障，才會請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當然我相信今天政府單位所寫的，就是所謂的「最低保障」，可是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感覺到最低的保障才請我們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剛剛發惠的建議很好，我覺得應該要非常理性、務實、科學去討論。我現在要談一個最基本的，今天好多民進黨立委在講，事實上公教人員已經撥補了，但有撥補嗎？剛剛陳培瑜講說撥補了二千九百多億，有嗎？

陳委員培瑜：有啊！

張委員啓楷：大家知道嗎？那個撥補的，你把最近這七年多，砍了公教退休人員的錢，這個拿進去叫做撥補？那是他們養老的救命錢，不要造謠。

陳委員培瑜：你才造謠，你一開口就在造謠。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你可以請主管機關來……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發言。

張委員啓楷：哪來 2,900 億的撥補？你講的 2,700 億根本就是他們的救命錢跟養老的錢。第二個，扣掉這個二千多億，事實上真正撥補給公教人員的，去年給教育人員的是 50 億、公務人員的是 50 億，今年是 194 億，兩個加起來是 294 億。這個還不是給舊制的，而是給你們口口聲聲在講的新制耶！舊制一毛錢到現在都沒有補喔！這樣公平嗎？我們今天在講的是一個職業平等，我們贊成對勞工撥補，勞工有撥補啊！勞工在過去 7 年補了五千八百多億啊！這樣不會太不平等

嗎？我們贊成對勞工繼續撥補，就是落實民進黨講的，撥補也是一種改革。

陳委員培瑜：當時洪申翰部長坐在那邊請求在野黨支持……

張委員啓楷：可是請……最後我講一個重要的概念。

主席：陳培瑜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不要在那邊打斷，好不好？

主席：不要打斷別的委員發言，不然待會……

張委員啓楷：最後我講一個最重要的觀念。我當時只是把你講錯的話調整回來，這個我覺得你要面對啦！我講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今天我們的討論是建築在理性上面，要看是哪個單位提出來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啊！考試院當初年改的版本是從所得替代率的多少開始往下刪？八成嘛，對不對？每一年下降，分 10 年，一年下降 1%啊！可是後來過的是誰的版本？是段宜康的版本啊！段宜康不是用 80%，而是從 75%，亦即先砍了 5%，以後每一年不是降 1%，而是 1.5%，所以到今年已經砍了 5%加 9%是 14%，就是退休人員到現在被砍的已經遠遠超過當初主管機關考試院的版本。今天建忻也在現場，建忻以前在總統府，蔡英文時候的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來的也是從 80%開始，到 70%就停啊！主管機關考試院的版本和年金改革委員會的版本為什麼你們不尊重呢？更重要的，到現在為止，已經砍了三分之一了，35 年年資的公教人員，現在剩下大概 66%，你如果沒有到 35 年年資，只有 15 年年資，只有到 35%耶！砍過頭了。

請尊重主管機關當初提的，第二個、真的已經砍過頭了！我們現在不是要回溯，回到以前的那種水準，只是現在停下來，好不好？不回溯，可是停下來，讓公教人員過一個有尊嚴、有保障的晚年，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因為剛剛有說請機關代表再發言，我想就是請施部長，你 3 分鐘發言，好嗎？

沈委員發惠：連提案人都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充分說明。

主席：施部長，你要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早上就只給他們 3 分鐘耶！

施部長能傑：好，我來說明……

主席：對，好。

施部長能傑：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把大致上的問題說明了，剛剛張委員一直說主管機關應該就數字來說明，我先談一個事情。

當我們在談勞保撥補的時候，相對的不應該是退撫基金，應該是公保，因為這是社會保險。勞保現在 5,170 億，至於公保，到目前為止已經撥補了大概 5,150 億，剩下大概還有七百多億，最近也會撥補完。重點是 88 年公保改造以後，政府負擔全部的債務，但是在勞保，109 年才開始，我只是在提供事實的資料。

第二個問題，回到退撫的部分，我們為什麼會講挹注款就是一個撥補？因為挹注款確實是 2,590 億，從年改到現在，是 2,590 億，裡面絕大部分就是優存 18%的支出，這個是社會上一直覺得本來就有爭議的事情，年改那時候的討論也都同意讓優存儘快歸零，這些本來都是政府的

預算支出，政府也沒有拿到別的地方，通通回到基金，等於是政府來撥補它，包括舊制退休金，也是一樣的道理，所以這個概念我們認為它是一個撥補。至於你談的新制，那個純粹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我們 112 年推了新制，才有第九十三條的修正，說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按照精算來撥補，所以過去這三年我們大概撥補公教 512 億，這個都是法律，未來一定會再繼續撥補，包括前面那個節省經費的挹注款，根據法律，一定要繼續撥補，這個我們精算報告裡面大概都講得非常非常清楚，我只是在說明這個事實。

至於年改的時候考試院的版本，我應該講，銓敘部那時候的版本就是跟年改會的版本是完全一樣的，我們提 75%到 60%，但是到考試院的時候，確實是用 80%到 70%送出來，我只能講，那時候我沒有在政府部門服務，但是那時候銓敘部的版本就是跟年改會的版本完全一樣，送到立法院的時候，差別就在於本來是 1 年調 1%改變成 10 年調……

張委員啓楷：考試院是……

施部長能傑：我要講的是那個本來是調 75%到 60%，是 1 年 1%，包括銓敘部和年改會的都是，放到立法院的時候，才變成分 10 年 1.5%，考試院的 80%到 70%，也是 1 年 1%，但是我要講的是本部當初用精算概念的結果也是用 75%到 60%。

沈委員發惠：主席，他沒有說明這一條，是不是說明一下？剛剛張智倫提案委員說，請他們說明這個，如果 84 年以前的退休人員……

主席：剛剛應該都已經說明完了……

沈委員發惠：沒有，這個部分沒有說明……

主席：登記逐條……

沈委員發惠：84 年以前退休的……

主席：如果沒有說完的話，待會還有其他條，還可以再補充說明……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沒有，這一條、這一條……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讓他說一下這一條可不可以修嘛！

沈委員發惠：張智倫委員剛剛有說，希望他們說明 84 年……

主席：就是因為張智倫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覺得我們按照我們的程序……

主席：有提出，我才邀請部長……

王委員鴻薇：如果他答非所問……

吳委員思瑤：不是，他是在分別回答兩個委員的提問……

王委員鴻薇：這是行政部門自己的問題，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他剛剛在回答張啓楷委員的修法，現在要回答張智倫委員的修法……

主席：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討論結束……

吳委員思瑤：不讓立委發言，也不讓官員說明……

主席：作成決議……

吳委員思瑤：不讓立委發言，也不讓官員說明，這怎麼討論啊！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同意這條通過？

沈委員發惠：有關 84 年以前已經退休的……

陳委員培瑜：請政府機關發言……

沈委員發惠：有關 84 年前已經退休的人員，其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

陳委員培瑜：不通過、不通過、不通過……

吳委員思瑤：有異議、有異議、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依其原法令。這一條大家討論過嗎？這裡有人談過嗎？

陳委員培瑜：有異議、不通過……

沈委員發惠：84 年以前已退休的人員……

主席：好，有異議，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張委員啓楷：保留送院會去啦……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讓官員說明呢？

張委員啓楷：可是剛剛施部長講的，未來要補，到現在都沒有補啊！這個我們就要追問，這條繼續討論啊！

陳委員培瑜：你自己都說未來、未來、未來……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八條的討論。第八條有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提案，我們現在先進行第八條的討論。首先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為限。

鍾委員佳濱：我的 3 分鐘請部長繼續把剛剛要解釋的講完，請。

沈委員發惠：84 年以前已經退休的這個，我們程序已經過了，但是你總要講得讓國人知道，讓這裡剛剛表決同意的委員知道。

主席：現在時間在進行了，看你們兩位誰要講。

施部長能傑：我講剛剛的第三條，因為年改的時候是大家一起的，如果同意 84 年以前的都排除，後面的人援引比照是非常非常可怕的一個事情，接下來退休人員也有定期調整的機制，也有最低的保障金額，所以我比較建議這一條真的要謹慎，因為可能會有其他 84 年以後退休的，他也有舊制，可是只排除他前面的，後面的不排除，會有點問題啦！

鍾委員佳濱：剩下的時間還是我的。我是說，主席，今天我們完全是就事論事，像前一條的發言，我引用了第九十三條，其實第九十三條就是現在公教退撫當中非常核心的一個議題，第九十三條好好的落實做，今天後面這五條其實都不用去處理，就是按照第九十三條的精神，政府就會按照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和第三項持續的撥補。

剛剛我們提到了，如果是退撫基金，這是職業退休金，剛剛說到 112 年實施之後，114 年到 162 年，還要再挹注 1.45 兆，這是目前政府根據第九十三條的責任。當然我們還要提到後來的專戶缺口，因為移除了 112 年之後新進的公務人員，目前過去這三年已經存了 512 億，這是用政府的預算，這也是納稅人的錢，未來 10 年還要持續的放 3,370 億。

大家聽聽看，未來 10 年還要放 3,370 億進去，這都是全民的納稅錢，政府為了照顧公教人員，因為是政府僱用的人員，已經有這個規劃，我們應該努力的讓這 3,370 億進來撥補後，基金可

以永續經營，但是不要後面一直撥補，前面一直提領。還是要強調一下，公教退撫基金目前的問題早在當年就核定了，當時我們精算在年改之前的提存是不足的，沒有按照精算的結果。公教人員在職的時候，沒有按照精算結果去提存，但是到了退休之後，卻要按照這個所得替代率去提領，大家想想看，存的少，領的多，這個基金當然不能永續。後續政府已經努力的在撥補，前面的挹注就必須要靠降低所得替代率，讓這些已退休的人減少支領，讓這些節約下來的錢回到基金挹注，所以我們要持續的回歸挹注，也持續的依法撥補，這樣子才是讓我們的退撫基金能夠永續、能夠照顧我們公教人員唯一的方法。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關於這個修法的內容，看起來，我覺得並沒有說明財源要從哪裡來，所以我也很好奇，到底提出這個修法版本的委員所想像的錢要從哪裡來，我的想像就是你們認為繼續掏空國庫、繼續掏空政府是你們覺得沒有問題的事情，所以等一下我很希望就這個部分就教於在野黨的委員，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其實銓敘部已經一直拜託在野黨委員，告訴你們說，如果要再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那現在所有這些已經退休的人，他們的所得替代率上限會提高，也就是你們說要停止，你們說是砍，根本不是砍，是停止，而他們的實質月退休所得會比現在的五萬多塊還要來得更多，而這個錢到底要從哪裡補？你們甚至在法條裡面說要由政府編列相關預算，可是這個問題是基金用完的年度也會更提早，如果在 112 年停止調降，公教人員基金挹注款合計要減少 3,323 億元，而用罄的年度也會提早 4 年，大概到 130 年；如果你們又要求要繼續維持用罄的年度是 134 年，也就是說假設在你們的惡法三讀通過之後是到 130 年，然後你們要求政府用罄的年度要維持在 134 年，那政府未來 20 年要繼續撥補，要再負擔 4,460 億元，如果你們要求分 10 年撥補，就會是 3,600 億。而各位委員，如果你們的版本希望是 114 年或 115 年停止調降，用罄的年度會提早到 131 年或 132 年，這些提早用罄的財務缺口你們又希望繼續往後延，然後加大這個缺口，我真的不知道是誰要來負責。

還有我要說，提早停止調降，而且不讓用罄年度提早發生，需要龐大的經費，這件事情難道委員們身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委員都不用去思考這筆錢到底是誰買單嗎？我要再次強調是全民買單，政府的錢不是從天上掉下來，這個理由這麼簡單、這麼清楚，是全民納稅人在照顧在野黨的一己之私，為了照顧特殊族群所製造的對立，而這些人的人數比例跟勞工的比例相差甚大，要拜託在野黨委員三思，我要再次強調，是全體納稅人必須要負擔這個財務缺口。你們口口聲聲說，政府、政府、政府，我想小學生都知道，政府的口袋不是哆啦 A 夢的口袋，它不會變出錢，它的錢是全民納稅人繳的錢，所以你要全臺灣的納稅人一起負擔特殊族群，你們為了照顧特殊族群的政治一己之私所造成的財務缺口，我要拜託，再次強調，請你們煞車，請你們停止做出這麼荒謬的事情。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還是要挑戰一下，我從來沒有看過主席的主持是這麼的「鴨霸」，就是我就是比你大，所以你最大，限制大家的發言，然後限縮委員的發言，限定 3 分鐘，連官員說明條文時間都

不給，這不是惡習，什麼是惡習？翁曉玲主持的委員會的逐條審查，才是開創立法院民主討論的大惡習。

就條文論條文，第八條張智倫委員在第三項後面加了一半，很簡單，四點回應，第一個，藍白的委員心知肚明，知道你們這樣搞，終止了所得替代率的緩降，年金就是會破產，你們已經心知肚明，預見了這個後果，所以打人喊救人，做賊喊抓賊，先在第三項後面下半段要求中央要全扛，因為你們已經看得很清楚，知道會破產，而且要甩鍋給中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的條文裡頭，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為什麼年金會破產？現在的潛在負債是 2.96 兆，我一再的說，如果我們停砍了所得替代率，公務人員 17 年後就會用罄，教育人員 14 年後就會用罄，這是橫在眼前的威脅，因為它注定會破產。這幾年來大水庫的理論，過去因為繳少領多，所以造成這個大水庫一直在漏水，我們的責任，年改就是把它補漏，好不容易補漏了，你們現在要搞更大洞，讓它繼續漏水，這就是你們已經看到，你們都心知肚明注定會破產，你們這樣惡修下去會更快破產，所以才會有你提的這個條文，因為破產了誰扛？政府扛，然後政府誰扛？中央扛，你提第八條第三項後半部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已。

第三點，我非常反對慷國家之慨，這個退休金的制度就是政府扛一部分，退休者自己現任的時候你也要提撥，原始是這樣的制度設計，現在破產以後，你全部讓納稅人的錢來補這個部分，來補公教，一個退休退撫的制度是 insider 自己要承擔責任，可是由於你的制度錯誤，你讓 outsider 全民來買單，破產之後全部由政府撥補，這完全都不公平、不正義，所以說你一再的慷國家之慨，現在張智倫委員這個條文更可怕的地方是要求中央全扛，慷國家之慨，破產之後中央全扛，而且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負擔這些退休的金額大概是 1 比 1，你要求中央全扛，中央要負擔地方的兩倍，所以你們好厲害、好棒棒，藍白的委員提案停砍年金，改革走回頭路，加速了年金的破產，然後由中央政府去慷國家之慨，去慷全民之慨，去綁你們的鐵票，居然還敢入法要求中央負擔破產之後這全部的兩倍，有這種事情嗎？有這種道理嗎？你不只要政府全扛，還要中央扛地方政府的兩倍，這整個制度就歪掉了，難道你們認為你們永遠不可能重返中央執政嗎？這個財政的負擔，現在財劃法中央被你們挖走了 4,165 億，只要有歲計賸餘你們全部要來發現金，中央的財源就一直一直被挖、挖、挖，挖走了，然後居然年改停砍之後，破產之後，中央全扛，要負擔地方政府的兩倍，這有什麼道理？所以我早上說我要修正，我說，這整個年改法案有三大不公，第一大不公是重退休、輕現職，第二大不公是重公教、輕勞工，第三大不公是公教破產、全民買單，我現在要增加第四個不公，就是讓中央政府來承擔兩倍以上地方政府應當承擔的責任，造成中央跟地方政府的不公，這四大不公就會落實在張智倫委員增列的第八條第三項後半部，可怕的地方就在這裡。

最後我要求主席，這個條文相關的部會有誰？除了銓敘部施部長，除了考試院的劉建忻秘書長，還包括財主單位，因為這一條你要求的是中央來負擔，涉及財源的支出，第一個，這是行政權，你們又用一個立法要求中央增加政府之支出，那你就涉及行政權，你又要違憲，反正你們違憲很習慣，沒辦法了，那你最起碼等一下討論時要讓財主機關來回答……

主席：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部分我怕你不會主持……

主席：你時間已經超過了。

吳委員思瑤：我先跟你講，施部長要回答，劉秘書長要回答……

主席：你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你的提醒，我知道了。

吳委員思瑤：財主部分財政部跟主計總處都要回答，好嗎？不要沒收委員的討論，也不讓官員說明。

主席：我們要嚴格遵守這個秩序，接下來要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惡習。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又只會消音。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提的，第八條要求中央政府扛，這個中央政府其實不是現在的中央政府，也不是民進黨政府，這是未來的政府，而且甚至它不是政府在扛，它是未來的納稅人在扛，未來納的稅，一個基金這樣子搞，國家不是不會破產，希臘就破產，冰島也破產，國家不是不會破產，為什麼？因為現在人口結構改變了，少子化，未來繳稅的人沒有那麼多，沒有現在這麼多人在繳稅，但他們繳出來的稅，到時候沒辦法蓋一條捷運，他們繳出來的稅是要去補以前這些人的退休金，而且幾乎就占掉他們繳稅的一大部分，所以這個條款就是在剝削現在的年輕人，我覺得這個大家要談清楚，也要讓全民知道。今天整個過程讓我感覺好像又回到國會擴權法案的那種氣氛，反正就是不用討論，反正你們心意已決，動員來表決，贏了就過了，這個是最不好的立法方式。我還有一些時間，因為我很怕到時候主席又不讓主管機關說明，所以我還是要請主管機關說明幾個事情，第一個，你先說明按照這個第八條，如果就這一條這樣立法，會有什麼後果？這是第一個要請主管機關說明的。第二個，現在如果照這些相關的提案，我們開始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它對於基金財務到底會有多大的影響？再來，它會使基金用罄的年度提早多久、提早幾年發生？然後這樣發生之後，會影響到誰？如果基金提早用罄，現在幾歲的公務人員到時候會受到影響？可能現在的公務人員在他還沒退休之前基金就用罄了，這個我等一下要請主管機關來說明。現在先用我的時間說明好嗎？說明不完等一下再補。

主席：好，剩下 30 秒，那就先請說明。

施部長能傑：謝謝。簡單做個說明，這第八條裡面，因為現在所節省的經費，那個經費是由各級政府來負擔，如果變成統統由中央政府負擔，等於中央政府要幫地方政府再多負擔，這是很實際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提早停止調降，我們估算大概會提早 3 到 4 年，3 到 4 年的概念是，我們當初年改的時候，是從 120 變成 138 左右，大概是只有 20 年又……提早了 3、4 年，其實比例是滿大的。第三個，假設最早在 113 年左右停，我們可能在 130 年左右可能會用罄，用現在來推算的話，現在 61 歲以下的人都可能在基金用罄完以後還會領基金，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61 歲以下包括可能有些是已退的人，但大部分都是現職人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這是我第二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言。一直以來我都在講，對於公教人員的基金撥補，我們當然希望中央要挹注多一點資金，剛剛很多委員又再攻擊，也不知道為什麼。我想要請教的是，勞保即將在 6 年破產，請教是誰在撥補勞保的基金？還不是中央政府在撥補勞保的基金，不只用一般預算在撥補，還用特別預算在撥補，但為什麼對於公教人員的退休金，中央就好像考慮不撥補？所以我想要請行政單位來講，就是因為過去這麼多年來，中央撥補的經費，不管在勞保、公教退休金都不足，才會有這麼大的缺口，我想請銓敘部回應，難道過去你們要求中央政府撥補的預算，中央都有撥補到位嗎？就是都沒有撥補到位，所以我們現在才提一個第八條，希望中央政府應該要逐年編列預算，把過去很大的破洞跟缺口要好好入法來撥補，難道今天銓敘部會跟我講，我們之前要求中央政府要撥補的錢都有撥補嗎？就是沒有撥補才會造成那麼大的缺口嘛！現在勞保基金是誰在撥補？難道不是中央在撥補嗎？為什麼對公教人員就這樣差別待遇，這樣誰能接受？

主席：好。現在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沈委員發惠：請主管機關再說明一下。

主席：主管機關已經……

沈委員發惠：因為他剛剛是用我的時間。

主席：好，這樣的話，再請退撫司司長做 3 分鐘的說明，還是請部長說明？好，3 分鐘為限，謝謝。

施部長能傑：有關中央跟地方的負擔，我剛剛已經做說明了，至於剛剛張委員提的問題，還是要分兩塊，屬於本來退撫基金這一塊大水庫不足的部分，我們從年改以後，剛剛已經講過，就是按照法律規定，節省的經費全部都回去挹注，這個也跑不掉，精算以後也一定要繼續丟進來，這肯定跑不掉。但是新制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過去中央政府不足撥補的金額大概多少？

施部長能傑：我們已經丟進去兩千……

張委員智倫：我是問你不足的部分是多少？

施部長能傑：如果用基金的負債，就是 2.96 兆元，就是我們講未提存的精算負債，這個就是大家一起造成的，因為以前不足額提撥，所以……

林委員倩綺：撥多少？剛剛那個是多少？

施部長能傑：不是，這個……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如果你講的是 10 年撥補、20 年撥補那個落差的話，事實上那個只是撥補的速度，其實最後都會到位。就是剛剛鍾佳濱委員引述的第九十三條裡面，因為 112 年新制成立之後，新的人不進來，所以政府有一個要分年撥補的義務，要把那個洞補起來，使得基金不要提前 4 年破產，為了那 4 年，我們就有跟主計總處在討論，要花 10 年還是花 20 年把它補起來，但是不管怎麼樣，那個最後的都會到位。如果依照我們現在的討論是花 20 年，每年撥補 200 億出頭，它最後都會到位，它雖然不是像用 10 年的速度那麼快，但 20 年之內它還是會被補起來

，那個是現在法律裡撥補的定義，只是補的速度是 10 年還是 20 年。

主席：部長，回答完畢了嗎？好，剛剛說還有主計總處是不是？請主計總處，麻煩以 3 分鐘為限。

黃專門委員子菡：主計總處說明，首先，財紀法第七條就有規定，立法機關在制定或修正法律的時候，不可以增訂固定經費額度的保障。而這次修法裡頭就已經明確去講到，中央政府應該要逐年的，針對編列預算不可以低於各級政府每年節省經費支出的兩倍，這個部分可能就有違反財政紀律法之虞。再加上這一次修法去規範一個最低撥補的金額，可能也會造成未來不同職業別的修法會有一個援引比照的問題。考量現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已經明確規範，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再來第九條第三項也有提到，我們的新制退撫制度建立以後，政府針對精算結果完成新制退撫制度的撥補以後，就接續分年編列預算去撥補退撫基金。考量現在的制度已經有確保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懇請在嚴守財政紀律的情況下，這次修法不要去限定編列撥補退撫基金的預算金額。

主席：好，謝謝機關的說明。

現在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以及機關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討論結束。針對第八條的案子，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吳委員思瑤：反對。

陳委員培瑜：反對。

沈委員發惠：反對。

吳委員思瑤：政府部門也反對，我們也反對，所以當然是反對。

主席：這樣的話就沒有結果，那我們就保留送協商。作成決議：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七條國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提案、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提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提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在進行發言討論。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身為這一屆的立法委員，我心中有無限的感慨，我們在面對年改嚴肅的議題，我早上說了，如果藍白硬推國民黨的，就對不起馬英九，因為馬英九過去說，年改今天不改，明天就會後悔，所以羅智強你對不起馬英九。民眾黨的委員對不起柯文哲主席，柯文哲過去也說，年改是一定要做的事，他甚至痛罵反年改是王八蛋。但是今天藍白的委員惡意、持續地要讓年金改革喊卡，坐在我對面的幾位委員，大家可以看一看，民進黨的委員準備充分，我們就條文、就數字，理性、務實、科學，我們希望可以這樣來理性對話，只是坐在我對面的委員，我想也都沒有仔細在參與我們認真的討論。翁曉玲主席只想趕快讓時間過，就是 3 分鐘、3 分鐘，然後 pass 過去，最後保留送協商，就如此而已，我覺得這種討論非常沒有品質。民進黨的委員在這裡

努力認真的發言，而我們的理性論述丟到半空，連這條線都過不去，這是無比悲哀的事。年金的負債 2.96 兆，如果今天終止了所得替代率，就是現在要進行的第三十七條，這是最核心的條文。如果讓所得替代率終止了，那麼公教本來改革之後 134 年才會破產，會提早到 131 年就破產；教育人員的退撫經過改革，可以延緩到 131 年才破產，現在又大幅地提前到民國 128 年就破產，這都讓我們的改革功虧一簣。這是一個重中之重，也是惡中之惡的條文，因為就是這一條，你們要終止所得替代率的緩降。我早上說了，手上這一本是我們今天準備在這裡討論的重要依據，就是第九次的精算報告、290 頁，藍白的委員沒有人讀，哪裡理性、務實、科學？來這裡亂講一通！好，290 頁你不願意讀，那麼銓敘部今天整理只有 22 頁的這一份說明資料，你好歹看一下吧？你不願意看，吳思瑤懇求你們，就看這一份報告的最後一頁、第 22 頁，看這一頁就好。我懇請在野黨委員認真看一看基本的數字，好好面對你們的惡修，就看這一頁。如果所得替代率終止了，然後依國民黨的版本回溯年改停在 112 年，這樣的話，公教人員平均可以領的退休俸非常清楚的列在這裡，平均數會來到一個月五萬五、五萬六。週休七日，月領五萬五、五萬六，這不是勞逸不均嗎？不上工月領五萬五、五萬六，這是平均數，是現職服務的公職人員、公務人員們的七成薪。週休七日、月領現職人員的七成薪，這是什麼公平正義？拜託藍白的委員，你們不願意花時間細讀 290 頁的資料，而這一本只有 22 頁。今天在審查這個嚴肅的議題，你看一下這一本，好嗎？最後一頁就清楚告訴我們，如果喊卡而且回溯到 112 年，公教人員所領的月退俸平均都來到五萬五、五萬六。回到我早上拿的這一張圖表，勞工朋友月領兩萬五，老農月領八千一，國民年金月領不到四千元。勞工有 1,048 萬人口，公教人員 58 萬人，公平正義是什麼？這個條文就是重中之重。對於在野黨的委員，加一項就是停砍，文字寫幾個字就結束；可是對於國家財政的負擔，對於其他職業的剝削，對於整個國家財政造成的壓力，讓年金提早破產，你們可以負責嗎？

我知道我在這裡認真講，主席翁曉玲委員只等著時間趕快過，等一下把吳思瑤消音。我在對牛彈琴，我在狗吠火車，你們這些委員來來去去，誰認真在這裡面對任何一個文字？誰認真在這裡面對任何一個條文？你們這些委員誰在負責任的看待你們今天要修的法案？你們知不知道第三十七條在修什麼？

王委員鴻薇：主席，時間到了。現在不是讓他去指責其他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現在第三十七條在修什麼嗎？王鴻薇委員，你們自己提的法案不會說明、不敢說明。

主席：陳培瑜委員，您的時間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不能這樣！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輪到我說明，請問一下，你不會看？你耳朵聾了，你眼睛也瞎了嗎？我尊重整個程序，是你沒有在尊重程序。

吳委員思瑤：我耳朵沒有聾，我眼睛沒有瞎，我從頭到尾都看你對我們的發言完全都左耳進、右耳出。

王委員鴻薇：你既聾又瞎！你既聾又瞎！

主席：請兩位委員尊重別人的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陳培瑜不用發言，就下一個發言，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將時間先暫停。

陳委員培瑜：主席，麻煩時間 3 分鐘，謝謝。

主席：麻煩時間……

吳委員思瑤：時間 3 分鐘吧？

主席：沒有，就是陳培瑜……多 7 秒鐘。

陳委員培瑜：請主席還我時間 3 分鐘，謝謝。

主席：剛剛已經開始了，可是你不發言……好，接下來就請陳培瑜委員繼續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今天程序限制了我們的發言……

主席：開始。

吳委員思瑤：是因為王鴻薇打斷他的發言，你恢復他 3 分鐘吧？

陳委員培瑜：我還是要抗議，而且剛剛在野黨委員不斷地把勞保還有退撫搞錯了，我要再次提醒在野黨委員，請你們把保險跟退休金分開來看，勞保要對照公保，退撫基金要對照勞退，政府到底花了多少錢、多少撥補？我來講給你們聽。政府對勞保的撥補從 109 年開始到 115 年，累計編列 5,710 億，這是勞保的部分。可是公教保險的部分從 88 年財務重整，而重整前的負債已經由政府分年撥補、全數負擔。請聽好，到目前為止，已經累計達到 5,140 億元。剛剛造謠的張智倫委員，還有早上造謠的張啓楷委員說，我們對於公保沒有撥補、沒有照顧。請聽清楚了！請把公保跟勞保對照看。

另外，等一下我要說退休金的部分。公教保險的部分，除了我剛剛說的 5,141 億元，後續還有 720 億，加起來五千八百多億，全部都是由政府負擔。也就是政府對於公保過去的負債負完全撥補的責任，而且即將完成。這是第一個，公保請對照勞保，請在野黨的委員不認真修法，也認真看清楚相關數字。

再來是退休金的部分，退休金、勞退基金因為是採個人帳戶制，政府完全沒有撥補；至於年改，也就是你們現在要動的這個部分，年改後到 113 年，政府對於退撫基金的挹注款已經累積 2,590 億，接下來 114 年到 162 年依法合計……我說的是年改後我們修的法，不是你們現在即將修的惡法，還要挹注達 1.45 兆。另外，關於專戶新制的缺口，三年以來已經累計編列 512 億元撥補，預計分十年撥補，合計會達到 3,370 億元。然而我講的這些數字，要請在野黨委員謹慎思考，參加勞保的人數是 1,048 萬人，公保約 58 萬人，規模、數據相差如此大。我剛剛唸的那些數字，請委員們加減乘除算一下，也就是政府到目前為止，對每一個公保參加人的撥補數超過每一個勞保參加人這麼多，這樣真的合理嗎？這樣真的符合世代、族群、職業之間的公平正義嗎？不要又再造謠說，只有撥補勞保，你們會不會連勞保跟勞退都搞不清楚？公保之於退撫都搞不清楚？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不知道自己在修什麼！

主席：接下來，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因為我們一再討論各族群、各職業的衡平性跟公平性，所以在我的提案提到，其中有一些是軍職轉文職的，卻因為轉文職導致前面軍職的年資就不予計算，導致他的所得替代率偏低。我們有幾位委員在這次修法針對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在第三十七條裡面予以修正。這是我提案的第三十七條，跟本委員會報告。

從早上到現在看得出來，民進黨是為了阻擋，老實說，前面有一些他們的談話或者引用一些報告，我覺得都可以充分討論。但是到現在、到了下午，可能他們已經詞窮了，我幾乎都在聽倒帶的事情，包含對不起馬英九、對不起柯文哲，早上不是就已經有了嗎？下午還要繼續對不起，所以我們待會 15 分鐘之後是不是要繼續對不起誰？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臺灣人民。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討論，我必須說浪費時間……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納稅人。

王委員鴻薇：而且不停地來攻擊主席，甚至攻擊其他的委員。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我是第一次發言，我聆聽大家的意見，然後竟然就被講說你都沒有在仔細聽，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況？如果今天我們的討論變成一個違心論，甚至我想我們委員不管你的主張是什麼，大家互相尊重，而不是今天連坐在這邊的委員都要被另外的委員來 judge 他，還說你有沒有仔細聽，這會不會太誇張了？這是討論嗎？這不叫討論，這是惡意的杯葛。

另外，有關於我們現在這一次的修法，之前其實大家也提到了，因為它是一個所得替代率的停砍，我覺得現在有很多的一些謬誤也應該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第一個，它是停砍，它並不是恢復，所以剛才我也有聽到對面的陳培瑜委員義正辭嚴在那邊氣噗噗地講說，這是照顧特殊的族群，而且會讓他更增加，這完全是造謠，我必須講這完全是造謠，也就是說，今天是一個所得替代率的停砍，怎麼可能會變成你所領的退休金反而增加了呢？我覺得這是完全的謬誤和造謠。所以我剛才說，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更理性，既然有理性討論，至少不應該再做造謠。

另外，其實因為我們原來按照年金的計畫跟設計是停砍到 2029 年，所以確實是提前停砍所得替代率，但這不代表說今天把現在在退撫基金裡面所有的虧損也好，或者這些財務負擔全部讓現在只有四年，就是未來還有四年，我們是提前四年的停砍，不要把它變成說好像每一年都一直停砍、停砍下來，然後我們突然戛然而止，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必須把現在實際的修法跟原來的計畫要依法依實，按照事實的跟社會大眾報告，而不是在那邊危言聳聽，而且過去真的是羞辱這些退休的公教人員也好，或者什麼你周休七日、月領多少錢，這個都是當年在羞辱我們退休的公教人員，如果還要再羞辱一次，然後無限制的來羞辱，我覺得這絕對不是社會之福，而且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不要刻意地去製造不管是族群的對立或者世代的對立，好，以上，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公平，超過一分半鐘喔！

主席：我要表達的是，我今天對於民進黨委員的發言，都給予最大的寬容，3 分鐘之後至少都有 2

分鐘，所以……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發言權益，你說你寬容？你在說什麼？

陳委員培瑜：這不是你的施捨，這是我們發言的權利，你是主席喔，你不是上帝，你不是施捨給我們的……

主席：我剛剛講整個會議的秩序，原則上是 3 分鐘為限，但是民進黨委員的發言都超過了兩分鐘，我基本上才會站起來，所以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的權責，如果待會陳培瑜委員、吳思瑤委員，你們都堅持要遵守會議秩序的話，我 3 分鐘之後就立刻消音。

現在先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就進入今天最核心的條文第三十七條，剛剛前面那兩條就只有一個委員提案，那比較奇怪，但這個是最核心，第三十七條就是要開始所得替代率的停止調降。剛才王鴻薇委員今天是第一次發言，所以我也很仔細聽，他在裡面提到違心論、提到危言聳聽，為了避免我們的討論變成違心論，所以我在最核心的這個條文，就是等一下大家在這個條文你們要舉手強行表決之前，我希望能夠至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國人說明清楚。

按照原本的計畫，原本調降是到 2029（118）年要停止，現在我們提前，如果今天修法要通過第三十七條，就是提前四年，我們基金用罄的年度也提早四年。我們提前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它對我們這個基金的財務影響到底是什麼？我們知道一定是影響很大，至於具體的數字，這個具體的數字是什麼，必須經由我們核計，如果我們未來 20 年的時間來撥補大概要多少的錢，我覺得這個才不會是違心論，我們來實際討論這個。

剛剛我有問到，但是因為回答的時間很短，就是說我們基金提早用罄的年度提早這麼多年，那麼到底誰會受到影響？現在的退休者會不會受到影響？現在已經退休的人會不會受到影響？現在還沒退休的人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基金提早四年用罄，會影響到哪一些人？哪一些人幾歲以前？你剛剛有提一個 61 歲的數字，你應該要跟大家說明清楚，為什麼 61 歲的人受到影響？現在已經退休的人在提早四年用罄時他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我覺得今天我們要修這一條，照理講如果大家都沒有政黨的立場在這邊吼，我們今天該討論的就是這個，就是這個！為什麼我們要把它停下來？當初年金改革不是對公務人員說：他們混蛋，我們要讓他們難過。不是！而是這個基金會用罄嘛，這基金不是永續的，因為過去的提撥不足，所以在過去制度設計的時候，這也不是國民黨的錯，不是現在國民黨的錯，是以前國民黨的錯，設計這種制度，現在大家就是要面對這個問題才要年金改革啊！要不然馬英九說，年金改革讓他頭殼破了？

既然現在我們說要把年金改革停下來，從今天修法之後，我們就不要再調降了，好，不要調降，那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提前四年基金用罄，影響是什麼？你要讓受影響的人提前知道，這是我們立法者的義務，這樣才不會是王鴻薇委員講的違心論，大家在那邊憑情緒，我們就是要講這個數字，它就不會是違心論，數字講出來我們精算，這都有精算嘛！講出來它就不會是危言聳聽，也不會是王鴻薇講的危言聳聽，它就是把具體的數字講出來，哪些人受到什麼影響，在基金用罄的時候，現在幾歲的人，我們提早了四年基金用罄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影響？這部分

我等一下請請主管機關要說明清楚。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的發言，因為剛剛有提到基金用罄的問題，早四年跟晚四年反正都會破產，是不是可以請施部長來解釋一下？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提早停止調降的話，預估大概提早四年用罄，提早四年用罄的意思，如果你不想讓這四年提早用罄，就要有人去撥補，預估這撥補數如果分二十年撥補，合計大概要 4,460 億，這是沒有折現的，所以這大概就是一個財務的平衡，純粹為了這四年，你必須要丟進去這麼多錢，如果我們現在能夠讓這個好好……一直到 118 年，根據年改方式，至少這個就沒有什麼問題，但是 118 年以後，即使停止到那裡，我們水庫後面還是會破產，所以我們一直認為不要再讓它提早用罄是這個意思。第二個，其實剛剛提到軍職年資的部分，我就一起說明，因為軍職的人在他退的時候已經拿過錢了，所以他既然已經拿過錢，這個制度上不可能說同一年的年資突然又在兩個地方分別計算，這個對任何人來講都不是公平的事情，所以這一點也跟委員做這個報告。

王委員鴻薇：我能不能問一個他剛才講的？

主席：好，因為還有些時間，麻煩。

王委員鴻薇：剛才部長講的就是說為了要提前這四年……就是我們停砍提前四年，所以你說提前四年，本來應該是到 118 年就停止，我們現在把它延長到 113 年，當然民眾黨的提案是 114 年，因為這樣所以你要多增加支付 4,446 億，是這樣子嗎？

施部長能傑：4,460 億，分 20 年撥補。

王委員鴻薇：假使停砍一直到 118 年的話，你要撥補多少錢呢？

施部長能傑：我們就根據每年應該要撥補的新人新制提撥完以後，後面就是根據……我們會有每年挹注款的部分，還是要根據法律來撥補。

王委員鴻薇：你要不要挹注？還是得撥補嗎？

施部長能傑：對，還是要挹注。

王委員鴻薇：那撥補多少？

施部長能傑：精算報告裡面會有每一個年度……我們只要算從 114 年到 162 年，根據精算報告這樣累計要 1.45 兆元持續挹注。

王委員鴻薇：所以一樣要 4.65 兆元嗎？

施部長能傑：基本上是 1.45 兆元。

王委員鴻薇：1.45 兆？

施部長能傑：對。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看到你們的數字是，未來假使它不停砍，這 4 年它挹注基金是 2,800 億左右，不是嗎？它挹注基金應該是 2,800 億嘛！

施部長能傑：那是過去已經發生的。

王委員鴻薇：未來呢？過去發生的大概是 2,700 億挹注基金，如果未來再停砍，一直停砍到 118 年，它挹注基金多少？老實說，就在 2,800 億左右而已啦！我們這邊講到好像天都要塌下來了，馬

上財政就要垮了，講了老半天是多少錢呢？那個規模是多少呢？那個規模大概是 2,800 億左右，那個規模就是 2,800 億。我的意思是說，大家一直說停砍年金會影響財政，我同意這個，因為你就停止挹注這個基金嘛，而這個停止它只是提早 4 年破產，它不是提早 40 年好嗎？它不是提早 40 年，而是提早 4 年，而這 4 年你少撥補基金的規模是 2,800 億左右，所以今天我們一再討論，從早上到現在討論那麼久，就是 2,800 億的規模，可是現在我們看到政府的財政，老實說，我們一個特別預算都不知道是 2,800 億的幾倍了。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講一下，剛剛有人說我們沒有做功課等等之類的，這個東西你應該要對社會大眾說清楚，這個前提我同意，會不會影響退撫基金？比如提早破產，因為提早破產就要提早撥補；然後會不會影響這個基金的水位？會，會影響基金的水位；會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會，但它的規模是多少？不要把 2,800 億講得好像 20 兆或 2 兆那種感覺，好不好？要提供正確的數字。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及施部長的發言。

剛剛針對這一條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就討論結束，針對第三十七條以及附表三，包含修正動議一、修正動議二的案子就一併保留。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反對通過。

主席：好，就一併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三十八條的討論，針對第三十八條總共有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委員廖偉翔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提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我們現在進行討論，請吳思瑤委員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王鴻薇委員的發言，我是覺得非常的嘆為觀止，退撫基金的制度設計是什麼？就是參與這個退撫基金的本體是公教人員，他與政府來共同提撥，而不是像王鴻薇所說，只要兩、三千億，國家有錢，拿國家的錢去補就好了！這就回到我說的，造成全民買單的那個不公平。退撫基金的設計就是 insider 公教人員跟政府共同提撥，而不是像在野黨委員說拿納稅人全民的預算 outsider 的錢來補給公教，這就是天大的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天確實是要塌了呀！王鴻薇委員，對你們在野黨而言，兩、三千億隨便提一個錢坑法案亂花就沒了，兩、三千億是什麼錢？但是就制度面而言，這些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因為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停砍年金，就會造成提前 4 年破產，公務人員 17 年後退休的可能就領不到了耶，他就是天塌下來了呀！教育人員 14 年後退休的就領不到退休金了，這對他來講就是人生的黑暗哪！怎麼可以講得這麼雲淡風輕，兩、三千億隨便國家拿錢來處理就好？因為您對於退撫基金制度設計的原理完全是錯誤的解讀，應當是 insider 公教人員跟政府共同提撥，而不是你們愛怎麼樣用全民的錢去補多少都可以，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慷國家之慨、慷人民之慨，這是你們對於退撫基金整個認知的謬誤。

然後再講這個條文跟第三十七條一樣，規範的只是法施行之前已退跟新退的人員而已，但它的本質都是一樣，就是所得替代率停止調降，以及我現在要講的是一個重點，因為剛剛第三十七條沒有提到，你們無視於原本就設有的機制，也就是只要 CPI 上下 5%就要調整退休俸，以及

每 4 年就要檢討一次，這是原本就有的設計，這幾年來已經兩度調升退休俸調了 6%，這是原來就有的，這就是為了因應物價調漲來協助退休人員所領的退休俸也可以跟著 upgrade，這幾年已經調了兩次 6%，那你現在又要跟著現職的公務人員，只要他們調薪，退休人員的退休俸也要跟著調，它會造成雙重的調整，它確實會造成雙重的調整，這就是懲罰現職的公務同仁，懲罰現役的公教同仁，這就是非常不合理、不正義的地方。它不只產生了雙重調整的不合理機制，甚至會影響現職的公務人員，他覺得他乾脆提早退休就好了，這更不利於我們政府人力的運用，如同羅智強委員在說的，現在報考的人已經變少了，那我們是不是要留住優秀的公務人員，在他退休前合理的服務期程裡頭來貢獻才華、服務人民呢？可是你這個法一修下去以後……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已經超過一分鐘了，本席……

吳委員思瑤：好，我最後要結束了，你一旦修下去以後，你會造成大量現職工作人員覺得不如早退休，因為他可以周休七日還領七、八成薪，提早離退會不利於我們公務人員的利用，對於國家的服務是不利的，所以有很多的負面效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一分多鐘了。

吳委員思瑤：請所有的委員都要三思，不要真的……

主席：請最後 10 秒鐘結束。

吳委員思瑤：我就說是「狗吠火車」，我很認真在說，但主席就是等著吳思瑤和這幾位發言完，然後就保留通過，這樣討論實在沒什麼意思，非常的悲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樣討論，真的是對不起國人。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其實非常遺憾聽到王鴻薇委員說這兩千多億需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嗎？我就問你覺得不需要嗎？你的意思是公開告訴國人，國民黨委員的素質就是二千多億不用花一整天討論？更不用講早上 12 點以前主席就沒收了發言，你們又不敢提停止討論，就只敢喊休息；下午 2 點半開始，每一個委員又只能限制發言 3 分鐘；甚至相關的官員坐在後面，也沒辦法好好講話。所以就國民黨、民眾黨來說，全臺灣人民的納稅錢二千多億不值得你一個立法委員好好上班、坐在這裡討論嗎？我就問。

而現在更荒謬的是，你們繼續說這些人現在要活不下去了、沒有辦法上餐館、5 顆蛋變 3 顆蛋，這樣的話我想全臺灣人民都聽見了，對於這個荒謬的數字，我要再講一次給所有委員聽。而且我要提醒的是，我們今天都沒有在講空泛的概念，我們一直提出正確的數字，想要拜託在野黨的委員停止這個荒謬的修法。

我們來看一下，114 年全體退休公務人員平均實支月退休所得是 5 萬 656 元，而退休的教育人員是 5 萬 7,973 元，公、教平均超過 5 萬 5 的占比分別是 33%和 68%；更讓大家覺得很不可思議、很羨慕的數字是，超過 6 萬塊的有 21%和 41%，也就是在公、教的部分有 21%跟 41%的人超過 6 萬元；如果職等更高的，退休金當然也就更多，而且年改後的退休者在現職服務、在公教崗位上的時候有多次的調薪。因此我要再一次提醒，平均的實支月退休所得都高於我剛剛念的平均數字，公務人員會從 108 年的 5 萬 1,546 元增加到 114 年的 5 萬 8,995 元，教育人員會從 5

萬 8,688 元增加到 6 萬 3,934 元。

請在野黨委員撥一下你們的計算機，這樣的退休金，你跟我說他們沒有辦法上餐館，甚至跟我說他們沒有辦法繳退休後的房貸，我認為全臺灣人民、納稅人都聽不下去。而這樣的數字你們認為要拿來照顧一個退休的人是不夠的，但我要提醒，合理職業退休金制度的設計是維持基本經濟生活，一點都不應該包含照顧家庭成員跟支應全部的生活支出，還聽到「房貸」這兩個字，真的讓我覺得非常地驚訝。

不要忘記了，臺灣有社安網，臺灣有完整的長照醫療制度，我相信在不同委員會上不同的委員關心相關議題，也都非常地清楚，臺灣的社福醫療支出屢創新高，很多委員在地方上也聽到長照 2.0 做得非常好，而這些醫療所需都是屬於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的範疇，本來就不應該是相關退撫基金稅式提撥率下要去負擔的項目。

所以我要拜託委員，二千多億絕對值得你好好坐在這裡一天、兩天、三天好好討論，而不是坐在我對面抱怨二千多億不值得你花時間坐在這裡討論，更不要講王鴻薇委員您早上還沒有出現，謝謝。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我抗議一下，他說我早上沒有出現，眼睛瞎了！

主席：我想今天的……

陳委員培瑜：程序發言、表決完就走了，大體討論的時候都沒有聽到您寶貴的發言。

主席：我們今天所有的討論，國會頻道都有轉播，所以誰有在場、誰沒有在場清清楚楚。

接下來我們就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在主席的強力控制之下，在場其他沒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就是等著要表決、喊保留，或者是等著把這個法案送出去，但我還是必須透過逐條討論的方式來說明一下。

這次國民黨版、包括民眾黨支持的所謂年金反改革方案，大概集中在現在的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的附表三，或者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以及第六十七條，其中包含 3 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停止降低所得替代率，不管是從 80 降到 70、還是從 75 降到 60，不管是分 10 年、還是分 15 年，其實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回歸到公教退撫不應該提存的少而提領的多。我們想想看，如果一個人工作 25 年，卻要在退休後去領 35 年，請問他豈不是要把在職期間領的薪水都全部繳出去提存才能支應他退休後的生活嗎？基本上，各國年金制度的所得替代率很少有超過 5 成或 6 成的，目前我們抓最上面降到所得替代率 6 成、60%，這是非常合理的，但是如果還要把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到 60%這樣的情況擋下來，那無異就是拿自己也是拿整個退撫基金來開玩笑。我很遺憾的是在剛剛聽到國民黨在野黨的委員說這個就撥補，撥補兩千多億、3,000 億也沒什麼啊！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根據現行的預算法跟財政紀律法，我們做任何法律的調整都必須先找到財源，這些人認為未來撥補 2,800 億、3,000 億也沒什麼，政府就用納稅人的錢來撥補，請問一下財源在哪裡？彷彿我們立法委員對於全民未來繳的稅金就可以任意揮霍，我們可以去決定明年的預算收入要怎麼支應，那是我們在今年去審議，可是我們不能決定後年、大後年，我們現在超越了特別預算的限制，要去決定未來 20 年要多撥補幾千億，這是違反財政紀律法、違反預算法的行為。

再來，有人提到退休人員跟現職人員一併調薪，這更可笑啊！現職人員比退休人員多，政府應該把這些有限的預算資源用在現職人員身上，提高他們的薪資，改善他們的待遇，而不是用在退休人員身上，退休人員周休 7 天領 7 成，就是現在國民黨反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的寫照，現職人員情何以堪！所以我要強調或許第六十七條物調的部分可以討論，我們覺得認真持平來看，這次國民黨所提反年金改革的版本，不管是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或者要求退休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來調薪，這不只違逆了整個世界合理的潮流，也違反了財政紀律法、違反了預算法、違反了立法委員為人民看守荷包的權責。如果要認真來討論第六十七條的物調，我覺得倒是可以持平來討論，因為原來就有這樣的機制，如果大家覺得不夠好，我們可以來調整。所以我再次呼籲主席，我們接下來還有一個條文，我看也是有民進黨委員登記發言，主席的意圖很顯然就是希望能夠在今天將議程列的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然後我們全民在未來 30 年、40 年就持續要為今天這個違反財政紀律法、違反預算法的修法付出代價，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我稍微補充一下，依德國法的規定，他們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是隨著現職公務人員做調整的，所以在這邊……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發表意見嗎？

主席：沒有，我剛剛是補充一下。

鍾委員佳濱：那就登記發言然後下來講嘛！對不對？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要講的話就登記發言，不要濫用主席的職權啦！

羅委員智強：不要惱羞成怒，人家德國法學專家在電你，你就開始惱羞成怒了。

鍾委員佳濱：濫用主席的職權！

主席：鍾委員，請您不要那麼激動，請您不要激動。

鍾委員佳濱：尊重主席……

羅委員智強：主席有主席的發言權，請你尊重他。

鍾委員佳濱：他要講的話就登記發言……

主席：我是主席，我只是補充而已。

羅委員智強：你有尊重他？你有尊重他嗎？

主席：那接下來……

鍾委員佳濱：你還有什麼可以……

羅委員智強：學你們啊！

鍾委員佳濱：我尊重主席，你學什麼？你學你的頭啦！

羅委員智強：少來啦！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做榜樣，不是你的時間……

主席：好，鍾委員……

羅委員智強：不是用兇的就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要發言，就登記發言然後下來講嘛！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就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翁召委還有府院同仁，大家好。針對這一條，本席在這邊再一次強調，整個年金改革不是要讓長年奉獻國家的公務人員越活越窮，現行所得替代率每年遞減 1.5%的制度已經不是改革，而是漸漸削弱退休族群基本生活的保障，產生一個制度性的錯誤。我在這邊提出幾點建議跟討論，第一個是制度的公平，我從早上這樣聽下來，許多人都說馬英九總統開始做這樣的年金改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負責任的作為，因為年金產生問題，其實在政府的運作上是很值得檢討的，所以他起了這樣一個年金改革的頭，但是整個政策的作為其實需要技術性的推動，所以後來通過的法案是段宜康委員所提的法案，在早上鄭委員有補充當時的過程，也就是在馬英九總統要推動的時候是一種微調，是穩定的推動，但是後來通過的段宜康委員版本聽起來是一種大調，產生一些社會動盪，所以就有了這樣子的討論。基本上，其實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現職跟退休人員之間的公平，而不是讓任勞任怨、已經為國服務那麼久，然後期待最後退休金穩定的公務人員被持續性的懲罰，而且他們現在也沒有任何的力量來回應。根據教育產業工會的統計，一個任職 25 年然後在民國 85 年退休的教授，如果不停止削減，那到他 92 歲的時候，他的所得替代率可能會被砍到只剩 36%，就是在他最需要錢的時候，他可以領的錢卻整個被腰斬，所以其實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制度要如何持續性的被運作。

好，不管是恩給制、基金制或新制，很重要的一點是一個社會契約，其實公教人員在這個部分談到的還是一種社會信任跟所謂的人性尊嚴，但是這個社會契約卻這麼粗暴地被使用，或者是政府運用權力就這麼粗暴地做一些調整跟改變，這樣對於當時一起來簽訂契約的公務人員來說，其實政府已經違背了社會正義的初衷。我在這邊先呼應一下，如果待會行政單位有機會回應，希望也回應一下沈發惠委員剛才所提的一個問題，我一直沒有聽到那個數據，他剛才有提出到底 113 年停砍前後所影響的人是多少、費用是多少這個問題，我覺得行政單位可以看看委員的提案，然後針對委員的提案給一些相關的數據，而不是你們所想的、要改革的，你們要用的這個技術，就一直針對這個技術去提出很多的說帖，可是剛才我聽了半天，沈委員提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其實今天也沒有被討論，我還沒有聽到答案，所以我在這邊必須呼應一下。

最後我要提醒你們，你們一直談到這個缺口，事實上，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整理出來，教育部跟銓敘部之前對於 10 年撥補的方案其實有對行政院做一個建議，但是行政院這邊要分 20 年來撥補，所以又產生了你們所謂的基金缺口，那就是責任的歸屬了，對於這個基金的缺口，行政院要分 20 年來補齊，那你們認為分 10 年來補齊，那基金包括利息、包括缺口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衡平的狀態下少一點負面的衝擊？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可是現在聽起來，你們都一直講公務人員在提撥的責任上好像沒有一定、充足的比例，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分清楚。我先針對這個法條提醒一下你們，我也把時間控制在可以的情況內，如果你們有機會回應的話，我覺得對沈委員提的那個問題，關於今天真正要討論的議題，請你們針對我們所提法案裡面相關的內容也給我們一些回應，這樣我們才知道答案，因為你們不是一直在說我們好像都算不清楚嗎？但是我們會有這樣一個提案也應該是有一個計算的基礎，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在討論第三十七條的時候，施部長說我們今天這樣子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之後，基金會提前 4 年用罄，必須要再負擔 4,460 億，對不對？是這個數字嘛！王鴻薇委員可能理解成把這四千多億丟進去就沒事了，差這四千多億沒有什麼啊！對政府來講，四千多億只是小小一筆錢。其實不是，並不是丟了四千多億之後，我們的退撫基金就太平了、就沒事了，不是！丟了這四千多億以後，只是回到原來我們預計用罄的 4 年而已，它還是會用罄。施部長，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對不對？就是我們這樣提早 4 年的話，我們必須要用納稅人四千多億的錢來補這 4 年，讓它回復到原本我們年金改革所預定用罄的年度，就是 138 年，對不對？民國 138 年用罄，我們今天修法之後是 134 年就用罄了，所以 134 年到 138 年中間要四千多億，如果只丟這四千多億，138 年還是沒了，對不對？所以我們真正要維持現在公教人員基金的運作，政府還要投入更多更多，到要用罄之前，到時候政府不可能把雙手一攤說：不好意思喔！沒了，你們這些人退休都不要領了，不可能！政府還要投入更多，這都是納稅人的錢，這些錢是什麼呢？是那時候納稅的人、24 年後納稅的人，也就是現在少子化之後少的年輕人，這些人到時候要納稅來付我們今天修法下去的這四千多億。在世代正義上面，其實我們今天的修法就是對年輕人的剝削，我必須這麼講，是對我們下一代的剝削，所以不是四千多億補了就沒事了，好像才提早 4 年用罄，4 年沒什麼差吧！各位，這不是鄧小平說的 50 年不變耶！這是才 24 年後的事，24 年裡面提早 4 年，縮短了五分之一、六分之一的壽命，你說嚴不嚴重？針對所有的論述，我只是要講我們今天在這邊修法，大家都希望我們的選民，不管他是什麼身分，能夠從國家領越多越好，但是這個制度是你領得太多就會造成下一代的負擔，當退休的人領太多就會造成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人員之間的差距過小，這都會打擊現職公務人員的士氣，還有很多的問題要討論。

再來，剛剛林倩綺委員講的這個部分，等一下請施部長說明清楚一點，停止調降之後，例如，一旦退撫基金用罄歸零的時候，現在幾歲的人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這個東西要講清楚，我們今天修法就必須讓這些人知道，到時候不要再說我不曉得你們修了之後會影響到我以後的退休金，把這個部分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施部長也是 3 分鐘回應，謝謝。

施部長能傑：關於這個影響，原來是到 138 年，我們先講不理新制，新制是另外一個議題，如果提早 4 年就是 134 年，134 年的意思是什麼？根據內政部的推估，65 歲的平均餘命大概還有 20 年，所以意思就是如果以現在來講，20 年後就會出問題。以我自己今年剛好要進入 65 歲，也就是如果是在 134 年停的時候，我就剛剛好到那一年，就是我沒有影響，但是我後面還有遺族，因為我們後面還有遺族有影響。我的意思是 65 歲以下的人就會受到影響，我用這個數字簡單這樣講，所以如果再提更早，當然那個年齡層就會往下降，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至於這些年齡層可能包括已退的人，也可能包括現職還沒有退的人，人數有多少，我們目前必須要去估，老實講，我是告訴你，那個年齡大概就抓在那個地方。

委員剛剛提到的純粹是在講新制實施以後的撥補，與現在要提前停止是另外一回事，簡單講

，因為新制實施，我們估算也會往前提早 4 年，所以根據法律，政府一定要撥補，差別就在我們都是用 10 年來跟行政院講，可不可以分 10 年撥補，行政院最後裁決是用 20 年來撥補，那個差距在這裡，因為行政院會統合考慮整個財政的一些議題來做撥補。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法律規定，它一定得要撥補，可能會按照精算慢慢撥補，反正這個不會馬上……當然從基金來講，一次給我錢是最好，可是我想行政院一定有一些理財的方式。我跟委員報告，公保 88 年開始虧損，以前舊制所有的債務，政府就開始撥補，可是撥到現在為止就把它全部解決掉了，我只是在報告只要法律規定政府算得出來撥補，它一定會用這種方式，差別只是一次到位還是分年來撥補，但是這是兩個不同撥補的概念。

主席：謝謝施部長。

現在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討論結束，針對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包含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 一併保留，沒有異議就一併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六十七條的討論，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提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提案、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提案、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提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黃國昌、張啓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現在進行討論，首先先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先跟你們換一下，我先處理一下事情。

主席：那就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第六十七條在討論的是定期退撫的給與，還有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的機制，就是 CPI 幾%、幾年要調一次。現行的規定我要強調，在 2017、2018 年年改的時候就已經非常周延的設想完畢，退休金給付金額的調整是 CPI 上下 5%和每 4 年調整一次，所以當 CPI 有超過上下 5%就調一次，如果沒有超過每 4 年還是要檢討一次，它是一個雙重的設置，已經是非常充分希望能夠讓退休金跟得上物價的波動，所以原始的設計已經非常清楚。現在大概有 10、11 種樣態是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有要以 CPI 從 5%降為 2%就要調整的，也有 3%的、也有 4%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調整的年限有 2 年、3 年、4 年，都有，還有徐欣瑩委員的版本又比較特別，他不是用 CPI 上下幾%來調整，他是用高齡家庭物價指數，這又是另外一個指數，可能要問一下主計這個是什麼東西。所以我要強調也希望能夠論述，這個條文實在沒有必要再更動了，因為現在的條文在這幾年已經調了 2 次、6%，退休金已經調了 6%，已經往上 up6%了。如果硬要改，真的就回到我剛剛講的邏輯，某種程度是在懲罰現職工作人員，因為除了這個要調，剛剛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又加了現役人員調薪也要跟著調，以這幾年民進黨執政調了 4 次現役工作人員的薪水，調了 4 次 14%的調幅，馬英九當時 8 年也只調了 1 次、3%，所以現在執政的政府是非常樂意保障現職工作人員，提升他們的待遇，所以已經調了 4 次、14%。如果剛剛通過你們所提的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要著跟現職人員調薪，現職人員調幾%，他們就要調幾%，然後又有現在的第六十七條，第二個，CPI 幾%你們要縮短，又要再調，就是調、調、調；調再調，所以

退休調的永遠比現職的公務人員多，這不只是勞逸不均，這就是不上工卻同酬，或者是不上工，酬勞的調幅卻高於現職人員，這就是對於現職公務人員的不公平。

針對這一個條文，大家如果後續在協商的時候，民進黨黨團是反對這個條文去動，但是我認為這是唯一可以理性調整，大家如果覺得 5%可以調一下，我們可以針對 4%、3%來討論，沒有問題，但是真的要理性、務實、科學，可以來討論，可是大家不要只看這一個條文，因為它跟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綁定，跟現職人員同樣調，它是要一起思考；如果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被你們通過了，現職人員調薪，他要調一次，那麼我認為要動第六十七條，我就比較保留了，這是我統一的論述。

最後，這可能是我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早到現在，最後一次有發言的機會，我真的覺得民主就是討論而來的、民主就是充分討論而來的，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我再一次對於這麼重要的改革要喊卡，重要的改革是人民均享正向的成果，卻要輕易修法走回頭路，這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踐行民主討論的程序、充分的發言，我真的覺得無比遺憾，這是我們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下惡習的開始，而這個惡習的開始，就是翁曉玲召委定下的。

主席：好了，可以了，謝謝。今天我……

吳委員思瑤：聽到謝謝，請要改喔！請要改喔！這個惡習定下真的不好，變成歷史的罪人、變成歷史的罪人，真的不好喔！好嗎？

主席：我今天讓吳思瑤委員已經充分地發言，我所謂的謝謝是指你的發言已經到此為止，請你結束。如果您對於我當召委這麼不滿的話，我建議您可以下個會期選司委會的召委。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委員會待下去都沒有意思了啦！

陳委員培瑜：我也很想跟主席報告，以前我們在教文的時候，因為事涉到非常多學生的權益、老師的權益，我們都希望每一個條文真的要好好討論，而且我想當時在教文有個非常特殊的氛圍，跟司法及法制也很不同，不管是在野黨的委員、執政黨的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教育這件事情，所以在委員會裡面，我們從來不會去設限要登記及限制時間，所以我必須要說這真的才是惡習的開始。

回過頭討論這個條文，我們要再次強調，剛剛思瑤委員已經說了，隨著 CPI 調整，現在已經入法了，如果根據在野黨委員提案的版本，就變成要重複兩份的調整，隨著 CPI 要調、隨著現職人員也要調，而這樣的調法真的會讓在職人員覺得是公平的嗎？另外，如果我們來試算，因為我們再次強調，所有跟錢有關的，我們都必須要認真地試算。目前我們來看，這幾年 CPI 的增幅都遠遠超過過往幾年，也就是說相關數字對於退休人員來說是漂亮的，如果估算到 118 年的時候，還可能累計再調 5%。可是我們看到很可惜的是當正負 5%的這個寫法，要被在野黨委員改成只有往上的時候才可以調，往下的時候不能做調整，也就是怎麼樣他都要加好加滿，沒有其他的空間，這真的非常荒謬。如果來看，到了 119 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會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就只會調高；我要再一次強調，119 年以後退休所得替代率不會再調降，實支月退休所得就只會再調高，我要再次強調。

最後我們來看 118 年所得替代率的上限是 60%，這 60%是多少錢呢？大概就相當於各個職等最高俸級現職工作者月薪的 71%，就是剛剛佳濱委員所說的月休 7 天領 7 成，但如同在野黨委員提案的版本，變成到 115 年停止調降，替代率是 66%，可是實際上，我要再次強調，他們會領到的是 78%，66%跟 78%差了 12%欸！接下來，如果提早到 112 年，替代率是 69%，可是實際上他們會領到 81.6%，這樣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都比 OECD 國家社會保險替代率平均略超過 50%為高。

剛剛主席想要強調您是德國法的專家，我想不只是法律的層次問題，到底整個國民對於所謂月退休所得這件事情，還有相關替代率，我們必須要看清楚，不能只有看到所得替代率百分之幾的數字，我要再次強調，當它透過公式計算之後，原本我們看到 60%，他其實拿到的錢會是 71%，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數字。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我們坐在這裡討論是有意義、是有價值的，不然到今天，等一下一定就會急著送出委員會，接下來協商也可以想像是過水式的協商，最後到院會三讀表決的時候，我們除了可能會再收到 surprise 彩蛋版，我們更不知道怎麼對全國納稅人民交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主席已經限制登記發言截止，接下來主席也沒辦法為自己的版本來進行辯護，很遺憾，這是自己做的、自己找的。我們現在看到這個條文，認真地來看，這裡面有賴士葆委員、傅崐萁委員、徐欣瑩委員、王鴻薇委員、萬美玲委員、林思銘委員、黃健豪委員跟翁曉玲委員，這麼多的版本，獨獨翁委員的版本最獨樹一幟，其他委員版本都有提到物價指數，或者都有提到正負 2%、5%，或者要三年或兩年就要來檢討一次。賴士葆委員還特別規定正 3%或負 5%的時候就要來調整，條文都講啦！有正有負、物價有漲有跌，物價漲的時候要調高，那跌的時候要不要調低呢？有的。這些委員的版本都講得很清楚，如果是調了之後超過原來的 5%，或者調了之後會比原來的低，要立法院同意，這什麼意思？就剛剛陳培瑜委員講的，只能調高不能調低，調高超過 5%，要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會不同意嗎？調低的還要立法院同意，立法院敢同意嗎？獨獨就主席一個，他乾脆不用這麼假啦！何必在那邊調高可以、調低不可以，他就直接寫什麼時候要物調，累計達正 3%的時候再調整，而且四年調一次，如果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就不調整，這才是坦蕩蕩的真小人嘛！就是只能調高、不能調低嘛！所以這種情況之下，這些版本我們很好奇，待會國民黨要支持哪個版本？只准調高、不能調低，如果只准調高、不能調低，就用翁曉玲版本最好啊！就給你明明白白寫嘛！只有物價往上的時候，我才調，物價跌的時候，我根本不調，難道這就是我們所說的物調機制嗎？

今天任何一個人都覺得退休人員的退休生活要照顧，我們都假設物價會一直提高，很難講，如果物價調低了呢？調低時要跟著調低嗎？所以我是覺得一個法的訂定是正反兩面都要去思考，不要說一味討好，現在這些退休的公教人員，我相信都是提案委員本身他們很重要的選民基礎，但是要奉勸國民黨的委員，你們的選民基礎、社會基礎不是只有 40、50 萬的公教人員，而且剛剛講要撥補的這些錢都是全民的納稅錢，難道其他的兩千三百萬人不是我們的選民、不是我們社會的基礎嗎？所以我看到第六十七條，我剛剛有講了，第六十七條要談物調，可以！物

價指數還是高齡化程度，包括徐欣瑩委員的都可以討論，但是這種只准調高、不准調低，就讓人家看破手腳，這種討好式立法，終究會受到歷史譴責！

主席：好，對鍾佳濱委員的發言，我想在這邊再提供個數據，國民年金法還有老農年金法相關的法規……

鍾委員佳濱：不用再講了……

陳委員培瑜：主席，請不要評論委員的發言！

主席：基本上都是只上調，不調負數成長。所以如果您質疑現在的修法的話，可能也請一併就國民年金法和老農年金法一起去修正……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就登記發言嘛，好不好？你有意見就登記發言嘛！你都可以無限制發言，然後限縮我們的發言，你不讓我們發言，自己在那邊一直講。翁主席，您也可以登記發言嘛？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請……

吳委員思瑤：又消音了，你今天給我消音……

主席：我希望能夠尊重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我們司委會跟別的委員會最重要的不同就是我們很重視秩序！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因為這個條文我也有提案，我覺得在過去很多提案裡面，我想有些委員都比我資深，大家有不同的版本，大家相互尊重，你對單一提案，而且做人身攻擊，我覺得這個是很不道德，也有失一個資深委員的格調。我說明一下我的提案，剛才主席有講到，你是比照國民年金以及老農年金，在這邊我是比照勞保條例，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就是講到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我們都可以比照，現在我們可能有很多版本，也許應該去做一些整合，做以上說明。

我覺得真理越辯越明，剛才非常高興的，包含沈發惠委員也再次去跟銓敘部確定，也就是說，我們修法跟不修法之間的差異到底是什麼？按照銓敘部提供的資料、說明，如果我們不修法，基金破產是到 138 年；修法的話，就會提早到 134 年，所以這中間的差別是什麼呢？今天我們講了老半天，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講，唉呀！這個會讓現職、現役的公務人員領不到啊！如果我們今天不修法的話，是 24 年後領不到；如果修法的話，是 20 年後領不到，但是事實上，剛才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的退撫基金，負最後財務責任的就是政府，所以你們必須要去做提撥，這跟勞保的不一樣，所以本席現在在推動的就是勞保也要把它的提撥法制化，讓我們廣大的勞工也可以得到一樣的保障。

我剛才說了，其實我們提早 4 年，少挹注退撫基金 2,800 億，當然是因為你們不是立即去撥補它，所以要分 20 年撥補 4,460 億，真的真理越辯越明，我剛才有講，不是不能討論，而是我這一整天看到民進黨的委員講到好像天要塌下來了、政府要破產了，這中間的差別是 20 年撥補 4,460 億，所以每一年的差別是多少呢？每一年 223 億，而這 4,460 億如果會造成整個政府破產，整個財政會倒塌、會敗壞的話，那我要告訴大家，現在台電的虧損已經達到 4,500 億了，比這個金額還要更多，且不是分 20 年，而是在這幾年就達到 4,500 億的虧損，所以當你今天把這個

修法形容成好像要讓政府整個倒台了、整個破產了，這個絕對是言過其實。我是引述銓敘部的講法，20 年撥補 4,460 億，平均一年 223 億元，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最後，是真理越辯越明。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在講我的問題之前，我還要再一次跟王鴻薇委員說明，你說勞保要撥補，勞保對應的是公保，保險的撥補跟我們的職業年金，從今天一整天開會下來，你們都一直混在一起說。勞保在撥補，同樣的，公保政府也在撥補，這個是職業年金，跟勞保是不一樣的，這個我要先敘明、一定要在這裡要先講清楚。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2 號當時在解釋的時候，其實有做一個說明，即對我們今天修法的爭議，有一個很畫龍點睛的說明，就是這個退休金的給與，包括月退休金、優存的利息，都不是工資，跟工資給付是不一樣的，所以它的調整機制不應該按照現職人員來調整，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講得非常清楚，為什麼呢？因為基本上退休者已經沒有工作的事實，所以為什麼要調整，是因為要維持他實質的生活才要做調整，這是我們來調整退休給付的原因。

至於現職人員調整薪水，有更多複雜的原因，現職人員調整薪水，可能是因為民間薪資的調整，或者是政府財政因素的考量，或者是為了特殊情況要獎勵工作表現等等，有各種不一樣的理由，若因這些不同理由的調整，因此來調整退休的給付，在法理上大法官認為這是違憲的、這是不行的，所以那時候才會設計依照 CPI 來做調整，如果我們是按照 CPI 來調整，就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我們當初設計的制度，就是按照 CPI 來做退休給付的調整。至於這個退休給付按照 CPI 要做多少幅度的調整，事實上我也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如果大家覺得現在這樣檢討的時間太久，或者是調整的幅度太小，那我們也可以來做調整，但是不可以跟現職人員的薪資一起來做調整，我覺得這個是最基本的，最需要強調的，以上。

主席：好，請銓敘部施部長做最後的發言。

施部長能傑：我想第三十七條跟這一條重複講了，一個是隨現職，一個是隨 CPI，這兩個絕對不可以同時進行，因為退休人員的調幅就會非常、非常高。至於我們的看法，還是覺得不應該隨現職人員調整，因為真的現職人員調整的因素太多了，比方說我們因應民間的競爭力，所以比較好的方式還是應該隨著 CPI，至於 CPI 的部分，現在為什麼用 5%？當初設計時，因為臺灣其他的社會保險制度，也都是採取正負 5%，所以如果要去調整這個，大家在討論的時候，真的要想想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來做一併的考量，我們尊重大院的討論。

主席：謝謝。登記逐條討論發言的委員及機關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討論結束。針對第六十七條包含修正動議 2，我們就一併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必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就由翁曉玲召集委員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就授權主席以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有林倩綺委員等人提出復議的動議，我們就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

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倩綺　　羅智強　　王鴻薇　　傅崐萁　　吳宗憲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在場人員：沒有！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那個宣告，復議必須是就前次表決提起復議，我們剛剛有表決嗎？你們提這個復議幹嘛？剛剛是主席宣告，你針對主席宣告做什麼復議？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好不好？你針對主席宣告做什麼復議？如果對主席宣告有異議，那就要表決，有表決你就可以來復議，主席宣告了，都沒有表決，你還復議什麼？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用這麼難看啦！

主席：因為這個復議的動議是針對決議案，我們請主秘說明一下相關的法律依據。

吳委員思瑤：真的搞得這麼難看，然後又完全搞錯，你對於主席的宣告要復議？

張主任秘書智為：奉主席指示……

吳委員思瑤：你看，他說了「奉主席指示」，不要為難議事人員了。

張主任秘書智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主文是……

吳委員思瑤：不要為難議事人員了，沒有人這樣搞的啦！傅總召從頭到尾的討論你都沒有出現，你就是表決的時候才會出現，跟黃國昌總召一樣，只有表決才會出現。

主席：請吳委員尊重我們今天最後的程序。我們現在請主秘講一下相關的法律依據。

張主任秘書智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各款的資格，這是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剛才每一個都是決議、都有做決議……

鍾委員佳濱：主席宣告不是決議啦！回去請周萬來來講一下啦！主席宣告不是決議，如果對主席宣告有異議，我們透過表決就有決議啦！

主席：好，既然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復議案，我們就採用舉手表決……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是針對復議案，我們是針對今天一整天討論的內容，主席，我們不是針對復議案……

主席：在表決之前，我們就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思瑤：真的搞得這麼難看，議事規則也亂玩，剛剛明明就沒有表決，現在在復議什麼呢？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有 8 人，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表決。我剛剛已經講了，對復議案是採用舉手表決，剛剛已經清點在場人數，總共有 8 位。

現在贊成復議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0 人……

吳委員思瑤：這個議程完全亂搞，我們不同意這樣子的表決！

主席：反對復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6 人。

舉手表決的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

吳委員思瑤：各位可以看看，黃國昌今天來兩次，就是來表決……

陳委員培瑜：吳思瑤又被消音了！吳思瑤又被消音了！

羅委員智強：柯建銘都沒有來！整天都不在！

主席：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仍然維持原決議……

吳委員思瑤：這麼難看！黃國昌對不起過去的自己啊！

羅委員智強：不要罵柯建銘啦！柯建銘都沒有來！

吳委員思瑤：柯建銘從頭到尾立場一致，我們就是反對你們的年改方案。

羅委員智強：今天國民黨、民眾黨都有到，柯建銘沒到。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偉翔

議　　程　（上午 9 時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下午 2 時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二)及(三)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逐條討論】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組長許正雄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經濟部主任秘書莊銘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總工程司游源順

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30 分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廖偉翔　林淑芬　蘇清泉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涂權吉　楊　曜　盧縣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徐富癸　王鴻薇　陳素月　何欣純　林楚茵　楊瓊瓔　范　雲　洪孟楷　顏寬恒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張啓楷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9 日專題報告）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常務次長	沈志修
環境管理署	副 署 長	林左祥
	組　　長	許正雄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林健三
水質保護司	副 司 長	儲雯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 署 長	王德原
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組　　長	楊靖慧

農業部		部　　長	陳駿季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主任秘書	陳子偉
畜牧司		司　　長	李宜謙
畜產試驗所		所　　長	黃振芳
獸醫研究所		所　　長	鄧明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組　　長	蔡群儀
產業發展署		組　　長	吳振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溫元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　　長	邱秋嬋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助理次長	林正忠
（10 月 29 日及 30 日審查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10 月 30 日）	政務次長	李健鴻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王厚誠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安衛防護處		處　　長	蔡獻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江　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陳怡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10 月 29 日）	副組長	趙啟宏
	（10 月 30 日）	簡任技正	王錫銘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10 月 29 日）	科　　長	廖志明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		簡任視察	温渭洲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技企劃處		副處長	薛勝吉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廖雙慶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林如容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 月 29 日）	副組長	潘建成
	（10 月 30 日）	組　　長	吳振華
水利署		副組長	吳明昆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王啓明
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組長	蘇宏益
中小企業署		副組長	林昱奇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簡任秘書	楊茂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		研究員	麥揚竣
心理健康司	（10 月 29 日）	專門委員	洪嘉璣

（10 月 30 日）	副 司 長	鄭淑心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簡任視察	黃國源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10 月 30 日專題報告）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署　　長	杜麗華
	副 組 長	亓隆祥
畜牧司	簡任技正	程俊龍
畜產試驗所	組　　長	陳文賢
獸醫研究所	所　　長	鄧明中
財政部關務署	副 署 長	蘇淑貞
關務查緝組	組　　長	郭寬淵
通關業務組	副 組 長	潘秀華
交通部航政司	副 司 長	盧清泉
公路局運輸組	組　　長	梁郭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	處　　長	柯清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簡俊良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組　　長	林青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 署 長	許靜芝
巡防組	參　　議	許嵐翔
情報組	專門委員	陳宜鈴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黃俊傑　薦任科員　何家豪

（10 月 29 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就「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強化全國廚餘去化問題以及後續防疫、清消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

軍、王育敏、蘇清泉、林淑芬、廖偉翔、黃秀芳、陳瑩、陳素月、謝龍介、王鴻薇、徐富癸、王正旭、劉建國、涂權吉及楊曜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及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沛憶、牛煦庭、盧縣一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 月 30 日上午專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農業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如何精進海外小型包裹夾帶肉品之查緝與防堵，持續強化阻絕疫情於國門，同時優化國內後續對於非洲豬瘟防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盧縣一、陳昭姿、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劉建國、廖偉翔、林淑芬、黃秀芳、林月琴、王正旭、楊曜、葉元之及陳瑩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杜麗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處長柯清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組長簡俊良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長林青嶔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10 月 29 日下午及 30 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經委員王正旭、林月琴及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蘇清泉、涂權吉、廖偉翔（楊瓊瓔、羅廷瑋）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有委員陳菁徽、蘇清泉、廖偉翔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偉翔等 3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4 人提出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偉翔、陳昭姿、涂權吉、邱鎮軍、王育敏（洪孟楷）等 6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偉翔、陳昭姿、涂權吉、邱鎮軍、王育敏（洪孟楷）等 6 人提出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林淑芬、王正旭（范雲）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陳菁徽、陳昭姿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提出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3 案。）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1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本法案如有援引條次、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

二、第二條，照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六、勞動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三、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建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二十二條之二，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之二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六、第二十六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七、第二十七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一條，照委員王育敏、陳菁徽、陳昭姿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四、故意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九、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或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四、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按次處罰。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十、第四十五條，照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十一、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

十二、不予採納：

(一)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一。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之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四。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六。

(四)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七。

(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八。

十三、第二章之一，立法說明增列第六點如下：

「六、針對適用本法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處理程序及處置規定，其他法律有相關事項之規範時，如金融監管相關法規，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十四、第二十二條之一，立法說明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第一項所稱勞動場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其包括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亦即該場所非僅限該勞工所服務事業單位內之場域，若其經指派至其他場所執行職務或以線上方式遠距工作，亦屬之；所稱事業單位人員，可能為特定個人或一群人，包含雇主、各

級主管、受僱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派遣勞工等，其彼此間之職務存有平行、上對下或下對上之關係，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時，以其職務或權勢地位，持續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身體或精神造成危害之不當行為；所稱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不以需達到實質具體之傷害程度為必要，包括形成明顯敵意或惡劣之職場情境，造成勞工身心健康潛在危害（hazard）之工作環境，或可能導致勞工罹病或傷害之情形已足，以促使雇主善盡事前之職場霸凌預防責任。至行為是否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得依社會通念，視該行為與工作是否具關連與合理性認定，例如主管要求勞工執行對業務明顯不必要或不可能執行之任務，或不提供勞工工作等，其可透過勞動契約、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內部規定以及適用之相關法規予以檢視。實務上，依法院判決之案例，該等行為之判斷，係綜合評估該行為樣態、次數、頻率、受侵害之權利、行為人動機目的等，是否已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19 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為確保調查結果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要求勞動部應於附屬法規明確規定外部調查人員之利益迴避與倫理相關規範，且對於事業單位所通報之職場霸凌案件，應每年統計分析，並對外公開結果；另針對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防治，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及指引，強化雇主應採行措施，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二)因應後疫情時代企業營運需求，事業單位除既有傳統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危害預防，與輪班、工時過長及績效造成之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預防外，亦宜有能從群體、環境、數據角度進行風險控管之公共衛生師參與，以符事業單位整體職場健康、防疫與健康計畫規劃及推動等需求，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子法，除現有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外，將公共衛生師納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範圍，以強化事業單位之職場健康風險預防及勞工健康保障。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所規定事業單位通報機制，通報資料不應只有中央主管機關內部存檔，應有外界監督機制，爰要求勞動部對於事業單位通報之資訊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度並應公開相關統計分析結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草案雖規定雇主須成立調查小組，但目前多數「外部專業委員」仍由雇主自行指派，若受聘專家與企業存在長期合作關係，

調查結果勢必有傾向袒護資方或保護企業形象而作成不利結果之疑慮，為避免調查流於形式，甚至形同資方主導，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明定外部調查人員應符合「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明定職場霸凌之相關調查與通報機制，但雇主所調查之內容，恐有與事實不符，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應明定調查報告含事實認定之理由及處理結果，且應提供予當事人，若雇主未提供，應依法逕予裁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六)為確保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能順利推動，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勞動部應立即盤點須配合增訂或修正之附屬法規與行政規則，廣納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儘速進行相關法令之研訂（修），並辦理修法說明會向各界廣為宣導，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後半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七)有鑑於近日，長榮航空空服員抱病出勤返國後不幸離世，引發社會關注。陸續有工會團體反映，目前勞工有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而需要治療或休養時，可以依法請病假，病假天數與工資給付方式規範於《勞工請假規則》。如果雇主拒絕勞工請病假，可以依違反勞動基準法進行裁罰。但在實務上，勞工依法雖然可以請病假，很多公司的管理制度，卻對生病請假的勞工施加許多制度上的懲罰，包括扣考勤、減少獎金、影響排班、調薪升遷或影響公司相關福利，形成勞工生病「硬撐上班」的情形，勞動部不應只針對航空業要求改善，應正視全國勞工的健康權，以杜絕勞工明明生病，有治療休養需求，卻不敢向雇主請病假的文化。面對勞動法令對於勞工請病假的保障，明顯不足，應該有制度性的改善與加強，才能嚇阻企業不能以勞工請病假為由，對勞工有不利處分，要求勞動部 2 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以保障勞工的「病假權」，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八)近期發生空服員值勤後離世的憾事，引發社會對航空業職場文化與勞動保障的高度關注，也凸顯我國職場勞動環境中存有嚴重之心理壓力與健康風險問題。在部分企業的制度與文化下，對請假勞工施加各種制度性不利益待遇，使勞工請病假受到不當考核、喪失全勤獎金及各種薪資、獎金、考績、升遷、福利與排班等制度壓力，形成「健康」與「工作」二擇一之困境，亟需制度性檢討與修正。鑑於勞動部所屬公務員因職

場霸凌輕生事件，行政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專章」，惟相關條文尚未涵蓋勞工病假權益及健康保障之具體規範。雖勞動部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邀集交通部民航局及各國籍航空業者，就勤惰管理、病假請假制度及全勤獎金問題進行商議，惟相關決議僅限於航空業，未能普遍適用於各產業。爰此，要求勞動部：一、承諾將於《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規中，研議普通傷病假部分天數之保障機制，並明文規範勞工因為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而請假時，雇主不得對勞工有相應之不利之處分及待遇。二、全面檢討現行勞工請假制度，包括強化勞工請特休之保障，以及禁止勞工因請特休而被雇主不利益對待的規範。三、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制度改革整體評估，並將具體改革方案，包括修法草案方向或具體制度性改革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陳昭姿　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洪孟楷

(九)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為確保事業單位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公正、客觀，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準則，明定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調查處理期限，並建立申復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惟實務上若調查與申復程序由同一批或多數相同成員辦理，恐造成利益衝突及結果重疊，難以確保審議之中立性與公信力，致使申復機制流於形式，無法回應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之疑義。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子法時，應明定：一、事業單位設置之職場霸凌調查小組，外部委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二、針對不服調查結果之申復案件，應另行組成申復審查小組，外部委員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避免原調查成員再度參與，確保審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此舉有助於提升職場霸凌案件調查與申復程序之信任基礎與正當程序保障，落實職場安全、性別平等與人權保護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並依第四項授權訂定相關準則，明定協調、調查及申復之程序，以確保處理過程之公正與透明。又依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當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惟現行草案與立法說明中，並未明定協調、調查、申復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程序完成後，應將結果及相關資料書面通知當事人之義務，恐致使案件當事人無法得知相關紀錄與結果，影響當事人之知的權利及後續救濟權益。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範，明確要求處理機關於調查程序完成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以維護程序正義、資訊對等與行政透明。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規範中明訂：事業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協調、調查、申復或申訴程序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含事實認定之理由）及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

所屬事業單位與雇主），並明定該報告通知之期限，確保當事人充分知悉結果並得以行使後續救濟權利。以此強化職場霸凌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公正性與行政可受監督性，保障勞工及雇主之程序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一)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並保障被害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然僅概括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欠缺明確操作指引，將致使各事業單位實務執行差異甚大。部分雇主僅形式上進行調查，未提供具體的協助或補救措施，造成被害勞工在心理健康、職場環境及法律救濟上均缺乏實質支持，影響制度成效與勞工權益保障。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訂，雇主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及其他必要服務。爰要求主管機關於研修相關子法時，應參採《性別平等工作法》現行規範為基礎，明確列舉雇主應採行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法律諮詢、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協助提起申訴等項，作為雇主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實質指引，以提升制度可執行性及勞工保護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二立法說明，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遴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調查，且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目前制度中，對於「外部專業人士」之資格標準、訓練機制及來源渠道均未建立，實務上恐造成各機關、事業單位難以遴聘具備專業中立判斷能力之人員，影響調查品質與勞工信任度。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騷擾防治人才資料庫，以確保處理案件之專業性與一致性，其作法足資借鏡。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五項之精神，建立「職場霸凌防治人才資料庫」，並規劃定期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專業人才訓練，以提供各事業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調查人員之遴聘依據，確保職場霸凌事件調查之公正性與專業性。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為掌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相關統計及雇主處理情形，明定雇主於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及事件處理結果，均應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登錄義務，未明定統計資訊應對外公開，致社會大眾、研究機構及勞工團體難以掌握各產業、各性別或年齡層之案件分布與處理結果，影響政策檢討與制度改進。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文授權，於其指定網站每年主動公開職場霸凌案件統計資料，並應依性別、年齡層、行業別、事件性質、處理進度及結果等項目分類統計與分析，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防治措施之依據，提升制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之防治」專章，為確保事業單位落實規定，維護勞工權益，要求勞動部應於修法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提供事業單位職場霸凌處理之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並擴大宣導及納入未來監督查核之重點；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應考量其資源有限，必要時，應提供聘請外部調查人員相關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王正旭　　范　雲

(十五)為確保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能順利推動，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勞動部應立即盤點須配合增訂或修正之附屬法規與行政規則，廣納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儘速進行相關法令之研訂（修），並辦理修法說明會向各界廣為宣導，爰要求勞動部應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後半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十六)本條條文及本次修法其餘罰則條文之修正，將行政罰鍰之法定上限巨幅提高，例如第四十三條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劉委員建國支持藉由提高罰則以遏止不法，落實雇主職安責任，然法律威權之所繫，在於執法之公允、透明與劃一。行政罰鍰區間既經擴大，主管機關之裁量權亦隨之擴張。若缺乏嚴謹、透明之準繩，易導致執法標準不一，產生行政爭議。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4 個月以內，務必履行下列要求：應立即以新訂罰則為引，全面修訂現行行政裁罰準則，此基準應公開透明。裁罰基準必須具體規範罰鍰額度與下列要素之對應關係，以確保裁罰之比例原則與公平性。勞動部應確保在子法或行政規則中明確訂定上述標準，方能使行政執法權責清晰、有法可循，並獲得社會公眾之信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陳昭姿

(十七)本條有關利益迴避事項之規範，為求周延，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4 個月內，參酌各級公家機關利益迴避事項規範，儘速訂定具體之執行準則及明確之利益迴避範圍，以徹底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杜絕爭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陳昭姿

(十八)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通過後，除強化工程源頭防災、承攬安全管理等制度，並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包含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與處理、通報系統建置、外部申訴檢查、訴願案處理、人才資料庫及專業人員培訓等機制，均加重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行政負擔。為有效推動所通過之修正條文，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必要之人力與經費，並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調整，以強化我國職場安全健康體系，建構安全且友善之工作環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修正草案規定事業單位應將申訴案件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惟當事人並未能查詢雇主是否依規定通報，為避免雇主隱匿通報，爰要求勞動部於附屬法規中，除明定雇主應提供當事人書面調查報告外，其內容並應載明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通報之日期等相關資訊，以利勞工知悉。

提案人：陳菁徽　　劉建國　　王育敏　　洪孟楷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專題報告詢答結束後，繼續審查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案，及審查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

接下來請環境部彭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謝謝。

彭部長啓明：報告主席，因為我這個量比較大，我可不可以到 8 分鐘左右？

主席：沒問題。

彭部長啓明：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各部會同仁，還有媒體的同仁。由我來報告從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首先跟各位報告，因為我昨天晚上看到一個影片，就是彰化有一個民眾開著一部車子，車子裡面全部是垃圾，往溪裡面直接丟，那我一開始嚇了一跳，因為是我網友 tag 我，但是後來我也看到其實是媒體有報導，後來被罰了 5 萬塊。所以基本上這種所謂的非法棄置，在臺灣就跟我們不小心把菸蒂亂丟一樣，對我們來說都是破壞環境，所以我今天會由兩個角度向大家說明非法棄置我們如何處理，然後未來如何精進。

第一個跟各位報告，我們如果發現非法棄置，一定要查獲這個案件，所以基本上如何查獲來嚇阻是最重要的；如果查獲之後，一定要有一個登錄的系統，然後要進入司法的程序，例如說他如果沒有清理完，一定要叫行為人負責，待會我會再說明說裡面的確有一些漏洞；第三個是如果進到一個程序之後，三個月就要去巡查一次，而且要提報清理的進度，最後才會可以解除列管。

以目前環境部所掌握到的，我們從 101 年這十多年來列管的案件大概有 1,153 件，其中解除列管 707 件，還沒有解除列管的是 446 件，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是 395 個地方，其中最大的地方就是營建廢棄物，大概占了 36%左右。各位可以看得到，每個地方大概都有，那其中最多的就是土地面積大，當然就有可能會比較多，或是說他輸送、去化的管道可以很快、很方便，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大概就是以南投或是中南部為主，桃園也有，所以基本上每個地方都有存在類

似的問題。那當然也有一些有害廢棄物，大概是占了 16 處，其中也包含一般事廢的話，也有廢塑膠、還有廢液等等的案件，有 446 件是正在列管當中。

這裡面我們發現有幾個問題，首先在法規上面，雖然我們有法規、有廢清法，但是現在這種犯罪者還是敢於鋌而走險，就很像我們覺得亂丟垃圾是不可以的，可是很多人就是當成習慣亂丟，但是現在的科技是可以抓到的。第二個是我們目前的法規無法及時扣押這種棄置的行為，而且我們要行為人負擔最後清除的動作，所以導致現在大家會覺得環境復原非常的緩慢，這個是我們現在法規上面有缺陷的地方。

實務上，因為現在的環保犯罪日新月異，過去是環保敗類，現在是環保斯文敗類，他隱藏在我們的社會當中是非常斯文的一個人，是以一種組織型的專業分工，也讓我們必須要精進。

我們右邊的解方有三個，第一個是一定要跨域合作，現在的檢、警、環、調已經有一個平臺，我們會不斷地透過資源共享以精準打擊；第二個，我們要裝非法棄置的智慧圍籬以掌握各種車輛，因為這個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第三個是修法，包括廢清法的加重，還有保全債權的程序，這些我們都會加重。

我以營建產出物為例，各位知道我們現在的營建產出物非常多，像南部、北部全部都有，其實這個就包含了營建工程、拆除工程，或是裝修工程，這些產出如果是好的話，其實城市採礦是可以循環再利用的；可是如果處理得不好，就變成廢棄物了。對於廢棄物，我們過去都有土資場、混合場、廢棄物處理場，但是隨著社會的進步，過去這些場都會變成鄰避設施，所以每個縣市如果不重視這個問題的話，就會往別的縣市倒。

基本上這有三個漏洞，一個變成是營建土石方跟廢棄物兩個混在一起；第二個是營建土石方沒有追蹤，營建廢棄物是環境部管的，有追蹤，但土石方過去是沒有追蹤；第三個是最終去化的地點不夠、量不夠才會讓他們鋌而走險。所以我們現在要怎麼去處理呢？其實去年本人上任之後，也謝謝內政部還有跨部會一起努力合作，行政院今年核定了土石方的相關計畫，由環境部跟內政部兩個跨部會來處理這個事情，而且我們也跟地方政府合作，所以有四個方向，一個是拓增去化的量能；第二個是管理的強度要顯著地增加；第三個是建智慧圍籬；第四個是推動修法的作業。

首先，有關經濟措施方面，全臺灣土資的去化方面，過去的確是量能找不到、不是很多，但是現在經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等跨部會找出了四大區段的徵收計畫，還有填海造陸，還有掩埋型的土資場都把它找出來，最大的量大概有 1 萬 5,110 萬方，這是我們目前預估的最大量，其實也還是需要陸續開發當中，我們希望這個去化量要足夠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個是檢、警、環、調的合作，我們從 112 年 8 月到現在為止，查扣了非常多、有一千多人，總犯罪所得共是 41 億；也查扣了機具，行政罰款有三千多萬元。這個以過去來說，我們都比往年高很多，當然我們是希望可以更高，以起到嚇阻的作用。這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是，我們會強化全國廢棄物遠端的合作計畫，目前我們已經跟行政院爭取到從明年開始為期三、四年的一個計畫，會導入 AI，也就是說，除了車牌辨識之外，我們會把 GPS 整合在一起，用資訊化的設備來辦案。

另外一個是加重非法清理的刑責，我們過去的法規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而且是併科罰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金。我們未來會強化到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金額的部分，因為法務單位認為必須要有所對等，所以基本上，這一千五是很難去調整的，對此我們尊重法制單位的建議，但是如果是在農地或是我們公告的環境敏感區，則會加重刑期到二分之一，也就是說會超過兩千萬，所以基本上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是提前做債權保全，目前為什麼很慢？因為我們一定要找到行為人，然後代為處理後始得求償，所以我們不可能這時候編預算來清理這些事情。未來只要書面行政處分送達，我們馬上就會進行假扣押，在聲請假扣押之前，其實行為人都會脫產，現在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手段快速地來處理。而且這個營建工地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的話，處置的義務人都要負連帶責任，包含負責人、大股東都會有連帶責任。我覺得這樣重罰才可以讓大家警惕這樣的問題。

這邊最後我做一個小結，這樣的一個工作其實並不是只有本部做，我們已經串聯了各個縣市政府成立一個處理平臺，目前也跟各位報告，我們是明年……其實我們今年就在規劃這個事情，也都拜訪了。有些縣市已經開始在運作當中，包含了土資的平臺等等都有在運作，有些縣市是正在開始，我們希望各個縣市都可以清楚它的一個流向，特別是去化量能不夠的地方，各個縣市一定要自己努力解決。我們會用科技監控、加重刑責，還有檢、警、環、調結盟以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要跟各位報告城市採礦，其實這個城市採礦是我們未來國家發展很重要的一環，我們過去其實就很注重這一塊，包含在總統府的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本人也報告了我們整合臺灣關鍵與戰略資源的國家隊，不是只有剛剛前面所謂的營建採礦，還包含了城市裡面各種物資的採礦，包含生活裡面的手機等等都應該來看，所以這個層次就比剛才的營建土石方要高很多。

這個裡面就包含了關鍵物料跟戰略物資等等，過去這兩個的確都仰賴進口，本部也跟經濟部一起盤點了關鍵與戰略物資的流向，包含了輸入，包含 A、B、C、D、E、F 的產品原料或是產品等等。我們使用、販賣之後，它變成廢棄物排出之後要如何處理？目前關於回收體系，我們發現到右邊的這個 H 類有 5.57 萬噸，裡面大多數包含了銅、鋁、鈷、鎢、鎳、鋰等等大概都是輸出的，我們希望回到臺灣進行一個更好的內循環，這個就是我們希望關注的焦點，把這個妥善地做成一個、一個內循環的處理。

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理呢？其實，這裡面是產業在推動的，所以我們是很積極地在跟產業座談，也去實際的訪查。臺灣的確有很多的隱形冠軍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也舉辦了一些論壇共同把他們的需要、痛點、政府過去沒有好好輔導他們的，看我們有沒有什麼法規制度能夠協助這些產業發展起來。我們已經進行了這個產業的量能盤點，也會跟經濟部一起合作。

未來我們會聚焦四類關鍵戰略金屬，因為這個主要是有產業需求，而且有供應鏈的風險，而我們國內已經有回收技術，這部分每個國家不大一樣。最近全世界都在談論這個問題，我們跟經濟部也都有準備好。第一個是單一金屬，包含了銅、鋁、鎢，這個是我們的電子、建築業很

重要的基礎材料；第二個是稀貴金屬，像金、銀、鉑、鈀等等，這個是半導體的晶片跟高階電子零組件；第三個是能源金屬，包含了鋰、鈷、鎳等等，這個對未來的電池製造業有影響；第四個是稀土元素，包含了家電冷氣的馬達等等，這裡面就有很多像是釹、鏑、鈰、鑭，這些都是所謂的稀土金屬，我們都必須把它的量盤點出來，讓供需之間達到平衡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所以我們要怎麼做呢？第一個是要盤點，目前這個盤點還是在持續進行當中，因為每一個金屬對每一個產業都是特殊的學問，跟一般的很不一樣，所以這個產業必須跟我們政府一起來合作，我們政府對於法令或是各種制度如果可以修改的話就可以來做，我們希望能把可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的資源種類做得更好，因為現在這些東西大多數都是到國外去，好的錢給別人賺走了，我們希望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但是我也必須強調，這個都有嚴格的規定，不能造成我們臺灣本地的污染，希望透過法規與經濟誘因能夠留在國內。第三個業者也提出了，包含了原料、用地或技術升級都需要政府的幫忙，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評估是不是可以打造一個更好的產業環境。

最後，今天要感謝主席安排這兩個主題，我們第一個要跨域合作，其實這個不是環境部可以做的，要很多部會一起來推動，包括檢、警、環、調跨域的結盟，我們最主要是城市採礦跟關鍵資源的循環利用。我們要用科技執法來嚇阻這種所謂的環保斯文犯罪，讓他在想要犯罪的時候知道他被抓到的機率是非常高的，絕對不是只有司機、駕駛或是下游等等而已。我們要強化修法，目前這個法規也在行政院審議當中，而院長也特別指示，希望未來在一、兩個月內可以送到大院，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給我們支持，一起來實踐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

最後我們認為今天這個題目實踐了「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這是前教宗方濟各所說的，本部會以這樣的一個信念來執行各種執法，或是針對各種痛點加以改進。

主席：謝謝彭部長的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啓明應邀列席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環境保護的關懷與支持，啓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非法棄置概況及精進措施

一、前言

「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廢棄物非法棄置危害環境事件是環境部高度重視問題，為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除持續透過環檢警調結盟跨機關合作打擊環保犯罪外，亦運用科技工具建置智慧圍籬系統，以車輛辨識技術及即時監控等功能，使廢棄物清運車輛無所遁形，此外，環境部目前正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透過強化刑責、加重罰鍰及提前啟動假

扣押等機制，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希冀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等三大策略，全面提升環境執法之「執行力」、「科技力」及「專業力」，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二、現況說明

(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機制

為掌握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情形，環境部於 101 年建置完成「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並訂定「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及「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等規範，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現勘確認、列管、定期巡查廢棄物非法棄置或掩埋案件，並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

(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列管情形

統計「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迄今（114 年 10 月 31 日），總計列管 1,153 處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其中 707（61%）處已解除列管，餘 446（39%）處持續列管，經研析目前列管案件特性，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計 395 處（88%）、有害事業廢棄物計 16 處（4%）以及一般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計 35 處（8%）。

(三)環檢警調結盟跨域合作機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打擊環保犯罪、捍衛環境正義，已與各地方檢察署、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級環保單位，共同建立環檢警調結盟機制，對於跨縣市的環保犯罪案件，能隨時分享資訊，在最短時間內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合作查緝環保犯罪，並協請司法機關協助加強應用刑事查扣、沒收、追討環保犯罪投機、破壞環境所得的不法利益，命違法者執行環境復原，以恢復國土環境。

三、問題分析及精進措施

廢棄物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此外，隨著國內工程建設迅速發展，營建土方產出量大幅增加，導致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之非法棄置案件層出不窮，不僅嚴重衝擊環境，亦對廢棄物管理體系造成重大挑戰。對此，環境部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三大核心策略，整合環檢警調能量、導入智慧監控系統，並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全面提升執法效能，以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一)環檢警調跨域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探究原因係集團化、細密而有系統分工所致，犯罪樣態不外乎不實申報（空污費或廢棄物處理量）、以合法掩護非法（無處理能力或收受非許可項目廢棄物而任意棄置）或假藉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掩埋之實等，故追本溯源阻斷上下游犯罪組織，才能有效防止污染事件一再發生。

有鑑環保犯罪案件近年來趨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犯罪手法，增加查緝困難度。本部環境管理署邀集法務部暨各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及各縣市環保單位，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進行跨域合作，透過具司法調查權檢察官之搜索、偵訊及起訴，以及具行政檢查權與環保專業知識的環保單位提供污染源管制勾稽資料及專業技術，結合具有司法警察權的警察單位，在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下，進行監控（聽），面對多元化、複雜性的組織型環

保犯罪樣態，三單位合力出擊，有效打擊環保犯罪案件。

本部以查處跨域之環境污染事件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查察為主要重心，針對跨縣市、重大或敏感性案件，依管轄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及地方環保局進行偵辦與查核。檢警環機關持續攜手打擊環保犯罪，今年 4 月至 8 月已共同舉辦三場破案記者會，查獲廢棄物非法走私出口案件以及跨縣市廢酸洗液非法棄置案件，展現良好的合作模式。

自 112 年 8 月本部成立至今，破獲重大環保犯罪案件 113 件，移送人數 1,133 人，行政裁罰 3,471 萬餘元，查獲犯罪所得超過 41 億元，查緝成果有目共睹。經由暢通的檢警環聯繫管道，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未來將持續密切合作及交流，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二)三大對策攜手地方政府─杜絕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

近年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案件呈現集團化、組織化趨勢，嚴重破壞環境與國土保育。為積極處理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問題，本部與內政部、法務部共同提出三大對策，並攜手地方政府，推動全流程監管及法制強化。

1.三大對策重點

(1)拓增最終去化量能，消弭非法傾倒誘因

內政部已向行政院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資源，盤點出約 1.5 億立方公尺填埋容量，並研議設置公有土資場、土方銀行等作為合法去化管道，減少非法棄置誘因。

(2)統一管理強度，落實全流向監管

以往土方與廢棄物申報制度不同，形成管理漏洞。本部已修訂廢棄物申報規定，自 114 年 3 月起所有營建及裝修廢棄物均須逐車即時電子申報，並結合 GPS 追蹤，確保運輸透明。未來營建土方亦將納入電子聯單及全程追蹤機制，實現「從工地到最終去處」的流向可監管。

(3)導入智慧圍籬科技監控，強化查緝防堵

本部環境管理署推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結合車牌辨識與 e-Tag 技術，預計 4 年內擴大布建監控點，形成全國智慧圍籬網絡，強化可疑車輛即時偵測與通報，防止非法清運。

2.跨部會與地方協力推動

本部、內政部、法務部三部共同成立跨部會協作平台，地方政府同步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作為落實窗口。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院會已核示相關推動方案，後續將同步修正「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與「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確保中央地方一致執行。

非法棄置問題已延宕 30 餘年，唯有打破權責壁壘，結合中央、地方與司法能量，才能根除根源。本部將持續推動「拓增去化量能、全流向監管、科技防堵、法制強化」，以「杜絕非法棄置、守護美麗臺灣」為目標，讓營建產出物真正落實循環利用，維護國土永續。

(三)運用科技建構智慧監控網絡，打造智慧圍籬系統

為了預防及避免國土持續遭到破壞，本部刻正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策略，以前瞻性與突破性的作為，整合政府跨單位既有監控資源，與警政、國土、交通等單位合作，積極推動智慧圍籬全流向監控非法棄置犯行，導入 AI 技術強化執法能力，建置非法清運及棄置之監

控系統。

希望透過智慧圍籬的布建，主動發現污染，並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截至 114 年 9 月已移交地方環保機關查處 1,463 輛異常清運車輛，要求業者恢復 GPS 運作，以健全廢棄物流向。同時，透過 GPS 完整軌跡與敏感區域比對，雖然尚在部分路段測試階段，已成功防堵 3 起非法棄置案件，目前移由檢、警協助偵辦中。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爭取 4 年 23.5 億元經費，115 年編列 5.094 億元，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透過大數據與 AI 分析及智慧圍籬運作，提高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結合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四)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遏止非法棄置及加速環境復原

1.加重刑事責任與罰則：

參考歐盟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刑事保護環境指令」大幅強化環境犯罪之刑事責任與處罰，以遏止環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包括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提升法定刑，將有期徒刑最高刑度上限自 5 年提高至 7 年，以強化威嚇效果。並考量於農地或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犯有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將造成環境或人體不可逆轉或長期實質損害，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加重處罰條款，明定對於農地或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內有違法行為，得加重其刑至 1/2，以嚴懲重大環境不法行為。

2.提前假扣押及強化債權：

為避免行為人於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期間脫產，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於書面命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時，併載明不依限履行義務時預估應繳之數額，於該書面處分送達後即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可聲請假扣押保全債權之時點已較現行規定大幅提前。

3.課予複數行為人間連帶責任，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或財物者之連帶責任：

因實務上行為人有多種規避清理廢棄物與復原環境之責任，故修正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納入對複數行為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等課予連帶責任規定，避免行為人間爭執各自應分擔之清理責任而影響清理時效，與避免行為人濫用合併、分割公司法人格以規避責任之作法。

4.加速環境復原

明定處置義務人間與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人事或業務之股東負連帶責任。另賦予主管機關為避免污染危害擴大，可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其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貳、推動城市採礦循環體系，強化關鍵資源自主能量

一、盤點國內關鍵及戰略資源種類：

盤點國內可透過城市礦山回收之資源種類，結合跨部會動脈產業如半導體、光電、電子電器、國防等重點產業需關鍵資源，逐步聚焦與制定循環推動政策。

二、促進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

針對國內需求殷切的關鍵及戰略資源，同步參考國際作法（如提供經濟誘因、法令調適、技術輔導、建立循環產品標章認證），建立有利於再利用產品回收與再製之產業環境，鼓勵動脈產業優先採用國內循環資源，提升資源自主性與供應穩定性。

三、協助產業發展條件建構：

透過試辦與法令檢討、協助用地取得等政策措施，輔導產業建立穩定供應與高效回收的產業環境，強化整體供應鏈韌性與自主發展能力。

參、結語

「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環境部絕不容許」，廢棄物非法棄置不僅破壞環境，亦挑戰政府執法能量，面對犯罪手法集團化、跨區域化及隱密化的趨勢，環境部以「跨域合作、科技執法、修法強化」三大核心策略，深化環檢警調跨域合作機制，結合智慧監控與大數據分析，強化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同時透過「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健全法制體系，確保不法行為者依法究責、污染行為者負責復原，以維護環境正義，並進一步推動城市採礦與關鍵資源循環利用，將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資源，實現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並進。

經濟部書面資料：

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城市採礦係指自都市廢棄物中回收具經濟價值之資源，以降低對天然礦產依賴並促進資源循環。環境部自 85 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建立完善回收體系；經濟部則配合政策推動技術研發、再生資源應用及產業鏈發展，逐步形成我國城市採礦與循環經濟之基礎。

惟有部分業者因廢棄物處理成本偏高或規避法令責任，從事非法棄置行為，導致環境污染，雖非法棄置之防制與查緝屬環境部及地方政府之責，但本部亦持續配合環保政策，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管道與量能，透過跨部會協作，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回收與處理，降低非法棄置發生風險。

貳、主要推動作為

一、健全法令制度：

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審理含金屬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使其轉化為原料、再製品或其他經核准用途，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並兼顧環境與經濟效益。

另為維持再利用運作秩序，本部每年辦理再利用機構查核作業，以確認廠商運作之合法與合規情形，若有違規事項，將通報環保主管機關，並啟動橫向聯繫與後續處理機制，以強化監管效能。

二、促進技術創新與研發

本部持續委託工研院等專業研發機構，開發稀貴金屬/稀土元素之分離與精煉技術，強化材料再生效能，並尋找合適廠商技術移轉，以推動資源循環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

三、強化產學合作與示範推動

為鼓勵產學研合作，促進回收與製造業技術整合，本部推動示範應用計畫，期透過產業輔導機制，協助業者建立再生材料生產線，強化國內再生金屬等循環產業鏈之發展。

四、非法棄置之協作

在非法棄置議題上，本部除協助環保主管機關判定再利用產品是否合規使用外，同時藉由擴充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之處理量能，以及釋出環保用地供業者設立合法處理設施，以增加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去化管道與量能。

參、推動成果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自民國 91 年之 56.0%，逐步提升至 113 年之 81.7%；資源再生產業產值亦自 91 年之 249 億元，成長至 113 年達 806 億元。

二、目前本部核准之再利用許可項目，已涵蓋多種金屬，包括銅、鋅、鋁、鉛、錫、金、銀、鎢、鈷、鎵、銦、鈀、鉑、銣、銥、釩及鉬等；核准再利用機構達 40 家，顯示我國再利用體系已具備多樣化金屬資源回收能量。

三、為提升台灣稀土產業自主能量，工研院已建立實驗室等級的稀土精煉技術，並尋求合適技轉之國內業者，目標 2030 年可供應國內約三分之一的稀土需求。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政策方向，結合產學研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資源，推動城市採礦及再生資源產業發展，強化稀貴金屬與稀土之自主韌性，促進資源循環、減碳與產業轉型，協助我國邁向永續與韌性經濟。

另就非法棄置議題，本部將與環境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協作，透過釋出環保用地等措施，增加廢棄物處理管道與量能，並強化再利用體系之查核作業，完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共同維護環境品質與產業秩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內政部書面資料：

「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於「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與去化部分，整體說明如下：

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可作為建材原料、工程填方使用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回收、分類、加工及處理後，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因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用途可作為工程填方、土地改良、填海造陸材料使用，亦可提供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砂石場或磚瓦窯業者等，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替代原料，如砂石場可利用岩塊、礫石、碎石及砂來生產砂石級配，磚瓦窯業者可利用黏土來生產磚塊等，以減少天然資源的開採。

貳、杜絕非法棄置，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追蹤管理

一、為杜絕不肖業者開立假證明及砂石車繞場做假紀錄，將未經分類或加工處理的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傾倒至農地，破壞環境永續，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5 日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外，並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

二、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本部國土署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統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聯單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推動從營建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到最終使用地點，每一台車、每一個進出點，都採用電子聯單來申報，透過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雙重管理機制，從出土端及收土端來強化清運監控，督促業者依法執行清運作業。

參、行政院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跨部會合作擴增最終去處

一、行政院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審查重大開發計畫時，將要求落實土方減量與土方平衡，並在規劃設計階段，以防災角度墊高地盤高程，並推動大型開發工程收容剩餘土石方，作為填海造地或其他填築材料使用。

二、擴增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管道：

(一)本部已跨部會合作從大型的區段徵收計畫（現有的桃園航空城，以及未來的臺北社子島、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與嘉義縣擴大縣治開發區）、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彰濱工業區共 6 個填海造陸計畫，及 7 處填埋型土資場（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與雲林縣），預估可去化量逾 15,110 萬方。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進一步去化土石方，本部國土管理署已盤點潛在適合設置土資場的公有土地，5 公頃以上共計 2,321 筆土地，及 10 公頃以上尚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共計 80 處，供地方政府評估推動增設公有土資場及作為土石方調度中心，讓剩餘土石方未來能有長期合法去處。

肆、精進法規制度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落實管理

一、為防止業者將營建混合物及剩餘土石方不法濫倒之行為，本部持續運用衛星影像監測科技監督力量，提高國土利用監測頻率，每周透過衛星影像判釋比對疑似違規資訊，並公布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由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二、地方政府透過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府級主管來主動協調各局處，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以落實營建混合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

伍、總結

為遏止營建產出物（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不法濫倒行為，本部與環境部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積極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本部持續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及去化工作，並透過地方政府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府級主管來主動協調各局處，共同解決土石方管理與去化問題，以落實營建混合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分類與減量、流向稽查、擴增後端去化管道等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以下謹就本部針對「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之立場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農地填土改良

一、按土壤為天然化育而成，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為佳，原則上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質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縱為興建農業設施，亦不得以挖除原生土壤，再填入非農業種植土壤之物質方式處理，俾利農地之永續利用。

二、農業用地倘確為農業使用目的而有農地改良需要者，其填土土質，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上開回填於農業用地之土質規定，並不因興建農業設施或土地所在區位等因素而有不同，即非屬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均不能回填於農業用地，以避免該物質與土壤混雜，難以移除，影響農業用地之永續利用。

三、正常農地改良行為須客土、回填土壤者，涉及地方自然條件及產業環境，具因地制宜特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相關自治規定或措施，明定農地改良之填土高度、方式，以及不得妨害或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灌排水系統等規定，據以執行。

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裁罰規定

一、我國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體系內執行，爰對於農地違反土地使用規定者，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已明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得限期恢復原狀、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措施。倘涉及山坡地範圍者，則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山坡地違法開發利用，地方政府得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二、此外，農地違規使用樣態眾多，其性質亦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之專法之裁罰規定，如土石採取法、廢棄物清理法、污染防治法等適用。以農地違法盜濫採取土石及回填廢棄物為例，其亦涉及違反「土石採取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

此類案件，除應依據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亦須依據各目的事業法規，採取裁處手段，如有不遵從者，亦得連續處罰及加重裁處。

參、為遏止農地違規填埋廢棄物，宜源頭管制檢討各目的事業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針對農地違規回填廢棄物，本部認為相較於違規事件發生後之亡羊補牢，更應以源頭控管各類事業廢棄物去化流向及使用方式，以有效防堵農地回填各類廢棄物之作法。即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焚化底渣-環境部、爐碴（石）-經濟部、營建剩餘土石-內政部）全面檢討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括再利用機構核准機制、流向管理等規範，明確規定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禁止回填於農業用地，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本部亦同時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為，遏止此類事件持續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專題報告之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營建廢棄物處理之重視與關心，謹就本次專題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營建廢棄物經妥適分類成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回歸營建工程使用：

(一)工地拆除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可分類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物（如廢鋼鐵）及廢棄物（如廢塑膠、木材），分類後之土石方可回歸工程使用，資源物及廢棄物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及去化。

(二)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已函頒「建築物拆施工指引」，作為各工程單位辦理建築物拆除後工地源頭分類之參考。另分類後之土石方，內政部亦已將土石方清理計畫書納入使用執照核發審查項目。

二、有關公共工程土石方處理，目前皆依據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

(一)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從規劃設計、採購至施工階段落實土石方管理，包括：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撮合交換；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等。

(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上開公共工程土石方管理相關要求：

1.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6)載明，略以：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包括：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之土石方運輸車輛

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2.第 9 條施工管理（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載明，略以：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_____卸載，或向_____運入不足土石方（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三、內政部已規劃流向管理強化措施，本會將研議修正契約範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規劃由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頒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刻正研議將上開措施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前天豬瘟的疫調出爐了，記者會上，中央政府認為破口不在邊境，而是沒有落實蒸煮。他們繼續這樣說：如果把破口歸於邊境，應該全臺灣都要爆發，而不是單一案例場。我不是非常認同這樣的說法，我知道部長沒有負責這個認定，但我要強調，廚餘蒸煮只是防止感染擴大而已，邊境仍然可能還是破口來源。記者會上的事證也證明這個感染源是境外病毒株種，它不會無端從臺灣內部生出來，難道廚餘本身就有病毒嗎？所以我認為邊境的可能性最高。部長，我想知道你的想法，其實有可能這個病毒一直從邊境進來，不管是海運或機場，但因為絕大多數的豬農守法，把它蒸煮掉了，所以我想知道你對破口點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雖然我是應變中心成員，可是他們在決定疫調的時候，我都不能參加……

陳委員昭姿：你的想法呢？你的想法呢？

彭部長啓明：但是就環境部督導廚餘的蒸煮來說，的確有一些案場，但不是多數，多數是好的，有些的確是便宜行事，像這個案場的確就是便宜行事。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如果認為破口來自廚餘，那不就表示廚餘裡面有病毒嗎？臺灣是非疫區，又不是臺灣的病毒株種，所以一定是外來的，只是透過蒸煮的處理，也許管理相當好，所以就侷限在那個地方，其他地方沒有被感染到，所以我覺得指揮中心的這個說法不正確，他們認為破口是在蒸煮。

彭部長啓明：蒸煮部分，這次的這個案例的確出了一些問題，但是委員，我不是疫調專家，這個要請疫調專家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沒有，你用 common sense 就可以了……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基本上，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病毒如果在臺灣的廚餘裡那還得了！

彭部長啓明：以我們來說，如果蒸煮 1 個小時、90 度，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沒關係，我想你也不好意思講清楚。

部長，上週六環管署林左祥副署長提到，中央協調所的專家會議指出，長期廚餘去化要以資源循環化為導向。這個會議紀錄我一直跟環境部索取，可是一直沒有收到，請問部長，可以給我們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每天都有會議，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這個資料我們一直沒有收到，那就麻煩環境部儘快提供給辦公室，謝謝。

目前地方政府在設施量能上、技術選擇上都仰賴焚化，請問部長，對於地方在廚餘生質能源化的努力，中央未來要提供多少支援？事實上，從 2000 年開始，大家就說要規劃用資源循環化為導向，但我們看到這次應變中心說還有 70%是以焚化來處理廚餘的去化，也就代表說中央跟地方政府一直從末端處理，與我們所謂的資源循環化還有很大的落差和進步空間，請問部長，你有想過要扭轉這樣的趨勢嗎？

彭部長啓明：有的，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一直在算現在每天的落差，全臺灣加起來大概是 500 噸，有些縣市沒有問題，我舉例，像屏東一天 40 萬噸，內部處理沒有問題，但是其他縣市廚餘都送到屏東去餵豬，基本上，如果那個斷掉的話，變成各縣市處理各縣市的，其他縣市的確量能是不夠，只能靠焚燒，現在我們就是要每個縣市估算想要做什麼、未來希望做什麼，我們在媒合當中，也正在爭取一些經費。不過也跟委員報告，現在所謂的廚餘跟垃圾處理，我們希望透過促參方式快速來解決，讓政府的負擔不會那麼重。

陳委員昭姿：對，源頭處理或是資源化。

部長，禮拜一開始，臺中市政府宣布廚餘全面焚化，不再掩埋，而環保團體指出廚餘裡面含有氯氣，加上澱粉，燃燒後容易產生戴奧辛，但環管署林副署長公開說，焚化爐都有相關污染防制設備和檢測，請民眾放心，廚餘焚化不會造成戴奧辛的污染。部長，真的是這樣嗎？確實是這樣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這個我已經請我們同仁未來這個月一定要額外再加驗一次，每個焚化爐都要加驗一次，因為驗一次還蠻貴的，而且還蠻難處理的。

陳委員昭姿：環管署的發言代表環境部……

彭部長啓明：對、對。

陳委員昭姿：那是不是代表環境部為廚餘焚化背書呢？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這是屬於應急的措施，在疫情期間沒有辦法解決。

陳委員昭姿：我為什麼這樣說？請部長看一下臺南市環保局網站的這個說法，這是臺南市環保局網

站，在「常見問題」的網頁上寫著：廚餘中的鹽分偏高，可能是戴奧辛的潛在發生源。我們知道戴奧辛裡面有氧、酚，也有氯，鹽分就是有氯，不利於焚化系統的戴奧辛控制。臺南環保局是危言聳聽嗎？環境部說不會有戴奧辛，叫我們放心，同樣都是環境主管機關，卻不同調，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如何解決不同調的問題呢？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其實焚化爐操作超過 850 度的話，氯就可以被去掉，比較沒有戴奧辛的問題，這是操作過程的問題，第一個，操作很重要；第二個，後面會有一個戴奧辛處理的防制系統。另外，我們也會監測有沒有超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這個月……

陳委員昭姿：中央政府叫大家放心，但地方政府的這個訊息還掛在網站上。請問環境部，多久要偵測一次？非公家的焚化爐也可以偵測、管理嗎？

彭部長啓明：當然、當然，全臺灣 26 個焚化爐，我們每一個都會要求這個月要再多測一次。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近期有要求地方環保局要針對戴奧辛的數據……

彭部長啓明：我有特別請我們署長要多……

陳委員昭姿：因為廚餘現在都往焚化方向走嘛！

彭部長啓明：對、對，委員，其實這有兩個議題，一個是現在的廚餘湯湯水水，水分太多，如果瀝乾，基本上就跟一般垃圾一樣，相對處理的壓力就沒那麼大，如果好好處理，技術上處理好，溫度到一定位置，戴奧辛就不會跑出來。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要落實，落實就是要稽核，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好。

部長，你看左邊的圖，10 月 29 號環管署理直氣壯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要依照環境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的指引，至少每 50 公分要覆土 30 公分的規定進行廚餘掩埋；但是你比對右邊這張圖，右邊是 10 月 23 號，也就是函文 6 天前的公告指引，這個指引隻字未提覆土 30 公分的要求，只說應該要覆土，這段文字現在還懸掛在環管署官網上。請問部長，這是負責的同仁自己擴大解釋，還是你讓他這麼做的？因為指引沒有這麼規定，但是發函的部分就跑出這個規範，要求每 50 公分覆土 30 公分，這兩個資料現在都還在欸！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 10 乘 10 乘 0.5、覆土 30 公分的規定，其實是好幾年以前早就訂的規範，環保單位完全清楚這樣一個規範。

陳委員昭姿：但近日發生豬瘟事件，你公布的指引沒有寫啊！沒有這麼寫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以前就有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

陳委員昭姿：這是 10 月 29 號公布的。

彭部長啓明：110 年早就公布了，各個環保單位都清楚，大家都清楚。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是 10 月 29 號的函文，6 天前公告的指引沒有這個東西，但去函的時候有這個東西……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如果掩埋……

陳委員昭姿：可以一致吧？

彭部長啓明：一致沒有問題，但是這個早在 110 年就列為我們的標準流程了。

陳委員昭姿：那就一致嘛！我的觀念是大家要同調、同步。

最後，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謝董事長投書，文中批判臺灣廢棄物減量政策過於保守，缺乏系統性管理，導致廚餘、垃圾問題嚴重。他說韓國用 7 年的緩衝期來分階段實施；日本的企業端的循環利用率非常高，民眾廚餘分流習慣普及，均歸功於法規跟制度面的完善；相較之下，臺灣往往把循環經濟概念放在口號裡，沒有制度性改革與法制精進。我覺得謝董事長是愛之深、責之切，面對他這樣的批判，環境部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說很容易，做卻不容易，我們現在的確規劃……

陳委員昭姿：那部長就是要承擔啊！

彭部長啓明：我會比他說的很多國家……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規劃方案，但是這個需要經費還有各方面的支持，尤其是廚餘的處理，過去很多縣市為什麼推不起來？變成是嫌惡設施，而地方的抗爭也很多。

陳委員昭姿：這一次嘛！在這一次豬瘟以後，我想廚餘問題大家都知道了，剛好可以趕快啟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是觀念的改變，如果我們的廚餘湯湯水水可以改變，變成有價的來處理，包括餐廳……

陳委員昭姿：焚化也不是最好的方法嘛！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都要、都要做，現在的確是有一套方案，我們會配合農政單位一起來推動……

陳委員昭姿：不是用焚化解決了一個問題，但又跑出了另外一個戴奧辛的問題出來……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這個我們都有全盤的規劃，等到整個完整之後，包含未來的經費夠了之後，我們會對外宣布。委員，說很容易啦！做很難啦！我們是已經有在做了。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部長肩膀上的責任。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已經有在推動了，謝謝。

陳委員昭姿：政府跟民間一起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想本席上週在本委會就特別強調，臺中非洲豬瘟的事件中央各單位要強烈的介入，不要再讓地方這種胡搞瞎搞的狀況一直發生。因為它有清消兩次，然後還會驗出陽性，最終還拜託了國軍化學兵進入清消，那臺中市怎麼又馬上派人再去清消一次，這很奇怪啦！我想從整個事件的過程裡面，清消、應變，乃至於廚餘處理，說實在整個畫面呈現在國人的面前，會覺得在應變這樣的事情很亂、毫無章法。我坦白講，這種處理方式真的會害死這些養豬場、養豬戶，然後甚至會影響到國人吃溫體豬肉，然後一系列所有的攤商都會受到很嚴重的傷害跟挑戰，所以我坦白講，我是真的要在這邊做強力的譴責啦！部長，你請起來。

你在 11 月 1 號有到雲林，雲林就是全國養豬最大宗的縣市，那你在參加環保群英志工會的時候有特別接受媒體的採訪，你是希望草擬中長期方案把廢棄物的觀念轉化為資源，但是我要在這邊提醒部長，眼下的廚餘流向已經出了很大的問題，已經來不及等你以後還要轉廢為能，真

的會趕不上來啦！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從應變中心的調查報告中，初步可以了解疫情僅在臺中的梧棲場，然後病毒恐來自未落實蒸煮的廚餘。現在每一個細節我都講得很清楚了，希望我這樣的一個質詢可以提醒一些事情啦！但這個廚餘到底是從哪邊來？目前沒有比較明確的方向，照這個表，部長可以看一下，梧棲清潔隊的廚餘是陰性，所以初步可以排除來自清潔隊，但載運廚餘的車輛上有驗到非洲豬瘟陽性反應，依照臺中市政府的說法，廚餘標售後是由業者自行派車載運，也就是說這臺車到底接觸到哪裡有非洲豬瘟的病毒，應該是這次查明這個事件的重中之重，對不對？不過到現在要查應該是很費工了啦！很費工，不過還是要查。

第一個，梧棲清潔隊的廚餘是陰性的，但是載運的這台車輛有驗到非洲豬瘟呈陽性，那到底是不是廚餘出問題？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在整個調查報告中，竟然還多出一個 C 養豬場，然後這家梧棲養豬場，就是這一個案場，竟然還可以違規分讓多餘的廚餘給 C 養豬場使用，這是什麼樣的狀況？它用不完還讓 C 養豬場去用就對了。最重要的是 C 養豬場沒有標售梧棲清潔隊的廚餘，卻也能去梧棲清潔隊載廚餘回來養豬，這個表格很清楚，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這問題真的不要說養豬戶，現在連消費者看得都會霧裡看花，也都非常驚訝怎麼會有這樣一個荒腔走板的……那也不叫管理，那等於是沒有在管理嘛！應該是這麼說嘛！那現在這台車到底它的整個路徑有沒有辦法去追查出來？有驗到陽性反應的這台車有沒有辦法去了解它的路徑怎麼樣？有沒有從這個地方去追查下去？部長，就你的掌握跟了解。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所知道的是載送的目前是沒有 GPS，包含各種的車籍資料，還有照相機等等，我們可以提供的，包含了廚餘的去向等各種資料，我們都已經給檢調單位去處理了；至於這個東西，因為我沒有參與這個疫調的過程，所以我不清楚，但的確是很困難的。我們這邊是負責蒸煮，的確那家是沒有落實蒸煮的。然後也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說的 C 養豬場的確是違規的，我們的廚餘一家簽約就是那家，不能再去分送給別人，這個也完全是違規，會受罰的。

劉委員建國：它會受罰我知道啦！但是為什麼它沒有去標梧棲清潔隊的廚餘，這個 C 養豬場還可以跑到梧棲清潔隊去載送廚餘，這兩造會接受到什麼處罰？一個是公部門的清潔隊，一個是 C 養豬場。

彭部長啓明：這個會依照我們的廢清法，我們昨天有匯報這個事情，是完全會開罰的。

劉委員建國：請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飼料法……

劉委員建國：針對公部門，還有針對 C 養豬場，怎麼裁罰？怎麼處理？

顏署長旭明：它這個因為是屬於飼料的轉移，大概是用飼料管理法跟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來做處分。

劉委員建國：對，那怎麼處分嘛？依照這兩個條例，對公部門清潔隊怎麼處理？對這個 C 養豬場

怎麼處理？請署長是不是可以說明清楚一點，我們想了解一下。因為這個不說明清楚，我想現在是禁運，然後禁止廚餘……

許組長正雄：報告委員，這個會用動傳條例去裁罰，目前的狀況會移給農業部用動傳條例跟飼料管理法。

劉委員建國：對，那怎麼處罰嘛？依照這兩個條例，要怎麼處罰嘛？

許組長正雄：是罰鍰。

劉委員建國：罰鍰？對清潔隊、對公部門怎麼處理？對這個 C 養豬場怎麼處理？

許組長正雄：兩邊應該都可以裁罰。

劉委員建國：怎麼裁罰啦？我問第三次了啊！你們怎麼到現在沒辦法答復我這麼簡單明確……法律有明確性嘛！清潔隊怎麼可以讓沒有標售廚餘的 C 養豬場來載運廚餘，公部門怎麼可以公然犯罪、違規違法，那我們怎麼處理嘛？C 養豬場怎麼可以在沒有標售的時候，直接到公部門的清潔隊去載運廚餘，它又應該受到什麼處罰？你們怎麼沒有辦法第一時間答復我、答復委員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是不是請農業部這邊來回答，回應這個？

劉委員建國：農業部是次長是不是？黃次。

黃次長昭欽：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請直截了當回答我剛才垂詢的這個問題好不好？

黃次長昭欽：有關於廚餘這個部分的話……

劉委員建國：這個廚餘公部門沒有標售給 C 養豬場，C 養豬場怎麼可以去清潔隊載運廚餘，清潔隊要負起什麼樣的責任？這一個去載送的 C 養豬場要接受到什麼樣的裁罰？

主席，你要多給我時間，我已經問了 3 分鐘到 5 分鐘，他們都沒辦法答復我這樣的問題，不好意思，好不好？

太誇張了，你們這個太離譜了，不管地方，不管中央，我覺得這叫做應變，這個叫應變，我就問這個題目，到現在沒辦法答復我，所以他們才敢肆無忌憚的持續違規、違法到這種程度，所以等於就是沒有管理嘛，就是沒有管理嘛！部長，你想要中長期的轉廢為能，基本上，如果照這樣的情況下去，不可能啦！可以答復我了嗎？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認為應該是屬於動傳條例，因為它造成疫情，但是因為動傳條例裡面規定的項目比較多，所以要引用條例裡的哪一個罰則，我們還需要再來研議。

劉委員建國：次長，它造成疫情是一件事情，它就算沒有造成疫情，平常遇到這種事情，你們就怎麼管理、你們就怎麼處理嘛！

黃次長昭欽：如果平常遇到這樣的事情，應該是依照廢清法還有飼料法的部分來處理，因為它不是在這個合約廠商裡面，飼料法的那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飼料法不是你們管的嗎？

黃次長昭欽：我們的罰則是三到三百萬。

劉委員建國：三到三百萬是罰臺中梧棲清潔隊還是罰 C 養豬場？

黃次長昭欽：行為人。

劉委員建國：兩個都是行為人啊，沒有合約，清潔隊怎麼敢載運廚餘？

黃次長昭欽：就公務人員的部分，應該是由公務人員的職權來做裁處。

劉委員建國：怎麼裁處嘛，怎麼裁處嘛？我現在是指疫情尚未爆發之前持續地有這種事情發生，公部門必須負起什麼責任？C 養豬場必須接受什麼樣的裁罰？發生疫情之後，這兩造要受到懲罰的程度絕對有層次上的不一樣，我們先來講前面再來講後面，你們連前面都講不清楚，你要怎麼去督導地方啊？你要怎麼去管理？我後面還有很多題目要問，這題你到現在還沒辦法答復我，你在應變什麼啊？應變中心不是發布會，必須集結所有重要的單位，然後用最快速的方法去做因應，該怎麼樣處理、該怎麼樣處罰，就要第一個時間處理，因為已經碰到疫情發生了，難道禁宰、禁運、禁廚餘的過程裡面，你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在公休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昨天有在討論這個事情，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因為署長過去就在處理廚餘的議題，他比較清楚。

顏署長旭明：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因為它跟原來的申請事項不同，現在檢察官也在偵辦，可能朝向偽造……

劉委員建國：檢察官處理是檢察官在處理……

顏署長旭明：是。

劉委員建國：在行政的處罰上，我們有什麼樣的作為嘛！就這樣而已啊，我問的問題不簡單嗎？然後你可以分疫情前跟疫情後，我都可以接受，你就明確地表達，說明清楚嘛。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非法載運廚餘的罰則會因為不同的樣態，觸犯的條例可能有廢清法還有動傳條例以及飼料管理法，如果是一般違規的話，夾帶廚餘垃圾這樣的樣態會罰一千二百元到六千元的罰則；但是這個樣態是非法載運廚餘給禁止的……就是它不是經合格的養豬場的話，我們依據動傳條例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罰鍰，累犯的話，會加計罰則的部分；另外，因為它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包括廚餘，可以依據廢清法來處以新臺幣六萬以上三百萬以下的罰鍰；其他的部分，如果有違反飼料管理法，我們會依據飼料管理法處以三萬到三百萬以下的罰鍰，以上大概是目前我們能夠去查到它相關的行為所必須要負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好。次長還有部長，我希望你們明確把我剛剛提出來的這個點，也就是疫情前、疫情後，針對梧棲清潔隊及 C 養豬場，該怎麼處罰、該有怎麼樣的處理方式，用書面資料給我們委員會所有委員做參考，這是第一件事情。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也公告全國啦，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要提醒，我為什麼要講這一點？因為我要來講我後面的事情，今天召委排的這個事情非常重要，就是只要有利可圖，大家就會「頭毛試火」，連這個廚餘都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你看那些廢土，它會怎麼處理？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你只要把廚餘傾倒到海洋，這要怎麼罰，你知道嗎？部長知道……可以從新臺幣三十萬以上到三千萬以下。

廚餘到屏東硬要闖入焚化廠，部長，依照廢清法要怎麼處理？地方環保局有立即通報東港警分局來做處理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也當場查扣，也以妨害公務移送，以非法處理及不實申報廢棄物等罪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最高處罰可以怎麼樣？

彭部長啓明：依廢清法罰六千到三百萬。

劉委員建國：六千到三百萬，廚餘倒在海洋，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最高可以罰到三千萬，我們到現在還在六千到三百萬，依照廢清法第四十六條不行嗎？如果可以依照廢清法第四十六條，最高到多少？你還在六千到三百萬。

顏署長旭明：最高到一千五百萬。

劉委員建國：對，廚餘丟在海洋，最高可以罰三千萬，丟在陸地，如果照部長講的，最高是三百萬，如果照署長講的，依廢清法第四十六條是一千五百萬，怎麼會差這麼多？所以這次召委排這個修法，對於罰款的部分你要不要重新審視？不能有這樣的差異吧，差太大了吧！如果以三百萬跟三千萬是差十倍，如果以一千五百萬到三千萬是差兩倍，不對吧！所以只要有利可圖，很多人就會跟你拚了，就會「頭毛試火」嘛。

拜託，我今天主題是要回到這個地方來，我也希望非洲豬瘟的事情，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如果這個點不是在廚餘、是在這一臺載運車，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很詳細地把這臺車的路徑去調查出來，我覺得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到時候都會監察院見。謝謝，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

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52 分）麻煩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我們談廢棄物處理跟循環經濟，我要延續今年初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間團體給你的建議，你 6 月也給他們回復，我能理解部裡的考量，第一個，如果貿然把焚化跟掩埋等末端處理設施排除在促參法的重大公共建設之外，地方可能會面臨到財務壓力以及技術能力的落差；當然你也提到短期亦完全排除末端設施的促參適用，要等到兩、三年後，如果減量見效的話，會努力朝向減燒的方向。不過基於這個前提，我想請教的是，首先現有的審查原則是如何把廢棄物管理階層列為必要的門檻？也就是說地方申請以促參方式興辦末端設施，需先證明已做到源頭管理、分類回收的量化門檻，才能進到末端的方案評估，所以請部長說明這是不是可行。

彭部長啓明：委員，謝謝，因為委員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如果量能夠的話，這都不是問題，我覺得未來焚化爐會慢慢地減少，但是現在臺灣其實各個縣市，因為焚化爐是地方的，所以它要透過促參來減少財政負擔，如果按照他們的規劃，這個費用會由誰來出？就是地方要來出，

這就會增加地方的財務成本。基本上這個議題，因為我來接觸的時候，我有了解，然後我們也問了地方，大概有 15 個縣市都反對，我覺得以未來長期來看的話，應該有機會走到這樣的地步，但是現階段可能比較困難。當然委員說廢棄物的管理階層是不是能夠更高一點點，能夠各個縣市整體來思考、來看的話，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對，你要去努力，否則一直在獎勵末端的處理，反而是源頭不去做。既然部裡面回復說二到三年後若減量有成效，將努力減燒，是不是可以由環境部提出一版跨部會的整個路線圖？把地方垃圾的成分調查、分類稽查，再利用契約處理這些量，每季公布完整的，同時把達標情形連動到促參優惠的適用跟強度，形成「先減量、再給利」一個明確地準則，能不能做到？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大概是一年有看到一個整體統計數據才會知道每天，那每季能不能達到？以我現在接觸到的數字，大概是一年會有一次統計的報告，我最近看到的就是去年像有些縣市的確那個量能是很不夠的。

林委員月琴：那可不可以再縮短一點，就是半年。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林委員月琴：部長，循環經濟要落實、要環境永續，關鍵是在杜絕漂綠，國發會主責的國家永續發展獎算是在民間評比辦理比較好的，可是其他獎項遭民間團體質疑，評選的門檻未跟國際反漂綠的機制接軌，要關心的就是整體企業永續資訊揭露的原則、機制是什麼？國際趨勢要求要先有合理的、合規的底線，再談環境的永續。環境部是否能夠建議並協調政府主辦的或共同主辦的，甚至部會參與的環境相關永續獎，可不可以增列近年一定的期間，重大環境違法跟處分的排除條款與查核機制？否則它得獎，結果你竟然發現它事實上是有違法，那不是笑話一則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在本部頒發的獎項是有這樣的精神，那別的單位，像有些是民間的，或許……

林委員月琴：可是事實上它跟環境是相關的。

彭部長啓明：對，我也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可以來研議是不是有一些指引出來，請他們要照著這樣的方式來做。

林委員月琴：部長，是不是可以建立跨部會……應該叫做法遵要去查核的清單，供獎項評審前能夠審查使用。過去我在 NCC 擔任外部委員的時候，也一定會拿著勞動部對電視臺，或是拿到社政單位對於電視臺一個所謂的裁處，才可以去決定評鑑過不過關，甚至才能夠拿到證照。否則的話，你沒有辦法知道，如果讓它順利過，不就表示你在支持這件事情，說它環境議題做不好，結果它還是可以拿到獎項，而且我也希望你能不能充分跟民間團體來宣導跟溝通？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我會來訂一個指引，希望政府部門來做；民間的話，因為其實有些獎項已經是一個商業行為了，有些人是需要這個獎項的，所以我們會嘗試來訂一個指引希望……

林委員月琴：它可能在環境議題上對臺灣事實上是傷害的，結果它還是得獎。

彭部長啓明：對！

林委員月琴：部長，有沒有得獎或許只是結果，可是現在有些企業雖然有揭露碳排、能源使用的效能跟原料來源，但把臺灣本地跟它在海外的混在一起，外界看不出臺灣這一塊到底減了多少？

還差多少？所以針對民間的批評，這部分你同意嗎？

彭部長啓明：我同意，它其實可以分開的。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民間指出有企業的區域數據是不清楚的，所以建議未來要明確區分臺灣跟海外的據點，同時也建議要連續看 3 年能源使用的趨勢，而且也有不少企業揭露到供應鏈，表示不是做不到，是標準要更明確，不然就像我今年處理台資企業的印尼供應鏈污染，權責根本就是無法釐清。所以請問部長，可否要求企業更明確地、清楚地揭露它在臺灣跟海外的碳排分列，而且也要求 3 年的趨勢，包括供應鏈、再生能源的使用效率，另外再加上供應鏈對環境影響是什麼，是否能夠先從我們列管的事業或是國營事業開始要求？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其實我看過有些很好的企業都有把它所有廠的績效都弄出來，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會來努力，因為這有些規範、規定是金管會要求各個企業的永續報告書，我們會來跟金管會協商，我們現在對碳中和已經有了，但是委員針對碳排揭露的部分，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是，要麻煩。

再麻煩經濟部莊主秘。主秘，接著要請教你，我和環團跟印尼移工一起開了記者會，印尼台資企業的員工親自到臺灣來作證，臺灣企業跟它的供應鏈侵害到勞動權益，造成環境污染。我就想問經濟部，你們回復：企業表示沒有這回事，是誤會；公文也寫協助釐清，盼降低歧見。所以要再來問三件事：第一，後續到底有沒有實際去做查核？你們說在臺灣沒有，在國外真的沒有嗎？第二，經濟部有沒有能力去稽查台資企業在海外環境跟勞動權益的狀況，包括我們供應鏈的影響？第三，面對嚴重傷害了國家形象、涉及到環境污染跟供應鏈的問題，我就在想經濟部不會只像寫公文那樣加強宣傳就好吧？

莊主任秘書銘池：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主責的投資司今天沒有過來，所以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我們再請投資司……

林委員月琴：如果你今天沒辦法回答，我在這邊要求經濟部一週內，因為這個記者會開很久了，至今都還是沒有給我們答復。一週內回報進度，對於我上次記者會提出來的訴求，包含企業人權盡職調查的機制是什麼？以及國家聯絡點設置的進度。

莊主任秘書銘池：是，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月琴：再麻煩，謝謝。

環境部部長，上次我就要問，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我還是要問有關國際減塑公約談判結果，部長在 8 月談判後的記者會做了非常多的承諾，你說：我們愛護地球，媽媽的決心不會變，政府會多管齊下，結合源頭來減量，而環境再利用跟創新技術會完全支持。延續剛剛許願池的應用，我要請教兩個具體的問題，第一個，關於原生塑膠減產，環境部接下來有沒有規劃總量管制，還是繼續交給市場轉型？循環署自己說全球原生塑膠的供應過剩、價格低廉，讓再生料的競爭力不足，歐盟已經有工廠倒閉，臺灣業者也面臨同樣的壓力，如果企業還要在國內擴廠的話，環境部的態度是什麼？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關心的是環境的問題，因為塑膠公約是塑膠的污染，所以我們聚焦

在塑膠污染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使用再生料的話，可以要求企業來使用，至於生產部門，因為那是其他經濟部門的議題，所以我們沒有在這邊來探討。

林委員月琴：好，第二，一次性塑膠原本在 2023 年就要全面禁用 4 項產品，已確定延後，部長也說這是 6、7 年前訂的目標，如果需要滾動修正的話，這個我理解，但目標不能模糊。所以請問部長，新一輪的管制時程什麼時候公布？新版計畫有沒有在擬？年底快到了，今年的績效是否滿意？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的里程碑有一個草案，讓大家來提供意見、有個許願池，因此有很多民眾的意見，現在正在分析這個意見，我們預定是年底把里程碑提出來，裡面會依據國際趨勢最新的減量目標來回應民眾對減塑的訴求。

林委員月琴：你們新版計畫有在擬了嗎？

賴署長瑩瑩：是！

彭部長啓明：已經有在擬了。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部長我非常支持你講的多管齊下，可是我們要看到具體的進度表，所以部長把很多事情扛在環境部上，我非常肯定，可是上述的議題請你們給我一個完整的說明，我們當然也會跟部長站在一起，共同為環境來努力，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彭部長還有經濟部莊主秘。

主席：請彭部長跟莊主秘。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上次跟您有一些交流，後來因為國人現在真的很關心光電板的回收，剛好今天經濟部也在，上次經濟部有回函給我們辦公室提到，風災以後大量廢棄光電板的處理以追蹤序號方式已經不可行，因為怕有傳染病等等，並且環境部建議，天災情況之下宜改以重量為基礎來回收，以提升效率。我在這邊只是想要追您後來跟經濟部協商之後的結果如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謝謝委員那時候提出的看法，我前幾天也特別請同仁來看我們跟經濟部合作的系統，的確在 33 個案場裡面大概有 16 個案場的資料已經上來了，但是有幾個很大量的、有幾萬片以上的還沒有完全上傳，因為廠商要把每一個光電板的序號 key in 進去，其實是很費時的。我有跟他們說可不可以批次檔一次進來，這個部分還需要一點作業時間，我們已經請同仁針對光電板大概多少片、它的去化程度到哪裡、整個大的量到哪裡會跟委員報告。其他有一些案例已經做完的，我會再讓委員知道。

陳委員菁徽：這邊是您剛剛講的，如果一片光電板的年限已到，在裝上去之前要先上網登錄它的序號，然後把它裝上去；要回收前，再上網登錄一次它的序號，再把它回收。可是我有注意到最近的新聞，不管是經濟部或是環境部都說，清運計畫、回收計畫其實進度 99%都已經完成了。所以聽起來您剛剛講的大批量的序號要把它輸入，是不是有可能已經不可行？

彭部長啓明：不會，就是整個的量……因為每一片都有一個序號在上面，但是廠商一個、一個去登錄要花時間，內部也要先整理，因為有十幾萬片。目前這個部分是屬於非自然淘汰的，是屬於突發狀況的，其實也要進到這個系統去做申報，所以我們還在等待這個處理程序，但是委員說的事情其實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但我們想知道的是在本來的流程外，是不是有另外一個流程是因應突然有大量光電板需要回收的？

彭部長啓明：對，因為過去從來沒有過這樣的經驗。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未來你會不會有一個新的流程？

彭部長啓明：我所知道其實經濟部針對光電板每一個序號的管理也有一些精進的計畫，我們也在等他們，因為未來我希望可以更即時的在數字上介接的更順利。

陳委員菁徽：所以之後經濟部會再有一份新的報告，是嗎？

彭部長啓明：這可能要一點時間，因為我知道他們的數位系統要全面地大更新，現在 key in 都是要手動的方式，我自己印象中是可以用批次檔直接上去，一下就解決了。可是他們是一片、一片地 key，那個 key 要 key 很久，這個有幾萬片，所以我們是希望他們可以陸續地解決。這個部分其實就可以牽涉到譬如這次處理廚餘的蒸煮，我們可不可以用數位化來處理的概念是一樣的。

陳委員菁徽：因為您實際去看，的確有光電板下面的板子是直接被絞碎，或者是被不合理的回收，他可以去找這些批次是已經找不回來的批次，他可以逐漸地把它 key 上去，但是並不能證明這一片的序號是有回收到。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所有過程中的總量可以去估算，例如一片是幾公斤，那個都是固定的，他們就可以去推算大概多少片。好的、序號在的就會在，所以的確會有一些已經泡了水而序號貼紙掉了，的確是有的。

陳委員菁徽：不見的、沒有看到序號，會有嘛！

彭部長啓明：的確是有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最後你還是會有。

彭部長啓明：一定有的。

陳委員菁徽：你之後也會跟經濟部協調更改的流程。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這個壞掉的部分是他們推斷大概多少片？他們會算出來，然後序號大概多少到多少，這個其實是有的。

陳委員菁徽：那可以簡單地跟我們說未來進度，就是什麼時候您跟經濟部可以正式有這樣子的報告？

彭部長啓明：我所知道他們明年的新系統會開始啟用，有關速度、介接……因為我們的資料也是從他們那邊過來，所以他們那邊……我們現在只有一部分的資料，例如我們有幾百萬片，他們應該有幾千萬片，所以未來進來的速度我希望可以即時地接進來，目前還沒有做到。

陳委員菁徽：今天很感謝召委排了這樣子的議程，因為城市採礦是國際上現在有很多期刊跟文章都在討論的議題。本來認為您的書面報告只有一頁，比較精簡一點，昨天在看的時候，覺得環境

部好像對這個議題很陌生，可是今天聽你的口頭報告是詳細得非常多，當然臺灣比較可惜的是產業走得蠻前面的，可是環境部還沒有辦法有大的戰略把大家整合在一起。剛剛你說要很多的部門一起來協助，並且去盤點現在國內稀有金屬的量能是多少。可以大概跟我們講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嗎？經濟部主秘也可以說。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稀有貴金屬是一個戰略，所以你可以看得到這陣子，不管是美國跟日本簽訂一些稀土的協議，其實都是屬於一個高機敏性的、有戰略的物資，我不方便在這個地方洩了我們所有的廠商、我們臺灣的優勢的底，但是問題是說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問你進度……

彭部長啓明：進度其實……

陳委員菁徽：我只是問你進度，因為你說現在開始在盤點。

彭部長啓明：這個已經進行了好幾個月了，已經在進行當中，經濟部也有，我們現在會兩邊合在一起推動。

陳委員菁徽：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關於全國量能的部分？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是看重未來戰略的思考是什麼？例如現在很多的國家、國與國之間在處理這個事情，那我們怎麼去面對它，所以我們是後面深層式的問題。現在的部分，我們是逐一、逐一地去細談，因為有些的戰略物資，例如我們的手機進去回收，有很多的東西其實是去原廠，它不見得會跟我們臺灣的政府講的，所以我們一個、一個要把所有盤點起來，變成是一個很好的國家隊伍，這是我們希望的目標。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原本我希望您在報告中有提到的，因為我有去查了一些資料，最近經濟部長有針對這個事件發言，那你剛剛也有講到中國在 10 月 9 日無預警的祭出稀土管制，所以堪稱是一個無差別的攻擊，啟動了一個貿易戰。對臺灣而言，臺灣有無人機產業，還有大量的半導體產業，這會造成極強勢的大衝擊。也就是如果未來在其他的國家有用到中國的稀土，這個產品有 0.1%以上，他在申請出口到比如臺灣前，就必須要獲得中國商業部出口的許可證。

你剛剛講到的城市採礦，為什麼今天排這個題目？就是因為它對於環境的危害也會稍微少一點，比傳統的採礦它的碳排比較少，也可以讓我們把這些廢棄物的資源提煉出來，甚至變成更重要的戰略物資。我這邊查到資訊是經濟部長希望 2028 年開始啟動輔導國內的廠商，這個部分可能跟其他國家比是有一點慢，然後從廢棄的電器中回收再精煉稀土，2031 年希望可以滿足國內三分之一的需求。我本來昨天是希望從你的報告中獲得，那你現在可以口頭跟我們說，這個進程會不會想要跟經濟部討論再提前？

彭部長啓明：這個當然也會提前，我們是希望可以更提前，而且這是我們國家的重要產業。是不是請經濟部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菁徽：好。

莊主任秘書銘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經濟部現在已經委託像工研院這些研究機構來提升國內在相關技術的量能，我們明年就會開始啟動國內的產業投入相關的研發跟相關產業的推動，目標是 2030 年能夠滿足國內三分之一……

陳委員菁徽：2030，提前一年？

莊主任秘書銘池：我們的目標是 2030 年要滿足國內三分之一的供應鏈……

陳委員菁徽：提早一年？

莊主任秘書銘池：是，所以明年就會啟動。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部分可能要環境部部長。我們看了一些資料，比如右邊是英國智庫對日本的分析報告，左邊是 Elemental Group 處理廢棄物轉化成關鍵金屬的一個集團，當然他是在講日本為什麼會以國家級的層級開始都市採礦，源頭是因為他們在海上跟中國漁船有一些糾紛，就抓了船長，後來中國緊急暫停稀土的出口而威脅到日本的汽車產業，所以他們就開始把它變成一個大的戰略，提高到國家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來做這個部分。除了可以去挑戰中國在關鍵礦物生產的主導地位以外，也可以擴張他跟其他國家的合作，比如他有個很重要的就是技術輸出。您剛剛講這麼多，我也是想知道你會不會考慮加快速度，然後跟日本合作做這樣的技術輸出？因為他們現在做得很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都有在談，這個部分是屬於關鍵戰略，我們都有在談，不方便在這個時候說，因為這個是有戰略的。委員，關於你提到的這個，其實臺灣在 1950 年、1960 年早就有在做這個事了！二仁溪燒電子廢棄物就是處理這個東西，但它是污染環境的，所以我們現在要的是屬於高科技的、沒有污染的、可以回收得更好、更有價值的東西，這是我們要的。

陳委員菁徽：最後結論是以下四點，我希望您跟經濟部看可以在多久的時間內，比如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第一個，是不是把都市採礦明確地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中，然後設定長期的指標還有部會分工，因為昨天的書面關於這部分並沒有寫得非常詳細；第二個，當然你已經講很多了，早上口頭報告你也說這個就是我們減少對外依賴；第三個，這是從日本來的想法，因為他們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叫做都市礦山再資源化中心，因為你有提到需要很多部門一起協作才有辦法達成；最後就是推動稀有金屬的回收基金。你要不要簡短地回答？

彭部長啓明：一、二的部分，委員你的意見我們都有納入裡面了。三、四的話，其實第一個是由我們資源循環署主責，當然要跟經濟部一起合作；至於是不是有回收基金，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可以在一個月內跟您要到書面報告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陳委員菁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 15 分）主席好。我們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部長我請問一下，你在 10 月 30 日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會後記者會說，最近綠能受到假訊息的干擾。我想請問一下，你講這句話的時候，你覺得是哪個部分被干

擾了？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例如說光電板，我舉例啦，我們在處理嘉義、臺南光電板受損毀的時候，有紅色的水，然後鳥喝一下馬上倒地死亡，那個就是受到假訊息的影響，讓大家對於光電板產生很大的恐慌；第二個水質會有毒、損害，其實我們都驗了，烏山頭水庫也驗了，而且我們是進行強力的、要證實它是不是廢棄物，可是有人卻把這樣的一個訊息拿來當做水質的檢驗相比，這完全是不一樣的，斷章取義，所以這就是一種錯誤的訊息。

邱委員鎮軍：對啊，不過希望部長你要講清楚，不然我會以為你說風電低噪音是假的？還是指光電板漂浮在水庫上面是假的？還是這個颱風過後，光電板被吹散在魚塭上面的廢光電災情都是假的？關於這種訊息，你也知道，您是部長，你講的話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以後講這種話的時候，把這個東西講清楚一點，不然的話，聯想空間非常大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不過綠能受到一些錯誤訊息的衝擊真的是蠻大的，也讓民眾有些恐慌，這也是我們必須去正視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還是要把它講清楚，好不好？不然的話，我們會搞不清楚到底你指的是哪一個。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提到的是，現在光電、風電問題都是你們綠能政策下破壞環境的產物，每一個都是大家肉眼看到的證據，如果真實災情的數據都沒有確實傳遞，這樣會造成對地方的誤解。

我再請問，你們要求地方政府一定的減碳額度，你回答記者說，對於縣市政府沒有達到標準，未來計畫型補助款會在財政補助的時候做顯著的連結？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是什麼意思？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我們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裡面很多的委員提出來的，因為我們提出一個減碳的目標，可是很多縣市不見得那麼認真在推動這事情，他們要求我們應該訂出一些規範給地方。當然後來當天有記者問我說：你要求，它不做怎麼辦？事實上，全世界大概都是一樣，用補助的方式，因為未來我們減碳會有一些減碳的策略。

邱委員鎮軍：你的補助是用哪一條補助，是一般性補助款呢？還是計畫性補助？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還不知道，因為財劃法過了之後，關於一般性跟計畫性用的方式，我們還在學習當中。未來應該是計畫性的補助，應該以地方性的……

邱委員鎮軍：做得好的，會有獎勵嗎？會比較多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是要這樣。

邱委員鎮軍：你有賞就要有罰嘛。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如果只是處罰的話，那做得好的，當然你要給它鼓勵。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但是我還是很好奇，就是這個部分，你的標準在哪裡？因為每個縣市的起跑點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還沒有定，我也報告委員這還沒有定，但是因為我們未來包含了，例如說我

們現在要推廚餘的生質能中心，把它能源化或是肥料化，其實都是需要政府跟地方一起合作，補助的比例就可以從這個地方去做連結，這個是我們初步想到這樣一個案例。

邱委員鎮軍：現在只是想法而已，還沒有具體的做法？

彭部長啓明：還沒有，是因為當天有很多委員提出說中央跟地方都要一起來做，不是只有我們中央政府算出來一個數字而已。

邱委員鎮軍：那我這樣講，你現在只是一個想法，你有沒有想過，假如到 2030 年，你的這個標準、你的目標沒有達到，環境部會被處分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是不會。

邱委員鎮軍：不會，你們自己沒有訂一個罰則？

彭部長啓明：這個沒辦法訂罰則。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處罰地方，怎麼不處罰自己？

彭部長啓明：我們不會處罰地方，但是基本上如果沒有達標，我相信社會的輿論、國際的輿論都是非常大的，我們都會感到壓力。

邱委員鎮軍：你這個相關部門還是要有一個機制吧，對不對？我想對上對下都要一樣啊，負責的單位應該也要有罰則，大家才會有動力。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大概都用鼓勵的啦，像有些縣市做得好，我們就會補助得更多。

邱委員鎮軍：好。我再請問你，馬頭山麗湖廢棄物棄置案場，當時我們委員要去進行水質採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科長李元喻說，他接到你們公文就告訴你們進行採樣要環境部準備儀器，你們有接到這個答復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上一次的 10 月 23 日是我們次長前往，因為我要處理非洲豬瘟的議題，農業部部長也親自處理，我們都在開會，所以我沒辦法去，也跟委員請假了。

邱委員鎮軍：還是你們兩個部會溝通上出了問題？

彭部長啓明：沒有，委員，因為那天決議他們要採的是對灌溉用水有影響，所以那個是灌溉用水，我們……

邱委員鎮軍：但是我請問部長，灌溉用水如果受到污染，跟環境部有沒有關係？

彭部長啓明：其實灌溉用水的標準是農業部訂的，所以農業部要去負責採水質。

邱委員鎮軍：所以灌溉用水你們不管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是管飲用水。

邱委員鎮軍：萬一污染呢？如果說有很明顯的污染，還是你們用眼睛看？

彭部長啓明：他們就會來會同我們找到這個源頭，我們還是會去處理的，所以我們是配合、協同處理。而前幾天去的時候，農業部有特別說，那個地方的管轄是地方農業局在管轄這個灌溉用水，而且也報告委員……

邱委員鎮軍：環境部不管是不是，如果說被污染的話？

彭部長啓明：其實委員，這個地方高雄市政府都已經進入裁罰還有調查的階段，檢調都有在調查。

邱委員鎮軍：那有去採樣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關於地方已經做過的事情，我們只能遵照地方來進行，他們其實都有照程序在往下走，而且都有顯著的採檢工作。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個爭議很大，你用肉眼就可以分辨有沒有污染嗎？

彭部長啓明：不，沒辦法，就像說嘉義光電板的水是紅的，後來我們查出來是腐植酸一樣。

邱委員鎮軍：你是查出來，還是檢驗出來？

彭部長啓明：檢驗出來的。

邱委員鎮軍：誰檢驗？

彭部長啓明：都會送到第三方的檢驗機構去做化學的檢驗。

邱委員鎮軍：是地方政府檢驗，還是環境部檢驗？

彭部長啓明：這一次現在已經進到地方政府去做檢驗了。

邱委員鎮軍：環境部都沒有去做這種事？

彭部長啓明：目前因為這個案子是地方政府已經在處理的階段，我們中央就不會去介入。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覺得你們兩個部會，農業部既然有回復你們，你們沒有回復說要他們自己帶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他是要這灘水，這灘水……

邱委員鎮軍：不是，不要管哪一灘水，就是說為什麼儀器沒帶？我現在在問這件事情，為什麼農業部回復說要環境部帶，環境部說這是農業部的事，那到底是誰的事？

彭部長啓明：沒有，委員，他是要去量那個湖裡面的灌溉用水、那個湖的水，農業部去看了之後……

邱委員鎮軍：所以農業部用看的就知道有沒有污染？

彭部長啓明：不是，那個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權責、農業局的權責，不是農業部農水署的權責。

邱委員鎮軍：不是啊，回復的是農水署，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對，是農水署。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這不是農水署的權責嗎？

彭部長啓明：那個是地方的，報告委員，例如說有一個……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現在是這樣，就是今天這個地方發生的事情，我們大家都知道了，可是只要不是我們管轄的，大家都認為不關我的事就對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馬頭山那個地方已經……

邱委員鎮軍：既然委員會要去了嘛，我想說既然委員會大家去看了，是不是你們環境部應該要有帶頭的作用，這個部分是誰要負責，是不是環境部應該要指示哪一個單位處理？

彭部長啓明：委員，那個地方環保局已經全程在處理了，我們無法去指揮地方環保局你怎麼樣、你做的對不對。

邱委員鎮軍：當天學術單位已經進行採樣跟保存，所以你們現在決定如果驗出來有問題，你們會怎麼處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他拿的是手邊的一個寶特瓶，所以基本上那個寶特瓶到底是不是乾淨

或污染的，我不知道，這個可以給我們僅供參考，但是如果要科學驗證有問題，我們到時候再請高雄市環保局來處理。

邱委員鎮軍：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全程攝影，如果有全程攝影，你也不能說那個是不乾淨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整個檢測、監測有一定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的，不是我們隨便拿個杯子量就可以了，倒了蒐集起來……

邱委員鎮軍：當然他還是有儀器檢測，沒錯啊。

彭部長啓明：對，就是他只有收集水、水質，水質很容易……例如說我碰一下……

邱委員鎮軍：現在不就是要驗水質嗎？不然驗什麼？

彭部長啓明：他是驗水質。

邱委員鎮軍：對。

彭部長啓明：可是他拿的蒐集水質的不能隨便拿我們喝的杯子，我們杯子裡面要非常乾淨，要經過處理的。

邱委員鎮軍：都有消毒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採樣瓶要非常地乾淨，不是我隨便拿個我的保特瓶把水放到裡面去處理。

邱委員鎮軍：好，如果這一次採到不準的話，你下次提供一個乾淨的寶特瓶給我，我們一起去採檢，這樣就有公信力了，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都是地方的事務，不可能地方一個廁所髒了，就叫環境部部長去處理這個廁所，這是地方的事務。

邱委員鎮軍：最後一個問題，內政部國土署有來嘛。

主席：請總工程司。

邱委員鎮軍：總工程司好。我從國土監測系統裡面拉了從 112 年到現在的數據，這 3 年的異變點有 4 萬 6,032 個，有 2 萬 1,490 個違規點。在兩萬多個違規點裡面，違規前三名是哪些縣市，你知道嗎？我看你不知道，我跟你講，屏東 3,094 件、臺南 2,716 件、高雄 2,184 件，剛好都是中央最呵護的民進黨執政縣市。而且高雄不只違規是前三名，監察院去年 8 月更直接點名全國總共 4 件異變點面積高過 1 公頃，而且超過通報年度 10 年又還沒有辦結案的，剛好滿足這 3 個條件的權責單位都是高雄市政府。在這 4 件當中的其中 1 件是不是現在高雄的人造景觀——美濃大峽谷？

游總工程司源順：這個會後我們再補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你是沒掌握，還是不敢說？那一塊 6 公頃耶。

游總工程司源順：我們有列入監測。

邱委員鎮軍：對，你知道嗎？你們知道嗎？

游總工程司源順：有列入監測。

邱委員鎮軍：不是，監測你們不知道，那監測來幹什麼？這麼大的一個變異點可以自動隱形嗎？

游總工程司源順：我們都有通知地方政府。

邱委員鎮軍：你有通知，所以你們早就知道，但是這個大峽谷越變越大卻沒有任何作為。上面有交

辦說你們不要管嗎？

游總工程司源順：沒有交辦，不會交辦這個，因為這屬於地方自治，我們通知它……

邱委員鎮軍：可是你通知了，然後也不管，這個是監測來幹什麼？

游總工程司源順：因為屬於地方……

邱委員鎮軍：那我再問，三年多裡兩萬多件違規，開罰了幾件？

游總工程司源順：因為在中央目前這個沒有……

邱委員鎮軍：這是地方的權責，對不對？

游總工程司源順：對。

邱委員鎮軍：你們不知道，可是監察院要你們儘速完成研擬違規辦結獎勵機制以及常年未辦結的相關配套罰則，你們還在講地方權責，監察院還沒廢掉以前，你們應該要尊重一下吧。

游總工程司源順：所以後續我們有一些追蹤去化的規劃方案，院裡面也在今年通過。

邱委員鎮軍：對，你們不要只看，然後不管，不要到時候國土署要改成國土看守署。

游總工程司源順：我們後續在廢清法裡面也有配合修訂相關罰則進去了，從法律方面去修訂。

邱委員鎮軍：總工程司請回。

我再請問部長，全國目前列管的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還有 446 處，這裡面有沒有包含現在的高雄美濃大峽谷？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有。報告委員，那個案子是我們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都沒有作為嗎？

彭部長啓明：有、有、有，我們早就去……委員，這個案子是我們破獲的，這個是我們破獲的、共同破獲的，現在已經進入到司法階段，而且在調查，整個、整串肉粽的人都要抓到，開始的時候……

邱委員鎮軍：對，你們做了很多的什麼系統、什麼導入科技，希望你們查到了之後，不要因為執政縣市的顏色就自動屏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的原則是，不管藍、綠、白有犯罪的，我沒有任何顏色。

邱委員鎮軍：好，希望這樣子，部長，時間也到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

現在宣告：待會蘇清泉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環境部彭部長，還有農業部的黃次長上臺？

主席：請部長跟次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次長好。我現在手上有一份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3 次會議紀錄，這個是 114 年 5 月 16 號（星期五）下午 3 點召開的，請問現場環境部跟農業部有誰出席了這場會

議？部長，你有參加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參加？

彭部長啓明：沒有。

王委員育敏：環境部誰參加？沒有派員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我們劉副署長。

王委員育敏：只是副……

彭部長啓明：他現在在應變中心。

王委員育敏：只是副組長參加？

彭部長啓明：對。

王委員育敏：好。農業部，這個是陳指揮官駿季主持，次長，你有參加嗎？

黃次長昭欽：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好。我要問的就是，在這場會議當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防疫決定，就是請環境部環管署及農業畜牧司針對 200 頭以上廚餘養豬場持續查核、加強稽核、落實廚餘確實經高溫蒸煮。從 5 月 16 號開完會到爆發了非洲豬瘟，請問這 4 個月當中，你們真的有落實去查核嗎？有去查核每一個用廚餘養豬的案場都有高溫蒸煮、都有 90 度持續 1 個小時嗎？如果有查核紀錄報告，請現在跟大家做說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查核是地方環保局要去查核，我們是負責稽查，我們是稽查 3%左右的量，這個是地方環保局……因為飼料養豬的許可是地方政府在發的，所以是地方政府要做。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會議紀錄，環境部環管署跟農業部畜牧司要去達到這樣的加強稽核目標，也就是說，中央有稽核的責任。那我就再問，這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會議地方政府有派員參加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關於蒸煮的調錄，我們每天、每個月都有一個完全的清單，哪一個縣市沒有到的話，都有給各縣市處理……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聽我講，我今天要表達的就是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開會，也知道高溫蒸煮是防疫的重中之重，而且清楚載明在第 33 次的會議紀錄裡面，今天爆發出來，就代表有開會，但是沒有貫徹執行，中央也沒有貫徹督導。所以我要問的是，請問開完會之後，你們是怎麼樣跟地方政府傳達、督導，真的有到場去看？有沒有就近去看？你們督導的紀錄、稽核的紀錄我覺得應該要完整地呈現出來，才知道這次為什麼有開會，但是沒有效果，還是爆發了，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呢？請說，你們做了什麼？你們這當中做了什麼？農業部做了什麼，環管署又做了什麼？會議紀錄是這樣子講的，如果你們真的有徹底地針對沒有達到 100%的一場一場去看的話，可能就會提早發現問題。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這個會議是例行性的會議，每逢重大節日，尤其例如端午、中秋之前，都會由陳部長召集相關單位去開這個會議，這個應該是在端午節之前開的。這次會議裡面講的稽核就是我們講的這一套制度，我們要去稽核……

王委員育敏：加強稽核就是要加強頻率……

顏署長旭明：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嗎？

顏署長旭明：當然，其實我們每一個月……

王委員育敏：好，告訴本席你們加強了多少次？這 4 個月當中，你們稽核的頻率增加了多少？

顏署長旭明：每一個月我們都會稽核出申報有短缺的，我們就發文給地方政府，請它去前去稽查。我們稽核的是這一塊，同時我們會在他們稽查過的裡面抽出 3%來做複核。

王委員育敏：那個是例行性的，但你的加強、強化在哪裡？

顏署長旭明：這個就是強化，其實平常都有強化，而它只是提醒……

王委員育敏：平常是平常，強化就是要增加頻率跟次數，你不要在那邊講一些文字遊戲。

顏署長旭明：一樣的，我們每一個月……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要指出來的是，你們就是沒有到位，會議只是形式的開完而已，各部會有用心好好去督導跟查核嗎？坦白講，大家就是心態鬆散，因為之前已經有一陣子沒有出現非洲豬瘟，所以行禮如儀的開完會，根本沒有加強的措施，也沒有強化的措施，剛剛你講的那個都是平常要做的，所謂的強化就是頻率要增加，你增加了多少頻率？提高了 50%還是 60%？請說明。

顏署長旭明：以 5 到 9 月為例，我們每一個月都有清查出來哪一些申報有短漏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相較於去年，你的頻率是提高了多少？

顏署長旭明：每個月去查跟每天去查還是一樣都發給……

王委員育敏：這怎麼會是加強？你文字沒有看清楚嗎？連環管署自己的會議紀錄都看不清楚，派的層級那麼低，只是副組長，連署長自己都沒去，副署長也沒有去，你們有重視嗎？人家指揮官是陳部長，你環境部派的層級是誰？你們有相對重視這件事情嗎？

彭部長啓明：有、有、有，有十二職等的副署長。

王委員育敏：有十二職等的副署長？你剛剛是說副組長。

彭部長啓明：副署長。

王委員育敏：副署長？

彭部長啓明：對、對、對。

王委員育敏：回去後你們有強化什麼措施？針對各縣市的環保局，你們是怎麼個督導法、怎麼個加強稽核？今天我要揪出這個問題，就是不要只是形式主義，會議只是這樣子開，問有沒有開會，你們說：有、有、有，都有開會。開完會之後有沒有按照會議紀錄真的落實去推動跟執行？沒有！你們剛剛講的那一套就是你的 SOP，平常就是這樣，那開什麼會叫做加強稽核？根本就沒有「加強」這兩個字嘛！你們是按照平常稽核的頻率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嘛！

另外我要指出來的是，在這一份會議紀錄裡面，農業部對於這一些廚餘廠到底是要禁止還是要開放呢？你自己在會議紀錄裡面還說有新增的，之前蘇貞昌院長在的時候要求強化這些廚餘廠的管理，結果你不減反增，3 年內還出現 31 間新設的廚餘養豬場，你在政策上面沒有關門啊！他只要來申請，還是可以繼續用廚餘養豬，那你的政策到底是怎麼去執行的？199 頭以下你是

全部禁用，但你並不是慢慢走向落日，甚至還開放新增的！

黃次長昭欽：我們目前在整個政策上面確實是輔導他往退場的方向走。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會新增 31 間？

黃次長昭欽：但是我們並沒有去做禁止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這是什麼政策？

黃次長昭欽：到目前為止，廚餘養豬場從兩千多場已經降下來到四百多場，我們未來的方向還是希望持續以政策來鼓勵……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可能會有新設的呢？

黃次長昭欽：法律上面並沒有禁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政策就不明確啊！

黃次長昭欽：目前是沒有完全禁止這一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沒有想要禁止嘛！

黃次長昭欽：但是我們是希望他能夠往……

王委員育敏：如果政策是要走向禁止，就不應該有新設，那就是一個落日的概念，讓他慢慢的，就是自動……

黃次長昭欽：如果政策面將來要有一個落日條款的訂定，屆時就會有這樣一個限制。

王委員育敏：這一次已經爆發這麼嚴重了，我要問你的是，這段期間如果還有人要持續用廚餘養豬來新設，你們還是會同意嗎？

黃次長昭欽：目前來說，我們已經表達非常清楚了，除非達到了我們監控還有持續監管的三個條件，還有法規的配適能夠滿足，我們才會再來看開放廚餘這個事情，否則在目前非洲豬瘟疫情還在的現況裡面，我們是不會去開放廚餘的。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新設的符合了標準，也會讓他新設嗎？

黃次長昭欽：不可能讓他新設，因為我們目前就已經有禁止使用廚餘這樣一個禁令。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要點出來的問題，就是你農業部的政策不夠明確，從當時要嚴禁，希望廚餘可以慢慢落日，結果你中間還讓一些廚餘廠還是可以新設，這個政策本身就是完全矛盾的，你知道嗎？所以我覺得現在政府的問題就是你的政策走向不明，就像我們一直要問，到底要不要完全禁止廚餘？你們就是不敢講！曖昧！模稜兩可！導致現在你的政策該推動的都走不下去。

我們接著再繼續看，現在為什麼廚餘養豬有那麼多的漏洞？你們真的覺得只有臺中這一場是這樣子嗎？實務上真的是這樣子嗎？就已經有人點出來了，事實上，整個蒸煮的過程是非常繁複的，像這個是媒體拍的，若真的要做到好，要花的時間、燃料費、溫度的部分要待它冷卻到破碎等等，那個工法坦白講是繁複的，這有媒體去拍嘛！光加熱的部分，比方說煮沸 10 噸的廚餘，要兩到三個小時；冬天的話可能要到五個小時，煮沸之後還要讓它冷卻靜置，可能就要整個晚上，之後再予以攪拌，然後才可以給豬吃。我今天要問的是，到目前為止，有 77 家申報率低於 90%的，請問這 77 家他們真的都照規矩來？他們真的都有按照你的 SOP 做到這麼完整嗎？因為坊間有人說，要做到這樣子的程度，像一些在設備等方面功能沒有那麼完整的，他還是會

偷吃步，就像臺中的這一場，設備壞掉他可能沒有修；冷的廚餘就直接推去給豬吃，人家也不知道；提供的相片也不見得是即時的相片，而且看到相片你也不知道溫度是否為 90 度，所以你們的查核根本也沒有辦法完全到位。

我今天要講的是，如果現行的廚餘蒸煮制度還存在那麼多的漏洞，你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那為什麼不趕快去思考有一些新的設備、新的作法或是很好的作法趕快來替代？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上次報告都說得很清楚，我們有新的設備、新的作法，如果蒸煮還要用的話，我們又會有新的方式來做監控；第二個，這個工作是地方環保局要去做第一線稽核，因為這個許可證是他們發的，當然我們會去稽核他……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去督導啊！

彭部長啓明：當然要督導啊！

王委員育敏：整個非洲豬瘟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不是你們中央部會在開的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在督導，他們有在參加啊！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你們要督導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督導啊！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督導的責任就是不夠嘛！

彭部長啓明：可是他不確實……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給你看的，就是從 5 月份到 9 月份你們督導了什麼？你們稽核了什麼？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督導啊！

王委員育敏：那你應該事先就要發現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早就發現了啊！所以一直叫他要去……

王委員育敏：部長說早就發現了，是幾月份？

彭部長啓明：我們發現有不確實就告訴他一定要去……

王委員育敏：是幾月份？爆發非洲豬瘟之前？

彭部長啓明：其實 5 月、7 月我們每個月都有發現異常，所以每個月都發函要他去稽查，都有讓他知道。

王委員育敏：那你為什麼不要中央親自帶隊到現場去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是地方的事務，地方去督導……

王委員育敏：那中央要卸責嗎？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卸責！我們制度可以改善。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一直說地方的責任，那就是中央想卸責嗎？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卸責。

王委員育敏：中央跟地方都有責任，不是只有地方的責任，中央督導不周當然也有責任，所以這件事情我要講的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必須說實話，中部有很多家，像彰化同樣的也有幾家，他們都有去查核。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你要保證這七十幾家現在都沒有問題，申報率沒有百分之百的，你們現在有派員實地去查看過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沒有了，現在每一家有在蒸煮的，都已經進到第三輪檢測了，而現在是沒有問題了。

王委員育敏：百分之百了？

彭部長啓明：現在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我們還是去稽查他們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按照你們的掛保證，臺灣不會再爆發非洲豬瘟了？

彭部長啓明：我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目前的這個規定……

王委員育敏：你不是說百分之百蒸煮嗎？

彭部長啓明：現在沒有蒸煮這個事了，但是我們要去稽核看他有沒有再蒸煮。

王委員育敏：對啊！那未來還會蒸煮啊！因為你們現在沒有禁止啊！

彭部長啓明：這個不知道！但是未來如果……

王委員育敏：不知道的話，你們還要推！那不是很矛盾嗎？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沒有，委員，我們上次說得很清楚，如果要蒸煮有三個條件，我們環境部負責的是蒸煮必須要自動化的即時監測，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所以跟過去的方法就不一樣了。

王委員育敏：你那個即時化的監測就真的確保這個就可以百分之百到位嗎？

彭部長啓明：即時化的監測溫度還包含 CCTV 直接可以看得清楚，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做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可以確保是百分之百的蒸煮，你能確保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可以做到。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其實有更先進的做法。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我們都知道。

王委員育敏：那你應該往這個方向去研議啊！結果你們現在是在蒸煮設備加裝什麼百分之百的監控，但是又做不到位，像有這麼好的 model 在這邊，其他的 model 只要增加設備跟技術，就可以很快的轉型，而不是一直停留在廚餘養豬的事情上。

彭部長啓明：這也是我們希望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好，那我問你，你這個具體規劃是什麼？你預計要設多少的廠來消化現在沒有辦法去化的廚餘？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內部都已經討論完成，但是這個東西必須要整個行政院團隊……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提出來？

彭部長啓明：我現在不能回答，這是由行政院來整個規劃的。

王委員育敏：就是你們方向未明嘛！你現在沒有辦法規範……

彭部長啓明：沒有未明、沒有未明，這個很清楚，院長說了三個原則，必須落實蒸煮條件、法規以及查驗等等，按照這三個原則，我們就可以往下走。未來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你那個路線跟這是不一樣的，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我當然知道啊，蒸煮的部分是另外一條線，這不是馬上就可以好，這也要一、兩年以上的時間。

王委員育敏：那你有在規劃嗎？

彭部長啓明：當然在規劃了啊。

王委員育敏：那我要問你，這個規劃的期程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這個規劃也要經費，也要大院來支持，我們現在在規劃了。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但是你們如果積極去規劃，你要長出一個東西讓委員會來看嘛，但是我發現你們現在就是沒有往這個路線規劃……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我們早就照這個路線在走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去裝監視器嘛，你現在是忙著要加裝很多監視器。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上次的報告說得很清楚，有監視器，未來的規劃我都有提出我們的看法出來。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具體，我現在要問的是具體的，像類似這樣先進的科技，就可以把它轉換成好的肥料跟飼料，這個機器設備你要採購幾臺，然後哪一些縣市要布？你未來的方向……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是從整個量上去做盤點。

王委員育敏：你都沒有，你都是空的。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我們不是空的，我們早就準備好了。

王委員育敏：那你提出來，一個月提出來，你已經準備好了？

彭部長啓明：委員，沒辦法，我們還在做疫情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不是空的又提不出來，部長，這不是在言詞狡辯。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是做事的，不是說的，所以我們必須把未來的狀況算清楚……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提出具體的計畫，提出來啊，你又說你好了。

彭部長啓明：但是這個部分必須院內要核定，要院長來核定，我們必須要尊重整個……

王委員育敏：你說你好了。

彭部長啓明：我們規劃往那個方式去做。

王委員育敏：你規劃出來了？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現在在處理這個疫情，又要處理中長期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說你還沒有規劃好，你一下子又說你規劃好了，一下子又說……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說我規劃好，您說的這個方向都是我們想要做的方向。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還沒規劃嘛，我要求就是你們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圖像、路徑，你到底要準備怎麼做，你們現在是空的嘛！

彭部長啓明：沒有，委員，在政府機關做事，如果我有一個想法，要經過跨部會的協調，看看大家是不是同意，要編訂預算才能往前走，不是說我今天要這樣做就這樣做。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先做好你的配套，然後去說服其他部會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是這樣在做的。

王委員育敏：你上次也說你不反對全面禁止廚餘，你們的態度都是模稜兩可，都變來變去。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我們有一些原則在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那我再問你，我們的環境部彭部長，你支不支持全面禁止廚餘？

彭部長啓明：我是支持，但是有一個情況，報告委員，廚餘的去化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一天差 500 噸。

王委員育敏：我就再告訴你，廚餘的去化有很多種方法，你要具體去規劃。

彭部長啓明：但是時間上現在來不及，委員，現在來不及，一、兩年內……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回答的跟你做的，我覺得沒有產生高度的連結……

彭部長啓明：委員，不能這樣說。

王委員育敏：就是你如果真的下定決心，你就會好好去規劃，完全禁止廚餘應該是什麼路徑，我要採購哪些設備，哪些是可行的方法，就會一直往那個方向去推進。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是有時間序列地去進行。

王委員育敏：今天的質詢我是告訴部會，就是你們的立場、政策要夠明確，你的路徑才會清楚，地方的縣市也才可以好好地配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

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蘇委員清泉：還有顏署長及農業部黃次長。

彭部長啓明：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辛苦了。我們禮拜一去獅子鄉考察，部長沒有去，是次長去，動員了很多人，包括內政部還有工研院的，大家都去了，水利署也有去，放那個影片。我們美濃有大峽谷……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有環境部次長、獅子鄉鄉長，還有伍麗華的助理也都來了，還有盧縣一委員，大家都去，你有看到後面那邊嗎？

（播放影片）

蘇委員清泉：好，下一張相片，部長，你可能沒去過……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美濃那邊有大峽谷，我們獅子鄉也有大峽谷，這在溪埔，在楓港溪上面，承租戶租了 30 公頃，結果在那邊開墾超過 100 公頃，整個亂七八糟，都在種西瓜、種瓜果類，都撒雞屎，都撒生雞屎、臭雞屎，所以都很多蒼蠅，落山風那麼大，也是那麼多蒼蠅，隔壁這些原住民大家都唉唉叫，已經抗爭又抗爭、反映又反映，那天真的是很多人去看。部長，這是縣管河川還是主要河川，我現在第一個問題是，農業部你就在做有機的雞屎肥，像南州那邊那麼大的廠，有機肥你們又補助那麼多錢，為什麼他要用生的臭雞屎、豬屎這樣撒，這是什麼原因？這是因為溪底不屬於縣的，所以不能申請補助，是不是？次長。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生雞糞是不可以當肥料的，所以如果是沒有那個的話，這樣算違規使用的。

蘇委員清泉：這樣違規好幾年了，你也沒在管啊，他可以買有機的嗎？他如果可以買，你為什麼不賣給他？還是他不買？

黃次長昭欽：這是他的意願，我們沒有說不賣有機肥料給誰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清泉：溪底如果不屬於縣的也可以買嗎？它不屬於縣……

黃次長昭欽：你是說它是不是屬於合法的農地？

蘇委員清泉：對，是不是這樣就不能買？要購買有機肥料一定要有農地的證明嗎？

黃次長昭欽：只要是合法使用的，他都可以購買，但是這一塊是不是？

蘇委員清泉：他這個租在溪底租 30 公頃，結果實際上搞了一、兩百公頃，他這要怎麼買？這個你不解決怎麼辦？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是合法承租的，他就可以去購買我們肥料的補助，那是有的，但是這個是不是合法承租，這個部分容我們會後再去查一下。

蘇委員清泉：好，你們要查清楚，他的合法承租有二、三十公頃，有二、三十公頃的話就讓他買，用雞屎用了好幾年，上面還蓋房子、蓋工寮、蓋什麼，還自己建水路、農路，有夠厲害！原民會說不是它管的，水利署說它只管水而已，溪埔它沒在管，國土署也沒在管，沒人在管，到最後只問一句話而已，不然是誰收錢的？

你們環境部都「裝惦惦」，顏署長。

顏署長旭明：是，跟委員報告，他如果不是合法使用而污染的話，是有罰則的，我們可以依廢清法第三十九條援引第五十二條來罰，最高可以罰到三百萬。

蘇委員清泉：禮拜一我們去，兩部遊覽車，就小車、越野車，差不多六、七十個人，所以這件事情沒解決不行啦，這都三不管，大家都推來推去，跟美濃大峽谷一模一樣，我這是獅子鄉大峽谷，這真的是很荒唐，這個要好好來處理，環境部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那天次長去也是很表達他反對的意見喔，是滿憤怒的。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我們會來研議處理，因為像我小時候在田邊也都是拿水肥去澆灌，很臭，現在就不會做這種事情，我覺得隨著時代的變遷，這樣污染環境的行為我們是不允許的，所以我們會協助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對，我們小時候都拿乾肥去澆，這是事實啦，但是現在不行了。

彭部長啓明：是啦。

蘇委員清泉：但現在我去看堆肥出來的也沒什麼味道啊，這個非常好，農業部補助滿多錢的，補助將近百分之八十，所以你要推廣這個，不能再這樣搞了啦！全臺灣的大條溪都在種西瓜，你知道嗎？大家都這樣在搞，這絕對不行，這是第一題。

第二道題是廚餘的問題，這次臺中出事情，大家都在推來推去，我去了解、去查了之後，發現實際上就是因為船嘛，現在從海關進來，那天石崇良部長說全部都要經過 X 光、全部都要檢查，沒什麼綠色、紅色，通通都沒有，全部都要檢查，這是第一。第二，海關進來的郵寄包裹

、各種大小包裹也查得很嚴格，我也有接過海關通知我說，人家寄給你的東西裡面有肉，要怎麼辦？我說銷毀啊，我就跟他說同意銷毀。這張照片上的是什麼？船嘛，你看，海上的輪船在走、貨櫃輪在走，你看旁邊那些垃圾，嚇死人！那些都是垃圾，這在海裡耶，剛才你說什麼如果在海裡倒廚餘罰三千萬，這都是公海了，是誰要罰他？部長，你都隨便說說的。我們的領海範圍 12 浬、領海 5 浬裡面還是你管轄，但在公海上，誰鳥你啊？所以你看，這個跟著洋流走，船也是跟著洋流走，自己也在丟，都在丟。

我剛剛要進來之前我還問我們東港的那些遠洋漁船，我說你出去都半年、一年、兩年，請問你們的東西怎麼處理？人家是有對策的喔！第一個，像這種大型的商船，它上面有小型的焚化爐，那些塑膠類的能夠焚化就焚化，在海裡也沒人管；廚餘的話，他們用攪碎機，我有問過部長，攪碎機攪一攪丟到海裡可以嗎？大家都這樣做，之前就這樣做了，我說如果是漁船呢？他說我們漁船哪有可能，我們上面哪有什麼焚化爐？有攪碎就不錯了。所以都這樣丟，你看到的這個就是這樣，嚇死人了。聯合國有組船在撈那些東西。

這次的廚餘事件，我看破口就是從臺中港，是不是有那些商船上面的廚餘，他昨天把它卸下來，這一家卸下來之後，他再分給別人，別人有煮他沒煮，四、五個月兩桶瓦斯還沒用完，是不是這樣？部長。

彭部長啓明：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用來燒的設備都壞光光了，他也沒修理，廚餘攪一攪就當成飼料，就出事了。我常常在想，我們從海關進來，有的人從新加坡帶熟肉回來，其實也不能帶進來，對於我們人要進來所帶的東西檢查那麼地嚴格，而這就這麼簡單的一個破口，就是從商船、漁船上面下來的，大家就推責任，說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農業局都失職，然後它這邊推給中央邊境管理出問題。部長，這到底是怎麼樣？要怎麼圍堵、要怎麼補救，不要在那邊推責任啦，我看到推來推去就覺得很討厭耶！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商船的話，因為商船就有管制區，所以基本上商船上面的垃圾廚餘目前是禁止下地的；漁船的話，一來我們沒有允許外國籍的漁船到我們境內來，所以如果是我們的漁船的話，是從我們國內出去到外海作業然後回來，這中間是沒有跟其他有接觸的，基本上你可以把它視為是在本島裡面的一個封閉環境。所以我覺得在境外進來的部分，在國際港口、商港，包括商船還有航空器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落實管核……

蘇委員清泉：要落實管理嘛，因為船上下來的廚餘，有一些生食，還是航空器下來的，你們就銷毀就好了嘛，不要再當成廚餘了，那很恐怖耶！

黃次長昭欽：那個部分不會當廚餘。

蘇委員清泉：不會當廚餘了嘛。

黃次長昭欽：對，那個部分不行，航空器跟商船的東西是一定進焚化的，一定是特定有簽約的廠商，然後密閉進焚化。

蘇委員清泉：你說的是理想啦，實際上有這樣做嗎？不然怎麼會出事，不然怎麼會有破口？這些病毒一定是從國外進來的嘛，就從梧棲港、臺中港，就是從那裡有破口，事實就是這樣，對不對

？所以如何來防堵、確實落實，那些東西一進來，現在講得不錯，你們就把進來的全部都焚化，不要再作為廚餘。上個禮拜你提到蒸煮，那就是要統一蒸煮，現在你說要買新的設備、好的設備，而且要進行監控，這是一件好事情。不然，你就乾脆全部作為堆肥，焚化是比較浪費啦！那些都是有機物、能量轉化給豬隻吃是最好的、最簡單的，肉換肉嘛！如果你要把它作為堆肥，那就必須把堆肥場的嫌惡設施做好，如此而已嘛！部長，你與農業部兩個部會要好好管理，不然，這樣不是辦法啦！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檢討一下。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題，禮拜一提到風力發電的部分，有阻擋嗎？反黑箱，這個絕對不行喔！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絕對絕對要擋住喔！

彭部長啓明：好。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初審會議委員的意見很多，它已經被退回去了，下次再送過來是 11 月 14 日，因為我們的期限是 11 月 14 日，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也向委員保證，對於陸域風機的部分，尤其是很靠近民眾、500 公尺以內需要環評的地方，我們都會嚴格的把關。

蘇委員清泉：最後一句話向大家報告，我們當醫生的都知道，20 到 200 赫茲對身體的腦部有很大的影響，那種低頻噪音會讓雞隻無法生蛋，人也會得不孕症，你知不知道？很恐怖的事情！因此，全世界都放棄風力發電，尤其是人口稠密的地方，我們臺灣竟然還引進，甚至講得理直氣壯，真的是很差勁啊！以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也謝謝召委在今天安排這麼重要的主題進行討論，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我要就今天訂定的主題有關於資源再利用的部分，與部長討論如何能夠走出線性的困局，以及落實農業循環經濟、強化臺灣的土壤韌性。

針對資源循環雙法，早上部長也說明得非常清楚，很快地在行政院討論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進行後續的處理。目前的推動進度以及通過後在資源再利用的效率方面，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指標？是否能請部長或署長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以循環利用率、資源生產力及人均物質消費量作為我們推動循環的指標，原則上，主要還是以循環利用率為主。

王委員正旭：就是希望能夠以再利用作為最重要的訴求？

賴署長瑩瑩：是。

王委員正旭：我們來看一下，所謂的資源再利用如何能夠走出線性經濟困局，其實 2025 年的循環落差報告就告訴我們，全球經濟再利用資源的比例其實正在下降，至於下降的原因，全球每年使用的 1,060 億噸原物料中，僅有 6.9%會被回收再利用，這個比例真的非常低，相較於 2015 年甚至還下降了 2.2%，所以線性經濟一直是我們走不出的困境。對於臺灣面對這樣的困境，我相信部長與部裡的同仁一直很努力地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機會將資源再回收、再利用，因此，目前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增列了第十一條，透過第十一條，希望能夠讓資源循環事務的推動有更整體性的上位法作為指導的方針。同時在第十一條中也規定，要求主管機關要會同其他的機關共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後，執行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在這個計畫中預計每五年要檢討一次、每年要撰寫相關的報告，並且對外界公開推動的成果，看起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先進立法，而且對這個循環計畫有很完整的相關要求。到目前為止，我們當然希望對這個循環計畫有好的想像及藍圖，署長可否說明相關的規劃？

賴署長瑩瑩：我們是在 10 月份提出循環經濟路徑圖的草案，在這個草案提出來之後，也會利用明年一年的時間徵求各界的意見，把各個產業及物料業的意見都收集進來，直到 2050 年的這個中間要如何進行循環經濟的進展，這些都會在路徑圖中提出來。

王委員正旭：最近召開了 2025 亞太循環經濟論壇暨熱點的相關會議，總統也指示希望未來能幫助下一代擁有更永續的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更順利的成長，我們必須要共同承擔孩子的期待，因此，署長剛才提到的循環經濟路徑圖草案是未來的國家核心目標，在處理這個核心目標的同時，目前能夠讓全民了解的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的減碳路徑圖在 2050 年淨零是確定的，而且也拉到 2035 年，但是目前循環經濟並沒有，然而我們也看到各個國家使用這樣的方式讓比較長期的政策可以更清楚，所以現在我們是提出一個草案，誠如剛剛我們的署長所言，譬如循環率等等的指標，我們將它直接放進去。現在算是一個公聽，甚至我們這次主動邀集國際專家給予我們意見，如今已獲得了七十幾個意見，預計明年一步一步地將細項拿出來讓大家討論，希望到明年底能夠……雖然到 2050 年的時間還很長，但是現在不做的話，這個目標就會比較不明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定案。

王委員正旭：在這個過程中基礎建設的處理非常重要，到 2050 年的時間好像很長，其實很快就會到了，我們期待臺灣能在這方面居於領導或是能有讓世界參考的重要過程。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正旭：謝謝署長的說明，也謝謝部長針對這個題目所提供的說明。

再來是關於貴金屬的精煉，這個也是今天重要的主題之一：如何能夠都市採礦？這邊有一份中技社的報告書，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熟悉，這本書其實提供了針對國際關鍵性礦物資源出口管制的因應措施，很感謝中技社潘董事長真的非常用心，定期根據需要訂定主題，討論之後，出書讓外界作為參考。其實今天早上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大家比較需要注意的一點，事實上，提煉這些貴金屬有一定的社會成本，無論是對環境的衝擊或是從業同仁在過程中如何做好健康

的完整保護，這些都需要有很好的配套措施。當然我們也很希望讓這些重要金屬透過好的方式重製或是在臺灣有充分的利用，外部成本相對的也如部長所言，是大家要共同關心的部分，因此，期待我們在回收過程或對環境衛生的部分都能夠共同注意，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過程中的環境衛生保護能夠共同把關。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目前的研究其實還沒有勞動部的角色，但是委員提出的這個建議滿好的，我們會列入考慮，再邀請他們來參加，謝謝。

王委員正旭：再麻煩部長，也麻煩勞動部，對勞工而言，這個在職業安全上真的有必須顧慮的地方。

下一個部分要麻煩農業部黃次長一起來討論，關於落實農業循環經濟、強化臺灣土壤韌性的部分。我想大家對「種土」這部紀錄片應該印象深刻，其實我本身是一個農家子弟，對於種土的感受真的非常深刻！也很謝謝在我們舉辦試映會的時候，卓院長、陳駿季部長、次長及彭部長都在現場參與，透過這部影片，希望能讓臺灣有健康國土，在達到健康台灣的願景之下，大家共同努力。在這個紀錄片中，我們看到阿仁這個男主角每天要面對這麼多廚餘或是處理食物之前遺留下來的東西，如何讓它變成有機，而且要對土壤有幫助，除了希望施肥為了作物之外，另外就是要改善土壤，相信大家的感受都非常非常深刻。

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如何能夠讓這些廚餘變成有機耕作的一部分？我們看到有機耕作的面積在臺灣是越來越成長，大家也都認識到對環境保護的需要，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們也看到廚餘變成有機肥料，在過去七年的統計中，107 年到 109 年廚餘使用在養豬的部分是逐年下降、堆肥則是逐年上升，但是在 110 年之後的趨勢是反過來的，當然可能是有一些原因，如何針對這些原因做有效的政策調控，如何讓家戶的廚餘能夠回復到之前的更有效運用？除了家戶的廚餘之外，事實上還包括事業廚餘，而事業廚餘飼料化的部分就更多了，在變成飼料化及肥料化的過程中，到底是成本的差異造成大家往飼料化去做改變，或是有其他什麼因素讓這樣的肥料化可以更有效運用這些廚餘，不知道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讓大家了解？

黃次長昭欽：報告委員，事實上，關於土壤的部分，確實是我們農業最重要的根本，所以我們一直在做有機的循環及堆肥的利用，這也是本部的施政重點。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言，整個廚餘在飼料化或肥料化的過程中，因為投入成本不同的關係，造成後端利用者在意願上的問題，但是針對以廚餘餵豬的方向，本部的立場是希望慢慢透過政策引導讓它慢慢地減少，我們也看到事實上是往這個方向在走。但是在有機肥料堆置方面，目前本部也正在規劃成立一個有機的部門，專責處理相關的議題，我覺得這個方向與委員的期待是一致的。

王委員正旭：包括飼料化或肥料化的成本分析，針對政策上如何引導，應該是可以讓大家共同努力朝我們期待的方向執行，謝謝次長的說明。

下一個問題，我們也知道在耕種過程中有很多東西都會使用到塑膠布，其實塑膠布造成的環境污染是很明確的，如果塑膠本身無法分解的話，對環境污染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現在大家都很努力改用有機農膜，針對目前的推動狀況，是不是也請次長向我們做一個報告？其實這些農膜真的是 CP 值又高、又能夠減少農民花費、又能夠減碳。

黃次長昭欽：過去黑塑膠布農膜的部分，一來我們不希望它造成環境的污染，所以我們在農膜的去化上面也會花費很多的成本。目前透過中華紙漿與正隆已經申請認證的部分，可以使用有機的材質來做，我們後續也會利用政策上的力量，逐步推廣有機農膜的使用。

王委員正旭：如果能有更多的百分比讓有機農膜可以好好的運用，相信對土壤不友善的部分可以得到很大的改善，環境部的壓力也會少很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最近我有接觸到一些年輕朋友或這個研究團隊，他們的創新是滿不錯的，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策略協助他們在市場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個是看起來很小很小的東西，但是我們其實也滿擔心的，目前在堆肥場中的蔬菜水果貼紙是前三大污染源之一，看起來一點都不起眼，但是造成的影響其實是非常非常大！根據歐盟包裝廢棄物規範的新法規，未來像這些蔬菜水果的標籤都會被要求具備可堆肥性，也就是必須是可被分解的，目前無論是環境部或農業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要求？

黃次長昭欽：這個部分就讓我們與環境部稍微研究一下，基本上我們是希望產品的來源標示要清楚，針對農產品標示來源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與環境部洽商。

王委員正旭：它是需要貼，但需要的是可以被分解的材質。

彭部長啓明：是，這個我們來努力，因為在法令與制度上需要再重新設計，我們會來研議。

王委員正旭：是，麻煩兩個部會持續努力。

最後是落實農業循環經濟、強化臺灣土壤韌性，這有三點，包括廚餘肥料化、強化土地復育及耕作到消費確實減塑，希望兩個部會在討論之後，可以給我們一份報告，包括委員會及辦公室，一個月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一個月可以。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了，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7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現在要請教臺灣資收關懷計畫的問題。臺灣的資源回收體系長期仰賴一群在角落默默勞動的個體回收業者，我們都稱他們為拾荒者，依據環境部的統計，2023 年列冊拾荒者的回收量高達 64.7 萬噸，占全臺灣全體回收量的 9%，這個貢獻度就與全臺灣所有清潔隊 10% 的回收量大概是不相上下。換句話說，這個還只是列冊的拾荒者，合理的推估，每一位從事回收的個人實質回收應該遠遠超過列冊的 9%，對於資源回收體系的貢獻度非常非常大，事實上，它的真實貢獻是被嚴重低估的。

為了推動淨零轉型，國發會公告的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資收個體戶，也就是拾荒者，被明確的列入公正轉型對象，主要也是唯一的策略就是要推動資收關懷計畫，而你們在 108 年就推動了資收關懷計畫，其實你們並不是要幫助拾荒者，而是要提高回收成效不彰

的廢棄物，如廢玻璃、廢紙容器、廢電子用品等等的回收率。你們是透過高於市價的收購補助，鼓勵這些個體戶、拾荒者去收集這些低價的回收物，彌補市場機制不足的地方，我們現在要來檢視的是，你們這個計畫到底有沒有達成原本預期的政策目標？

你們的政策是這些拾荒者必須把指定的低價回收物送到指定站點，可以獲得高於市場行情的補助金，比如廢紙容器曾經 1 公斤補助高達 18 元，當時的市價是 1.4 元。但為了控制預算，你們還有設限，每個人最高上限只能補助 5,000 元，所以 113 年這個計畫的參與者，平均每人每月平均補助金額是 4,253 元。看起來成效好像很好，平均每個人都達到四千兩百多元，但是實際上能夠領到資收關懷計畫補助的人是少之又少。

現在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事實上你們計畫的覆蓋率相當低，依據民間團體組織「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在 2024 年臺灣拾荒者調查報告和公正轉型政策建議書裡面指出，所有的拾荒者樣本高達 8 成、83.82%的人從來沒有聽說過這個計畫，事實上他們調查的對象裡面，只有 2%的人有實際獲得補助。這是不是真實的狀況呢？

因為官方也有委外研究報告，你們的委外研究報告也顯示，官方沒有列冊的群體中，78.55%的人根本不知道這是啥計畫，在你們列冊的人當中，也只有四成的人參與過這個計畫。再根據五角拌回收平權協會的調查，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所有被調查的人都會問這個調查人員說：這個計畫這麼好，我要去哪裡申請？可以打哪支電話？換句話說，基本上資收關懷計畫對目標群體當中的八成來講，是大家都不知道的隱形計畫，看的出來環境部對這個計畫的宣傳不足、設限過高，以至於這些回收第一線的人難以獲得任何協助，連資訊都沒有。

第二個問題，這個補助的機制設計和拾荒者的需求嚴重脫節，這個計畫的補助機制設計，發放補助款的方式和時程是按月結算。你叫拾荒者將累積一個月的回收品送到指定的站體換取點數，依回收重量兌換的補助金，要一個月以後才會匯到他的銀行戶頭。可是對多數的拾荒者來說，他每天賺這個錢是用來吃飯的，你叫他等一個月，他等於沒飯吃，所以五角拌協會的秘書長廖宏翊指出，因為很多拾荒者急著每天拿現金才有辦法吃飽飯，聽到月結匯入戶頭，大家就怕死了，紛紛打退堂鼓。也有受訪的拾荒者直言，因為還要提供身分證、戶頭，大家就縮回去了。

在你們官方的報告裡面也明確指出，資收個體業者，就是拾荒者，收入大多介於 5,000 元以下，不是補助喔！就是每一個普通的拾荒者，平均每個月的收入大概是 5,000 元以下，這和民間的數據，76%的人月收入不足 6,000 元是一致的。一個月總收入三、五千元，不足 6,000 元的人，每天的生活費只有 100 元到 166 元，你叫他們等 30 天去月結，這不是不便，這是不可能！因為他們不能沒錢過日子嘛！所以你們發放的模式不符合拾荒者的生計實況，每天沒有現金流，他就等於不用吃飯了，所以他難以承受你們這個計畫的這些設計。在這種狀況之下，地方政府在執行資收關懷計畫的時候還會設限，不是你想做就可以做，地方政府還設限，在申請資格額外限縮受惠的範圍。你們說一年編列 1.4 億元，但預算執行率 58%，原因就是地方環保局規定，要領取這個補助的人，必須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領取老人津貼的人，才有補助的資格。換句話說，要符合特定社會福利身分資格的拾荒者，才被允許參與這個計畫，可是事實上你

們並沒有這樣設限。但是對地方政府來說，你們給他們的錢這麼少，如果大家都來申請，他們要怎麼分配？這不是地方政府的錯，因為錢太少，如果大家都來申請，他們沒得分配，只好再設限。所以事實上各地都傾向以社福資格做為門檻，在所有調查當中，只有 24.9%的拾荒者具有這種身分，在這種狀況之下，真正能夠領到資收關懷補助的就是少數。

以新北市為例，這麼多人從事拾荒，截至 2025 年 4 月，幾個人領到計畫的補助，你知道嗎？新北市人口超過 400 萬人，我不曉得有多少拾荒者，你猜猜看有多少人參與你們的資收關懷計畫、有多少人領了這個補助，你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手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會後再提供。

林委員淑芬：好，我告訴你，56 個。全臺各地都一樣啦！全國有 7,500 人列冊，可是你知道嗎？真正從事拾荒卻沒有列冊的，我想不是一倍、兩倍，是數倍於此啦！參與關懷計畫的全國總人數才 2,700 人，這和整體在做回收、拾荒的人數落差太大，看的出來你們的政策誘因不足、推動力道不足，事實上可行性可能也有問題，你們的預算也有問題。

現在我們要問的是，你們到底是要解決拾荒者的問題，還是要提高市場冷門廢棄物回收的問題？你們難道不想提高這些回收率嗎？如果你們想提高，這會是一個方法嗎？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我非常肯定資收者幫我們在社會上做的事情，所以我去年有去看過，也去了解過。

林委員淑芬：他們應該是主力喔！

彭部長啓明：對，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今年在回收基金委員會裡面，我們就主動邀請五角拌協會成為委員之一，能夠……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們編列多少預算是重點嘛！

彭部長啓明：對。然後讓他能夠……

林委員淑芬：除了這個計畫以外，還有沒有別的？你們到底是要照顧拾荒者，還是要提高回收率？這是兩件事喔！這兩個可以同時做，但這是兩件事，也可以說是一件事。

彭部長啓明：是。所以現在他們進入這個體系之後，成為幫資收者發聲的管道，或許這個政策就可以做顯著的修正，這部分正在進行當中。第二個，委員提到各縣市和我們的關係，因為有些縣市的清潔隊不大喜歡資收者，甚至有的會被檢舉，所以我們也一個一個在溝通。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是談這個計畫，你們要怎麼提高這種冷門、沒有人要收的廢棄物回收率？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計畫的覆蓋率這麼低，拾荒者的生存困境非常嚴重，而且回收市場的價格持續低迷，甚至是下滑，多達 75%的拾荒者普遍認為回收價格太低，收入太微薄了，撿了一整天的回收物甚至換不到 100 元。

廢紙板 1 公斤 1.8 元，寶特瓶 1 公斤 2 元，以這種價格來說，拾荒者一天辛勞工作十幾個小時，可能才換到 100 元，撿三天紙，也有人撿不到 50 元。五角拌協會也有數據啊！剛剛講的，76.8%的拾荒者收入不到 6,000 元，但是有將近一半，48.3%的人收入不足 3,000 元，所以他們往往還要加上老人年金、低收補助或打零工才能勉強維持生活。

但是我要再強調，這些個別拾荒者對資源回收體系的隱形貢獻，請大家看清楚，他們沒有在

現行補貼制度當中得到應有的反饋。對撿拾回收體系來說，其實他們在回收的時候進行非常細緻的分工，比如他們要繳紙類，還要分白紙、牛皮紙、報紙、廢紙、雜紙，提高回收物的純度和價值。比如他們會把鋁罐壓扁、把寶特瓶壓扁，節省體積以便於後續的處理。所以他們的勞動彌補了機械分類的不足，降低後端處理的成本，而且有效提高資源的再利用。但是作為循環經濟幕後的英雄，這群第一線的工作者，長期以來沒有獲得合理的報酬。

我現在要講的是，環境部向生產者收取的回收清除處理費，所得款項幾乎全部都用在補貼上游大型回收和處理廠，而不是基層拾荒者。當國際原物料供需失衡，導致回收價格波動的時候，上游業者因為有基金的補貼得以部分緩衝，但是價格跌勢最終都是直接轉嫁，風險其實是讓最下游的第一線個別拾荒者承擔。換言之，有利潤的時候被上游的處理廠商拿走了，而末端的人還要承擔風險，而且價格往往是砍到底、砍到見骨，他們是這麼廉價的在做回收，所以我們的回收基金存在結構上的不公平，這種結構性的利益分配不公平，導致拾荒者在回收體系做最大量、最辛苦的工作，卻分不到應有的合理報酬。這部分是不是要檢討？

彭部長啓明：有。現在我們邀請五角拌擔任基金的委員，我希望這樣可以從結構上，公私協力一起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本來是寄望於兩法合一，因為我們對業者繳交的這個基金還是有很多意見，譬如業者要負起回收的責任，結果他們只要繳錢就好了，但金額卻訂的很低，把這個責任丟給社會、丟給政府、丟給這些做回收的人。這些結構都沒有改變，只用既有的這些錢分配，而且既得利益者一樣存在，錢也不拿出來，所以你們現在要讓個別拾荒者去處理，還要用公務預算耶！但這個基金能夠挖出多少錢？

所以最終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兩法合一，從法律面、結構面、責任承擔上，生產、製造、輸入的業者要承擔更多，但是這個部分你們也是沒有作為。在這個法律案沒有處理的狀況之下，目前你們能不能再分配更多預算給這些個別拾荒者？可以嗎？

賴署長瑩瑩：現在五角拌的創辦人已經是我們費率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從費率結構看一下補貼架構的合理性。

林委員淑芬：一個委員進入你們內部討論，真的能夠有決定性的影響嗎？重點是你們啦！你們要有願意改革的心啦！

彭部長啓明：有啦！因為就我們的經驗，通常這些事情都是找專家學者協助，但是專家學者不見得那麼懂拾荒者。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專家學者，依照我剛剛這樣講，你不覺得結構上、分配上已經不合理、失衡了嗎？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過去都沒有找拾荒者參與。

林委員淑芬：補貼給大型的業者，但風險來了卻叫全部的拾荒者扛起來承擔，這樣合理嗎？更不要說結構上的問題了，那個部分我也講了很多遍，光是這一環就要大幅改變。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希望開始有人進來參與，和我們一起協力改變這樣的措施。

林委員淑芬：你們錢要給，資源也要給，這才是重點啦！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謝謝林淑芬委員。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先請彭部長，還有農業部次長。

主席：請彭部長和農業部次長。

彭部長啓明：召委好。

廖委員偉翔：今天早上聽了很多位委員的發言，其實也可以看到一個滿大的狀況。首先問一下部長，你們後來給的報告，全國廚餘養豬場百分之百上傳的有幾家？

彭部長啓明：上次的報告是 151 家。

廖委員偉翔：對，換言之，曾經漏傳過的有 284 家，占了 6 成 5、65.3%，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剛劉建國委員質詢的時候也問了兩位，現在發現有養豬場標到之後，這些廚餘又轉到 C 養豬場，你們到底要怎麼罰？用什麼法管理？誰可以罰？剛剛你們一直推來推去，答不出來，現在有答案嗎？還是你仍然認同剛剛的答案？

彭部長啓明：廢清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很清楚。

廖委員偉翔：這應該是有問題的喔！因為可以做廚餘再利用的養豬場，如果 A 家標到，他們還是可以讓 C 家去載喔！是不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不可以。

廖委員偉翔：完全不可以嗎？

顏署長旭明：不可以。依照檢核計畫，裡面就有規定收受來源、清運的是誰、到什麼地方，如果沒有符合以上的規定就……

廖委員偉翔：到底可不可以？譬如 A 養豬場標到之後，另外一家 C 養豬場也有合法可以再利用的執照，A 可不可以轉給 C？可以嗎？

顏署長旭明：如果檢核計畫裡面有寫就可以。

廖委員偉翔：所以是可以？以這個狀況來說可不可以？本席剛剛很疑惑。第一個，你們推來推去搞不清楚狀況，不知道到底由誰管、用什麼法管，你們還查了一大堆資料，而且查了很久，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地方這邊也說了，兩個場都有許可證，所以就算 A 標到，C 場如果有正式執照，它要去載、要用都沒有問題，也沒有法可以罰它。請問究竟可不可以？

顏署長旭明：它必須在地方經過檢核，就是再利用檢核，如果它……

廖委員偉翔：如果再利用檢核通過，它有地方發的許可證就可以去載，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可以。

廖委員偉翔：你們就沒辦法罰，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對。

廖委員偉翔：對嘛！所以你們剛剛這樣推來推去，就會發現當中的環節是有疏漏的。因為第一個，分工界線不是很清楚，可能環境部認為廢棄物是你們管的，要用廢清法；農業部覺得要用廚餘

的方式管理，在還沒蒸煮之前，可能是環境部管的，整個運送收集的過程可能都有模糊地帶啊！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發現這是第二個大問題。

所以我想要表達的是，從邊境進來之後，因為這個病毒不會在臺灣突然無中生有出現，對不對？進來之後，最後就是廚餘，但廚餘管理本身有很大的問題，所以當初決定不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在管理上就會冒很大的風險。包含剛剛部長也回答嘛！總共有 284 家曾經漏上傳，如果他們任何一次漏上傳的時候沒有落實蒸煮，那一次是不是就可能會爆發豬瘟？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既然當初決定不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為什麼過了這麼多年，卻沒有好好效法日本做統一的管理？包含剛剛說的桃園，或者是雲林，他們統一處理完之後再分送到各個豬場，這樣的管理風險和管理流程就會嚴謹許多，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第一個，基本上如果沒有蒸煮的話，其實我們也有要求縣市環保局要去稽核，看他們有沒有照規定去做，然後會要求改正。

廖委員偉翔：部長，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上一次討論過很多啦！

彭部長啓明：上一次講過，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個管理流程還是會有疏漏嘛！他那天沒有上傳，如果沒有落實蒸煮，等到你們後面再去稽核，這是不是也是漏洞？這是有可能的嘛！

彭部長啓明：當時的技術只能做到這樣，因為這是五、六年前做的。

廖委員偉翔：所以本席要講的事情是，你剛剛有說到未來的方向是傾向全面禁止，究竟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有沒有要繼續蒸煮廚餘？不管要或不要，你們都應該要有配套嘛！

彭部長啓明：對。

廖委員偉翔：過了這麼久，相關措施應該要儘速跟上，譬如學習日本的腳步，有比較多統一、集中處理的地方，包含迅速變成堆肥，還有部分變成飼養豬隻的營養液，這才是要儘速追上的正解。部長，本席就是想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儘速的改善加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們都有在研議中長程的規劃，但是還沒有定案，都在跨部會的協調。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廚餘量每天還缺 500 噸，所以有沒有一個時間點，可以把這 500 噸用更好的方法，例如堆肥、生質能的方式或是黑水虻，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正在估算，還有每一個縣市……因為每個縣市不大一樣，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廖委員偉翔：好，因為今天的時間我也是想要儘量控制，所以這題我們也花了滿多的時間，請部長儘速評估完之後，究竟我們現在這種統一處理的方式要多久時間，可不可以趕快跟上，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彭部長啓明：是，因為現在都在救災，我們剛剛答不清楚是因為我們最懂的人全部在應變中心，不好意思。

廖委員偉翔：那也請你們跟行政院趕快去推動你所謂的這些未來中長期的規劃，還有相關的預算，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廖委員偉翔：再來進到廢棄物流向管理的問題，環境部每一年在智慧執法，在無人機、衛星影像、

GPS 這些追蹤的科技工具裡面，也投入了很多經費，其中環管署在去年 8 月 20 日也報請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在今天報告的第 5 頁也有寫到。請教部長，為什麼明年的預算書裡沒有這個計畫？請問行政院有核定這個計畫了嗎？有沒有計畫核定的文號？

顏署長旭明：這個文號還沒下來，但是在行政院裡面有做過決議，所以主計總處在核整體預算預編的時候，有把這個拿進去，後續我們這個文號在審查之前會把它補上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現在還在申請當中？

顏署長旭明：是。

廖委員偉翔：因為本席並沒有看到這個相關的……

顏署長旭明：之前都在行政院討論過，有確定。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我要進一步說，環管署之前用行政院核定的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這個計畫從 112 年開始到 117 年，所以今年以前行政院跟環境部的施政報告都有這個計畫，也說了有多好、多好的成效，但是計畫明明是到 117 年才結束，為什麼明年的預算中已經沒有這個計畫？部長，行政院的計畫並不是只有讓部會編列預算，重點在於每個計畫中，每一年度的每個子計畫都有計畫目標，也就是所謂的指標說明或者是績效指標，還有管考，所以這個計畫在 115、116、117 這 3 年就沒有了嗎？是明年就開始不建置這個智慧化的整合性平臺嗎？

顏署長旭明：這個計畫我們確實有報行政院終止，因為近年來環保犯罪的樣態已經是組織化跟上下游結合化，所以這部分我們再把它精進成剛才講的智慧圍籬計畫來推動取代它，不過原來計畫該做的事情也都含在裡面。

廖委員偉翔：雖然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抓了很多，可是事實上並沒有真正遏止這樣的情況，剛剛部長是說得很好也很漂亮，說破壞環境就是一種罪，我相信部長也有這樣的決心，但是事實上，現在的美麗寶島已經被許多的非法棄置集團變成垃圾島，我覺得環境部也難辭其咎，要儘速的去調整，所以我要進一步問比較具體的案例，請問部長，現在高雄的美濃大峽谷被罰了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這個地方正在偵查當中，整個集團也在偵訊當中，未來他們要負責清理復原的工作。

廖委員偉翔：目前比較明確的是 1,430 萬。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然後業者最後僅以不到 10 萬元交保，那我想要問一下部長，你知道這個利益有多龐大嗎？倘若他這樣挖下去，真的有廢棄物傾倒在裡面，本席要不要算給你們看一下？

彭部長啓明：我們很清楚。

廖委員偉翔：很清楚嘛！可能有些人不知道，我還是算一下給大家聽，這個地方 6 公頃、深度 20 公尺，總共會有 120 萬立方公尺。2 立方公尺大概可以倒 1.5 噸，所以是 180 萬噸，整個美濃大峽谷 180 萬噸的廢棄物。每一台車大概能載 10 噸的話，就是 18 萬趟車次；現在最便宜的 1 趟車次費用是 1 萬，比較貴的是 1 萬 5，如果是 1 萬 5 的話，就是 27 億，這 27 億還沒有算土方的

價格。120 萬噸的土方如果拿去賣，一個單位 800 元的話是 9.6 億，加起來將近 37 億，這只是一個估算。

部長，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現在的罰則跟不法獲利，你不覺得相差很大嗎？我再進一步提另外一個非法棄置案，犯罪集團仍然以偽造單據、虛假 QR Code 碼掃描等很低劣的手法躲過了監管，可以看到，現在科技執法工具的整合運用還有重大的漏洞，包含剛剛你們說的這些行政院申請的專案當中，最主要項目之一是擴大布建車輛的車牌辨識和 e-Tag 系統，這些東西現在看起來好像成效也沒有很好。而且廢棄物從生產端到清運端和處理端，要做的即時磅秤申報，環保團體也說目前流向追蹤仍然有很大的漏洞，然後申報不實的行為，通常也只被開罰 6,000 元，比起剛剛估算的巨大不法利益，看起來是根本不痛不癢。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在這次修法中精進，要改善裁罰的標準？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你說得沒錯，法的部分我們會精進。另外一個是現在還在偵辦當中，未來不法所得行為人的部分，一定要把他追回來，因為這個案子是我們團隊抓到……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剛剛也說，你們不知道追不追得回來，很多人脫產了啊！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努力啦！因為現在他們很厲害。

廖委員偉翔：沒錯，他們也日新月異，可是你們好像一直跟不上，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不然這個事情會一直發生，因為這個利益太龐大。

彭部長啓明：是，沒錯。

廖委員偉翔：最後一題，有關城市採礦的政策，今天這個題目還滿重要的，包含城市採礦的部分，其實臺灣放棄了很多機會，對內來說，僅用手機的部分，像日本已經建立了都市的礦山體系，單台回收手機就能提煉大概 46 公克的黃金、275 公克的銀。臺灣每年市場上銷售 540 萬支手機，回收率卻只有 5.2%，這部分是不是有點差太多了？

彭部長啓明：這部分我們已經訂了一個規範，應該是明年開始就有訂出回收率的目標，應該到 20……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因為手機是個人習慣的關係，所以回收率其實各國差不多，我們有訂一個循環率還有回收率，明年會提高一些標準。

廖委員偉翔：今天這題很重要的原因是，現在大家知道國際局勢的變化，包含前陣子稀土禁止出口的問題。臺灣相關的半導體產業很多也是中小企業，缺乏國際規模，供應鏈中、下游也依賴進口，一旦大陸出口受限的話，風險可能就直接轉到我們臺灣的產業。每一年我們的電子垃圾超過 6,000 萬噸，其中蘊含大量的貴金屬跟稀土元素，這些價值其實能跟傳統的礦藏相提並論，這部分是我們臺灣很重要的新戰略資源，所以我們不應該只有口號，當然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相關的東西，可是我認為還不是很具體，包含你的評估到底有沒有完成的來源地、替代性，庫存天數相關的風險評估跟預警，還有到底需要多少，你剛剛都只是很快地帶過說這有關於國家戰略，這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這所謂的國家戰略到底是什麼？為什麼要講成這樣？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現在也在觀察，例如我們跟有些國家談到稀土未來國與國之間類似的合作，

我們都要列入評估。我們也要知道每個國家的戰略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的確正在調查、整合當中，這個裡面是有產業，也有國與國的合作，所以現在不方便說很多。另外一個是我們還要跟經濟部一起合作，所以現在是正在進行式。

廖委員偉翔：如果真的涉及國家安全、戰略或相關的秘密，你當然不用在這裡講，但是我必須說，不能用這個當作一個空泛的理由。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因為稀土元素跟鈷鉑族金屬相關的關鍵礦物在半導體製程裡面，你剛剛也有一個簡報，譬如說高階電子元件，國防科技是不可或缺，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但其實還有一個重要的，就是技術的部分，關於工研院針對鈦和鎝有計畫 2026 的技轉，但是其他的元素，國內有沒有回收廠商有技術可以做這個資源回收再利用，目前在報告裡面是看不到的。本席擔心的是，如果你們沒有真實的去調查、去分析、去評估我們到底需要什麼，今天的報告就是淪為空泛，變成你用國家戰略為由說。現在不能講，我們擔心的是有這種空泛的狀況。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因為每一個金屬如何提煉、回收都不一樣，不是統一而定，其實我們內部跟一些產業都談了很久，是很複雜的東西，所以沒有辦法在委員會用 5 分鐘時間報告完。

廖委員偉翔：希望到時候有機會再跟部長好好請益一下所有的細節，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對，裡面很多的細節。

廖委員偉翔：相關細節可不可以提供給本辦公室？我認為這個很重要，因為現在臺灣，甚至全球很多半導體產業或國家才發現原來這個這麼重要。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們必須趕緊跟上，因為除了事關產業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國防安全，謝謝部長。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2 時 1 分）您好，我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請環境部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今年環境部針對旅宿用品公告一次性用品的限制，我也請教了觀光署署長，他們也認為有必要調整和改進，因為對觀光業的影響非常大，有很多民怨。所以我要直接在這邊替我們所有的民眾跟旅宿業者請命，希望一次性備品的禁令必須要調整，部長你怎麼看？

彭部長啓明：其實這是一開始不習慣，我們自己統計過，也做過民調，大概有將近七成多的民眾是支持的。

陳委員冠廷：喔天啊！你這個民調是怎麼做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問……

陳委員冠廷：問誰？哪一個公司？樣本多少？你們做過兩次民調，然後然後超過七成的人都同意這樣的作法？

彭部長啓明：對，但是我必須說，如果……

陳委員冠廷：你們的問題、問卷我很懷疑，這跟我們得到所有的旅宿業者和一般民眾的看法，是完全天翻地覆的不一致，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做的民調欸！

彭部長啓明：這真的是委託專業人士去做的民調。

陳委員冠廷：哪一間公司？

賴署長瑩瑩：我們是由……

陳委員冠廷：你這民調就跟當初高鐵公司說他們有做民調，說 80%以上的人都支持寧靜車廂，直到民眾反彈、新聞反彈，但他們說他們也有民調。

彭部長啓明：其實任何的改變環保，全世界在歐洲……

陳委員冠廷：優先順序，部長，我們一開始也跟你討論過，我們之前也很重視環境的問題，包含「快時尚」我們都很重視，但是我們不要把這種東西歸咎給消費者，讓他們去做額外的負擔嘛！現在講一次性備品，很多旅宿業者就不斷的在擴張一次性備品，包含他們將販賣機直接設在一樓，最後你還是要去一樓買這些不環保的東西嘛！

有些國外重要的貴賓來到臺灣，因為他們住的飯店沒有這些一次性備品，所以他們跑到樓下、便利商店買更昂貴的一次性備品，而且他們只用一次。這些本來可以長期使用的牙刷、牙膏等所有備品他們就用一次，然後一樣丟在飯店的垃圾桶，所以明明就已經出現跟民意落差很大的地方。

我還是強調，如果這樣搞的話，未來是不是航空公司長時間的旅程，叫他們也不可以提供一次性的備品？再繼續擴張嘛！那我們在不斷擴張的時候，沒有任何一個部門的意志是可以超越其他的部門，我們同時也要跟交通部觀光署協調啊！也不是只有消費者感到難過，旅宿業者也覺得他們有品牌壓力啊！其他國家同樣的品牌、同樣的星等，在臺灣要付出的價格更多、服務種類更少、提供的備品也更少，你要他們怎麼做出服務的差異化？怎樣提高我們的國旅？

我的意思是，我們當然支持這樣的環保政策，但是部長可不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同時平衡我國觀光旅遊的平衡點？可不可以試著去思考一下？比方說不要用懲罰的方式，可不可以用獎勵的方式？大家很愛拿日本當例子，但事實上日本的這些星級飯店，或者是一般飯店就是有提供啊！提供一次性備品的時候，他們會附註他們減少了比方說 30%的排放量，或者他們會說使用了什麼樣替代性、可持續性的原料來做這些備品，這些就是找出我們可以共生的方式嘛！

我一直都認為，環境的政策是一步一步來的，我們不必要一次性用這種環保至上，然後把其他可以發展的空間限縮掉了，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環保就是我們的一個目標啦！當然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改變的時候，

大家可能沒有那麼的習慣，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例如說在今年，未來明年的話，可不可以有一些配套的措施來獎勵、補助。不過因為像歐洲很多的國家，其實我們有統計、有數據，很多國家都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做一個評估，是不是可以在獎勵上做一些鼓勵。

陳委員冠廷：可不可以用獎勵來代替懲罰？因為我看你們用這個……

彭部長啓明：委員，因為懲罰執行是在地方單位，其實真的懲罰沒有那麼多，但我們還是期待民眾可以自己帶，這個要養成的確是要一、兩年的時間。

陳委員冠廷：我都是自己帶啦！我先跟大家講，但我不會把自己的價值觀強壓在其他消費者身上啊！我不覺得我們要把自己的價值觀強壓在其他消費者身上的原因，就是你可以選擇不使用嘛！備品就是你也可以選擇不使用，為什麼一定要把自己的價值觀全部強壓在其他人身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使用對旅館而言還是丟掉，還是造成很大的浪費，基本上，這個是多數國家本來就有的作為，但是委員提的建議很好，因為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業者給我們不一樣的聲音，我們也都聽到了。

陳委員冠廷：我的建議還是一樣，不要一刀切嘛！旅宿業者有各種各樣的旅宿業者，像日本有溫泉旅館、有星級酒店，也有會議型的旅館，現在很多來臺灣的國際旅客，他不是只以純觀光旅遊為目的，有些是因為參加會議啊！你參加會議的時候，叫他們把所有的備品都帶在身上？那你要不要做一個區隔化？支持，但是不可以這樣子一刀切，全部、全面都用同樣的方式去對每一個旅宿者，你認為他們都設同樣的目的？沒有，有些是為了會議，有些為了觀光，有些是家庭旅遊的。家庭旅遊你沒有備品，他們已經要帶很多東西，然後又要再準備更多東西；來參加會議的，有些兩天一夜的，你要叫他們再把東西全部帶過來。我提這些的原因，就是因為真的很多人在跟我們反映啊！從民宿業者、觀光業者、一般民眾，再到外國的政要，都覺得這是一件很奇妙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這樣？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環保的確是有一點麻煩，跟以前習慣不一樣，但這是正確的路，委員提到的是我們是不是要有一點修正，然後用鼓勵的方法，這我們會來研議。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偉翔）：謝謝陳冠廷委員發言。

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2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彭部長，還有環管署的顏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顏署長。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2050 淨零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我們臺灣的目標，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涂委員權吉：我們在 2022 年有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路徑，包含四大轉型、兩大治理基礎，還有十二項關鍵戰略，這十二項關鍵戰略部長應該都還記得吧？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其中一項是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當然我們知道這部分是交通部在擬定，可是我看環境部也有針對低碳垃圾車的計畫，基本上也是為了要降低空污，既然去做低碳垃圾車，為什麼不去做電動垃圾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有去看過幾個電動垃圾車，他們的反映第一個，過去量比較少，第二個是它的里程比較少，載重也會比較少，所以目前我們有一個計畫的確是在試辦當中，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顏署長旭明：跟委員報告，低碳垃圾車為什麼不直接跑到電動的？因為電動的現在重量很重，如果垃圾車載的垃圾多一點點就會不符合現在公路法規的要求，現在還在努力，以上。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了解，之前應該是欠缺營業需求車輛的電池問題，之前應該是電池技術的問題，可是現在我們了解，像荷蘭鹿特丹，還有越南順化，甚至連高雄都已經試營運上路了，既然這個技術已經能夠突破，與其現在花錢去做低碳垃圾車，是不是應該要規劃做電動垃圾車？而且我們有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的需求，希望在 2025 年的時候公務車可以電動化，當然我們希望政府做表率，像公務車、交通車，除了電動垃圾車以外，電動垃圾車後面也有資源回收車，據我們了解，全臺灣的垃圾車大概有 5,500 輛，加上資源回收垃圾車，加起來等於是一萬多輛，垃圾車是在大街小巷穿梭，而且它是怠速，我們知道現在幾乎都是用柴油，其實它的空污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對於民眾，還有清潔隊員，我覺得也是很大的困擾，也是很直接危害他們的健康。是不是這部分如果技術上可以突破，應該可以直接參考？與其現在花錢去補助低碳垃圾車，如果技術可以突破，是不是應該儘早規劃直接做電動垃圾車？因為低碳只是減少空污，但電動幾乎可以達到零空污，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來考慮，因為技術不斷在進步，如果有新的，我們當然是歡迎，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未來的財劃法之後，垃圾處理是地方的事務，我們會儘量再多爭取一些計畫型的經費，然後跟地方合作，是不是在電動垃圾車的部分比例可以加強？

涂委員權吉：當然我也希望，因為這也是屬於環境部的業務，既然 2050 要淨零，當然很多地方就要朝著這個目標前進。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針對今天講的重點，目前因為中美稀土大戰開始以來，稀土已經成為全球高科技跟綠能產業的關鍵資源，也是各國競相布局的戰略焦點。對於稀土貴金屬的循環利用，部長之前有說規劃要成立四大金屬國家隊，我不知道針對稀土貴金屬的循環利用，環境部現在有沒有擬定要怎麼樣達成各項指標？相關指標有沒有擬定？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還在彙整大家的意見，因為每一家、每一家都是滿特別、滿獨特的，甚至有些已經上市的公司，基本上每一家的需求不一樣，而且每一種金屬的深度跟廣度跟知識都很不一樣，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整合當中，希望可以花幾個月的時間把大家再匯集起來，但是我們的確已經找到一群專門做這種貴金屬的公司，我們希望一起合作推動，我們辦了一些活動，大家都很有共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環境部會跟經濟部一起推動這個事情。

涂委員權吉：因為從部長公布四大金屬國家隊之後，我們發現有很多稀有的貴金屬資源並沒有被列

入，所以可能應該要去盤點清楚。像這四大部分，我看了一下是包含稀貴金屬、稀土資源、能源金屬、單一金屬，可是這四大類稀土貴金屬在盤點之後，我們發現很多稀土貴金屬都沒有列入，像釤、鋦、銣、碲、鉍、鉬、矽。2019 年經濟部有舉辦一場亞太循環經濟論壇，成立了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我們查了一下，那時候會員國有 331 家，其中有 7 家是稀貴金屬的回收業者，可是我們發現這 7 家回收業者收的很多稀貴金屬好像並不在環境部部長列的這幾項裡面，是不是遺漏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都有啦！我只是沒有把廠商說出來，所有的都露出來，其實這個都在我們的雷達網裡面了。

涂委員權吉：可是因為我們看你並沒有列出來，所以我們想是不是這幾個重要的都沒有列到。像臺灣有唯一一家廠商在收鎢化合物廢料，我們去了解之後，它所收的鎢廢料來自臺灣的只有 5%，也就是說鎢廢料因為不需申報，所以很多都賣到國外去，我們怎麼可以讓這些資源都流落到國外去？現在這麼重要的資源，你看我們臺灣自己只收到 5%，很多沒有申報，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加強管理？

彭部長啓明：剛剛委員講到問題，就是大多數的金屬都送到國外去了，然後別人加工做得更好、更有價值回來，我們現在希望都留在臺灣，所以我現在不斷地在跟大家……委員這邊列的金屬就有十幾種了，而我們自己掌握的大概有二、三十種，二、三十種裡面其實都對應不一樣的公司，所以我們是一個一個談，因為每一種金屬的技術、門檻，或是各方面的問題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會跟經濟部一起合作把大家組起來，確定之後再對外說明。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迫在眉梢，尤其國內高科技發展非常需要這些稀土貴金屬，我們了解臺灣目前針對稀土貴金屬應該是有三大困境，一個是體積小，再來精煉成本高，還有回收率低，所以現在部長應該要針對稀土貴金屬預期目標趕快去達成，像它的法源，還有設施、技術等等，是不是要儘快整合趕快擬定，避免這些資源都流落到國外去？這樣子我們這些循環經濟、循環資源反而都流落到國外去，反而我們自己的重要資產都沒有好好把握住。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會來做。

涂委員權吉：好，既然部長已經有提出這個方向，我們希望這些預期指標能夠儘快完成，像它的相關法源、設施、技術，我們要趕快找這些回收業者來整合。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也希望委員多給我們指教，到底我們有沒有遺漏了哪些公司或產業，都歡迎委員可以多給我們一些意見。

涂委員權吉：既然部長這樣講，針對我們提出的，你說你只是沒有把它列出來，我們希望你既然有掌握、有整合、有盤點清楚，就不要讓這些稀有貴金屬流落到國外去。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謝謝。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還有農業部次長。

主席：部長跟次長，謝謝。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想先請教，從非洲豬瘟爆發到現在，其實大家關心的就是廚餘後續怎麼去處理，昨天農業部部長有對外表示，廚餘原則禁止，有條件的開放。廚餘的前端是環境部跟地方的環保局，到了養豬場，後面就是農業部在處理，我想請教，如果是有條件的開放，像現在發生非洲豬瘟的這個養豬場，它也是沒有確實把資料上傳，未來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更有效監控？如果有養豬場確實要用廚餘養豬的話，你們現在應該要去想到怎麼樣有效監控，如果養豬場像現在只是傳照片，你們也沒辦法分辨這個照片到底是什麼時候的照片、什麼時候傳，你們根本都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用比較即時，可能是動態即時這種監控方式？是不是做得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已經都有寫在指引，而且已經有找到解決方案了，由農業部規範相關規定，因為第一個，法規要修正，農業部的法規要修正，我們內部都協調了。第二個，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目前我們都有找到相關技術的可行性，例如 CCTV 直接看，到底有幾個蒸煮廠。再來是溫度的探針到煮槽裡面，每一個小時、每一分鐘都可以看得到它的量，是不是煮了 60 分鐘，有沒有 90 度，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即時監控的話，按照我們跟農業部的一個共識，可能就可以開放蒸煮，不過這個還是要政策上的最後決定，現在我們就在等跟農業部跨部會協調當中。

我也必須透過委員這樣說，其實廚餘蒸煮不是萬惡不赦，它是循環經濟的一環，我們必須要肯定過去廚餘處理的成本，透過養豬的程序幫我們消化掉，如果回到完全不要有廚餘的話，其實的確會增加很多餐廳，還有我們家戶的廚餘變成廢棄物的一種成本，這個我們也必須考量，後面的處理，我們正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秀芳：如果後續還有廚餘養豬的話，我覺得監控真的非常重要。像這次爆發非洲豬瘟的這個養豬場，其實在 4 月份過後可能就有不正常的傳輸，你們根本都不知道，可能地方的環保局也沒有確實掌握，如果地方政府沒辦法確實掌握，那中央政府怎麼去管？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部長，譬如這個養豬場由地方的環保局監控，地方環保局如果沒有很確實去監控的話，中央政府這邊怎麼知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過去的制度是都有照片，也知道日期，所以那幾家沒有做得好的我們都有數據，然後都通知地方環保局，他們第一線去監控，我們再去複查。未來可能都是即時的，所以環境部、農業部跟地方環保局，甚至豬農，都完全可以看到那個數據，所以未來就不是像這樣有時間落差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所以地方政府看得到、地方的環保局看得到，然後中央這邊某個單位也都看得到？

彭部長啓明：同一個資料平臺都可以看到、監控這個數據。

黃委員秀芳：好。

彭部長啓明：我覺得這樣就可以讓大家心安。

黃委員秀芳：另外，部長，我也想請教，之前有提到統一的蒸煮中心，未來這個政策會去推動嗎？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因為統一蒸煮這個部分可能要視各縣市的規模，目前來說，一般 200 頭以上的大型豬場大概都有自己的蒸煮設備，所以我們可能就是透過剛剛彭部長所說的即時 CCTV，包括溫度監控上傳的資訊，還有修訂相關法規，變成能夠即時監控，在可以落實的狀況之下，才來繼續推動。

黃委員秀芳：沒有到養豬場的也許還有一些廚餘，後續這些要怎麼處理？就是各縣市有的廚餘可能透過清潔隊就直接到養豬場，但有些可能沒有到養豬場，像這樣子的話，你們後續會怎麼處理？是直接進到焚化爐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沒有，其實現在進到焚化爐是不得已的作法，因為廚餘是有價值的東西，應該能源化、堆肥化，或是用黑水虻，所以未來這幾年我們會規劃，到底量能什麼時候起來，就是不要送焚化爐啦！因為送焚化爐其實是浪費了，也對於原來的垃圾造成很大的排擠。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正在精密的算，但是每個縣市不一樣，像雲林雖然不用廚餘餵豬，可是雲林的廚餘也是跑到彰化去啊！所以就造成很大的負擔。未來清潔的部分，有可能會從過去的養豬場去收廚餘，未來會產生一些改變，這個改變現在我們正在協調當中，未來可能會是一種專業收廚餘團隊在收廚餘，也有可能再做清理，這個未來都有可能會發生。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再請教，養豬場自己收了廚餘，但收了廚餘可能吃不完，然後就給其他的養豬場，類似這樣的狀況，另外我這個禮拜也有特別問到，有的規模比較小的養豬場，可能就是非常小場，只養了幾十隻，它可能就是收一般家戶的廚餘，也就是人家直接拿到養豬場外面丟著，因為知道有在用廚餘餵豬，未來像這樣的狀況到底是可以或者是不可以？

彭部長啓明：委員，現在是 200 頭以下都不可以，要 200 頭以上，所以像委員講的那個情況……

黃委員秀芳：問題是這個確實是存在的啊！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在未來是不允許的，這個都是有罰則的，目前就有罰則。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的管控也不嚴格啦！

黃次長昭欽：200 頭以下禁止廚餘養豬的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透過定期查訪去落實。

黃委員秀芳：你們說有確實，但其實地方確實還是有這種狀況存在。

最後我想請教農業部，原本是預計 11 月 7 號就可以開始拍賣豬，11 月 7 號嘛，對不對？

黃次長昭欽：這個事情的話，我們的統一步調就是由中央非洲豬瘟防災中心來做應變，因為這個包括很多綜合的判斷，所以要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今天下午才會公布嗎？

黃次長昭欽：是，這全部都要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那邊的……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有一些縣市已經說 11 月 7 號豬隻就可以開始拍賣，是不是這樣子？

黃次長昭欽：這個部分必須要澄清，因為我們這次的禁令是透過動傳法的限制，而這是屬於甲類動物傳染性疾病，它會擴及的範圍很大，所以才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來處理這樣一個問題，是不是開放這個部分一定是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布跟宣示。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如果按照原本的期程是 11 月 7 號可以拍賣，而原本在禁運當中有 35 萬頭至 39 萬頭豬，我不知道一下子到底要怎麼消化？或者是整個豬的價格會不會因此而崩盤？

黃次長昭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掌握到，在禁運期間大概誠如委員所說的會有這樣一個數量出來，所以我們也啟動了一些相關機制，比如說已經超過市場規格的豬優先進入屠宰場做相關去化的處理，或者是收購，還有我們每天能夠屠宰的量，從本來平均一天大概兩萬多頭可能會提高到三萬多頭。但是我們也不希望一次太多出來，因為這樣子也會造成價格的崩跌，還是必須要看市場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然後也透過跟一些肉品公協會的聯繫，希望能夠達到穩定豬價，也穩定供需這樣的需求。

黃委員秀芳：我在這邊可能也要建議一下，在禁運當中有 35 萬到 39 萬頭豬，有的可能又吃了十幾天，豬的重量又變大了，當然這些豬農會希望趕快把牠賣出去，所以我希望農業部這邊應該也要找通路商，可能還有一些冷凍業者，就是可以先把比較重的豬拍賣，然後冷凍起來，我覺得應該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來處理。

黃次長昭欽：是，謝謝委員，我們有往這個方向在考慮跟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不要有讓豬農覺得會崩盤的狀況出現，所以我希望農業部可能要及時，如果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真的要去協調通路商，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感謝今天召委特別排這樣的案件，其實本席也都非常關注。我先請教一下，資源循環推動法跟廢棄物清理法在 5 月的時候就已經公告說要修法了嘛？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半年的進度過去了，是不是再 update 一下？什麼時候會提出環境部的版本？

彭部長啓明：好，現在在行政院院內審議當中，有共識，希望這個會期，能不能這一、兩個月……但是因為那個法案逐條跨部會的還在審議當中，所以我們希望儘快在 11 月底或是 12 月送進來。

洪委員孟楷：11 月底、12 月有信心可以出行政院？

彭部長啓明：應該有，因為現在不管是院長或總統都有叫我們要加快速度。

洪委員孟楷：是啊！因為包括本席也好，大家其實看的就是這兩個部分嘛！廢棄物清理，其實有一些營建業也一直叫苦連天，就是相關的土方他們也很想合法的傾倒、清理，但是就沒有辦法有這個消化的量。其實某種程度上，資源循環推動法跟廢棄物清理法，一個是胡蘿蔔，一個是棍子，我們等於是有開放胡蘿蔔的空間，但也有棍子更加強。越非法的越要加強來取締，但是我們也要提供管道來去做一個運作。所以是 11 月底？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因為……

洪委員孟楷：希望？本席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至少可以拜託召委，如果真的有送進來的話，我們可以排案討論，共同來討論、研商，大家才能夠往前走嘛！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會加快啦！因為這陣子我們負責的政委都在救災，不然就在重建，所以我們也跑來跑去，我們是期待加快啦！就是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

洪委員孟楷：因為畢竟也已經半年了嘛！從 5 月底公告，兩個月之後再做修正，蒐集資料再做修正到現在，其實半年過去了。本席會期待，也希望部長能夠加速、能夠 push 一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另外，拉回來，就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到廚餘的部分。在 2017 年，那時候的行政院環保署就有提出一個叫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5 年的期程，花了 150 億元的公帑，有中央、有地方，當時希望做的是垃圾焚化爐的升級，或者是生質能源廠的部分。其實生質能源廠某種程度上也是一個方向，就是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席認同您剛剛的講法，廚餘可以飼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它是可利用的東西，只是我們現在沒有地方去放，所以就變成是要餵豬等等，但最終狀況，我們期待的是把廚餘變成能源、飼料或是堆肥。到目前為止，2017 年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只有臺中跟桃園兩座生質能源廠在運作，如果這次非洲豬瘟風波過去，我們還是要面臨到廚餘怎麼樣來做有效的處理、運用的問題，請教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那時候我沒有在行政團隊，但是我有了解，其實這個最大的問題是，當廚餘可以餵豬，那個成本是很低的，所以基本上就不會進到這個生質能的體系裡面。如果這次國人有這個決心，或是社會有這個共識的話，這個的速度就會加快。而且據我所知，有些廠要設的時候，常常會變成鄰避設施。大家喜歡產製廚餘，但是廚餘廠不要在我家旁邊。因為我們這次有一個縣市、一個縣市在溝通，看有沒有地方要做的，我們想辦法一起公私協力合作，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現在都有在談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鄰避設施一定會有它的困難點，也因此通常這樣的地點可能就要由地方政府來協助找，可能相對是在人煙稀少的地方，還有一些回饋機制嘛！可是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中央的計畫要出來。當中央的計畫有出來、願意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這一次非洲豬瘟爆發之後，大家也都看到，真的養豬使用廚餘的部分是占不到 10%，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養豬用廚餘很高，整個六成。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總體的六成？

彭部長啓明：豬吃廚餘只有 8%而已。

洪委員孟楷：豬吃廚餘 8%嘛！

彭部長啓明：對，8%，但吃掉我們臺灣所有廚餘的六成。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也看到環境部做了一個廚餘的盤點，每天要處理的廚餘數量其實還是有幾百公噸的缺口……

彭部長啓明：500 噸。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才要去焚化嘛！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即便是依照過去的狀況，都還有 500 噸。如果說在這一次事件過後，大家也都有

期待能夠往更前面邁進，那就變成其實每天至少有上千噸的廚餘是要處理的。

彭部長啓明：對。

洪委員孟楷：那怎麼樣把這些資源循環再利用，我覺得環境部就要有一個上位計畫出來，跟地方政府來溝通，以及你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才有辦法做進一步的運行嘛！

彭部長啓明：對，現在就在做這個事情，我們已經跟地方政府在溝通。因為每個地方政府都遇到廚餘去化的挑戰，有的縣市沒問題，有的縣市是挑戰，所以到底要兩年或三年讓我們的廚餘去化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解決，我們正在規劃當中，也希望趕快對外公布。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什麼時候計畫可以出來？

彭部長啓明：因為現在還在……

洪委員孟楷：因為廚餘的產生其實也跟人口數息息相關，大都會一定相對產生的廚餘會比較多嘛！這也沒有辦法。因為你要居住、你要食用，就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我們要怎麼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的養豬場的廚餘什麼時候轉型，一個是我們的量能什麼時候夠，這兩邊是一個動態式在處理。我們是希望未來是不是有一個落日的時間，但是這個時間我們還沒有辦法馬上去算出來，因為這個算出來之後，要去執行也需要地方政府來配合，所以我們現在都在研究、在討論當中，希望趕快可以有。等於是說或許兩個月……

洪委員孟楷：你自己目標會希望？

彭部長啓明：我們是希望或許年底之前有一個更好的方案出來，但是這個還是要找到地方，因為還是要設置，設置還是要地方政府願意扛下來，我們一起合作來做。

洪委員孟楷：是啦！部長明年環境部的預算已經編列了，並沒有把這個計畫放進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沒有，這都是新的東西。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即便是你兩個月以內能夠有初步的草案計畫來找地方政府溝通，但真的要落實或是真的要執行，也可能要到後年以後才有辦法用這樣的方案來請地方政府共同配合。但不管怎麼樣，這條路如果確實要做的話，該溝通的成本以及該要去做的部分總是要先起頭。

彭部長啓明：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你剛剛有提到，今年年底可能這個方案可以出來，然後再找地方政府來溝通。如果有意願配合的部分，可以再加速進行，但是編列明年環境部的預算，後年開始執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如果要設置，現在很少由政府完全獨立出資，一定會用一些促參的方式來做處理。促參的話，我們政府負擔的費用就會少一點。這個目前都在規劃當中，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多一點預算會比較好做事、會比較快，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洪委員孟楷：是啊！因為公部門要做事就兩件事嘛！要嘛是哪個單位負責，要嘛就是預算有沒有編列，沒有單位負責、沒有預算編列，你跟我講要做，都是假的啊！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

洪委員孟楷：也因此本席才從一開始提到 2017 年的一個 5 年計畫，一直延伸到現在，那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要再做另外一個不管是 3 年計畫、5 年計畫，但你總是要把方案提出來，大家才可

以共同討論。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再針對這個問題來繼續就教，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希望部長剛剛有提到，就至少兩個月內要把方案給提出來。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會儘快，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環境部部長跟環管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從「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的專題報告，我也參考了你們的書面報告，因為我發現在短短 8 頁不到裡面，大概非法棄置的部分占了九成，而城市採礦的部分大概只占了 10%而已。我不太清楚這個是不是召委的本意啦！其實是在討論兩件事，就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跟沒有價值的廢棄物被非法棄置的問題，你們怎麼去決定這樣的比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解釋一下，其實我們非法棄置最大的就是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果營建剩餘土石方能有更好的循環，它也是一種城市採礦，所以我們在這個裡面花很多時間，有一張圖是特別講說它怎麼去循環到土石場等等，如果我們建構得起來，就是城市採礦起來的話，就沒有營建廢棄物的問題。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上網也是都可以看到這個書面報告，所以只是提醒一下這個比例，我們會誤以為是不是召委給你們的指示是這樣。我要先請教部長，您是否知道 2020 年東京奧運的獎牌是由回收的手機製作的？

彭部長啓明：是，知道。

陳委員瑩：這是象徵城市礦山的理念嗎？算是吧？

彭部長啓明：這也是一種循環再利用。

陳委員瑩：好。針對有價回收臺灣手機或者 3C 產品，你覺得業者再生利用的技術好不好？回收之後，最終產物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最終產物的話，手機回收就有不一樣的金屬來源，例如，有的手機回收可以提煉出鎢出來，不一樣的有不一樣的內容。

陳委員瑩：好。舉例，日本的回收技術目前看起來是優於臺灣。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不管是日本或者是臺灣，回收過程有沒有產生污染或公安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我看過歐洲的一些垃圾或資源回收處理廠有爆炸的事情、燃燒的事情，我問他是什麼，手機！手機裡面的鋰電池。所以如果處理不好的話，有一些的確可能衍生公安問題會出現。

陳委員瑩：好，我想部長有這樣提到，表示你們對於這些問題都有一些基本的掌握。上次對於光電板的回收，本席也曾經提過，如果國外有更先進的技術想要進來臺灣投資，往往是很困難，因為他們要先取得廢棄物處理廠的資格，而這個廢棄物處理的是沒有價值或者是低價值的一般廢棄物，這等於是限制了先進技術可以直接高端回收高價值資源的途徑，是很可惜！

你們的確有很多去國外考察先進資源回收跟管理的觀念，重點是你們出國去看了，回來就要整理好報告，然後要趕快有動作，再趕快把它轉化成有用的計畫或者是政策。不應該只是去看一看、回來，很消極，沒有其他作為，這樣子你們可能會變成永遠都拘泥在法規範圍內去做管理的事情，因為不是只有管理就好，如果是這樣，可能就很辜負你們升格為環境部的意義了。

部長，你們在升格之後，在資源循環跟環境管理方面的法令，大概你們修正了幾條？還是都只是繼續沿用環保署時代訂定的法規？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如果是兩個署的話，就是資源循環推動法，另外一個就是廢清法，這兩個就是我們這兩年來準備要送進來的法令。

陳委員瑩：好。未來在高階 3C 產品的資源回收跟城市採礦的理念上，會不會有修法或者是研擬新法令的計畫呢？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是在資源循環推動法裡面有一些綠色設計，或是整個獎勵補助、資源循環的路徑上能夠再加強的地方，在資源循環的推動法裡面的確是有。

陳委員瑩：好。在現有的法令架構之下，召委覺得你們在非法棄置跟環境管理的子法上都已經有出現痛點的問題，這表示相關的法令可能有不足的地方，所以資源循環應該是可以再更有效率一點。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是要跟國際接軌，部長，在您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曾經有多次出席國際上的重要環境議題的會議，代表國家發聲，在維基百科上也都有詳細的介紹，還有帥氣的照片。

彭部長啓明：謝謝。

陳委員瑩：臺灣其實就需要像您這樣具有國際觀的部會首長，帶領我們臺灣在各種議題上，在國際這個大舞臺發光發熱。那您現在當部長了，我相信也可以讓所屬的高階文官可以有一起進步的格局，支持他們出國多去看，利用開發新技術跟新資源的觀念，來解決我們臺灣面臨的這些環境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同意本席的建議，在提升資源循環跟環境管理的議題上，儘量可以接軌國際，然後採取逐步開放的有效政策規劃？

彭部長啓明：我非常同意，也報告委員，我在民間的時候，是一個月出國一、兩次，現在一年頂多只能一次，很可憐！所以我是鼓勵我們同仁能夠多出去、多接軌。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有國外好的公司到臺灣，受到我們環保法規的排擠？因為我們有些法規是滿硬、滿死的，未來我們也可以考慮，國外好的公司進來臺灣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專業的……如果它是好的環保公司，我們應該開放讓它進來，產生鯰魚效應。

陳委員瑩：對，我們現行一些設計的規範可能就要做一些調整……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不然就真的很可惜。

彭部長啓明：沒錯。

陳委員瑩：最後，本席想要強調，「資源循環做得好，環境管理負擔少」，其實那個意思也就是「賴瑩瑩做得好，顏旭明負擔就少」。現在我就很想請教我們的顏署長，你覺得你現在負擔多還是少呢？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我覺得我現在負擔剛剛好。

陳委員瑩：我相信你負擔還是很大的啦！但是賴瑩瑩署長還是做得不錯的啦！起碼賴署長也很認真，而且他也滿靈活的，在扶植產業上，剛剛我講的幾個點，其實他都有朝這個方向在邁進。我知道你很辛苦，因為剛剛一站上來，我差一點看不到你的臉，雖然你站在燈光下，但真的你去災區待很久，曬得很黑，也辛苦你了！

顏署長旭明：謝謝。

陳委員瑩：管理是一項成本，資源強調的是一種價值，所以任何的廢棄物都可以視為資源，關鍵在於轉化成本高低的問題。廢手機竟然可以作為奧運獎牌，很多的資源也可以轉為扶植地方產業的經濟支柱。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看到賴署長有在朝這個方向努力，我覺得那個是很棒的。

之前我有提過，以臺東縣為例，本身就有獎勵投資相關產業的法規，在環境資源回收提供的技術跟物資的支持下，如果協助臺東的漁船或者觀光休閒娛樂船以免費或補助加裝、使用回收光電板，讓這些船可以獲得更多的電力資源，然後轉化動力，減少燒油產生的廢氣，我相信有許多漁民跟在地的民眾也會感謝環境部的德政，你們可以參考看看。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這個概念非常好，我們會來研議一下，就是如何用回收的，然後幫助漁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有算出來，臺灣去年一年的循環經濟產值是 1,688 億元，大概有 10 萬的就業人口，我們也發現其實這個很適合地方發展起來，例如臺東，我是覺得循環經濟跟觀光一樣，是一個滿好的產業，我們可以一起努力來推動。

陳委員瑩：好，但我想一個大前提，臺東畢竟還是一個觀光大縣，我們能夠賣的只有我們的自然景觀，這個大原則就是，不管是在做資源的回收再利用，或者是一些能源上的開發，我們都不應該去破壞自然景觀，我想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大前提。

彭部長啓明：是。

陳委員瑩：我相信只要部長支持，整個資源循環的產業可以主動扶持很多地方的產業發展，這些需要你們了解回收技術跟回收產品的應用。針對可以幫助地方產業的回收業者，也期待你們可以給予更多的支持跟鼓勵，我想這樣的呼籲，環境部是不是能夠思考並且提出一個具體的規劃？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兩位。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發言。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討論城市採礦這個概念，城市採礦是指回收城市老舊建築物拆除後的鐵、銅、鉛等資源，跟電子資訊產品中的稀貴金屬，讓整個資源轉化成另外一個商品。由於我國也非常缺乏天然的礦產，如果從城市廢棄物當中可以獲得很多的資源、物資，像手機面板含有稀有的金屬，電腦的零件裡頭甚至還有黃金。以我國製造業所需要的稀土礦物為例，我們如果利用城市採礦，它可以將稀土再提煉回來。但是城市採礦目前還是存在一些爭議，包括商轉的可行性、提煉純度跟它的設備能否到位，還有化學處理可能會造成環境的衝擊跟環評的門檻，所以本席要請教，目前針對於城市採礦，政府的立場、你的態度是什麼？你又認為對於環境的正面還有負面的影響有哪些？請做說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城市採礦應該有兩個意涵，例如我們現在都更，舊房子拆掉有很多的廢棄物，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就亂倒、亂丟、亂埋，但如果處理得好，有土資場、分類場或是廢棄物的處理廠，它其實可以幫另外一棟建築做更好的運用。委員提到的是一些貴金屬，例如從電腦或是各種廢棄的、舊的能夠再提煉出來，目前它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化學產生，的確是有一些問題，但是問題是我們現在看到新的公司都很環保，以前的城市採礦，像二仁溪的電子廢棄物就是城市採礦，可是造成我們到現在為止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的不是那種，是新型態的，目前有幾家很好的公司已經都上市了，也都符合各種新型態的環保法規，我們是鼓勵這種型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本席一開頭運用了一分多鐘的時間來跟你說明這個背景，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會影響到環境，但是目前全世界開始也已經有成功的範例，所以我們可以有結合使之規模化，還有跟國際合作的政策方向，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去了解全世界各國有哪些成功的範例，因為我們已經是一個國際化的國家，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等於也可以降低我們未來進口的礦產。當然這是剛開始，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整個制度跟布建必須要完善，除了專家學者的探討，本席也具體建議，針對於全世界各國城市採礦的部分，已經有成功案例的，我們一定要多吸取這些寶貴的經驗，將這些經驗納到我們臺灣來，看看是不是可行，好好地研討，也就是本席所說的規模化，這非常重要，您的看法呢？

彭部長啓明：我非常同意，等於是和國際接軌，例如我們看到最近美國跟日本簽了一個稀土的協議，其實就把委員說的內涵都有涵蓋在裡面，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

楊委員瓊瓔：非常贊同，那你要執行之，我想全世界的寶貴經驗，我們都要趕快吸引進來嘛！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上個禮拜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您在會後也跟記者說減碳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責任，總統也說了未來要訂出縣市政府必須負擔的減碳額度，環境部會積極跟地方來研議這個目標，甚至是高溫或者是氣候的調適，地方政府也應該要有目標。

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去訂定之？是你訂嗎？還是地方訂？還是誰訂呢？第一個，數額。第二個，跟地方如何來做溝通協調？因為每個縣市的樣態也不一樣，請做說明。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因為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訂了一個減碳目標，很多委員提到，不是只有中央做，地方也要一起做，所以總統就做了裁示，要我來跟地方規劃研究，訂出地方可以達到的目標。目前很多的地方，像臺中都有訂一些減碳的目標，都非常的好，未來就是要落實查核，甚至未來假設政府有些減碳的補助計畫，我們就可以進行連結，做得好的可以補助更多，我們就獎勵，這個目前在研議當中。

楊委員瓊瓔：很好，目前在研議當中，那你有沒有一個方向？你的 KPI 大概是多久會跟地方縣市政府研議出這個方向？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報告？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要到明年，因為第一個，現在財劃法分了之後，這些工作……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剛才說了，就是這一段時間會跟地方政府來討論。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瓊瓔：大概是在明年會訂出各縣市政府的額度到底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瓊瓔：如何的去協助地方政府，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沒錯。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發言。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今天還是要探討一下廢棄物清運業者跑空單的問題，不過我先講，我剛剛聽您在答復楊瓊瓔委員的時候，講了一句說臺中市做得很好，我覺得態度就是應該這樣子，中央跟地方其實是一個合作的關係，有不足的，我們就把資源給它，做不好當然會有責任的釐清，我們必須要這樣講出來，責任歸屬是地方，我剛剛在座位聽到部長這樣回答，我覺得很好，政治就應該這樣子。

彭部長啓明：謝謝。

楊委員曜：我剛剛有講我們要探討跑空單的問題，合法的車輛在載運廢棄物的時候裝有 GPS，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楊委員曜：這件事情大概就是有 GPS 的車輛照跑，然後沒有載運，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就是把 GPS 放到摩托車上面，摩托車跑進去，車子跑到別的地方去。

楊委員曜：喔！是這樣子啊？

彭部長啓明：有這樣的案例。

楊委員曜：那我問一下，摩托車跑進去堆置場，這個查不出來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發現。

楊委員曜：多久才發現？因為假如都是一般的卡車，可能有的時候會比較不注意，但像機車這種，應該很容易發現啦！

彭部長啓明：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未來要結合整個全臺灣的 CCTV、GPS 還有 eTag，整個要合在一起為了這個事情，因為警政單位是抓犯人，我們是抓非法棄置，所以我們明年開始就要來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曜：不是，我剛才是問假如是用機車，你們多久會發現這種違規？

彭部長啓明：請我們很會抓的組長回答一下。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事情還滿離譜的，我以為是都是卡車，就是進出，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容易發現，假如也有機車的情況，應該是很快發現才對。

許組長正雄：是，報告委員，其實它有很多種樣態，有汽車也有機車。

楊委員曜：對，我知道。

許組長正雄：然後甚至也有那種我們叫做小蜜蜂的，所以其實很多樣態，但是我們大概都有抓過。

楊委員曜：都有抓過？我現在的意思是假如它是卡車對卡車，卡車進出堆置場是比較合理嘛！對不對？那摩托車這樣子不會很容易發現嗎？

許組長正雄：報告委員，我們在抓犯罪行為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從他們場內自行的監控系統或從內外帳查到的，如果要實質我們自己去查可能不是很容易。

楊委員曜：我現在不是說你們查，我是說譬如這個部分是歸堆置場的人查嗎？還是地方政府查？不是你們查，那誰查？

許組長正雄：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大概都是透過檢警環聯合查緝的平臺才能夠查到這種違規行為。

楊委員曜：所以就是不是常態性的監控可以看出來的，必須要聯合稽查的時候。

許組長正雄：將來如果智慧圍籬建廠就比較有機會。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有聽同仁跟我報告過，就是他們有同仁會用 AI 的方式去算、去撈出來，但是那個都要人、都需要時間。

楊委員曜：都是要人工啦！

彭部長啓明：要人工，現在導入 AI 之後有加快，我們希望把它加快，而且未來如果明年開始有這個計畫的話，可以無縫接軌，抓的速度會更快。

楊委員曜：剛剛有回答說假如 AI 智慧圍籬系統建置以後就比較容易抓到，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我們在 2023 年就已經有建置 11 處，這一次發生事件的新北跟桃園已經有建置了嗎？這兩個有沒有在 11 處裡？

顏署長旭明：新北那個應該是 3 年前的事啦！

楊委員曜：就是還沒有建置之前？

顏署長旭明：對，但是實際上因為我們有很多判斷的依據，那個地方為什麼進出比較頻繁或者是奇怪，我們就會去看。剛才組長特別提到的，我們進去看的時候，會整個把它扣押，含它的所有攝影機，我們再把它回溯去調查這件事情，才發現有的是車子、有的是機車。

楊委員曜：所以有一些案例其實是 3 年前的事，回算 3 年前就是我們 AI 智慧圍籬還沒有設置完成？

顏署長旭明：是，目前的智慧圍籬……這個講也沒有關係，大概是在比較中南部……

楊委員曜：不方便講就不要講。

顏署長旭明：是。

楊委員曜：現在大概以中南部的建置比較早一點啦！

顏署長旭明：是，我們陸續很快會……

楊委員曜：不過我看資料，我們在明年大概會花 23.5 億。

顏署長旭明：明年大概 5 億，23.5 億是 4 年。

楊委員曜：是總 total。

顏署長旭明：是。

楊委員曜：所以並不是明年就可以建置完全臺灣耶！

顏署長旭明：並不是，但是明年開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可以將警政系統及其他交通部的 eTag 整合進來，其實那個量瞬間會是很大的。

楊委員曜：可以整合進來是不是？

顏署長旭明：是。

楊委員曜：我這裡剛好有一個疑問，署長剛剛講的是整合嘛！我問一下，為什麼沒有辦法利用它現有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顏署長旭明：是。

楊委員曜：因為個整個公路體系應該都有 eTag 跟車牌辨識的系統嘛！為什麼沒有辦法直接……

顏署長旭明：現在是因為個資法的關係，如果我們要運用的話就要有法令的依據，所以我們在修廢清法的時候就把我們可以去用這一些資料修到裡面來。

楊委員曜：就是我們以後還是可以用公路體系的資料，可是它監控的範圍跟角度跟我們不一樣，是不是這樣子？

顏署長旭明：對，但是它……

楊委員曜：所以我們才要另外花錢，要不然我們就利用它現有的嘛！是這樣子嗎？

顏署長旭明：是，經過大家功能不同的交叉比對，我們又發展一個 AI 智慧判識的邏輯出來。

楊委員曜：好，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一個，我直接問部長，環境部在什麼時候提出手機回收的獎勵金跟擴大回收管道？什麼時候？

賴署長瑩瑩：我們現在要公告的話應該是明年開始，有要求他們循環率要 15%。

楊委員曜：所以獎金的制度是明年才開始？

賴署長瑩瑩：不過這個部分不一定有獎金，我們是規定回收，如果是要回收，或許業者會提供一些回饋。

楊委員曜：對，為什麼這麼重視這個問題呢？就是因為我們的回收率真的太低了，12%而已嘛！是不是？

賴署長瑩瑩：對。

楊委員曜：12%是表示假如說我們每一年銷售 500 萬部手機，就大概有 380 萬支手機是沒有回收再利用，因為是這樣子，有回收才有再利用的可能，而且手機再利用的價值跟各面向都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想這個也是為什麼今天特別特別必須要提出討論城市採礦的問題，我們不要把可以採的礦丟掉，這個我想是部裡面的責任，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謝謝部長。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環境部、經濟部說明：

「城市採礦」是指自都市廢棄物中回收具經濟價值資源，以降低對天然礦產依賴，目前制度如何推動由城市電子廢棄物礦產回收資源循環利用？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專題報告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在本會議室進行噪音管制法第二條、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2 案之逐條討論，非法案相關列席人員可先行離席。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次新增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瑞隆等16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4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25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20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

				制升格為環境部，故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機動車輛所有人完成改善後，五年內再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夜間違反第一項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於深夜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前項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得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現有車輛噪音檢驗辦法，車主多以原廠排氣管接受檢驗，待通過後，再行改裝排氣管上路，難以有效管理機動車輛噪音污染，若發生於深夜或清晨，影響更加嚴重，因此修法提高罰鍰，以達到有效嚇阻改裝車輛上路。 二、其次，明訂五年內再次違反及夜間違反者，均予以加重二分之一罰鍰。另五年內達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罰鍰，以警訊多次違反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鑑於我國噪音公害案件數

量龐大，且未通報陳情黑數更是難以估計，嚴重影響民眾居住安寧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爰提案加重違反管制標準者之罰則，並對於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從之累犯增訂得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則之法源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遏止汽機車於夜間及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包含住宅區、學校、醫療機構）製造噪音行為，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款。

二、增列第二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規定為超過管制標準

當場禁止駕駛。	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鍰。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於七日內改善完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車輛之罰則，其處罰對象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同，罰鍰卻顯不相當，難自法律體系凸顯環境部為噪音管制中央主管機關，亦容有環境部對噪音處罰威嚇性不如交通部之疑問。

因此，除應提高罰鍰以為嚇阻外，若車輛噪音係發生於夜間或定噪音管制區，基於維護居住安寧之考量，得加重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環境部目前統計資料庫已將原單獨統計「民眾陳情噪音車輛檢舉案件數」移除，顯示噪音公害案件數量龐大，倘若加上未通報之黑數恐難以估計，而此類爆音車、炸

於夜間或噪音管制區違反前項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夜間或特定噪音管制區發生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除應按次處罰外，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年內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命其接受二小時環境講習；三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三次以上者，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並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及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

前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記點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夜間或特定噪音管制區發生者，得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

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街車之噪音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引起重大民怨。再者，現已有改裝排氣管檢測認證政策，罰吵不罰改之立場概已確認，爰修法提高罰鍰，以維護此政策立場及國人居住安寧。 二、此外，對於深夜違反者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避免噪音危害持續發生。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噪音車擾民案件層出不窮，現行法針對噪音車開罰之罰鍰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六千至三萬六千元罰鍰相比顯然過低，針對違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

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交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立法意旨，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提案：

一、鑑於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者，對於公眾安寧危害甚鉅，而有督促其儘速改善之必要，為避免已通知限期改善者怠於改善，且現行條文僅規範屆期仍未改善者予以按次處罰，顯不足以達到督促之效，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條將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提高罰則，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二、考量現行罰鍰已不足以有效嚇阻因改裝排氣管

發出噪音屢次違反噪音標準者，爰新增第二項增加環境講習、吊扣牌照及公布姓名等行政罰措施，並以三年內違反之次數計算，以收嚇阻及加重懲罰之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針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鍰，並且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機動車輛噪音擾民案件層出不窮，本條規定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

之罰則，其處罰對象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相同，但罰鍰卻不相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本條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爰針對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送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新增得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以強

化限期改善之實質效果。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以有效防範重複違規情形。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民眾飽受危險駕車或改裝車輛高分貝噪音困擾，為有效改善噪音車擾民情勢，並回應人民對於寧靜生活品質的期待，爰修正第一項，針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標準者，提高現行罰鍰額度，屆期未改善，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吊扣車牌；同時，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夜間或噪音管制區違規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加重處罰。

二、另為防範行反覆違規情形，並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行為人一年內違反兩次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照一年，以強化嚇阻效果，杜絕噪音車擾民情事，維護社會安寧與生活品質。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針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所設罰則。惟其處罰對象與行為雖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相同，然罰鍰金額偏低，致難以從整體法律體系中彰顯環境部自環保署升格後，作為噪音管制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定位。

				二、若車輛噪音發生於夜間時段或指定噪音管制區內，基於保障居住安寧與環境品質之考量，應加重其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提高機動車輛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已遭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噪音妨害安寧之車輛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自應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其情形顯須立即改善。故其罰則應比照本法第二十七條違反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抽測之管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符公平性及比例原則

，爰提案將罰則調整成相同數額，並對於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從之累犯增訂得按次處加重二分之一罰則之法源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遏止汽機車於夜間及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包含住宅區、學校、醫療機構）製造噪音行為，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款。

二、增列第二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遭檢舉之噪音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影響周遭安寧在先，後又不依規定檢驗其車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累犯情節嚴重者，比照交通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銷）牌照；記點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輛或檢驗不合格，權衡其怠於遵守法令之行為及週遭環境受破壞程度，應提高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遭檢舉噪音妨礙安寧之機動車輛，本應依法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並改善至符合法規標準，如有改善不符合標準或未依法檢驗者，應提高罰鍰促之改善。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一、噪音車擾民案件層出不窮，現行法針對噪音車開罰之罰鍰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六千至三萬六千元罰鍰相比顯然過低，針對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鍰。

二、參考道交條例第四十三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條第五項立法意旨，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針對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加重其罰鍰，並且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於一年內違反二次者得移送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駕照六個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提案：

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以強化限期改善之實質效果。

二、增訂第二項，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以有效防範重複違規情形。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年內違反兩次者，應移送監理機關吊扣駕照一年，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遭檢舉噪音妨礙安寧之機動車輛，本應依法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以期改善至符合法規標準。若未能對無

法限期改善者加重處罰，則等同變相縱放製造噪音公害之主體。					

二、修正動議：

1.

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鑑於車輛噪音為為公害陳情主要來源，為有效嚇阻車輛噪音擾鄰，以維護環境安寧，爰加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罰鍰。 二、另為有效達成遏止非法之效果，於第二項新增針對屢次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處以吊扣其牌照處罰。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鑑於車輛噪音為為公害陳情主要來源，為有效嚇阻車輛噪音擾鄰，以維護環境安寧，爰加重違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罰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主席：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現在進行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宣讀修正動議 2。

2.

茲就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委員牛煦庭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於十五日內改善完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應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應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並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於七日內改善完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除應按次處罰外，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年內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命其接受二小時環境講習；三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三次以上者，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並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及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提案人：牛煦庭 [illegible] 陳亭妃 [illegible]（盧縣一）

2

主席：現在進行噪音管制法第二條條文審查。委員提案的部分有牛煦庭委員、廖偉翔委員等提案，還有劉建國委員、林月琴委員、王正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1。先請環境部說明，再請委員發言。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個本部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有意見嗎？

牛委員煦庭：沒有。

主席：好，那就照委員牛煦庭等 25 人及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的審查。委員提案的部分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以及牛煦庭委員等 25 人，還有廖偉翔委員等 16 人，以及修正動議 1：劉建國委員、林月琴委員、王正旭委員，以及修正動議 2：牛煦庭委員等 4 人，還有盧縣一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先請環境部說明，再請委員發言。

彭部長啓明：謝謝主席。本部針對委員的提案都表尊重，而且加重罰刑的確是有必要，可以嚇阻製造噪音的人，所以本部遵照辦理，細節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我們建議第一項有關罰鍰的部分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到三萬六千元以下的罰鍰，這是第一項有關罰鍰的部分。第二項增列「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藉這兩個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我想是這樣子，罪刑還是要相當，行政單位認為這個是可以扣牌的，我覺得相較於闖紅燈，闖紅燈現在是記點嘛，對不對？無照駕駛才有扣照。噪音當然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可是它的嚴重性有沒有到應該要扣牌？我覺得行政機關對於一些法案可能要仔細想一想。也就是說相對應的罪必須要有相當的刑，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假如說闖紅燈都是記點，那為什麼噪音兩次就要扣照？懂我的意思嗎？我是覺得這個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我站在罪刑相當原則的立場，我覺得這個處罰太重，但並不是表示我不贊成管制噪音跟取締噪音。謝謝。

主席：林月琴委員有意見要發表。

林委員月琴：因為現行罰鍰對明知故犯者效果有限，所以常見回檢過關後又再改回來，所以如果是累犯，應該當場扣車，然後強制他到案檢驗跟教育，倒不是扣牌，就是希望能夠有一些配套，而不是最後就扣牌，那當然最後就都不能騎了，可是剛剛楊曜委員也說這樣子好像是跟……的確現在無照駕駛也是用扣車的角度，已經通過了，可是我認為這部分可不可以考慮一下扣車，然後他如果接受教育之後，違規記點採累計方式，如果他接受這個……因為我們是針對累犯，否則去檢驗完之後他還是持續改裝，最後效果非常有限。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有提到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本來就是因為鑑於機動車輛的公害陳情現在的量非常龐大，幾乎占了所有公害陳情大概三成以上，尤其是大都會，包括雙北、臺中的情況是特別嚴重，因為政府現在是抓吵不抓改，過去因為機車是有一年的緩

衝期，而且是免費幫他做一些驗證，就是可以去改裝，但是給一年的時間，要做所謂檢測跟認證，但是汽車沒有，結果我們發現現在反而汽車這個問題會比較大。顯然大家都同意要加重罰則，因為目前白天也會聽得到爆音車、噪音車，所以我們才提出第二十六條條文的修正，方向跟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大概是一樣。

剛剛也聽到幾位委員的看法，我們本來寫的是當場移置保管該機動車輛，但是有人說要不要吊牌，這一點，我們黨團不會特別堅持，我們就尊重大家整體的討論，我們也覺得尤其是再犯的部分，但是會不會不符比例，我們也可以接受這樣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剛剛昭姿委員有提到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裡面有當場移置，我先說明一下，我住在小巨蛋附近，之前因為馬路很寬、很大，所以常常有很大的噪音，不管是機車或者是汽車，可是最近一年來發現的確改善很多，真的謝謝環境部的努力，讓我們的居民在生活上的確有很大的改善。可是我們當然是希望它更好，所以這些修正動議，包括剛剛劉建國委員，還有我跟林月琴委員一起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有關於罰鍰還有後續的處理情節，謝謝主管機關的支持，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方式。

如果要當場移置的話，我相信這個困難度相對是比較高的，所以也許可以請主管機關再說明看看，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會面臨什麼樣的困擾。

等一下也許牛煦庭委員會提到如何能夠增加第一項跟第二項之間的連結，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兩個連結之間扣合的時候，會不會有什麼衝突的地方？因為要跟第一項、第二項之間，會不會有辦法能夠順利，包括兩個月還有半年之間，萬一執行上有困難的時候，那應該要執行一或者是執行二？以上，謝謝。

主席：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今天討論噪音防制非常重要，因為大家知道現在都會區的上班族非常辛苦，很多民眾回家可以休息的時候，可是沒有想到三更半夜外面街道傳來飆車或者是改裝車的聲音，讓很多民眾受不了。所以我想今天修改第二十六條的原因就是希望讓辛苦的環保局同仁跟警察同仁可以有一個更好的執法工具，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罰鍰可以增加。

至於剛剛很多委員討論到，以及主管機關也特別強調其實是有考慮吊扣駕照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可以討論，想出一個可以讓執法機關在執法過程中能夠更好地執法，更好地嚇阻這樣的情形，我相信我們都是可以來討論的。謝謝。

主席：謝謝。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的修正動議應該是各個版本裡面最凶殘的，但是我覺得噪音車平常對我們市民朋友的凶殘程度，也應該付出相應的代價。

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是罰鍰的部分，我覺得環境部非常有誠意，三萬六，當然罰越重越好。第二個我們是有加一個 15 日內改善完畢，會用 15 日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前一陣子修正道交

條例，道交條例在討論噪音車萬一沒有用驗證的排氣管回去檢查的時候，也是用 15 天當作一個基準，所以看法律上要不要齊一。

第三跟第四部分是講扣牌，對於扣牌，我是覺得要有堅持。雖然這樣講可能有點太武斷，但是很多會搞噪音車或什麼的，他大概也是很有錢，大概也是罰不怕。之前我們在基層去問執法狀況的時候，也常常說就給你罰嘛！罰單當交保護費，然後就繼續搞。所以我是覺得沒有到扣牌的程度，大概難以有效嚇阻。我們是希望這跟道交條例可以形成雙保險，不管是沒有用環境部認證的排氣管，或者是噪音就是持續超標，而且沒辦法有一個改善機制的時候，當然就應該要祭出最嚴重的手段，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大概邏輯上是這樣，具體來講，怎麼樣去找到一個大家的平衡點，我們就聽一聽大家的意見，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單位回應一下？

黃司長偉鳴：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剛才委員垂詢的，特別是汽機車移置的部分，如果當場發生噪音源的時候，其實我們除了量測以外，一般是用聲音照相去量測，可是量測完以後，因為噪音本身，我們要排除背景噪音，還有其他的噪音源干擾等等，才能夠確定，還要經過判斷以後才能確定是不是這輛車造成的，這樣的處分才會經得起檢驗。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在當場扣車是比較困難，因為你的處分不像酒測，直接針對行為人量測一個結果就可以了解，噪音車的部分可能會有困難，環保局以往都要花一段時間回來判別，到底這個噪音源是不是這輛車排的，跟各位委員報告會有這樣的困難。另外，假設真的需要移置這些車輛的話，保管期限、保管費用，還有這一輛車將來如果有受損的話等等，可能也要考慮。的確在我們的環保法規裡面，目前只有廢清法有類似的條文，其他法規是沒有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精神在的話，也許以後配套的子法也需要再做考慮。以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廢清法，廢清法母法的第九條跟第十條規定，如果你要扣清除機具、處理設施的話，都還要再訂相關的規定，還有機具，另外也有規定扣留的時間以一年為限等等，類似這樣的規定，這是有關移置車輛的部分的報告。

另外有關扣車的部分，剛才牛委員提到改善且定期十五日改善完畢，但因為噪音的發生來源在各縣市的處理情況可能會不太一樣，特別是要回頭再做改善的話，是要回到各環保局重新檢測，而每個環保局的量能也不太一樣，所以，所以十五日有可能有些環保局會有……或者是行為人可能也會有……因為他必須在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上班時間來做。牛委員提的案子，加重處罰當然對於減少噪音應該有幫助，不過，因為第一次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就要扣他的牌照，會不會比較嚴重？如果剛好那個車子不是改裝摩托車，而剛好是他的生財工具，那會不會讓他兩個月不能夠工作？這個會不會比較嚴重？因為有些我們回頭檢視，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去年一年根據噪音法處分移動車輛大概五千多件，檢舉有三萬多件，處分五千多件，那重複發生的，以臺北市而言大概三百件，其他的都是一次，如果說一次就要扣車，會不會……因為有時候噪音的發生不見得是改裝，有可能是駕駛習慣不好，或者某一些因素造成，有可能是車輛老舊等等，所以這些因素加總以後違反了噪音管制標準，是不是要第一次就這麼嚴格？也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問牛委員對剛剛的回應有沒有什麼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們一段一段來好不好？我覺得反正三千六、三萬六，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主席：對，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這一段我們就這樣。

主席：沒錯，現在就是後面加重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我請教一下環境部，因為你剛剛提到檢驗量能不足的問題，那實務上來講，你覺得幾天合適？然後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它有一定的拘束力？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做討論。

黃司長偉鳴：因為過去那個時間是由各環保局依實際狀況來限期改善，所以並沒有訂一個明確的期限，以保留彈性，因為不單單是環保局要有量能，違反規定的行為人自己本身也要去做這樣一個……因為相關的環保法規對於限期改善，最高都是不超過九十日，當然也許我們不用到九十日，還是可以比照原來的精神限期改善，讓環保局去通知來做處理。

牛委員煦庭：好，那扣牌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我剛剛講的第三點跟第四點的部分。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二項一年內違反兩次就吊扣牌照六個月已經是過去沒有的，以這樣的規定對照其他環保法規來講，其他環保法規都是規定情節重大兩次或兩次以上才會去做這樣的動作，所以吊扣牌照，基本上我們自己初步評估，它是很偏向情節重大以後的……

牛委員煦庭：處遇方式。

黃司長偉鳴：對，如果第一次就吊……

牛委員煦庭：就直接處理，太兇了？所以……

黃司長偉鳴：我認為訴願的情況會很多。

牛委員煦庭：好，那你們具體的意見是什麼？

黃司長偉鳴：我們建議是這樣，因為在處以罰鍰三千到三萬六以後，我們在後續應該要訂定的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上來做一些設計，讓罰鍰可以依照違反的樣態來加重處理，那在一次是先用罰鍰來做處理，如果他是累犯，就是一年發生兩次，我們再進入第二項，來吊扣他的牌照六個月。

牛委員煦庭：你剛剛講的後面那一段，你再補充說明一下。

黃司長偉鳴：是，就是第一個我們先把罰鍰的部分變成三千六到三萬六。

牛委員煦庭：這沒有問題啊，這我們已經講好了嘛！

黃司長偉鳴：後續的設計因為我們還要調整原來的子法，就是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這個基準可以依照違反的樣態來加重罰鍰處分的情況，暫時不要第一次就去吊扣他的牌照兩個月。

主席：他的意思就是說現在三萬多件，然後五千多件是處分的，因為有不同的樣態發生，你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去定義它，所以你也不能直接說要很嚴格，因為你要從子法裡面再去分類，是不是？

黃司長偉鳴：他如果真的違反，我們可以從他的樣態決定他要罰多少錢的這個方式彈性處理，但是如果一違法就吊扣兩個月，可能就會跟楊曜委員剛才所提的罪刑相當的這個部分……因為其他

的法規其實還沒有到這麼嚴格。

林委員月琴：主席！

楊委員曜：主席，委員有話說。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今天交通部也有來，因為剛剛楊曜委員提的，交通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法跟法之間還不能落差太大，是不是交通部也做一下說明？

黃副組長明聲：交通部說明，依照處罰條例的話，吊扣牌照跟吊扣駕照確實是屬於比較重的處罰，大概現在一般都是重罰，而且要吊扣牌照六個月，這在處罰條例裡面，除了註銷以外，算是次重的罰則，以上。

牛委員煦庭：這樣好不好？因為我是希望時間的部分還是要有所保留，你們剛剛說一定會開限期改善嘛，那我們就把十五日改成「並責令限期改善」，這樣應該 OK 嘛。你們限期改善最多是九十天？

黃司長偉鳴：對，環保法規。

牛委員煦庭：環保法規是九十天。

黃司長偉鳴：就不超過九十天。

牛委員煦庭：所以一定不會超過九十天嘛，好，但我覺得如果已經從十五天放寬到九十天，我擔心這樣嚇阻力道就下降，所以我還是希望後面的未完成改善者，除了按次處罰外，我給你一個空間，就是並得移請公路機關吊扣牌照，避免惡性重大，意思是你如果一直都不配合，催了好幾次都不來，那我就要祭重典，我要保留執法的空間，然後自改善完畢後發還，如果大家覺得一次要連兩個月吊牌這樣太兇悍的話，就寫到這裡，然後其他「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給你一定的空間來做裁量，保留了最後兇殘的裁量處理權限，請問環境部可不可以接受？

黃司長偉鳴：基本上委員剛才所提的應該是有助於噪音的改善。

牛委員煦庭：是啊。

黃司長偉鳴：不過就是第一次就有保留這個空間來做吊扣牌照的部分，會不會跟其他的法規比起來的確比較嚴重？因為有些人是真的是惡意的，那有些可能是……

主席：所以先針對剛剛牛委員的，他剛剛是有說通知限期改善，這個也沒問題啦。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就改成限期改善嘛！

主席：這本來上面是……請大家看一下。

牛委員煦庭：沒有寫啦！

主席：有，「並通知限期改善」。

牛委員煦庭：有，這就通知限期改善，責令限期改善，一樣的意思。

主席：然後是未完成者，按次處罰。現在的差別就是，第一次是不是就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

牛委員煦庭：我講的也不是第一次就移請，第一次是一定要檢驗。我講的是「得」，就是你如果覺

得可以移請，就是惡行重大的部分，可以直接處理。而且前面有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我才扣牌嘛！也就是抓到，不管是測速，環、檢、警聯合稽查抓到之後，他違規嘛！我開一張罰單，叫他限期改善，而且限期改善是九十天，九十天內沒有完成改善，就要開第二張罰單。但是我就怕只開罰單罰不夠，所以我才講「除按次處罰外，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先這樣。也就是他九十天都不配合，很糟糕，你當然可以……而且你只是移請而已，對不對？要判還是公路機關來判，而且本來在道交裡面就是十五天以內就要做處理，所以我覺得相對來講，這應該比較沒有問題。請問環境部，這樣 OK 不 OK？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我也要問，剛剛牛煦庭委員講的，這樣裁量權會不會大到有些縣市會沒有，有些縣市會……因為是「得」嘛！我的意思是說，過去一般裁罰要講「情節重大」才去做什麼，現在沒有的話，到時候民眾的訴願會不會更多？就是沒有……有些縣市就直接……反正我看你九十天沒來，馬上就去做這個東西。九十天也有可能很多狀況是，他並非惡意、刻意，因為我們以前在拆違章建築，都還要去考慮孕婦或考慮家裡有沒有人過世，有很多條件需要考慮，所以是有一些但書才去做這個東西，因為拆房子有風俗民情的顧忌。所以這樣會不會讓彈性太大，反而造成一些困擾？這是可能要去想的。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限期改善的部分，我尊重大家的討論，對於改善的部分，我現在確認一下，改善的部分就是要重新再經過檢測、認證，對嗎？

好，現在我想再確認一下，我大概在半年之前的一次質詢時提到，那時彭部長應該已經上任了，因為現在受理機車改裝排氣管合法檢驗的時候，是各地方自己用自己的標準，像臺中、南投、苗栗的環保局，居然都要求把中、尾段都焊死、黏死等等。陳情者或是網路上有人說，因為各地環保局的標準不一樣，當時我是請環境部做個統一，因為既然要檢測，就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然後再看用什麼方式去測。這個東西當然有一點複雜，可不可以在立法說明就所謂限期改善中的「改善」，「限期」的部分我就尊重大家的意見……那個「改善」的意思就是重新再……

彭部長啓明：檢測。

陳委員昭姿：可是那個東西各地的標準確實不一致喔！因為車子是機動的，如果這邊 OK，跑到那裡就不 OK，那也不對啊！

黃司長偉鳴：謝謝委員。有關改善結果的判別，都是以我們噪音管制標準來做判別，所以它做完以後……我們過去有要求縣市環保局在做相關量測的時候，要求那個要焊死，不讓他隨便再……譬如說如果沒有焊死的話，他可能測完回去又拔掉……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我繼續跟他對話一下。我的意思是說，有規定焊死、黏死的就只有幾個都市，有幾個城市並沒有，我還特別提臺中、南投、苗栗，他們這樣規定，但有些沒有這樣規定，所以是不是請環境部把它一致化？

黃司長偉鳴：我們下達的時候其實是要求焊死的。

陳委員昭姿：那也沒關係，一致就可以了，免得一輛車子從這裡跑到那邊，合格變成不合格，不合格變成合格。

黃司長偉鳴：是的、是的。

陳委員昭姿：可以嗎？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把這個……

黃司長偉鳴：修法完成以後，我們在子法的相關要求可以一致。

陳委員昭姿：好，麻煩，我提這件事情已經將近一年前了。謝謝。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想問，因為剛才你前面有回答說會有個裁罰基準，因為我們現在不管怎麼樣裁罰，都不可以……從 0 到 100，那個 range 太大，有些人就一直在採 0。可是沒有 0 到 100 的基準的話，就會差異很大，有人一開始就……反正只要再一次，就馬上移請公路局吊扣車牌，所以你們是不是會就這個部分搭配去做裁罰基準？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目前裁罰基準對於移動車輛的部分有兩個做法，第一個是第一次違反的時候，過去的最低罰鍰是一千八，要先罰一千八，但是如果第二次，就是按次處罰，加九百塊，等於是一千八的一半，變成兩千七，第二次就變兩千七。這是一個。第二個處罰的方式是，如果是在夜間跟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的時候，我們直接取最高罰，當時的最高罰是三千六，所以就直接罰三千六，也就是一千八的兩倍，三千六。但是如果這次修法把罰鍰的上下限都改了，改成三千六跟三萬六的話，我們會重新再去設計，包含超過的分貝數多寡，還有一年或兩年內違反幾次以後，我們要呈倍數來做處分，讓它可以有嚇阻的作用。

林委員月琴：對，那是錢嘛！現在講的是到底……如果按他這樣講，沒有改善的話，講得很寬嘛！按次處罰外，就「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會不會就不只是罰到過去的兩千七，也要馬上吊扣牌照？

黃司長偉鳴：這是有可能的。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就說那個差異很大。一般來講是有重大情節再去做這些事情，否則這個寫法會不會造成各地方在執行時有非常大的差異？有些很嚴的縣市會只要一沒改善就這樣做。這是一個。所以我擔心的問題是，到時候訴願會不會很多？

另外一個是，今天法務部是不是也有派人來？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法律之間競合的落差？否則和道交條例差異這麼大的話，是不是……犯了這邊的問題就很嚴重，處罰得非常重，可是我們認為交通違規更嚴重，結果反而罰得不是這麼重？

林副司長黛利：委員垂詢的是第四十三條的部分嗎？還是第二十六條？

主席：不然是不是請環境部再宣讀一下？也請各位委員和相關人士看一下螢幕上修正條文的內容。

黃司長偉鳴：目前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是，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第二項是，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主席：林委員剛剛是問法務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副司長黛利：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主席：OK。

林委員月琴：我的瞭解是，如果酒駕或無照駕駛，罰得都沒有這麼重，而這邊罰得這麼重，一個是生命的，我不是講環保不重要，噪音當然也對人家的精神有干擾，只是我覺得法的比例原則、各法之間的競合關係是不是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可不可以請交通部等一下一起說明一下？我們知道噪音尤其是在深夜對民眾造成的影響真的非常大，目前交通部在什麼情境之下、什麼需求之下，才有需要去吊扣他的駕照或者是執照之類的？就是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定的比例原則，如果要吊扣牌照的其他行為跟我們這次想要訂的違規行為有太大的不一致時，我相信對民眾來講，要他改善當然很好，可是又逾越了這個法令的需求，以上。

主席：好，是不是請交通部出席官員回答？

牛委員煦庭：我補充一下，剛剛聽到環境部的回答，其實是有各種樣態，第一次犯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對。

牛委員煦庭：然後如果在寧靜區或夜間什麼的，所以它其實是有層次，那我現在把「得吊扣」的條款加在裡面，就是把最嚴重的狀況，譬如夜晚在寧靜區飆風，就吊扣，這其實是給你一個……你在放裁罰基準的時候，本來就會按照比例原則去處理，所以我才說你把各式各樣的方法都寫在法條裡，然後在裁罰基準裡面明列，這樣就沒有那麼多訴願的問題，因為你已經寫得很清楚是在哪些情況之下、最嚴重的情況下，會直接吊扣，而且我這個等於是限改沒有完成、完全不配合的人，才有機會到移請吊扣，我是覺得已經算很……比起我本來說應送或甚至註銷，已經算是很寬容了，所以是不是趕快有一個共識？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啦！

趙專門委員青緯：跟委員報告，我是交通部公運司專門委員趙青緯，剛剛委員提到關於處罰條例有關吊扣牌照的部分，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相關處罰，大概最輕是從罰鍰開始到比較嚴重的吊扣牌照，然後到吊銷牌照到沒入，大概有這樣的一段情節，現行處罰條例規定第一次違反就要吊扣牌照的這種情節，目前大概只有三、四種態樣，包含第一個，酒駕，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的酒駕；第二個，第四十三條的危險駕駛；第三個，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的使用偽變造號牌；第四個，大概就是我們最近新增的有關無照駕駛部分，就是有以上這幾種情形，才會在第一次違反的時候就有吊扣牌照的處罰，所以吊扣牌照在我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算是一個比較重的處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不過他不是第一次就得移請，是第二次，因為限期改善他不改善，是不改善之後喔！限期改善，他不改善，90 天後他不改善，除了按次處罰之外，最重可以得移請，是這樣子情形。

趙專門委員青緯：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明的現行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跟第四十三條，大概都是第一次就吊扣駕照的，如果是累犯或第二次，有再吊扣牌照的規定，這都有相關規定。

主席：就滿多的，是不是？樣態就比較多了。

趙專門委員青緯：因為吊扣牌照會影響到車子的使用，這是屬於比較情節重大的，大概都要是累犯或要一定次數以上，才會有這樣的處罰，以上。

牛委員煦庭：我補充一下，剛剛修過的道交條例第十六條，沒有按照環境部的排氣管規定、沒有驗車，是一次就直接扣照，我是覺得沒有道理公路監理的法規比環保法規還嚴格，如果我們的本意是要抑制噪音的話，我是希望有同步的概念，我之所以會這樣寫，是有同步的概念。

主席：我認為是這樣，因為現在看起來並不是第一次就得以移請，它等於是第一次抓到之後，沒有限期改善者得移請，照剛剛交通部的講法，其實這樣的樣態就比較多，這個部分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共識？請問林月琴委員跟王正旭委員，如果這樣子解釋，會不會有共識？

林委員月琴：不是，因為前面跟後面到底……第一個，事實上是第一次犯，後來因為沒有改善，可是他也沒去開這個車，然後就要吊扣牌照，到第二項的時候，他再犯了也是會扣，也就是第一次在比例原則上是不是……第一次我沒改善就去扣，第二次我再犯，這前項跟後項當中，有沒有一些……我自己感覺好像也是有點不太對等。

主席：等於是「得」啦，是給他一個比較嚴格一點的空間，但另外的是第二次。我覺得還有一種作法，我們可以等一下第二輪再討論，反正今天只有 3 條，我們第二輪再回來討論，可以先看第二十八條，好不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十八條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對，第二十八條沒有什麼問題。

黃司長偉鳴：我再跟各位補充報告第二十六條的部分，剛才牛委員特別垂詢，是不是可以在裁罰基準裡再去定「得」的樣態？其實依照過去環保法規的作法，裁罰基準都是訂定罰鍰金額而已，所以目前那個「得移請公路機關」的確會變成地方主管機關的裁量權，變成由他們判斷，但也有可能會發生林月琴委員所講的情形，就是有可能各機關、各地方的作法不一樣，是有這樣的可能、這樣的風險。

主席：好，剛剛行政機關的說明，牛委員有沒有聽到？有嘛！如果還沒有共識，不然這條先保留，等一下第二輪再回來討論，我們先進入第二十八條。

現在進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的審查，委員提案的部分有張智倫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牛煦庭委員、洪孟楷委員及廖偉翔委員等，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提案人有林月琴委員、王正旭委員及劉建國委員。

先請環境部說明，再請委員發言。

黃司長偉鳴：第二十八條條文最主要是「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而第十三條的規定是民眾檢舉車輛，然後他要到檢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處罰，這一次配合委員的提案，我們把相關罰鍰也重新調整，原來是一千八以上到三千六以下，現在把它調整成新臺幣三千六以上到三萬六以下罰鍰，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委員發表意見。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這條比較沒爭議，因為這個是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而第十三條是跟人民陳情有關，為了避免這個事情又變成互相檢舉，造成案量很多，然後不見得好處理，所以先用罰鍰來處理，我覺得 OK，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環境部建議的版本達成共識，謝謝。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看了相關提案，發現我們的罰鍰居然是最重的，民眾黨黨團的是六千元以上到六萬元以下，不過我們不堅持。請問環境部，你們最後修正的罰鍰是多少錢？

黃司長偉鳴：三千六到三萬六。

陳委員昭姿：各個委員的版本從一千八到最高的六萬，差距很大，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有發現我們的最嚴格，我不會堅持。

主席：OK，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環境部是不是也可以說明？因為我看到一些委員，包括本席的版本都有違反第二次吊扣駕照，不管是六個月或一年的部分，針對這一條，你們最後的建議是不要吊扣駕照，主要原因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司長偉鳴：是，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最主要是民眾檢舉、陳情，那麼被檢舉人就要到檢，有可能那個人沒有到檢，也許忘了或者什麼原因，那麼第二次沒到檢就要被吊扣牌照，因為我們在實務上有看到惡意檢舉的樣態，再加上如果那個車子是他的生財工具，他必須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去環保局檢驗，如果沒去兩次，就要被吊扣牌照……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你們看到這個可能，譬如到最後變成是惡意檢舉，然後互相攻擊、互相傷害，是為了避免民眾濫用公權力，是不是？

黃司長偉鳴：另外一個原因，因為他並不是被環保機關檢測到不合規定，他可能是未到檢，然後兩次就被扣牌。如果是不合格上路被抓到，會用第二十六條處分，兩次就可以吊扣牌照六個月，不用在第二十八條處理，因為第二十八條我們真的很擔心會有人是惡意檢舉。

洪委員孟楷：OK，主席，原則上我同意環境部的修法，就三千六到三萬六，以上。

主席：好，謝謝委員發言。第二十八條就照環境部建議照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到第二輪討論。

王委員正旭：主席，建議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行政機關再跟委員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環境部說明協商結果。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依照目前所修正的文字，在第一項末段「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之後加上「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洪委員孟楷：「並」還需要嗎？情節重大者……

牛委員煦庭：對，應該不用。

黃司長偉鳴：因為前面已經有「除按次處罰外」，我想「並」應該可以不用。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嘛？可以，好……

洪委員孟楷：抱歉，我只是確認一下法律用語是「情節重大者」還是「犯行情節重大者」？寫「情節重大者」……我只是確認一下，有沒有法務同仁還是什麼……

林副司長黛利：建議「情節重大者」後面加逗點，謝謝。

主席：「情節重大者」後面加逗點。

牛委員煦庭：法務部可不可以給意見，「並」要不要留著？因為按次處罰跟那個有沒有要，我們確認一下。

林副司長黛利：我們建議「並」留著。

牛委員煦庭：要留著，對不對？

林副司長黛利：我們建議留著。

牛委員煦庭：因為它跟罰單一起。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留著，就在逗點後再加「並」。

牛委員煦庭：對，逗點後面加「並」。

洪委員孟楷：這樣語句就順了。

牛委員煦庭：OK。

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環境部再念一次、再宣讀一次？

黃司長偉鳴：「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六個月。」

洪委員孟楷：主席，「情節重大者」就授權行政機關在立法說明裡面列舉出來。

主席：好，「情節重大者」就請行政部門在說明的部分列出來。

第二十六條就照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牛煦庭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要印出來讓大家簽名？不用嗎？

牛委員煦庭：不用。

主席：現在先印出來給委員看一下。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噪音管制法》附帶決議

有鑑於移動噪音源稽查難度較高，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請環境部加強設置聲音照相，透過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及改裝排氣管源頭管理。

另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而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 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盧縣一

主席：請問針對本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彭部長啓明：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主席：好，都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因為其他委員沒有看到附帶決議，可不可以……目前正在處理，謝謝。

主席：大家都沒有異議吧？（無）無異議，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偉翔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偉翔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邱羽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前董事長吳榮達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理事長陳昱安

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理事蘇柏豪

桃園市外送平台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顧問吳昭儒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副秘書長顧上鈞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理事郭昕宜

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秘書長陳虹羽

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文萬華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傅柏翔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朱瑞陽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資深研究員孫友聯

立法院榮譽顧問賴香伶

台灣美國商會運輸與物流委員會主席馬培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劉守仁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

數位發展部主任秘書胡貝蒂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李勇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消費者保護官謝偉雯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副處長陳俊廷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的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

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本席也先說明一下召開本次公聽會的背景，外送平臺這個工作已經成為新世代勞動的一種重要模式，尤其這幾年以來外送員人數也暴增到 15 萬，然而這些外送員的權益保障也是長期處於灰色地帶。現在立法院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這個公聽會，主要是希望趕快推動制度性的改革，也希望可以兼顧到各個利害關係的平衡，這次公聽會算是第一次非常正式地在委員會裡面舉辦，跟過去的公聽會有所不同，因為過去可能都是各自舉辦。這一次我們也考量到希望可以完整地聽到各方的建議，所以今天邀集的包含行政主管機關勞動部、相關產業工會、外送員代表，還有平臺業者代表，因為我們也希望可以讓平臺業者表達他們的意見，當然還包含商家代表、消費者代表以及相關專家學者們，都可以充分表達意見之外，希望可以儘速有共識和凝聚相關的立法方向，這是今天公聽會的背景。

包含許多在場委員的關心，有各種不同的法案，我們也很高興，今天立法院裡面三黨都有自己的版本，也有共識，後來民進黨也推出了他們的版本。我們也期待這個法案能夠在三黨有共識，然後也充分聆聽社會上各方意見之下，可以整合出一個最佳版本，以上就是公聽會的背景。

接下來請勞動部部長報告。

洪部長申翰：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外送工會代表，包括平臺業者代表，還有關注這個議題的很多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委員會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邀請勞動部列席，我代表勞動部向各位報告，也會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感謝各位對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之建言。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議題進行報告，希望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首先，隨著外送平臺產業快速發展，為衡平外送平臺業者、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店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各方權益，勞動部目前正持續與相關部會，包括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數位部以及金管會積極合作，研議專法予以規範。而政府在推動保障外送員權益，並兼顧消費者及合作店家權益的同時，也會考慮外送平臺產業創新發展之空間，以健全平臺產業發展。

本部相當重視外送員權益保障的議題，從 112 年 7 月開始，勞動部就已經成立外送工會與平臺業者之間的對話平臺，目前已經召開 10 次會議，透過長期參與雙方對話，我們也非常了解外送員所關心的各項議題跟權益事項，包括定型化契約、報酬基本保障、停權及終止契約透明度、建立申訴機制及提供商業保險等等。因此，政府除了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外，在研議專法之規範內容時，針對這些意見，都將審慎考量納入，以確保外送員的基本權益及符合社會期待。

有關目前本部所研擬專法就外送員權益保障之主要規範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透過擬訂外送服務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衡平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議約能力。

二、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建立透明及可驗算之報酬計算方式及確保每筆訂單最低工資保障。

三、明確外送平臺業者得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事由，並應將理由通知外送員及建立獨立處理小組之申訴機制，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

四、強化外送平臺業者協助外送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責任，並將商保入法，保障外送員之工作安全。

本次政府部門就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研議推動法制化，因會影響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店家及外送平臺業者等各方的權利義務，各界都非常關心，因此我們也很期待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法案之參考。

我也跟各位報告，行政部門的版本草案，目前已經進入到條文的最後蒐整階段。其實這一、兩週我們也很密切地在跟相關部會，包括跟工會、平臺業者做最後一輪諮詢，也會在今天的公聽會結束之後，我們再做最後的相關意見蒐整，就會儘快處理後續的法制作業。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的版本能夠儘快提出，進入立法院審議，謝謝。

主席：感謝部長。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劉守仁秘書長發言。

劉秘書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本人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來這裡，針對今天的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這個草案，代表我們商會、商家提出一些意見。我想外送平台是共享經濟的一環，尤其這個共享經濟發展到現在，在疫情的時候，那時候是很艱困的狀況，把共享經濟發揮到非常好，是一個共贏的、很好的經濟平台，這也是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個趨勢。但是在發展的過程當中，到現在其實我們也收到本身在商業體系底下一些商家的相關意見，這裡面還有很多有關外送員權益保障，就像剛剛勞動部洪部長講的，有一大塊是在權益保障這部分，但是在平台管理上，我今天是代表商總，所以我還是比較著重在平台管理跟商家合作這件事情，來表達我們收到的一些反映意見。

因為這邊有一些糾紛，所以我把這些問題提出來，給大家聽一下。第一個，現在平台抽成的比例一直變來變去，而且越來越高，所以造成商家在經營的過程當中，在營運上面來講，本來是一個很好而且可以持續發展的機制與狀態，但是目前的狀態已經壓縮到一些商家的營運利潤，其實大家都反映，如果真的有一個專法可以合理的去管制它，把這個機制運行得更順暢，把這個價錢收費合理化的話，那我覺得這個共享經濟會發展得更好。

第二點，從消費者的角度或是商家的角度來講，在這個平台的運作上，我收到很多店家反映，尤其是小店家，他們被棄單的比例更多，所謂棄單就是有時候你家稍微住遠一點，本來在平

台上已經訂單，然後一直等、一直等，那個訂單就是一直轉單、一直轉單，轉到後來沒人要接單，但是以店家的角度來講，他訂的東西本來是熱食，但已經冷掉了，大家想，我訂一個披薩，那個披薩如果過一個小時後還能吃嗎？所以這樣的狀態也真的需要有一個合理的平台管理機制，就是用這個專法把這一些比較不好的現象改善，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

另外，如果有一個專法管理的話，不僅可以保障權益，也保障到我們店家，甚至在平台上可以有很多公開的訊息，讓大家能夠把所有的機制合理化，變成一個標準的 SOP，放在這個大家都可以檢視的機制底下，我覺得會減少一些爭議。目前看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比如說有人反映關於外送人員素質的管理，剛剛講有 15 萬個外送員，當然一定少不了有一些素質上良莠不齊的問題發生。如果有這個管理機制、這個管理法出來的話，可以減少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因為我們也看到很多問題，譬如說，我自己的家人有人就開了連鎖商店這種類似的小商家，他們常常反映一個問題，顧客常常打電話抱怨，他說我今天明明買一個魚丸湯，我是個老客人，我知道這一家的東西大概有 4 顆魚丸在裡面，問題是平常不訂的人不知道，他拿的時候剩下 3 顆，那我覺得無所謂啊！但問題是，今天我訂了 3 碗，變成每一碗都只有 3 顆，4 顆少了 1 顆，但是因為我買 3 碗湯，就有 3 顆不見了。這常常會產生客訴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就店家來講，如果有一個合理的管制機制，對他們來講也可以減少相關的一些問題存在。

再來，當店家跟平台之間發生類似我剛才舉例的這種問題時，如果你當下有一個機制可以直接反映，譬如說第一時間拍照、上傳平台，證明今天東西是完全送到或是店家出貨無誤等等，如果在這個專法管理機制可以如實呈現的話，我覺得可以減少這些糾紛，對平台、合作商家、消費者，甚至外送員來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多贏的政策，所以本會支持這個法真的要趕快推行，不管從個人外送員權益的保障，對商家或是平台、消費者，我覺得大家都是共贏的。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感謝劉守仁秘書長發言。我覺得講的沒錯，這也是公聽會很重要的，就是希望共贏，包含商家，包含外送員，包含消費者，包含平台，希望大家有一個更好的模式出現。

下一位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主席，還有在座關心外送員權益的專家學者們，大家早。上上週衛環委員會排定外送專法詢答的時候，我就特別跟召委建議應該開個公聽會，也很感謝召委在今天能夠安排這樣的公聽會，這是一個非常正確而且非常重要的過程，可以聆聽大家的意見，畢竟牽扯的不是只有單一的外送員，剛剛總會也有提到商家、平台，這幾方的權益我們怎麼去顧及到，我覺得這是今天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這幾個禮拜大家也陸續看到各個委員的版本都已經送出，包含我們民進黨團的，還有我的版本也送出了。我也留意到三大平台共同召開了記者會，呼籲應該要展開多方對話，的確是，所以這就是今天公聽會的目的所在，然後也提出了十大建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對話，邀彼此對話，讓大家可以針對外送專法討論更為聚焦，也可以兼顧到不同利益關係人，能夠讓大家去看到對方的一些立場。舉凡有關外送員停權的爭議處理和相關教育訓練，顯然比較有明確的共識。當然很高興可以看到今天很多方的代表都踴躍出席，我相信這場公聽會一定能夠獲得第

一線實務跟多元領域專家的建議，而且透過眾人的智慧，能夠讓這部專法推動得比較完備。就像剛才在外面，外送員在開記者會，我非常認同他們講的，他們等了非常多年，不管是蘇柏豪理事、文萬華理事長跟陳昱安理事長，他們提到之前就已經講過，之前也曾經來參加過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夠順利完成。

事實上我在上個會期就曾經跟工會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平台業者片面調薪的爭議提出三個訴求。這個片面調薪的問題其實不是外送員第一次碰到了，這種單方把他的勞動權益調整，只做一個通知，正因為如此，我除了選擇跟工會代表站在一起，呼籲平台業者要立即停止以外，記者會後我也立即發函給交通部跟勞動部，也很謝謝勞動部能夠立即發出公文。也希望我們運價的法制作業能夠完成，有關汽車運輸業的管理規則跟汽車運輸業的客貨運價的準則，原則上我已經詢問過交通部，應該是 11 月就會出來，現在已經到 11 月，我們敬請期待。

在我的法案裡有幾個主張，首先，我認為外送員跟合作平台的相關勞動成果跟權益需要有明確的立法保障，為什麼這樣子提呢？對於外送員的工作，我始終看到幾個不確定，就是我的合作對象不確定，我也不知道送到什麼消費者手上，甚至我去店家拿東西，這些對象的狀態是什麼，還有薪酬不確定、道路風險不確定跟個人權益不確定，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些立法明文保障。面對抽成過高或是報酬結構不明的問題，要透過我們的主管機關明定契約範本，將商品提供和價格、運費的收取等事項納入立法，並且透過核定運費跟最低工資的雙重保障機制，才能讓參與其中的勞動者真正享受到平臺科技帶來的便利跟經濟利益，創造出消費者、商家、外送員跟平臺四贏的局面。

第二個主張，我常收到外送員的陳情跟抱怨，除了薪酬結構以外，最常接到的問題就是對於爭議事件處理的不透明。這些爭議可能是來自沒有太多客觀證據的顧客投訴，缺乏具體事證的檢舉內容，又或者是沒有申訴機制的停權處分。對於以此為生的外送員來講，我覺得影響非常地嚴重，可能長時間會減少他的收入，我認為這也是專法必須要處理的。因此，我的草案版本裡，針對報酬金額、計算方式、給付、停權、違規、終止契約跟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還有外送員跟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時所發生的爭議要有申訴機制以外，還有這些過程、內容都應該公開揭示、留存紀錄資料，甚至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為外送員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事實上予以不利對待，這也是我的版本裡面有的。

主張三，職業安全也是我相當關切的課題，尤其在臺灣有巨大風險的交通環境裡，對於長時間暴露在其中的外送員來講的話，相當不利，過去的數據也顯示交通事故頻繁，可是根本就不能夠完全歸罪於外送員本身。所以，我的版本裡也參考臺中跟高雄現行的自治條例作法，將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明定出來，讓外送員可以接受相關的訓練。

主張四，隨著外送平臺從業人數增加，我們可以看到大概三年成長了三倍，而且幾乎都是以兼職為主，所以商業保險是絕對必要的保障，也希望在這邊明定要投保商業保險，非僱傭關係的要準用勞保跟災保，還有離線權的一些保障都應該兼顧。

最後，對於外送員，我的主張就是能夠保障外送員跟合作商家的權益，及強化安全措施跟教育訓練。希望我們這部專法在下下週如果能夠逐條審查的時候，可以根據今天大家與會的意見

做比較完備的討論，制定出一部好的法，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朱瑞陽律師發言。

朱律師瑞陽：謝謝主席，以及與會的各位先進。針對外送平臺這個議題，在目前的結構上，我們也是認為訂立專法有其必要性跟考量，畢竟以 15 萬人的產業，加上周邊服務，包括像這些運送器材及平臺，事實上，這個產業的人數是很可觀的。在這種可觀的情況之下，到底是僱傭還是承攬？這個法律關係造成很多的爭議，透過專法來釐清其法律關係，以至於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應該還原他應該有的權利。比如說，當我們如果認為這是承攬關係的情況之下，你就不能夠把他綁定，讓他不能夠同時接好幾家外送的情況。我們也必須要去說明，外送平臺所帶動的其實是微型創業，這是另外一個可以讓大家思考的情況，但這個微型創業又卡在它是一個平臺經濟，某種程度你也可以講它是被 AI……也許我們稱它叫控制的角色，以至於大家就意識到一件事情，除了我可能被當作工具人，好像我已經變成一個僱傭的角色，我沒有這樣的空間存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有更多人性化的思維去考慮這件事情。所以除了法律關係之外，我覺得也可以從另外一個情況，我們怎麼讓平臺跟微型創業能夠得到一個好的帶動，甚至它也可能會成為未來微型創業的發展需求。

當然我們也注意到一件事情，在目前法制上面，反而地方自治條例走的速度比我們的專法來得快，以至於在這種情況之下，各縣市管理也不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確實需要有一部專法來釐清各方的權益。在過往跟勞動部的討論也認為，在解決法律關係之前，我們先兼顧各方的權益，平臺的控制力應該要適當地調整，除了申訴之外，我看到黨團的版本有申訴制度、有外部人的參與，我覺得這個事情可以平衡單方的內容之外，從平臺控制的這件事情，或許也可以參考我們在過去有人體審查委員會，他是做什麼事情的呢？因為做的事情都比較是屬於倫理審查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有外部專家的參與，來監管平臺管理有沒有過度苛責勞動者的立場。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會覺得除了有申訴委員會的機制，或許在內部也可以建立內部的自我審查機制，但是有外部人的參與，能夠兼顧到平臺以及勞動者權益的部分。當然有一個很重要的需求是來自於職災，確實如果從目前勞保的立場來看，他是被定義成一個自營作業者的立場，在自營作業者的立場來看，目前是沒有提供職災保險。如果我們用專法把他納進去成為類職災保險的情況之下，一定程度會讓現在商業保險的成本能夠下降，也可以跟職災保險銜接。但是可能會延伸出一個問題，因為自營作業者其實不是只有所謂的外送員，其他產業的自營作業者，例如一些廚師或其他各類職業工會，也可能會有職災保險的需求，整體的負擔我們是不是能夠去承擔，這或許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點。但是有專法，至少不會用現在商業保險的費率來增加各方的權責，因為你加到平臺上，平臺就一定會轉嫁到外送員這邊。我們要適當地平衡，也希望透過專法的方式考量。

另外的情形，也是因為這些是微型創業者，大家常常遇到的情況。這些個體戶都可能在我們的住家或生活裡面穿梭，可是他們卻拿著我們的資料到處跑，所以從個資管理立場來看，反而也是在平臺裡面很需要去考慮到的問題，因為平臺很大，但是個體戶很小，每個人手上拿的資

料，可能都可以一直不斷地累積，以致於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有看到之前外送員就帶著監視器，應該是攝影機啦！他就去管委會這邊拍，就拍到很多個資的情形，原來他的攝影機只是為了要去做所謂的周邊交通攝影，結果因為去了管委會，就把所有那些人的名單都拍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要一個微型創業者去掌握這些資料保護，似乎也很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平臺能不能提供更好的協助，反而也是我們希望能夠藉這部專法，讓平臺可以多一點管理，但是也不要去苛責外送員，因為他就是微型創業者，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夠把各方的權益釐清。

另外一個情況是，目前對於外送員來講，我們應該可以從工作權的保障，或許也從另外一個觀點叫工作權的保護來看這件事情，畢竟他跟傳統的僱傭關係不一樣，所以保障這些事情，畢竟還是要跟僱傭關係區隔之外，另外一個情況，從保護的機制裡面，我們就會希望從外部申訴，不要任意給他終止，從工作權保護的立場來看，給予他一些機會，讓他不會一次就斷線。當然也有一個情況，會不會有過度爭取業務的人，造成有些叫超強的外送員，可是他可能也造成自己不管是在身體，或者是在職災或交通上的危險。這個過度勞動或許也可以在這部專法裡面怎麼去考慮，在勞動者的立場來看，我們有過勞的議題，可是在外送員的情況之下，似乎沒有人去顧慮這方面的情形，這也是我們在專法裡面可以去權衡考慮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朱瑞陽律師發言。

接下來請吳榮達前董事長發言。

吳前董事長榮達：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事先沒有先拿到各個政黨有關制定本法的草案，所以沒有辦法就具體的條文回應，我想大概會從消基會的角度或消費者的角度表達以上的意見。

第一點，我們認為制定專法有它的必要性，因為我們知道有關外送平台運送外食，它牽涉到 4 個法律關係層面，包括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平台的服務人員、外送平台業者與提供餐飲的業者，還有外送平台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甚至我們也可以講外送平台的服務人員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所以它涉及多元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或法律關係，要用一個法或是兩個法分別規定或分別適用的話有它的困難度存在，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制定一個專法有它的必要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從現況來觀察，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平台業者是寡占優勢的企業經營者，所以就像剛才幾位先進或者委員有提到，我跟商家之間，我要決定多少抽成就是多少抽成；我跟消費者之間，我要收多少費用，甚至本來有會員優惠的，我怎樣調整優惠方式，要調整就調整，這是一個有寡占優勢的企業經營者地位。特別是在外送服務員報酬決定的部分，甚至給單方式、給單順位都是優勢寡占地位的情況之下，一方來決定各種費率也好，或者是報酬也好，我們覺得這不是那麼適當的，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專法來管理。

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我想大概有幾個面可能沒有想到，因為你有提出草案，所以我覺得有幾個面可以來考慮看看是不是要在這個法律來做。第一個，要不要類似費率的審議機制？像我們現在看到計程車司機的費率，那是有一個審議制度，我們對於跟消費者之間的費用收取，跟平台服務人員之間的報酬收取，甚至跟餐飲提供業者之間有關提成的收取，要不要有一個費率

審查制度？如果有這個費率審查制度……交通部公路局一直希望要讓平台業者提供財務報表，讓它透明化，透明化以後才能夠決定給外送平台服務人員的報酬到底合不合理、對消費者收取的費率及費用合不合理、跟餐飲供應業者收取的抽成合不合理，這一定要經過財務的透明化，然後經過審議制度才有辦法來做。可是我們看到公路局的版本、交通部的版本，財務透明化跟蒐集財務資料沒有法律授權，光是用命令的方式叫業者提供這樣一個財務資料可以嗎？這是違反法律規定的，這是違反憲法規定的。

所以我們覺得另外一個思考就是，這個法律裡面有兩個東西要考量，第一個，要有一個法律授權，我們認為哪一些部分要有法律授權？例如說費率的審議，因為它比較麻煩一點，所以應該有個授權，然後制定子法，甚至連財務透明化的部分都應該在法律授權之下有個子法來做這樣的決定，這個是可以考量的、應該要考量的。第二個，有關法律準用部分，因為我們有一些部分跟部分法律是重疊的，所以有一些考量是我們不需要把各個觀點、各個應該規定的事項都丟在這個專法裡面，太浩繁了，我們覺得一些部分是不是就是授權，一些部分是不是用準用的方式？這樣才有辦法做比較適當的專法上的制定，我是比較傾向於這樣的看法，大概比較大的方向。

其實這樣一個費率的審議制度對於平台業者也應該比較有好處，因為剛才我們走進來，剛好也有跟平台業者的理事溝通，他們說利潤沒有那麼高，利潤沒有那麼高，你就財務透明化嘛！然後就在這個審議制度了解你只有賺這麼微薄的利潤，大家都以為你賺了很多錢，然後要求你怎樣、怎樣、怎樣、怎樣，什麼都要做，這會讓整個社會有衝突跟爭議存在，所以我覺得有關費率的審議，也可以在這個法律裡面有一個授權方式來平衡，我是這樣的建議，對於業者來講，我財務就是這樣，我的成本就是這樣，我訂這樣的費用合理啊！我這樣的報酬合理啊！這樣對平台業者在這個行業來講，永續發展上也會比較有幫助。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簡單這樣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榮達前董事長。我覺得透明度一直是現在這個專法或是各方利益有爭議的地方，所以我認為透明度也是很需要去考量。在紐約模式的立法裡面，其實他們有要求可能平台必須提供哪些關鍵數據給相關單位審議，好推出一個比較好的利率，然後定期調整，包含利用率，包含現在有在爭議的，比如說什麼叫作真正的工作時間，是送單、到單之間，還是包含備勤時間？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要求平台業者負責任的縮短備勤時間，讓利用率增加，這也是一個要考量的方向。感謝吳董事長。

接下來請桃園市外送平台職業工會顧問吳昭儒發言。

吳顧問昭儒：委員、在座各主管機關，還有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桃園市外送平台職業工會顧問，我今天的發言主要就是要講四件事情，第一個是停權、契約締結、爭議處理，還有平台責任這四點。

第一個，停權的問題。其實外送員被停權就相當於他被剝奪了工作機會、工作權，現在平台時常會用系統判定，譬如說異常接單就封帳，然後沒有通知外送員，也沒有說明，有人外送了一年多、兩年多，一天突然不能上線，收入馬上就歸零，沒有辦法繼續工作。我們要求的是，

平台停權要有程序、要說明理由、要能夠申訴，平台不能夠一鍵把外送員的工作全部封殺，也不能透過演算法的方式，取代人去判定這個人是不是上線。因為現在很多平台不是因為外送員違法或被投訴，而是單純這個外送員接單率太低，或是拒單次數太多就被封帳，這其實不是平台與外送員間一個平等、合理的合作關係，就是單方面制定這些規定，這些指標像外送員可能今天只是臨時想要休息，或是遇到天氣比較差，或是要避開一些危險地點，他就要被系統判定效率不足，所以要被停權，這樣停權是沒有合理的，也不是明確的標準，而且也沒有提供申訴機制。所以我們主張停權必須要有合理的依據，除非違法或違約，或是造成安全事故的重大情節，而且要有通知、說明、申訴及復權的程序，接單率太低並不是應該要被封帳的理由。

第二個，契約問題。現在外送員跟平台簽的都是電子契約，實際上就是平台想要變動就變動，app 只要更新，條款就會變動，報酬公式可能也跟著變動，不同意你就不能上線，也沒有任何選擇。我們認為契約應該要寫清楚計費方式、派單原則、停權條件，平台如果要更改必須要公告內容、說明理由，讓外送員有知情及表達的機會。

再來就是因為有稍微看過幾版的外送專法草案，目前爭議處理大部分只規範在爭議處理要制定程序。如果今天平台制定了一個外送員申訴的制度，還是有可能存在外送員被誤判、被停權，或被少給錢這些狀況。目前針對爭議處理的部分，我們主張要有獨立的爭議處理機制，可以由比如說工會的主管機關或平台共同參與，就是每一個爭議有申訴的地方、有申訴的程序可以查，而不是說平台自己內部判自己的案，等於球員兼裁判，而是要由第三方來調處。

第四，目前草案裡面主要處理到的是食物外送員跟平台之間的義務，但是除了食物外送，目前其實像是多元計程車，或是有一些透過第三方 app 去接單的司機，他同樣也是透過平台接單，他也是適用同樣一個類似的制度，差別只是在於他是運送人或是運送食物，他們其實基本上狀況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會希望專法也可以把這塊制定進去，我的發言大概就這樣。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台灣勞工陣線協會資深研究員孫友聯先生發言。

孫資深研究員友聯：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伙伴，大家早安。剛剛柏豪還提醒我說六年前好像差不多這個時候，我們也有召開過公聽會，針對外送員的權益跟相關規範舉辦過公廳會，所以其實六年過去了。我在想說這個產業或者這樣的一個就業型態的開始跟發展，包括零工經濟在全球、國際上面的一些發展趨勢，六年前大家可能認為它是新的，大家還在摸索到底這個產業的型態是怎麼樣？它是不是一個 good business model，然後從業人員的權益到底要如何保障？其實我真的認為今天的公聽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開始，也就是說，六年過去了，其實有很多當時可能還沒有搞清楚的一些事情，包括原則是什麼？有可能的例外是什麼？我想這是法律保障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原則，現在應該很清晰了，所以朝野都已經提出版本。我想站在勞工團體的立場，我們都是樂觀其成，而且希望這樣的一個立法能夠更儘速地完成。

這個公聽會開會的事由當然是權益保障，尤其是外送員的權益保障跟其他權益的部分，所以權益保障一定是這次立法的重要核心，核心在哪裡？核心在於，過去這麼多年來，包括因為零工經濟的興起，因為 ICT 產業跟科技的發展，讓這種就業型態已經成為一種各國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我也坦白講，依據歐洲總工會的調查，事實上有越來越多人也嚮往這樣的一個就業型態

。我說這是一個就業的型態，在這個就業的型態之下，要如何達到 ILO 所倡議的有尊嚴的勞動？我覺得其實應該是立法很根本的目的。我可能沒有看完所有的版本，但我相信大概本法的第一條一定都是寫要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權益，因為這個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在這個地方。如何保障從業人員或者勞工權利的實益，我覺得其實就是立法的重點，所以希望今天的公聽會以後不會再等六年，好不好？我們大概也沒有再這麼多的六年，有這麼多的時間等立法的結果。

當然剛剛不管是昭儒或是很多伙伴已經提到相關的問題，其實有幾個重點，說實在，我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我記得我們在三年前的世界尊嚴勞動日有一張文宣，有一張海報是針對外送員的，因為勞陣在 2020 年就已經進行過一波外送員的普查，有一個問卷調查。三年前的海報，其實我們挑戰的一直都是演算法，我們挑戰的就是剛剛有許多先進提到的不透明這個事情，它在這個勞動過程裡面，它在這個商業的運作過程裡面，對於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所造成的危害或者造成的傷害，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立法內容，是要根本解決跟處理的事情。尤其是演算法的不透明，以及法律關係定性的問題，會讓勞工或讓勞動者處在更弱勢的狀態。這部分希望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能夠有更明確的一些原則性規範。我說這個原則性的規範就是說，已經六年了，該有的爭議大家其實也摸得差不多了，業者的聲音、工會的聲音、學者專家的聲音，其實我們大概已經很明確地知道。在這樣的一個邏輯之下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事實上已經可以用法律很明確地規範去避免爭議，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在未來立法裡面，我們期待看到的。

當然另外一個，也是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在勞動過程裡面，最有可能導致某一些態樣的勞資爭議，以及包括職災的部分，我們如何在法律裡面更能夠明確規範某一方的法律義務，我覺得其實這部分是要在法條裡面明確看到的。

最後，其實我們國家在 2020 年也有提出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國家有保護的義務嘛！對不對？企業要尊重人權、企業要尊重勞動的人權，然後有效的救濟管道要更加明確化。在這部法裡面，剛剛工會的代表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就是有效的救濟管道，這部分要更加明確放在裡面，像過去所處理到的勞資爭議也是一樣，隨時被停權的這個問題應該要在法律裡面明確規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孫友聯先生。我想人生沒有太多個六年，我們這一次一定會快、狠、準，希望快又狠又準趕快推動，謝謝。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今天與會各界的代表，首先我要肯定我們召委積極地排案，從兩個禮拜前，我們委員會其實就已經開始詢答了，要開始啟動了，今天又繼續安排了公聽會，代表我們國民黨非常重視外送員專法的推動，而且也積極地往前推動。

我跟大家回顧一下，這整個外送員專法事實上真的是從六年前，我們這些好朋友就已經開始積極在倡議了，整整遲到了六年，而六年前，我們官方的態度，從當時的勞動部部長是許銘春部長，他說我們訂定勞動指導原則。但是這一個原則充其量，其實就只是一個指引，並不是有什麼強制性的原則。然後到了何佩珊部長的時候，大家也希望可以有專法，他一樣就是應付式

地說我們有、我們有，我們已經有指引。現在是洪申翰部長，這個被期許是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的部長，我們當然希望不一樣，但是上一次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說他還需要三個月的時間，真的是太久了。就像剛剛前面的代表所講的，事實上，這一部法不是從現在開始草擬，這一部法 6 年前大家就有構想，希望往前推進，其實所有關鍵的問題、大家要討論的都不是從現在才開始。

一開始的時候，我聽到洪部長說看起來收斂得差不多了，今天公聽會完之後，就會很快了。我希望部長待會最後回應的時候，不要再 3 個月了，我們也沒有要等你，剛剛我們召委已經講了快、狠、準，對國民黨來講，去年其實多位委員都已經提出版本，所以不需要再等待了，2 個禮拜之後，我希望進入逐條審查，這件事情沒有以拖待變，也不會再拖延了。

我希望各界共同面對，因為這部法如果可以立法成功，其實是保障三方的權益，不是只有保障單方的權益，我們應該用更寬廣的角度來思考跟看待這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的勞基法，在有保障的情況底下，我們的基本工資……請問各位及部長，明年時薪多少？

洪部長申翰：196 元。

王委員育敏：對，明年時薪已經要 196 元了，但是有一些外送員的接單費，他可能跑了一個小時，但沒有達到基本工資，因為演算、因為權利不對等。如果勞基法的基本精神都可以保障明年基本時薪 196 元，我們就不能再接受現在的情況，他的接單費可以任意被更改、沒有最低薪酬保障。我看到勞動部講的幾個原則，第一個要有基本的薪酬保障，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入法，絕對要。因為我們勞基法是這樣訂定，這也是我的版本裡面，我覺得保障基本的薪酬跟薪水的穩定，讓這個產業、所有從事外送員的朋友，他可以在基本的保障下，安心的接單、安心的工作，照顧他的家庭跟個人生活，我覺得這個是一定要訂定。

第二個是整個工作權的保障。的確現在我們看到有些人說你不准接單，然後他就失去了接單的權利，連申訴、連反映的機會都沒有。我們現在所有勞基法保障的精神都是保障勞工的工作權，你今天要資遣一個勞工，你可能都還要 1 個月前提早告知，讓他有心理準備，但是外送員現在是說停就停，他完全沒有辦法，單子不給你接，你真的沒辦法跑。這種權利的不對等、基本的工作權沒有保障，我認為在這次專法裡面，我們的確應該好好定義清楚。

第三個很重要的就是勞資糾紛、申訴機制的處理。現在的確沒有一個相對公正，或是制度化的申訴機制來好好處理，這當中不只是外送員的權益，當然包括有些消費者的權益。剛剛也有消基會的代表（前董事長）特別提到，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這塊，有時候消費者不知道去哪裡申訴，感覺申訴機制跟管道很不暢通，所以這個也應該要確保。

最後一個，我認為這些外送員的安全跟保險應該要給他們具體的保障，我們從事任何工作都希望是在一個安全的環境、有受到保護的環境裡面，才可以穩定持續的工作。我覺得這幾個面向都是我們未來在法案裡面一定要具體入法，而且應該要具體保障的。

最後，我要重申，事實上訂定這樣的專法，我們是讓整個外送員的行業，讓他有了保障之後，整個產業可以更穩定的往前走，而不是像現在，可能都要透過抗爭、抗議的方式，大家在衝突當中往前走，所以我覺得立法是必要的，而且期程不宜再拖延了，也期許勞動部用最快的速

度處理。這件事情只有做跟不做，事實上，大方向大家都知道了，儘快提出版本，跟上委員會的腳步，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今天這麼積極的回應。請儘快地提出，不是 3 個月，這會期我們儘快通過，創造三贏的外送平台專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發言。

呼應一下王育敏委員，剛剛有提到最低基本時薪明年 196 元，大家可以試想一下，外送員實際的成本、營運成本是什麼？比如說，你如果到便利商店打工，他確定是站在那裡每個小時拿 196 元，可是外送員在送單的時候，他還有什麼？他還有車輛的成本，比如燃油成本每年稍微換算一下，可能是 4 萬 5,000 元、保養費可能每年一萬多，還有折舊費，甚至他還有自己要保的保險費用、通訊費用、設備費用、健保費用，這樣夯不啷噹算下來，他一年可能在營運上自己必須負擔 11 萬、十多萬元，這也是另外一個思考的點。所以外送員在跑單子的成本量化以及平台方成本的量化，也呼應剛剛吳前董事長講到的透明度，這種數據導向才可以讓我們比較明確的設定專法相關的內容，以上建議提供給大家。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召委、各位委員以及今天的學者專家、外送員的夥伴們、官員們，首先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公聽會，也很謝謝國民黨團好幾位委員在這個會期一開始就帶領著大家，有共識的把外送員專法列入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優先法案。

以我自己的工作型態，不管是從前的醫療業或是現在的公共事務，都高度仰賴辛苦且風吹雨淋的外送員，才得以兼顧忙碌的生活還有孩子，真的很感謝，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會期達成這個目標。

首先要告訴勞動部，對於外送員的權益要加緊腳步，3 個月可能大家會覺得經過 13 年的期盼，這樣有點太久了，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 2 週前廖偉翔召委公布衛環委員會的議程，結果上週質詢的時候，勞動部才緊跟著上場，表示自己早在幾個月前就開始修法。我們很難相信過去所有的專法幾乎都是在野黨提出的，民進黨已經執政快 10 年了，結果快要審了才說要端出版本。

再次謝謝，不然我們今天哪有機會在這邊發表意見？上禮拜我們看到勞動部的書面報告，通篇在講未來將提出整合型外送平台經營管理指引，並強調對於法制化願意開放與朝野討論，後來被批評了之後，馬上改口說已經開始進行修法的作業，而且是好幾個月前開始的。是不是忘記宣布了呢？無論如何，終於趕上在野黨的腳步，外送員總算不需要再被拖延，不用再被指引敷衍帶過。我也要求勞動部用最短的時間，把行政院的版本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審查。

回到專法本身，過去沒有法律強制力的指引是無法約束平台的，這件事很明顯，今天我們開始準備審是大家努力的結果。現在的法案版本中，包含明確主管機關還有強制納保職災，這兩點是基本共識，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只有這樣還不夠，真正的魔鬼是藏在平台的演算法黑箱裡。今天我想著墨的點是，希望好的專法絕對要保障外送員在事前與事後的知情權跟申訴權。

首先，大家都知道針對平台管理行為的事後申訴權利，現在大部分的版本都已經有申訴制度了，有些版本甚至是請外部的處理小組，不過小組的組成我希望可以訂得很清楚，比如條文應該明定要有幾位勞動法的專家、幾位外送員、產業工會代表，都必須分別列出來，不能只是含糊的寫外部專家，勞工的飯碗其實應該要有勞工自己的人在場，這樣才有保障。

再來就是事後救濟，他們對於重大規則改變的事前知情權，舉例來說，保障他們假使被停權前的陳述權利。停權這件事，他們會莫名其妙的好像接受了一個最嚴厲的處分。我們不能讓平臺先砍帳號，再讓外送員去跑那個漫長而且官僚的申訴流程，所以希望充分保障外送員對事前處分的陳述權利。

另外，我們也覺得所有重大規則的改變都應該要讓他們知道，這個要求其實非常的基本，因為一般的勞雇關係中，雇主單方訂定的工作規則如果修改，導致勞工的工作條件變差，就必須留意是不是有違反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但是對於外送員來說，這點常常是很難的，因為他們並沒有一個辦公室、會議室、沒有布告欄，所以平臺就單純的用一個 app，推播一個通知就宣布政策改變，那規則就改了、費率就降了、就變了。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更必須要在專法中，強制平臺要告訴外送員這些權益的改變，這樣演算法透明化、費率變更預告等等可以真正地被實現。這些是我們訪談了很多外送員團體他們很期待的，所以勞動部跟朝野的委員更應該集思廣益，看要怎麼樣把這些機制寫進條文當中。當然勞動部現在的版本還在研修中，之後也會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可以收到這樣子的版本，是真正打破黑箱、保障勞工的專法。

最後還是比較感性地謝謝風吹雨打 13 年，撐起我們很多生活上的便利，疫情期間更是城市裡面最勇敢的無名英雄，謝謝每一位的付出，讓我們在未來這個會期可以仔細地審查外送員專法，讓尊嚴還有保障一併前行，謝謝。

主席：感謝、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立法院榮譽顧問賴香伶小姐發言。

賴榮譽顧問香伶：謝謝召委，各位與會的先進、各位官員。我想今天也很難得，在地方立法 6 年後，我們在立院終於可以正式用全國性立法這個目標來進行公聽會。我想在報告之前我有兩個問題一直不解，第一個，我在報上看到平臺業者對外宣稱我們外送員的時薪高達 270 元，這已經超越我們現在基本工資快要一倍，這個算法是怎麼來的？以及這個 270 元放出來之後，各界譁然，到底原因何在？我想今天平臺業者有兩位專家都在現場，待會請他們好好的把資訊公開、透明，讓所有的從業人員以及商家了解，到底是不是你們高抽成，然後你們錢真的給了外送員？這樣我覺得也合理，但是如果不是，這樣的一個數字對外界來講，你們就是相對地讓外送員幾年來努力爭取這個接單費，每個單價越砍越低的狀況，變成好像是無理取鬧，所以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待會可以請平臺業者在發言的時候一併公開這個事情。

第二個是有關公平會，我今天看到公平會的報告有一點失望，因為在今年沸沸揚揚的兩大平臺要結合的時候，公平會站出來據理力爭，認為這個有聯合壟斷，甚至會造成市場上寡占到沒有辦法進入市場自由化的模式，所以就讓他們的合併造成分裂。目前兩個業者也經營得還不錯

，聽說業績也突破了歷年的新高，所以這個自由市場也許是我們遵從的一個模式，可是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竟然把我們外送員要訂定報酬的下限這件事情，視為是針對特定行業的價格干預措施，我實在看不懂這到底在寫什麼外送員報酬的下限實則就是工資，其實就是我們的生活所需，怎麼把它講成市場上面的價格干預措施？所以是演算法裡面把這個相對的費用視為經營成本，不是人事聘用的固定支出。我相信公平會要趕快去調整你們的說法，甚至要對外解釋你們認為勞工的薪酬、報酬這件事情跟特定行業的價格干預措施有什麼關係，除非它的連動是很清楚的，今天我給外送員多少錢，然後我跟商家收相對的抽成是多少錢，以及我們認為所謂運價跟運費的連動關係等於基本工資這件事情不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我們之前引頸期盼的執政黨提的這個版本就不成立，所以我希望公平會要站出來說清楚。

同時他還講到，如果我們把「接單費」的標準、計算方式、發放日期，由平臺業同業公會跟所謂相關勞工的工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他說這個會促成外送平臺間水平協議跟平臺與外送員間垂直聯合問題，這更看不懂到底在寫什麼。我想這個自外於市場現行發展到已經無法可管，我們希望讓它導正的一個方式是顛倒的，這是兩個大概要跟大家說明的。

接下來我想我們就很簡單的來看看國際上的趨勢，也不贅述。在 2024 年到 2026 年中間，國際勞工組織（ILO）將會訂出全世界各國只要是會員國修法或立專法都必須接受的一個建議書及公約，我想勞動部更清楚這個方向，能把保護擴大，而不是讓保護淪為議價，我想我們在整個推演的過程裡面可以看到，今（2025）年 ILO 大會就提出演算法的治理，要確保可解釋跟防止歧視，等一下我們邱羽凡老師會好好跟大家說明。

第二個是社會保險的納入。當然就是現在講的，我們的職業災害保險、我們的勞工保險、我們的健康保險都由勞工自行吸收，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勞動保障？幾乎是零！所以在過去地方立法的時候就強調，起碼商業性的保險裡面，涉及第三人責任險財產的保險，外送員的相關保障要由業者來承擔。

第三個是集體協商權。今天在座有工會也是難得，在這六、七年來，很多外送員彼此不認識，但他們願意為這樣的新興行業裡面的勞工站出來，表達自己是勞工的一分子他們的集體協商權跟談判權，在 ILO 裡面也是強烈的要求。

最後我想我們回應到亞洲，本來臺灣可以是第一，但是我們現在可能要淪為第二。勞動部也非常的清楚，在新加坡的立法裡面，甚至把外送員納入他們的公積金，也就是退休跟住房儲蓄這個專案裡面。這個相對來講是把他們以類勞工，以及保有勞動在社會生存必須的未來性裡面，包括住房以及儲蓄、退休。這個當然是我們現在在法裡面希望援引、能夠準用的，甚至類推適用勞保，讓他們也有一定的保障，以及未來在職業安全的問題裡面有職災的保障，這個在亞洲裡面已經有立法的先例，而不是平臺業者一再的……我不知道他們愛不愛臺灣，但我認為他們在國際上跨國的企業在其他國家都有法律，德國有法律、西班牙有法律、法國有法律、澳洲有法律，唯獨臺灣，他們多次推諉，不願意進入，一再要求勞動部用指引的方式、用平臺協商的方式。我認為長久之計，你們還是要面對，這種成本不可能由你們不透明的演算法裡面，一再地讓大家認為這樣的成本由勞工、由外送員自行吸收。我相信從消費端、從商家的上架費過

高，以及外送員砍單，越砍越低的狀況，都必須要止血、必須要透過專法。所以我很感謝我們召委、廖委員以及非常多在野黨的委員們，率先把這個列為今年的優先法案，也期待這個法能夠儘快完成。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謝謝賴香伶委員。其實要非常感謝他，他也算是上一屆立法院率先、最早提出版本，一直努力到現在，非常敬佩也非常感謝。他剛剛有提到一點，我認為是目前為止的確比較少在講的，就是各國的立法狀況，然後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平臺業者在各國有相關的法律，我覺得這個也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包含紐約的模式，譬如說他怎麼計算有效的工資，然後如何去計算跑單時間跟備勤時間，要怎麼去訂定他的基本報酬，所以我剛剛提出了相關的數據。紐約是一種模式，包含西雅圖是一種模式，可是的確西雅圖的模式訂定下去之後，可能導致市場的訂單驟減，進而真正影響到外送員接單的權利，我想這也是可以去思考的。當然就我目前研究所知，紐約模式好像對於市場衝擊是最低，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大家應該也可以把它提出來，因為目前為止可能沒有講到其他國際上面相關的案例，當然講出來之後，怎麼樣適用到我們臺灣的狀況，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以上。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臺經濟協會理事郭昕宜發言。

郭理事昕宜：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行政部門的長官，還有各位專家學者以及關心外送產業的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代表平臺業者在這邊發言。

外送平臺在進入臺灣之後，其實一直秉持著推動產業正向發展的初衷，我們也一直持續檢討制度，提升安全跟優化保障。但是外送產業的結構非常複雜，而且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包括十多萬的商家，然後數百萬名的消費者，還有累計 15 萬人次的外送夥伴。外送平臺除了促進消費之外，也支撐了餐飲業的數位轉型，所以外送平臺的經濟其實不只是平臺與外送員，更是整個餐飲與零售產業鏈的一部分。但從剛剛稍早的發言當中，其實我們發現很多情況是跟平臺，就是業界在實際面向和實況是不同的地方。所以我們非常擔憂，如果沒有經過充分討論責任邊界、立法影響或是產業發展，而且是基於事實基礎討論的話，結果會是三方都受到衝擊。外送員的保障沒有提升、商家的成本被迫上升、消費者最後就要承擔所有外溢效應，付出更高的價格。

什麼是事實呢？首先外送工作的核心價值在於自主、彈性，可以自由的安排時間。我覺得剛剛朱律師提得很好，他說這是一個微型創業者的工作，因為不管在哪一家平臺，都有高達 8 成以上的夥伴是以兼職為主，其中更有超過 5 成夥伴每週上線的時間是不到 10 小時的，在所有以兼職為主的外送員中，更有將近 7 成的人是另有正職工作的。也就是說，外送並不是一個被視為正職的行業，相對的它是補充他在正職工作上不足的報酬，做為一個補充性的工作。

剛剛劉秘書長有提到多店家的消費者反映一直被轉單，所以平臺會利用離尖峰費率來調整一些報酬的變化，這樣才能達到所謂點得到也送得到，兼顧消費者、店家，還有外送夥伴的權益。至於外送員的報酬真的像外界講得那麼低嗎？我以 2025（今）年 1 到 10 月的平均數來看，其中一家平臺每週實際接單工作時數落在 31 到 40 小時的夥伴，平均月收入大概是落在 4 萬 8,000 元，如果實際接單時數是在 40 小時以上的話，平均月收入是到 6 萬 6,000 元，另外一個平臺也

透過第三方的調研機構對不特定外送夥伴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得出未扣除成本的平均時薪是 290 元。

當然我們也理解，很多外送夥伴必須自付油資、車輛維修費，這會讓他們的淨收入跟一般受僱勞工有所不同，可是這樣的結構跟很多自營作業者是相同的。這麼多外送夥伴在明知要自付成本的情況之下，他們仍選擇這份工作、選擇留下，就是因為這份工作的自由、彈性，還有可以有更多收入，對他們而言，這就是報酬的一部分。

所以我也想舉一個例子，前陣子有一位記者傳了一張外送員的 LINE 群組對話給我，他向我查證這個對話內容是真是假。這個是兩位外送員的對話，其中一位還是外送員工會的幹部，他說他剛應徵一份店長級別的工作，薪水只給得起 4 萬 5，他才不想去，有其他外送員就對話說，4 萬 5 被砍薪還是跑得到！這樣的相關討論其實不是只有在這個上面，我覺得看到這個案例，我很驚訝，因為這不是平臺講的，這也不是業者講的，這個是外送夥伴自己在他們的社群對話裡提出的對話，所以我覺得它也是一個參考價值，就是為什麼一個店長級別 4 萬 5,000 元的工作，他們會認為才不想去，寧願留在外送平臺也跑得到！

事實就是外送平臺不只是彼此競爭，它也必須和整體勞動市場競爭，這個我們可以從 2020 年到 2025 年，外送夥伴的人員從 9 萬人次增加到 15 萬人次看出，這是最直接的實證。如果外送平臺的報酬真的像外界講得那麼低，無法維生，或是誘因不足，人數不可能年年增長。

在相關保障部分，其實剛剛有非常多的討論，不過我也想講，其實外送員的意外險已經在補充當年沒有職災保險這個部分而去投保。在 2024 年所有平臺也投保了第三人責任險，我粗估目前所有業者在保險費用支出上，每年是超過 5 億元的，這是現況，也是實況。所以當要重複納入疊床架屋相同性質保險的時候，外送平臺的成本勢必增加，增加的結果就是成本會上升，那就會有一些外溢的效應。

如果立法版本就是現在這樣的版本，不是那麼符合實際運作的情況立法的話，其實對產業的衝擊真的是非常大。我以美國西雅圖這個案例為主，美國西雅圖在提高外送報酬基本工資 1.5 倍之後，僅就當地一家外送業者 DoorDash 的數據，他們在 2024 年一年就減少了 170 萬筆訂單，商家總營收減少 4,000 萬元，外送夥伴平均等待下一筆訂單的時間增加 3 倍，這只是在一個人口只有 78 萬的西雅圖市的數據，如果放大到臺灣 2,300 萬人，這樣的政策衝擊是會超出想像的。

所以我們呼籲，現在外送服務已經是日常的一部分了，我們非常希望立委諸公在立法之前可以先有完整的影響評估，至少針對消費者、商家、外送夥伴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各舉辦一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同時我們也建議行政部門可以共同組成一個外送產業制度研究小組，用 3 到 6 個月的時間針對報酬計算、保障機制，還有兼顧產業永續的方向進行實證研究。平臺業者也非常樂意提供相關數據給主管機關審視，我們共同建立外送夥伴的收入調查標準，讓所有討論可以建立在事實上，而非印象之中。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我想要回應一下，其實你剛剛講到相關的數據，我認為應該是要拿出來公開透明的，希望可以趕快拿出來，好不好？

我也計算給你聽，你剛剛說時薪 270，沒關係，看你怎麼定義，這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就是

要討論報酬的時候，很核心的問題是你怎麼定義他的工作時間，他的備勤時間算不算他的工作時間？我想這一直以來都是很核心的問題。所以我再反過來算給你聽，剛剛我說，如果外送員要來做外送員的話要負擔多少成本？我用年來計算，包含燃料，包含剛剛所提的健保費用、車輛折舊費、維修費，算下來一年是 11 萬，這個還是大概粗估，假設今天用臺灣的工作時薪，每一年每一個勞工工作的時間來算，2,030 個小時，我們把 11 萬除以 2,030 個小時，等於他跑每個小時的成本將近 55 塊。所以你用 290 去扣 55 塊，我這還是粗算，可能是 200 出頭，可是這裡面是沒有算備勤時間的。所以其實他們的收入，至少我現在算起來沒有平臺業者講得這麼高，如果你有數據，那你就應該趕快提出來告訴大家。

然後你剛剛講到所謂的西雅圖模式，可是你也沒講到紐約模式，紐約模式對於市場的衝擊相對是少的。我覺得平臺業者也可以看到，現在大家各方面都支持訂立專法，你也說要專業的專法，我們也不想真正衝擊到市場，然後導致外送員訂單也變少，那你就要把你所謂的實際數據拿出來。當初在我要推的時候，也有平臺業者來找我，因為現在給的數據，包含你剛剛講的都不太一樣！譬如說，那個時候你們來告訴我，真正高度依賴的可能是一成，我問了勞動部，他們說是三成多、四成，所以目前大家的數據是不對的，或者是說沒有統一的標準，這的確會讓我們在立法上面遇到問題，可是你現在才說要提供，我是希望儘速提供啦！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召委。很可惜，我要發言前，召委就把我要講的話都講完了。

我要講，我們現場外送夥伴，你的時薪有兩百七嗎？這個問題你去問 ChatGPT，它都可以幫你簡單蒐集相關的數據和資料，跟我們實際面對到的外送夥伴的狀況有很大的差異。這些美化的數字、背後實際產生的每個人的故事，真的是用這些數據就可以顯現的嗎？

我舉例來說，剛剛平臺業者的代表有說到，這些人都有正職，他們只是兼職，試問在座的每一個人，如果一份工作能夠讓你負擔家計和生活，你會希望做兩份嗎？就是因為平臺不斷地、不斷地片面調降相關報酬，迫使這些人必須再去找其他工作來維持生計。

我也很感謝我的學姐賴香伶，當時我們有跟他就教這方面的相關提案版本，聽到了很多心聲和建議。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不要只講西雅圖，紐約的模式我們也可以探討啊！說公聽會多辦幾場，可以啊！可以支持啊！但是為什麼這 6 年來都沒有做？為什麼要等到廖偉翔準備執行這樣的一個政策、去探討的時候，大家才變得很積極？這 6 年來被剝削的這些人呢？

我擔任議員的時候曾經遇到過業者，我現在講的不是平臺，是賣飲料的業者，他還沒準備好要上架，就被冒名上架了，一杯飲料在平臺上面，找得到喔！1,599！一杯飲料！我們找不到申訴的管道。我到處去找，最後才找到平臺，好不容易、好不容易才找到平臺可以申訴，然後才下架！我也遇過外送員，有人買了一杯飲料，叫外送員送到火車站，結果火車來了，買的人等不及，上了火車，外送員問他：「你在哪裡？」他說：「我等不及了，你自己喝吧！」外送員很緊張，為什麼？因為只要隨便一個申訴，他馬上就被停權。結果呢？真的就被停權了！一個受害者，一個辛辛苦苦在工作的人，把飲料送達目的地，結果因為點飲料的人抓不好自己火車的時間，最後受害的是誰？外送員！當時要開一個記者會才能夠讓他復權。這些都是平臺業者

在剛剛的數據當中沒有講的。

今天我們看到平臺業者說時薪兩百七，說這些人賺到四萬五、賺到六萬，所以他看到他們的薪資很高，就可以片面調降薪資。是這樣嗎？這沒有充分溝通啊！所以我要講的是，在 21 世紀，在如此民主的中華民國，我們還可以看到這些核心的勞動者因為制度的規範不足，長期面臨報酬不穩定、工作風險高，以及勞動保障不夠明顯這樣的結構性問題！

勞動部說：我們用衛生指引就可以顧及他們的職業安全、顧及他的勞動權益。今天我們為什麼站在這裡？我要跟大家講，今天如此推動外送員專法要立法的是誰？是平臺！是平臺讓整個外送員專法加速推進！為什麼？因為剝削啊！一手拿著所有餐飲業者的錢，一手拿著剝削外送員的錢！我們當然要保障所有消費者不要被亂漲價，所以這個過程可以更穩健、可以更謹慎，但是這個過程 6 年了！

6 年了！臺中的代表說他 6 年前就在這裡發聲，到現在 6 年了，你告訴我再忍！我也要呼籲勞動部，你乾脆就把民進黨的黨團版本當成行政院的院版，趕緊來審吧！再等 1 個月、再等 3 個月，我想請教現場所有的夥伴、所有的官員、所有的媒體，跟你說：你再被剝削 1 個月、2 個月，版本就出來了。你願意嗎？對不起，我聽不下去！這條漫長的道路已經走了 6 年了！不是不支持平臺，而是在這個過程中，太多人被剝削了！我們看到太多的案例，不要只是拿這些美化的數據，這跟實際狀況真的有很大的差異。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強的演算法，越來越賺的平臺，但給這些餐飲業者和外送員的卻是越來越低的報酬。

今天早上的記者會也有店家代表因為參與活動被剝削而趕緊申訴，換來的是非常冗長，甚至不顧權益的等待，最後一定要把事情鬧大，平臺才願意重視店家。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平臺真的沒有充分的溝通、充分的申訴管道、透明的機制和獎勵，以及演算法在驅使這些工作人員變成工具人。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可以慎重來討論這個立法的過程，但是不要忘記這些人正在等待奇蹟發生。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發言。

等一下洪孟楷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顧上鈞副秘書長發言。

顧副秘書長上鈞：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場的專家學者、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的副秘書長，我們代表大部分的餐飲連鎖業者。

首先要表達我們產業界的心聲，當然，我們絕對是支持制定專法，保障外送員還有基層店家的權益，提升勞權也是先進國家的基本共識，所以我們絕對支持。

其次，我們協會目前有 25 萬家實體店鋪，超過七成都有和外送平臺的業者合作，所以外送員和平臺都是我們餐飲業者非常重要的夥伴，因為現在外送服務已經不只是一個附加價值、不是一個輔助銷售，而是我們很多餐飲業者的第二成長曲線，所以外送生態系可以說是動見觀瞻，我們希望它是健康的。

我覺得現在我們的外送生態系可以比喻為一個商圈裡面房東跟租客的關係，外送平臺可能比較像是房東，我們店家連鎖品牌、中小業者可能就是租客，而外送員就是比較辛苦去維護整個

大樓營運管理的管理人員。房東收租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的狀況是我們的租金越來越高，規定等等統統都是房東單方面說了算，我們卻沒有一個維護整個大樓安全運作的專業法規，甚至我們房租最後的成本是轉嫁給我們的大樓管理員，也就是外送員，我覺得這其實是不太合理的。結果就是租客的經營越來越吃力，外送員賺錢也不開心，整個大樓的生態系開始崩壞。我們看到很多商圈因為租金太高，最後都面臨蕭條的窘境，我們不希望現在這個新興產業，就是外送平臺數位化的經營最後也走向這個商圈衰敗的後路，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規一定要制定。

外送平台在臺灣算是一個寡占市場，基本上是很壟斷他的權益，外送員跟業者其實是在相對的弱勢，所以絕對需要公開、透明一些相關的數據，讓大家都可以心服口服，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最後，這個平台一定要公開抽成比例，保障外送員，像是保險等等，讓外送員跟店家有一個合理的契約條件，整個產業、整個生態系才會有合理的發展，所以我們要提醒立法機關的是，這個制度設計可能要兼顧消費者權益，還有餐飲業者的營運負擔，以及平台永續經營三方面的平衡。如果法制化的過程忽略餐飲業實際的人力成本還有付出的壓力等等，最後外送費用又上升，甚至壓縮中小品牌的生存空間，對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都不是一個正向的發展。目前的合作架構裡面，店家跟外送平台的契約，當然我剛剛有提到，是由外送平台比較單方面決定，手續費、條件等等都變動得很頻繁，但是不是公開、透明的，再加上外送員的派單機制不太透明，所以三方的關係有時候會比較緊張、不太穩定，這就是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制度化來改善的地方。

第一個就是公開透明，我們剛剛再三強調推動平台資訊揭露的制度，包含派單的機制、抽成的比例，還有保險範圍、資訊等等，應該對合作的店家跟外送員都公開、透明的說明。例如實際上常常遇到的，在外送平台的高峰期，平台可能會臨時調整演算法，把距離比較近、單價比較低等等的訂單優先派送給某些外送員，有些外送員可能又接不到單，在那邊乾等，收入會下降，可能整個時段都接不到一份單，這對外送員當然不是一個保障。對於我們的業者來講，同樣也受到影響，有一些企業會員反映，過去平均每個小時可能 10 筆訂單，但平台更新派單機制之後，演算法又將訂單集中在某些可能中大型的品牌，導致我們中小企業或者是比較新興的一些小店家反而沒有外送員可以去幫它送單，所以這個演算法不管是對外送員還是對店家，大家就會常常搞不清楚狀況，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不開心。再來，平台有說到這可能是系統最佳化、它有演算法等等，但從業者卻完全不知道演算法的調整依據，也沒有任何協商或是公告機制，就是單方面不斷被告知，只能去接受結果，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制度空白。我們希望平台可以分享這些資訊，讓大家都可以知道，如果平台有困難可以提出，我相信大家也可以理解，我們希望大家都是一個健康的生態系，可以發展。

第二個就是政府的角色，政府應該站在一個監理者跟協調者的角色，不僅對外送平台來立法，而且應該促成這個產業三方諮詢平台的常態化，把相關的關係人常常召集起來，然後一起開會調整最新的政策動態，而不是像現在這個狀況，比較算是平台業者單方面說了算，還包含調

整薪資保障、保障我們的業者權益等等。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專家學者。

主席：感謝！謝謝顧上鈞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傅柏翔臺北大學副教授發言。

傅副教授柏翔：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部會長官，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開心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分享一下我關於這個議題的一些想法，我就根據今天所提供的提綱，稍微大致各個分析一下。

我覺得貫穿四個問題的一個重要見解，或是一個重要想法，就是專法的必要性在於它可以平衡，然後它提供一個最低的地板性的保障。一般來說，我們會覺得這個工作，你不開心、不想做，不要做嘛！不要做就好了。我們覺得這個市場機制可以去挽救所有的東西，或是它可以調配出一個最佳的方案。但從我們對勞動法長期的研究來看，我們覺得這個市場機制會失靈，它失靈的情況下，有些人會長期被控制在一個狀況不佳的情況，所以法律或者是勞動法最重要的角度或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一個平衡，透過賦予這一些人一定的法定權利，墊高他可以跟雇主談判，或是他自己可以思考是不是要換工作的時候，剛剛有很多人提到有更好的工作、更好的時薪，這一切的基礎就在於有一個地板存在，這個地板時薪是多少錢或有一個地板可以有什麼權利去主張，他在進行綜合考量的時候，才有辦法進行我們所謂的談判，或者是換工作與否的對話。我覺得專法的重要性就在於這裡，我們不能再仰賴市場機制會自己出現。指引的侷限性在於沒有真正的強制力，因為指引的位階畢竟是對內生效，對外提供政策的方向。如果有一個專法，雖然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在專法內把我們所有的願望都放進去，但或許它是一個起點，所以針對第一個問題，立法的目的或方向，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點，特別是目前我看到的數據，大概有快要 17 萬的平台工作者，有這麼大量工作者存在的情況之下，如果他們的勞動條件一直往下降，或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態，這並不是很好，也不是他們真的可以有很自由轉換工作權利的狀態。所以從條件的部分來說，這個多方的關係裡面有業者、有平台、有消費者，還有外送員，看來看去唯一欠缺平衡可能的就是外送員。這個平台有一個調配權，可以控制它的營運模式；業者自己本來就有一個店，他也可以不要給你外送，他自己做內用；消費者，他可以不買，他覺得貴了，加那麼多錢，他可以到樓下去買，換別家都可以，自己煮泡麵也可以。但是唯一沒有平衡機制，只能夠被動接受這個單子的其實就是外送員，所以我覺得這個專法的重點會在於給這一些人一個基本的地板。

第二個題目是提到是不是有個永續產業的部分。我覺得從永續的角度來看，這個專法也是非常重要的。長期來看，我們會覺得一個企業或是整體的資本家不願意給太多薪水出去，其實最後對他是有害的，因為就沒有人有錢去買他的產品了。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如果希望這個產業持續運作，還是有人要外送、有人要點，然後有人願意送。對於在多方關係裡面，現在明顯比較弱勢的外送員來說，給他一個最基礎的地板保障，而不是讓他的條件可能持續滑落，我覺得也是這個專法可以達到的目的。所以這是產業永續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

第三個是法律介入制度的部分，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其實現在要給外送員的保障有很多很多方式，我們傳統的僱傭跟非僱傭，給他全套保障是一個模式，或者是推定的僱傭關係，給

他部分的保障也是一個模式，甚至我們臺灣現在採取的還是傳統的僱傭跟非僱傭二分法，可是一些地方政府在一些地方規則要求他要保保險、保商業保險，這也是一種模式。但總而言之，一個大方向就是我們不能夠讓他因為沒有正式的勞工關係，就完完全全什麼都沒有。作為一個人、做一個基本的人，或者是作為一個父親或母親，他對他家庭有責任的時候，其實一個基本的保險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這個專法雖然目前並沒有專門針對身分關係設定，但是大方向，如果我們要進行，還是要想辦法給他一個基本的保障，我覺得這是可以期待的。如果可以在身分關係上面參考各國立法，不管剛剛提到的西雅圖、紐約州，都是可以參考的對象，還有歐盟，還有很多很多的選項，我們可以從別人的經驗裡面發現臺灣怎麼樣比較合適，都是可以參考的。特別是剛剛有提到很多外送員很在意的停權以及申訴機制，這個部分還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大原則，平衡跟地板的問題，所以這個如何提供管理權上面，以及促進競爭，跟別的平台競爭，讓業者賺到更多的外送，但是又不會過度影響到外送員的權利，提供怎麼樣的申訴機制讓它平衡，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法，我們會期待它至少可以推進的部分，就算沒有一個真的非常完美的機制，至少有透明度，也覺得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可以公開到底是什麼原因、申訴的話要怎麼樣做，我覺得這個都是初步可以去探討的部分。如果立法現在還沒有辦法那麼完整的討論，至少立一個大方向，接下來授權各部會主管端再去進行更細緻的規定，也是可行的一個方向，但大方向要透明、要有申訴的空間，才有平衡、才有地板，我覺得這是可以參考的地方。

最後，聽完剛剛各位先進各式各樣的討論跟擔憂，我發現其實我們在探討這個法律的時候，也發現這不是單一部會可以解決的問題，個資屬於數發或者是其他部會，產業發展是屬於另外一個部會，各式各樣的部會必須要共同介入，共同協助，才有辦法把這個議題解決，要不然這個平衡很難達到。以上是我簡短的心得分享，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感謝傅柏翔副教授。

我補充一下今天的發言方式，就是大家第一輪全部講完之後，因為剛剛也有平台業者說希望充分溝通和討論，如果真的第二輪需要再發言、要再補充的話，我這裡也歡迎你們再來登記，好不好？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行政官員，還有今天參與公聽會的各位先進。誠如剛剛副教授所講的，就是因為它需要跨部會協調，以及有那麼多方方面面的面向必須要處理、必須要面對、必須要管理，也因此才真的需要有一個貫穿的專法做最基礎平衡的保障，而不只是單靠單一部會的指引，我想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跟認同的。

外送專法不只是針對外送員，不只是針對外送平臺，還有包括餐廳跟消費者，我常常說這是一個生態鏈，我先開宗明義講，我必須要先肯定當初想出這個 idea 的人，其實外送平台這樣一個新興商業模式也真的是蠻了不起的，他想出這樣一個商業模式之後，短時間內風靡世界各國，但就是因為這樣的一個商業模式出來之後，運行了幾年，我們發覺生態系已經有點失衡了，變成一強三弱的狀況，外送平台相對來講比較強勢，而消費者、餐廳以及外送員相對來講是比較弱勢的，這絕對不是健康的概念跟環境。所以我的期待絕對不只是對單一的族群有利，而是

希望能夠達到四足鼎立，讓這樣一個商業模式可長可久，任何一個在這個範圍裡面的族群都可以充分獲得各自合理的利益，我覺得這才是良善，因為我們整個會議室裡面，也許不一定是外送員，有外送員、有餐廳代表、有平台代表，但更重要的，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是潛在消費者。

我們已經談論了非常多，因為今天是公聽會，在這邊我就不太講細部的法條，但我們從第 9 屆、第 10 屆就一直鼓吹倡議，甚至第 10 屆我們提出外送專法，到現在第 11 屆真的能夠實質的討論，我肯定我們廖主席的用心，但我們更希望的是加速拿出版本，可以做實質的討論，在這個會期能夠真的讓臺灣的外送專法正式上路。

而在外送專法正式上路的時候，我跟今天在場的先進承諾我一定會注意三個面向：第一，規則要公開、透明；第二，彈性跟保障要兼顧；第三，專業訓練要足夠。在規則公開、透明的部分，剛剛大家都講了，最重要就是外送平台跟外送員的主管機關要明定，在中央為勞動部，在地方為地方政府，並且定期召開會議，讓政策能夠持續地有改善的空間跟對話的機會；還有政府訂立契約範本，並且每個月提供報酬薪資、報酬明細給外送員，貨款明細給合作平台，讓各方都可以理解，讓資訊公開透明。

第二，彈性跟保障要兼顧，之前大家都在討論到底這樣的關係是屬於僱傭關係還是派遣關係，但是看得出來，世界各國現在的潮流跟趨勢，可能在這兩方之間，因為這個特殊的商業模式所以走出了第三條路，但不管是第三條路或是沿襲之前的路，重點是基本的保障一定要有，也因此我們說最基本的保險或是職災保險都應該要有提供的機會，並且還要建立申訴管道，不只是外送員對於外送平台的申訴管道，甚至本席的版本提出來之後，辦公室也接獲商家的建議，我也認為這是很好的提醒，就是除了外送員有申訴管道以外，商家也常常因為訂單送單的爭議，而造成有不合理的規則，既然如此，也應該要給商家有一個申訴的管道。

第三，專業訓練要足夠。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發生重大的職災或是重大車禍時，都應該要有通報的義務，但另外一方面，外送員也需要接受最低比例的交通安全講習，因為大家都是用路人，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大家都有足夠的安全訓練，讓整體的環境能夠更加提升。還有更重要的是，平台要落實消費者、合作商家以及外送員的個資保障，因為之前就發生過大規模的個資外洩，而到目前，其實不瞞各位說，本席辦公室的同仁也有個資外洩的狀況，到目前都還深受其害。所以我們講的是，這個部分就是如同剛剛有先進提到的，它就不只是單一部會的事情，而是要跨部會，既然跨部會的話，我們有明定主管機關，但是各司其職，其他部會應該要負起責任的就應該要負起責任。

最後，我想還是再一次強調，外送專法已經走了那麼久，今天早上 8 點半的時候，我們也一起開記者會，我想對於現在大家所有的期待，我們都有聽到。在今年的 7 月 26 號之前，我必須要說，本席深受感動的是，我站在路口跟大家拜票的時候，有看到很多的機車騎士經過，都給我們最大的支持，當然大家的支持我們都一定會銘記在心，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的是要幫所有的族群爭取到一個合格、合理的環境，絕對不只是針對外送平台開刀，但現在是呈現一強三弱的情況，如果能夠因為外送專法的建立而達到四足鼎立，讓臺灣整體的從業環境更加完善，我想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感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邱羽凡副教授發言。

邱副教授羽凡：主席、與會先進，大家好。因為時間蠻緊迫的，前面很多專家都已經講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述那個部分。我們今天的核心是在討論這個專法，剛剛孫友聯資深研究員提到，今天在座與會的工會應該都非常了解，專法這件事情已經講了 6 年，我只想講幾件事情，第一個，一份作業寫了 6 年還沒寫完，會不會寫太久？一份作業寫了 6 年還沒有交卷，要不要當掉？這是我自己作為平台勞動研究學術方面蠻痛心的一件事情。我知道今天部長非常關心這件事，部長也坐在這邊，但我還是很抱歉，勞動部可能在這上面就被當掉了，6 年沒交卷、6 年沒交作業，這個我們真的覺得蠻遺憾的，所以我聽到部長說終於要提出專法，覺得很好、非常感動，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我們希望提出專法不是一個口號，因為臺灣不是沒有勞動法規，臺灣的勞動法規有沒有用？如果立了這麼多，我們工會奮鬥這麼多年，到世界各國去跑，今天如果立了一個專法，結果專法拿出來卻沒有功能，我們是在立法立心酸的嗎？這會讓人覺得很痛心。今天主席提了非常、非常多，全部都是重點，我們希望可以把剛剛主席講的一切都變成條文草案，而不只是立法說明，因為立法說明沒有拘束力，有拘束力的是條文。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簡單講，第一個就是，為什麼今天大家對於外送員專法立法這麼有共識？因為很難有一個人是只要一工作就可能面臨職災、停權、過勞、低薪、薪資浮動，一次集滿，沒有很多人可以得到這種境遇，外送員的狀況等於是慘中之慘，所以現在應該不太會有人出來反對立法，說外送員不值得保障，所以外送員值得保障這件事情已經不需要討論了，重點是要怎麼保障外送員才有用，沒有用的話，就算這個專法立了，外送員會覺得怎麼有法律卻對我都沒有用，這會是一件令人滿痛心的事情。

剛剛前面有很多專家都提到，在目前的專法裡面，我稍微看了一下，很重要的是，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各位請看一下我的簡報，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外送員的一天是怎麼度過的，各位知道外送員怎麼接單嗎？各位知道外送員的薪資結構嗎？各位知道外送員怎麼被評分、怎麼被停權嗎？各位知道外送員不是按件計酬嗎？各位知道外送員是績效制嗎？而且他有很多的控制機制，這個都已經被法院認證了，而這所有的一切都跟他們在平台上工作有 app 的演算法相關，可是問題是我們有哪一部草案提到這件事？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去面對這個機制來立法的話，我只能很遺憾地講，我們今天的立法還是打假球。我沒有要反對立法，我非常、非常支持立法，可是如果立了一個沒有辦法保障外送員的法，我覺得今天我們坐在這邊的工會幹部會不會比我更痛心？因為我們國立大學不能兼職，不然我都想去外送看看我會面臨什麼狀況。

我查了一下，我把所有草案全部看完了，很遺憾，國民黨只有許委員在立法說明有提到，其

他版本一個字都沒提，演算法三個字一個字都沒提；民進黨版本的部分有提及，民進黨版本還比較厲害，提完之後有提到停權不能夠為不利決定的部分，不能夠用演算法的方式。但是我要請問，如剛剛各位專家提到的，我們怎麼去審查一個外送員有沒有被不公平派單？我們怎麼審查一個外送員有沒有不公平的報酬？我們怎麼審查一個外送員有沒有被不當停權？今天敢來出席的外送員工會們，如果你還在外送，你會不會成為黑名單？你會不會永遠在等單？不知道，不知道！所以我就說外送員現在處於一種想要被保障但是沒有辦法的狀況之下。勞動部的報告也有提到，但也是沒有相關的應對。我們還是很期待，因為勞動部的版本還沒出來，一出來有沒有就見光死，對不對？但目前勞動部沒有，我們予以深刻地期待，匯聚六年的期待，每天都在期待。

我們看到臺灣的外送平台大部分來自歐洲，熊貓就是德商，德國不流行外送，為什麼？因為德國不會忍受外送這種勞動條件，所以德商全部跑到國外投資，其中之一就是熊貓，到臺灣來賺錢，不要再講賺不夠了，在歐洲賺多少大家都知道，這邊有數據，剛剛主席說拿出來對不對？就在這裡，可以上網查公開資訊，賺很多，好嗎？結果賺完之後，到臺灣說他們賺不夠，所以外送員也不能保障太多，他們會倒掉。不用擔心，這些平台都是跨國企業，它會去世界各國找，哪一個國家的外送員保障最少就來投資，因為能夠賺最多。各位知道韓國的「外送的民族」也跟熊貓是同一個老闆嗎？所以這是一個跨國的企業，所有發生的事情在歐洲都發生過，都可以看到。「合理工作」目前臺灣有規定，但是勞檢無從規定。

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剛剛主席提示到現在各國怎麼立法，這不是草案，這是去年通過的，如果臺灣訂指引就有用，請問歐盟是在立法立心酸的嗎？它立的法是 27 個國家全部適用，沒有一個國家可以逃離這個規定，全部都要求自動化監控及決策，每一個國家都要立法，這已經不可能逃掉了。現在 Uber Eats 跟熊貓會不會跑來臺灣？會，因為臺灣沒有規定。如果臺灣訂指引能夠有效的話，我不曉得歐盟在做什麼。我要講的最後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剛剛提到要訂定型化契約、勞動部要訂指引，很抱歉，我覺得都不夠，因為它沒有效力，它沒有辦法強制，它只是一個呼籲，跟立法草案說明是一樣的，所以這個會變成一個很大的立法上的落差。

我們就問最後幾個問題，因為剩 3 秒。主管機關針對草案的部分，對於外送員最重要的，也是世界各國立法的核心，也就是 app 對外送員的控制有沒有相應機制，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草案只能說是立意良好，但是保障卻不足，這部分已經有法源可以參考了，全文都在網路上面，如果主席想要看其他國家的部分，這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邱羽凡副教授。

接下來請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文萬華發表。

文理事長萬華：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代表們，大家好，我是新竹市外送工會理事長文萬華。今天非常感謝委員們召開這場外送專法的公聽會，外送平台企業來臺十幾年，逃避企業責任，為了追求更高的利潤，把企業成本全部外部化，現在居然還將外送員要求的合理報酬刻意誤導連結成破壞運作平衡，甚至恐嚇消費者將增加運費，意圖造成消費者對專法的不利輿論跟風向。我就問，店家、消費者的費用早就不知道增加多少了，平台的營利也快速成長，但為何外送員的

報酬還是不斷地下降？你們不是說等同嗎？why？所以請不要再繼續綁架、恐嚇消費者了。

外送專法不僅僅關係著 14 萬從事外送工作的家庭生計，更攸關整個外送產業在臺灣是否能夠永續、健康、蓬勃地發展，我們也樂觀其成。所以本會提出以下建議：一、資訊要透明，外送員跑單，需要掌握所有的工作資訊，才能更加安全地、更有效率地為大眾服務。我們要求平台的接單資訊必須要以繁體中文完整揭示，包括派送的時間、地址、樓層、派送順序、里程與報酬等等，好讓外送員在接單前就能夠充分評估是否會有潛在風險，並且擁有自由接單的權利，同時也必須要求平台，外送人員拒單，平台不得有任何門檻、不利對待，或是使用任何不利於外送人員的演算法。

二、報酬要合理。目前外送員的報酬不僅黑箱、變動頻繁、缺乏底線，甚至已經嚴重影響所有外送員的生活。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報告指出，外送員需自備工作設備、負擔稅負，並且沒有任何福利、勞健保以及退休的保障，因此外送報酬至少應達到基本工資的 1.5 倍，差不多是他講的 270 元，這樣算一算的話，現在是兩百九十幾，差不多。所以我們主張專法應明定每單的最低單價，並規範包括時間、里程、樓層等所有勞務費用之基本計算標準，以及最低基本工資 1.5 倍的雙重保障。所有報酬的計算方式都必須要是可估算、可預測並且可驗證的，外送員報酬的穩定就是增加社會的穩定，而社會的穩定才是支撐整體外送產業的共同利益！

三、保險要落實。外送絕對是一項高風險的行業，其實風險才是外送員最大的成本，你們絕對無法想像外送員在外送途中實際發生車禍的比例到底有多高！目前平台僅提供基本團保與第三責任險，外送員若發生事故、失去收入，生活就會陷入困境。例如我年初才嚴重車禍，尺骨斷掉兩根、開刀釘鋼釘、休養半年，還好我有保險。但是很多人是兼職、甚至全職卻沒有加入職業工會，平台是用公共道路來營利，所以外送人員的安全保障是平台業者不可推卸的社會責任，因此應該為所有外送人員加保職業災害保險，費用應該由平台全部支付，並建立起完善的安全教育、給予最基本的防護措施。

四、停權要公平。目前平台擁有絕對的權力！外送員只要被誤判或者是遭到客訴，平台不需要舉證就可以立即將外送員停權，外送員就會頓失經濟依靠。程序正義是所有信任的基石，因此應該設立仲裁機制專責處理外送員與平台之間的爭議，平台應負舉證責任，如果沒有明確的違法事證，平台不得先行懲處；若誤判停權，應該合理補償外送員及恢復其工作權。

最後我想說，外送員日曬雨淋、穿梭在每個街頭、在每個城市的角落勤勤懇懇的為大眾服務，但多年來卻沒有任何的法律保障！我們並非要求特權，推動專法是為了要補上制度的缺口，外送專法的制定是要讓外送帶來的便利不再以剝削、壓榨、高風險為代價！有了專法，平台不再黑箱，外送員才能安心工作，店家與消費者也能更信任平台，政府亦能對平台進行合理的規範與監督。

本會在此懇請所有的委員和所有的社會大眾一起共同支持外送專法的制定，讓外送員的專法成為全亞洲最有保障、最合理、也是最公平的立法典範。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文理事長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立法院同事還有部會首長，大家好。民眾黨創黨主席柯文哲在擔任臺北市長的時候就非常重視外送員權益這個議題，所以他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就提出了相關的自治條例；2024 年他參選總統的時候就把外送員權益專法列為我們最重要的政見。事實上，全臺灣第一部外送員專法的提案就是剛剛有出席、我們民眾黨前一任立委賴香伶率先提出的，可惜我們必須老實講，在過去民進黨的完全執政時代，我們屬意的法案未必能夠順利推動，所以造成這個新興產業已經存在了超過 10 年，但是相關的法規一直都沒有辦法跟上。

這一屆國會有新的契機，事實上，民眾黨在第 1 個會期就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但是我們一直等到第 4 會期，非常感謝廖偉翔委員擔任召委之後，我們經過溝通，他很快的排審，所以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專題的詢答，今天進行公聽會，大家都非常期待接下來的逐條實質審查部分。

民眾黨黨團在訂定這個專法之前，我們有請教外送員工會還有許多外送員夥伴們的一些意見，我們收到最多的反映是，平台不斷的減薪，導致非特定熱門商區外送員的薪資換算下來還低於基本工資、基本時薪，如果再加上油資、機車的保養與汰舊，常常都是做白工！另外，外送員遇到問題的時候，向平台申訴永遠只得到罐頭訊息、制式的回答，等於沒有回答，所以這個申訴制度可以說是完全失效的！如果遇到惡意檢舉，剛剛有提到，平台在沒有查證的情況下就直接把他停權了，讓外送員的生計受到影響，他也只能自己承擔。

我先以兩個實際例子來舉例，第一個案例是今年 7 月 Uber Eats 片面宣布要調降外送員的報酬，好像每一單至少降了 19 塊以上，勞動部雖然有發函要求暫停變更，理由是因為收入要降低，所以被迫他多接單。多接單表示什麼？他在道路上的風險、工作的風險會提高。但 Uber Eats 並未理會勞動部的這個要求，反而它的說明辯稱它是把部分趟次獎勵轉為基本費用，絕非調降。但事實上，外送員的薪水就是下降啦！這部分突顯法制化的必要性，以及接單費的計算方式必須透明、可預測，而且要由第三方來驗證，避免平台用各種名目來調整、來降低報酬，那這個風險最後都是外送員自己要承擔。

第二個案例是停權的部分，過去有外送員被停權的理由是因為讓顧客感到不適（不舒服的不適）、過度眼神接觸，而遭平台無預警的停權。雖然平台後續已經表示恢復該外送員的接單權限，而且強調說有申訴管道，但是這個已經反映平台對於「不適」這種很模糊、很主觀的指標，判斷標準不明，程序上也沒有即時有效的救濟。所以外送員就在沒有查證下就直接被停權、剝奪工作權，那這個期間他的生計怎麼辦呢？所以顯示平台目前的申訴管道是虛設的，需要有制度化的比例原則、舉證責任以及快速復權機制來作為保障。

因此我們黨團的重點條文包括，接單費計算方式要由外送平台、外送平台同業公會以及相關工會來共同擬定，剛剛邱老師也擔心很多演算方法好像條文都沒有進去。但是我們的處理方式跟大家關心的護病比一樣，因為它很複雜，在不同的地區、ICU 病房等等，所以我們要求要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那個審議委員會有一半以上是護理人員。我們也是覺得要由他們來共同擬定，因此我們訂了基本原則，這個基本費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的三分之一；平台業者必須建立有效的申訴管道，讓他們能夠針對停權、違規、報酬等有申訴的方式，不能再用罐頭訊息來回答；另外，關於保險、個資保護還有職災通報，我們也有相對應的規範。

我們希望到最後能夠大家一起理性討論，規範一個對於外送員、合作商家、外送平台還有消費者等四方權益都能夠獲得保障的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陳虹羽秘書長發言。

陳秘書長虹羽：主席、在座的長官、先進、各位，大家好，我是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秘書長。6 年前我們工會剛成立，也是公聽會；6 年後我們也還在這裡！外送平台進入臺灣已經十多年了，外送員其實早已經是我們城市裡面不可或缺的一環，很多人投入外送員這個工作是因為工作彈性、可以兼顧生活和家庭，目前有高達七成的外送員是兼職沒有錯，同時女性外送員的比例也從最早的 3%到現在已經有 13%，這樣的彈性確實為不少外送員帶來了額外收入，同時也兼顧家庭和生活的自由。

但是我們發現，平台現在為了追求效率和獲利的同時，卻用許多的制度把風險轉嫁給我們外送員，他們要面對交通的危險、收入的不穩，甚至於被演算法停權的不確定性，今天我們希望讓制度可以不只講求方便，而是要朝公平和保障前進！

大家可以先來幫我看一下，這個是外送員很常看到的一張圖，平台說外送員是自由工作者，外送員真的自由嗎？請看這一張 case，這張 case 圈起來的地方，外送夾單夾了 3 趟的收送，平台向 3 家餐廳各收取 35%的手續費，也向 3 位消費者收取外送服務費，3 筆都收了，請大家注意，卻只給外送員 1 筆的外送報酬。再幫我看一下這兩張圖，平台能夠任意調整演算法參數，讓同樣的距離、同樣的時間、同一筆任務，不同的外送員收入卻不同，如果外送超時就會被懲處、扣分，甚至停權，外送員承擔了更多的風險跟壓力，卻拿不到對等報酬。我只想問一個問題，中間這兩個不同的任務，外送員少掉的報酬去了哪裡？

我們工會要求的並不是特權，而是合理透明的報酬制度，報酬應該要回歸公共運輸的管理邏輯，建立清楚的標準，我們希望以外送的基本運價加距離費跟時間費的制度，同時要明訂每一公里最低的合理報酬，合理報酬應該要反映勞動成本，就像主席說的，包含油資、保險、車損跟等待時間，而且平台應該要跟工會有公告運價計算方式的協商權，不可以任意下修或浮動壓低。

我們再來看申訴問題，大家看一下這幾張圖，外送員上午收到提升品質提醒，後續快要下班的時間收到未達品質提醒，再來告訴他，他會被停權，想申訴卻沒有門。請大家看一下，因為只有罐頭訊息跟文字客服可以幫我們解答，所以我們工會要求明訂停權理由、程序、期限，不可以用模糊抽象的名義任意停權，同時要建立第三方的審議機制，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由第三方的機構含工會代表一起參與審議，確保公正、公開，平台也應該要提供清楚的通知和救濟管道，讓外送員有申訴跟回復權，保障他們的工作權，讓停權不再黑箱、申訴不再無門。

再來看一下我們第三大訴求，平台為了追求效率和獲利，不斷壓低報酬，要求外送員多跑單、延長工時，我們主張外送員必須要有離線權跟休息自主權，不能為了獎金或評分，被迫超時，應該要透過定型化契約，明確定義平台和外送員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防止平台片面修改條款，無預警懲處或停權，讓勞動關係真正對等，並且有救濟、有保障。

再來，第四大訴求，外送員每一天在街頭奔波，風險非常高，交通真的安全嗎？為了趕時間送達，應該要強制納入職業災害保險法。我們希望可以由平台負擔保費，確保外送員在發生意外的時候能夠及時獲得保障，讓安全不是口號，而是平台應盡的法律責任。

最後，我們期望外送專法不是只有保障外送員，而是為新型態的勞動建立長遠的制度，讓彈性的工作也可以有保障，讓每位外送員送的不是只有餐，而是外送員是一份值得尊重的工作，謝謝。

主席：感謝陳秘書長。

接下來請全國外送產業工會陳昱安理事長發言。

陳理事長昱安：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主管機關、店家跟司機，大家好，我是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理事長陳昱安。

首先我們有幾點對於專法上的訴求，第一個是平台過往可以從從容容、游刃有餘的與工會代表共同討論如何制定保障外送員甚至店家權益的草案，但如今我們排審已經進入公聽會的階段，卻匆匆忙忙、連滾帶爬的提出相關聲明說要阻擋草案，包含誘導消費者相關的文件調查、民意調查，表示還必須再召開 4 場以上的公聽會。各工會過往 4 年以來，不論是勞動部召開的 9 次協商會議，甚至到平台併購案的多場審查會議，到各地地方自治條例多邊會談，平台業者都可以與工會坐下來理性討論，逐步修正目前不公平的制度，目前在排審前夕，平台卻宣稱我們還需要再開 4 場以上的公聽會。過往這麼多會議有這麼多次的機會，可以扭轉這樣不公平的待遇，現在彷彿忽然驚覺制度即將成形，所以趕快急於表態，這種臨時救火式的動作根本無助於制度上的健全，只會讓外送員、店家跟消費者再度陷入不確定與混亂的狀況之中。

第二點，我們同時希望演算法應該公開透明，像剛剛與會先進都有提到，目前不管是薪資報酬，甚至到店家的抽成制度，或是相關的行銷費用其實都完全不公開，所以演算法公開、透明，至少應該要揭露評分、派單的機制，甚至到趟獎的機制，建立外部的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或獨立的第三方定期審查演算法的公平性以及演算法異議申請機制，讓外送員能有具體的申訴及救濟管道。

第四點，保障基本報酬的制度，我們希望可以制定每單基本費的下限與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的保障，因為外送屬於高風險、高流動性，會受到天氣、路況以及平台的政策影響，收入非常不穩定，所以我們希望每單的基本費是目前基本時薪的三分之一，同時，每個小時預防平台有所謂的空單機制進而保障薪資。平台之前宣稱每小時時薪計算出來是 270 元，剛剛與會的時候突然又提高變成 290 元，先前的資料顯示他們說最會跑的外送員，每個小時的時薪可以高達 312 元，很多外送員很疑惑我們這樣子跑，完全沒有到這個金額，平台是怎麼計算的？這就牽扯到工時問題，有點像是先前蝶戀花遊覽車事件，平台工時的計算只計算接單到送達的期間，假設每一位司機今天上線 6 個小時，每個小時平台只給 1 張訂單，每張單假設是 60 塊，1 張單送 10 分鐘，所以對於平台的算法，整個實際配送的時間只有 60 分鐘，所以我的時薪高達 360 塊，完全排除了備勤時間，我們上線後其實就準備提供勞動，但是卻完全沒有計算。如果正確的計算方式包含備勤時間的話，時薪只有 60 元。

我們整理了過往平台每一次砍薪、每次調整的相關新聞報導，平台都說他們沒有砍薪，只是進行調整，不管什麼樣的調整，就只有說調整，從 2021 年每單 60 元起，說很好的調整到 40 塊，這個不是砍薪，這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同時也衍生出材積的問題，剛剛也有提到很多外送員可能會在路上碰到交通車禍、交通風險，不知道大家外送有沒有看過很多極端的訂單？我們曾經有司機接到 99 瓶礦泉水的訂單，甚至前幾天一次 12 包、甚至到 30 包袋裝衛生紙的訂單，甚至有金爐還有塑膠五斗櫃，這些完全都違反了目前交通條例第八十八條。外送員是騎機車配送，並不是開貨車，這樣勉強載這些訂單，是不是也進而引發交通上的風險？

另外就是建立停權申復的制度，目前平台申復制度是裁判跟球證都是我的人，某些平台甚至要求司機說，因為要保障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果你今天被檢舉，請你自行提供相關資訊，司機就很疑惑我今天跑了 12 個小時，你沒有給我具體的時間段，你要保護客人，沒有跟我講是哪一筆訂單，但是你可以給我具體的時間段，我可以提交相關的證明，那我跑 12 小時，難道我要把 12 小時的錄影片段全部上傳平台嗎？這個也非常奇怪。

最後是店家上面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店家代表有指出，目前在店家的部分，店家如果因為商品售完或者店內來不及、店家拒絕訂單，平臺還會針對這每一筆訂單額外扣 15 元，如果是參與行銷費用、行銷活動，每筆訂單再扣 11 元，再加上 32%到 40%的高額抽成。我們看到國外店家的抽成在美國是 15%，韓國是 25%，所以我們要求也要將對店家的抽成明確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感謝陳昱安理事長。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討論外送產業鏈健全的問題跟權益促進，也很感謝在這邊參與的夥伴們。本席跟眾多立法院的同仁都有陸續提出「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目的很清楚，最主要是在這很快速變動的社會情況下，要為外送人員、合作的廠商，還有廣大的消費者，建立一個基本的保障制度，讓政府、外送平臺跟外送人員三方之間的角色定位更清楚，以保障外送人員的權益，而且希望這個平臺能夠在更為安全、公平的制度下永續發展。

根據資策會的資料，曾使用外送平臺的民眾已經超過 7 成，而投入外送服務的人員從 2019 年的 4 萬 5,000 人，增加到今天已經 15 萬人。整個狀況已經支撐整個外送平臺的產業鏈，是民眾日常生活跟地方經濟的重要環節，卻長期游離在現在的法制之外，也不是傳統的僱工，也沒有受到完整的職業安全保障。所以，在制度層面，外送人員、合作廠商跟消費者長期處在法律保障不足當中。

許多外送人員在外送平臺單方面的契約定性解釋下，以自由工作者（freelance）的身分在接單，表面上好像有彈性，但實際上，平臺透過演算法決定訂單的分配、費率、評價跟獎懲機制，外送人員往往只能被動接受。如果有爭議遭受封鎖或是發生相關的事故，整個維護的途徑極為困難，因為這樣的處境，所以我們整個勞動市場產生了結構性的問題。外送人員、廠商跟消費者幾乎沒有議價能力，發生爭端的時候又常常求助無門，所以外送人員職業性的交通安全與職業風險比傳統的勞工更高，可是卻沒有對應制度化的保障，這也是此次立法的一個出發點，讓

勞動保障、契約透明跟數位經濟能夠同步前進。

這部草案不僅是針對外送平臺跟契約各方面的權利義務做出明確的規範，且要求中央政府機關訂定契約範本，建立資訊揭露跟申訴制度、確保報酬計算透明、爭議可以追溯，讓外送平臺不再只成為演算法黑箱的特權地帶。本席要強調，這個專法在規範交通安全與教育訓練的部分，專法應該要納入新加入的外送人員必須接受 6 小時的實體教育訓練，內容需包括職業安全、交通安全跟食品衛生安全，並且平臺業者每年還需至少提供 2 小時的持續教育，確保外送人員在長期服務當中能不斷更新交通相關的觀念。更重要的是，外送人員如果在執行期間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經認定為肇事的原因後，必須要在 3 個月內完成 48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這不只保障外送人員自身的安全，更是對所有用路人負責。

有些人會想說為什麼要訂專法？他們認為現有的勞基法、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可以調整，但是本席要強調，因為外送產業的平臺經營與商家的合作、消費糾紛跟資訊治理，早就已經超過單一法規能夠處理的範圍。專法的目的不只是為了保障外送人員，更是讓所有人在這樣的生態系中，包含合作的商家、消費者，甚至是一般用路人，都能夠獲得合理、安全、可預期的保護。所以，我們要看得更遠，這個專法不是只為了外送人員，更是為了整個社會。外送人員安全上路，交通秩序就會更為穩定，事故風險降低，受益的不只是外送產業，而是每一個用路人、每一個消費者。外送平臺在這套制度當中，也會因為法制的明確性而降低糾紛的風險，我們可以這樣良性的循環。

這部法律的精神是讓外送平臺不再以自己只是仲介者為由，來迴避所有的管理責任。外送平臺掌握所有的訂單、演算法、評價跟報酬資料時，他就不再只是被動的技術服務者，而是整個外送產業鏈條的實質管理者，這樣的角色要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跟管理的義務。這部「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不是為了阻礙產業的發展，而是要讓產業更為永續，讓每一位勞工得到應有的尊重跟待遇，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安心使用外送的服務，這是我們對新世代產業、經濟勞動型態應有的制度回應。傳統的勞僱關係也在改變，政府如果不主動介入處理並訂立一些規範，就會讓大量處於高風險的從業人員陷於法律真空，形成新社會的不平等。我們要確保創新科技，不能以犧牲產業勞工的權益作為安全的代價。

本席也期待主管機關在法案通過之後，能夠與地方政府、業者還有產業工會合作，建立透明可監督的執行機制，確保法條不是只有在紙上保障，而是能夠實際落實。最後，再次強調外送產業是現代社會的縮影，它反映出我們如何在便利與風險之間達到平衡，也檢視著政府如何在科技與人權之間秉持原則。我們推動這部法律不是為了干預市場，而是為了讓市場更健康、更安全、更有尊嚴。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衛環委員會舉辦「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的公聽會，謝謝所有的與會先進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也作為我們日後修法的參考。大家都很關心外送專法，希望能夠創造外送員權益、消費者、店家及平臺能多贏，但是我也特別關心，在

這外送平臺的經濟當中，傳統的人力資源及管理的職能，像任務分配、薪酬的設定、績效的評估，還有紀律的處分，大規模被自動化系統所取代，這被稱為是演算法的管理。演算法取代了人類的管理者，執行以下重要的任務：第一個是任務的分配跟調度系統。它根據即時的數據，決定派單給哪一個外送員；第二個是薪酬的設定。演算法基於多種變數，像是距離、時間，或是一些高峰時段的動態計價，計算每筆訂單的報酬；第三個是績效的評估。系統持續追蹤，而且會量化外送員各項表現的指標；第四個是紀律處分跟解僱。演算法可以根據它預設的規則，對於違反平臺政策的外送員執行警告、暫時停權，甚至是永久停用帳號的處分。

這些演算法內部的運作邏輯，對於外送員還有消費者來講，往往是一個不透明的黑箱作業，也引發了對勞工的權益、市場的公平，還有社會責任深刻的疑慮。所以，外送專法要能夠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如何讓演算法更公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有提案為「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基本上為臺灣平臺工作者的權益保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是針對這演算法管理所帶來一些挑戰，本席在這邊再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未來也會再做補充的提案，希望能夠讓我們外送的專法，針對演算法的部分能夠更加細緻化的處理。第一個，導入演算法透明度的義務，我們的版本有針對定型化契約要包含報酬、停權這些項目，但是沒有要求平臺要揭露這些結果的演算法邏輯，所以我也建議要課予平臺業者演算法資訊的揭露義務，要求平臺要有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外送員揭露以下自動化決策的主要參數規則跟指令，譬如任務的分配跟調度的系統、薪酬計算的系統、績效評估的系統等等，這個不是要平臺的程式碼，而是要知道他們演算的邏輯是怎麼樣，在保障外送員知情權的同時也兼顧平臺的營業秘密；第二個，強化趟次權的資訊揭露，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也規定了基本報酬不得低於基本的運價，還有最低的工資，但沒有規範外送員在接單前應該獲得哪些資訊，來判斷這次的趟次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條文上能夠增加這個部分，讓外送員在每次接單前的知情同意權下能夠做出獨立的判斷，保障他的實質收入；第三個，確立重大決策的人工審核權，民進黨黨團的草案有一個規範，第七條跟第十條規範了終止契約的條件還有申訴的制度，但並沒有明確要求對演算法做出重大決定必須經過人工審核，所以我也希望再增訂一款，明確賦予外送員要求人工審核的權利；第四個，明確定義工作時間以防堵薪資的漏洞，黨團的草案第三條是規定外送的服務期間從接受訂單到完成訂單，與外送員上線期間從 app 上線到下線，也規定外送服務期間換算的時薪不得低於最低工資，這是一個良好的起點，但是我會建議最低報酬的計算基礎，除了外送服務時間外，要考慮納入一定比例的在線候單時間，確保外送員獲得公平的勞動對價；第五個，賦予數據可攜帶以促進集體的協商，黨團的草案有要求平臺業者要保存外送服務契約、服務期間報酬清冊這些紀錄至少 5 年，並應有關機關的要求提供調閱，我也希望再賦予每一位外送員的權利，可以要求平臺提供其個人所有工作數據的完整、機器可讀副本、完整趟次的歷史收入明細、所有的績效指標，還有顧客評分紀錄，可以為未來的勞資協商提供更堅實的基礎。

總而言之，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為外送員的權益保障邁出了關鍵的一步，如能在此基礎上面，針對上述演算法具體規範，會讓這一部外送專法更具前瞻性跟時效性，真正在這個數位平臺時

代，重新平衡平臺、外送員還有消費者之間的權利關係，建構一個更公平、透明而且更具人性尊嚴的平臺勞動性規範。以上的報告，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在座所有與會專家還有政府官員，包括剛剛很多發言過的委員，我是王正旭醫師，我本身平常是一個擔任臨床工作的醫師，對今天這個草案，我覺得它的重要性遠超過我的想像跟理解，所以很謝謝廖委員今天能夠排這個公聽會。事實上在兩個禮拜之前，因為我們有相關的詢答，所以那個時候包括林月琴委員還有我也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也麻煩廖委員能夠提供我們參與這個公聽會的機會，很謝謝廖召委召開這個公聽會，讓大家可以共同來發表或者是建議主管機關如何針對這個專法，有更周延的討論並得到相關的結論，希望在未來有一個比較好且完整的立法。

我相信剛剛主管機關都已經聽到很多重要的聲音，我這邊再提到第一個部分，麻煩等一下要回應的，就是關於吳董事長所提到的針對設計費率審議制度的部分，在財務透明化的基礎之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等一下看在回應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思考模式；第二部分就是賴香伶榮譽顧問對於公聽會的書面報告有一些意見，這一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請陳副處長能夠做一些說明，針對有關價格干預措施影響自由市場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邱羽凡副教授有提到演算法，這真的很需要有好的監督跟管理機制，這部分也麻煩洪部長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未來針對演算法能夠多做哪一些？在這部法律裡面需要有所規範；第四部分就是關於剛剛聽到陳昱安理事長提到外送的品項竟然是那麼的複雜，現在才知道原來還有 82 項外送的 item 是可以被點到的，基本上這個平臺，我相信當初大家都很清楚知道，是為了在現代生活的方便度等面向，不管是從飲食的需求或者是各方面關於生活的便利性上，所創造出來的一個產業，如果把它變成現有的物流的話，如何規範它基礎上所需要設定的一些相關內容物，我想這個也是非常的重要，這四大部分等一下也麻煩主管機關在回應的時候都能夠有所著墨。

剛剛很多的委員、專家、學者，都已經針對目前的需求性，還有在這個專法設立過程當中所必須要去注意到的事情，我相信這個公聽會帶給主管機關，尤其是勞動部在處理這個專法的時候，有更完整、更周延的一些想法。快跟準都非常重要，可是我們也不希望在快跟準的過程當中……透過公聽會的安排，能夠把所有應該要思考進來的部分，一起共同思考進來，這個是大家所期待的。我本來是有準備了幾張幻燈片，這邊就簡單的再重複一次，就是有關於基本報酬的計算方式跟最低保障，應該要有雙重的保證，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一定要入法，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是有關終止契約過程的處理機制，一定要非常、非常地完整，以避免影響到所有相關的業者，或者是讓外送員受到不當的影響。

再來就是有關於工作時間部分，大家都了解七成到八成的外送員，事實上是屬於承攬業者，就是他希望能夠透過有更好的工作時間自由跟離線權的保障，這個都是需要我們在這部法律裡面去做好的安排。另外是關於天然災害造成的影響，我看到民進黨版本在第十三條有一些規範，不過針對承攬業者在非屬於由政府公布的天然災害時，還有其他需要的保障，也希望能夠透

過現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跟相關的給付要點，都能夠把它保障進來，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個法條裡面再加強。最後，我相信在今天公聽會的過程裡面，大家應該都會了解，也會掌握到未來這部法律希望能夠帶給這個產業有更完整的保障。以上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台灣美國商會運輸與物流委員會馬培治主席發言。

馬主席培治：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來賓。我是臺灣美國商會交通運輸暨物流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業者代表，負責 Uber Eats 在臺灣公共政策及政府事務的總監，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

其實一開始工會特別提到過去有非常多溝通的機會，如果以 Uber Eats 來講，在兩年多前，當時賴香伶顧問辦公聽會的時候，我也有出席跟他表達，這個平臺對於要有一個法制化的相關規定，其實我們不反對這件事情，但更重要的是裡面的細節和後面可能會產生的延伸效應到底是什麼？這其實需要很充分的對話、很具體的深入研究。還有剛剛提到這個公聽會其實主要是針對合併案，以及我們跟勞動部辦的 9 場會議裡面，其實多數討論的不是專法，而是現行的東西，所以的確這是第一個討論的起始點，我們也很樂意分享我們的想法。

剛剛很多人講到外送產業本來就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產業，大家講平臺、平臺，表示平臺聚集了所有想要上來做生意或是買東西的人。消費者當然想要便宜、快速、高品質的服務。外送員希望能夠安全、能夠得到保障，而且跟所有勞工都一樣，希望他能夠在同樣的條件底下，得到更高的報酬，但同時也想要能夠有隨時上下線、決定要不要接單、棄單也不會受到懲罰的自由工作的情況。商家當然希望可以透過平臺，把營運範圍從商家周邊延伸到更遠的地方，做以前做不到的生意，同時能夠成本越低越好，盡量不要被抽成。所以這裡面每一件事情……我回來講平臺，平臺就需要能夠達到更多的交易，對平臺會有更好的好處，因為平臺的收入是來自於交易，還有交易的條件，這裡面每一件事情都是相互掣肘，因為能量不滅，這裡面其實只有一方是真的付錢進來，所以當裡面的平衡關係改變的時候，勢必會導致付錢的這一方——消費者改變，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當然今天很多人提到，我今天只是要保護在這個裡面，因為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專法很有趣，叫做外送平臺從業人員的保障，還有平臺的管理，但是在這個環境裡面，當我們要提高保障，改變現在的平衡。我知道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公平會所提的東西，其實這就是一個經濟學上的現實，我們當然要去面對，這個東西的確就是不要陷入各說各話的狀態，所以我認為需要有第三方，有很好的經濟學家進來一起看這件事情。

我們回頭看這個公共政策制訂的一些狀況，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通常公共政策訂定的過程裡面，我們要有很清楚的意圖、議題設定、確立問題、法制化、實施檢討調整，到最後如果不適合則需要終止，這是一個過程。我們目前已經從意圖、議題設定，要進入接近法制化的狀態，可是一旦進入這個狀態，我覺得有很多東西必須要去釐清。第一個，我們要保護的這個公共政策的實施範圍到底是什麼、要保護的對象到底是誰？當我們在說要保護的對象是外送從業人

員的時候，從業人員有很多不同的樣態，我們要保護的是哪一種樣態？再來，我們在做所有的公共政策制訂和討論的過程裡面，所引用的證據、所引用的資訊到底是如何？剛剛主席其實也有提到，也有不同的與會者提到，你們平臺講 1 個小時賺 270 塊，甚至 290 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請容我在這邊做一個很簡單的解釋，關於 Uber Eats 發出的報酬報告，為什麼我們要做報酬報告？就是我們發現這個東西一直沒有一個讓大家用同一套標準來審視的標準。我們看到早期勞動部委託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做過一些研究，其實也有調查外送員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概是兩萬八千多塊左右。當然這是有一段時間之前的數字，但它反映的就是九成，勞動部的數字認為是七成兼職，沒關係，七成兼職、三成專職底下得到這樣的數字。我們對比自己內部的數字，我們覺得這數字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需要重新溝通，但是當我們要進來重新溝通時發現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外送員的報酬到底適不適合用一個月賺多少錢來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提出了不同的檢視方法。為什麼呢？因為這是一個高度自由的工作，他可以上線了以後，一張單都不接，放了 8 個小時之後，他再下線，而不會受到任何懲罰，至少在我們平臺是這個樣子。那這 8 個小時，你可以說他是備勤時間嗎？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實際現狀的問題。

再來，我也回應一下剛剛主席特別提到幾個不同國家的立法狀態，這我等一下再分享。我其實要提的就是，這些數字背後的定義是怎麼被做出來？是依照民意調查，但是它很難做到真正的抽樣，這是一個有趣的說法，還有調查是問你覺得上個月賺多少，還是把報酬平臺給你的報酬紀錄表拿出來分析？目前沒有這樣子的研究，最接近的只有平臺自己提出，但我知道我們提出來的，我們即便找了第三方也沒有人相信。所以我覺得在做一個好的政策分析之前，我們需要有這些東西，這是第一。

對不起，我知道時間到了，接著非常快。其實這樣子的資訊還有非常多。如果在現在的法規條文裡面，我舉一個例子，提到報酬，他以外送的每一單的起跳價，應該是基本工資時薪的三分之一，假設平均 1 個小時接 3 單，但是我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表示這趟你實際上只跑 10 分鐘，三分之一的意思是 20 分鐘，其實拿到一個這樣子的報酬，所以我們在討論底線的保護的時候，這個線到底應該畫在哪裡？這個需要充分地討論。

接下來我回應一下剛剛提到的幾個東西，不好意思，容許我多一點時間，主席希望能夠分享紐約的作法。紐約的作法有它好跟不好的地方。好的地方是它參考了一個很重要的報酬計算基準，把所謂的外送期間，也是從接單到完成之後的這個時間作為報酬的計算基準，但是它也的確如主席所講，考量了所謂的備勤時間叫 on-call time，並且它也做了所謂的預防措施，為什麼？因為它要讓平臺有自我競爭、自由調控的空間，所以在制度設計上面給予平臺一定程度的權利，去決定不能夠讓外送員無止境地增加 on-call time，因為如我剛剛講的，他上線之後一單都不接，那到底要不要算進去備勤時間？所以它也把這個東西放進去考量。它有兩個不同的基準，我覺得那部分太細，我今天可能就不講。

我最後要跟大家分享，就是所有的公共政策規定都會有意圖外的後續效應，我覺得我們需要很小心地去檢視，這會是臺灣第一個針對新型態非典型勞動的立法，不只是會影響外送員的權

益，還有其他商家、消費者的權益，產生連帶的影響。它有可能產生意圖外的影響是，如果今天依照剛剛不同的版本，我要給予外送員薪酬到基本工資的 1.5 倍，然後我把備勤時間考慮進去的同時，他又保有高度的彈性自由，這會對現在總體勞動市場產生什麼樣過分的吸力？我覺得這個是連帶需要去考慮的可能效應。

對不起，我知道占用太多時間，有機會可以之後再回應，但我希望重新提的是，一個倉促的產業立法會釋放法規環境不穩定和不可預期的訊息，尤其是如果立法過程裡面沒有充分參考各方訊息的時候，會讓所有國際上或是本土的業者，對於未來投入臺灣投資產生很大的疑慮，這是我最後的結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馬主席。等一下還有第二輪，如果你也有一些相關細節要發言的話，我歡迎你在第二輪的時候可以再講一次。

另外，有關於你剛剛提到的數據，我也想要請教一下，你的 270 元是有效送單的時間裡面算出來的對吧？所以沒有含備勤時間，我們先了解一下這件事情。

然後第三件事情，你剛剛說整個體系裡面就只有一方付錢，你在講消費者嘛，對不對？主要是講消費者，可是其實也不只，消費者之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有關平臺的利潤，怎麼樣有效地分配出來，讓大家比較幸福？

我想要表達的事情是，其實平臺不管是跟店家或外送員，都應該是一個夥伴關係，他們幫助了這個產業的發展，而在發展的同時，你也必須給他應有的保障或報酬，所以我認為這不應該是零和關係，而是一個夥伴關係，你們必須去傾聽夥伴的聲音，不然其實對你們產業的發展也不見得是好，這是我以上三點回應。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各位來自外送產業的代表、外送員夥伴、各位官員，以及關心勞動議題的朋友們，大家早安。今天這場公聽會，我們討論的不只是一個新興產業，而是一個正在改變社會結構的現象，我想外送平臺已經不再只是單純便利生活的一個工具，而是一個有超過 15 萬從業人口的龐大產業鏈，其中很高比例是所謂的全職從業人員，他其實是實實在在支撐城市的運轉，也支撐了當代很多國民朋友的生活品質，但跟這個產業相關的制度卻依然停在剛起步的時代，速度實在太慢了一點，所以今天我們就表達一下我們的看法。第一，首先談一下外送員的現況。現行制度的落差，是外送員在街頭奔波、風吹雨打，風險很高，但發生車禍、職災或者有停權糾紛等等，往往沒有足夠的工會代表、足夠的申訴管道，也沒有保險可以撐住這些人。很多人認為外送員是自由工作者，但實務上來講，跟平臺的合作是在所當然，平臺當然能夠設定制度、決定是否接單、收入高低等問題，這樣的關係雖有自由，但也有辛苦的地方。我們自己在選區也接到很多外送員好朋友的陳情意見，比如平臺如果更新了演算法，但外送員不見得知道演算法的邏輯，那麼就會影響接單的量，也就影響了收入；或者發生糾紛出現被停權的狀況時，當然就只能寄信申訴，但是在等待回復之前，這段時間等於是沒有工作的狀態，這些其實都是來自於基層的心聲，他們希望能夠法制化，因為針對制度真空而造成的各式各樣問題跟缺漏，我們希望能夠有所處理。

第二，我們談一下立法的必要性。現在三個黨團很多委員，甚至稍早我聽到勞動部都有院版，包括外送平臺的管理及外送員權益保障等草案，我想我們不是為管而管，而是要讓每一個從業人員都更有保障。縱覽各個委員、各個黨團的版本，大概有三個蠻重要的議題，值得大家對焦。第一個當然是比較深水區的議題，就是所謂的要不要薪資保障？既然它已經形成了一個獨立的產業，而且大部分是全職工作者，那勞工到底是不是承攬，這總要討論。在薪資的過程中，有沒有合理運價跟所謂收入保障的制度，去避免壓價現象，或者演算法操作等等的狀況，這個值得大家共同討論對焦。第二個是保險制度的建立。外送員風吹日曬，其實是一個蠻高風險的產業，有車禍、各式各樣職災的高風險，那有沒有強制投保職災險、第三責任險等等，不要讓每一次的送單變成冒險。第三個是有關於程序正義的問題，當出現糾紛、客訴等狀況，造成外送員被停權時，有沒有明確的理由、公開透明的申訴機制？不能讓平臺單方面決定外送員生計，而是要求平臺、外送員跟政府要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第三，我們要談對平臺和政府的期待。在這裡我們要呼籲兩個對象，第一，我們要跟所有外送平臺業者喊喊話，各位的成功，是建立在外送員朋友辛苦勞動的成果之上，你們的業務，我們當然希望都可以大展鴻圖，可以服務更多的人，但展現非凡成就之餘，要記得這是外送員夥伴、基層在風中雨中趕單、跑單的結果，我想建立一個透明的制度，讓外送員更加安全、更有尊嚴，並不會削弱企業的競爭力，反而會讓外送平臺的品牌更值得信任。第二，我們要針對政府主管機關喊話，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金管會，事涉非常非常多的單位，公共政策一旦事涉很多單位，大家就擔心會因為互踢皮球而進度緩慢，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互相推諉，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勞動議題，我們應該共同合作，從派單制度、交通安全、保險給付等等一起建立完整的管理體系，要讓制度跟上時代。外送產業不會只是一個短暫現象，它是數位派遣經濟的開端，今天我們要替外送員、外送平臺立法，就是要替未來所有的工作者共同立法，不管是接案的設計師、電商、物流人員、AI 工作者等等，未來也都會在這個數位時代面對類似的問題，如何讓平臺跟勞動者取得一個平衡，如何讓制度更加完善，我想這是今天公聽會的重要目的，讓新型態的勞動者也有新的保護網。我相信一個公平的社會不能只靠同情，要靠的是制度，外送員也不需要被施捨，他們需要被尊重、他們需要被保障，同樣平臺業者也需要一個合理而且穩定的基準，既保障運作，也擔負社會責任；而政府與立法者的責任，就是讓這些保障成為現實，讓我們一起往前走，不要只是紙上條文。

我們要特別感謝廖偉翔委員積極排案，也感謝各個黨團積極響應，期待這個 15 萬家庭的產業鏈，能夠在外送員保障專法立法之後，有一個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好，在這邊我要提示一下，因為剛剛我說會有第二輪發言，所以如果覺得剛剛的發言不夠，可以再過來登記發言，因為我也希望可以充分討論，不要到時候又說沒有充分討論，我們就不好進行了。

再來請蘇柏豪理事發言。

蘇理事柏豪：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工會夥伴、各位媒體朋友、各位政府官員，大家好，我是臺中市外送平臺服務產業工會理事兼發言人。外送平臺到現在已經有 13 年了，整個狀況競合滿長久

的，發展到現在，整個規模是非常龐大的狀況，2024 年已經明確有超過 1,500 億的營業額，今年上看 1,800 億都有可能。外送產業的四個節點，其實就是外送平臺、外送員、餐廳以及消費者，四個節點、六條關係線完整的架構，目前看起來最需要保障也最匱乏的，其實是平臺跟外送員這一塊，所以我們可能由這個部分先來進行。

剛剛平臺業者說沒有充分討論，這不是事實，我必須很強烈的講，這不是事實，過去 4 年來，專法的公聽會至少有 4 場，今天不是第一場，工會過去兩、三年來，至少跟平臺開了 10 次以上的會議，這都是公開的會議，沒有公開的會議超過 20 場以上都有，包括地方政府，包括各機關，包括各政府單位所有的會議，加起來破百場；破百場的討論，你跟我說這個沒有充分討論，怎麼可能？大家等你們等了多久，每一次會議的討論，幾乎都觸及到最低報酬的保障以及最低保險的保障，平臺永遠不願意做任何的承諾，這是目前的現況。專法版本提出到現在已經有 4 年了，請問資方版在哪裡？我就問一句話，不要說有沒有委員幫你們提，資方版在哪裡？沒有啊！沒有要做承諾！我們的法律是不保障放棄權益的人，今天平臺放棄了表達自己權益的機會，並不是外送員去壓榨平臺，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很基本的東西，甚至勞動部和工會帶我們工會幹部一起去拜訪亞太區總監，亞太區總監說：法律定出來，我就遵守；你們法律不定，我管你。人家平臺業者都講得這麼白了，這也是為什麼政府機關總算願意制定專法的主要原因，平臺嗆明了，你沒有法律我不做，這是很明確的。

有關外送專法的權益保障重點，我們剛剛有討論到幾個，包括工資保障、商業保險保障等，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講。

有關工作期間的定義，我覺得很明確的需要從上線期間到下線為止，為什麼呢？因為有些平台，你覺得他是備勤時間，他其實不是備勤時間，譬如說，有些平台他可以拉 10 公里、20 公里遠的送單距離，請問你空車回來不能算嗎？不算工時嗎？你一趟去，回來就不算錢，我覺得這樣不合理吧！我們工會長期以來都是主張從上線期間到下線期間為止。目前民進黨版以及行政院還沒公開的規劃版都沒有規範到從上線時間到下線時間為止，都還是用平台主張的送單時間，我覺得這個需要去改善，因為這個定義失準將影響到工資的保障以及第三責任險的保險範圍，甚至遇到車禍連帶損害賠償的一些責任範圍，都會影響到。

至於最低工資的保障，其實工會要的不多，就是基本時薪的三分之一，這個是很基本的，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訂？是因為偏鄉外送員真的跑不到，我們不是說一定要多少錢或怎麼樣，都會區的外送員也許可以跑到基本時薪，可是偏鄉外送員真的很多都跑不到，那我們難道只保障都會，不保障偏鄉嗎？不可能吧！兩大平台這幾年砍薪的狀況其實蠻明顯的，基本工資年年調漲，外送基本費年年降低，到最誇張的 2025 年，45 塊錢可以跌到 3 單，就是 Uber Eats 的平台，平均 1 單 15 塊錢，請問這合理嗎？沒有人可以跟我說這個金額是合理的吧！

職災保險的部分，因為職災保險的金額真的不高，一天 1.7 到 3 塊錢而已，我們希望平台幫忙負擔這筆錢，而且要要求外送員有投保才能上線。因為我們遇到很多外送員都是出了事故才發現他忘了按 ibon，他沒有去投保，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因為保障確實蠻多。商業保險的話，第三責任險目前的範圍是送單期間，可是我覺得應該至少是上線到下線期間為準，然後要增加財

損的保障。

至於安全駕駛訓練的部分，在 111 年交通部的機車外送安全指引有討論過，其實參照就可以了。

工會版的草案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推定僱傭制，為什麼要有推定僱傭制？因為外送員就是處於沒事承攬制，有事僱傭制的情況。一般要發生事情，外送員才會去主張自己是僱傭制，在這個主張的過程中，在法院通常都會要求外送員的舉證比例責任比較大，因為他有可能被視為是承攬。如果是推定僱傭的話，他就不是做個案認定了，他就變成平台沒有提出舉證之前，全部都視為僱傭制，舉證責任是完整的逆轉到平台身上，這個對外送員才是最大的保障。當然，我們不是說推定僱傭制它就一定是僱傭制，平台還是可以提出挑戰，只是說這個舉證責任可以大幅從外送員身上降低，儘量轉移到平台上去，這樣對外送員來講才是最大的保障。其實這樣子也有類似通盤認定的效果，雖然名義上還是個案認定，可是因為他已經推定僱傭了，推定僱傭之後，平台還是可以做個案確認，他就是逆向的去做個案認定，其實他還是個案認定的一種，並不違反目前的憲法解釋條文。

最後是罰則，我覺得罰則如果沒有威嚇性，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要求平台的。要引入一案一罰，並得連續罰的機制，一個外送員即視為一個個案，可連續開罰，這樣才能對外送平台有很顯著的威嚇力，或是比照國外某些國家，以總營業額的比率作為裁罰標準，一罰下去就是以億來計算，那可能對外送平台而言才會有痛感，而且還要納入勒令停業以及廢止許可這些重大的裁罰手段。我們國家要有刀啦！不然的話，這些外送平台永遠都是處於即便法規定出來，他還是照樣給你違法，因為你沒有刀去制衡他。謝謝，今天我第一輪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感謝蘇柏豪理事發言。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謝謝召委。這個專法我們等了非常非常久，事實上，在 2016 年到 2020 年我第一次擔任立委期間，我就跟許部長溝通了很久，照理說，這個法案應該由勞動部提出自己的版本出來，我認為會更周延，無論是在立法院的公聽會，或者是私底下各黨團間跟所有的外送員溝通，其實我知道我們私底下溝通了不下數十次以上，但是我非常高興，在這一屆當中，國民黨黨團在第一時間就把專法列為優先法案，在大罷免之後立即由召委趕快來安排，我們也樂見這一次民進黨黨團也積極提出版本，也希望透過公聽會不斷檢討，讓接下來的修法可以更完整，這個是最主要的目的。但是我要強調，在這個會期國民黨積極要把這個專法完成三讀，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也好，各黨派也好，我們可以提出版本坐下來好好討論，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政府要有法才有機會真正照顧到外送員的權益，你沒有這把刀，你沒有一個法律的位階基礎，外送員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永遠是弱勢。

接下來我要強調，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消費的型態、模式不斷在產生新的變化，都在科技跟法律間不斷的拉扯。所以外送專法不僅是勞動相關的議題，更是在檢驗臺灣在數位經濟時代，是不是能夠兼顧創新跟公平。非典型就業的崛起，勞動市場的結構其實不斷在改變，目前臺灣非典的就業人數達到 80 萬人，占整體就業人口數 7%，但其中想轉為全職的工作者只有 14.82%，也就是說，將近 85%的人都還是希望留在這個非典型的就業型態裡，其中 15 歲到 24

歲年輕的族群當中，更有高達 20%留在這樣一個非典型的就業工作當中，比鄰近日本跟韓國的比例高出許多。

這樣子的工作型態，無論是彈性化跟零碎化的工作型態，未來有可能在臺灣持續增加，這也就代表著我們立法的重要性。憑良心講，不管是我的辦公室或者我平常在我選區走動的時候，常常碰到外送員跟我說他們求助無門，或者碰到勞資糾紛的時候、碰到薪資單莫名其妙被砍的時候，在跟勞工局溝通的過程當中，他們就是弱勢的一群，有溝沒有通，或者是我們沒有足夠的法源依據去支撐他們。

外送平台憑著高度自主、彈性時間的特性，成為非典型工作者的首選，外送員在臺灣目前有 15 萬人，已經是一個不容忽視、正在成形的數位勞動階層，從過去傳統的僱傭關係，過去都是高度的從屬性，但是我們都知道，數位非典型勞工就是屬於低度的從屬性，這樣的一個工作型態過去是透過演算派單評分的獎懲機制來控制勞動過程，所以一直不斷弱化外送員，當碰到勞資糾紛的時候，他們的談判地位其實非常低，地方勞工局也好，我們現在真的是沒有足夠的法源依據足以支撐他們，所以很多應該要由業者、平台負擔的成本，現在變成外部化，甚至是外送員在承擔，這樣一個不合理的狀態凸顯出我們立即立法的重要性。所以我再一次強調，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公聽會可以有機會把各自的版本調整得更好，甚至是勞動部主動提出更好的版本，我們大家坐下來好好溝通，這個是凝聚出共識，共同解決在數位經濟下我們所碰到的難題，也解決目前 15 萬外送員常常碰到勞資糾紛時求助無門的窘境，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謝謝召委偉翔，前陣子排審了這個主題，今天又快馬加鞭馬上就辦公聽會。今天早上我特別出席了全國外送產業工會會前的記者會，現場有外送員在工作過程裡面受傷，今天坐著輪椅來，還有碰到爭議的店家代表今天都趕來了，這個法非常重要，而且非常急，所以台灣民眾黨不只提出了專法，我們還鄭重地呼籲要儘快完成三讀。所以一開始我就要明確地表達，台灣民眾黨希望在這個會期就完成專法的三讀。第二個，我們要鄭重呼籲，今天陽光普照，可是天空上還有一朵烏雲遮住了，就是卓榮泰卓院長，他在答詢的時候說，要等到明年 1 月份才要提出整套的指引。1 月份會期就過了，不能再拖了，那個烏雲不能把陽光遮住，既然是對的事情、急迫的事情，專法這個立法請趕快過，我也請勞動部部長轉達，洪部長有在現場，請勞動部趕快提專法，行政院版趕快提出來，這個事情不能再等了。我們本來應該是亞洲第一個可以成立專法的，結果現在被新加坡超車，新加坡已經完成立法了，全世界包括德國、西班牙、澳洲、法國都有了，新加坡也都有了，對的事情要趕快做。已經 13 年了，外送平台進來之後，外送人員及店家辛辛苦苦地工作，最近這 13 年，我們一直在呼籲要趕快訂專法，臺灣最早完成這個自治條例的是在 2019 年柯文哲擔任臺北市市長的時候，那時候臺北市政府就制定了全臺第一個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後來陸陸續續六都都已經制定自治條例，可是中央拖延太久了，特別是民進黨以前一黨獨大，我現在呼籲民進黨要趕快補破網。

然後民眾黨在 112 年 4 月 28 日就提出了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上個會期後來屆期，沒辦法過，我們在去（113）年 7 月 3 日又提出更新版的專法，去年我跟偉翔坐在同

樣位置，我召開了專法制定以及避免兩大外送平台合併造成壟斷的公聽會，那天我也邀請了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好多專家學者那天也都在這邊，那天我們作成兩個非常重要的決議，第一個，我們認為如果 Uber Eats 加上 foodpanda 這兩大平台真的合併造成壟斷的話，對店家、對外送人員、對消費者都會有很大的衝擊，所以那天我們作成這個決議之後，我在經濟委員會提出好幾次的質詢，另外更重要的決議是什麼？就是要儘速完成專法。

因為時間很有限，我今天把台灣民眾黨的專法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我們會擴大勞動保險的保障，剛剛理事長有說，現在 foodpanda 送出去了、從業人員送完之後，回程的時候出現狀況怎麼辦？現在都不納入，對不對？所以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裡面明文規定，外送平台要幫外送員投保人身保險跟財產保險，而且在外送服務時間，外送平台業者應該要維持他保險契約的效力，這個非常重要。你看，同樣地，你說公車出去好了，怎麼可能公車司機出勤的過程不算，只有上線的時間才算？如果從勞動條件來講，這方面應該要去補強。第二個，我們要擴大對外送平台、合作商家及外送員的契約保障，我們要求勞動部要明文規定，主責機關要制定一個契約範本跟定型化契約來納管，另外，要好好去保障外送平台跟所有合作店家還有外送員之間，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權限跟義務。第三個，要怎麼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要求外送平台在客戶端要明確地把價格標示清楚，包括服務的費用、運費、退費，甚至整個退費機制，整個都要標示清楚，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且要明定、要制定，建立一個消費……如果產生爭議的時候，他要有一個申訴的管道。

我們今天只是先提了三大重點出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儘快通過。當然，今天我們也聽了非常多產官學代表的意見，我剛剛聽到很多都有提到更重要的一些點出來，我們會把它納入，我非常期待，我拜託洪部長回去跟院長講，把烏雲撥開，趕快讓陽光照進來，這個會期就完成專法的制定，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我也再提醒一下，有關第二輪發言登記，如果有上一輪覺得發言不足夠，沒有補充到的，可以趕快來登記第二輪，因為我們第一輪快要結束發言了。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再次感謝廖偉翔召委積極地在衛環委員會來排審，而且也安排了今天的公聽會。我之前也做了提案說明，我在這一屆第 2 會期就提出了專法，也非常高興到現在為止，包含民進黨團也願意提出版本，行政院、勞動部也終於不再踢皮球，願意擔任主管機關，所以現在看起來這個專法的修正及推動露出了曙光。不過也要跟大家報告最近的狀況，雖然現在立法院裡面，包含跨黨派都提出了相關的法案，以及行政院終於有一個比較善意的回應，可是最近在網路上開始有一些帶風向，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比如說，我今天就看到一個粉專，大大的標題說「外送專法大改革，運費恐 65 元起跳！5.7 萬網友震撼表態」，而且在網路上已經開始有帶風向的民調，民調的詢問方式是，「你認為哪一種方式保障外送員的基本報酬更為恰當？」其實我覺得大部分的消費者都願意和我們一樣來保障外送員的基本報酬保障，但是比如說它會有一個選項是「沒意見，但擔心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結果那個的比例是最

高的，因為當你問消費者的時候，他最擔心的一定是成本的轉嫁。另外這個帶風向的問題是，「外送專法草案要求外送報酬每一單至少三分之一、基本工資約 65 元，運費有可能從 65 元起跳，你是否願意使用？」很多還是說會，但是選不會的，選擇自取或外出用餐是最高的。我要講的就是，這跟當時大家一起在奮戰，也就是兩大外送平臺合併是一樣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外送平臺的資源很多，而且他們有來自國外雄厚的資本，也有跟政府、社會遊說的能力，所以今天這樣的專法在推動的過程裡面，當我們覺得很樂觀或有曙光的時候，我們已經眼看著來自事實上的阻力。我在這邊也要特別講，我一直希望這個平臺專法應該是包含平臺贏、外送員贏，消費者也要贏。如果少了消費者的支持，當然就會增加整個法案推動的阻力，所以我必須要說，第一個、我譴責用民調帶風向，試圖阻礙我們推動這個法案。我們已經爭取了這個法案非常、非常久，事實上，地方政府，例如臺北市、臺南市都已經有自治條例，也就是地方政府先行上路，中央已經晚了很多了，所以也變成地方政府上路後，政府還有敗訴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能夠讓大家謀取共贏，而且讓我們能夠順利推動正式上岸，這個就非常重要。現在修法有很多版本，我們都可以擇其最優的。

另外，我們也要把接單費的標準法制化，包含標準、計算方式、發放日期等等，也可以請同業公會共同擬定，而且跟消費者對話。千萬不要有這種說至少運費 65 元起跳，嚇唬消費者的現象，搞不好消費者就開始打電話到委員辦公室，說不能夠犧牲消費者的權益，我覺得這一些我們都應該在這次修法納入考量。我過去在臺北市議會當議員，當時我有試圖限制抽成成數，比如比照美國波士頓，他們是地方政府訂有一個抽成上限。因為在幾方對談的時候，外送員是最弱勢的，真的跟外送平臺沒有什麼談判的籌碼。至於費率怎麼調整，消費者也沒辦法跟他對話，他想要調就要調，以前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突然把整個運費調高，那時候造成臺北市 1999 被打爆，他們依然如故。

現在勞動部願意負起責任，我們非常肯定，但是我們要如何讓這個法案在現在的過程裡面成功上岸，需要更多的社會對話。我們不要忘記，就如同當時我們在反對兩大平臺合併的狀況之下，其實大家也做了很多努力。同樣的，在這個法案裡面，我們就一本初衷繼續推動，但還是要見招拆招，而且我們必須要揭發這些不合理、帶風向的民調。用這樣帶風向的民調，試圖影響、阻礙，是我們所不樂見的。以上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感謝，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他剛剛真的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今天其他人沒有講到的，就是接下來這個立法過程有可能被帶風向，變成一個很大的阻礙，所以本席也要在這裡特別講。包含剛剛王鴻薇委員有提到現在外送員的權益，付運費的當然包含著消費者、店家及平臺，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講清楚，我們要避免到時候用所謂的轉嫁消費者這個理由來阻礙立法，謝謝。謝謝王鴻薇委員。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郭昕宜發言，時間 4 分鐘。

郭理事昕宜：首先感謝召委，讓我們有第二次的機會，可以再來做一些說明。其實在剛剛的討論之中，我覺得有很多議題可以在這邊再多分享一點。剛剛有提到一個是停權的議題，就像剛才蘇發言人說的，我們過去其實在勞動部有非常多的討論，為什麼最終大家會認為沒有結果呢？因為在平臺的停權上面，我負責任的說，我們都是有所依據的。停權分成兩種，一種是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會立刻停權，因為可能涉及性騷擾、強迫行為或是歧視，必須立刻終止合作。因為外送夥伴工作的區域是會進到家戶領域裡面的，所以涉及到違法的部分，我們強烈的……就目前的版本是必須給他 30 天申訴期。對不起！這個真的是在外送安全的保障之下，我覺得我們要列入考量的。第二點就是夥伴常常講的，一封信就停權，其實這也不是事實。我相信在場有很多消費者，如果遇到一些服務品質可能比較不是那麼優良或言語上有衝突的夥伴，您可能不敢當下發作，因為他可能會進到您的家戶裡，那就會向平臺申訴。我分享一個數據，以我們自己的平臺來講，每個月每一名外送夥伴被申訴的比例是 0.06 次，我們用大數據平均，也就是我們用每單去平均，一位外送夥伴每月被申訴的次數是 0.06 次。如果有夥伴可能在短時間內被大量客訴，就常理來講，他是否為一個比較不是那麼正常的情形，或許他的服務品質確實不是那麼適當。在這個狀況下，平臺就會寄發通知信，通知他的服務品質不佳，像剛剛講的那樣。可是剛剛協會所提的那個，我一直看不出是不是同一天的信件，如果是，那我們道歉，我們可能沒有做好信件寄送的時間管控。但我可以確定的是，外送平臺不是寄一次信就停權，我們會寄發三次信，我們在之前跟勞動部還有協會討論都有說明過。這個是目前平臺停權跟終止合作的作法。

另外剛剛也提到了很多我們的友業——Uber Eats 美國商會的代表，有提到了紐約的報告，我也分享一下新加坡的報告，因為剛剛一直有提到。新加坡確實是立法了，新加坡立法的主軸在於：第一個、確立外送工作是自營作業者，合先敘明、確立是自營工作者。第二個是有職災保障，就外送夥伴的職災保障是工作中，就是送單期間，從接單期到送單完成有公家的職災保障，類似我們的職災險。另外有提撥退休公積金，30 歲以下的外送夥伴由平臺跟夥伴共同支應退休公積金的保費、費用；如果 30 歲以上的夥伴是自願加入，由政府補貼加入退休公積金制度的費用。第三個就是有了這兩項保障後，沒有報酬最低金額的保障，他們是自由市場的機制。這是新加坡的現況。

我也想要分享一下，剛剛一直提到合併期間，讓我想到有一個資料或許大院可以調來看看，因為我們是看不到的。在合併期間，其實公平會做了一個外送市場的產業調查，其中有蠻多珍貴的數據，但因為在最後的合併文件中是被隱藏的，我不曉得大院能不能查到，其中就有提到每當外送平臺成本外溢、漲價多少錢之後，可能會削減這個市場的規模。其實公平會基於當時合併的情況下，有做了一個非常完整的經濟報告，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比平臺自說自話的效益來得更好，我們也懇請可以拿出這個報告共同參考，作為我們立法參考的要件。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謝謝郭昕宜理事的發言。

接下來請馬培治主席發言。

馬主席培治：謝謝。第二輪發言，我把一些剛剛想講沒有講的東西講完，謝謝。還有包含回應一下剛剛有一些針對這個平臺或是業者提出來的一些疑問，我剛剛就是大概簡略介紹一下紐約有引入送單時間和備勤時間的概念，可以提供一些計算的保障，並且給予平臺決定它要選擇把外送員實際的送單時間作為一個基準，還是要把他等待的時間納入，就是它有一個這樣的統計。事實上，的確是如主席剛剛講的，可能大家在西雅圖或者是一些歐洲國家在做……歐洲可能做得比較多是僱傭推定或者是直接認定是僱傭關係這樣的立法，它產生的效應可能是外送平臺沒有

辦法把這個工作型態變成大量的兼職，它盡可能的變成專職之後，會讓很多大量的外送員沒有辦法從事兼職，這是它的負面衝擊，但是也許是剛好對應到這些社會想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回到這個公共政策，我們要解決、面臨的是什麼問題的狀態。

在紐約的狀況看起來沒有產生比較大的衝擊，但其實它還是有，只是不像在西雅圖這麼嚴重。紐約遇到的狀況是因為平臺為了要減少它給付所謂的……他們英文用的 term 叫 on call，但因為它的定義很寬鬆，就是你只要開了手機之後到關了手機，減掉你實際有送單的時間通通都要加入這個 on call 的時間。像我剛剛講，這個東西它在大部分的平臺規則裡面是外送員想要有絕對的自由，但這個新的政策出來以後產生了連帶效應，就是平臺當然希望你盡可能不要 on call，因為我會付給你的錢再少一點，所以他就讓外送員必須要事先登記他的上線時間，或是當這一個區域的外送員已經供給足夠的時候，它會開始限制外送員不得再上線，因此有一些人現在想要上來賺錢反而沒有辦法進來，因為外送平臺必須要減少它的成本，這個是它的連帶效應。我剛剛一直在提的，一個公共政策預期之外的外溢效應，我覺得它也需要被考量進去。

剛剛其實有提到商家抽成的部分，我也做一個補充說明。我們經常看到很多人在講紐約立法只能抽成 15%，但如果你看得更仔細，它所謂的 15%是針對平臺媒合一個外送員給這個商家的時候抽成 15%，但針對平臺提供其他的服務，例如我幫你接到一張單，你有沒有利用到平臺的交易系統去幫你接單？那個 15%的媒合指的是你自己接了一張單，你沒有人可以送，你請平臺幫你送，但如果今天這張單是平臺幫你接到的，這一個轉介的 lead generation 的費用是另外算，這個交易成本、信用卡的交易、我幫你代收金流的服務另外算，所以其實這 15%並不是大家想像的跟臺灣是完全對標的。

所以我的意思是，有很多的資訊其實並不完全充分或是貼近事實，這是為什麼我一直在提的是需要更多的討論。其實對我來講，如同我一開始講的，今天提到很多關於報酬的標準、關於停權的東西，我們都認為平臺絕對有改進調整的空間，我也認同今天某一些工會提到的很多項目，他覺得平臺做得不夠好，其實這是一個好的起始機會往下討論，我們是同意。

最後我要再提一個預期外報酬效應的補充，我非常希望提醒大家這件事情，我們不是沒有規範，真的立法品質和真正開放公眾正式討論非常重要。我舉個例子，臺灣過去在資本市場的管理上，一直有一些比較嚴格的管理，一個公司要賺錢，你才可以投入資本市場公開募資，這是過去股票上市櫃、興櫃的規定，一直到最近這幾年才開放，但你會發現因為過去的規定，所以臺灣在 2000 年網際網路興起的這段時間，臺灣到今天沒有長出一個本土的平臺，因為平臺經濟需要前期的大量投資，外送平臺是一樣的狀況。我們今天立法的目的是要保持過去這 5 年，平臺在大量投資期間造成高額或是相對較好的報酬，還是我們今天立法要保護的是每個外送員拉齊跟一般勞工接近的報酬？我覺得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熟慮的，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馬培治主席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柏豪理事發言。

蘇理事柏豪：我們先從剛剛平臺業者講的運費轉嫁這個項目來講，我們都知道平臺抽成方面是跟餐廳抽了 35%，不只 35%啦，其實還有月費，還有廣告費，甚至他還跟消費者收了外送費以及平臺使用費，甚至還有加速費，就是我要優先送達就要加錢，這種東西費用加一加，你說全部都

是消費者付嗎？並沒有！其實餐廳才是付這個錢的大頭，我必須很老實的講，對啊，平臺這樣子誤導消費者，說外送員要求工資保障全部都會轉嫁消費者，根本就是 bullshit、胡說八道，而且剛剛其實有平臺說外送員工資高，你有沒有考慮過工時呢？對啊，我在外送很好的時候，我也跑過月收 10 萬，可是你有想過嗎？那是 400 個小時耶，1 個月 400 個小時，很可怕耶！那根本是用生命在跑，你覺得這樣真的高嗎？我們會希望立法可以好好的討論，好好的逐條審查，已經拖了很久了，我們並不覺得可以再繼續往下拖延。之前沒有提出來的權益、自行放棄的，我們不需要再為他們做任何保障，因為你自己放棄，我們花這麼久的時間，你都沒有提出來，我們為什麼還要保障你呢？

接下來是停權與解約的部分，我覺得目前我們外送員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標準不明確。我國是罪刑法定主義的國家，你要停我權、你要對我做任何懲處，你都要明確條文化顯示，但是平臺完全沒有，他就很籠統的說你可能怎麼樣、你可能怎麼樣，然後我們在勞資調解會議上，他們的代表可能是律師代表，他就跟你說：我們是承攬制，我不用提供任何理由，反正我不用你就不用你了，不然你去告。對，就是這樣子，請問我們外送員怎麼去做這樣子的權利主張？沒有辦法，完全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權利主張。

剛剛有提到這些平臺有勞動部主持的一些平臺協商會議，我們一直要求平臺要明確化提供這些案件，讓外送員有機會來申訴，不提供啊，完全不提供啊，我們甚至接受到模糊化提供，你告訴我是哪一天，不願意！完全不願意！請問怎麼申訴？依據在哪裡，我怎麼知道你的依據在什麼鬼地方？這根本就是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短期的停權方面一定要有快速的仲裁機制，長期的部分要有第三方的評議機制，我覺得這是一定要的，而且都一定要建立補償機制，讓平臺知道亂停權人是有代價的，而不是你可以隨便停的，只要仲裁或評議機制過了之後，你就是要給補償，這樣才能杜絕平臺無限制去侵害勞動權的狀況。

剛剛馬主席有提到，他說因為兼職的關係，所以會造成承攬制什麼的，請問在座各位，兼職跟僱傭、承攬有相關性嗎？我兼職不能是僱傭的嗎？我就請問你，兼職不能是僱傭的嗎？為什麼不行？這到底哪裡有相關性？為什麼一定要把沒有相關的東西混合成一個有相關的東西？這不是錯誤觀念的導致嗎？我覺得我們外送員都已經受苦這麼久了，今天就是要有一個平臺專法的保障，才能讓這個產業可長可久，尤其是外送員才能可長可久，不然的話，永遠都是這樣子，到底對這個產業有什麼好處？

主席：謝謝，感謝蘇柏豪發言。

接下來再請文萬華理事長發言。

文理事長萬華：各位先進辛苦，各位委員也辛苦了。我現在只想說對於平臺，我會想問大家都輸，只有你贏嗎？外送員這邊要提供合理的薪資，你就說我要漲消費者的價錢，那你賺的都是你賺的，你都不用負你的企業責任嗎？你都不用拿你的盈餘出來負你的責任，就是要做一個甩手掌櫃，什麼都要賺嗎？

再講停權的問題更生氣，我希望大家知道我們要求的其實是責任要分得清楚。我講一個例子好了，到底什麼東西是消費者應該要負的責任？什麼東西是要外送員負責任？什麼東西是要店家負責任？比如說我是外送員，我送一個餐點到委員家，因為這個是從疫情開始的，所以會有

無接觸送餐嘛！等於你不是面交，你不是面交就告訴我要放在什麼地點、拍照，拍了照以後，我是不是就走了？你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嗎？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例如有鄰居拿錯了，例如有流浪漢拿走的，那邊就有現實的案例，例如我親眼看過被狗叼走了，我真的親眼看見，還有一個狀況是，我是外送員，我擺著拍照，我自己拿走了。可是在平臺那邊來講，只要是消費者，他第一信任的是店家，店家第一名是因為他出錢；然後第二名是消費者，消費者也因為出錢。所以倒楣的都是外送員，你們說的都算，就是外送員的錯，只要東西不見了都是外送員的錯。我也曾經跟勞動部講過很多次，像這種情況，你如果選擇面交，當然就是銀貨兩訖，但銀貨兩訖也有問題，什麼問題？我找錯錢，他說我找錯錢，問題是我都已經跟你找完了，我都走了，你再去跟平臺報說找錯錢，然後變成平臺就打個警告信恐嚇我，說我這樣怎麼樣、怎麼樣的，而且用很恐嚇的字眼，不是很舒服。說你送錯、你東西沒有送到，我明明就送到了，然後東西被人家拿走了，所以我拒掉了嘛！他也要來恐嚇我說我恐有侵占之嫌，還好這個店家有錄影，我有請他調這個資料，要不然我真的是這輩子清白都被毀了，多可憐啊！我才在乎我的清白呢！

還有我剛剛講的歷史就是，在疫情期間只有無接觸用餐，你要不就是選擇面交，然後銀貨兩訖，要不如果你選擇的是放在指定地點，就像我如果叫一個快遞來我家，我人不在，快遞說要放哪裡，我說你幫我放門口好了，請問東西掉了算誰的？責任當然是我自己的啊！所以現在要求的是清楚、明白，各項契約對於平臺、店家跟外送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店家的東西如果有掉、有 lose，你要算誰的？你包裝不完整啊！你為什麼不包裝完整呢？食安的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吧！是不是？你東西包裝完整，我送到消費者手上，就不會有打開東西會不見的風險。而且店家也要負責啊！為什麼店家不用負責？現在平臺就是什麼都是外送員負責啦！店家在把餐點交給你的時候，就應該跟你對餐點，應該把客人要的餐點交給外送平臺。比如說，我是外送員，我跟店家說我要幾號，店家就跟我說：「這是幾號、是你的。」然後我再拿走。可是現在實際的狀況是店家把食物擺了一排，讓外送員自己挑，你拿錯了是算你的，如果是他自己貼錯了，也算你的，外送員真的很可憐啦！我拜託這個問題要釐清楚，好不好？如果是我們的責任，就我們來擔，如果不是我們的責任，就不要讓我們來擔，像那種沒有面交的東西，如果東西不見了，消費者要自己擔啦！謝謝。

主席：感謝文理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昱安理事長發言。

陳理事長昱安：好，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第二次發言。我們不太能接受剛剛平臺對目前幾個狀況的說法，譬如說，以停權機制來講，我們先前在勞動部的會議也多次要求平臺舉出所謂的停權樣態，就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樣，譬如說我闖紅燈，開罰金額是多少到多少；譬如說，平臺萬一因為司機態度不佳要停權，在事由正確的情況下應該停權幾天到幾天，可是平臺目前都完全沒有提出來。平臺剛剛有表示，消費者可能有碰到司機性騷擾等等行為，那我想請問平臺，當司機碰到消費者性騷擾的時候，對消費者要不要進行停權？還是消費者比較大，所以消費者可以不用停權？我們已經發生非常多次司機碰到消費者全裸取餐，甚至在送到汽車旅館的時候要求在旁邊看，如果你不看，我就檢舉你，像這樣子的狀況，消費者是不是也要被處理、同時

保障外送員？根據陽明交大李柏毅教授之前的統計，外送員在外送過程中有將近 63.6%碰過言語暴力，有 15.2%碰過性騷擾的狀況，一般職場的性騷擾大概是 0.5%到 3.7%，等於說我們高於一般職場 5 倍以上。同時，有 10.4%直接碰到肢體攻擊、肢體暴力，對這些是不是也必須要妥善處理？而不是完全站在消費者這一方，外送員碰到只能自行報案或是自行解決，還要負擔舉證的責任。

第二點，這個同時衍生出剛剛新竹工會理事長所提責任承擔的問題，在前陣子就有發生司機按照客戶的指定、要求取單、送單，但是被認為是詐騙行為，警方直接上銬帶走，我們司機只負責取餐到送餐的過程，我們並沒有辦法知道包裹內部是什麼樣的商品，在過往也有發生司機配送到毒品、槍枝、違禁品甚至是送到立委服務站的狀況，這些難道都是外送員該承擔嗎？

最後，關於店家的問題，因為今天有店家的代表沒辦法發言，所以我在這邊幫他說明一下。某平臺目前有推出天天爽打 65 折的活動，但是許多店家在簽約的時候已經被綁定其他的活動內容，最可笑的是由於平臺的廣告業務是在馬來西亞，根本不清楚這個活動的詳細內容，同時也用電話不斷去騷擾其他的折扣方案，導致嚴重的折扣疊加，不透明的計算方式，也跟外送員一樣，完全是統包式的金額。當老闆發現營業虧損而想要暫停的時候，卻被告知：你只能等候一個禮拜，你只能等候一個月。店家還要繼續接受這樣子虧損的處理，那店家只能選擇一個最無奈的解決方式，就是下線不營運。同時，平臺上充斥著不講理的奧客、專門吃霸王餐的特定人士，店家卻因為平臺拒單每一筆必須扣 15 塊的惡劣規定，所以不敢拒絕，只能硬著頭皮接單而承擔損失。同時，還有平臺每個月向店家收取平臺費，舉辦折扣活動，但折扣的金額必須店家自行吸收，每筆訂單還要再扣一筆 11 塊的行銷費。我們想請問平臺，你們在電視上打廣告，難道會從每一筆訂單中扣 11 元付給電視臺嗎？假設外送平臺的合作店家全臺有 50 萬家，平均一天假設有 5 萬個店家拒絕一單，平臺因為拒單的不當所得一天就高達 75 萬；如果行銷費用抽成 11 元，50 萬個店家一天算有一單是配合行銷費用，那一天的所得就有 550 萬。臺灣有多少合作店家這樣被不合理的剝削，平臺一天的不當收益非常的龐大。

而上述所有問題的根本就在於平臺在臺灣沒有設立實體的窗口，當老闆們遇到問題的時候，只能透過罐頭式的電子郵件或者是遠在馬來西亞的客服溝通，效率極低而且求償無門，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第一點，資訊透明化，所有活動的折扣金額、折扣方式必須清楚揭露，禁止隱藏條款，也禁止統包式的金額；第二，設立在地客服，必須在臺灣設立實體的申訴窗口，提供即時有效的服務；第三，禁止不合理的罰款，例如廢除拒單條款等不公平規定；第四，明確成本分攤，行銷活動的成本分攤必須合理且經雙方同意。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公平、透明的合作環境，不能讓這些平臺一邊賺著龐大的利益，一邊把所有的經營風險全部轉嫁到辛苦的店家身上，立法保障合作店家刻不容緩。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昱安理事長的發言。

我最後再問一下，還有沒有學者專家要補充發言？好，目前都沒有人要補充發言。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首先會請勞動部部長回應，請數位發展部還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都準備做回應，時間定為 3 分鐘。

洪部長申翰：我們先請勞動關係司說明。

主席：可以，請司長。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先進。今天有機會來聆聽各位先進針對外送平臺以及外送員保障相關立法的一些討論，對於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會列為未來立法非常重要的參考。首先，很謝謝大家，特別是外送工會的夥伴們，我們長期以來確實有透過平臺的方式，雖然感覺上進展不是很大，但是也讓我們充分了解工會的意見，特別是外送員在整個外送過程當中最在意的是哪些事項，可是都沒有得到一些確保，這也提供我們在這次立專法時作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考量。在這幾個月來，部長帶領我們用很快速的方式來草擬這樣的法案，我們也感謝各部會一起合作並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我就簡單地敘述幾個重點，也就是我們大概是要朝什麼方向。第一個，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報酬，我們認為報酬的透明化、標準化跟可預測性是非常重要的題目，這也是外送員工會長期不斷在呼籲的，因為都搞不清楚真正的報酬會怎麼來計算，所以這次我們對報酬就有一個明確的規範，特別是跟交通部針對外送的運價做一個連動。此外，我們還特別用最低工資的保障讓他有兩層的保護，我們這次確實不是在幫外送員調薪，也不是在漲價，我們的目的是讓它透明化，讓外送員不會搞不清楚他每一趟的運價，他的報酬是怎麼來計算，因為如果搞不清楚，對他會很不公平。

其次，終止契約確實沒有錯，今天很多工會提到，這也是在我們平臺上討論了非常多次，但是確實很可惜，就是平臺業者對這件事情一直始終都很保留。這一次我們也要特別強調，特別是對終止契約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非常在意，因為在終止契約以後，他真的就沒有工作了，如果這是他的專職工作，對他來講就等同沒有收入來源。所以我們特別對終止契約部分做了強化，我們預計規劃有違反六個重大法律，而且要情節重大才可以終止契約。我們也希望公司要設立一個獨立超然小組，我們要保護消費者沒有錯，但是一定要有一個獨立超然的內部小組審議，對於外送員也會比較公平，這是我們特別針對工作權的部分。

其次就是申訴制度，我們也花了一些時間來思考怎麼完整申訴和救濟。外送員工會不斷地跟我們強調，每每遇到這種情形都找不到人，都是罐頭，所以我們也在思考法案裡面要怎麼強化，怎麼去建立更好的申訴制度。最後，就是商業保險及社會保險，特別是職災保險部分，我們也會做一個相當程度的規劃，讓外送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特別針對他的職災保險有更好的保障。我們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中，部長常常帶著我們不斷地在討論，我們一定會用最快的方法把它研擬得更完整。確實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好幾方，還有各部會，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如果各位、各界還有其他的意見，再提供給我們，我們來更完整的訂定。以上，非常感謝。

主席：感謝司長的回應。

接下來請勞動部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主席，今天現場還有幾位朝野的委員，也有很多我們在外送的利害相關方。首先，我要先謝謝大家，今天一個早上大家提供的各種意見，我其實抄了滿滿的好幾張筆記，勞動部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我想會根據一些最根本性的認識，在外送平臺的議題上面，為什麼過去複雜而不容易處理有幾個很大的原因，第一個，外送員和外送平臺之間的關係，跟過往傳統的勞動關係的確有滿多的不同，不太是一個傳統的僱傭關係。但平臺也透過這些數位技術，包括演

算法技術，在進行某一種程度對外送員的指揮及監督，甚至從外送員的角度來說，可能會認為是更進一步的控制。這裡面有一個核心的命題，就是如果這個指揮監督甚至從外送員的角度認為是控制，當它在手段上面的使用，可能包括停權、終止契約等各種手段運用的時候，當它在權力關係上面太過於失衡的時候，其實這裡面就會造成一些不公平的狀況，甚至會造成更多的糾紛和問題。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想的話，我們的確在思考這個法案的時候，有很大一部分恐怕需要對過去這些數位技術上面的方法，包括剛才講到停權等等，這也是平臺需要去做很多在勞動指揮關係上面的掌控。怎麼拉回一些權力的平衡，我想這是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外送員和工會代表非常在意的事情，因為過去在這個關係上面的確是有些失衡的，這個失衡的關係真的造成了一些問題。

第二件事情，的確不管是從外送員的角度或從平臺的角度也好，雙方都有他們期待的彈性，在這個彈性上面，怎麼既保有一定的彈性，可是又不會讓這個彈性過度侵犯到安全的問題。因為這個彈性而不顧某些安全，這是大家不樂意見到的事情，也因為有一定的彈性，所以還是會有風險，這個風險要怎麼承擔？這個風險承擔的比例和結構該是如何？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議題裡面，我覺得非常關鍵性的問題。我很謝謝大家，剛剛其實也提供給我很多進一步的資訊。雖然這些資訊之前在勞動部做平臺和外送員之間的調解裡面，我們也有一定的掌握，可是當我們進到專法的討論裡面，其實這一些在資訊上面的辯證或者是釐清，我覺得也對專法的設計和形構更為重要。

我最後想要說的事情是，的確很多人會認為外送專法過去醞釀的時間真的比較久，會期待它更快速。勞動部會用最積極的態度，我在這邊可以跟大家保證，我們會用最積極的態度，提出相關的這些……不管是版本，或者是剛剛大家其實還是有一些地方的爭議需要釐清，或者是需要拿出一套解決方法的作法，我們會用最積極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但的確因為這個專法涉及到的利害相關方很多，所以我們也覺得要讓這裡面有更完整的審議空間。剛剛有幾位委員說我們需要更多的社會對話，如果現在勞動部跟大家說需要更多社會對話，可能就會有人說你是不是又不想要審了？你是不是又只想要讓大家停留在對話的過程？沒有！我們不是只想讓大家停留在對話的過程，我覺得我們勢必要再積極審議。積極審議、釐清問題，甚至在這些問題裡面找到合理的解決方案，讓這個解決方案能夠進入法條的保障裡面，我們會用這個態度處理問題。所以很謝謝大院，也包括委員會，願意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會盡我們所能，儘量尋找各方之間權益上面的平衡，尤其是外送員。剛剛大家聽下來就很清楚，其實外送員在過去的過程裡面，在權益上面的確是最需要進一步保障的，可是這裡面不是只有外送員，還有包括剛剛講到的消費者、店家，甚至也會有一些專業資訊是從平臺業者提供，這些事情我們都聽到了。接下來，我們會有很多需要一起合作的地方，我們會積極的跟大家溝通，包括協商，包括有一些處理問題的方案，怎麼樣可以得到最多的平衡，而且能夠解決最大部分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洪部長。

接下來請數發部主任秘書也發表一些回應。

胡主任秘書貝蒂：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大家午安。大概有三點跟各位簡單說明，第一點，行政院已經有指定交通部為外送平臺的治理機關，所以我們在今年 7 月的時候，大概有針對整個治理

的部分討論，包括可能要做整合型外送平臺的經營管理指引，或者是相關運價的透明化，以及外送服務契約範本等等。這些相關工作，事實上行政部門正在推進當中，我們數發部主要是負責第三方支付管理，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敘述了非常多的風險管控，或者是希望平臺業者可以意識到相關的風險，三支業者對待它的相關客戶需要做一些風險分類，或者去管制。當然，今天主要還是針對外送平臺治理，雖然我們過去只針對三支，可是今天透過大家的討論，發現事實上裡面還是會有一些技術面的問題，包括針對相關的演算法怎麼樣更透明，或者外送人員是不是也應該有知情同意，或者是數據要可攜，或者是有一些項目真的還是需要經過人工審核。這些不管是政策面的問題或技術面的問題，數發部主要會針對技術面的問題，協助相關行政部門去做必要的諮詢或協助。最後，整個立法我們是樂觀其成的，不過我們大概會配合勞動部及交通部，對於整個平臺的治理方面去做必要的協助及參與討論。以上是數發部簡要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我補充一下，等一下也請交通部最後準備回應。

再來，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

李組長勇毅：主席、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大家好。經濟部作為輔導餐飲業及零售業發展的主管機關，為了使合作商家和平臺業者可以在公平互信的基礎上面穩定合作，同時兼顧合作商家的經營自主和合理的利潤，本部會訂定外送服務的契約範本，促使合作商家跟外送平臺中間有穩定、健全的發展。以上。

主席：所以經濟部會去訂定範本，是不是？

李組長勇毅：我們會訂。

主席：OK。

接下來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謝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偉雯：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報告。關於外送平臺的治理部分，因為外送平臺牽涉的平臺業者、外送員、消費者、還有合作的商家有多方的法律關係，為了維護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本院已經請交通部擔任外送平臺的治理機關，交通部也就消費者保護的部分正在研訂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我們會依照消保法的規定，等交通部報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到我們這邊的時候，對於剛剛各位先進相關的建議，我們到時候在審議的時候也會納入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法務部參事。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謹代表法務部回應。外送平臺管理、外送人員權益保障的各項議題涉及數位平臺網路及實體的業務，所涉各方權益及管理條件多元，也相當複雜，如果有爭議，其實是分屬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權責機關，都是涉及重要政策的選項及決定，所以聆聽實務參與業務各層面的聲音及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對於未來的修法非常關鍵，主管權責機關當然必須配合並綜合評估，尋求各方的權益衡平及最大的共識支持。因此，各位委員、團體、學界、機關等各界的專業意見，本部都予尊重，謹就法制面，尤其是涉及外送員跟外送平臺業者之間的法律關係部分，本

部提供以下的意見供參考。

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勞動契約是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的契約，所以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的僱傭契約為限，只要勞務給付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質，縱使兼有承攬或者委任性質，仍然應該屬於勞動契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法院的判決及本部過往的函釋都有一致的見解。所以外送員與其所屬外送平臺業者之間訂立的勞務契約是否屬勞動契約，而能夠依照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加以保障，要觀察個案事實及契約整體內容，目前是這樣，就是以這樣的勞務債務人跟債權人之間的從屬性程度高低來判斷。

至於今天討論很多的停權、保險、報酬、運費這些相關規範的規定，就必須要仰賴主管權責機關多面向、多層次的思維及整體的配套考量，藉由專業的審慎評估作成政策決定，確立具有社會共識的政策及修法方向，來研議相關草案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各個權責機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大院的審議結果。以上。

主席：感謝法務部回應。

接下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副處長陳俊廷。

陳副處長俊廷：主席、委員，還有各位與會的社會賢達，大家好，本人謹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平交易法的立場表達我們對這個案子的意見。剛剛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中，立法院賴顧問及王正旭委員也有垂詢，就是為什麼我們公平會對於這個案子有關於價格的部分有點意見，這是因為我們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競爭法的主管機關，競爭法最重要的目的、核心就是尊重市場機能，也就是市場要能自由地運作。所以在外送平臺的案件裡面，過往公平會對於外送平臺拘束餐廳店內價的自由，曾經予以干涉及處分；對於在今年初兩大外送平臺的合併案，我們最後也基於促進市場競爭的考量做了禁止結合的決定。其實所有核心的精神就是希望市場要能競爭，我們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市場本身就是一個看不見的手，雖然看不見，可是它其實是在運作的。

至於什麼樣的價格是最好的？其實就是不要人為去干涉的。我們當然理解這次公聽會與會的社會賢達及相關委員都期待針對外送的報酬訂定下限，作為對外送員的保障，我們理解，但是我們認為在這種時候其實就是一種人為的干預。人為干預一定會比較好嗎？我們不知道，應該說對於價格的高或低，我們認為如果是市場決定出來的價格，公平會是沒有意見的，但如果經過立法的過程決定要進行干預的話，我們只能在此提醒它反射出來的影響，必然在平臺、消費者及店家等等交易關係的價格上也會造成連動的影響，但我們沒辦法預測，我們只知道，如果一方面的價格干涉不可能不牽動到另外一方面其他平臺各相關方的利益，那該怎麼去調整？當然就需要我們整個社會的共識。

除了本會的報告請各位參閱之外，我想再講一個，設計界曾經有一個話語：大家都希望設計要好、要快，可是就是會貴；如果要便宜、要好，就要等；如果要便宜、要快，就是醜；有沒有要好、要快又便宜？那是不存在的。所以我們只要一干涉價格，必然會連動到平臺的行為，會連動到店家的行為及消費者的行為。可是我們不是說不能干涉，而是當我們社會決定要干涉的時候，變動必然是會存在的，至於該怎麼樣決定，我們尊重整個社會的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我另外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業者代表有說當初在合併的時候，你們有做一個很詳細的研究報告，後來提出來的時候是被碼掉的，對不對？

陳副處長俊廷：回主席，當時我們做的是從競爭法的觀點問了一個什麼樣的問題呢？就是如果價格提高的時候，消費者會怎麼選擇，是離開平臺不使用、轉往其他的餐廳，還是跳到別的平臺？我們是從競爭的觀點來做分析的，就是當平臺譬如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一結合之後，市場競爭就減少；競爭減少，他們很有可能就會提高價格；一提高價格的時候，我們看的是消費者及店家他們如何去選擇的問題，是繼續使用外送平台還是就直接跳離了，這個就會影響到消費者對他們的抗衡力量，我們是從這個觀點來看待，這個報告是這樣子。

主席：謝謝，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陳副處長俊廷：可以。

主席：好，謝謝。我覺得也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辦公室，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陳副處長俊廷：再請主席這邊做出紀錄，我們依照主席的要求……

主席：好，那你就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陳副處長俊廷：好。

主席：謝謝。

陳副處長俊廷：謝謝。

主席：再來請交通部。

胡司長廸琦：主席，還有各位產官學界的先進，大家好。今天我從一早聽到現在，所以大家對於立專法的期待我們都有聽到。剛剛勞動部有提到，其實整個平台經濟涉及的面向包括消費者、平台業者、商家、外送員，所以它是多面向的，而涉及的議題又包括食安、職安、交安等問題，所以它其實是一個蠻複雜的關係。

很感謝勞動部已經出來做相關的專法，也都有找相關部會討論，交通部方面會就交通安全還有基本運價透明化的部分趕快辦理；再來就是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剛剛消保處也有提到，我們也會研擬消費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此後續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辦理，也會把今天大家的意見融入我們後續跟勞動部討論的條文中，儘量能夠納入，以上。

主席：謝謝。

行政部門的回應都結束了，有沒有還要補充的？（無）如果沒有的話，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專法，所以重點是各方權益如何在新法的框架之下，可以獲得保障和彈性，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公聽會幾乎把所有面向都找來討論，我相信今天有非常多好的、寶貴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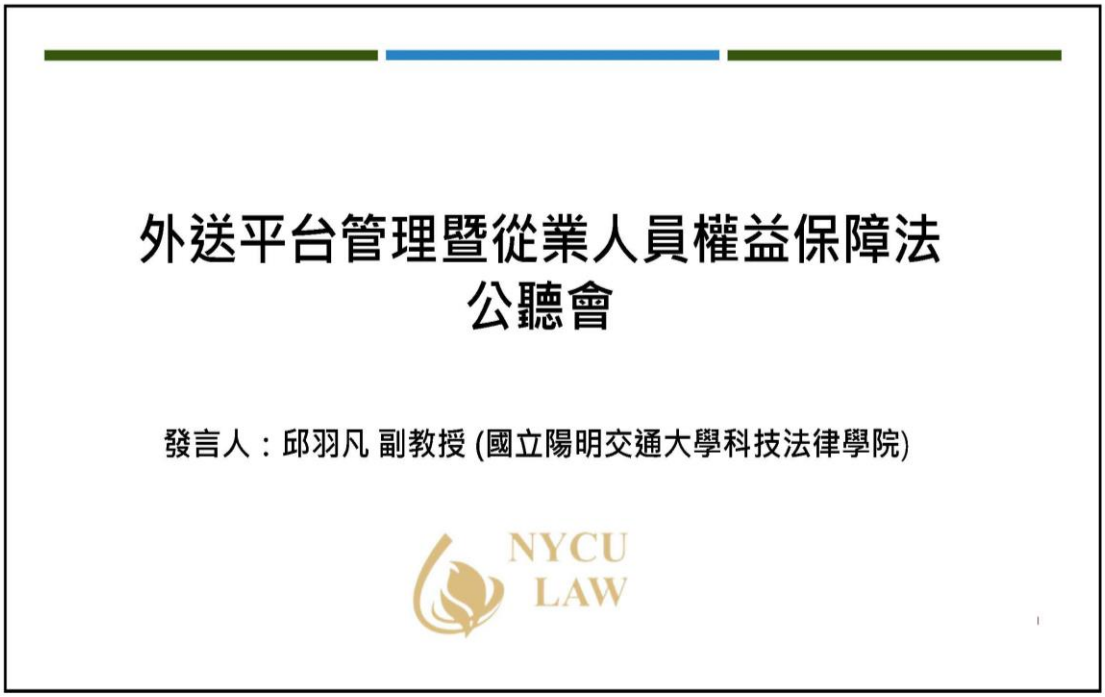
當然過程中一定會有各種問題，現在有許多新法、專法立完之後也都會面臨後續有相關的問題，但就法制面來講，我想法律是架構，立法技術上面我們也會想辦法看怎麼用授權或準用等方式，讓各行政部門也可以有一定的彈性。但是這些在立法前和立法後都要動態的持續調整，我覺得這部分各部會也要持續的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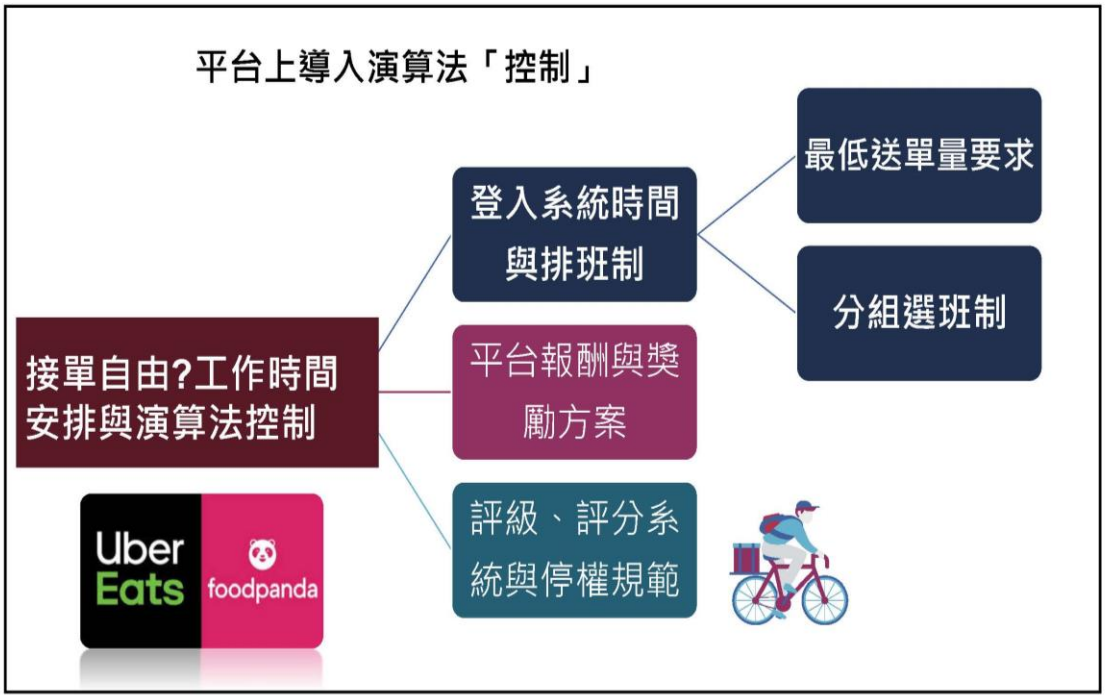
今天的公聽會差不多到這裡。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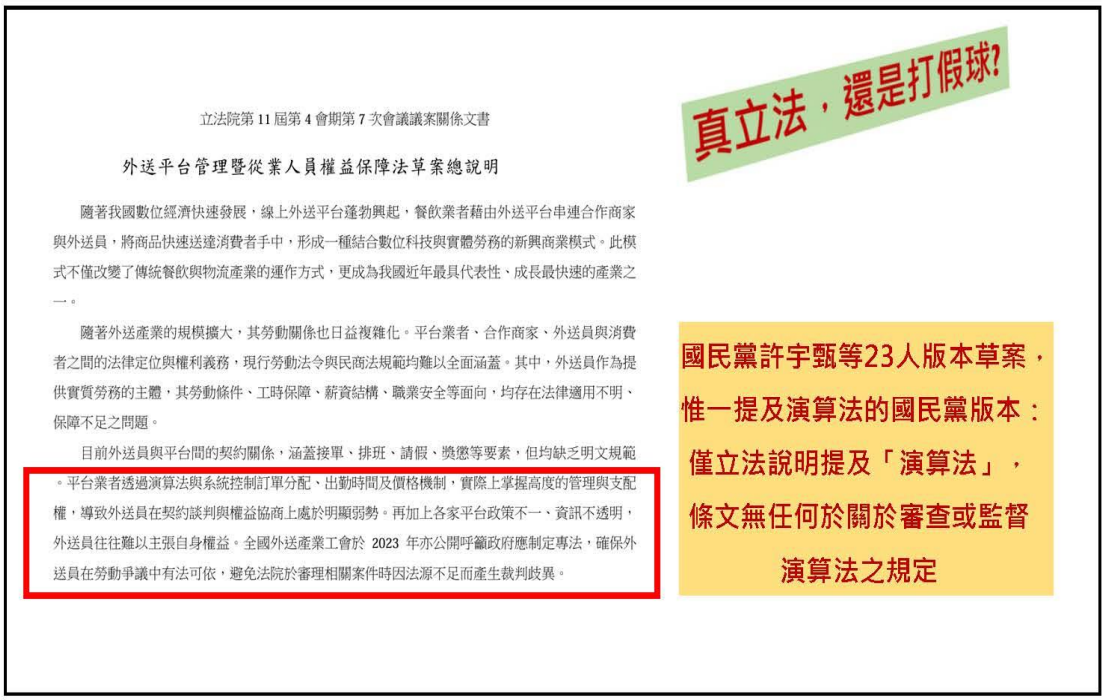
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以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副教授邱羽凡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
公聽會
發言人：邱羽凡 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NYCU
LAW


平台上導入演算法「控制」
接單自由?工作時間安排與演算法控制
登入系統時間與排班制
平台報酬與獎勵方案
評級、評分系統與停權規範
最低送單量要求
分組選班制
Uber Eats
foodpanda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我國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線上外送平台蓬勃興起，餐飲業者藉由外送平台串連合作商家與外送員，將商品快速送達消費者手中，形成一種結合數位科技與實體勞務的新興商業模式。此模式不僅改變了傳統餐飲與物流產業的運作方式，更成為我國近年最具代表性、成長最快速的產業之一。
隨著外送產業的規模擴大，其勞動關係也日益複雜化。平台業者、合作商家、外送員與消費者之間的法律定位與權利義務，現行勞動法令與民商法規範均難以全面涵蓋。其中，外送員作為提供實質勞務的主體，其勞動條件、工時保障、薪資結構、職業安全等面向，均存在法律適用不明、保障不足之問題。
目前外送員與平台間的契約關係，涵蓋接單、排班、請假、獎懲等要素，但均缺乏明文規範。平台業者透過演算法與系統控制訂單分配、出勤時間及價格機制，實際上掌握高度的管理與支配權，導致外送員在契約談判與權益協商上處於明顯弱勢。再加上各家平台政策不一、資訊不透明，外送員往往難以主張自身權益。全國外送產業工會於 2023 年亦公開呼籲政府應制定專法，確保外送員在勞動爭議中有法可依，避免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因法源不足而產生裁判歧異。
真立法，還是打假球?
國民黨許宇甄等23人版本草案，
惟一提及演算法的國民黨版本：
僅立法說明提及「演算法」，
條文無任何於關於審查或監督
演算法之規定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2021101676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767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爰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外送服務契約。
二、外送服務期間。
三、外送員上線期間。
四、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之外送員報酬清冊。
五、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六、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與外送員有關之契約、外送服務期間、外送員上線期間、報酬給付、停權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或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等有關紀錄，外送平臺業者均應保存至少五年，另機關得要求調閱，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真立法，還是打假球?
民進黨版本草案：
條文提及「演算法」
但無審查&監督機制
4

勞動部書面報告提及平台各項措施之「不透明」問題，但未言明「演算法管理」，亦無任何具體對應演算法管理之政策(規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6 案
書面報告

真立法，還是打假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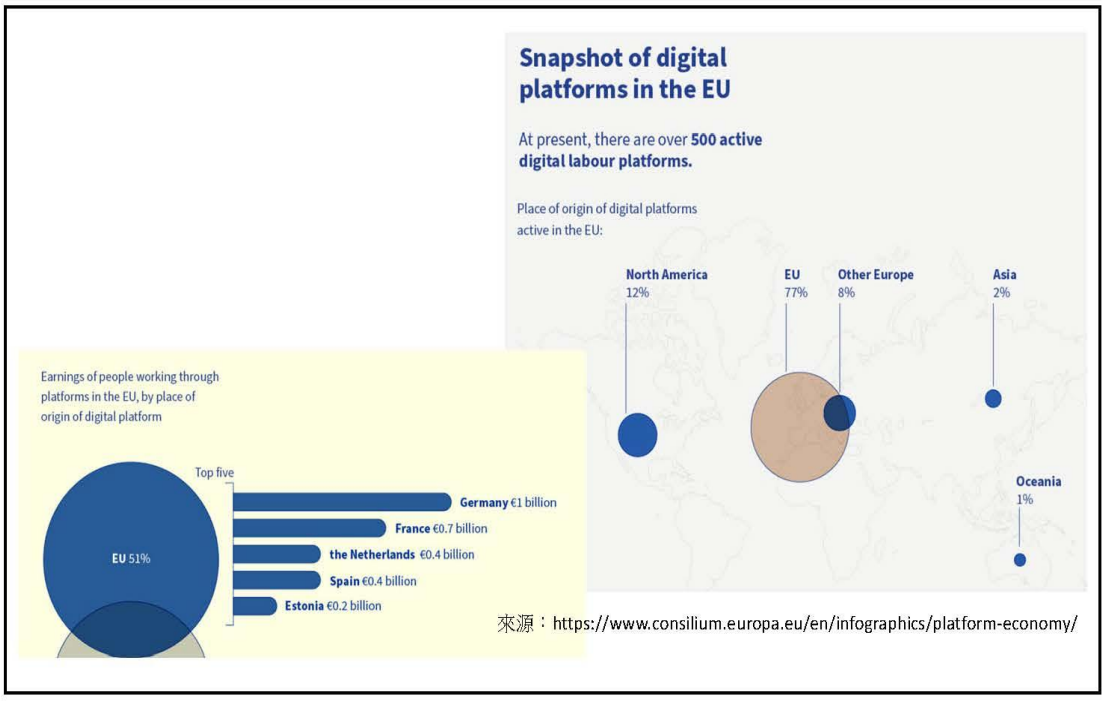
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

二、政府不排除採取各種有助於保障外送員權益之路徑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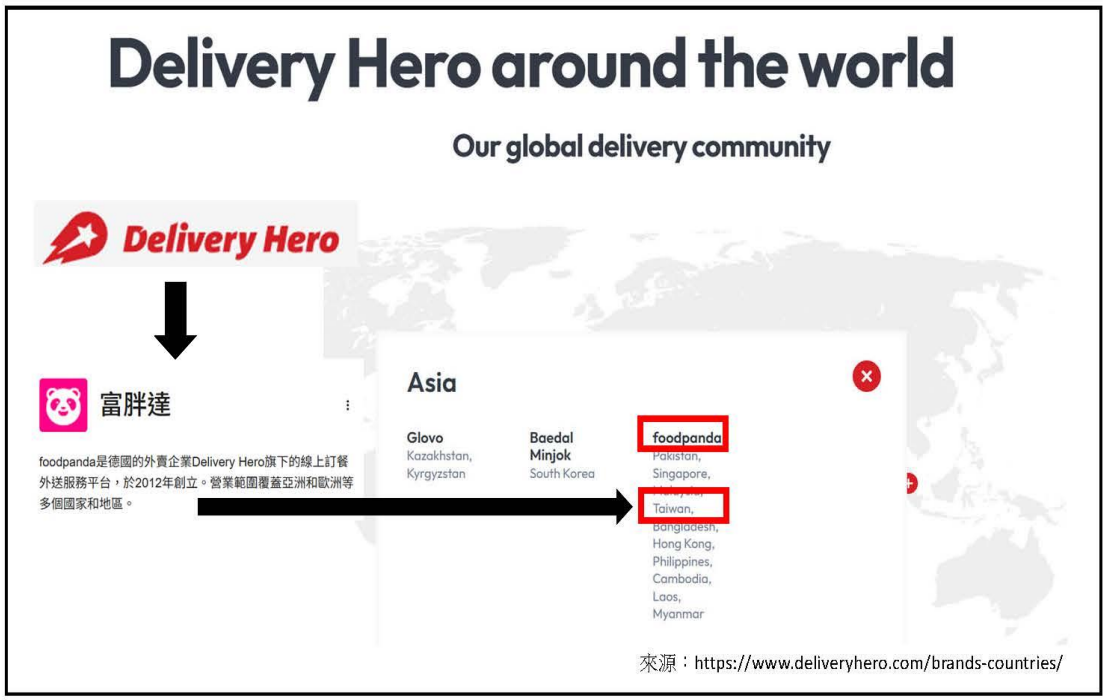
外送員長期所關注權益事項，主要為報酬計算不透明，使外送員無法驗算每單報酬之定價是否合理；停權事由不透明，隨時可能影響外送員上線接單權益；平臺業者具有強勢訂約能力，常常未經外送員同意片面變更報酬計算等重要契約內容；此外，外送員商業保險及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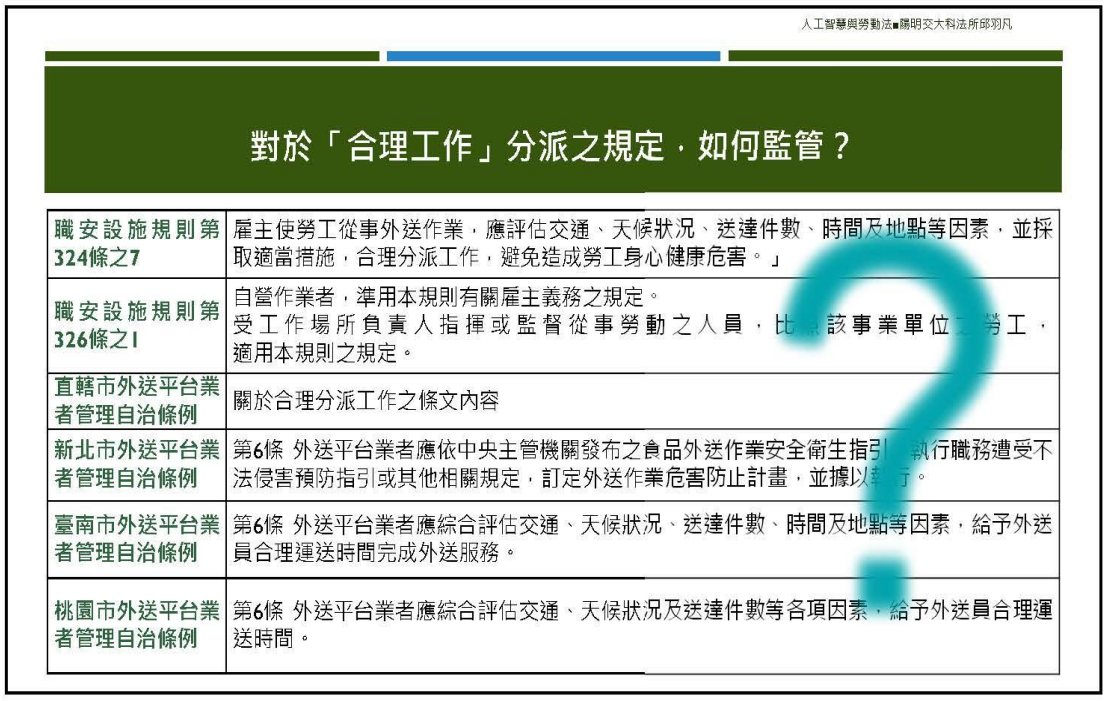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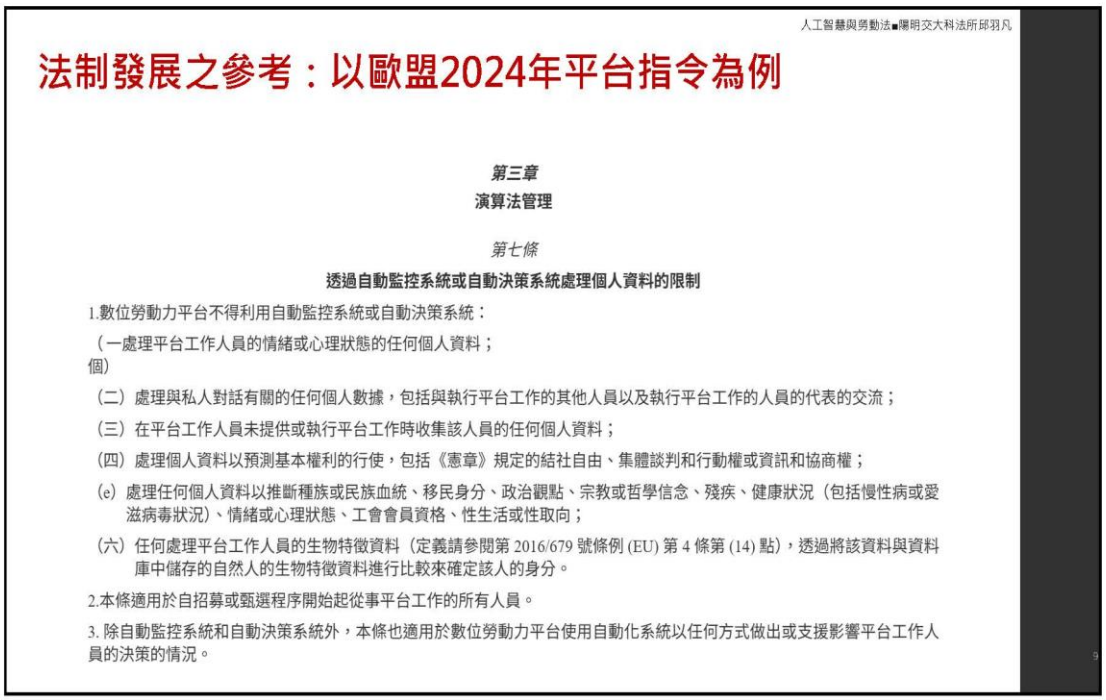
會保險權益，亦受外送員有關工會的關注。因此，為期能加強外送員的權益保障，政府不會排除各種有助於相關權益精進之路徑及方式。政府團隊已先透過跨部會合作，訂定整合性行政指引來處理相關權益問題，同時，也願意朝向法制化的方向，進行更進一步的研議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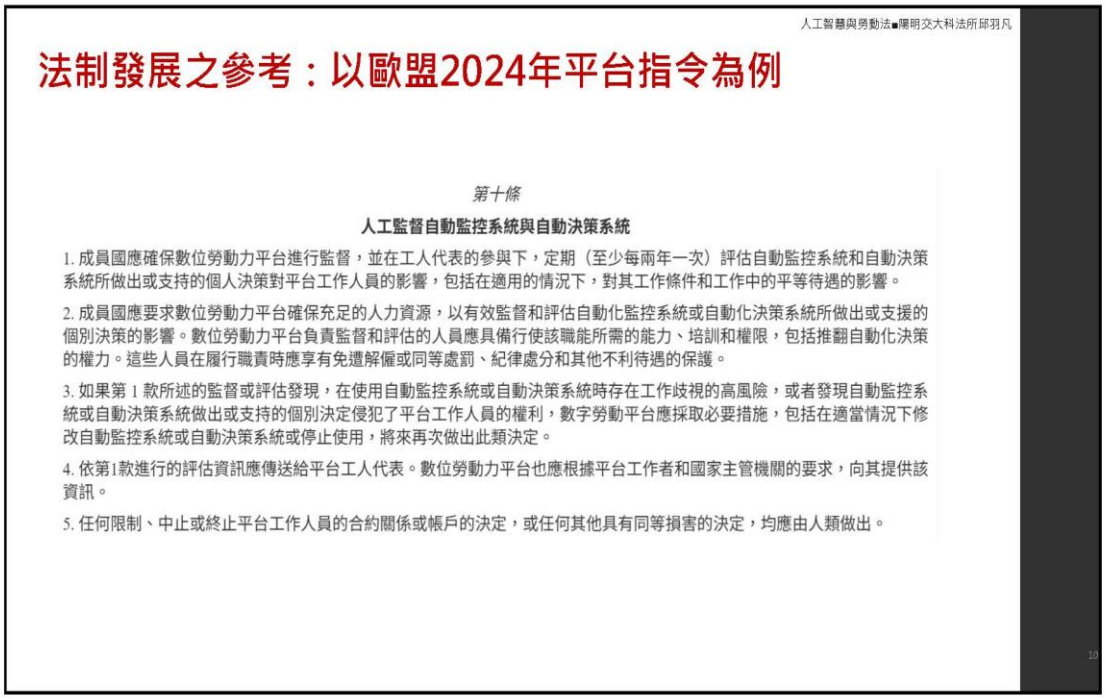


來源：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infographics/platform-economy/


Delivery Hero around the world
Our global delivery community
Delivery Hero
富胖達
foodpanda是德國的外賣企業Delivery Hero旗下的線上訂餐外送服務平台，於2012年創立。營業範圍覆蓋亞洲和歐洲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Asia
Glovo
Kazakhstan,
Kyrgyzstan
Baedal
Minjok
South Korea
foodpanda
Pakistan,
Singapore,
Taiwan,
Bangladesh,
Hong Kong,
Philippines,
Cambodia,
Laos,
Myanmar
來源：https://www.deliveryhero.com/brands-countries/


人工智慧與勞動法■陽明交大科法所邱羽凡
對於「合理工作」分派之規定，如何監管？
職安設施規則第324條之7
雇主使勞工從事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職安設施規則第326條之1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規則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直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關於合理分派工作之條文內容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第6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


人工智慧與勞動法■陽明交大科法所邱羽凡
法制發展之參考：以歐盟2024年平台指令為例
第三章
演算法管理
第七條
透過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處理個人資料的限制
1.數位勞動力平台不得利用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
（一處理平台工作人員的情緒或心理狀態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
（二）處理與私人對話有關的任何個人數據，包括與執行平台工作的其他人員以及執行平台工作的人員的代表的交流；
（三）在平台工作人員未提供或執行平台工作時收集該人員的任何個人資料；
（四）處理個人資料以預測基本權利的行使，包括《憲章》規定的結社自由、集體談判和行動權或資訊和協商權；
（e）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以推斷種族或民族血統、移民身分、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念、殘疾、健康狀況（包括慢性病或愛滋病毒狀況）、情緒或心理狀態、工會會員資格、性生活或性取向；
（六）任何處理平台工作人員的生物特徵資料（定義請參閱第 2016/679 號條例 (EU) 第 4 條第 (14) 點），透過將該資料與資料庫中儲存的自然人的生物特徵資料進行比較來確定該人的身分。
2.本條適用於自招募或甄選程序開始起從事平台工作的所有人員。
3. 除自動監控系統和自動決策系統外，本條也適用於數位勞動力平台使用自動化系統以任何方式做出或支援影響平台工作人員的決策的情況。


人工智慧與勞動法■陽明交大科法所邱羽凡
法制發展之參考：以歐盟2024年平台指令為例
第十條
人工監督自動監控系統與自動決策系統
1. 成員國應確保數位勞動力平台進行監督，並在工人代表的參與下，定期（至少每兩年一次）評估自動監控系統和自動決策系統所做出或支持的個人決策對平台工作人員的影響，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其工作條件和工作中的平等待遇的影響。
2. 成員國應要求數位勞動力平台確保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有效監督和評估自動化監控系統或自動化決策系統所做出或支援的個別決策的影響。數位勞動力平台負責監督和評估的人員應具備行使該職能所需的能力、培訓和權限，包括推翻自動化決策的權力。這些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享有免遭解僱或同等處罰、紀律處分和其他不利待遇的保護。
3. 如果第 1 款所述的監督或評估發現，在使用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時存在工作歧視的高風險，或者發現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做出或支持的個別決定侵犯了平台工作人員的權利，數字勞動平台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改自動監控系統或自動決策系統或停止使用，將來再次做出此類決定。
4. 依第1款進行的評估資訊應傳送給平台工人代表。數位勞動力平台也應根據平台工作者和國家主管機關的要求，向其提供該資訊。
5. 任何限制、中止或終止平台工作人員的合約關係或帳戶的決定，或任何其他具有同等損害的決定，均應由人類做出。

理事長文萬華書面資料：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公聽會意見書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公聽會發言稿

主題：外送平台管理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案

發言人：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文萬華

日期：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外送專法，不僅僅關係著十四萬名從事外送工作的家庭生計，也攸關整個外送產業在台灣能否更健康、更穩定地永續發展。

因此，本會在此提出四項具體建議：
一、資訊要透明 二、報酬要合理 三、保險要落實 四、停權要公平。

一、資訊要透明
外送員每天在街頭奔波，我們非常需要清楚掌握所有的工作資訊，才能更安全、更有效率地為大眾服務。外送員接單資訊透明，絕對是保障安全與公平的第一步。

我們建議：平台的接單資訊應以繁體中文完整揭示，並清楚顯示配送時間、地址、樓層、派送順序、里程與報酬等內容，讓外送員能在接單前充分評估外送風險與是否接單的權利，同時要求平台不得使用任何不利於外送員的演算法。

二、報酬要合理
平台的主要收益來源，不僅來自消費者，更是來自於使用平台的外送店家。平台收取店家及消費者各項費用後，媒合外送員協助完成配送，理應給付外送員合理的運費。
然而，為了追求更高利潤，平台長期以演算法壓低薪資，甚至散播「專法通過會導致運費上漲」等不實說法，企圖誤導消費者、轉嫁責任、逃避法律規範。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報告指出：外送員需自備工作設備、負擔稅務，且沒有福利與勞健保保障，因此外送報酬至少應到達基本工資的1.5倍。
目前外送員的報酬完全由平台演算法決定，不僅黑箱、變動頻繁、缺乏底線，嚴重影響生活穩定。

我們主張：專法應明定最低單價，並包含時間、里程、樓層等勞務費用標準，以及最低時薪1.5倍的雙重保障。報酬計算方式必須是「可估算」、「可預測」、「可驗證」的。唯有透明合理的計價機制，外送員的報酬才能穩定，而報酬穩定就是社會穩定，社會的穩定才是整體外送產業的共同利益。

三：保險要落實

外送是一項高風險行業。根據交通部統計，機車外送事故比例逐年上升，但目前多數平台僅提供基本團保與第三責任險。外送員若發生事故，往往失去收入讓生活陷入困境。平台以公共道路營利，保障外送安全應是平台業者的社會責任。

我們要求：除了第三責任險及團險外，平台應為所有外送員加保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應由平台支付，並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與防護措施。

四、停權要公平

程序正義是外送產業信任的基石。目前平台擁有絕對的停權權力，外送員只要被誤判或遭客訴，平台無需舉證即可停權，使外送員立即失去生計。

我們認為：應設立非利害關係的第三方仲裁機制，由中立單位專責處理外送員與平台之間的爭議。平台應負舉證責任，非有明確違法事證，不得先行懲處；若誤判停權，應合理補償並恢復其工作權利。

結語

外送員日曬雨淋，穿梭在每個街頭、每個城市角落，勤勤懇懇地為大眾服務，但多年來卻沒有任何法律保障。

我們並非要求特權，推動專法是為了補上制度缺口，讓外送產業能在台灣長久、健全地發展。

當平台不再黑箱，有了專法保障，外送員才能安心工作；店家與消費者能更信任平台的效率與服務品質；政府也能對平台進行合理規範與監管。

讓「便利」不再以「剝削、壓榨與高風險」成為代價，讓台灣的外送制度，成為亞洲最合理、最公正、最完善的典範。

在此懇請所有委員支持外送專法的制定，謝謝各位！

右下角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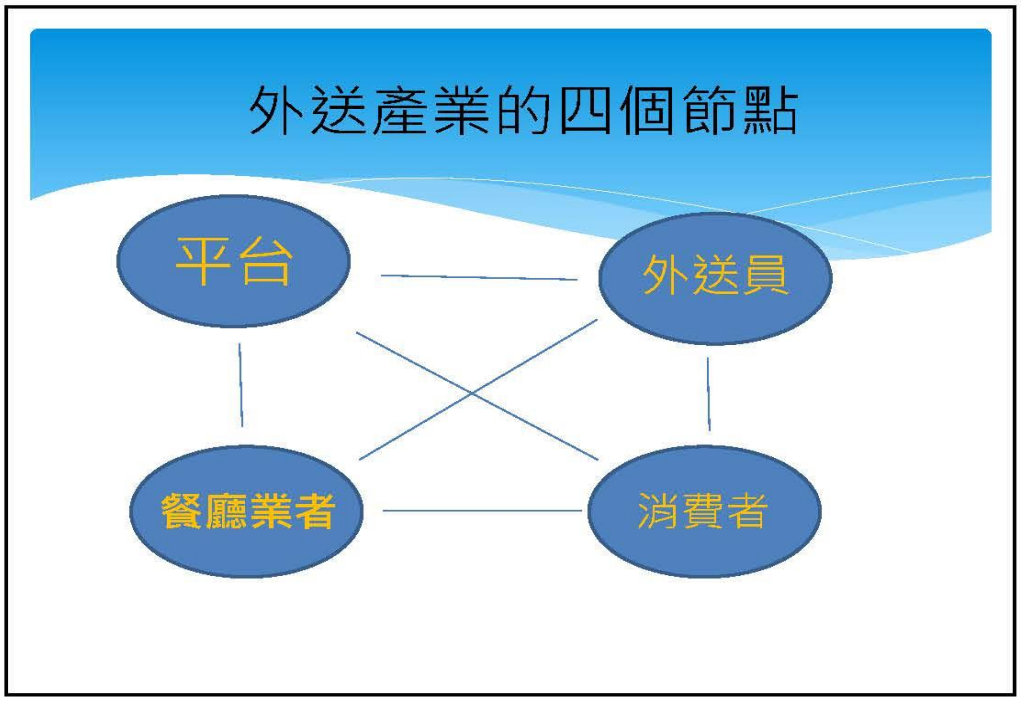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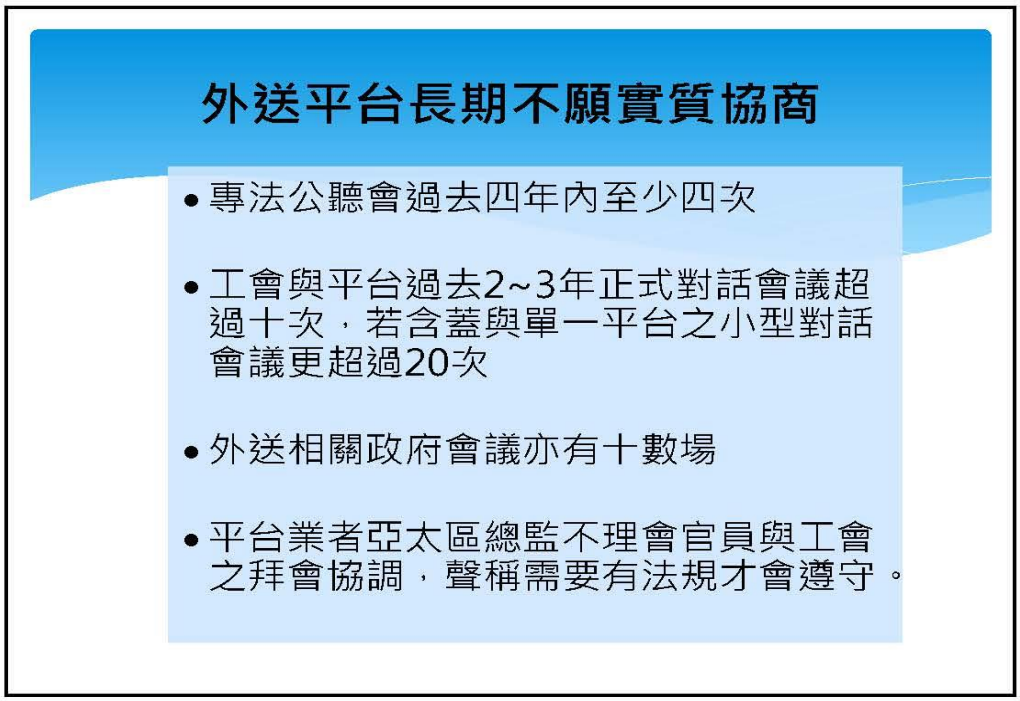
理事蘇柏豪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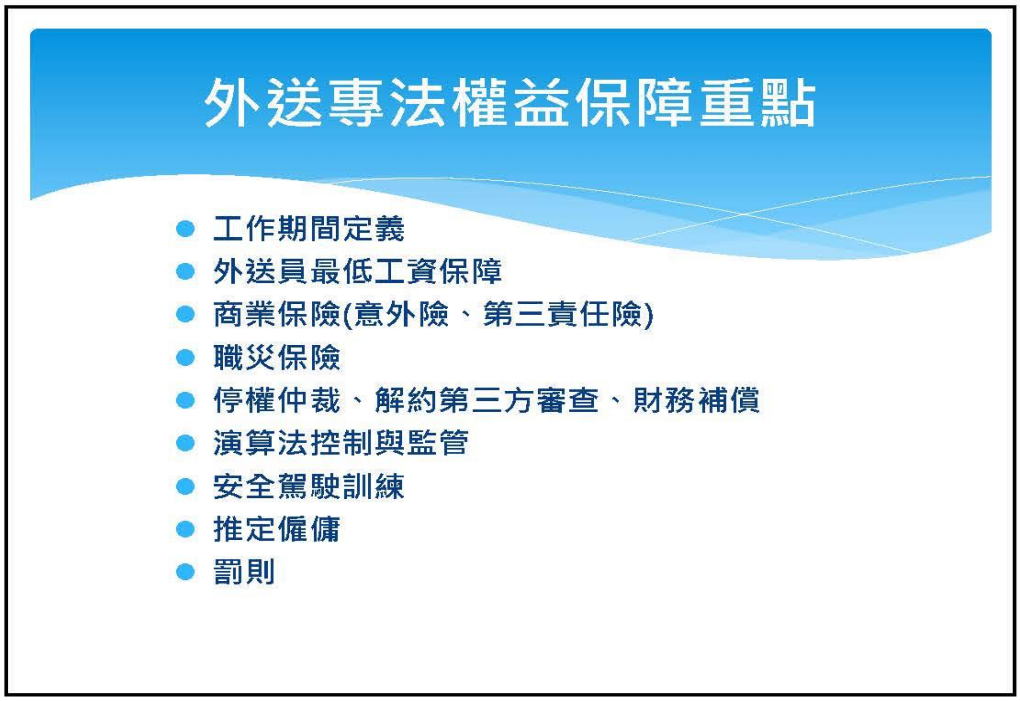

外送專法討論
UBER eats
deliveroo
臺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
理事&發言人 蘇柏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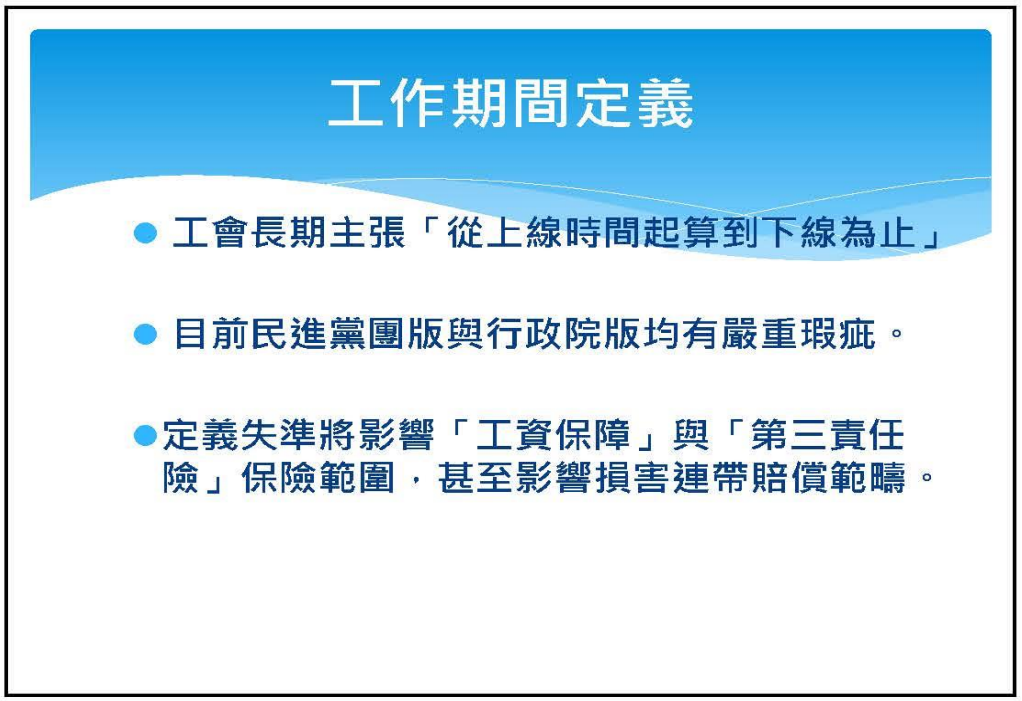

兩大平台業者狀態
Uber Eats
2012年登台
以設立低消、外送費差額方式低消方式獲利
2017年曾剩不到200名外送員
2017起重新展開補貼大戰，擴大優惠促銷，數年間攻佔大小城鄉
2020年確認成為市佔第一
2016年登台
一開始就搶下最高市佔
給予司機高額獎勵
給予客戶高額訂餐優惠
一度成為市占第一名
2024宣布併購Foodpanda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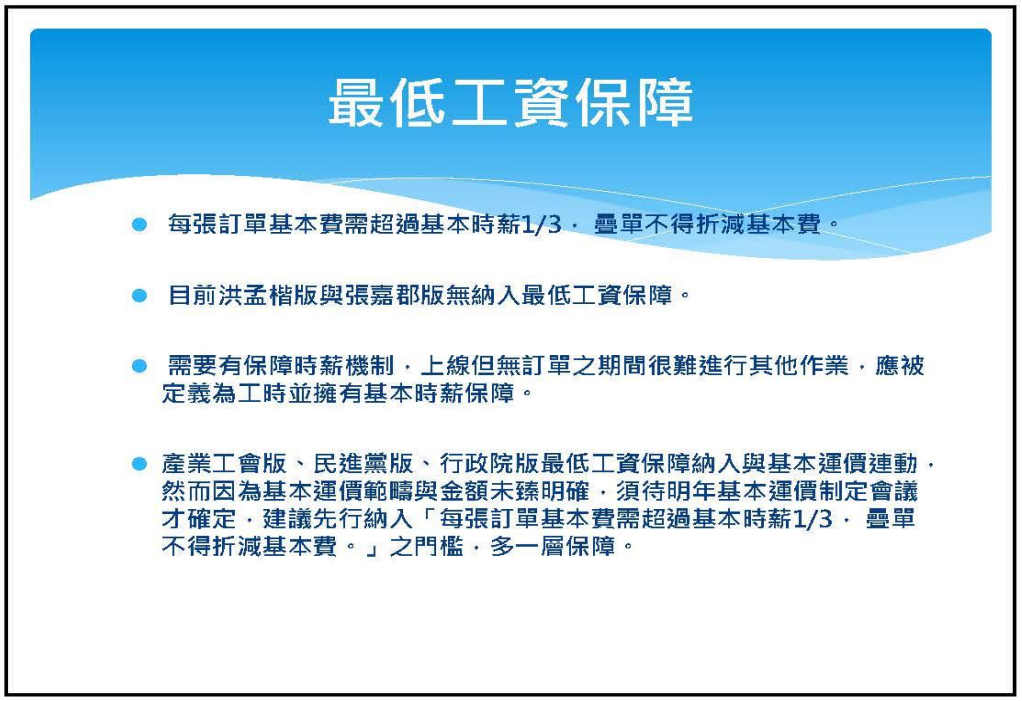

兩大平台規模
Uber Eats
2024預估約1500億
外送員總數15萬人
合作餐廳10萬家
1500萬國人使用過外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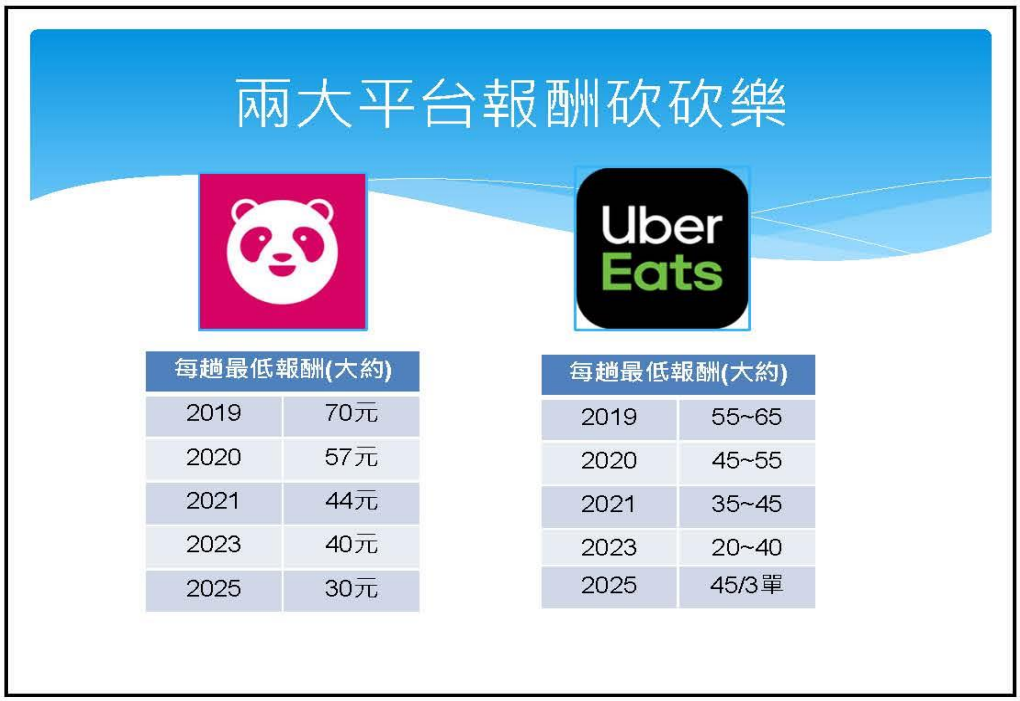

外送產業的四個節點
平台
外送員
餐廳業者
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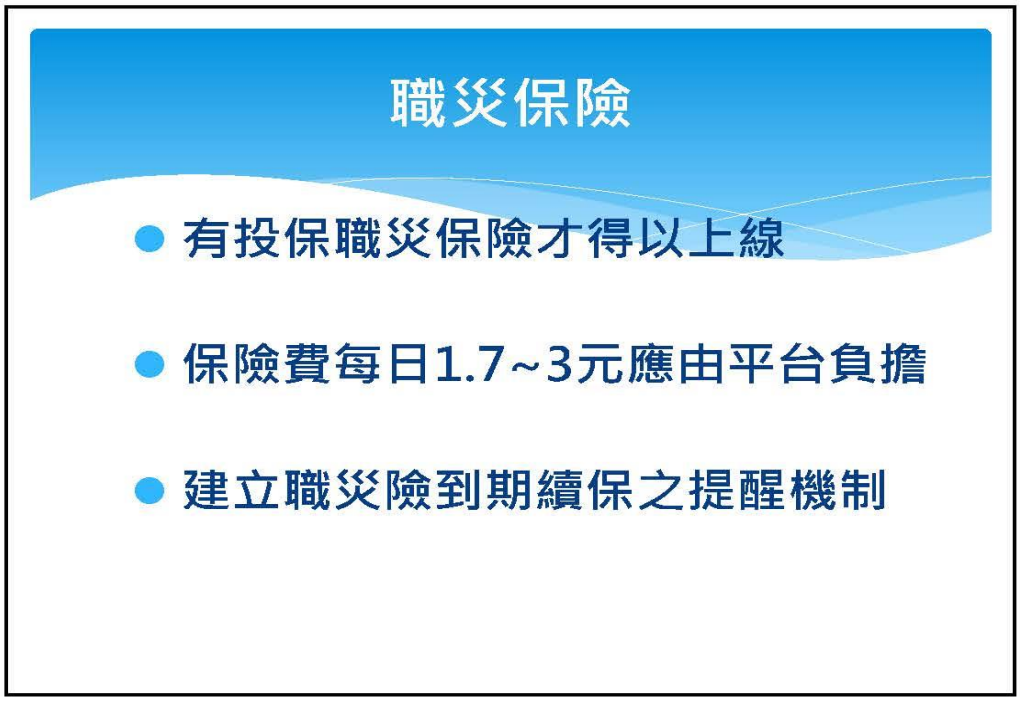

外送平台長期不願實質協商
• 專法公聽會過去四年內至少四次
• 工會與平台過去2~3年正式對話會議超過十次，若含蓋與單一平台之小型對話會議更超過20次
• 外送相關政府會議亦有十數場
• 平台業者亞太區總監不理會官員與工會之拜會協調，聲稱需要有法規才會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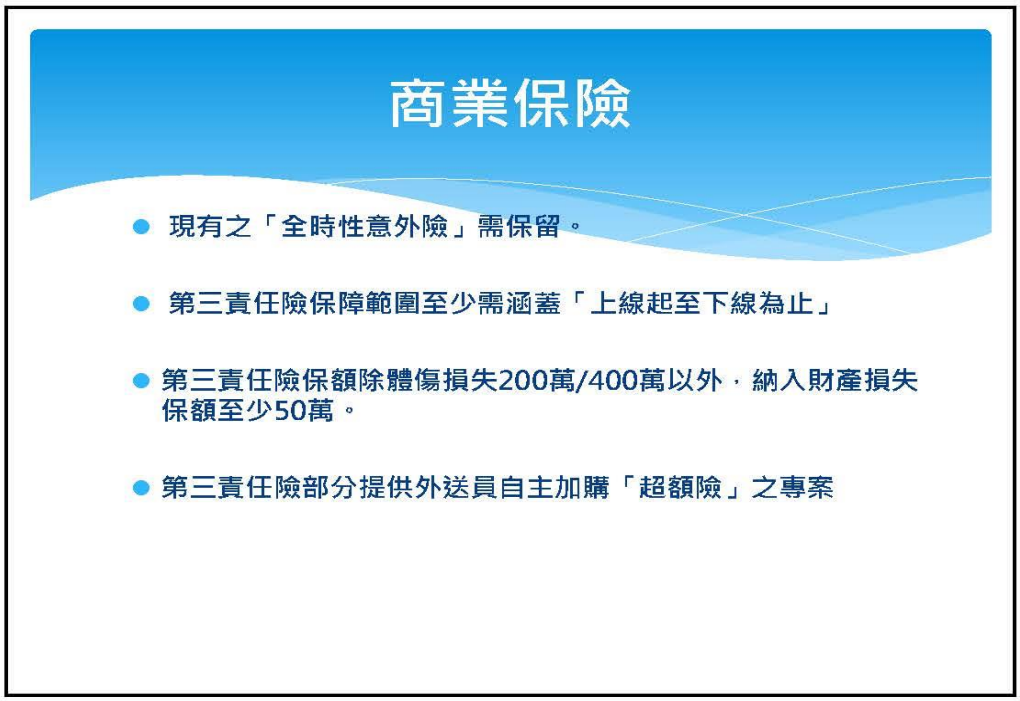

外送專法權益保障重點
工作期間定義
外送員最低工資保障
商業保險(意外險、第三責任險)
職災保險
停權仲裁、解約第三方審查、財務補償
演算法控制與監管
安全駕駛訓練
推定僱傭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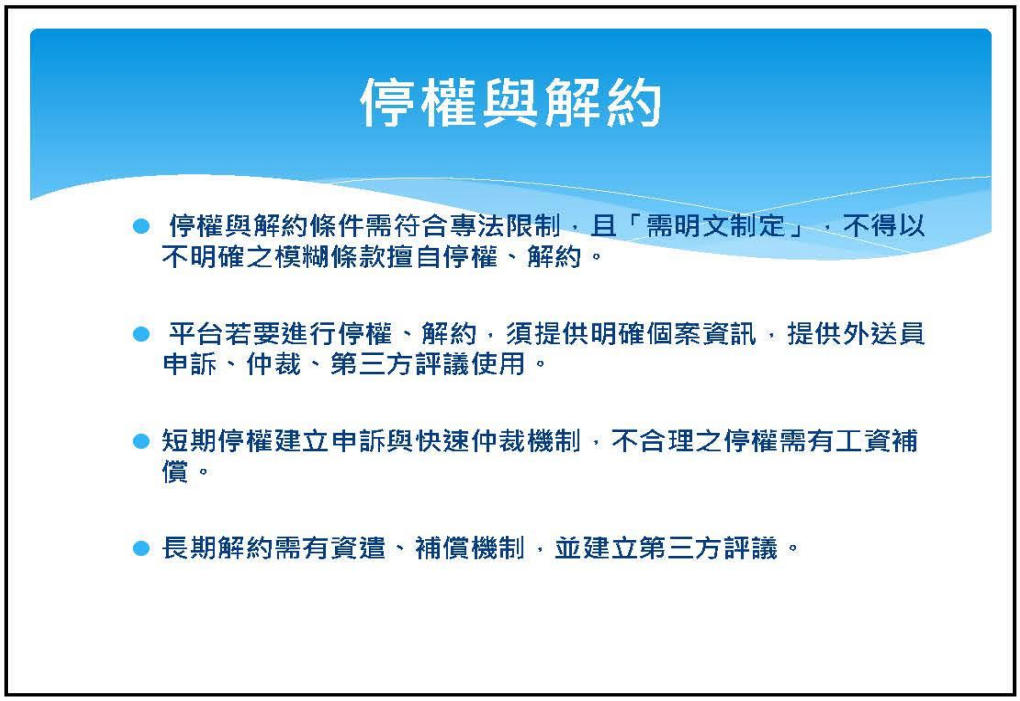

工作期間定義
工會長期主張「從上線時間起算到下線為止」
目前民進黨團版與行政院版均有嚴重瑕疵。
定義失準將影響「工資保障」與「第三責任險」保險範圍，甚至影響損害連帶賠償範疇。


最低工資保障
每張訂單基本費需超過基本時薪1/3，疊單不得折減基本費。
目前洪孟楷版與張嘉郡版無納入最低工資保障。
需要有保障時薪機制，上線但無訂單之期間很難進行其他作業，應被定義為工時並擁有基本時薪保障。
產業工會版、民進黨版、行政院版最低工資保障納入與基本運價連動，然而因為基本運價範疇與金額未臻明確，須待明年基本運價制定會議才確定，建議先行納入「每張訂單基本費需超過基本時薪1/3，疊單不得折減基本費。」之門檻，多一層保障。


兩大平台報酬砍砍樂
Uber Eats
每趟最低報酬(大約)
2019 70元
2020 57元
2021 44元
2023 40元
2025 30元
每趟最低報酬(大約)
2019 55~65
2020 45~55
2021 35~45
2023 20~40
2025 45/3單


職災保險
有投保職災保險才得以上線
保險費每日1.7~3元應由平台負擔
建立職災險到期續保之提醒機制


商業保險
現有之「全時性意外險」需保留。
第三責任險保障範圍至少需涵蓋「上線起至下線為止」
第三責任險保額除體傷損失200萬/400萬以外，納入財產損失保額至少50萬。
第三責任險部分提供外送員自主加購「超額險」之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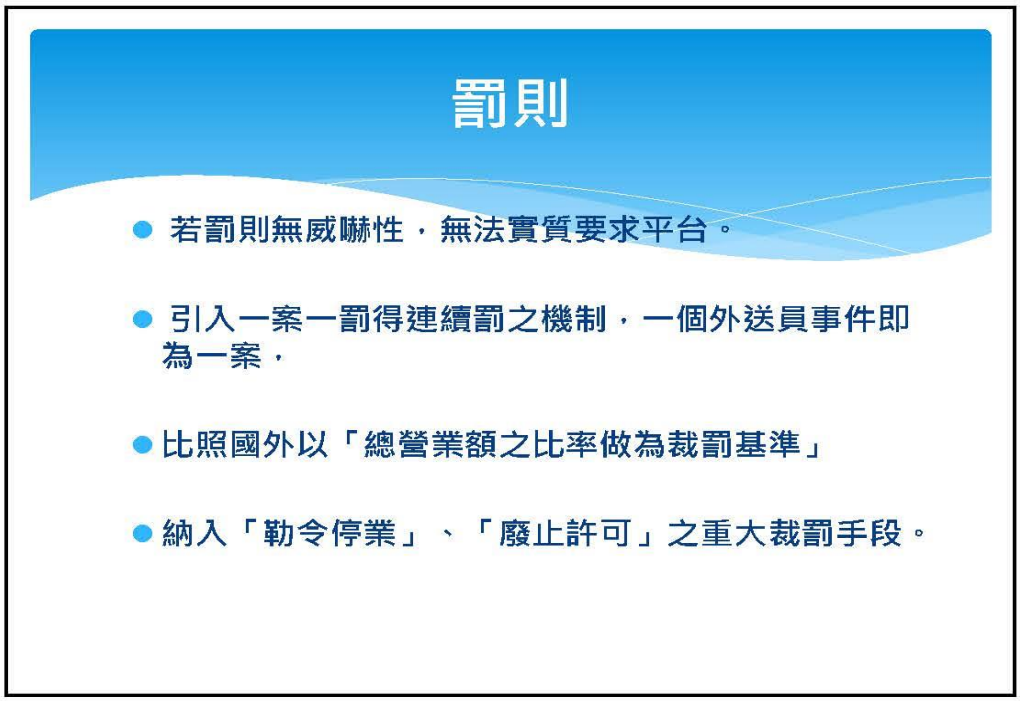

停權與解約
停權與解約條件需符合專法限制，且「需明文制定」，不得以不明確之模糊條款擅自停權、解約。
平台若要進行停權、解約，須提供明確個案資訊，提供外送員申訴、仲裁、第三方評議使用。
短期停權建立申訴與快速仲裁機制，不合理之停權需有工資補償。
長期解約需有資遣、補償機制，並建立第三方評議。

安全駕駛訓練

- 比照交通部公路局111年「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
- 重大違規且未於限期內進行安全駕駛訓練始得停權。

推定僱傭

- 目前屬於「沒是承攬制，有事僱傭制」，然而面對需要爭取之僱傭承攬訴訟，外送員被要求舉證之責任過重，且均為「個案認定」。
- 有相當於「通盤認定」之實質效果，但仍保留平台自行舉證認定承攬制之彈性。
- 推定僱傭可更有效達成舉證責任逆轉之實質效果，平台若認為為承攬制需要自行舉證。


罰則
若罰則無威嚇性，無法實質要求平台。
引入一案一罰得連續罰之機制，一個外送員事件即為一案，
比照國外以「總營業額之比率做為裁罰基準」
納入「勒令停業」、「廢止許可」之重大裁罰手段。

秘書長陳虹羽書面資料：

2025/11/6 外送專法公聽會

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

陳虹羽 秘書長

前言



1



圖片來源取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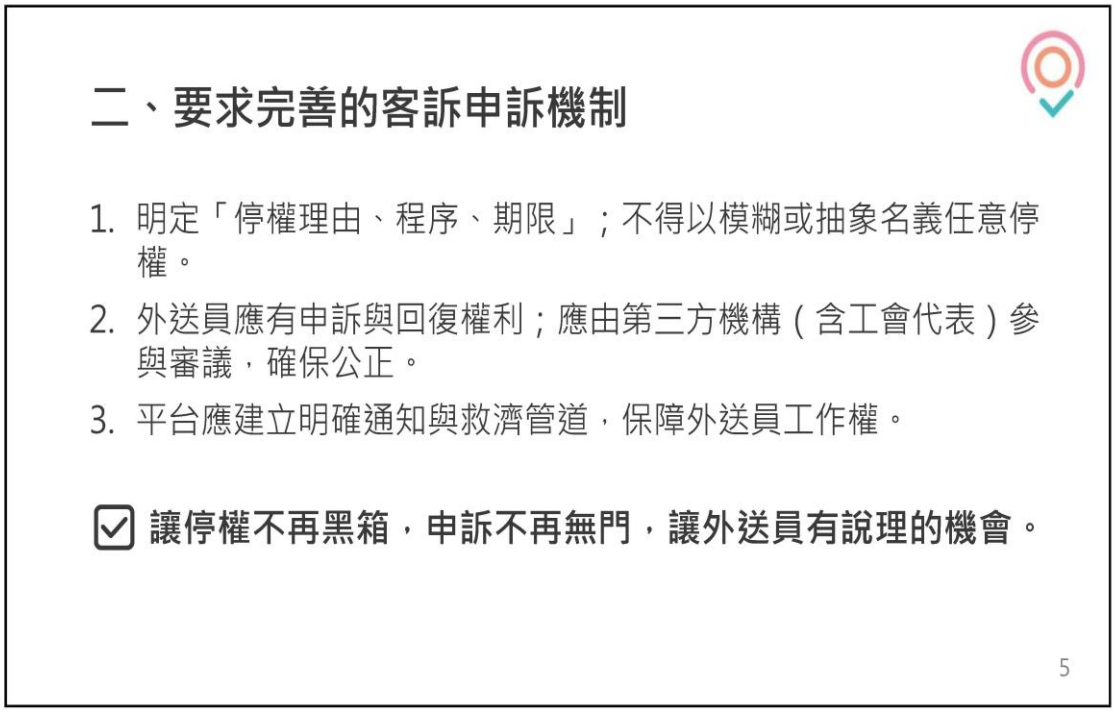
2

一、要求合理報酬制度

1. 不陷入「演算法」迷霧，應回歸**公共運輸管理邏輯**。
2. 參照交通部計程車運價制度，建立「**外送基本運價＋距離費＋時間費**」制度。
3. 每公里外送員應有**最低合理報酬**，反映**勞動成本(油資、保險、車損、時間)**。
4. 平台應該與工會有公告運價計算方式的**協商權**，**不得任意下修或浮動壓低**。

3


想申訴 只有罐頭訊息 & 文字客服
11:16
4G
【foodpanda 重要通知】 提升訂單品質提醒
收件匣
logistics 5月19日
寄給我
[redacted] 你好：
我們收到你在送餐時 「未確實聯繫消費者及送達指定地點，導致消費者找不到餐點」，給予foodpanda用戶負面體驗。
為協助改善你的送餐問題，建議你可以參與外送自修室，以提升訂單品質：
【外送自修室文章及測驗】：解鎖外送職人新篇章
【外送職人的解憂雜感店】：外送大作戰(送餐篇)、外送情緒大師(情緒溝通篇)
可以至【合作夥伴品質查詢器】查閱近期訂單品質紀錄：
【申覆流程】：提供「欲申覆的訂單編號」與「陳述完整事件過程」，透過【接單系統(pandarider)>耳機圖示>幫助：活動/報酬/系統/其他】聯繫客服，類別選擇【檢舉申覆>未達訂單品質】
【送餐指南】：掌握配送核心技能，簡單又有效！
【foodpanda 重要通知】未達訂單品質通知
收件匣
logistics 下午6:17
寄給我
[redacted] 你好：
過往已多次寄發【foodpanda 重要通知】 信件提醒你提升訂單品質，但仍未改善，詳細資訊可查詢過往寄發的【foodpanda 重要通知】提升訂單品質提醒。
foodpanda將暫時停止與你合作，開始合作時間請依接單系統(pandarider)顯示為主。
為協助改善你的送餐問題，請閱讀外送自修室文章並完成測驗，加強上線必備技能，有助於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若持續未改善訂單品質，將會降低我們合作的意願。
若有其他疑問，可閱讀【檢舉申覆索引表】，了解詳細內容後再依照索引表的指引操作。
上線歷程
即將無法上線時段
未達訂單品質或違反承攬服務條款
25/05/20 – 25/05/23
本時段結束後將暫時停止派單
暫停派單時間
Starts on 星期二, 5月20日 at 00:15
Ends on 星期五, 5月23日 at 00:15
暫停派單原因
我們收到你在送餐時，給予foodpanda使用者或平台負面體驗，導致未達訂單品質或涉及違反法令規定，因此foodpanda將與你暫停派單。詳情請參考信件【foodpanda 重要通知】信件內容。
想了解如何避免暫停派單嗎？
閱讀更多上線歷程指引
過：
圖片來源取自網路
4


二、要求完善的客訴申訴機制
1. 明定「停權理由、程序、期限」；不得以模糊或抽象名義任意停權。
2. 外送員應有申訴與回復權利；應由第三方機構（含工會代表）參與審議，確保公正。
3. 平台應建立明確通知與救濟管道，保障外送員工作權。
☑ 讓停權不再黑箱，申訴不再無門，讓外送員有說理的機會。
5

三、訂定「外送員與平台定型化契約」



1. 透過定型化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防止平台片面修改條款、無預警停權或不合理懲處。

2. 應保障外送員的離線權與休息自主權。

圖片來源取自網路　6

四、職災保險與安全防護 - 強化平台責任

1. 外送員應強制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體系。
2. 保費應該由平台業者負擔，確保外送員在意外時能即時獲得保障。

☑ 讓安全不是口號，而是平台應盡的法律責任。







圖片來源取自網路　7



委員盧縣一書面資料：

請勞動部說明：

目前貴部研擬中之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專法，大致重點有哪些？如何保障外送員之職業安全、災害保險等事項？

勞動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外送工會代表、外送平臺業者代表及各界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指教，感謝各位對於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化之建言。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議題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部為因應外送平臺產業迅速發展，衡平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各方權益，刻正與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部會共同合作，針對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有關事項，研擬專法予以規範，後續亦將由各部會依其權責分工，就各方權利義務予以監督及管理。因此，政府就推動外送平臺產業法制化之目的及定位，即在於立法保障外送員權益、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相關權益，同時兼顧外送平臺產業創新發展之空間，以健全外送平臺產業發展。

又，本部向來關注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議題，自112年7月起，即建立外送工會及外送平臺業者對話溝通平臺，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透過長期參與雙方對話，對於外送員所關注之權益保障議題，包括定型化契約、報酬基本保障、停權及終止契約透明、建立申訴制度及提供商業保險等，均有相當程度瞭解，爰本部除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在研

議專法之規範內容時，均會審慎考量納入，以確保外送員權益及符合社會期待。

有關目前本部所擬專法就外送員權益保障之主要規範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透過擬訂外送服務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衡平外送員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議約能力；

二、保障外送員基本報酬，建立透明及可驗算之報酬計算方式及確保每筆訂單最低工資保障；

三、明確外送平臺業者得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事由，並應將理由通知外送員及建立獨立處理小組之申訴機制，保障外送員之工作權；

四、強化外送平臺業者協助外送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責任，並將商業保險入法，保障外送員之工作安全。

本次政府部門就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研議推動法制化，因影響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平臺業者等各方權利義務甚鉅，社會各界均相當關心，期望透過公聽會聆聽各位委員及先進意見，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法案之參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有關「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外送平台管理」、「外送人員權益保障」等各項議題，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包括(一)外送產業管理專法之立法目的、性質定位與政府管理機制、(二)外送平台對消費者與公眾之責任與產業永續發展之展望、(三)外送員權益、職業安全與社會保障之制度建構、(四)外送平台合作店家之權益保障、契約關係與經營秩序之規範等，此涉及數位平台網路及實體複雜業務，例如外送平台指派運送所涉及之貨運業管理及交通安全、外送員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食品安全、平台經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所涉各方權益及管理條件多元，相當複雜。且眾多事項若有爭議，分屬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權責機關，均涉重要政策之選項與決定，亟需聆聽實務參與業務之各層面聲音、相關領域之專業意見，以及

主管權責機關綜合評估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交通安全、平台管理、社會期待、員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等，以尋求各方權益衡平及最大共識支持。因此有關各位委員、團體、學界、機關等各界專業意見，本部均予尊重。

二、本部謹就法制面，尤其涉及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間之法律關係部分，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一)按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查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固均約定以勞動力之提供作為契約當事人給付之標的，惟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下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時，並非基於從屬關係不同。至當事人間究係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應依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從屬性

之有無予以判斷，而非以職稱、職位為區別（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7 號判決參照）。又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動契約，尚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凡勞務給付之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仍應認屬勞動契約（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本部 111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1103510310 號函意旨參照）。

（二）是以，外送員與其所屬外送平台業者間訂立之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應觀察個案事實及契約整體內容，依勞務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8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5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就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非為僱傭關係時，得如何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員是否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外送平台業者是否為外送員辦理勞工保險等事項，以及外送合作契約、外送服務契約條文內容應如何記載、報酬明細表應記載細目等相關規範，必須仰賴主管機關、權責機關多面向、多層次之思維及整體配套考量，藉由專業審慎評估並作成政策決定，確立具社會共識之政策及修

法方向，以研擬相關草案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暨各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涉及本部部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外送平台之食品物流安全管理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外送平台業者如有提供食品之運輸服務行為，則為食品物流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範，包括業者應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本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下簡稱 GHP 準則)，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應遵守之衛生管理規定，包含外送員應經衛生安全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

貳、 強化外送平台自主衛生管理

外送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包含 GHP 準則。針對強化外送平台自主衛生管理，本部公布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及相關手冊，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執行相關稽查專案，提升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自主管理知能。

參、結語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台管理法草案」等草案，涉及外送員的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等事項，本部均尊重本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的職權，並配合委員會審查決議辦理。

本部對外送平台之食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持續精進外送平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安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經濟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針對「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經濟部謹就提綱四「外送平台合作店家之權益保障、契約關係與經營秩序之規範」報告如下：

一、 有關外送平台專法議題

隨著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外送平台成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中重要配送服務，為保障所涉多方權益，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團等提出「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共 10 個版本，另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其中涉及商家之內容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契約範本、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合作商家有關紀錄等，對商家權益之保障有其助益。

(一)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於草案第 5 條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合作商家或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定契約範本，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則提出應訂定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委員

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於草案第 5 條提出「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運費收取、貨款給付、爭議處理機制、食品安全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二)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於草案第 17 條、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於草案第 18 條、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於草案第 17 條提出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保存相關紀錄二年，並提供有關機關及合作商家調閱，不得拒絕，該紀錄包含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食品、商品或服務之時間及內容；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於草案第 17 條提出保存年限則為三年。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黃健豪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團於草案第 5 條、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於草案第 7 條提出外送平台業者至少應保存各款電磁紀錄一年，供有關機關調閱，該紀錄包含廠商接收訂單之時間及內容。

本部後續可配合擬訂外送平台與合作商家遵循之契約範本，另就合作商家保存自身相關紀錄進行規範。

二、 有關外送平台合作店家之權益保障、契約關係與經營秩

序之規範

(一) 外送平台合作商家之權益保障

鑑於外送平台業者於契約關係中多居於優勢地位，契約內容往往由外送平台業者單方面擬定，合作商家可能難以議價或協商，易造成權利義務失衡，甚至產生不公平條款；同時，也不易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改善偏遠地區服務品質，爰針對外送平台規管，宜重視對於合作商家權益之維護，包含維持合作商家合理利潤、提升外送平台營運管理與智慧排程機制。

(二) 外送平台合作商家之契約關係

外送平台與合作商家間雖得適用一般民事契約之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確保雙方權利義務。然為建立外送平台業者和商家之間的公平、透明且可長期維持之合作關係，建議後續擬定契約範本，載明外送平台應於與商家之契約條款中納入商品價格、服務及運送金額計算方式、貨款結算與支付方式、爭議處理、契約期間與終止條件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

(三) 外送平台經營秩序

為建立外送平台與合作商家間之公平合作關係，增進雙方穩定合作，除確保雙方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性外，亦宜建立爭議處理機制，引導外送平台尊重商家智慧財產權，並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 本部相關辦理情形

(一) 本部主管輔導餐飲業者營運發展，持續關注合作商家之權益，經訪查餐飲、零售等商家使用外送平台面臨之問題，大多為上架外送平台服務費用抽成高、配送品質不穩，間接影響商家服務品質、爭議申訴處理等。茲整理業者意見如下：

1. 外送平台合理抽成：抽成比例偏高，且搭配廣告投放致商家愈來愈依賴外送平台，內用比例下降，經營壓力增加。
2. 外送平台營運優化：部分地區外送員不足，導致遠距訂單頻繁轉單，配送品質不穩；外送員流動率高，間接影響商家服務品質。外送平台可透過智慧派單與獎勵制度，提升偏遠地區接單意願，減少轉單比例，確保配送品質。
3. 爭議申訴處理：部分外送平台在消費者反映餐點缺漏時，直接扣款，商家需自行調閱監視器或拍照舉證，過程繁瑣且影響營運效率。

(二) 本部因應措施如下：

1. 輔導商家調整經營策略：協助餐飲商家因應營運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對應發展策略，如調整菜單或以套餐組合上架，提高餐飲服務附加價值。
2. 輔導業者分散市場：輔導餐飲業者導入智慧應用、開發特色套餐等，以應對餐飲消費的變化，透過不斷創新和優化服務品質，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用餐體驗，

優化實體通路之服務體驗，分散對外送市場的依賴，同時帶動餐飲營收效益。

3. 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指定交通部負責擔任外送平台治理機關，爰交通部於 7 月擬訂「整合型外送平台經營管理指引」，各部會就權責分工提供指引章節內容，其中本部配合制定「合作商家權益管理原則」，內容包含外送平台上架費用合理性、外送平台營運優化及外送平台爭議申訴處理、外送平台及商家應配合遵循事項等，以維護合作商家權益。謹摘述內容如下：

(1) 外送平台上架費用合理性：外送平台應公開抽成比例、計算方式及其提供商家之服務內容，定期檢視其合理性，避免任意調動或變動，影響商家權益。

(2) 外送平台營運優化：外送平台應提供訂單管理、客服支援與數據工具，協助商家優化營運。繁忙時段導入智慧排程，調度外送員人力以維持服務穩定。

(3) 外送平台爭議申訴處理：外送平台應設立便捷的申訴與處理機制，提供商家通報管道，必要時得尋求跨部會主管機關共同協商。

(4) 配合主管機關稽查：外送平台業者及商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業務稽查。

(5) 外送平台業者應配合事項：公平透明的合作條件、外送平台服務品質與穩定性、溝通及申訴管道、廣告行銷與智慧財產權。

(6) 店家應遵循事項：依法登錄與保險、商品與服務品質維護、營運資訊即時更新、配合外送平台營運。

四、 結語

本部將持續關注合作商家之權益，期商家與外送平台業者能公平與互信地穩定合作，並將配合辦理後續應辦事項。

數發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針對公聽會討論提綱，謹就涉及數發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本次公聽會討論「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如外送平臺使用第三方支付，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高雙方交易之安全性、公正性及可信賴性，由數發部來主責並推動外送平臺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之監督，以強化外送平臺使用第三方支付之便利安全。

又為共同打造更為緊密及專業之跨部會聯防體系，數發部數產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透過「即時情資分享」、「加強橫向聯繫」、「合辦教育訓練」以及「實務現況及問題探討」等多元方式，深化雙方合作，共同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產業對新型態金融犯罪的辨識與防範能力，建立透明及公平的市場，協助產業競爭及國家發展，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全、更值得信賴的第三方支付生態系統。

為確立新興數位應用服務歸屬管理事宜之上位處理原則，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會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增訂「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下稱判定原則)，行政院再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6 次決議，依判定原則請交通部擔任「外送平台」治理機關。

有關外送平台治理議題，前經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召開「外送平臺治理研商會議」，經與會單位共同確認，原則朝向制定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推動外送平臺運價透明化及外送服務契約範本、制定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持續要求外送平臺強化商品管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法遵方向優先處理。關於制定整合型外送平臺經營管理指引部分，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其內容共有十個章節，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交通安全及貨運管理**、**第三章：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第四章：食品衛生**、**第五章：消費者權益**、**第六章：上架商家權益**、**第七章：第三方支付管理**及**第八章：其他事項**，而數發部擔任「第七章：第三方支付管理」章節之主辦單位，共計九項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政策制定：

本管理規範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制定，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據此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政策、控制與程序。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提供服務時，仍需優先遵循上述法律與辦法中的各項規定。

二、高階管理階層核定與「風險為基礎」方法：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由高階管理階層（如董事會或負責人）核定一套政策、控制及程序，用以管理與降低業者自身和國家所辨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須採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定期辨識、評估、管理這些風險，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與風險相當的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合理配置資源、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三、風險評估項目（包括地域、客戶、服務及交易管道）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採取合宜措施識別與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訂定具體評估項目，至少應涵蓋地域、客戶、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進一步分析細

部風險因素以進行有效管控。

四、客戶風險分級管理：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建立至少兩級（含）以上的客戶風險等級（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作為實施加強審查及持續監控強度的依據。有關高風險客戶定義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將現任國內外重要政治人物及受制裁或被認定追查的恐怖分子/團體，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可依據自身的業務型態和風險因素，自行訂定其他高風險客戶類型。至於低風險客戶類型，業者則須依據完整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並充分說明其具有較低風險因素的表徵。

（二）若僅採兩級，則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或疑似涉及洗錢客戶不得列為「一般風險」。此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向客戶或無關人員透露客戶的風險等級資訊。

五、客戶風險持續審查、調整與更新頻率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於新客戶，應在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定時間內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既有客

戶，則應依據風險評估政策，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二）儘管在建立關係時已進行評估，但由於客戶的全面風險狀況可能透過後續交易才變得明確，因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須考量前次審查時點與資料適足性，依重要性和風險程度，在適當時機審查現有客戶的身分資料，並適時調整客戶的風險等級。

六、風險管控措施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依據已識別的洗錢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風險。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採差異化原則，根據客戶的不同風險程度來決定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二）對於高風險客戶及具特定高風險因子的客戶，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並降低已知風險。

七、定期全面性風險評估與報告製作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建立定期且全面性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報告，以利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決定機制與抵減措施。

（二）進行評估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必須依據多項指標，包括業務性質、規模、目標市場、交易數量與規模、高風險數據、服務管道及內外部稽核結果等。並輔以內部管理報告、國際組織報告及主管機關資訊等內外部資料來源，使評估更為全面。

八、風險評估結果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是制定防制計畫的基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依此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九、重大變動時的風險重新評估與報告備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在發生重大事件、管理營運有重大發展或有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完成或更新的風險評估報告須備置妥當，並於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

交通部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有關各界關心外送平臺管理及外送員權益保障議題，涉及交通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貳、目前外送平臺管理方式

一、隨著數位科技進步及國人生活習慣改變，外送平臺產業應運而生，平臺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有效媒合商家與消費者需求，再招募外送員提供送餐服務；外送平臺經濟業務涉及平臺管理、食安、職安、交通安全等面向，在未訂定專法下，由相關部會依其職掌分工管理，以相關部會既有法規管理外送平臺。

二、交通部主責外送員交通安全、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外送平臺運送之事項，目前已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督導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業者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應負之管理責任。

三、推動外送平臺運價透明化：現行外送平臺運送模式與傳統貨運以噸計價模式不同，交通部將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制定外送平臺運價計算

方式、成本項目及審核程序，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預告，以確保運價透明化及公平合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制定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通部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制定「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界定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減少消費爭議。

參、配合勞動部研訂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

勞動部刻正研訂院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其中明定該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權責劃分。有關該草案中涉交通部主責事項，交通部已協助研修草案相關條文內容。

肆、 結語

交通部將持續督導外送平臺業者重視其所屬外送員交通安全，以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後續並將就權責部分，配合勞動部提出院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之審議作業，以利專法早日公布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本籌備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在適當控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外送平台業者從事各項營運及管理活動過程中，倘若涉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且無其他特別法規定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0 條、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第 11 條，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第 15 條，均強調外送平台業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權益。日後相關主責機關於要求外送平台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相關個人保護事宜時，如有涉及個資法疑義，本籌備處得適時提供個資法意見。至於其餘議題，本籌備處尊重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之意見。

公平會書面資料：

「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應邀代表本會就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競爭法的基本理念是排除各種妨礙市場競爭的人為因素，藉由「市場機制」這隻「看不見的手」來決定生產、消費及資源分配。外送平臺結合「平臺經濟」與「零工經濟」兩大新興型態，改變消費習慣與餐飲商業模式，亦創造新的就業型態。本會樂見外送平臺等新興經濟型態的發展，也高度關注外送平臺市場之競爭情形，前於 110 年 9 月曾就外送平臺對於餐飲店家之不當交易限制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處分，今(114)年 1 月亦禁止 UberEats 及 foodpanda 兩大外送平臺進行結合，意在市場結構面及行為面營造有利市場競爭充分運作之環境，藉由市場競爭的力量，創造消費者、餐飲店家及外送夥伴的共榮關係與福祉。

針對本次公聽會的討論外送平臺專法，因有部分草案版本擬訂定外送報酬的下限，此為針對特定行業的價格干預措施，然而政府在進行價格干預前，如未先充分掌握市場的供給與需求及市場均衡條件，易設定高於或低於均衡水準的價格，將牽動外送工作夥伴、消費者、餐飲店家利益，且與自由經濟體系的「尊重自主協商」、「鼓勵市場，而非取代市場」精神有所出入，建議立專法時應考量其他可達到相同目的，但對競爭限制較少的規範措施。

另外，部分草案版本規定「接單費」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由外送平臺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也可能促成外送平臺間水平協議及平臺與外送員間垂直聯合問題，悖於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宜再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

交通部氣象署署長呂國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1 分；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李昆澤　黃健豪　魯明哲　許智傑　蔡其昌　何欣純　陳素月　林俊憲　徐富癸　陳雪生　廖先翔　邱若華　游　顯　林國成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張啓楷　賴士葆　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蘇巧慧　陳俊宇　林倩綺　王美惠　郭昱晴　邱志偉　謝龍介　蘇清泉　楊瓊瓔　徐欣瑩　陳　瑩　李柏毅　林德福　賴惠員　林月琴　翁曉玲　麥玉珍　黃珊珊　王鴻薇　陳冠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牛煦庭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7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溫俊瑜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黃天陽
基礎設施處	處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蔡志儒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參事兼主任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任	劉得延
主計室	主任	陳月純
人事室	主任	陳慧芬
政風室	主任	劉銘川
10 月 29 日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胡廸琦
路政及道安司	司長	吳東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張垂龍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光遠
	副總經理	陳宗宏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蓉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李文進
10 月 30 日		
交通部	常務次長	林國顯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張垂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胡廸琦
航政司	司長	韓振華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長	呂文玉
路政及道安司	副司長	廖振遠
觀光署	署長	陳玉秀
	副署長	黃勢芳
旅宿組	副組長	鄭憶萍
景區發展組	組長	林秀霞
企劃組	組長	吳潔萍
旅行業組	組長	湯文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張展榮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10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 1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權益與品質，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專題報告案。

（本日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討論事項合併報告及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黃健豪、蔡其昌、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徐富癸、陳雪生、廖先翔、何欣純、賴士葆、黃國昌、邱若華、游顯及葉元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國成及許智傑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同意備查，提報院會。

10 月 29 日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勞動部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全台軌道建設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報告後，計有委員廖先翔、洪孟楷、林國成、李昆澤、林俊憲、蔡其昌、陳素月、徐富癸、黃健豪、魯明哲、陳俊宇、許智傑、陳雪生、何欣純、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謝龍介、邱若華、邱志偉、楊瓊瓔、陳瑩及徐欣瑩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李文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游顯、鍾佳濱、蘇巧慧及郭昱晴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30 日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林國成、蔡其昌、李昆澤、何欣純、魯明哲、林俊憲、徐富癸、陳素月、許智傑、黃健豪、陳雪生、邱若華、賴惠員、陳俊宇、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曉玲、麥玉珍、黃珊珊、王鴻薇、邱志偉、游顯、牛煦庭及葉元之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徐巧芯、王鴻薇及廖先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確定。

本日會議進行審查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請列席機關報告。請交通部林國顯次長報告。

林次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等相關委員提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二案 40 項條文修正部分提出本部處理意見，敬請指教。

本次提案中，第一案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並新增第五章氣象業務發展與人才培育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到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等，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將氣象署納入審議、研議的方案。有關第二案李委員昆澤等 20 人提案修正氣象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並新增部分條文案，本部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提出建議意見，將請氣象署納入後續審議結果。

以上請參閱相關資料，並由中央氣象署呂署長就氣象法修正條文之本部意見向各位委員詳細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與指教，謝謝。

呂署長國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特別感謝委員

關心全國氣象業務的推動，以下謹就貴委員會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等委員分別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20 人提案修正氣象法之 10 項修正條文，以及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提案修正氣象法之 30 項修正條文，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

第一，有關李委員昆澤等 20 人提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之 10 項修正條文部分：有關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七等條文，本部尊重委員綜合審查結果。此外，有關於本法第二條所用名詞，委員提到修正第十三款災害性天氣之高溫一項，在目前全球暖化情勢之下，高溫事件頻傳，我國亦不例外，本部尊重；另考量近年來熱帶性低氣壓異常造成重大災害，譬如 2018 年 0823 水災重創南臺灣，所以本部建議本款可以增列「熱帶性低氣壓」。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氣象法第五條說明所提氣象業務加值服務，本部建立修正為「氣象業務服務」。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氣象法第二十一條從事氣象業務有重大貢獻者，得獎勵、表揚、補助等方式，以及新增委託辦理，氣象署將綜合考量業務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情形，本部建議由氣象署再審慎研議。有關委員提案新增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五為促進我國氣象業務或事業之健全發展等事項，以及第二十一條之六為促進氣象業務之資源及時有效運用等事項，以上二款皆由氣象署目前法定職掌進行，本部建議可考量不予新增。

第二，有關蔡委員其昌等 18 人提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之 30 項修正條文部分：有關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等修正條文，本部尊重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此外，有關氣象法第二條所用名詞，委員提案修正或新增說明如下：有關修正第一款，氣象包含天氣跟氣候，基於後續相關條文修正，本部建議將氣象分成天氣及氣候分別定義，「天氣」指大氣某特定時空下之狀態；「氣候」指某特定區域內長期之平均大氣狀態。修正條文第十款中提到「高溫」列入災害性天氣的項目，本部尊重，另建議本款增列「熱帶性低氣壓」。有關委員提及修正氣象法第三條執行本法所訂事項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基於委託事項明確授權原則，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有關委員提到修正氣象法第十七條預報或警報發布，因為氣象、地震及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目前皆由氣象署統一發布，所以我們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氣象法第十九條新聞傳播媒體引用相關預報及警報等，本部認同委員提案修正有關新聞傳播媒體引用預報、警報及報告時，應據實傳播及事實查證等事項，惟為使條文文字更加適切，建議氣象署再審慎研議。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氣象法第二十一條獎勵或表揚，本部認同委員提案，為使內容以及相關措施更臻周延完備，建議由氣象署再審慎研議。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四條違反氣象發布預報或警報等態樣之罰則，委員提案修正「中央氣象署應命其停止、更正或改善；其拒不停止、更正或屆期不改善者」之處罰，與本部看法一致，惟條文中有關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本部建議為使處罰態樣能夠更臻周延完備，爰建議由氣象署再審慎研議。

綜合以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並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列

席委員 5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洪孟楷召委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呂署長跟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召委早。

洪委員孟楷：早安。今天針對氣象法的修法，本席先就教一下，因為看到的是接下來有一個中颱已經成形，是海鷗，雖然它沒有直接侵臺的可能性，但是我們也看到氣象署有發布現在南方還有低壓持續發展，有可能會有颱風成形。現在已經 11 月了，說實在話，大家以往覺得 11 月颱風相對應該是比較少，但未來還有可能成颱的狀況，是不是也代表現在我們面對的極端氣候越來越顯著？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呂署長國臣：召委好。就目前的型態來看，其實在全球暖化的過程裡面，颱風的態樣看起來強度的確是有逐漸比較強的趨勢，因為全球暖化的過程裡面，海平面的溫度升高，而海平面的溫度升高通常也會使得颱風的強度增強，所以強度的增加目前看起來是有一定的趨勢在往下走。

洪委員孟楷：頻率也有可能增加？

呂署長國臣：以颱風的頻率來看的話，其實跟很多因素有關係，跟太平洋的環境，還有聖嬰的環境，都有很大的關係，當然海面是主要的因素。至於颱風的個數，其實年際變化相當的大，有一些年份的颱風就會比較多，有一些年份的颱風比較少，但有一些趨勢就是前幾年秋颱的量不多，不過最近幾年秋颱的量又逐漸變多起來，所以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主要原因是什麼？

呂署長國臣：有一些是年代際的變化，而年代際變化的因素可能就很多了，像有時候聖嬰的變化……

洪委員孟楷：有辦法有規律可循嗎？本席現在講的是既然你們從氣象局變氣象署，還有您也看到近幾年秋颱變多，今年臺灣真的受到颱風影響非常大，不管是花蓮豪雨，或者是中南部。本席想要了解的是，有沒有機會先預告或是先警示，未來颱風的狀況可以有規則可循，讓國人提早因應？

呂署長國臣：這一部分，今年的颱風……我們往前看這些因子，通常都是在聖嬰年、在前一年的聖嬰的情況關係的因素是最大的，所以我們在每一年的 6 月底，我們會對當年颱風的個數會去做一些……

洪委員孟楷：預估。

呂署長國臣：用最新的預報去預估，至於預估的情況，我們會開記者會跟民眾說明這些現象。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上一次在 11 月還有颱風侵襲到臺灣本島是什麼時候？

呂署長國臣：去年在 11 月就有颱風來侵襲過。

洪委員孟楷：在臺灣本島？

呂署長國臣：有侵襲到臺灣本島，有發颱風警報，但是並沒有直接登陸。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直接登陸？

呂署長國臣：不一定登陸……但是秋颱對臺灣來講，直接影響應該就是北部跟東部的降雨比較多。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要強調的是，因為我查了一個資料，去年之外，如果在更之前有 11 月颱風的正式紀錄，應該是 1967 年了，滿早之前。去年當然有 11 月的颱風，但是本席現在也是針對不管是氣象法、不管是氣象署，既然已經升格，就是期待有更精準的預報，讓國人都可以防患未然，我想這是我們要共同面臨的。臺灣是我們生活的土地，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的防患未然，是吧？

呂署長國臣：是，這也是在整個氣候變遷的過程裡面，氣象署所扮演的一些角色。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講到這個部分，其實大家就提到了颱風停班停課的狀況，因為很多人也在講，停班停課其實是綜觀很多的考量跟因素，還有最後，這絕對不是說用一個首長帥不帥來決定他到底要不要停班停課嘛！其實首長到最後判斷停班停課的最大依據是什麼？是不是還是氣象署所提供的氣象預報？

呂署長國臣：對，通常在過去跟地方政府的交流過程裡面，我們提供風力跟雨量的預報，在颱風來臨之前，這個對地方政府在宣布停班停課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

洪委員孟楷：所以地方政府很重要依據是從氣象署來的，這也是科學數據，對不對？

呂署長國臣：是的。

洪委員孟楷：科學就是有一說一，有二說二，如果真的有到達一定的指標，有危險之虞的話，該停班就要停班，該停課就要停課。但是現在變成很多國人覺得，以前、一開始時是中央政府來宣布，可能會覺得沒有因地制宜，但到地方政府來宣布的時候，可能難免也會變成首長有壓力，甚至大家會用「你帥不帥」來決定。所以也有人在討論，有個聲音說……既然您剛剛也直接講了，地方首長的預報其實都是來自氣象署的氣象預報，也有人在討論說是不是還是一樣回歸到中央主管機關去做停班停課的預告呢？第一，不會有任何的壓力或考量，氣象署就本於專業去判斷。您認為呢？

呂署長國臣：停班停課的決策的確是很困難，氣象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而氣象裡面大概考量的因素有兩個，一個是風力的因素，一個是降雨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是，你剛剛都講過，本席也就請教您，地方首長決策的依據是什麼？您剛剛也說了，就是從氣象署的氣象預報，所以現在本席就講，如果看數字判斷，其實這樣國人不會有任何爭議，也更避免任何人來做……以前說要造神，明明中南部大家都放假，就只有一個首長沒放假，結果沒想到大家就說他是什麼神，其實本席也不樂見這樣的狀況啦！因為這樣子就代表還是有人治的因素在裡面，但實際上您剛剛也提到了，我們要預防的是讓國人不要有危險，不要因為上班、上課而造成他外出的危險，如果說風力達到標準，雨量達標準，大家也講臺灣確實不大，也有生活圈的考量，那是不是就由氣象署統一來發布？譬如 10 點鐘，大家看氣象署發布之後，就可以各自去準備明天到底上班或不上班，您認為呢？

呂署長國臣：地方政府的考量，氣象是因素之一，生活圈也是因素之一，至於在水電維生部分、氣象環境的因素之外，有沒有其他因素？其實不是氣象署能夠從天氣的角度去看待這件事情，背後還有一些氣象署不知道的其他因素，我們也相信這個是很專業的。

洪委員孟楷：很專業？

呂署長國臣：對。

洪委員孟楷：地方首長判斷放不放假、停不停班，也不能講放假，說實在，我們講的是停班停課，停班停課其實是很專業，而且也是通盤考量。就如同你剛剛講的，氣象也只是一個指標，如果真的風力或是雨量有達標，但是不至於有影響到安危，並經通盤的考量，如果到時候他真的決定不停班停課的話，也是尊重那個地方首長的專業，是不是？

呂署長國臣：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這樣我了解了。氣象署真的很專業，我們今天也做了溝通對話，說真的，有些時候我們也要持續地跟民眾溝通，不是哪一個首長帥或哪一個首長不帥，放假就很帥不放假就不帥，我覺得這也不是。還有，我們之前一直強調即便是停班停課也不是放假，所以大家不要晚上 8 點宣布隔天停班停課，結果 KTV 訂滿、電影院爆滿、百貨公司爆滿，我想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狀況，是不是？

呂署長國臣：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一分鐘，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夏季越來越長，雖然即將入冬，現在開始冷了，可是之前我們一直有提過所謂的高溫假，也有委員說應該在修正氣象法的時候把高溫假納入災害性天氣，未來發布高溫資訊或是高溫特報。署長，現在有委員也提出來版本了，但是氣象署不是說之前會預告草案，今年要上路，目前呢？

呂署長國臣：是的，我們的草案目前報到部裡面了，在部裡面做稍微的文字調整之後，我們就會報……

洪委員孟楷：來，這跟次長有相關，不然不好意思，請你上來都沒有讓你回答。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的關心。

洪委員孟楷：次長，不是說之前就已經預告期，預告期完之後就要送出來，不然我們審查氣象法修正案的時候沒有院版來一起討論啊！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還沒有預告，預告後我們會把各單位的意見歸納，氣象署修完、整理完再報到法制處……

洪委員孟楷：這樣速度會不會太慢了一點點？

林次長國顯：因為裡面很多團體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我們之前不就已經有講過，之前說氣象署要著手修氣象法，並且預告 60 天再送部、再送院，然後要送過來。召委都已經劍及履及的排氣象法修正案的審議，你不利用這個時候一起來修正討論，不然我們要怎麼樣？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因為各方意見還滿多的，尤其是各個專業團體，所以氣象署修完以後，會在 11 月來處理預告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以高溫假來講，政府是持保留的態度嗎？

林次長國顯：我們贊成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贊成這個方向？但是你們具體的作為、作法以及標準是什麼，總是要讓國人知道啊！

林次長國顯：所謂的高溫假，我們根據溫度判斷後發布不同的紅、橙、黃等燈號，但是各個地方要做什麼樣的作為，可能還必須由人事單位跟政府部門來統一考量，這只是溫度的高度，譬如黃燈是 36 度以上，紅燈是 38 度以上。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都可以理解，就像剛剛署長講的，即便是停班停課，國人熟悉的就是颱風的部分，風力到達一定標準、雨量到達一定標準，但是到時候放不放假，也要考量是不是颱風真的有登陸以及有沒有影響到國人的安危。一樣的，氣溫假、高溫假，之前討論也是說到一定的程度，但是高溫其實有兩個部分，在戶外工作的民眾跟坐公室工作的民眾，其實他們的感受、體感溫度就不一樣，還有它的危險程度也不一樣，但至少你的高溫假定義標準到底幾度是高溫或幾度建議要放假，這總是應該要……還有，在氣象法現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你總是要把院板拿出來，不是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一下，氣象法把……

洪委員孟楷：還是很困難，沒有辦法定？

呂署長國臣：把高溫入到氣象法裡面是第一步，就是把它放到災害性天氣，放到災害性天氣後，相關的一些單位需要配合有關氣候高溫做調適的時候，他們就有一個法源去做適當的調適。其實高溫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層次都不大一樣，會影響到的大概是在中午這段時間，這跟颱風那種下雨一整天不大一樣，它只是中午的時候會比較熱，這個時候的調適過程，有這個法出來之後，我們會跟相關的一些災防單位研擬怎麼樣去發布……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講的都是我的問題，你只是把我的問題再重複一遍。我們都理解這個狀態，但是最終決定……因為你們是專業單位，本席也尊重氣象署的專業，但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到底多少溫度為標準，因為現在是極端氣候，以前可能 35 度以上很少見，大家就已經覺得熱了，但現在可能 40 度比比皆是，到底我們定的高溫是以幾度作為高溫的標準？還有未來你們在氣象法修法的討論時要不要把它提出來？還是能拖就拖、能過就過？以拖待變。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定義是以人體的感受為準，人體是 37 度，所以 36 度的時候我們會提醒，請大家要注意，那時候我們會發黃色的燈號；橙色的燈號是我們開始做預警了，所謂的預警就是現在溫度已經到達人體的溫度 37 度了；如果高於 37 度，到 38 度的話，我們就會發行動的燈號出來，也就是紅色的燈號，這個時候相對應的單位可能就要配合有些配套措施出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這些後面的配套措施每一個單位的執行都不大一樣，我們後續會來做這些事情……

洪委員孟楷：即便現在……我看起來是來不及，如果這個會期召委要修正氣象法的話，你們可能也來不及把院版送出來，但至少是不是相關指引或是相關這些你剛剛所講的，不要只是用講的，而是應該訂出標準，我覺得也可以給縣在在戶外工作的勞工、朋友或是雇主或者是地方政府有參考可循。如果說明年 5 月、6 月真的到達一定程度高溫的時候，該示警要示警、該注意要注意，這可以做到吧？

呂署長國臣：是，我們來努力。就目前來講，氣象署就高溫有發布高溫即時訊息出來，如果說……

洪委員孟楷：是，但最重要的是，大家期待的是你什麼時候要把這個標準訂出來，以及不要一直說要有高溫假、高溫假，但是實際上根本沒有標準或是根本沒有推動的時程。

呂署長國臣：是。

洪委員孟楷：這點本席也會持續的關注，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召委發言完畢。

我們先來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林次長及呂署長。

主席：請次長、請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兩位首長早。我想大家都知道交通委員會今天要審查的是氣象法修正草案，而氣象法是非常專業的法案。本席過去對於氣象局都要求做小事、不一定要做大事，為什麼？小事細微能做好，大事就完成，所以我一向非常重視這些細微的事情。署長，我很高興在一年前提出的建議，在現在播報的新聞情況下，儀表各方面已經進步很多，這是我非常重視的，雖然看起來是小事，但是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外表的呈現，我要特別肯定氣象署有所改進，請你跟次長報告，你們的新聞我都有在注意，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有不斷接受民意代表的意見，雖然是小細微，但是可以呈現一個大方向。修法也是一樣，我看到我們同仁提出很多修正案，其目的就有兩個，因為氣象署本來就是專業單位，它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專業，所以越小事情做得好，它的準確度會越高。

署長，我要再來請教，剛才洪孟楷召委已經講了報告新聞的部分，也就天氣預報的部分，最近你們對於颱風等各項資訊的準確度算滿高的，但是針對豪雨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有待加強，因為地方政府都採用你們的資料，現在有一個情況是雖然你們發布超大豪雨的特報，但是地方政府到最後所持的理由就是你們往下修，所以沒有達到超大豪雨的標準，因而你們預報的是超大豪雨，但是並沒有休假，所以老百姓就會產生到底是你們的錯還是地方政府的錯的這種質疑。放假當然沒有硬性規定是你們來決定，而是你們提供這些豪雨的情資讓他們去抉擇，但是在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跟你們的認知產生了差別，到底你們下修有沒有通知他們？為什麼他們擅作主張？我看到新聞是豪雨特報，但是他們說沒有達到，所持的理由是你們下修，但是也沒有公告。這個問題到底是產生什麼誤解？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氣象組的天氣預報都是滾動修正的，滾動修正基本上平常大概每六個小時……

林委員國成：地方政府說沒有，到底有沒有？

呂署長國臣：滾動修正的資料都會傳遞給地方政府，這個資料在網路公告上也都可以看得到。

跟委員特別解釋一下，所謂「滾動修正」就是假如每三小時都會往前進步每六小時的資料，每六小時的預測會跨到每六小時，如果跨到明天的雨量就會變小，總雨量估計是會變小，但是當下可能雨還下很大，這些當下下的雨在網路上也有即時公布出來。有一些事件，如果我去預測未來 24 小時的降雨，明天的雨量就會變小了，所以我在往下調的時候可以看到雨量是在往下調的，可是事實上的雨是很大的，這個就必須由實際的觀測資料去銜接到未來的預測才能夠做事……

林委員國成：雖然你們也有修，但我建議如果遇到豪雨特報地方政府首長要決策的時候，你們要有一個專責人員明確提供他們所有的資訊，這樣的話就不會產生地方政府說，氣象署給我的不準確，已經下修，但是你們認為沒有下修，產生這種老百姓不知何去何從的狀況。放假與否真的讓首長痛苦，你們也痛苦，首長做錯的決定，卻推到氣象署，所以我建議署長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部分。

呂署長國臣：好。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下大雨或者是颱風比較大的雨要來臨之前，氣象署都會跟全國各個縣市政府視訊連線，在事件還沒發生之前就會把事件跟他們講。謝謝。

林委員國成：好，我這樣建議，好不好？因為我常主張氣象局是做非常細微之事，但是是一個大方向。

另外一個我要請教署長，這個次長可能也要了解一下，接下來我要求證的就是網路裡面的 Threads，現在這個 Threads 帳號到底是真的或假的？但是大家都知道，Threads 裡面的資訊騙人的機率最高，所以我要求證，到底這個是真的或假的？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就我所知……

林委員國成：到底是真的或假的？

呂署長國臣：氣象署現在在 FB 有，在 IG 有，Threads 就我所知現在是沒有的。

林委員國成：沒有？

呂署長國臣：對。

林委員國成：所以你要反映啊！

呂署長國臣：是。謝謝委員，謝謝。

林委員國成：你知道嗎？這些氣象署的假帳號裡面都沒有內容。我也感覺到很奇怪，既然你要做這些或者要做公益，或者要提供時事，請問一下，你們怎麼可以容許在這裡有一個假帳號呢？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國成：署長，這個我跟你檢舉，趕快跟數位部反映，該取消的就要取消，因為 Threads 已經納入資訊管理了，所以你要趕快反映。署長要把這個部分當成一回事，不是我們的，我們當然要否認，不然的話，他隨便發布這些新聞，這是對我們的權威挑戰，對我們的專業挑戰。我要拜託署長儘快、刻不容緩，這種事情要趕快處理，不是我們的，我們就否認，請他下架，不然怎麼可以？如果這樣的話，隨隨便便人家就可以假冒中央氣象署。

最後我要請教一下，現在氣象署跟農業部是有聯合的，農民過去都是觀天星而來斷定雨大雨小或是農藥要不要撒，現在你們有一個 LINE 帳號，但是我跟署長講，LINE 帳號的使用是不佳

的，為什麼？因為老農民觀天星，新的青農不看這個，結果變成使用率不佳。當然 LINE 這個系統不錯，但是效果不彰，所以有關這個部分，你們主管機關要提出如何改進，是網站老舊嗎？LINE 雖然新，但是使用率不高，所以在這個部分，署長，我提供一個意見給你，這個儘快、刻不容緩，趕快去改進或者修改，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跟農業部再來看怎麼樣去活化……

林委員國成：對啦！農業部很有錢嘛，補助你們更新一下有什麼關係呢？你們也在幫助農民，不是嗎？農業部是幹什麼的？是照顧農民的啊！結果這個錢都不花，怎麼可以這樣，好不好？謝謝。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我們儘速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發言完畢。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36 分）謝謝蔡會長。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召委好。

李委員昆澤：次長跟署長好。臺灣這幾年來因為極端氣候的問題，高溫的天數也越來越多，所以在 2017 年當時在推動相關的地震海纜偵測，同時我也要求，針對氣象法，將災害性的天氣納入高溫這樣的狀況，而且希望能夠推動高溫特報。當然在 2018 年氣象署有依照我的建議，不過並不是以「高溫特報」這樣的專業名詞，而是以「高溫預警」為名，但民眾一般都認為這是高溫的特報，在媒體上也多所使用。2018 年到 2025 年我們也持續針對高溫所造成的，無論是高溫預警也好，或者是熱危害的防護，多次要求當時的氣象局到現在的氣象署要多所注意。

我首先要請教一下署長，針對這樣的高溫現象，這幾年來臺灣的高溫趨勢、天數，氣象署有沒有基本的注意、歸納跟統計？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以臺北來看，其實臺北高於 35 度的天數平均來講已經有七十幾天了，幾乎夏天的時間越來越長。就我們的觀察來看，整個全球暖化的過程裡面臺灣也不例外，臺灣的溫度平均來講也越來越高，不只是平地高而已，連高山（玉山）的溫度也是年年創新高，就目前來看，氣象署有一直在觀察這個趨勢。

剛剛有委員也特別提到，其實氣象署跟衛福部國健署有合作，跟中研院也有合作，針對熱傷害，我們也透過大數據去分析，預測出各個地方可能的熱傷害情況，所以對於高溫的影響，氣象署也非常關注，也同時在結合不同領域做這方面的一些推廣。

李委員昆澤：好。我在這邊要提醒署長，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包含高溫，世界各國的 NGO 或者是聯合國其實都已經提出警告了，國際勞工組織也提醒世人，大量曝曬在高溫之下以及重體力的工作，其實都有嚴重的工安危險。我們看看 2024 年對比 2023 年，高溫的日數增加將近一倍；2021 到 2024 熱傷害的人數也增加了快一倍，7 月份的對比是增加了快三倍，兒童熱傷害的危害更大，風險性也更高了。針對這一次修法的重點，你認為有什麼要補充或說明的？簡單說明一下。

呂署長國臣：這一次修法大概分了四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我們把一些極端天氣的因子放到災害性

天氣的修法裡面，在氣候變遷的項目，把氣候特別明定出來。針對所謂的極端性天氣樣態，將來要發布這些訊息的時候，會把警報、特報、還有報告等等明列清楚。為了要面對這一些極端天氣所帶來的影響，在氣象法這一次的修法，也包含了在氣象站跟氣象站資料蒐集的訂正跟校正，也把它納入法律，讓它更完整。最後就是如何把氣象站的資料活化到各個領域，去做氣候變遷調適裡面重要氣候數據的跨域應用，所以有關產業部分，氣象署也特別會在氣象法上會做一些……

李委員昆澤：我在這邊要特別嚴肅地提醒次長跟署長，世界各國政府都針對高溫納入職業的風險，而且建立熱傷害防護的策略，臺灣必須要加緊跟上，以保障勞工的基本安全。

現在來討論地震相關的問題，中研院指出我國民眾在地震發生的時候，還是沒有確實的防護措施。民眾覺得不需要應變的占 49.8%，往建築物外面跑的只有 15.7%，採用政府宣導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只有 8.3%的民眾而已。我國民眾防災意識的缺乏，總結起來有幾個面向：第一，災害發生的時候應變能力不足；第二，對於住家附近的防災地點沒有辦法去掌握，這個我也提醒過多次；第三，沒有參加防災相關的宣傳講座。中研院的調查也顯示出，有 21%的民眾不知道政府有提供防災手冊，或者是收到防災相關的資訊，另外有近八成的民眾沒有獲得充足的防災資訊。我建議針對災害性的天氣、危害頻率高、社會脆弱度高的區域，規劃較多場次的教育跟宣講，應該將正確的防災措施透過發出國家級警報來告知民眾，而且要針對年長者的學習能力，開設專門的社區型講座。你們對防災的宣傳有什麼精進的規劃嗎？說明一下。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在防災的部分，從老、中、青，其實樣態都不太一樣，像在學校方面我們啟動了非常多到校服務，尤其是偏遠地區，過去一、兩年大概有四、五十場，各個氣象站目前都有參加這樣的服務。關於防災講習的部分，除了氣象局自己辦理外，我們也會配合各縣市政府的消防局還有災防辦去做防災宣導。剛剛委員也提到對於弱勢族群特別要提供防災概念，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另外，我們報地震的臉書也不斷地提供相關資訊給年輕人，以獲得防災意識。謝謝。

李委員昆澤：謝謝署長跟次長。

呂署長國臣：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謝謝蔡其昌委員。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氣象署呂署長。

主席：請林次長、署長。

魯委員明哲：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署長是從基層起來的，我們看到你從基層做起到預報中心當主任，然後接副署長，現在是署長，可以說是資歷完整，這種完整的資歷在這段時間裡面，我覺得是很不錯的。你要知道基層的辛苦及你們現在的重責大任，你要站在第一線，除了完成上級和國人所期待的所有業務之外，這些同仁的配置及預算到底如何？你要代表他們去發言。當然你們內部的很多事情，

你比我還清楚嘛！但是最後媒體報導你們也都看到了。氣象局辛酸升格氣象署，人力未增、預報員還被挖角，然後再來第二則我們看到了，地震測報員超血汗，兩個人輪班嘛！你後面的吳主任也說，一個是公務人員，一個是約聘僱，兩個就是苦幹實幹。

可是我覺得很奇怪，我先問一下次長，你既然代表部長、代表交通部來，你知道大約兩年半前、112 年 5 月 16 日，交通部基本上是雙喜臨門，張燈結彩，一下子升了兩個署，包括氣象局變氣象署，觀光局變觀光署，那真不得了！可是真的是兩樣情，我們看到當年觀光署在升格的時候，就已經確定隔年的預算，實際就增加了超過 10 億，編制也增加了超過百人。當然我們看到民眾對升格之後的期待，結果兩年之後看到兵強馬壯、人力眾多的觀光署它的績效持續地探不到底，我們覺得很無奈。

另一方面，在我看起來在第一線很盡責、很專業處理事情的氣象署，怎麼搞得爹不疼、娘不愛呢？我覺得署長真的要利用所有的機會，因為你們現在沒辦法，在極端氣候的變化下，已經是變成一個顯學了，你們已經不是幕後的單位，你們是很多優於……甚至政府要做政策之前，需要資訊的前沿單位。你們是在第一線對抗天候預測，不管是防災、救災也是第一線，還有企業決策，更是人民日常生活所需，所以次長代表交通部講一下，好不好？截至剛剛還在問，明年預算到底多了幾個員額？沒有。你們覺得把它升氣象署，署長、副署長升格、薪水增加，整個團隊業務量增加、人跑得比快，次長要不要代表部裡面說一下？可不可以儘速在需要的部門……媒體報導這麼多，你們不能事不關己！你說一下。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確實如果每個單位有人力為己或是哪個領域……因為氣象跟很多行業都一樣，它的專業並不是只有單一預報，還要很多支援部門，譬如地震測報還有一些所謂的偵測井，所以這一類的不同專業可能都得要氣象署評估盤點以後很快地提出來。據剛剛署長報告，明年其實是有增加 10%的人力。

魯委員明哲：明年增加幾個人？

林次長國顯：經費 10%，人力沒有。

魯委員明哲：人力沒有增加？

林次長國顯：是。

魯委員明哲：那你現在講什麼啦？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人力的部分都得要依照政府的程序來……

魯委員明哲：好啦！署長，交通部的立場很清楚啦！你們不需要增加，因為你們都沒有提報嘛！署長，你為什麼不提報？我跟你講，我們立法委員，包括昆澤召委都一樣，因為這個東西是太不公平了！你要考慮的不光是你，你從基層出來的，要考慮到這些同仁跟在基層的第一線、在山上、玉山上的這些同仁，你們不考慮他們嗎？我跟你講現在的狀況，第一個是外界的競爭，外界很多氣象公司、氣象業，轉去的薪資很高，大家就不想在這邊，不如歸去，對不對？第二個，在交通部裡面水平比較後也不對，兩個同時間升署的，一個備受雙親疼愛，另一個是爹不疼娘不愛。好，我就講到這裡。我覺得太離譜了，我希望你回去 3 個月以內，針對署裡面編制不足的部分，及已經有編制但人力不足的部分，你都應該要很認真地處理，署長有沒有問題？

呂署長國臣：謝謝委員，我們會儘速處理。

魯委員明哲：好的，我們看整個氣象署的人力缺口，署內的缺額率大概不到 10%，是 8.6%，一等測報機構就 2 個中心，地震測報中心跟氣象預報中心，缺額率 6.9%；二等測報機構總共有 5 站，人數差距不大；三等請參考簡報；我們現在看四等測報機構，就是在玉山、阿里山、日月潭，日月潭可能還好一點，但其實很多都是偏遠的地方，很難爬到或走到。但這個部分，我說真的，如果都已經升署了，卻沒有辦法用薪資、制度或者激勵的一些法則，讓這些地方不是越偏遠越倒楣，而是越偏遠越謝謝你。你知道嗎？這些偏遠的地方，走路都走不到的地方，卻是氣象部隊的前線，接觸極端氣候的第一線，所以這部分的人力缺額，署長有什麼方法能夠儘速把它補足呢？

呂署長國臣：的確如委員所說，我們的四等站基本上都是高山、離島的站，一般缺員比較不容易補，不過今年的高普考缺基本上能夠補上去，我們會補一批人到上面，彌補在高山離島的一些缺額。

魯委員明哲：聽懂了，上去撐 1 年就調單位，是吧？

呂署長國臣：他們通常會適應一段期間。

魯委員明哲：不好意思要請教一下，玉山上的加給比人家多了多少錢？

呂署長國臣：大概一萬多塊，1 個月。

魯委員明哲：多一萬多塊，那可能還是不太夠，你們再調整一下。抱歉，最後一個問題，我相信召委很關心，我也很關心，因為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大概有一、兩年，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針對南部海域地震海嘯的海底電纜監測系統，我們都認為很重要。之前陳署長也不斷地說明，因為在東部地震帶已經建了 700 公里，所以能夠比較快速地為所有的國民爭取到 5 分鐘、10 分鐘、15 分鐘、20 分鐘，我跟你講，這太重要了。我請教一下，這部分到底發生什麼問題？110 年我剛好到立法院，那時聽到你們講，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未來，結果 4 年之後再看，到現在流標第 12 次，是不是署長說明一下困難在哪裡？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在 110 年之後，碰到 COVID 的影響，物料價格有點升高，另外就是第四期是在南海這一段，南海這一段有段時間其實情勢還蠻緊張的，再加上有一些潛在公司有些內部調整。不過就今年來看，有一些潛在廠商目前有在談將來的可行性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修正計畫送到院裡了，希望這個計畫在明年能夠順利執行。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我的想法是我相信你的專業，但是專業有很多細節，委員不見得能夠懂到細節，但是我們看到主要計畫自己不斷在變的時候，連 3 歲小孩子都可以知道你在做什麼。你第一年跟我承諾的事項，第二年說那個不用了；然後第二年承諾的事項也可以改，你告訴我要建 800 公里、6 個監測站才能夠完整監控，達到提前 15 分鐘，對不對？你們第一年說的，大家給你錢了，結果後面標不出去，變四分之一，200 公里、3 個監測站也可以；那也就算了，結果原本要節點式的獨立系統，對於海洋科研比較重要，現在變嵌入式，又變成兩者都可行。

當然除了氣象局本身的人員之外，還有很多專家學者，但是一個決策、一個這麼重要海底電纜工程的主要計畫不斷地變化，會讓我們留下一個問號。今天耽誤大家時間，謝謝。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9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次長早。次長，關於氣象法，行政院的版本現在進度到哪裡？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氣象署還在研議，因為上次報到部裡有一些修正意見，我們想要再……

蔡委員其昌：所以還沒到院？

林次長國顯：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好，有沒有抓一個預期的時間？

林次長國顯：預計在 11 月能夠預告，預計預告兩個月，蒐集意見以後修正再報部。

蔡委員其昌：謝謝次長。我想速度啦。因為氣象局升格氣象署，其實相關的業務範圍、到底未來氣象署該怎麼去做事，跟氣象法的修正會有很大的關聯。署長上任多久了？

呂署長國臣：1 月到現在，大概是 10 個月左右。

蔡委員其昌：好。有一些問題，像剛剛魯明哲委員問到海纜的問題，已經流標太多次了，所以你上來之後，一定要積極解決，因為標不出去，硬在那裡湊次數，既無聊又讓人家看出這個政府不知道在幹嘛。已經流標 12 次，你們也知道原因，譬如物價上漲等等問題，曾經流標 12 次你們也修改了，結果修改完之後也沒有人來標，不應該再流標 13 次、14 次，因為都是相同的問題，署長懂我的意思嗎？可以做的你們就做，不夠錢，你們就要說明，不要每天去做那些一定會流標的，然後讓人家一直累計次數，12 次了，我先說我很怕接下來會有 13 次，然後不久就 14 次，好不好？這個一定要跟部裡、院裡好好地討論，這是重要的事情，你一定要做的，你就做到讓它可以標出去，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好。

蔡委員其昌：另外，你已經上任一段時間，譬如剛剛有委員問到假帳號的事，其實 Threads 不是最嚴重的，而是你們的 IG。PPT 上的這個帳號在 2021 年就開了，用中央氣象署相關的名稱、logo，在 2021 年 7 月就成立了，到今天為止還有 2,530 位粉絲，到底為什麼不處理？到底是你們的問題，還是數發部？數發部對 IG 一點辦法都沒有嗎？署長知道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氣象署有自己的 IG 帳號。

蔡委員其昌：對，那這個帳號是你們的嗎？

呂署長國臣：Threads 不是。

蔡委員其昌：IG 是嗎？

呂署長國臣：IG……氣象署在 IG 有帳號。

蔡委員其昌：好，沒關係，你把所有的假帳號都清一遍，好不好？不管它在哪一個平臺。

呂署長國臣：是。

蔡委員其昌：回到修法的重點，我想院版大概 11 月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我對氣象局升格氣象署是期待蠻深的，因為氣象的準確度相對比起 10 年前、20 年前，應該高很多，這是以我個人的經驗。因為職棒打球，對於氣象報告的需求其實很大，你們的準確度更重要，所以我們聯盟的同仁和署裡面都有密切聯繫，包括這次臺灣大賽的延賽，也是依照氣象資料，抓出桃園某一天不會下雨，所以我們沒有每天延賽，而是一次性地移到那一天。你看它影響的是一個職業運動的比賽，但它還影響著數萬名球迷決定自己到底要不要前往觀賽，或者是他的觀賽體驗會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它的影響真的很大。

署長，現在的氣象預測，譬如雨量預測的準確度，你覺得在多少時間，比方 12 小時、24 小時內的預測準確度是很高、很高的？

呂署長國臣：如果以定量來看的話，氣象署現在的定量預報大概是未來 48 小時之內。

蔡委員其昌：都會準確？

呂署長國臣：不敢說百分之百啦！

蔡委員其昌：大概多少？99%？

呂署長國臣：沒有，沒有那麼高。70%的準確度應該有，我說的是雨量定量的部分。

蔡委員其昌：48 小時大概是 70%，如果 24 小時呢？

呂署長國臣：24 小時會更高。

蔡委員其昌：大概多少？

呂署長國臣：75%到 80%左右。

蔡委員其昌：12 個小時呢？

呂署長國臣：如果以 12 個小時來看，準確度一定會更高，可能會到百分之七、八十，應該有 80%。

蔡委員其昌：未來 1 個小時呢？100%嗎？

呂署長國臣：未來 1 個小時的準確度如果從外延的角度來看的話，準確度大概也到達……如果是會不會下雨這樣子的……

蔡委員其昌：對，會不會下雨？

呂署長國臣：會不會下雨的準確度可能可以到達百分之八、九十，但是那個量就不見得。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知道，雨量會下多少不見得。

呂署長國臣：對，如果用外延的話，準確度的確是會很高。

蔡委員其昌：好，署長，我們對雨量的判斷從 48 小時、24 小時到 12 小時，所需要的儀器是不是氣象署本身都具備，或者是還需要向太空中心或國外購買相關的訊息？

呂署長國臣：光是雨量的部分，氣象署有兩個系統可以觀測，一個是地面的觀測，這是天上下下來的雨，地面觀測現在全臺灣有一千三百多個雨量站，所以是相當密的，但是每兩個雨量站之間可能還有 5 公里不等的距離，這些沒辦法偵測到的地方，我們可以用氣象雷達去偵測。目前氣象署有 4 顆長程雷達、3 顆降雨雷達，都同步在運作，所以在判斷會不會下雨的情境來看，要結合地面的雨量站跟雷達來做；這是臺灣自己的。

蔡委員其昌：現在我們的預報就是靠地面的氣象站和雷達，對不對？

呂署長國臣：是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要讓它更準確，全世界的氣象觀測器材或者方法裡面，氣象署有沒有更精進的作為？

呂署長國臣：剛剛講的這些雷達基本上都位於都會區，觀測的距離是比較短的，可用資料可能在 150 公里以內，可是我們對山區的降雨沒有太多技術在裡面，第一個，山上的雨量站比較少，像這次在馬太鞍溪上游根本就沒有雨量站，所以像高山等等地形比較特殊地區的降雨，我們將來是必須要去克服的。這些克服有不同情境，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有一些移動式的雷達，在比較高脆弱區、比較高需要這些氣象資料的時候，可以透過這些移動式的雷達克服目前雷達觀測不足的死角。

蔡委員其昌：署長，整個科技進步，氣象預報的準確度其實都和政府或企業的決策有關，越準的話，決策的效率就會越高，包括民眾最在乎的颱風假等等。這些現在都是各縣市首長很重要的決策依據，所以這方面如果署裡面有機會，應該可以再來精進。

最後一個小問題是，目前和你們合作的氣象相關公司大概有十幾、二十家，這些要不要收費？

呂署長國臣：目前我們的創新試用方案沒有收費，但是要回饋，它用了……

蔡委員其昌：它回饋你什麼？

呂署長國臣：它用了我們的資料，第一個，我們的資料不見得那麼準確，它用了這些資料，裡面存在著誤差，對於這些誤差有沒有校正的機會，它必須回饋給我們。

蔡委員其昌：好。

呂署長國臣：第二個是這些資料使用度的情況，譬如它背後有客戶，這些客戶的使用度和意見要調查回來，讓我們改善氣象署提供的這些上游資料。

蔡委員其昌：長遠來看，氣象署未來規劃和民間氣象公司合作，你覺得要不要收費？

呂署長國臣：基本投資的部分是政府本身的投資，因為這牽涉到很多防災等等，這是基本的投資，至於資料提供給氣象業者去營利的部分，必要的工本費用還是必須由對方來提供，這樣會比較好。

蔡委員其昌：本席建議還是應該好好地研議。你看氣象署要投資設備，人力又不足，所以你要想辦法，因為氣象開始變成產業了！它已經不再是早期氣象局的概念了！基礎資料大家共享，由政府提供是應該的，可是進階的數據，甚至氣象公司運用在很多決策上面、可能需要參考很精密的數據，氣象署如果能多一些營收，想辦法建立一個法制化的機制，我覺得對你們的量能，包括研究量能和人員不足的問題，其實都可以在裡面找到一些答案。這樣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7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林國顯次長和氣象署呂署長。

主席：請次長和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呂署長國臣：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兩位早。有關氣象署，其實我比較關心是因為我來自臺南，這兩年我們發現因為氣候異常，農損特別嚴重，尤其 2023 年到 2024 年、2025 年的農業損害。我提供幾個數字給大家看，2023 年就 25 億了，去年翻倍而且超過 1 倍，到 53.2 億，今年 1 到 8 月則將近 30 億，超過 2023 年。也就是說，未來這種氣候異常恐怕會是常態。針對這點，我們希望氣象署未來對於氣象資料等相關事項能夠更進一步地結合農業。

我看到 2023 年氣象署和農業部就有簽訂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有沒有這回事？新任的呂署長知道嗎？

呂署長國臣：是。

林委員俊憲：關於設置農業氣象站，本席也曾經在這裡質詢過，我記得當時是前署長，那時你們氣象站的覆蓋率非常非常低，所以要推農業保險根本不可能，因為要推農業保險保護農民，就需要有保險上的依據，而這通常是來自氣象署的氣象資料。氣象站的覆蓋率那麼低，保險公司怎麼可能願意？未來農業保險也推不動。

但是根據氣象署最近給我的資料，鄰近農業區的氣象站覆蓋率預估已經達到 92.23%，是不是這樣？

呂署長國臣：是。

林委員俊憲：這方面你瞭解嗎？

呂署長國臣：如果以農業區來看，農業區裡面有氣象站或者附近有氣象站的……目前全臺灣大概有 283 個農業區，大部分的農業區附近都有氣象站可以獲得風向、風速、氣溫、濕度等等相關資料。農民的產地和氣象站的連結當然不見得百分之百地好，但是基本上有個參考資料。

林委員俊憲：這算是未來推動農業保險的基礎設施，你這邊要做起來，農業保險才能推動。

呂署長國臣：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再提一點給次長當參考。其實氣象署對農業方面有一項服務是不錯的，叫做農業氣象應用服務，它是一個 LINE 的官方帳號，它裡面有推農業客製化的預報，我進去看一下，還滿方便的，比如可以訂閱。如果你是農民，可以訂閱一些所需要的農業專區附近的氣象預報，例如未來兩週的天氣、未來 72 小時的預報、未來 5 天降雨機率、溫度、溼度以及這兩天適不適合播撒種子等等。署長知道有這個服務嗎？

呂署長國臣：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好，例如我今天秀的這個圖給你看，假設我是臺南市東山區的農民，我種龍眼，我就可以來訂閱，比如這裡訂閱的是未來一週的最高氣溫，以及降雨機率的預報，對於農民農忙時要安排一些農務事項，其實是可以當作參考的。我看你有這個東西，但很可惜，我給兩位參考，農民根本沒有人在用，或者是不知道有這個東西，這個服務不是最近推出來，不是新的，2021 年就開始推動，訂閱戶數 565 個，推動 4 年才 565 個訂閱戶，其實你有在推播資料，我看你的推播資料一年大概還有兩萬。另外也很可惜，用戶主動查詢也很少，因為訂戶少，很少農

民知道這個東西，所以後面的使用狀況就不好看，慘不忍睹。你看 4 年，用戶主動查詢三千六百多次，平均每一個人才查 6.5 次。這是好東西為什麼沒有人用，署長？

呂署長國臣：當初我們在設定這個服務的時候，主要是對專業的農戶去做的……

林委員俊憲：多專業啊？臺灣的專業有多少、臺灣農民有多少人，你知道嗎？臺灣農民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有五十幾萬。

呂署長國臣：對，五十幾萬。

林委員俊憲：所謂的專業是多少人？就 500 個？

呂署長國臣：因為剛在推廣的時候是這樣設定……

林委員俊憲：已經推了 4 年了啊！

呂署長國臣：所以我們跟農試所合作，但是在往外推廣的部分，我們會跟農業部再加強來推動……

林委員俊憲：你花錢做這個東西，我看也確實滿實用的，卻沒有農民在用，可能是不知道，或者是你沒有推廣，最好趕快把它改善，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是、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氣象署對於一般民眾或者是民間企業，當然有關心到，這次修法。也是為了所謂的氣象產業，我們來看看，氣象署其實有開發 4 個 app，我今天講一些一般民眾可能會使用到的，這 4 個 app，你知道吧？

呂署長國臣：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次長，你有用嗎？

林次長國顯：是，有。

林委員俊憲：像我個人，我是使用中央氣象署 W，就是天氣 app 排名第三的那個。我不知道臺灣的氣象署關於氣候、天氣就有 4 個 app，有一個什麼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地震測報系統、樂活氣象系統，除了我剛才說的中央氣象署生活氣象以外，在所有的氣象 app 還排第三，剩下的根本都沒人用，分別排 92、排 55、排 25。我想以現在的技術，你需要這麼零散的 4 個 app 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的確是我們把大部分的主力都放在生活氣象 app W 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其他三個 app 根本浪費錢！

呂署長國臣：對，其實我們現在內部已經在討論將來要……

林委員俊憲：你還在討論？其實我不知道你們當時怎麼決策的，國外有很好的作法讓你學，你就不要，你就走冤枉路、花冤枉錢。我們看日本怎麼做的，日本天氣排行第一，你如果去日本玩，很多人會用這個東西，叫天氣（tenki），日本的 tenki.jp 日本氣象協會，日本天氣的 app 排行第一名，民眾、觀光客去日本，只要一個 app 就好了。你用這個 app，就可以獲取所有的資訊，不管是氣象產業或者是民眾，都可以了解到很多需要的資訊，甚至於櫻花什麼時候開、楓葉、日本各地的氣象等等資料，我看它寫得很好啊！在同樣一個 app 裡面，在日本這個 app 裡面，包含地震、海嘯、火山，很多專業、特殊的部分也有，颱風也有，櫻花的季節也有，梅雨、高溫，甚至秋天的楓葉、下雪、沙塵暴、PM2.5 全部都整合在一個 app 裡面，你沒辦法做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我們……

林委員俊憲：你也學習人家一下。

呂署長國臣：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都亂花錢。

呂署長國臣：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是個別有個別的功能在裡面，把一些客服群分開……

林委員俊憲：人家日本也有個別的功能，別的國家做得很好啊！你要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嘛！

呂署長國臣：好。

林委員俊憲：否則我怎麼知道我需要的資料會在哪一個 app，如果這個沒有，我是不是要找 4 個？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我們來參考……

林委員俊憲：這個應該要讓使用者更方便、更便利，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次長，還有呂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次長早，還有署長早安。今天是針對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進行詢答，我們看到有委員主張要把高溫納入天然災害的項目裡面，我們也知道現在地球暖化加劇，氣溫越來越高，所以造成的天然災害也越來越多，我們也看到因為現在地球暖化的關係，所以夏天越來越熱，高溫越來越高。有一個統計的數據，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統計，臺灣近年來因為熱傷害就診的人次越來越多，在 2014 年的時候，因為熱傷害而就醫的人次突破了 2,000 人，在去年更是達到了 3,942 人，是歷年的最高。我們知道熱傷害包括熱痙攣、熱昏厥、熱衰竭和中暑等情況，最嚴重就是中暑有可能致死，所以這樣的情況也讓我們對於夏天氣溫屢創新高這樣的現象越來越重視，甚至有在討論是不是要放高溫假這樣的議題。今天很高興看到有委員提出要把高溫納入天然災害的一個項目裡面。先請教一下氣象署的態度為何？

呂署長國臣：有關於這部分，我們是非常感謝委員主動來提議，敦促氣象署來做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的草案現在也在研擬之中，預計在今年 11 月就可以公告，如果順利的話，希望明年氣象法能夠通過，我們就可以馬上就來實施這些事情，謝謝。

陳委員素月：就是明年嘛，明年公告？

呂署長國臣：今年，今年預計 11 月，順利的話就會公告。

陳委員素月：今年 11 月公告啦？

呂署長國臣：對。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看起來應該是會確定納入，如果高溫納入災害性天氣的項目之後，氣象署未來要如何提供民眾更即時、明確的資訊？

呂署長國臣：高溫的部分，其實我們平常每天的預報就有預報氣溫的高低溫，如果溫度到達某一個

門檻的時候，氣象署會依據這個門檻發布紅、橙、黃的燈號，也就是提醒民眾注意、提醒民眾警戒，提醒民眾溫度到達 38 度以後，可能要做好適當的一些行動等等。這方面現在氣象署是用天氣即時訊息發布，如果氣象法通過之後，氣象署會特別用氣象特報的方式來發布這樣的訊息，提供各界參考跟調適。

陳委員素月：是，照署長的回復，就是原本目前是用高溫即時資訊，未來會用高溫特報的方式。我們目前是用紅、橙、黃三個當高溫即時資訊的燈號。未來如果是高溫特報的話，在燈號上會有更細緻的差別、分別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些紅、橙、黃的燈號過去都是屬於大範圍的發布，將來我們在特報上會提供鄉、鎮的尺度，我們目前已有提供這樣的訊息了，如果變成特報的話，會變成每個鄉、鎮、市、區裡面會有個別的發布，因為溫度的變化在沿海其實會有海溫的調節，不過在內陸或是臺北盆地這種調節的情況通常就比較少，所以我們會依據每一個地方的地理特性去發布這樣子的警訊，讓當地的民眾能夠瞭解當地氣溫變化的情形。

陳委員素月：就是會以區域性作為公布的差別。

呂署長國臣：是的。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個對民眾的需求應該會有更明確的幫助，因為臺灣雖然不大，可是北、中、南的氣溫、氣候也真的會有很大、很明顯的差距，所以區域性資訊提供得愈細緻，對民眾生活上應該會有更直接的幫助。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署長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提到關於專業人才的培育，未來在氣象法裡面，照署長的意思是要就人才培訓的部分擬定一個專章，是不是這樣？

呂署長國臣：是的，人才培育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全球氣候變遷的過程裡面，氣象資訊的跨域應用需要有一些能夠解讀氣象資訊的人到不同領域服務，包含農、漁、健康、能源等等都需要有氣象背景能力的人，所以我們希望在氣象法裡面能夠有人才培育的專章，裡面會包含一些訓練……譬如有更多委外的單位可以幫氣象署訓練具氣象解讀相關能力的人。

另外，如果給一些類似證書，或是一些訓練證書這樣的情況，外界產業將來要用到氣象專才的人，就能有一些參考資料，這些氣象署也會同步來做。譬如日本就有氣象士，氣象士要經過考試鑑定能力，有了這個鑑定之後，也許氣象署會給他一個證明，這樣將來各個產業在利用這些氣象資訊的時候，才能去用已被認定過的人，這樣對整個氣象產業的跨域應用應該會有正面的幫助。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因為我們知道國內目前就是針對氣象人才的培育有 4 所學校，就是臺灣大學、中央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以及文化大學都有大氣科學系，或者是大氣與地質科學系這樣專業的科系。我不曉得未來氣象署想要培育的專業人才跟目前學校培育的管道有什麼不一樣？因為我不知道……因為我覺得氣象的領域真的是非常專業……

呂署長國臣：是的。

陳委員素月：你要培育這麼多的人才，讓很多人願意投入這個領域，這個領域就要有很大的吸引力……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學校基本上是在教一些天氣或氣候本職的職能，但是跨到實際的業界來講，從氣象儀器的設計、運作，以及氣象預報作業的能力，以及氣象服務跨域的部分，這些領域的東西都必須要有一些跨域的知識，但最基本的就是他要瞭解氣象訊息的解讀。在學校教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4 個學校教的是屬於氣象本職的基本學能，可是業界在用的……

陳委員素月：這樣聽起來，你們未來氣象專業人才的培育必須立基於這些科系培育出來的學生，再做進一步的培訓。

呂署長國臣：是的，其實我們跟學校單位都有很密切的合作，因為大部分進到氣象署的這些同仁都是從學校畢業，考上高普考才進到氣象署。

陳委員素月：是的。

呂署長國臣：大部分都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這也是一個非常專業的領域，我們希望這個領域要善加利用有限的資源，讓這些人才得以發揮。

呂署長國臣：是，我們會結合學校一起來做這件事情，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因為黃健豪委員也來了，我們就等黃健豪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5 分鐘，謝謝。

許委員智傑：（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氣象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好。之前我曾經要求氣象署，在假日可以配合總統府開放，因為整個博愛特區有很多單位都會配合總統府開放，包括國史館、外交部、臺北賓館、國家攝影中心、臺灣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等，這些都有配合總統府開放，現在氣象署配合總統府開放的狀況如何？

呂署長國臣：我們也恢復開放了，10 月已經接了兩個團體在假日的時候來署裡，所以我們假日也 OK。

許委員智傑：2 月到 9 月總統府因為預算問題所以暫停開放？

呂署長國臣：對，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們也配合總統府暫停開放嘛！

呂署長國臣：是的。

許委員智傑：從 10 月開始恢復？

呂署長國臣：是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開放是自由參加，還是要預約？是全部都開放，對不對？

呂署長國臣：現在還是要預約。

許委員智傑：假日要預約嗎？

呂署長國臣：有一些團體可以預約進來，如果沒有預約，也還是可以進來……

許委員智傑：就是要自由參加的就自由參加，自由開放了就自己去，需要導覽的時候就要先預約？

呂署長國臣：對，我們有人會導覽。

許委員智傑：OK，現在執行的狀況都滿順暢的嘛！

呂署長國臣：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點。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所以先感謝……歹勢！增加你們的工作。

呂署長國臣：不敢當。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這真的是人民的需要，所以也謝謝氣象署在這個部分可以來幫忙配合，讓人民有更多知的權利，在此首先要跟你們感謝。

再來就是，有關氣象站的活動，謝謝你們也開始移師到高雄辦氣象站的活動，以前都沒有，現在已經開始有了。當然，從無到有我們要先感謝，有之後還要更好，這個是我們的希望。

呂署長國臣：對，其實我們在南部的一些推廣活動，大部分是在南區氣象中心執行，因為它的量體比較大，我們現在也結合了高雄跟臺南，臺南也去支援或帶領高雄氣象站做更多、更優質的宣導。

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結合海象氣候組和高雄……因為高雄基本上是一個以港為主的……應該可說是一個港都城市，所以我們會結合海象的服務與高雄氣象站做更多航港方面的服務。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的意思就是，現在你們針對高雄其實有辦活動，讓高雄人可以參與，所以我就說首先要表示感謝。

呂署長國臣：謝謝。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是覺得還不夠，你可以看到辦理的格局，你們 114 年總共辦了 81 場，這是全國的，不是只有高雄，全國有 81 場。我看你們的參訪人數是 2,600 人，然後你們行動博物館 114 年的預算是 960 萬，如果你用這樣去計算的話，其實我覺得可能要再更擴大，或者是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或者是影響到更多人，這個部分氣象署有沒有想法？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其實高雄氣象站原來是在前鎮，後來在前幾年才挪到……

許委員智傑：楠梓。

呂署長國臣：對、對，楠梓那邊有個公園，挪到那個公園旁邊……

許委員智傑：對。

呂署長國臣：我們跟在地的區長等等會慢慢建立關係出來，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氣象站的同仁本身在往外拓的這一些科普宣導部分會結合南區氣象中心的同仁，我們慢慢會去經營這一塊的參觀能量。

許委員智傑：對。我看署長在回答旁邊的人都很緊張，是不是怕你還不熟悉？

基本上，你看你們在高雄辦的活動是半天，參加的人數大概百人，我覺得有點可惜啦！所以你們跟區長聯絡可能還太少，要怎麼樣去擴大宣傳？包括局長，還有每一個區都可以去，不是只有楠梓區……

呂署長國臣：是、是、是。

許委員智傑：關於你們辦的活動，我還是先感謝，建議再變更好，就是先感謝，但是這樣的參與人數和活動格局，我是認為不夠，要麻煩氣象站再辛苦一點，這個部分可能要更擴大，才會符合到效益。

呂署長國臣：是，其實這個氣象站大概有 4 個人，1 個主任，還有 3 個職員，要辦這種科普活動的時候，北部署本部還有南部相關的單位會過去支援，也是希望能夠多辦一點類似的活動，讓各界能夠更了解氣象的知識，還有氣象的宣導。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方向大概是這樣，我是跟署長提點……

呂署長國臣：是的。

許委員智傑：方向就是這樣，希望你們可以再努力……

呂署長國臣：好。另外一個也很重要，就是我們會結合，譬如科工館，因為它是一個現場的展場，裡面也有一些相關氣候變遷的、地震的，那邊辦活動的時候，其實氣象署的同仁也會過去做相關的支援，所以在高雄的氣象科普宣導……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可以結合一起宣傳……

呂署長國臣：是的。

許委員智傑：比如他幫忙宣傳你的、你幫忙宣傳他的，很簡單的講，因為我看你們辦活動的參與人數差不多 100 人，我覺得有點可惜啦！

呂署長國臣：是啦！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花很多錢，第二個、花很多人力，結果出來的效益、CP 值不高，我是要提醒你們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在這個部分多加強，甚至你們可以結合裡面在地的志工，專業的需要你們，可能也需要很多的志工，這個部分其實可以跟在地結合，如果有問題，我也可以幫忙……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就是我們朝著把它的 CP 值增高、把它的參與人數增加，讓更多市民可以享受到，我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有需要地方幫忙、支援的，你也可以跟我聯絡，我們可以協助的地方，一定會盡力來協助，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擴大啦！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就這一句話——擴大，希望你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

呂署長國臣：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呂署長國臣：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5 分鐘，請各黨團助理告知接下來的委員，以便安排行程，謝謝。

黃委員健豪：（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想請氣象署呂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署長好。署長，一開始跟你討論一下我們和鄰國日本之間氣象署的作用及他的作為，日本環境省和氣象廳會根據 WBGT（綜合溫度熱指數）來發布所謂的熱中症警報，這個東西他們是由氣象廳來主管，他們一樣有四個燈號，黃色、橘色、紅色及紫色，來提醒大家要注意。

現在全球暖化的關係，今天當然臺灣比較涼爽，但是到 10 月、11 月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時候還是滿熱的。像營造業，還有戶外的勞工，他們對於溫度的敏感性是滿高的。我想問一下，在臺灣，我看到氣象署一樣有公布所謂的紅黃燈號，在你們的網站上面一樣有燈號，但是這個燈號到底代表什麼意義？和日本氣象廳公布的燈號是一樣的意思嗎？另外，勞動部也使用 WBGT 這個指數來提醒勞工及企業主要有所應對。但是我要講，勞動部公布的這個綜合溫度熱指數是職安單位提供的，我們要主動去查詢，氣象署的預報是提供體感溫度提醒國人今天熱或不熱，或是要不要做中暑的預防。署長，我要問的是第一個、氣象署未來有沒有機會把所謂的綜合溫度熱指數拿回來，由你們來公告？第二個、到底體感溫度比較具有參考價值，還是綜合溫度熱指數比較具有參考價值？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關於全球變遷的高溫議題，大家都很重視，因為高溫影響的層面很廣。委員所提的日本的 WBGT，其實是比較接近人體的感受，氣象署在這一塊和國健署，還有中研院，有合作建一個「熱活氣象」，裡面有依據 WBGT 所做出來的熱傷害預警這些訊息，這個是對人體的影響。其實 WBGT 最重要的精神是除了風、溫度、溼度之外，還另外有考慮到輻射，輻射就是臺灣話說的悶熱，假如你在鐵皮屋裡面，感受到的溫度可能沒有那麼高，溼度可能看起來也還好，可是潛在的那種感覺溫度會很高，那對人體是有非常大的影響的。

對於預報，其實氣象署在定義溫度要怎麼做預警的時候，有開很多的說明會，也召集了各個部會，一些防災團體也都有來討論過這些事情，大家還是公認用高溫比較單純。如果去牽扯到其他溫度的話，譬如體感溫度好了，體感溫度基本上考慮的是風、考慮的是溼度、考慮的是氣溫，所以你如果到海邊去的話，風比較大，可能感覺到溫度比較低，但是太陽曝晒之下，你很可能會被晒傷；如果在比較靠近內陸的話，風比較小，你那時候感覺到的體感溫度可能會很高，會讓民眾感覺到這個地方又悶，溼度又高，相對來講，所做的防備就不同，這種體感溫度跟我們在外面的感覺是比較一致的。對於旅遊者來講，可能體感溫度是比較重要的，可是對於工作者來講，尤其是人體健康的角度來講，應該 WBGT 是比較重要的。對於勞工或什麼，其實各種樣態不大一樣，所以氣象署在討論如何用高溫來做預警的這個問題，大家還是討論要不然氣象署就以很單純的高溫來提供就好了，其他有不同層面的應用部分由不同層面去考量，不過……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在網站上公告的紅色、橙色和黃色燈號就單純只是氣溫而已，沒有其他的綜合考量在裡面？

呂署長國臣：對，不過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最近也和中研院、衛福部有談，希望將來在氣象署的官網裡面，除了以溫度來示警之外，其實對 WBGT 所感受到的溫度示警可以採納衛福部、中研

院和氣象署合作的熱傷害指數，可以把它放到裡面，如果對人體或者對公衛預警，可能要參考那個數據。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如果單純公布溫度，我認為參考價值不高啦！

呂署長國臣：對。

黃委員健豪：因為就像剛剛署長所說的，不同的環境、場域對每一個人來講是不一樣的，尤其是臺灣現在這麼熱的狀況，戶外的勞工或者是營建業、各項公共工程這些戶外的群體，還有包含外送員等等，他們對於溫度的感受和我們在室內工作的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氣象署能夠再積極一點，提供更多數據，讓各單位（不管勞動部也好或其他單位）來參考，可以嗎？

呂署長國臣：是。

黃委員健豪：後續會做。

再來，當初氣象署來拜會的時候提到，你們現在很積極在開發相關的授權資料，包含你們要採購很多高階電腦，來提供更多資訊能夠授權。氣象署現在和 app 獨立開發者的合作問題當然是源自去年所謂的台灣地震速報 app 事件，當初因為開發者並沒有取得氣象署的授權，而是透過所謂「地牛 Wake Up！」軟體取得數據，然後間接取得你們的資料嘛？

呂署長國臣：是的。

黃委員健豪：雖然後來雙方諒解，但我要問的是，你們的申請方式裡面其中還有一個，不管是個人或團體，大家都需要有預報許可證，然後填寫很多的資料。這位林子祐當初說，他也想要申請，但是申請的流程，包含你們提到的團體或個人的部分也好，要申請的資料非常繁瑣，包含預報許可證也很難取得，假設預算上也支持你們去做這麼多數據上的研究，未來資料開發的部分還是有這麼多規範嗎？還是未來可以更開放一點，讓更多人能夠來使用氣象署的資料？

呂署長國臣：在氣象法裡面規範這些事情的時候，基本上我們採取的角度是開放的角度，因為氣象資料，包含地震的資料要有人使用，它才會有生命出來，這一方面，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是持開放的角度，不過開放資料背後還是要有適當的管理，而這些管理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氣象預報許可證的部分，因為氣象預報是另外一回事，現在螢幕上這位小弟弟，其實是用氣象的地震資料去做速報，只是說資料給他，然後他快速的去傳遞這些訊息而已，當然更多的人去傳遞這一些正確的訊息是合理的，所以他要用這些氣象資料的時候，他跟氣象署中間要有一些關係，讓我們知道他在做這件事情，才能夠適當的管理，我們的態度基本上是以開放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你們是開放，如果是開放，像這種預報許可證也是必要條件呢？還是說未來這種是屬於報備制，只要他們有取得你們授權，就可以使用這種公開的資料，他們可以嫁接，然後對一般的民眾公開。因為像這個氣象 app，當初大家會對他有這麼多的讚賞，可能是因為他的資訊提供很快速，然後好使用等等的，就是在手機上比較好使用。未來你們在做這個事情上所謂的開放時，以這個林子祐案例為例，他是可以直接來跟你們報備就好呢？還是他一樣要取得這種個人跟團體的資料申請才能做？

呂署長國臣：如果是屬於天氣的，像地震速報的話，基本上還是要跟氣象署申請這些資料；如果是

天氣預報的部分，是屬於許可制，他還是要具備這個能力才能夠去做天氣的預報服務，他如果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預報服務，會變成譬如氣象署報颱風路徑是這樣走，他可以報另外一個颱風路徑那樣走，就會造成社會混淆，所以在防災的部分，包含颱風跟豪雨，我們還是希望他能夠在許可的範圍之內來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署長，時間到了。

呂署長國臣：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完畢。

我們現在休息，11 點準時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還有呂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呂署長國臣：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署長早安。目前面臨極端氣候的挑戰，就我們整個臺灣的降雨量來看，有時候瞬間的雨量、時雨量可能達到 100 公釐；有時候一天的雨量搞不好會突破上千公釐，恐怕這已經變成一個常態。像我們去年到今年經歷了幾個大的颱風跟豪雨，也造成了我們地方的災情，所以氣象署未來對於氣象預測的責任越來越重，尤其像去年的山陀兒還有丹娜絲颱風等等都重創了我們中南部，卓院長也多次提到未來因應極端氣候，應該要強化我們的韌性。我自己在立法院，院會也好，委員會也好，也多次提出臺灣應該要成立防災總署的想法，希望未來能把我們各部會的防災體系來做一個整合，未來包含交通部也好，相關的部會也好，在因應這樣的極端氣候時，才能夠面對這樣一個嚴峻的挑戰。當然，未來的防災總署不是交通部或是氣象署就可以片面來做決定的，但未來有機會的話，這應該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我想署長最清楚，現在包含我們農漁業的保險，也會用天氣參數來做一個因應；甚至未來高溫的防範措施，大家也都會仰賴我們氣象署的預報資訊。今年 10 月 20 號晚間 8 點到 21 號的 8 點，我們氣象署預估臺北市山區跟新北市的累積雨量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的標準，但是後來臺北市政府災防辦有說，根據中央氣象局的預估，又將雨量下修，以致未達停課停班標準，怎麼會出現這樣一個落差的情形？署長，請說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20 號那一天，我們成立大規模豪雨作業，所謂成立大規模豪雨作業就是在未來的天氣，臺灣可能會有極端降雨，而且大範圍發生的時候，我們氣象署就會啟動這個機制，啟動這個機制之後，我們會每 3 小時去做更新，就是把我們的更新頻率變密的同時，我們給各縣市政府的資料也會更加的定量。

那天晚上我們召開視訊會議的時候，也有把這個資訊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那個時候我們

提供的估計，就如委員所說的，大概是 200 到 400 毫米，大概是有到大豪雨等級的降雨……

徐委員富癸：對，這部分要提醒一下，因為現在除了放假的標準會用預報的資料之外，另外就是針對鄉親防範的部分。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雨量的估計是每 6 個小時會滾動一個數字，最大的雨可能是出現在 20 號、21 號，可是到 22 號之後的雨量就逐漸沒那麼大了、下雨可能沒那麼大了，所以我們在往後滾動的時候，雨量如果加到後面那個比較小的值的話，感覺上好像雨量的估計會往下修。事實上，因為雨量未來會變小，所以大家看到的數據就會感覺越來越小，是有這個現象，就這些現象其實我們也有跟防災單位做適當的溝通，這些現象防災單位大概也都知道，這些資料如果照預報來看的話，本身就會有這樣子的變化，的確是到了 22 號雨量有逐漸變小的情況。

徐委員富癸：所以我們還是要很精密、很準確地來做這樣一個預估，尤其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用特定的數據就要決定、決策很多的事情，我想你們不是動輒得咎，而是未來會面臨很多的挑戰。

尤其我們召委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根據中央氣象署 113 年氣候年報，我們的年均溫已經高達 24.6 度，創下了歷史紀錄，因為高溫會造成所謂的熱衰竭、熱昏厥，甚至中暑的狀況，目前有家人力銀行也有進行調查，有高達將近五成的勞工贊成要放高溫假，但是這會跟資方，也就是雙方會有一個衝突點，因為依明年來看，我們放假天數已經高達 120 天，所以資方也是哎哎叫！未來針對高溫假的部分，氣象署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

呂署長國臣：在整個全球暖化的過程裡面，溫度的確是一直在升高，氣象署所認定的高溫，已經對我們人體有一點危害了，所以我們建議把高溫放到我們災害性天氣的範疇裡面，這是氣象法這次要修改的重點之一。同時，氣象署要提供未來高溫變化的趨勢，讓民眾去做適當的參考，所以就目前我們的定義是以紅、橙、黃色訊息來提醒民眾注意、警戒跟行動等等；我們現在的定義是以人體溫度的感覺為準，人體溫度 37 度，如果快要到 37 度，比方到 36 度的時候，我們發出黃色警戒提醒民眾；到了 37 度的時候，我們會發出橙色；38 度我們會發出紅色，用這些訊息來讓外界去知道天氣的變化。

至於放不放假的問題，其實各行各業的調適都不大一樣，像農民、勞工還有一般的學校等等，甚至在不同地方的調適其實都不大一樣，所以我們氣象署發布這個訊息之後，他們要如何去做調適，氣象署要提供更精密的資料給他們，所以也不只是中午這段時間溫度最高，譬如我們將來氣象署會發布逐時天氣預報，會把整個時間的序列也發布出來，讓民眾在高溫的時候或者在使用這個資料的時候，怎麼去做適當的調適，氣象署會努力來做這件事。

徐委員富癸：所以可以精準到每個小時都可以發布？

呂署長國臣：目前我們是每 3 個小時發布一個氣溫，將來會會發得更細一點，不過現在比較溫度部分已經是每小時之內就會提供了，希望把這個資料能夠提供給各個地方，其實各個地方情況不大一樣，我們這個資料已經小到以鄉鎮的尺度在提供這些資料了。

徐委員富癸：我們是越來越精準。

呂署長國臣：對。希望這個資料讓外界因為高溫在調適的時候的相關作為能夠有所參考。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署長。除了高溫之外，我們怎麼樣建置防災的降雨雷達，提升我們的防災韌

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目前我們全臺有三座的降雨雷達站，今年我們預估會再增加湖山水庫跟宜蘭蘇澳的降雨雷達站，變成五座，未來這五座足夠因應我們臺灣在預測上的準度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目前的三座基本上是在高雄、臺中還有新北，本來要建構的降雨雷達可能會在明年落成，今年可能有一點來不及，所以明年我們會提供一些更細緻的雷達去觀測都會區，這些基本上都是都會區的雷達，但將來其實很多災害的起點都是從山區開始的，所以山區的觀測上，目前雨量的觀測也比較不容易去建構，因為通常都是路能夠到的地方，像這一次在馬太鞍溪上游，根本就沒有雨量站在那裡，目前只能夠用雷達去做監測，所以我們期待將來能夠有更細的資料，除了都會區能夠加強之外，像中高海拔的觀測，能夠有更好的監測技術出來。目前氣象署有在做移動式雷達的實驗，也是希望在比較脆弱區需要氣象資料的時候，氣象署可以利用這些移動式雷達去做緊急的觀測，去了解山上下雨的情況，提供給將來防災上的使用。

徐委員富癸：署長，我看這個應該要儘快建置，尤其我們現在颱風期間，山區的雨量動輒一、兩千公釐，一、兩天之後就下到平地，我想對平地會造成很大的損害，我們怎麼樣能夠掌握精準的資訊，能夠防範未來，我想這是氣象署未來要努力的方向，請加快速度，謝謝。

呂署長國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10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請呂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署長好。這幾天我的辦公室有跟我講一件事情，我也不知道這是常識，是他們跟我講了以後我才知道，就是我們的手機不管是用哪一個系統，大概都會有內建天氣的預報，後來才發現這些天氣的預報好像不是氣象署的資料，都是他們合作的各個平臺系統從國際氣象預報公司所擷取的資料。署長，你們自己本身會提供資料，就我們臺灣的地理環境條件而言，無論這些手機的品牌是 Apple、Samsung 或 OPPO，和其合作平臺系統的氣象預報相比，你們應該會比他們準確吧！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會。

廖委員先翔：會嘛！實際上，氣象署應該也都有做一些 open data，就是一些資料的開放，讓所有第三方的系統都可以介接。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是的，我們 open data 的下載量跟次數其實都蠻高的。

廖委員先翔：氣象署應該有自己的 app，對不對？我認為大家看久就習慣了，大家很喜歡看手機，在我們滑手機時看到的預報如果跟我們實際上的體驗不一樣，其實大家不會去怪那個手機平臺，你知道嗎？大家會想說我們的氣象報告怎麼又不準了，但是實際上這件事情如果照這樣的邏輯來推理的話，好像不是你們的錯啦！我給你一點時間，讓你們工商服務一下，好不好？

呂署長國臣：好的，其實我們氣象署的 app 裡面包含的成本還蠻高的，我們建構了雷達、建構了雨量站，在這個資料裡面有一千多個雨量站，還有 7 顆雷達的資料，這些背後包含的成本應該是

好幾億。在這裡面所發布的天氣預報資料，我們知道天氣預報是有一個模型在做預報，這個模型在做預報的時候，其實它通常需要有地面資料、觀測資料去做校正，它能夠去調整到真的……

廖委員先翔：國外的氣象公司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呂署長國臣：一般的氣象公司沒有這麼多臺灣的基本資料。

廖委員先翔：沒有地面的監測設備。

呂署長國臣：所以你可以看到他們還是有預報，但是這些就是沒有校正過的。

廖委員先翔：是。

呂署長國臣：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一個很有名的 app，它叫做 Windy，在裡面可以看到很漂亮的動畫，像颱風或什麼，一看就覺得氣象署做的哪有這個這麼好。

廖委員先翔：是。

呂署長國臣：Windy 的確做得真的非常好，而且在全世界都是非常非常受用的，可是假如你要看阿里山的天氣，它跟氣象署報出來的會不一樣，因為它沒有足夠的資料去詮釋……

廖委員先翔：我們有沒有比較過兩邊的準確度？

呂署長國臣：我們有沒有去……

廖委員先翔：你們自己本身的準確度應該會有吧！

呂署長國臣：如果從雨量上來看的話，Windy 看雨量是看不出臺灣山前跟山後的差別，看不大出來。

廖委員先翔：是。

呂署長國臣：不過你如果看氣象署的定量降雨預報，你就可以看得出什麼顏色、雨量大概是多少，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從空間的解析度來講，他們的解析度可能就是 10 公里、20 公里的解析度，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氣象署的解析度是 2.5 公里的解析度，所以我們有比較細、比較精密的資料，這些資料是我們從所觀測到的資料去做校正而得出來的，所以能夠反映的現況跟預測和這些商用的 app 相比，因為商用 app 必須要滿足全世界通用的這個概念，你買手機可能……

廖委員先翔：你們沒有針對國際各大氣象公司商用 app 所做的預報跟你們自己的預報去做比較嗎？

呂署長國臣：我們 focus 的這一塊是只做臺灣。

廖委員先翔：只做臺灣嘛？

呂署長國臣：對。

廖委員先翔：但是你們有非常高的自信，就是氣象署自己的 app 所釋放出的訊息一定都比這些手機合作平臺所做氣象預報的準確度是高非常多的？

呂署長國臣：準確度一定比較高。

廖委員先翔：好，剛剛署長有提到你們的精密度是到 2.5 公里，因為臺灣的地形、地貌其實非常的多變，所以就變成明明是非常近的距離，卻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天氣型態，可能這邊降雨、那邊沒降雨或者是這邊烏雲、那邊晴天，不過當然不太可能這邊出大太陽、那邊是下雨天嘛！我想確認一下，我們現在的精細度是 2.5 公里，那單位是什麼？是平方嗎？

呂署長國臣：是 6.25 平方公里。

廖委員先翔：就是 2.5 乘以 2.5，那我們的下一個目標呢？因為就誠如我剛剛說的，臺灣的地形非

常的複雜，我們有沒有下一階段的目標，就是能夠把這個精細度做到更細？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這跟地面觀測站的水平距離有關，我們全臺現在有一千三百多個雨量站，水平觀測距離大概是 3 公里到 5 公里，我如果做得比它還小的話，我就必須做內插，不過我們對降雨的雷達觀測可以小到兩百多公尺，就是最密的，在離雷達很近的地方可以看得到比較細的資料。那衛星的觀測大概是 1 公里 1 個網格點，所以我們如果要預測到比 2.5 公里更小的話，就必須善用這些資料去做應用。

廖委員先翔：是。

呂署長國臣：就目前來講，氣象署是有往這個方向去推，那現在我們這 2.5 公里大概可以做到鄉鎮市區的尺度的預報。

廖委員先翔：像新北市這麼大，其實新北市包括臺北市的東南西北，這些地方全部都是新北市，那你就必須要針對新北市各個不同的區域去做分析嘛！

呂署長國臣：對。

廖委員先翔：像我自己的居住地是汐止，在以前唸書的時候都騎摩托車，從汐止開始騎，還沒騎 3 分鐘，到了臺北才突然發現就只有我們身上有穿雨衣，常常會有這樣的現象。

呂署長國臣：雨停了。

廖委員先翔：對，對都會區來講，其實 2.5 公里還是一段蠻長的距離，如果地形有明顯落差的時候，距離 2.5 公里可能就會有不一樣的氣候型態。

呂署長國臣：是。

廖委員先翔：剛剛署長說你們有下一階段的目標，現在是 6.25 平方公里的區塊，那你們下一階段的目標大概是設定到多少的精細度？

呂署長國臣：鄉鎮預報接下來就是村里預報，我們目前估計大概要下到 1 公里的解析度才能夠去解構出村里預報的等級。

廖委員先翔：就是 1 乘以 1 這樣子嗎？

呂署長國臣：對。

廖委員先翔：好，那現階段我們這樣子的目標有沒有……

呂署長國臣：不過我們高速電腦的運算是網格點越細就要花更多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情。

廖委員先翔：所以原則上設備大概就是這樣子，後續都是靠系統的模型去做推測？

呂署長國臣：對，將來如果 AI 發展到一個程度的話，就可以做更多的辨識、更多的應用，因為 AI 在訓練模組的時候需要很多的算力，等到訓練好之後，在應用部分就會節省很多算力。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氣象署有沒有跟觀光署合作做全臺觀光景點天氣預報的介接？

呂署長國臣：有，其實在 13 個風景區我們都有合作，甚至他們在放熱氣球的時候，我們也有做即時的預報，讓他們的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廖委員先翔：像在九份那邊，大家都知道九份常常下雨，但是九份下雨，瑞芳車站那邊不一定下雨。

呂署長國臣：對。

廖委員先翔：尤其是在山城這些地方這種情形特別的明顯，我覺得後續在每個景點可以再做一些更精密的預報，就像你剛剛講有十幾個觀光景區，對不對？

呂署長國臣：是。

廖委員先翔：那不一定只有觀光景區，如果是國際觀光客或國內觀光客會去的熱門景點，我們都可以來做加強，好不好？以上。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呂署長國臣：是，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氣象署呂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署長好。署長，我們知道氣候變遷已經不是環境的議題了，它已經是臺灣國安層級的議題了！行政院有一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部會都必須要提升氣候的韌性還有風險治理的能力，氣象署作為我們國家氣候資料的核心機關，肩負提供氣候資訊、建構預報的模式還有資料分享平臺的任務，不過本席觀察到氣象署在跨部會的協作機制上面仍然偏重資料提供、缺乏主動策略性的角色，署長，您怎麼看？

呂署長國臣：關於氣象資料的應用，其實包含了很多的面向，我舉一個例子，就是氣象署在支援能源的部分，其實現在能源基本上是光電，另外一個就是風能，太陽能及風能與氣象的變化都息息相關，可是這些能源如何進到他們的作業系統去做調適，包含發電、調度等等，這些其實很多不是屬於氣象署的專業。

邱委員若華：署長，您提到其中一項是能源，當然還有像防洪……

呂署長國臣：農漁。

邱委員若華：防洪、風險評估，還是農業災害嘛！

呂署長國臣：是。

邱委員若華：氣象署現在推動氣候資料開放平臺還有氣候服務入口網，可是看到地方政府的農業教育，還有建築相關領域的調適行動都沒有統一標準，以及可操作性工具，氣象署這方面能針對以上剛才本席提到的這幾點來做什麼樣的改進及提升呢？

呂署長國臣：的確跨域的部分其實氣象署在最近幾年才把它放到比較全面推廣的角度上去，所以中間還有很多學習過程，我們跟農業部的合作是屬於比較上位的合作，中間主要是要建構非常多的氣象站，還有氣象資訊在農業方面的推播，以資料面為主。應用的部分，我們也在做一些地方性的合作，譬如我們跟雲林縣就有簽 MOU 在做有關……

邱委員若華：目前只有雲林縣嘛！

呂署長國臣：對。

邱委員若華：其他全臺各縣市有沒有針對各縣市的氣候提出調適行動計畫？

呂署長國臣：目前我們剛開始與雲林縣去做這件事，主要是農業的部分，今年我們在這個月會跟澎湖縣針對漁業的部分去做這方面的調適，所以我們現在是將農業跟漁業在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的作為上慢慢去做相互的連接，讓氣象資料應用到防災或者是農作方面的一些效益部分，慢慢的再以這個為典範逐漸推廣到各個地方、各個產業。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署長的說明，我們希望接下來全臺各縣市，氣象署都可以來努力。

呂署長國臣：對，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若華：接下來，我們看到氣象服務入口網提供的服務，目前看起來功能算是蠻完整的，可是針對氣象是不是可以參考歐盟的氣候服務——C3S，建立臺灣氣候的資料共享中心呢？

呂署長國臣：氣象資料的服務是氣象署最基本應該要做的事情，加值應用的部分，氣象署會持續來做，然後會把一些典範跟模型放到氣象服務平臺上面，讓各個層面在學習的部分可以看到人家怎麼應用這些資料，如果這些典範可以建得夠好的話，我們就可以做氣象產業與使用的組織做相互的連結，讓這個平臺能夠發揮跨域應用的不同層面上。

邱委員若華：署長，您稍早有提到 AI，氣象署在 114 年到 122 年間會執行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置計畫，這個計畫的經費高達 73 億 8,471 萬，也堪稱是歷年規模最大的投資之一。這個超級電腦計畫，氣象署公開的報告中有提到，同樣也是在新竹建置機房還有周邊設施，希望這個氣象超級電腦的累積算力可以達到 85 PFlops。署長，AI 測報計畫 8 年投入 70 億是一個跨世代的投資，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審計部提出的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情形的報告中提到目前氣象署的算力是 21.32 PFlops，所以 8 年內我們有辦法從 21 提升到 85 嗎？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我們算力的提升是慢慢提升，我們分 3 期，中間每三年一期再往下面走，因為電腦的部分其實進步非常快，我們現在的規劃大概以這個方式來進行，但是我們會每三年滾動，讓我們的 GPU 應用跟 CPU 應用能夠相互平衡。

邱委員若華：所以署長有信心這 8 年內我們可以從 21.32 PFlops 提升到 85 PFlops 嗎？

呂署長國臣：我們樂觀其成來做這件事情，看起來目前的趨勢是可以往這個方向走，不過最基本 fundamental 的建設，我們是在現在新竹氣象站的場域裡面要建構一個機房，這個機房將來的 capacity 希望能夠運作，因為現在氣象署高速電腦的空間已經相當不足，所以我們要把空間量體先弄出來之後，我們會把算力放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若華：AI 的應用很重要，硬體建設也很重要，那麼我們人才的培育呢？

呂署長國臣：人才培育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73 億是 10 年計畫，所以我們現在也跟臺大、中大、文大、師大等有地科或者是大氣科學學門相關的這些學校……

邱委員若華：目前署內團隊跟外部的合作比例是多少？

呂署長國臣：我們團隊跟外部的合作，我們都有跟他們合作，同時我們跟 NVIDIA 也有合作，跟美國還有歐洲等等在開發 AI 模型都有一些交流跟合作，這也是我們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的地方。因為我們早年的人才大部分是 NWP 的，就是做數值天氣預報的人才，要轉到 AI 那邊去，共同性的話，資料處理是 OK 的，但是在發展模型的某些技能部分需要去做一些轉換，所以學校對我

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人才培育來源。

邱委員若華：另外請教署長一個問題，因為氣象署今年有加入臺灣的算力聯盟嘛！

呂署長國臣：是的。

邱委員若華：有沒有與數發部還有教育部有合作機制培養我們未來的人才呢？

呂署長國臣：跟學校的部分，我們通常是自己跟學校 connection；國科會的部分，國科會倒是滿 support 氣象署在做這件事情，所以國科會在相關的研究計畫及學校的研究計畫都有 support 關於 AI 方面的一些應用，所以在國科會還有學校，目前科研的部分都有人才培育的投資在裡面。

邱委員若華：謝謝署長的詳細說明，謝謝。

呂署長國臣：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游顓委員發言。

游委員顓：（11 時 27 分）謝謝召委，有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委員好。

游委員顓：署長。也謝謝召委，這次我看到相關的出席成員有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一起與會，因為之前都會提到氣象署如何與氣候變遷署進行功能分工跟搭配，還有在議題上面能夠同步，今天謝謝召委，環境部的副署長今天有來。

回頭來講，延續剛才許多委員所質詢到的問題，本席一樣是想要追蹤豪雨假，目前來講，標準是通過嘛！在去年已經把相關的標準公告，各縣市政府因為豪雨假達到標準，今年度放假的情況，署長，你覺得有達到安全保護的效果嗎？

呂署長國臣：豪雨的發生會產生災害其實層面相當的廣，在我的印象中，早年對於豪雨本身的預測能力還沒有那麼強的時候，通常都是事件在發生時，再去決定停班、停課可能要怎麼施行，最近幾年氣象署在政府、委員的支持之下，其實定量降雨預報的可用度逐漸在提升。

游委員顓：我也知道氣象署現在的氣候預測，包括豪雨的估算是越來越精準，還是表達肯定，相較於過去來講，我們還是需要在很多的政策或是在實施放假的時候能夠做及早規劃。想再問一下，對於今年縣市政府因為豪雨假達到標準而放假的次數目前大概幾次？以及是不是有達到實際上保護民眾因為豪雨提早可以先放假的機制，包括縣市政府在放假的時候達到標準，他們如果不敢放，氣象署是不是有給他們專業的建議？

呂署長國臣：在天氣預報裡面，其實豪雨的定量預報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所謂的困難就是要報得很精準真的是很困難的事情，通常是要伴隨比較明確的天氣系統，像颱風，颱風要來的時候，如果路徑掌握得好，什麼地方會下雨，這個雨量的估計可能會比較準確一點，所以現在的地方政府通常如果氣象署估了一個值超過他們的預值太多的話，他們可能會提早去做這些應變，譬如在山區，有些民眾要提早一天先做撤離，這些基本上是用氣象署所提供的雨量預測去做。

游委員顓：今年因為這樣子的數值提供，哪些縣市政府有放豪雨假？次數是多少？

呂署長國臣：這一次在高雄好像有一些撤離，像 10 月二十幾號這次的降雨其實有一些鄉鎮會有局

部性的影響。

游委員顥：好，沒關係。署長，我不會勉強，其實在質詢的部分沒有辦法說好像是怎麼樣，我們要知道的是因為豪雨標準達到，所以哪些地區在今年總共幾次、哪些縣市因為這樣達到了幾次豪雨假的實施或是需要做撤離的，本席還是希望豪雨假能夠在實際上達到不管是保護民眾，甚至在地方提早先做安排的部分能夠達到效果，而不要讓豪雨假是形同虛設的制度。當然還是再次肯定氣象署在許多資料的提供，也讓這些縣市政府可以早點撤離，這是事實，也要對氣象署的專業表達肯定。

同樣地，本席也想接著追問，不管是花蓮的堰塞湖，以及包括南投、雲林草嶺的部分，也同樣會因為豪雨或是氣象預測，讓堰塞湖已經造成風險的部分來做警示的機制，一般來講的話，可能大家都會把焦點聚焦在水保相關，還有這個湖要如何讓它引流，但是在氣象署的部分，是否有針對堰塞湖隨時有豪雨或是有各種風險的部分跟地方政府保持一個機制，或是有預防的預前會議或溝通，或是有一個跨單位的平臺？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以這一次馬太鞍溪為例的話，在颱風來臨之前跟這個過程裡面，氣象署有針對馬太鞍溪上游，利用氣象雷達提供定量的降雨給林保署做應變機制時的使用，之後其實在光復鄉復原的這段時間，氣象署每一天也都有提供這些資料給林保署參考，這個資料基本上是每一個小時去 update 我們的 information，所以前進協調所在看這些事情的時候，氣象署都有把這個資料提供給他們，even 在立霧溪的這件事情，氣象署也提供這些資料給他們參考。這些資料其實背後就是，如果面對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像南投之間假如有堰塞湖的話，氣象署現在所提供 QPE 上的資訊，是可以提供這些雨量監測，即使那邊沒有雨量站，我們可以用雷達去估計雨量給他們參考。

游委員顥：好。本席還是要強調一個建議，就是氣象署的角色目前還是偏向資訊提供的單位，但要如何提升為風險治理夥伴的角色，在剛才回復的內容，不管是林保署或是相關單位，對於花蓮縣政府或是南投縣政府或雲林縣政府所面臨的堰塞湖問題，在這個部分如何提早對全臺灣這種風險潛勢地區先做一些規劃，或是提早來做監測，同時能夠跨中央部會甚至地方政府，都能夠有一個溝通的機制跟平臺，我覺得這樣才比較能夠達到，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八條，這些資料提供都能夠有共享的機制，我相信這樣能夠更全面。要如何來增進跟地方政府的連結呢？

呂署長國臣：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其實氣象資料要連結到災，但災有不同的災嘛，對不對？所以氣象署現在在推一個叫做有感氣象服務，就是 impact-based，就是以受影響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氣象署如何提供這些資訊，讓決策者可以依據受影響程度，從它自己的脆弱度去面對這些它應該做的風險管理，這部分氣象署會努力來推這件事情。

游委員顥：好。本席還是希望署長能夠把後面這個機制、如何來搭建這樣的平臺的進度也能夠持續地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們在後續的會議來持續討論。

呂署長國臣：是的，謝謝委員。

游委員顥：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1 時 35 分）主席好，麻煩請氣象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呂署長國臣：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署長好。我想問一下有關高溫假的議題，因為現在氣候暖化很嚴重，像歐洲今年非常多的超額死亡，很多科學家都預估是熱浪引起的，我看到氣象署其實也有注意到這個事情，所以一直對外宣布要研擬高溫假，本來是說今年，你們大概對外宣布好幾次了，4 月、6 月、7 月都說今年要納入，但是到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沒有看到進度，我剛剛有看到署長您的回復是，其實你們有研擬一個方案，但是被交通部退回，請問一下被退回的原因是什麼？你本來的方案是什麼、被退回的原因是什麼？

呂署長國臣：好的，我們研擬的方案，其實在部裡面有做一些討論，主要的原因就是在產業人才推廣的部分，有一些是在氣象法裡面氣象署本身就可以做的事情，在產業的部分是可以適當地調整，目前這部分我們氣象署這邊也調整好了，預計在這個月就會送到部裡面去，然後適當……

葉委員元之：什麼產業我聽不懂，可不可以講具體一點？

呂署長國臣：好，譬如我們當初是覺得我們氣象在教育部分、教育的人才培育部分可以委由學校來……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在講高溫假耶。

呂署長國臣：喔，在剛……

葉委員元之：因為剛剛我看到您的回復是，高溫假其實你們有一個方案送到交通部被退回，還是沒有？因為我剛剛看到媒體報導。

呂署長國臣：沒有、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媒體報導的這部分是有誤，所以高溫假的部分，署是從頭到尾到現在都沒有一個方案跟修法，都沒有？

呂署長國臣：我們沒有高溫假，我們只是把高溫放在災害性天氣的一個項目。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有沒有送交通部？

呂署長國臣：有、有、有……

葉委員元之：有，但是被退回？

呂署長國臣：但是剛剛跟委員報告是說被退回的理由不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跟這個有關？

呂署長國臣：不是，跟高溫假無關。

葉委員元之：那可能外界有點誤會啦，因為我剛剛看媒體報導是講你們其實已經有送，但是被交通部退回，但實際上被退回是別的事情。

呂署長國臣：對。

葉委員元之：高溫這個東西很快就可以解決，為什麼要拖這麼久呢？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整個氣象法的修法過程裡面，因應整個氣候變遷的情境……

葉委員元之：你要一整套送過去就對了？

呂署長國臣：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氣候變遷是滿嚴重的，如果要等你們一整套的，可能不知道要等多久啊，不知道要等多久。你在送這個的過程當中，因為以前常常發生到底該放假還是不該放假，常常地方政府引用的是氣象署的資料，可是放完之後，大家都有不同的解讀，這也造成中央跟地方很多口水，我覺得氣象署也應該在這個過程扮演一定的角色，至少要協助訂定一些指引出來，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放高溫假、什麼情況不可以，這部分你們有研擬什麼方案嗎？

呂署長國臣：降低資訊解讀的落差這件事情是氣象署也應該要去做的。

葉委員元之：對，有沒有？

呂署長國臣：在高溫的部分，氣象署現在是以燈號來詮釋高溫預警的等級，現在是以三……

葉委員元之：這我曉得，但問題是你如果訂得太空的話，往往就會引發很多口水嘛，我具體問啦，您認為幾度以上該放高溫假？

呂署長國臣：高溫的預警，基本上提供了這些訊息之後，各個不同的單位、不同的部門……

葉委員元之：自己去解讀？

呂署長國臣：依據它的業管，怎麼樣去做適當的調適是不大一樣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就會造成很多紛爭嘛，如果氣象署覺得我只是提供一個燈號，至於要放不放是你家的事，我覺得這就會引起很多紛爭。你們政府不是都常講超前部署嗎？你如果可以預判到這個部分如果訂得太抽象，以後就會有紛爭，氣象署在制定高溫假的過程當中，你就要扮演你專業意見提供的角色，我現在就是說你們要跟相關單位訂一個指引出來，如果是颱風的話，像是跨區的情況，舉例來講若臺北有放，新北跟臺北就會講好要一起放，因為有共同生活圈，高溫是不是一樣的狀況？

因為時間關係，我接下來講第二個，我看到像歐洲等其他國家的科學家都有一個系統，可以預估因為氣候變遷造成的人數死亡狀況，譬如歐洲有預估今年因為氣溫升高死亡一萬六千多人，而且因為熱浪不幸死亡人數有被低估的狀況，因為通常在醫院會，像是有些長者過世，可能會被認為是呼吸系統問題或心臟問題，但其實這個呼吸系統跟心臟問題是忽然間氣溫升高所造成的。氣象署對於氣候變遷這一塊有沒有一個模型是可以推估把不管是致災也好，或者是造成生命的喪失也好，你們有沒有一個系統可以預估，讓相關的救災或醫療單位參考，有沒有？

呂署長國臣：就目前在氣候變遷整個科學論述的推估裡面，有關於氣象資料的提供，跟氣象資料的等級與解析是在氣象署的部門，有關於氣候變遷這些影響推估的部分是國科會去推估的。

葉委員元之：氣象署沒有參與這方面嗎？

呂署長國臣：我們有參與它整個合作的計畫。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是有嘛！

呂署長國臣：至於氣候的推估……

葉委員元之：誰出錢是一回事啦！我覺得氣象署也是有責任。

呂署長國臣：是、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發現很多災害，像後來救災比較慢，或者是輕忽，都是誤判嘛，對不對？像之前 7 月份發生在南部的風災……

呂署長國臣：丹娜絲颱風。

葉委員元之：丹娜絲颱風，後來很多講法都說：我們沒有預估到風雨會這麼大！都說沒有預估到，因為氣象署只是根據當下產生的風跟雨，但都沒有預估到。你沒有預估到未來極端氣候，你就無法超前部署啦！所以這部分其實跟我剛剛講的高溫假也是一樣……

呂署長國臣：報告委員，包括丹娜絲颱風我們事先都有發一些訊息給各地的政府，在颱風登陸前其實也有發細胞廣播給當地的民眾。

葉委員元之：是啦，但那時候很多單位都說我們沒有預估到嘛，這次風災太大、雨太大，我們沒有想到。如果會講說沒有想到，氣象署就有一定的責任，所以希望氣象署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好不好？謝謝。

呂署長國臣：謝謝委員，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現在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盡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氣候變遷時代下，氣象觀測、預報及發布精進措施

2025/11/3

本世紀以來，全球範圍的長期氣候變遷，對各國國民健康、災害治理及糧食安全造成持續性且關鍵之影響。台灣做為世界村一員，亦無法置身事外，甚至受到更大程度之影響。根據 1898 年至 2024 年臺灣 6 個氣象站平均溫度數據顯示，近 30 年（1995 至 2024 年）的暖化趨勢為每 10 年上升 0.32℃，相較全球溫度上升幅度來得顯著。

中央氣象署為我國氣象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職責涵蓋政策規劃與法規執行、氣象觀測、預報與警報、氣候監測與分析及氣象人才培育等關鍵領域。在氣候變遷時代下，氣象署是否能夠及時且正確地向國人提供氣象資訊？是關乎台灣永續發展之關鍵議題。爰此，就交通委員會今日議程，特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出質詢：

一、侵台颱風變得更大更強？氣象署颱風監測無人載具及人工智慧應用？

國科會與環境部 2017 年聯合出版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指出，在全球暖化現象下，雖然每年平均侵台颱風的個數將減少，但降水能力較強的颱風發生比例也將變大。近年來伴隨颱風而來的農業損失、基礎設施損壞不僅導致巨大財損，更影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生計。例如，2024 年的凱米颱風造成台灣農業及民間設施損失超過 26 億元，而 2025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也導致農業損失攀升至 20 億元以上。

在鄰近國家，如日本，為強化氣象廳職能、提高防災氣象資訊準確度，在 2025 年度增列 9 億日圓預算，單位預算規模達 558 億日圓，其中一項計畫是利用無人觀測設備和飛機收集與颱風

發展相關的海面水汽觀測數據，並促進對這些數據的分析。相較之下，我國是否也可以應用新興科技及載具，強化對於颱風之監測？特別是台灣氣候受東北季風影響，冬季多雨潮濕，每當季風鋒面南下，所帶來的持續性降雨亦可能影響國人出行安全，因此若能納入鋒面降雨之觀測，或也能增進我國氣象觀測及預報工作之準確度。我國「追風計畫」在 2003 年即透過飛機首次執行觀測杜鵑颱風的任務，時過 20 餘年，氣象署在數位匯流時代下是否有更新技術？已應用無人載具執行觀測？如何透過人工智慧輔助進行氣象資訊判讀？爰請氣象署說明有關颱風監測之無人載具及人工智慧應用情形。

二、日夜溫差大、劇烈升/降溫，心血管疾病風險增！氣象署可增列警特報？

當日夜溫差達攝氏 10 度、或者 2 天內劇烈升/降溫時，可能導致國人心血管疾病增加。例如，國衛院及相關醫學研究資料顯示，當 2 天內氣溫驟升超過 6 度時，缺血性中風風險提高超過 2 倍；當 2 天內氣溫驟降超過 14 度時，出血性中風也提高 2 倍的發生風險。此外，醫學專家亦示警，當日夜溫差達到 6 度，即可能導致過敏等症狀，當溫差達到 10 度，也可能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

目前，氣象署警特報種類包括「颱風警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豪雨特報」、「大雨特報」、「低溫特報」、「高溫資訊」、「海嘯資訊」、「濃霧特報」、「長浪即時訊息」、「陸上強風特報」及「海上強風特報」共 11 種，但並未有溫差之警特報。氣象署雖於 2021 年起在「健康氣象」網站呈現當日溫差資訊及燈號，但並非屬於警特報性質，可能導致民眾輕忽溫差對於生理健康影響之重要性，也並未將 2 天內劇烈升/降溫等指標納入。此刻正值脫夏入秋之際，伴隨東北季風南下，日夜溫差劇烈，氣象署可整合官方網站及「健康氣象」網站資訊，增加溫差預警資訊之曝光？並在日夜溫差預警之外，增加 2 日內劇烈升/降溫之資訊？並請研擬評估日夜溫差及劇烈升/降溫納入警特報之可行性。

三、氣象署部分觀測設施已逾使用年限，允宜強化設備妥善率並加速汰換

根據氣象署提供資料，自 1986 年起建置的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歷經 2006 至 2020 年汰換更新後，至今仍有超過百站的觀測設施使用已逾 15 年，超出核定使用年限，其餘設備也將陸續屆齡。老舊的設備直接導致妥善率降低，例如在今（2025）年 7 月、8 月颱風侵台期間，儀器報修件數皆超過百件，其餘月份也有約 62-99 件報修。氣象署雖稱儀器故障即關閉觀測項目，因此沒有資料錯誤問題，但此舉也形同在劇烈天氣來襲、國人最需要觀測資訊時，反而出現觀測空窗，對預警工作形成潛在風險。

然而，氣象署規劃於 2026 年提報汰換計畫，自 2027 年才能開始逐年更新，2026 年度在經費有限下，僅能採「個案處理」的被動維修模式。面對氣候變遷挑戰，這種緩慢的汰換進度與被動的維護方式，恐難以應對日益嚴峻的氣象災害。爰此，請氣象署說明，如何強化現有老舊設備之維護管理以確保妥善率？並請研議加速全國氣象觀測網汰換升級之具體計畫，以維持觀測資料之品質與不中斷。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兩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結束，休息，11 月 5 號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黃捷等 22 人、(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七)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八)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2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開會事由一第(九)至(十二)案、開會事由二第(七)至(十)案、開會事由三第(九)至(十二)案及開會事由四第(九)至(十二)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牛信仁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處長張學文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院長林盈達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韓振華
交通部氣象署署長呂國臣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張則民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謝慶欽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進行審查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氣象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商港法修正草案等 12 案、船舶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要旨說明。我們請沈伯洋委員做提案說明。

沈委員伯洋：謝謝召委。我簡單做一下提案說明，這次是七法，上次在經濟委員會我們也已經說明，因為經濟委員會那邊的修正跟這邊的修正理論上要一致，所以我就是簡單做提案說明，大概有幾點。第一點就是過失的刑責，我在那邊的時候是主張，因為故意的刑責是一到七年，所以我們是希望過失的刑責能夠變成一年以下，比較能夠銜接。為什麼？是因為在刑法的設計上面，雖然故意跟過失常常會有刑度上比較大的差距，但因為在海纜割斷這一件事情裡面很容易就是沒有故意，大部分都會是到過失，所以過失的行為會變得比較多，之前就過失都是設計六個月以下，我們希望是一年以下，罰金要提高。但是，這也會有另外一個隱憂，這個隱憂就是，反正到時候大家討論，我們並沒有堅持，就是因為有時候過失可能是工程人員又或者是漁民，如果設計過高的話會不會產生一種……他們對於這些情事，以後會覺得有過大的責任加諸在他們身上，這也是要考量的情形。

第二個，因為「其他非法方法」，當時電信法在修法的時候，這個詞說真的，只放在故意，沒有人放在過失，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從來沒有把它放在過失裡面。以前電信法有放過，因為這一次海纜七法都抄了那個的文字，所以就變成每一個的過失裡面都有「其他非法方法」，這個在文字上面會有點不合，但是你有沒有拿掉，其實對於實務運作是沒有什麼差別。所以我們提案是認為那幾個字不一定要留在那邊，就是「其他非法方法」在過失的部分不一定有必要留著。

最後就是船舶法規定的海域，我們也跟海巡確認過，就是領海界限以內的那個名詞有點繞口，看要不要做一些簡單的修正。

大概我做的提案說明就到這邊，謝謝召委。

主席：現在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本席針對「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說明。因為臺

灣近年接連發生外國船舶在領海內違常滯留，甚至破壞我國海底通訊電纜導致離島通訊中斷、本島通訊受阻等情形，嚴重影響民生經濟及國家安全。現行船舶法對非中華民國船舶之行為，僅限於港灣停泊規範，其他法規如「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並未明定其於我國領海內滯留或非無害通過時，執法機關得採取之行政作為，造成執法機關執法困難，以及無法可罰的困境。

本次修法主要在於補足現行法制之不足，增訂明確規範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不得在我國領海滯留。並授權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離境，處以罰鍰，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沒入船舶。透過本次修正，希望能強化我國領海航行管理，保護海底電纜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確保國家主權與海域安全不再受到威脅，也懇請各位立委同仁支持。

主席：現在請林楚茵委員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還有各位立法院同仁以及出席的官員。近年來我國海底電纜屢遭惡意破壞，今年 1 月順興 39 號在基隆港外海拖斷了我們的國際通訊海纜，而 2 月又發生了宏泰 58 在臺南北門外海拖斷臺澎通訊電纜，兩艘都是中資背景的權宜輪，這些蓄意破壞的行為不僅衝擊了我國聯外通訊，更可能涉及中國灰色地帶的侵擾行動，已經嚴重危害到了我們的國家安全，我想這個部分是全體國人現在都非常有共識的。

為了因應中國船舶破壞海纜的事件，立法院其實在 112 年就已經修正了電信管理法，將保護範圍從國際海纜登陸站擴大到國內海纜機房跟纜線，同時加重了相關罰則，然而對於犯罪用船舶或是其他工具的保管問題則缺乏明確的法源依據。所以本席提案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明定犯罪工具的沒收及處置規定，只要是用於故意危害海纜設施的工具或船舶，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經判決確定後，得視個案情節予以拍賣、變賣，無償留供公用、廢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這項修正不僅能解決犯罪船舶的保管問題，更能強化嚇阻效果，展現我國捍衛基礎建設的決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法，我們共同來守護我國通訊安全與國家安全，謝謝。

主席：現在請列席機關報告。首先請數位發展部林宜敬部長報告。

林部長宜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今天給我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也非常期待各位委員給予寶貴的指導。

壹、前言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對國際及島際間的通訊極度仰賴海底電纜，其重要性如同我們的「數位生命線」。然而，近年地緣政治情勢日趨複雜，灰色地帶衝突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日益嚴峻。國際間海纜疑似遭人為蓄意破壞的案例時有所聞，例如 2024 年波羅的海的海纜斷纜事件，以及我國今年疑遭受「權宜輪」破壞的斷纜事件，再再凸顯強化海纜防護能量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根據國安單位的統計，臺灣周遭的海纜平均每年發生 7 至 8 次的斷纜障礙，其中約 8 成是人為造成，包括漁撈作業、船錨勾損導致，因此，我們對於海纜的安全防護思維必須滾動調整，未雨綢繆，做好萬全準備，才能確保通訊不中斷、訊息不落空。

貳、強化海纜通訊韌性措施

一、事前防護措施

(一)法制面

1.修法加重破壞海纜刑責：為加強海纜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本部已於 112 年協同國家通訊傳訊委員會，會銜提出《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增修訂草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明確擴大海纜等重要設施的保護範圍，並對破壞海纜等重要設施相關行為加重其刑責。

(二)行政面

1.海纜列入關鍵基礎設施（CI）：為加強海纜安全防護，本部已將國際、國內海纜設施報請行政院核定為 CI，以要求海纜業者訂定海纜安全防護計畫，並督促海纜業者落實執行及加強防護演練。

2.補助新建海纜及微波等異質網路：自 113 年起藉由前瞻計畫預算補助中華電信新建臺馬 4 號海纜，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以提升臺馬間海纜通訊能量；並督促中華電信擴增臺馬間微波通訊頻寬，由 112 年 3 月之 3.8Gbps，至 113 年 1 月 15 日已大幅擴容為 12.6Gbps，可完全備援臺馬間全部通訊需求。

3.新建海纜加裝護鎧或深埋：督促我國海纜業者，隨著海纜鋪設技術及工法提升，於海纜重點區域加裝鎧甲或增加埋設深度至海床面下 2.5 米以上，以提升海纜防護韌性。

4.補助強化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建物主體、傳輸網路、電力設備及工程）：鼓勵我國海纜登陸站強化交換設備、傳輸網路、建築主體及電力電纜等，提升基礎設施之韌性。

5.補助建置或精進海纜告警機制：已規劃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建置或精進海纜預警系統，強化安全監測，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6.強化跨部會聯防應變機制：在行政院統籌下，業建立跨部會（海巡署、航港局、通傳會、陸委會及本部等）橫向聯繫與應變機制，已展現初步遏阻成果。

(三)國合面

1.督促海纜業者加入國際海纜保護聯盟（ICPC），強化國際合作聯防：已由中華電信於 114 年 2 月加入「國際海纜保護委員會」（ICPC），藉以汲取國際間在海纜建設方面之技術與營運建議，有效提升海纜防護能量。

2.督促海纜業者加入鄰近海域海纜維修船區，提升可配合海纜維修船隻能量：為加速海纜障礙維修，已由中華電信加入橫濱船區（YOKOHAMA）及東南亞與印度洋船區（SEAIOCMA）兩個國際海纜維修船區，目前共有 6 艘海纜船可支援來臺維修作業。

二、事中應處措施

(一)行政面

1.督促業者啟動備援通訊：本部透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協調通訊資源調度，並督導海纜業者啟動備援機制（如微波或衛星通訊），以降低海纜障礙事件對民眾通訊服務造成之影響。

2.督促業者通報及緊急應處：海纜發生障礙時，海纜業者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向 NCCSC 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辦法》規定，於知悉事件後 1 小時內，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3.對外揭露「最新海纜障礙狀況」：本部於官網設立「最新海纜障礙狀況」專區，以圖表方式及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並於海纜障礙期間持續更新，以利各界掌握正確海纜障礙資訊。

4.適時澄清不實訊息：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以杜絕網路傳言及散布不實訊息。

5.將破壞海纜事證函送地檢署偵辦：114 年起，本部針對破壞海纜有明確事證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函送相關地檢署偵辦，迄 114 年 10 月底止，已移送 4 案，其中多哥籍宏泰貨輪案中國籍王姓船長因違法毀壞海纜纜線，被判處 3 年有期徒刑。

三、事後精進措施

(一)法制面

1.滾動檢討及研擬法規修正建議：為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之不法行為，以及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爰研提本次「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

(二)行政面

1.督促業者儘速修復斷纜：本部依海纜業者通報之海纜預計修復時間，透過 NCCSC 定時詢問修復進度，並視需要續報更新資訊，以加速修復時程。

2.障礙原因分析及應處檢討：本部刻正彙整海纜障礙事件，並依年度統計及分析障礙原因及應處情形，以檢討及滾動修正事件通報及應處相關作業程序。

3.督促海纜業者滾動修正海纜防護計畫及應處措施：為精進海纜安全防護及事件應處效率，本部已請海纜業者至少每 2 年檢討及修正其防護計畫，如遇重大事件或變動則適時更新，並應定期辦理演練。

4.補助加速斷纜修復工程：已規劃採分級補助方式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加速修復斷纜，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三)國合面

1.與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措施：本部 114 年與海纜網路安全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已辦理 2 場次視訊會議，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相關措施，俾作為修正海纜管理方針及行動策略之參據。

參、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案計有 12 個版本，其中有 7 個版本與行政院提案一致，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除第四項標點符號差異外，內容亦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另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建議提高罰金；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過失犯之刑責罰金提高；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增訂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域外處罰規定。行政院基於維持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益之一致性，已召開多次跨部會共同討論；再者，大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審查完竣之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天然氣

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自來水法九十七條之一皆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基於關鍵基礎設施處理原則及立法體例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海纜保護提出之建議。

肆、結語

電信管理法已於 112 年修正，針對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含過失犯），明定罰則。

本次修法再對於故意犯增訂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及處置之規定，以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與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

本部將持續研提及推動提升國家通訊網路韌性之方案，並透過精進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提升重大災難時之通訊網路運作韌性，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 3 項法案修正草案、委員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進行審查，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海底纜線與管道是我國通信及能源輸送的生命線，其安全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福祉，為強化我國海底纜線與管道的防護，交通部已配合行政院政策，全面檢討相關法規，並推動完成《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修法作業。此次修法重點有 4 項：第一、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第二、明訂犯罪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第三、明定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的規範，第四、訂定於我國領海內未發送正確船舶識別資訊、未具備正確船舶標誌、未具備航海日誌的船舶相關規範與罰則。透過上述修法新增措施，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防範不法船舶侵擾，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秩序，保障海纜等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

以下，請本部航政司韓司長就本次 3 項修法內容、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韓司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法案之修法說明及委員擬具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之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之修法說明

為避免地震海嘯觀測海纜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預警時效，本部提出氣象法修法草案，同時為防範以船舶做為破壞海纜之工具，提出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草案。

本次修法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一、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海底纜線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

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爰比照電信管理法之規定，增訂危害氣象設施過失犯刑罰規範。

二、針對危害氣象設施（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纜等行為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等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以嚇阻不法行為。

三、明定針對「三無」、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之規範：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或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得直接令該船舶於 3 個月內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之船舶，依法沒入之。

四、訂定船舶航行應揭露資訊之規範與罰則：船舶於我國領海內應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對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最高 1,000 萬元罰鍰，並得令船舶進港，未依限完成改善者，依法沒入之。

貳、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另新增故意犯之收益全部沒收及追徵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過失犯部分，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行政院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跨部會協調討論而訂定，為確保相關法規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有關故意犯部分，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相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對商港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持續滯留等用語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文義與行政院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對於關閉、冒用 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欠缺處罰規範，爰擬具相關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海纜防護部分之提案與行政院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另本次修法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委員所提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四、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適用水域範圍之用語等）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內容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涉及海纜法案與行政院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另本次修法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六、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無害通過之停船及下錨之認定及管理，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已有明定，無害通過非屬得於我國領海滯留之樣態，若有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海巡署依相關法令即可驅離，因此尚無於船舶法訂定相關特許規定之需要。

參、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所提供之修法建議，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相關修法作業，以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強化防護我國海底電纜，期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主要先由數位部及交通部來做口頭報告，其餘 5 個單位所提之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酌。各機關所送之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數發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大家好：

今日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大院提案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對國際及島際間的通訊極度仰賴海底電纜，其重要性如同我們的「數位生命線」。然而，近年地緣政治情勢日趨複雜，灰色地帶衝突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日益嚴峻。國際間海纜疑似遭人為蓄意破壞的案例時有所聞，例如 2024 年波羅的海的海纜斷纜事件，以及我國今年疑遭受「權宜輪」破壞的斷纜事件，再再凸顯強化海纜防護能量的重要性與迫切性。

根據國安單位的統計，臺灣周遭的海纜平均每年發生 7 至 8 次的斷纜障礙，其中約 8 成是人為造成，包括漁撈作業、船錨勾損導致，因此，我們對於海纜的安全防護思維必須滾動調整，未雨綢繆，做好萬全準備，才能確保通訊不中斷、訊息不落空。

貳、強化海纜通訊韌性措施

一、事前防護措施

(一)法制面

1.修法加重破壞海纜刑責：為加強海纜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本部已於 112 年協同國家通訊傳訊委員會，會銜提出《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增修訂草案，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明確擴大海纜等重要設施的保護範圍，並對破壞海纜等重要設施相關行為加重其刑責。

(二)行政面

1.海纜列入關鍵基礎設施（CI）：為加強海纜安全防護，本部已將國際、國內海纜設施報請行政院核定為 CI，以要求海纜業者訂定海纜安全防護計畫，並督促海纜業者落實執行及加強防護演練。

2.補助新建海纜及微波等異質網路：自 113 年起藉由前瞻計畫預算補助中華電信新建臺馬 4 號海纜，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以提升臺馬間海纜通訊能量；並督促中華電信擴增臺馬間微波通訊頻寬，由 112 年 3 月之 3.8Gbps，至 113 年 1 月 15 日已大幅擴容為 12.6Gbps，可完全備援臺馬間全部通訊需求。

3.新建海纜加裝護鎧或深埋：督促我國海纜業者，隨著海纜鋪設技術及工法提升，於海纜重點區域加裝鎧甲或增加埋設深度至海床面下 2.5 米以上，以提升海纜防護韌性。

4.補助強化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建物主體、傳輸網路、電力設備及工程）：鼓勵我國海纜登陸站強化交換設備、傳輸網路、建築主體及電力電纜等，提升基礎設施之韌性。

5.補助建置或精進海纜告警機制：已規劃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建置或精進海纜預警系統，強化安全監測，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6.強化跨部會聯防應變機制：在行政院統籌下，業建立跨部會（海巡署、航港局、通傳會、陸委會及本部等）橫向聯繫與應變機制，已展現初步遏阻成果。

(三)國合面

1.督促海纜業者加入國際海纜保護聯盟（ICPC），強化國際合作聯防：已由中華電信於 114 年 2 月加入「國際海纜保護委員會」（ICPC），藉以汲取國際間在海纜建設方面之技術與營運建議，有效提升海纜防護能量。

2.督促海纜業者加入鄰近海域海纜維修船區，提升可配合海纜維修船隻能量：為加速海纜障礙維修，已由中華電信加入橫濱船區（YOKOHAMA）及東南亞與印度洋船區（SEAIOCMA）兩個國際海纜維修船區，目前共有 6 艘海纜船可支援來臺維修作業。

二、事中應處措施

(一)行政面

1.督促業者啟動備援通訊：本部透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協調通訊資源調度，並督導海纜業者啟動備援機制（如微波或衛星通訊），以降低海纜障礙事件對民眾通訊服務造成之影響。

2.督促業者通報及緊急應處：海纜發生障礙時，海纜業者應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向 NCCSC 通報國土安全事件，並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辦法》規定，於知悉事件後 1 小時內，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3.對外揭露「最新海纜障礙狀況」：本部於官網設立「最新海纜障礙狀況」專區，以圖表方式及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並於海纜障礙期間持續更新，以利各界掌握正確海纜障礙資訊。

4.適時澄清不實訊息：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以杜絕網路傳言及散布不實訊息。

5.將破壞海纜事證函送地檢署偵辦：114 年起，本部針對破壞海纜有明確事證者，依《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函送相關地檢署偵辦，迄 114 年 10 月底止，已移送 4 案，其中多哥籍宏泰貨輪案中國籍王姓船長因違法毀壞海纜纜線，被判處 3 年有期徒刑。

三、事後精進措施

(一)法制面

1.滾動檢討及研擬法規修正建議：為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通訊海纜，衝擊我國聯外與離島間通信之不法行為，以及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爰研提本次「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

(二)行政面

1.督促業者儘速修復斷纜：本部依海纜業者通報之海纜預計修復時間，透過 NCCSC 定時詢問修復進度，並視需要續報更新資訊，以加速修復時程。

2.障礙原因分析及應處檢討：本部刻正彙整海纜障礙事件，並依年度統計及分析障礙原因及

應處情形，以檢討及滾動修正事件通報及應處相關作業程序。

3.督促海纜業者滾動修正海纜防護計畫及應處措施：為精進海纜安全防護及事件應處效率，本部已請海纜業者至少每 2 年檢討及修正其防護計畫，如遇重大事件或變動則適時更新，並應定期辦理演練。

4.補助加速斷纜修復工程：已規劃採分級補助方式鼓勵我國海纜業者加速修復斷纜，並將爭取 115 年起單位預算。

(三)國合面

1.與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措施：本部 114 年與海纜網路安全理念相同國家之主管機關，已辦理 2 場次視訊會議，交流海纜防護規範與相關措施，俾作為修正海纜管理方針及行動策略之參據。

參、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修正案，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大院委員所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案計有 12 個版本，其中有 7 個版本與行政院提案一致，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除第四項標點符號差異外，內容亦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另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建議提高罰金；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過失犯之刑責罰金提高；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增訂犯罪航次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域外處罰規定。行政院基於維持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益之一致性，已召開多次跨部會共同討論；再者，大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審查完竣之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及自來水法九十七條之一皆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基於關鍵基礎設施處理原則及立法體例之一致性，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海纜保護提出之建議。

肆、結語

電信管理法已於 112 年修正，針對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含過失犯），明定罰則。

本次修法再對於故意犯增訂犯罪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及處置之規定，以有效嚇阻權宜輪違規破壞我國海纜，與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設備等保管問題。

本部將持續研提及推動提升國家通訊網路韌性之方案，並透過精進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提升重大災難時之通訊網路運作韌性，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交通部書面資料：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 3 項法案之修法說明及委員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9 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草案內容之建議處理意見，謹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之修法說明

因近年海底通訊海纜損壞事件頻繁發生，為避免地震海嘯觀測海纜受不法侵害致影響預警時效，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提出「氣象法」修法草案，同時為防範以船舶作為破壞海纜之工具，提出「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草案，透過此次修法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本次修法包含以下四大重點：

一、針對危害氣象設施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考量船舶於海上行駛或停泊時本應避免發生碰撞或損壞海底纜線事件，又海底纜線等相關圖資已於海洋委員會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公開，從事海域航行或相關工作者應可預先知悉，避免碰撞或損壞事件發生，爰比照「電信管理法」規定，增訂危害氣象設施過失犯刑罰規範，強化法規保護範疇。

二、針對危害氣象設施（備）之犯罪態樣，明定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及處置機制：因故意損壞海底纜線等行為影響海嘯及地震預警時效及國家安全甚鉅，故增訂犯罪用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以嚇阻不法行為。

三、明定針對「三無」、長期滯留商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偽冒船舶之規範：針對「三無」（無船籍、無船舶證書及無船舶登記）或長期滯留商港之船舶，得直接令該船舶於 3 個月內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離港及遭留置且經查證屬偽冒之船舶，依法沒入之，以避免影響港區內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並有效打擊偽冒身分船舶。

四、訂定船舶航行應揭露資訊之規範與罰則：課予船舶於我國領海內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以及具備正確船舶標誌及航海日誌，對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以最高 1,000 萬元罰鍰，並得令船舶進港，必要時洽請海巡署協助執行，未依限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依法沒入之。

參、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新增過失犯刑罰規範及增訂故意犯之犯罪用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沒收與處置等相關規定；另新增故意犯（含未遂犯）犯罪航次之全部收益沒收及不能沒收時之追徵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過失犯部分，除部分委員建議提高過失犯刑罰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餘委員所提內容均與行政院所提草案方向相近，因行政院版本之刑度係經行政院邀集跨部會共同討論修法原則、模式及架構而訂定，為確保各部會管理法規之一致性，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有關故意犯部分，考量當次船舶收益數額難以確認，另船舶收益對象未必為本國人致實務上執行沒收具有相當困難度，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部分船舶長期滯留商港或使用偽冒識別資料進入港區，對商港及國家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韌性，避免船舶滯留商港，影響船舶作業安全及效率，並防範偽冒識別資料之船舶危害商港及國家安全，增訂由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船舶之處置方式，以維護商港營運秩序，並增進管理效能。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持續滯留、疏散他處停泊、不問其所有權人為何等用語）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文意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三、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是船舶識別與通聯的重要工具，惟查對於關閉、冒用 AIS、多次更換識別碼、船名等行為，現行船舶法卻欠缺處罰規範，爰擬具相關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有關海纜防護部分之提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四、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鑒於近年屢有非我國船舶在我國海域滯留，對海域安全造成嚴重影響，為強化我國船舶管理制度、維護海域秩序及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船舶識別管理、提升海上監管能量及維護海域秩序，有必要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海域防護能量與國家安全韌性。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修正條文草案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如適用水域範圍之用語等）有些許差異，惟其精神及內容與行政院所提草案相近，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

五、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因船舶法已七年未修，相關法條不合時宜，為推動遊艇觀光、離岸風電，納管浮具以及符合相關國際航運規定。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委員提案涉及海纜法案與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之精神及內容相近，惟依現行海域法規，水域範圍尚無「沿近水域」之名詞，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另本次提案係為強化我國海纜防護，具有其急迫性，其他非涉海纜防護部分條文涉及層面較廣，尚須進一步研議，爰建議本次暫不修正。

六、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為強化中華民國領海內船舶航行管理，進而達到保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增訂除特許或無害通過者外，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領海滯留，與違反規定之處罰。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無害通過之停船及下錨，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二項已有明定，且無害通過係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因此無害通過非屬得於我國領海滯留之樣態，爰尚無於船舶法訂定特許規定之需要。

2.有關無害通過認定及管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已有明定，尚無需於船舶法訂定準用之規定；非我國籍船舶，若有非屬無害通過之情形，海巡署依現行法令，如海岸巡防法即可驅離，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結語

感謝大院諸位委員對於我國民生必需相關海底纜線保護及遏止以船舶從事犯罪行為所提供之建議，本部謹表敬佩。

本部於行政院指導下推動本次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修法作業，以會同海巡署等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強化防護我國海底纜線避免遭受不明國籍船舶破壞，期透過有效處置不法行為，以強化各項海底纜線保護，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民生服務。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並惠予指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及「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捷等 2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及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之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第 72 條草案相同，為有效嚇阻破壞我國通訊海纜之不法行為，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於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增訂第 6 項，明定供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及處置之規定。此次修法完成後，將能建立更完整之海纜及相關基礎設施保護體系。

另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修正加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罰金額度；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除增訂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之第 6 項外，並增訂第 7 項，將沒收範圍擴大至「其犯罪航次之

全部收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將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 之罪者，皆同應依刑事處罰論處。上述草案與行政院版草案不同部分，由於強化通訊海纜保護涉關鍵基礎設施修法，本會尊重數位發展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安排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宜瑾委員等 22 人所提「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共 13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 10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共 12 案、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蘇巧慧委員等 18 人所提「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3 案，針對法案內容，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各項強化防護我國海纜措施

行政院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安全，提出海纜七法修正草案，嚇阻及嚴懲不法行為。前已由大院經濟委員會就保護海底電纜（包括通訊、電力或傳輸資料）及海底管道（輸水及輸氣管道）之等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及自來水法等三法案進行審查。本次審查涉及該七法中交通部主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除增訂破壞氣象設備過失犯之罰則，沒收及處置供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為保護海底電纜管道、避免船舶滯留於我國海域及商港，增訂船舶應維持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規定滯留商港船舶限期離港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二、林委員宜瑾等 22 人提案增訂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 2 條文我國「領域外」破壞或為危害海底電纜亦適用該法相關罰則：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對領海外之專屬經濟海域僅得行使「主權權利」，例如：資源探勘開發、海洋科研及環境保護等管轄權。是以，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雖享有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轄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9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參照），但並未規範沿海國得處罰專屬經濟海域之海纜破壞行為。

三、蘇委員巧慧等 18 人提案「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修正條文草案」滯留我國領海違反無害通過之規定及罰則：

(一)已可驅離非法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

關於蘇委員提案建議增訂船舶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原則不得在我國領海滯留，又無害通過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以下簡稱領海法）規定，依領海法第 7 條規定，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但發

生不可抗力之災難救助等情形不在此限。

又為識別、掌握及追蹤管理我國領海內之船舶動向，本次修法已規定船舶應開啟 AIS，對於其中違反無害通過規定滯留我國領海之外國民用船舶，不待新增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海巡機關即可予以驅逐。

(二)國際尚無處罰違反無害通過之立法例

次查國際尚無處罰「恣意滯留、錨泊或驅而復返」之立法例，有該等情事者，僅使該船舶喪失無害通過權之理由，除非該船另有違反沿海國相關法規，進而適用該等法規，否則沿海國僅能要求該船離開領海，不賦予系爭船舶無害通過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黃捷等 22 人、(六)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七)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八)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三)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五)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六)委員黃捷等 22 人、(七)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本次審查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12 案，其中關於故意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之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部分，乃參考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所增訂，係為有效嚇阻不法行為。於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而同屬

海纜七法草案之「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均有類似規定，敬請參酌。另就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版本，擬提高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過失犯之法定刑度部分，因上開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氣象法等相關草案均與現行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設有類似之處罰規定及刑度，建請衡酌各該規定間之刑度衡平。至於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之「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擬擴張刑罰效力至我國領域外，係為加強保護國家安全，用意良善，惟建請一併考量各該相關法規間之一致性。

二、本次審查之「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10 案，主要內容均包括：針對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增訂相關罰則；並增訂供故意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變賣或為適當之處置。除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提案、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提案版本之法定刑度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外，其餘版本均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現行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4 項以及相關之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修正草案均有過失犯之處罰規定，因其所規範之犯罪行為罪質類似，建請維持相關規定刑度之一致，以維衡平。

三、本次審查之「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12 案、「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2 案及「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係為維護海洋及商港之安全與秩序，並增進執法量能，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四)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六)委員黃捷等 16 人、(七)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八)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九)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十)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 8 條及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船舶應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規定」部分：

（即案(一)至(六)、(八)至(十二)之船舶法草案第 8 條之 1，案(七)之船舶法草案第 8 條之 3）

1.船舶法草案（下稱草案）規定之除外條款僅有「除有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放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者外」，惟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五章第 19 條 2.4.6 規定：「在有國際協定、規則或標準規定要保護航行資訊的情況下，不需

要配備 AIS 自動識別系統。」本條規定似宜加入上開除外條款，以求周全，建請斟酌。

2.另就草案同條規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應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參照上開公約第五章第 19 條 2.4.5.1 規定：「AIS 應自動向配有相應設備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飛機提供資訊，包含船舶識別碼、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及其他與安全有關的資訊；……」草案是否參照上開公約規定，使船舶亦應發送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狀況等「船舶動態資訊」，再請參酌。

3.另就案(三)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前漏載「下列船舶，」。

貳、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法律效果」部分：（即案(一)至(六)、(八)至(十二)之船舶法草案第 89 條之 1，案(七)之船舶法草案第 89 條之 2）

草案第 3 項關於「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 1 項規定完成改善，而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就船舶所有人並非行為人（例如：租賃、被竊用、新購船隻但延續前所有人責任）時，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2 條規定之適用，建請釐清；又就第三人之物為沒入處分前，宜告知並給予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參、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國安局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審查「《船舶法》、《商港法》、《氣象法》及《電信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重點

一、妥擬安防計畫：各領域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將全災害情境納入規劃，制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二、年度訪評演習：行政院每年頒布「城鎮韌性演習訓令」，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辨識能力，降低災害風險損失，並驗證設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應變機制。

三、公私協力合作：主管機關協同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建立相互支援調度機制，確保設施面臨危難時，迅速進行能量保存及應變復原工作，提升防護成效。

貳、本局角色

一、防杜潛在威脅：本局為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成員，指導國安情報團隊，反覘設施安全弱點及防護罅隙，提供國土辦指導各領域主管機關推辦關鍵基礎設施安防政策參考。

二、機先預警應處：本局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規定，注蒐影響關鍵基礎設施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國土辦參處，預防各類危

害事件。

三、襄助政府施政：本局透由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國內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等平臺，整合國內、外安全情勢進行綜合分析，銜接「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加強情資分享與協作，支援政府各項決策。

參、法條研修意見

一、明確執法依據：修正《電信管理法》及《氣象法》置重提高刑責量度與行政處分，並將「氣象監控設備、通訊設備及海纜」等相關設施納入保護範疇，有助提升設施營運安全，嚇阻犯罪行為。

二、強化港區監管：修正《商港法》及《船舶法》，律定船舶識別資訊，且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法律規定，維護港務作業秩序，防堵可疑船舶對我灰帶侵擾。

三、尊重權管修法：本局對於有助反制中共滲透及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安全之各項法案，均予支持，並尊重各領域設施主管機關防護規劃及修法意見。

肆、結語

行政院業於今（114）年 8 月 19 日修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鼓勵各單位、跨部會、公私協力共同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本局為情報主管機關，肩負守護國家安全重要任務，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防杜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俾完善國土安全及國家安全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列席今日會議，謹代表本署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一、本（114）年初，我國周邊海域相繼發生具中資背景的權宜船涉嫌損害海纜事件，不僅引發國內外媒體與社會高度關注，亦凸顯我國海域安全所面臨的挑戰。

二、海委會於 1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海底電纜受損查處及策進作為協調會議」研擬策進作為後，本（114）年 2 月「宏泰 58 號」貨輪，在地檢署、航港局、海巡署、電信業者及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將涉案船舶帶返進港調查並成功判刑，展現各相關部會攜手合作之成果。

貳、法條研修意見

一、強化執法依據，加重肇事責任

本次「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法，將使「海底通訊纜線」及「氣象設施」等攸關民生與社會運作的纜（管）線，受到更嚴謹的法律保障，並針對故意（含未遂）及過失破壞者，均訂有相對應的處罰規範，更提升海巡執法效能。

二、強化監控船舶動態，海上目標透明化

另一方面，為實現「海上目標透明化」，此次《船舶法》修法，船舶於我國「領海」或「禁止水域」內航行時，必須確保「AIS 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資訊」、具備「正確船名及國際識別

編號」，及應「完整記載航海日誌」，以利全面掌握船舶航行資訊，藉此強化船舶安全管理，維護我國海域秩序與安全，亦可防範船舶偽冒 AIS 資訊或恣意滯留等行為，打擊刻意隱匿動態或偽冒身分之不明船舶，此一突破與進展，亦提升海巡署海域執法之精準性，本署均敬表尊重主管機關處理意見。

參、結語

未來海巡署將持續與各機關通力合作，並與理念相近國家保持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本署將持續秉持嚴謹執法，結合國際力量，共同守護國際與國內海底纜（管）線之安全與維護海域秩序，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時間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第一位質詢的委員是李昆澤召委。

李委員昆澤：（9 時 24 分）謝謝何欣純主席。請一下陳世凱部長、呂國臣署長和林宜敬部長。

主席：請兩位部長跟署長。

李委員昆澤：（9 時 25 分）我先就教於陳世凱部長跟呂國臣署長，有關於地震的國家級警報，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一個重要的保障基礎，過去我們針對國家級警報，在當初是連細胞廣播系統也沒有，手機內部相關軟體的建置也沒有形成一個規格。在國家級警報設置之後，除了國家級警報的測試以及相關誤報的調整等等，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海底電纜的鋪設，過去其實有三期已經在施作，海底電纜的鋪設各期都有各自的專業名稱，但是通稱就叫做媽祖計畫，因為媽祖都是神威顯赫保佑眾生，大家都能闔家平安，所以通稱為媽祖計畫。媽祖計畫到第四期是一個重要的階段，就是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從東北角延伸到臺灣的南部，在屏東枋山上岸，接下來我們更要從屏東的枋山往南延伸到菲律賓的呂宋島，因為馬尼拉海溝的地震是所有地震專家所擔憂的，未來重大的地震以及海嘯對南部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重大的威脅。所以在這樣的期程裡面，我們看到本來預設要鋪設 800 公里，後來因為碰到原物料的漲價，還有南海是一個衝突的高風險區域，所以造成很多的流標、廢標，總共前後已經有 12 次流（廢）標。

我先請教一下署長，我們針對流（廢）標在做第 3 次的招標修正，因為原物料以及南海高風險的衝突，造成很多國際廠商擔憂這個衝突的風險，所以也沒有投標的意願，過去也因為標價過高跟風險衝突的因素，我們現在要做怎樣的修正？

呂署長國臣：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確是一波三折，我們也跟委員一樣，認為從南海的海嘯跟地震對臺灣南部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持續地在推動這個案子。過去誠如委員所說，的確是在標案上面能夠做海纜的廠商也並不多，所以我們也接觸了美國、日本，甚至歐洲這些廠商，在今年我們也預計要提第 3 次的修正計畫，照目前來看，國內廠商跟國外廠商是有些意願來跟我們洽談，同時也有報價進來，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依據相關的資訊再提報修正計畫，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這個案子能夠持續地進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來補充說明。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們第 3 次的修正也積極在辦理，並且已經有尋求適當的廠商，其實大家跟過去比起來是比較有意願的，所以這次我們比較有把握，只要大院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我相信海纜鋪設的進展就會速度比較快，我們也會爭取行政院這方面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我接下來請教一下林宜敬部長，針對海纜遭破壞的事件頻傳，臺灣通訊方面，海纜總共有 14 條的國際海纜、有 10 條的國內海纜，當然還要再包含地震測報方面的媽祖計畫相關海纜。

林部長宜敬：是。

李委員昆澤：國安局統計 2019 年到 2023 年，每年海纜遭破壞的次數達到 7 至 8 次，2025 年 1 至 4 月就已經出現 5 次了，當然中國破壞我國海纜主要有四種型態，不管是抽砂船、漁船、貨輪或者是第三國籍權宜輪，因為相關船籍比較模糊來規避這種破壞的狀況。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針對目前這些狀況有沒有進一步的掌握？或你有要做進一步的說明？

林部長宜敬：關於海纜方面，我們就是從事前、事中以及事後分別做管理及改進。在事前，我們要做好監控還有預警，因為海纜的維運，事實上大部分都是民間公司在做，我們會督促像中華電信等民間公司，確實做好預警，然後發生事情的時候要及時通報，數發部也會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現在周遭海纜，不管是國際海纜或是國內海纜的狀況；在事情發生後，第一個，我們要迅速恢復通訊，就是海纜通常都會有備援，不管是國際海纜或是國內海纜都不只是一條，我們就儘快要求業者利用備援的海纜，讓民眾還是可以持續使用網路，再來，我們當然也有微波，還有最後一道防線，就是我們的低軌衛星還有中軌衛星等等；在事後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究責，把這個壞人抓起來而且要做懲罰，讓他們以後不敢再做這些事情，今天我們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剛提到究責的問題，其實海纜被破壞的證據要取得是非常困難，究責也不容易、求償也非常地困難，最主要是國際法規的規定，當然海洋法的規範是各國法規管轄的範圍只有領海之內，公海船舶國籍所在國才有管轄權，需要船籍國或船主同意才能登船檢查；另外，追蹤困難，證據取得也困難，損害求償是更加的困難，因為證據力不足，無法確認是否是故意破壞、船籍國的問題，或者是船長無力償付的問題，這些都是無法實質的要求賠償或究責。

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未來海纜鋪設前、中、後應該要建立損害管理機制，事前我們必須要針對海纜的鋪設地點詳細調查，針對深度跟環境的不同來設定不同的防護層級，也要參考國際案例納入光纖聲波探測技術，打撈過程使用 ROV 來進行水下攝影保存影像的證據；事中，我們要強化海域的管理跟各單位合作及宣傳，並進行證據蒐集的機制；事後，我們法規要增設船舶扣押及資產扣押的機制，來強化求償的能力，請數位部加強這樣的作業。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謝謝何欣純委員。現在請黃國昌主席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數位部部長、國家資通安全院院長。

主席：好，請部長及國家資通安全院院長。

林部長宜敬：委員早安。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院長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資安即國安」賴清德總統強調得非常清楚，也因為如此，2025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跨國網路攻防演練，這時候為了要做這件事情，數發部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取得「醫療攻防演練 OT 場域建置」的標案，這件事情我公開舉行過記者會，國家資通安全院也有發聲明回應，不過因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聲明，老實說我完全看不懂，所以今天必須要藉由質詢的方式來釐清幾個重要的爭點。這個標案由最有利標交給大同醫護得標，交給大同醫護得標裡面，我看到的情況是違法的履約、違法的驗收，涉及到刑事犯罪行為。但是我們具體來看，因為我那天在記者會上面公開請教的問題，我從資安院的回應完全看不到任何答案，我們就一樣一樣具體來。第一個，這個案子在去年 12 月 25 號，履約期限屆滿前，辦理採購的單位說，廠商所交來的東西跟標案的規格相符合，因此陳報當時的院長說要辦理驗收。我們來看一下，那個時候簽准大同醫護辦理驗收，他提出的設備有按照標案規格，提出的設備是新品嗎？是嗎？是不是新品？

林院長盈達：跟委員報告，它是舊品……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它是舊品，那我的問題來了……

林院長盈達：我們就沒有驗收。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當初為什麼會上這個簽呈說是新品？辦理採購的單位看不出來它是舊品嗎？因為請購的單位要先上簽呈說，沒有問題了！交給院長，院長才批如擬，就按照你的指示來加以辦理。第一個，他交的是新品嗎？你說不是，是舊品嘛！

林院長盈達：對，是舊品。

黃委員國昌：好，第一次複驗的時候是 12 月幾號，你知不知道？第一次驗的時候，你說是 27 號嘛！27 號就發現是舊品對不對？把你的資料看快一點，時間的關係，後面還有很多問題。27 號就發現東西是舊的，對不對？

林院長盈達：12 月 30 號。

黃委員國昌：30 號是第二次了啦！

林院長盈達：第一次複驗……

黃委員國昌：對啦，那個複驗，所以是 second time。

林院長盈達：對。

黃委員國昌：first time 是不是 27 號？

林院長盈達：對。

黃委員國昌：27 號是不是發現東西是舊的？

林院長盈達：對。

黃委員國昌：好，30 號東西拿來的時候是新的還是舊的？

林院長盈達：舊的。

黃委員國昌：還是舊的嘛！那我現在就搞不懂啦！這個大同醫護膽大包天，27 號告訴你是舊的，

30 號繼續拿舊的來，他把資安院當盤子嗎？30 號繼續拿舊的來，結果出具假的新品證明書，這個新品證明書是真的嗎？是真的還假的？現在我貼在 PPT 上的新品證明書，你的檔案裡面應該有，承辦人員告訴你這個新品證明書是真的還假的？

林院長盈達：他有附新品證明書。

黃委員國昌：是。

林院長盈達：但是設備不是新品。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新品證明書是假的嘛！廠商出一個新品證明書告訴你是新的，東西卻是舊的！我看整個履約的過程，我看得瞠目結舌，27 號告訴你這個東西是舊的，30 號辦複驗還是舊的，但是拿一個新品證明書來想要蒙混過關，膽大包天啊！

第二件事情，採購標案上面規格很清楚，網通設備不可以用中國製的，他所交的網通設備是不是用中國製的？是還是不是？

林院長盈達：它是美國品牌……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中國製的？

林院長盈達：美國品牌，中國製。

黃委員國昌：是中國製的，符合標案規格嗎？

林院長盈達：在這一項裡面有寫不得為中國製。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符合標案規格嗎？

林院長盈達：不符合。

黃委員國昌：不符合你們為什麼後來還是給他驗收通過？

林院長盈達：因為他寫在文件裡面，我們驗收同仁沒有注意到。

黃委員國昌：用沒有注意到就可以用混的喔？是閉著眼睛在驗收嗎？來來來，看一下進口報單，上面進口國寫 CN，CN 就是 China 嘛！我們臺灣鬧大笑話啦！我們的數發部拿納稅人的錢給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說要辦資安檢驗不可以用中國網通設備，結果那個廠商膽大包天，白紙黑字跟你說這個東西是 China 來的，結果你們閉著眼睛辦驗收！然後現在說同仁沒有注意到，對不起，院長，我講話比較直接，要騙鬼啊！現在要用疏失，沒有注意到來搪塞，要騙鬼喔？你相信嗎？院長，你相信嗎？

林院長盈達：這一點，審計部有在 10 月初來函……

黃委員國昌：不用去扯到審計部啦！現在你們部裡面自己當初怎麼驗的，這已經是擺明了驗收不實，貪污治罪條例的重罪了啦！驗收不實是貪污治罪條例的重罪，你回去請教你們的法務同仁，我講的絕對不會錯。這些東西，中國製的網通設備型號一變再變，結果不是由設備廠商出保固書，因為出不出來，大同醫護自己出保固書，你們閉著眼睛給他驗收過關，然後我講的這兩件事情，拿舊的充當新的，用中國的網通設備違法、違約，你們還驗收合格，也是對的，結果我看不懂，大同醫護哥洪奇昌說我不實指控，他說：我們都是新的，沒有使用中國製的產品。請教院長，洪奇昌講的是實話還是謊話？是我不實指控還是他不實回應？從我們剛剛詢答的過程當中，到底誰說謊？是我說謊還是洪奇昌說謊？請說明。

林院長盈達：它不是新品，所以我們沒有驗收，那時候延宕驗收，到今年 3 月才驗收。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避重就輕問 A 答 B 啦！他說沒有使用中國製產品，這句話是真的還是假的？是真的還是假的？

林院長盈達：那是美國品牌中國製。

黃委員國昌：對啊！他不是說沒有使用中國產製品，這不就是在說謊嗎？最後的問題，我搞不懂了，出了這麼大條的包，結果資安院從頭包庇到尾。主席站起來，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去年年底，洪奇昌有沒有跑到資安院找當時你前任的院長何全德喬這個標案？有還是沒有？

林院長盈達：這個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回去了解清楚可以嗎？可以嗎？

林院長盈達：我回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問同仁嘛！3 天之內書面回復，可以嗎？你回去問一下就知道了，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進出門禁管制應該很嚴格啊！

林院長盈達：去年 12 月……

黃委員國昌：去年 12 月，他有沒有到資安院找何全德院長喬標案？因為我已經完全看不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我們大家都很支持阿！資安很重要啊！結果出這麼大的包，事後 cover、事後包庇，到我開記者會還繼續說謊，讓人不可思議啊！後來資安院有同仁跟我檢舉，為什麼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停權？為什麼還沒有移送法辦？為什麼還沒有解約？上面有人嘛！誰敢動啊！3 天之內回復可以嗎？

林院長盈達：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來，請部長。最後一個問題，部長，這個案子剛剛詢答的過程，您都聽到了，我相信會前，昨天資安院的同仁很辛苦，包括數發部的同仁整理資料到深夜，相關的說明都給你了，現在我只有具體的問題，要不要依法解約？要不要依法停權？要不要移送法辦？

林部長宜敬：這件事情是由審計部在例行調查中發現的，這件事情數發部是認為這個事情……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依法解約？

林部長宜敬：法律上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真的過去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嗎？閉著眼睛混了多久啦？第二個……

林部長宜敬：法律上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如果承辦人員有疏失的話……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依法停權？

林部長宜敬：該記過就記過，該懲處就懲處，這個一切就是依照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廠商要不要依法停權？

林部長宜敬：這個由資安院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由資安院處理嘛？

林部長宜敬：對，因為這是……資安院是法人……

黃委員國昌：OK，好，第三個，要不要移送法辦？

林部長宜敬：法律上如果應該移送法辦就是要移送法辦，就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應該要！我現在直接跟部長報告，這絕對要移送法辦，驗收不實！剛剛詢答的過程，你應該聽得很清楚。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依法辦理，不要因為大同醫護是新潮流的大老洪奇昌，前任的院長何全德就軟趴趴，被人家摸頭包庇成這個樣子，這件事情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謝謝。

林部長宜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發言。

再次說明，相關議事的處理，每位委員說完之後，我們會再給予 1 分鐘讓委員做收尾，會響鈴 3 次，再過 30 秒，也會再響鈴 3 次。都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內容，不分黨派都是一樣，大聯盟的裁判好球帶都是一樣的。

現在請洪孟楷召委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5 分）感謝主席，大聯盟裁判都是一樣，我們也期待部會直球對決，請數發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宜敬：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審查海纜七法，我想不管國安、資安、治安都是全臺 2,350 萬人共同要求，也共同期待，也共同要注意的，所以我們不分黨派共同努力。但是我想先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針對最需要面對的問題對症下藥，請教現在的海底電纜裡面有幾條是目前還在進行中，或是斷裂的狀況？

林部長宜敬：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韌性司司長來簡單說明？

洪委員孟楷：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目前我國海纜的狀況，我們在數發部官網都有即時更新，像昨天又更新一筆，目前有三個海纜是有故障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三個海纜有故障？

牛司長信仁：是，另外三個是計畫性維修，以上報告。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社群媒體平臺在昨天晚上有一個貼文寫：出大事了，臺灣海底電纜又斷了，其中一條指的是海峽光纜 1 號（TSE-1），是不是？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是不是說明一下？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海峽光纜 1 號到目前為止只有部分芯纜中斷，但是那個中斷不是在使用的光纜上，它只是一條光纜中斷，一條海纜裡面有非常多光纖，只是斷了一條，這一條並沒有影響通訊，我們前面已經公告，跟委員報告，10 月 27 日已經有把這個訊息公告出來，但是事實上完全不影響通訊，以上報告。

洪委員孟楷：完全不影響通訊？

牛司長信仁：是。

洪委員孟楷：不過在網站上面，它看起來是呈現中斷的狀況，並且變成是紅線，所以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給你闢謠一下，或讓所有國人使用網路可以安心，畢竟我們看到社群媒體平臺是有這樣

的討論，而且討論滿熱烈的。

牛司長信仁：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說不影響通訊，另外一個部分，造成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掌握？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目前為止，因為上次有一個新聞事件是臺灣海纜斷 9 條，所以自此以後，數發部會即時更新在我們網站上的網頁。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先講海峽光纜 1 號，有沒有掌握它斷裂或受損的原因是什麼？

牛司長信仁：在海纜維修的時候，目前為止看到是沒有人為的情形，至於詳細的斷裂原因，比如自然原因或是什麼原因，還要等海纜真正維修撈起來以後才會更清楚，以上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可以確認？

牛司長信仁：目前為止，它現在……

洪委員孟楷：這個維修是官方維修，還是民間維修？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所有的海纜維修都是由民間在維修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條是民間所有？

牛司長信仁：是，沒錯。目前的狀況是維修情形海纜業者還在評估當中，因為海纜還要調海纜船。

洪委員孟楷：部長，之前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有相關議題的時候，本席就非常重視，國安局報告指出每年至少有 7 到 8 條臺灣海纜、對外海纜斷裂或破損的狀況，近三年有 25 次，本席也問過，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或者是今天所謂的海纜七法，其實講白了，直指一個源頭，如果撇除意外狀況直指一個源頭，就是我們認為是中共、中國大陸刻意地破壞臺灣對外的聯繫，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宜敬：關於海纜的破壞，剛才委員提到其實就是事情的重點，因為現在臺灣面對的是敵對，就是中國大陸那邊的一些灰色地帶襲擾，這些灰色地帶襲擾讓我們很難去判斷他到底是故意的，還是無意的，就算是故意的，他也裝作是無意的、不小心的，也就是過失，我們又很難判斷。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講的是我們現在要討論這些相關的修法，其實源頭都指的是刻意要破壞，但是我也問過針對近三年 25 次的破壞，我們到底有求償幾次，你知道答案嗎？國安局這邊給我們的回復是 25 次裡面只求償 2 次。我們也在問，不管我們的法令要訂定得多嚴格，我們都希望是能夠保護，但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如果被破壞的時候，而且我還問求償是誰來求償？

牛司長信仁：民間。

洪委員孟楷：也是民間嘛！我們官方沒辦法有任何作為，甚至，如果我們真的要抗中保臺，民進黨政府要做真的，陸委會代位求償啊！法務部代位求償啊！海委會代位求償啊！硬起來嘛！打國際官司，也沒有，也是要推給民間，中華電信有沒有去處理？25 次只求償 2 次。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不管是要加強海纜七法或相關法令，能夠加強臺灣的通訊安全、保障資安，我都支持。

林部長宜敬：是，非常謝謝。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們有沒有做實事，有沒有面對問題、去處理問題，還是只要是船隻過來，我甚

至查到最近一個新聞是 8 月底有一位陸籍船長破壞了中華電信的海纜，維修達 1,700 萬，結果到最後輕判三年，我們有沒有求償？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海纜都是民間機構所擁有的，所以要訴訟求償當然是必須由民間這些海纜公司來要求，真正是不行的時候，我們才需要做代位求償這種事情。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有可能啟動代位求償？你這樣講是有可能喔！

林部長宜敬：如果民間有需求或是民間處理不了的話，我們當然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過去三年發生 25 次斷線，民間有沒有提過要代位求償？

林部長宜敬：沒有。

洪委員孟楷：今天數發部願意跳出來，我覺得很好，你們能不能代位求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支持有意義喔？

林部長宜敬：這個事情我們會回去研究。

洪委員孟楷：部長，立法院法制局指出法規沒有規定領海外我國海纜被破壞的處罰事項，建議修正，經濟部、數發部則回應，如果新增域外效力條款，容易引發管轄權爭議，不建議修正；法制局又提到過失損毀應該要負民事責任，數發部或經濟部認為現行民法已經有相關規範，不建議修正，那不就是玩假的嗎？最大的業主是中華電信，過去這三年中華電信的海纜被破壞，中華電信還算是我們的半官方機關，結果它也沒有……我不知道是過去沒有這樣的管道，讓中華電信能夠拜託、請求代位求償，還是明明有管道他們不願意申請？第二個部分，現在領海以外被破壞的行為，我們也沒有任何的辦法。

林部長宜敬：關於領海以外，我們是不是有管轄權，我們在法律上是不是可以去處罰他，這個是涉及法律專業，我們請法制處處長來……

洪委員孟楷：這是國際的狀況，我相信不會只有臺灣的海纜會被破壞。

林部長宜敬：沒錯、沒錯，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

洪委員孟楷：國外怎麼做？我們沒有辦法跟美國學習，至少跟韓國學習、跟日本學習，總可以吧？日本怎麼做，韓國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去研究？如果在公海上面、領海以外，日本的海纜被破壞，他們怎麼做？

張處長學文：報告委員，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也不是第一百十三條的規定，而是有沒有普遍的管轄權，應該是除了海盜罪以外，其他的罪刑大致上都沒有普遍的管轄權，也就是不適合在域外行使對於船籍國的管轄。

洪委員孟楷：如果日本政府面臨海纜被破壞，他們怎麼做？

張處長學文：他們也是回歸到海洋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來處理，也就是只有領海內是執法的範圍。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扯到後面又要講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等等，你又繞回來了，這是老問題，我覺得要面對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支持，但是如果海外電纜被破壞都無法可管，那修法不是等於修半套嗎？

林部長宜敬：但是這個是很殘酷的國際現實，我們並不是美國，像最近美國總統川普常常利用一些覺得是海盜的原因，去做境外、公海上的執法，但是臺灣並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我們還是必

須遵守國際法律的規定，很不幸，我們臺灣並不是像美國那樣的大國。

洪委員孟楷：沒有，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我就很期待民進黨政府硬起來，我支持啊！如果誰破壞臺灣的海纜，真的罪證確鑿的話，硬起來！美國政府可以做得到，臺灣政府做不到？不是說臺美關係史上最佳嗎？學一學嘛！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 1 分鐘，不好意思！召委站起來了，但再給我 1 分鐘。我看到昨天數發部為了防堵跨境購物，造成非洲豬瘟的破口，所以馬上找了 Google、Meta、LINE 跟 TikTok 四大網路平臺來研商，重點主要就是提供關鍵字，不讓豬肉製品能夠進口。

林部長宜敬：沒錯、沒錯，是。

洪委員孟楷：我想先請教，其實這是源頭管理，我認同。在購物平臺上面，不管是接下來的雙 11，你連買或是看都不能看到肉乾、肉鬆等等肉製品，你連下單都沒有辦法下單，當然就不會透過平臺進來嘛！所以現在有把握臺灣所有的購物平臺上都不會再出現境外的豬肉製品？

林部長宜敬：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儘量用關鍵字去搜尋，難免有時候會有些疏漏的地方，在有疏漏的時候，我們發現會馬上再通知這些平臺、馬上要求他們更新關鍵字……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會讓民眾在購物網站上面可以找到這些豬肉製品？

林部長宜敬：是、是。我會從資訊流、金流以及物流上面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可以做得到嘛？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講另外一個長期關注的議題，現在電子煙在臺灣合法嗎？

林部長宜敬：這個要問衛福部。

洪委員孟楷：什麼？還要問衛福部？你有沒有一點 common sense？電子煙在臺灣合不合法，還要問衛福部喔？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common sense？這算是 common sense 吧，電子煙在臺灣合不合法？

陳副署長慧敏：委員好。那個電子煙……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今天的問題點了，原來到目前為止，數發部都不知道電子煙在臺灣合不合法；槍枝在臺灣合不合法？這是 common sense 吧！

林部長宜敬：槍枝當然要看使用的人，一般民眾是違法的，但是軍人還有警察，當然是合法。委員，因為這個問題由我來講……

洪委員孟楷：不是，能不能在網路上可以買得到槍？不行嘛！能不能在網路上買得到毒品？不行嘛！

林部長宜敬：當然不行啊！

洪委員孟楷：那電子煙合不合法？來、來、來，剛剛你沒有說，請回答一下，1 分鐘。我的 1 分鐘很寶貴，召委已經站……

林部長宜敬：以我的了解，當然電子煙依照衛福部的規定現在是不合法。

洪委員孟楷：不合法，非常好。過去從上一任部長，本席也一直講，如果不合法的話，怎麼可以那麼輕易在 Google 不用打任何隱蔽、隱晦的字眼，我打電子煙三個字就可以出現官方網站，購買電子煙，還可以直接下單，然後三天之內寄到 7-11，還不用查身分證件，就可以直接來買，這行之有年欸！我一直提說，你應該是……

林部長宜敬：委員查到的是境內，還是境外的？

洪委員孟楷：不管境內、境外，重點……

林部長宜敬：境外的我們臺灣就沒辦法管制，這是管轄權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不！來、來、來，重點在於跟我剛剛討論非洲豬瘟是一樣的道理，重點是臺灣兩千三百多萬人在臺灣用 Google 能不能查到這些資訊，你剛剛講的非洲豬瘟都可以用一天時間把四大平臺業者找來，並且要求他們屏蔽不能出現豬肉製品，我讓你下單都沒有辦法下單，所以你根本不會買，也不會進來嘛！我肯定、我肯定。但是一樣的道理，電子煙呢？到目前為止，等一下你可以請同仁、隨便一個幕僚查「電子煙」三個字，你都不用打任何隱晦的字眼，就打「電子煙」，在首頁、Google 的第一個搜尋就可以出現電子煙官方網站，琳瑯滿目，三天下訂，三天到貨，千元有找，滿千送百，還有會員……

林部長宜敬：是，我們跟衛福部有合作，只要他們行文過來要求我們把哪一個網站屏蔽，我們就會要求 Google，或者是透過我們的 DNS RPZ 機制……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要講的就是這個東西是一個不應該被任何人輕易搜尋到的。

林部長宜敬：對！但是我們數發部並不是在做言論管制……

洪委員孟楷：但是到目前為止，提了那麼久了，結果……

林部長宜敬：我們並不是在做言論管制，如果有法源依據，只要衛福部行文過來……

洪委員孟楷：一定有法源依據，衛福部從以前到現在，像菸害防制法就有法源依據。

林部長宜敬：對，他們行文過來，我們一定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又推給衛福部不處理？

林部長宜敬：不是，因為這是政府分工的問題，數發部並不是在做言論管制，我想所有的委員都……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這絕對不是言論管制，你怎麼會提到言論管制呢？違法、違禁品、毒品販賣在網路上，結果你跟我扯言論管制？

林部長宜敬：我的意思是這個事情不是由我們判斷，即電子煙哪些網站是合法、哪些電子煙是不合法，這件事情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現在確認兩件事情，第一是可以做到的，現在的技術本來就可以……

林部長宜敬：技術上可以做到，有法律上……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在創意私房的時候，一天內那個論壇就可以下架。

林部長宜敬：對！那也是衛福部行文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已經不只一次要求前任部長，現任部長我也會講，但我要求的是不要互推皮球。

林部長宜敬：沒有，我們絕對不會互推皮球，我們也講得很清楚……

洪委員孟楷：這點真的是所有國小、國中、高中的家長都很擔心。

林部長宜敬：就像棒球隊一樣，有內野、有投手，各自有各自的分工，但是我們要合作。電子煙的管制由衛福部主管，法律上是由他們來決定，執行是由數發部處理，我們絕對不會推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直球對決，就是要各自分工，這一個議題本席會持續追，我也看什麼時候衛福部跟數發部要硬起來，可以共同讓國人不要受到危害，本席會再追這個事情，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非常謝謝，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召委。再做個補充說明，各個委員的發言時間完畢之後，我是經過一分半鐘才會站起來，因為我年紀也大了，請不要讓我站太久。第二個，大聯盟的裁判只是負責好球帶，你要投直球、曲球、滑球、四縫線、二縫線、伸卡、卡特、近身球，我都沒有意見，謝謝。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 分）謝謝主席。很高興來到大聯盟，今天擔任第四棒。請陳部長，我看你今天都沒有上來，還有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請葉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因為開始讀秒了，我也快一點。我上個月跟運安會特別要了一些他們本身的業務報告，其中看到一個數據，針對於陸、海、空跟鐵道系列的運輸工具，運安會針對很多的狀況，不管是事故，或者發生一些問題的時候，有提出改善建議列表。我們特別有注意到，當然水路跟公路數字都比較多，水路的等候回復 90 天以內跟處理中的最高，到目前為止，還掛在那邊的有 24 件；列管中是 17 件。部長，你要不要先概略整體回答一下，在水路部分的數字，運安會提出建議你們如何改善之後，掛著這樣的數字正不正常？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是掛這麼高的數字，當然是要檢討，對此我們會特別去檢討。另外，運安會成立到現在（114 年 9 月為止），涉及航港局的建議改善事項有 79 項，已經解除列管的有 67 項，也就是說，目前列管的剩下 12 項，目前是這個狀況，跟航港局比較相關的。但是委員所提出的數據，我認為航港局要再更積極一點，尤其是安全面，我們真的要慎重一些。

魯委員明哲：好。我想針對於水路的部分，當然分成兩類，屬於商港類的話，還是屬於航港局；也有一些水路是地方的漁船、漁港的部分，可能是屬於漁業署或者地方政府等其他機關要改善，我們待會會把它去掉。但是相對的，我覺得業務量算大，業務量看起來是蠻大的，如果在第一階段 24 件等候回復處理中，它的規定是 90 天，我們現在發覺審計部報告特別說你們來來回回的次數特別多，所以一直在寫報告，處理方式好像又不行，這樣來來去去的情況，可以講在水路的部分，航港局是不是人力不夠？我不太清楚。尤其是列管中，就誠如剛剛部長說的，當發生一個問題，運安會提出一個專業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去改善，最終要改善，而不是變成紙上的文書 paperwork，所以當確定你的計畫，他們說 OK 了，然後把它變成列管，你有實際的作為，不管透過表格、人力或者實際進場去改革完畢之後，列管會解除。

陳部長世凱：是。

魯委員明哲：航港局葉局長，你說一下好不好？我特別看到列管的比例，我們不要談比例，其中最

早的有 2022 年 3 月份的，到現在是三年半，當開始列管後，坦白講你也解決了不少件，有一些像引水人跟所有船舶進出港的風險安全有蠻多的，這些列管中案件的效率是不是能夠再把它加強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的垂詢。跟委員報告，現在列管的 12 項裡面，最主要還是涉及到法規的修正，因此需要的時間比較長，這邊涉及到引水法、航路標識條例，還有包括相關人力的調整。我們現在把運安會列管的包括引水、航路標識條例等修法都列為優先重要事項在列管。我們的航路標識條例現在已經報部在審議當中，引水法最遲在 12 月底前也會報部，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運安會的列管事項一向是列為最優先且持續在管控的。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列管部分的解決是你工作最重要的一個目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特別看到列管中的 17 項，當然有一些屬於地方政府，也有一些屬於漁業署的，甚至其他單位，但是有 11 到 12 項是屬於交通部跟航港局的，因為有一些是要修改法規的嘛，要到部裡面去，也希望部長能夠全力加快效率，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積極辦理。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是審計報告特別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我跟局長也特別說過，我是有點憂心，為了強化港口進出管理機制，事實上，航港局已經從航港建設基金撥了 1.3 億建置第二代的 MTNet，應該把它更完整、更有效率，把品質整個提升。但是審計報告的意見你也看到了，這是公開的嘛，報告中提到你這個系統似乎有點不太夠，他認為你的審核標準不夠完備，不利有效預防高風險船舶進港。舉例說明，從 108 年到去年 11 月的統計數字顯示，有 15 艘商港船隻被船東遺棄。針對這個部分，過去你們提出的報告甚至是港務公司提出的報告都沒有提及這個問題，發現這個問題的事實上是 ITF 這個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去統計的，因為船被遺棄了，船員搞不好連薪水都領不到，什麼也沒有嘛，所以他們就對全世界的船隻都去做統計，統計到去年 11 月，發現在航港局的港口就有 15 件。我剛開始問你的時候，其實你也沒有很清楚，但是我們最新問你的，謝謝你，你說這 15 件都解決完畢了嘛，這 15 件都已經促使船東處理完畢了，是不是？

葉局長協隆：是，報告委員，15 件全部都處理完畢，不是已經出港就是船舶都已經做了處理、拆解。

魯委員明哲：船舶怎麼處理？把它消滅掉還是怎樣？

葉局長協隆：拆解，至於船員，都已經協助返國。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是審計部提出來的報告，也謝謝啦，至少別人提醒後你馬上處理了嘛，我覺得不錯。但是我們三天之內就請教你，你的第一個回復是審計部報告提及的部分已經全部解決；但第二個我們一直問你的是，因為那個統計數字是到去年 11 月為止，今年到現在又快 10 個月了，有沒有新增案件在航港局列管的商港？你們的承辦人說目前沒有，全部都解決完畢了。是這樣嗎？是這樣嗎？我答案都寫在這裡了嘛，是這樣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跟港務公司有建立一個每個月兩次的清查機制，就是在港內超過兩週沒有作業的船舶，我們都會去做清查，如果沒有合理的滯港原因，我們會要求移泊或儘快

離港。到 10 月 31 號為止，並不是沒有滯港的船舶，目前統計所有商港有 33 艘，這些滯港船舶的主要原因是等待整修或是港口國的管制檢查缺失正在等待改善。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要拜託你，因為你們是一個 team 啦，不管誰答都代表你啊，我們問了兩次都說沒有了、15 件都處理完了。那今年的呢？沒講！但是我們從國際網站一查就查出來了嘛，還有這麼多件，除了東引島的不是你的，是地方政府或者漁業署的，其他的都是你的。我覺得這個部分要主動積極，你們開會的過程要把這樣的案件提出來，尤其事涉到國際工人的權益，而且有國際網站在評價，我們要特別注意。

另外，有很多的權宜船，我也不斷在建議，像澳洲就針對營業不善或在港口國有管制檢查紀錄的這些船隻全部有做紀錄，在要進港的時候就預先管制，我們未來會不會也朝這個方向來做？修法之後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嗎？

葉局長協隆：對，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已經納進來了，如果這個……我們在 6 月 25 號已經發布一個禁止進港的行政命令，這個是依照商港法第十九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在我們的海域有滯留……

魯委員明哲：OK，因為時間到了，裁判長站起來了。

局長，我希望能夠預先處理啦，不然留下來後都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要去處理的，造成你們航港局、港務公司後續的辛苦，如果能夠預防是最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林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主秘。

主席：請林部長、請黃文哲主秘。

林部長宜敬：委員早安。

蔡委員其昌：部長早、主秘早。今天已經要開始進行普發現金 1 萬元的登記，我看了一下媒體報導，最近有 4 個假的財政部網站曝光，所以普發現金登記前要先認清楚網址，政府也做了宣導，我們提醒「.gov.tw」才是真的網站，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這個是我們一直在宣導的。

請部長跟主秘看一下螢幕，你們覺得這三個網址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

林部長宜敬：第三個絕對是假的。

蔡委員其昌：你一個一個來，我等一下會問主秘，不然主秘先回答好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第一個應該是真的啦，第二個應該是假的，第三個的話，第三個可能很難判斷，因為「mvdisgov」……

蔡委員其昌：我們現場的列席官員，內政部有派人來嘛，請問視察，你覺得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

張簡任視察則民：第一個是真的，第三個應該也是。

蔡委員其昌：一跟三啦，你認為一跟三是真的？一跟三還是一跟二？只有一是真的。

能源署呢？

陳副署長崇憲：應該第一個是真的，其他兩個可能都是假的。

蔡委員其昌：可能都是假的。好。請問現場有人覺得除了一是真的之外，認為第二個是真的人，請舉手。第二個，政府宣傳的嘛，「.gov.tw」是真的網站，有沒有人認為第二個是真的？那認為第二個是假的，請舉手。好，所以也有人遲疑啦，沒有舉手嘛；也有人真的沒有舉手，假的也沒有舉手，換言之，不大知道是真假。

部長，你覺得哪一個是真的？

陳部長世凱：第一個。

蔡委員其昌：只有第一個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好。

部長，你不能錯喔！其他人錯還……

林部長宜敬：這樣我壓力很大啦。

蔡委員其昌：對，你絕對不能錯，你錯了，這個臉就丟大了！

林部長宜敬：我現在用目視判斷，第一個是真的，第三個是假的，第二個我會回去確認，因為我要確認那個「gov」的字型會不會其實是個零或者怎麼樣，就有一些 trap 或是技巧啦。

蔡委員其昌：沒有、沒有，就是「gov」，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就是「gov」。

林部長宜敬：如果是「gov」，應該就是……

黃主任秘書文哲：那個「gov」已經是子目錄了，主目錄是「t.ly」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呢？

林部長宜敬：這個 domain 是真的，前面加的那個看起來有點可疑。

蔡委員其昌：所以第二個你覺得是假的？

林部長宜敬：這個我……

蔡委員其昌：還是不能夠確定？

林部長宜敬：對，我們做事情的方法，科學家的方法就是再去確定。

蔡委員其昌：好，我跟大家公布答案，只有第一個是真的，另外兩個都是假的。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兩個是假的，這個是之前的，不是發現金，而是之前以監理站的名義專門在騙大家點進去繳費的釣魚網站，那第二個為什麼是假的，因為它的「gov.tw」不是在前面而是在斜線後面，這是假的，這是我拿過去的東西來問你們。

林部長宜敬：是、是、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看，連你對第二個，你都要回去查證一下，現場我們很多政府部門的同仁們也都不是太確定。部長，你覺得一般的社會大眾怎麼知道？他難道還要跟你一樣回去數發部查一下，然後看哪一個，第二個是不是真或者是假？

林部長宜敬：是。委員說的完全沒錯，所以我們現在的宣傳是，普發現金的時候不是說只認「gov.tw」，我們講的是所有關於登記的訊息還有發放的作業等等，都只在「10000.gov.tw」，只

有在這個上面才會是真的。這是我們的白名單策略，另外有個黑名單策略，就是我們在網站上事先預防，我們去把所有看起來很像，譬如說把 10000 寫成是 1OOOO 的這些網站我們就事先封阻，所以我們就是努力把各種詐騙的管道封阻住。

蔡委員其昌：好。我其實不是要請你上來解釋這個，因為這個我們已經……我講過嘛，我對數發部，從這個會期我站在這個位置開始，我就只有一個問題問你，就是打詐，其他我沒有問過數發部任何問題。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這樣？我一直在講這個事情，1 萬塊就要發了，可是我們的宣導，我不認為大家懂啦。那我的作法，我告訴家裡長輩的作法，就是政府另外領 1 萬塊的那兩個方法，譬如說你就直接臨櫃嘛，不然就 ATM 嘛，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是、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實在是太困難了，主委，你看，我就講我們大家都是政府官員，我們都在宣導讓民眾知道哪一個是假的網站，但是我忽然告訴你，就像今天此刻我發簡訊給你，發簡訊給我們行政院各部會的同仁，你能立刻知道，唉唷，我要點還是不要點？你也很懷疑啦，所以更不要講一般民眾，所以，部長，任重道遠啦……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謝謝委員的提醒。

蔡委員其昌：要搞這個普發現金，為什麼？這 4 個假網站曝光，不知道還有 40 個還是 400 個沒有曝光嘛。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沒錯。

蔡委員其昌：可能此刻我在質詢的當下就有人正在受騙嘛，所以你要透過網站去做發放 1 萬塊這件事情，數發部應該要有一個更審慎的規劃。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才在宣導，你宣導的狀況，你看，連我們自己政府的同仁都不是太確定，所以，你們一定要想個辦法。不然你就不要做，不然你要做這個，你就要拿出數發部的作法，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沒錯，對，好。

蔡委員其昌：發放作業已經開始，我現在說已經有點慢了，但是你看，我隨便考一下，你要宣導到大家都知道，這個難度實在很高。

林部長宜敬：抱歉，就像棒球員突然上場了也會緊張一下。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我沒有怪你，你也沒有答錯，你也不算答錯，你只是說謹慎一下。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但是你看很明顯的，這個謹慎只有你有辦法，你是數發部長嘛，一般民眾是沒有辦法這樣謹慎，回去還有數發部可以來問、來去查，沒有辦法。

林部長宜敬：是，OK。

蔡委員其昌：主秘，4G 這部分，市場上大家都在煩惱，因為 4G 的用戶現在還有一千多萬戶，有

啦喔？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其昌：這一千多萬戶不斷地在擔心，因為現在可能電信公司不斷地在促銷 5G，所以大家接到這種叫大家去轉 5G 的電話就會感到有壓力，或是緊張 4G 是不是會停止服務，有沒有這個事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沒有這個訊息。

蔡委員其昌：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4G 跟 5G 因為在技術上面，上次標的雖然是 5G 的頻譜，可是 4G 的服務其實還在持續……

蔡委員其昌：對，那……

黃主任秘書文哲：這個應該講的是 4G 跟 5G 的技術……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對，所以 4……

黃主任秘書文哲：所以委員應該問的是那個資費的方案……

蔡委員其昌：沒有、沒有，我只是問你說，4G 的服務不可以停止啦！這個用戶還有一千多萬怎麼可能，因為你的電信公司在促銷或者在推廣的時候，他的語氣會讓民眾覺得好像一副 4G 快不行了，要大家都去改 5G，這就是市場為什麼會有這個題目跑出來，消費者為什麼會擔心。

黃主任秘書文哲：了解、了解。是、是。

蔡委員其昌：可能你要跟電信公司稍微再溝通一下……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了解、了解。

蔡委員其昌：不要造成民眾的誤解。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公開問你，就是要透過 NCC 的嘴巴告訴所有的消費者，沒有這件事情。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其昌：喜歡 5G 的人就去辦 5G，因為資費那麼高嘛，我們一般市井小民、學生這些年輕朋友，如果你的經濟能力有壓力的，你辦 4G 絕對沒有問題，可以繼續用。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對於特殊需求的這些資費方案，目前都還在持續當中。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所以你要讓大家清楚，喜歡 4G 的人，他的權益還是有保障住。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蔡委員其昌：然後接下來纜線的部分，部長，纜線現在目前有三條正在修復當中，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就是 EAC1、TDM2 跟 TSE-1，對不對？三條纜線在修復中。

牛司長信仁：是，報告委員，您現在說的應該是本部網頁上的資料，是嗎？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這三條纜線在修復中，如果還沒修復完成之前，對誰的衝擊最大？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目前為止，臺馬二號的部分完全不用擔心，因為臺馬三號可以完全的替代掉，所以完全不用擔心。

蔡委員其昌：OK，好。

牛司長信仁：至於 EAC1 跟 TSE-1 的話，TSE-1 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那只是中間一根芯斷了而已，因為它大概 12 芯到 6 芯也完全沒受影響，那 EAC1 的部分也有替代的路由，所以大概目前為止影響不大。以上報告。

蔡委員其昌：好，既然這樣，我實在有一點搞混，就是看起來好像都沒什麼影響，那這三條到底要做什麼？那不修會怎麼樣？就是說我們把它修好了，什麼就會變怎麼樣，不修看起來我聽你們的回答，這三條不修好像也不會怎樣？

林部長宜敬：是，這個基本上都是備援，就像我們打棒球有一些板凳球員嘛，對不對？然後有人受傷了，就換一個上去。

蔡委員其昌：好，對、對。部長，所以其實簡單講，不修我們的備援就會有問題，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但現行對我們消費者的使用上面，現行此刻的狀態沒有任何太大的影響，但備援很重要……

林部長宜敬：是，備援很重要。

蔡委員其昌：好，最後一個問題，那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修復？除了第一條這個東亞交匯 1 號海纜，你們預計修復日期是 114 年 11 月 28 日嘛，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

蔡委員其昌：那其他兩條你寫「評估中」是怎麼樣？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因為所有的海纜在維修的時候都需要靠國外的海纜船團，這個需要他們的評估，因為國際上不是只有我們在斷纜……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你只要大約告訴我，譬如說一年內可不可以修復？有沒有機會？

牛司長信仁：我只能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看到的資料，海纜曾經在半年之內有維修的，最長大概到半年之內會維修完成，我目前看到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好，這是最短的時……

牛司長信仁：最長的。

蔡委員其昌：最長的？

牛司長信仁：對，最長、最長，大概 180 天以上。

蔡委員其昌：所以應該再怎麼樣也不可能拖到一、兩年以上啦？

牛司長信仁：當然有時候因為海象的關係或什麼原因……

蔡委員其昌：好、好、好，那就儘速，備援對國安也很重要啦！謝謝。

牛司長信仁：是。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發言完畢。

先作以下宣告：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助理告知其他還沒有發言的委員，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數發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宜敬：委員早安。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我們知道在資訊化的時代，海底電纜可以說是通訊很重要的一個基礎設施（基礎設備），我們也知道因為臺灣是一個海島，所以我們對海底電纜的仰賴更是非常不可或缺。臺灣分別有 14 條的國際海纜登陸，另有 6 條連結臺、澎、金、馬離島的國內海纜，我們也看到臺灣約百分之九十九的網路頻寬都要靠海纜，所以海纜的重要性可以說如同臺灣的數位生命線。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知道，最近幾年也發現海底電纜常常有損壞或是被破壞的狀況，就是會嚴重的影響到，一般的話就是民生的問題，可能就是民眾沒有辦法去 ATM 領款，或者是包括沒有辦法看影片等等日常的生活受影響，可是更重要的是有關經濟、貿易（國際貿易）或者是軍事資訊的傳輸等等，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今天委員會排審的這幾個法案，事實上應該都是針對要怎樣去確保海底電纜的安全來進行的修法。我想先請教部長，針對海底電纜的安全這部分，數發部是否有針對登陸我國的國際海纜或國內海纜進行風險評估，或者有沒有想過要怎樣進行優先保護區的劃設？

林部長宜敬：對於海纜的安全，我們基本上是分為事前、事中及事後這三方面來管理，首先在海纜發生斷裂的狀況之前，就是沒有狀況的時候，我們要做好監控，然後要做好各種備援，加強韌性，譬如說，我們會把現在新設的海纜加上鎧甲，然後把新設的海纜埋得比較深，以前是埋得比較淺，現在會埋得比較深。其次就是事中，如果發現海纜斷掉的話，我們必須立即啟動備援設施，因為我們知道除了光纜本身就會有很多條彼此備援以外，另外我們國內有微波，譬如說，臺灣跟馬祖有微波，另外還有低軌衛星、中軌衛星，甚至於同步衛星，這些都是備援，所以在事中，我們必須盡快地把備援放上去，讓民眾使用網路不受影響。然後在事後，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究責，今天我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法案的修訂，就是想要究責這部分，我們必須把那些壞人抓起來，有責任就有責任，然後他如果是用他的船來進行破壞，我們就要把他的船扣押起來，這樣對於境外敵對勢力的灰色襲擾，我們就有更強力的武器。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知道海纜發生故障，一般就是自然的劣化，另外一個就是外力的破壞，剛剛部長也有答復，事前準備就是加強保護，加上防護的設備。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看到監察院的報告揭露，從 2019 年到 2023 年間，我國海纜一共發生了約 36 起外力損壞的事件，平均每年約 7 起，2023 年就高達 12 件，可以說是近五年來的高峰。我們也看到光今（2025）年上半年我國海纜遭受損害的概況，國內海纜就有 3 起，國際海纜就有 2 起。所以不管是自然劣化或者被外力破壞之後，剛剛部長也有答詢到微波的支援、備援或者修復，這個都非常地重要。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 2023 年 2 月，馬祖的海域在短短 6 天之內就連續兩條海纜遭受破壞，我們看到的資訊是，讓馬祖陷入了長達 50 天的網路黑暗期。之後我們也看到資料，臺馬二號海纜遭到破壞共花費了 4 個月又 23 天才完成修復。剛剛部長有答到微波備援，為什麼有微波備援，還會讓馬祖陷入長達 50 天的網路黑暗期呢？

林部長宜敬：我們有微波備援，所以事實上馬祖的網路並沒有全斷，只是它的頻寬比較小一點，這一點是不是請韌性司司長說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以前在數發部剛成立的時候，我們就有發現到這個問題，因為當時馬祖的備援只有 9.6G，後來……

陳委員素月：所以是不足就對了？

牛司長信仁：對，不足，我們已經擴充到 12.6G 了，現在他們的高峰大概在 11、12 左右，所以可以完全的備援。今年的話，我們也在爭取預算，希望明年能夠再進一步地擴充容量。

陳委員素月：好，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解決的就對了？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素月：就是如果海底電纜發生被外力破壞斷掉了，我們的備援未來是可以補上的？

林部長宜敬：是，而且我們現在也在建設臺馬四號光纜，預計在明年 6 月就會完成了，距離現在大概只有 8 個月，所以有臺馬四號海纜以後，我們的備援就更多了，我們跟馬祖之間的通訊韌性就會更加地改善。

陳委員素月：好。另外我再請教一下，臺馬二號海纜被破壞之後，我們是花費了 4 個月又 23 天才完成修復，為什麼會花這麼多的時間？

林部長宜敬：因為海纜斷掉這個事情並不是經常、持續性會發生的，所以各個海纜營運公司都必須去找海纜修復船，然後海纜修復船的調度有時候比較困難，這件事情我們也在想辦法加強，是不是請我們韌性司司長來補充說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的垂詢。海纜維修確實是一個國際性的問題，目前我國大概加入兩個船團，一個是 Yokohama 的船團，一個是東南亞印太的船團，大概有 6 艘船在做維修，但是因為這個區域要在全球調度，所以事實上調度是有點困難的。明年我們也在爭取預算，希望能夠來加速維修，意味著如果業者能夠在我們的平均水準以上來加速維修的話，我們就給予適當的補助，希望提供適當的誘因讓業者來加速維修。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知道海纜被破壞、維修，因為你們剛剛有回復說是加入兩個維修的船區，可是他的排序可能是以股東的投資比例或者以國際海纜為優先，國內的海纜可能會被排在後面，所以這個對我們國家的數位韌性也是一個很大的隱憂，等於在修復的過程中，如果我們沒有一個主控權的話，是不是就會受制於人？所以面對這樣的困境，我們要怎麼樣去強化國內海纜的安全維護跟維修？我們有沒有可能自己有一艘海纜的維修船？

林部長宜敬：是，因為海纜維修船應該很貴，而且不是經常在使用，所以我們現在認為還是加入船團，所謂船團就是世界幾個國家的海纜公司共用幾艘船，如同我們韌性司司長剛剛所講的，現在有 6 艘船，對於這 6 艘船，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儘快地調度。另外，我們剛才也講到，我們會

有一個獎勵措施，如果他修復的速度更快的話，我們就會給他更多的補助。

陳委員素月：以臺馬二號修復的例子來看，因為花了這麼長的時間，四個多月，然後修復的業者又遭受到中國海巡船的干擾，所以也棄標了，面對這樣的困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怎樣來強化我們自己維修的量能，才不會受制於人，我們覺得整個海纜安全防護網的強化跟建構非常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我們整個國家的安全。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富癸：（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數發部林部長及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林部長及葉局長。

徐委員富癸：兩位部長、局長早安。臺灣目前有 10 條國內海纜和 14 條國際海纜，擔負起對外通訊很重要的一個任務，但是因為最近這 3 年，平均每一年都發生 7 到 8 次的斷纜事件，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尤其今年初又連續 2 個月之內發生了 4 起。當然剛剛數位部林部長有提到，我們有一些很好的備援處理機制，不過再怎麼好的備援機制，我們還是要先預防被破壞的情形產生。所以我們目前有蒐集到 3 個外界的建議作法，今天特別跟兩位部長來討論一下。第一個，部長，有沒有可能我們在海纜經過的路線上面劃定一個帶狀走廊，並加強空中跟海上的巡邏，限制海域活動，確保海纜安全？這部分因為有牽扯到漁業或經濟活動，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規範？

陳部長世凱：委員，因為這會涉及到一般船舶的航行狀況，所以我們必須要審慎一點來評估這件事，但是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現在來評估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但是我剛剛有說過，怕會影響到一般船舶的航行，我們還是要確保一般船舶航行的順暢。

徐委員富癸：所以還是可以來討論看看？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研議看看。

徐委員富癸：第二個，過去我曾跟航港局葉局長提到，有很多權宜輪滯留在海上，非常可疑，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進一步掌握管制的清單？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有一個黑名單，目前我們也有做管制，包含入港的部分我們也會做管制，如果是黑名單的部分，當他離我們太近，我們也會請海巡來協助，我們當然會先請他離開，他如果沒有離開，我們會請海巡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第三個，我們可不可能建立一個智慧的、自動化的示警機制，當可疑船隻接近敏感水域的時候，我們就會掌握到的預警機制，讓相關部會能夠有所防範，有沒有辦法做這件事？

陳部長世凱：目前中華電信有建置自動示警設備，我們會把船的航跡透過 AIS 的方式介接到海巡，也讓中華電信能夠知道，所以大家有串聯在一起。也就是可疑船隻移動到附近滯留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個啟動的機制。

徐委員富癸：我們最重要的是現在要先讓海纜七法通過，能夠有相關法源，但是我想跨部會的合作更重要，不要各自為政，應該要趕快去做一套預防的機制，防患於未然，加強海纜韌性。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林部長，請回。部長，我想你有去過小琉球好幾次了。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癸：目前小琉球是臺灣很夯的一個觀光景點，一年湧入超過 120 萬的遊客量。過去我們也很感謝交通部的支持，在鹽琉線有一個海洋園區漂漂亮亮的、大家也很滿意，但是相對地，現在東港到琉球的東琉線碼頭環境真的比較擁擠，而且假日遊客會曬太陽。我知道航港局有提出一個更新的計畫，部長願不願意來支持這個計畫？

陳部長世凱：目前很感謝屏東縣政府已經有在跟我們研議這樣的計畫，也跟航港局開過好幾次會，葉局長也親自到了屏東，跟屏東縣政府開會。交通部的立場當然是支持，對於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目前等計畫寫好……我印象中，現在應該是在部裡審查，我們會加速審查的速度，希望趕快核定之後，趕快來建置。

徐委員富癸：這個要特別拜託，周縣長也一直很關心這個案子，尤其我們在發展觀光的路徑上，琉球這條航線真的很重要，不止為了遊客，還有琉球鄉親，是使用上一個很方便的管道。但是現在也有幾個問題要請部長幫忙，第一個、部長知不知道東琉線也有海盜船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知道，縣長之前有說過，委員也跟我講過。

徐委員富癸：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陳部長世凱：應該是地理環境問題，還有它是東港溪的出海口，以及有淤積的問題，海底也是個問題，導致那個地方的浪會特別大，所以船在進出港的時候，會有像委員這個照片上所示海盜船的狀況。清淤是優先必須趕快做的，航港局也有補助縣政府清淤，大概明年 2 月就可以完成清淤，我相信對海盜船現象可以做一部分改善。

徐委員富癸：我們不只是希望一次性的清淤，而是變成長年性的處理。

陳部長世凱：長期的部分也應該有提出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後續……

徐委員富癸：如果沒有清淤，螺旋槳會打到，也會造成船體損害。

陳部長世凱：目前我們已經補助 1,265 萬，後續還有一個 7,128 萬的計畫，我們會整個合併起來，跟後壁湖交通碼頭改善的案子併在一起做。

徐委員富癸：部長，後壁湖的部分也一樣要拜託。因為未來後壁湖的遊客量也很大，而且它是恆春到蘭嶼很重要的一個航線，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一起來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另外，漂流木的問題也要去面對、解決，交通部跟漁業署應該也要找個時間來討論這樣的處理機制，不然每次遇到颱風，航道就受影響，或是卡在消波塊上面也很難看，我想這部分應該儘快來處理。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也要拜託農業部漁業署，大家一起來幫忙。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跟農業部還有水利署都有溝通過，但他們會覺得主政單位還是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可是那很像是漁港。

徐委員富癸：因為剛好你們有，水利署也有，漁業署也有。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能幫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想東港今年有發生一個波特船的意外，這部分還是要趕快訂定相關規範，說真的，因為過去波特船不用執照就可以出海了，很多鄉親、遊客會利用這樣的管道出海，真的很危險。我也有跟漁業署溝通過這個事情，因為這個會牽扯到漁業署、航港局、觀光署，還有地方政府的權責問題，也應該要趕快來釐清，我們都不希望意外發生，部長願意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朝向開始納管的這個方向。目前林明昕政委跟馬永成政委正在協調這件事情，航港局的立場是希望未來以船舶法的形式來列管。

徐委員富癸：我們樂見其成，要趕快去進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努力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最後，我想部長很喜歡到屏東，而我們屏東也是積極在發展，因為我們是三面環海，有臺灣海峽、巴士海峽及太平洋。雖然對於遊艇的遊憩行為，我們很樂觀其成，但是現在卡到相關法令，還有船舶位不足的問題，針對後續建置遊港條例草案還有相關設施，會做怎樣的規劃？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也希望可以發展遊艇觀光，過去四年航港局結合觀光署已經補助了 14 場遊艇類活動。至於法制面的部分，如何讓它完善，交通部會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要提出一個數字，2014 年遊艇的數量是 200 艘，十年後、2024 年已經到一千五百多艘，可能大家對海洋很嚮往，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很好的遊憩環境，但是相對地，如果我們沒有建置這麼好的遊憩場域跟法規，我想未來都會受到限制，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好，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2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林委員俊憲：航政司有來，請司長。

主席：韓司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我今天要提一下船舶法修法的事情，你現在看的這個照片上面有寫日期。

陳部長世凱：有。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 2024 年 6 月 26 號。

陳部長世凱：對，去年。

林委員俊憲：當時本席就是質詢船舶法。為了我們要發展所謂的海洋相關事業，過去的船舶法實在太保守了……

陳部長世凱：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根本完全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國家發展的需要。我記得那個時候航政司給我的答復……葉協隆局長也在這裡，你現在是航港局長。

陳部長世凱：對，局長。

林委員俊憲：你當時給我的答復是三個月內要把船舶法的修法草案送到交通部，你忘記了！送了一年半，在 2024 年 6 月 26 號，你當時就這麼答應。你看這個照片，後面寫著我質詢的東西，我今天同樣問你，當時你們也認為因為我們非自用的遊艇……就是未來要發展所謂的海洋觀光，現有的船舶法規定就是要 A 點上船、A 點下船，對不對？我當時有請教航港局的意見，你說如果以實際的需要來講，當然是 A 點上，哪一點下應該都可以，對不對？我如果從臺北上船，我要坐到臺中、坐到臺南，當然可以吧！另外，遊艇購物也是啊！我們出去觀光旅遊，除了旅行以外，觀光相關產業的商業行為那麼多元，你們把它綁得死死的，他到別的地方下船，他不能買東西帶上船，這個怎麼使用？我記得當時局長有說要修法，一年半的時間過去了，你當時答應我 3 個月草案送交通部，現在送一年半了，目前到底是什麼情形？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的修法版本涉及離岸風電及非常多的課題，修正的條文大概高達四十幾條，我先前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送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有送，因為修正的條文比較多，經過部的審查，有還回來局裡再檢討，我們這個月會再重新報部，我們會再加速。

林委員俊憲：一年半了耶！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加速，因為這一次……

林委員俊憲：好，我問你，你們修法的方向呢？

葉局長協隆：修法方向就照先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把遊艇……因為現在船舶法有要求遊艇只能供娛樂使用，不能做客貨的運送，以至於會有解釋說要 A 點上，一定要回到 A 點下的這個限制，現在我們草案已經修正了，要解除鬆綁這個限制，而且非自用遊艇我們改成營業用遊艇，讓它更上軌道，也讓它有更多元的營業彈性。

林委員俊憲：有包括購物嘛！是不是這樣子？

葉局長協隆：有，這個部分也有包括進來，不會以為是貨物的運送，以致於有觸法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你看這樣一綁，光一個修法就一年半啊！你們還說要發展什麼海洋觀光，什麼臺灣四面環海，我們要向海致敬啦！臺灣人就是這樣，臺灣就是近海不親海，我們四邊都是海，但我們根本跟海洋一點親近關係都沒有，當然有一些歷史上的沿革，過去獨裁時代，不給大家下海，全部封鎖起來啊！現在臺灣民主化已經這麼多年，我們喊海洋觀光也喊了那麼多年，一個最基本的，這個法源把自己綁得死死的，你們這邊不處理的話，講什麼海洋觀光，根本亂講，不可能去做嘛！請交通部也加油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沒問題，因為部這邊已經有看過了，目前有些修正，我們趕快把它修過，部這邊加速審議，然後趕快修訂。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陳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數發部林部長，陳部長請先休息。

林部長宜敬：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林部長，我們今天在關心海纜的問題，你知道海纜現在是國家的重大基礎設施，我看過去幾乎每一年我們都有海纜會被受到破壞，有的是不小心，我看絕大多數都是刻意的，有重大嫌疑都是刻意來破壞我們的海纜。未來這種的破壞，我覺得也很難避免啦！我們就是看要如何去面對，你要面對它……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防範它，以及被破壞以後我們怎麼辦，這個部分數發部有沒有……因為以前的事權很分散，不知道海纜到底屬於誰，現在大概就直接把這個工作請數發部來負責，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現在有什麼想法嗎？

林部長宜敬：關於海纜的防護，分成事前、事中、事後的處理，我們三方面都會加強。在事前，平常我們有加強備援的建置，也加強韌性，就是現在新設的海纜我們都會加上盔甲，然後我們會埋得比較深，以前埋得比較淺，現在會埋得比較深，而且我們會加強監控；在事中，一旦發生這個事情，我們要儘速啟動備援，備援基本上分成幾種，一個是海纜本身就會有備援，其次我們有微波，再來有衛星；在事後，最重要的是要究責，所以這次我們提出這個法案的修正，就是希望能究責，如果有人來破壞，我們就趕快把他抓起來，把他的船舶扣下來，讓他以後不敢再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海纜的破壞已經變成國際事件，尤其在歐洲也很嚴重，甚至直接關聯到是否是俄烏戰爭的影響，所以在今年的世界經濟論壇（WEF）2025 年全球網路安全展望裡面特別提到海纜，針對海纜及通訊衛星這兩個部分，一個在海底，一個在空中，有提出連空中衛星也會受到攻擊，海纜也會受到攻擊，變成國際上大家一起來合作，增強安全和韌性，臺灣要準備好，我剛剛給你很長時間做政令宣導，但你要做好。

林部長宜敬：謝謝。委員的建議，若合符節，我們的想法都一致。

林委員俊憲：針對海纜我提出三點，第一個，我們是否應該做些行動？像國外，有些地方是劃設海纜保護區，重要的地方，乾脆就禁止航行，不准有漁船、商船通過，設一個保護區。

第二個，我們要提升自主維修能力，每一次我們海纜斷，就趕快開國際標，趕快請國外的船來修，也發生過因為中國的阻撓而受阻，我們開國際標是韓國的修復船得標，結果後來韓國的修復船棄標、放棄了，因為中國的干擾，我們自己又沒有自主維修能力，那怎麼辦？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建立自主維修能力？

第三個就是我們要跟自由民主國家大家一起來合作，融入區域的聯防體系，部長，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多加努力？

林部長宜敬：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航港局局長。

主席：請葉協隆局長。

葉局長協隆：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局長好。局長，菲律賓巴丹島的漁船漂流到蘭嶼，可以讓他們開回去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瞭解，這艘漁船的噸位並不是很大，因為蘭嶼距離菲律賓大概有 100 浬左右，照我們專業判斷，我們比較建議用拖船的方式把它拖帶回去，是相對安全的，具體的做法可以由第三公正單位找到適合的拖船，認證這個拖帶的計畫是安全的，那就可以啟動拖帶的作業。

許委員智傑：這個有沒有航權的問題？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沒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航權的問題？

葉局長協隆：沒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航權問題，那拖船是安全的問題？

葉局長協隆：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這艘船的動力還在，船長自己檢查後也確認動力沒有問題，他自己想開回去，拖船的費用跟自己開回去的費用會差很多嗎？如果經檢查確認動力沒問題，他自己想開回去，這樣可以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經過專業的船舶驗證機構來確認適航性沒有問題，我們沒有排斥，我們可以協助這艘外籍漁船，並推薦國內的專業檢驗機構……

許委員智傑：他來是不得已，是船被颱風從巴丹島吹過來，吹到我們蘭嶼，也不是他故意要開的。

葉局長協隆：了解。

許委員智傑：他們自己也找很久才找到船吹到我們蘭嶼，然後有公告，誤打誤撞把這艘船吹到臺灣來。前天我有碰到那個船東，船東最希望的就是自己可以開回去，不用花那麼多錢來把船拖回去。

葉局長協隆：了解。適航性的部分，可能我們再協助他們……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這艘船船東最清楚，他平常就在開這艘船，他如果自己去檢查好，然後寫下切結書，確認安全沒有問題，或者甚至出海以後他自己會考量安全，他自己會負責，我們就相信是船東出於自己的判斷，他也有寫下切結書，以免到時在海上出了問題，又怪我們臺灣沒有負道義責任，如果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有可能讓他開回去？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細部的作業方式是不是容許我們再跟船東討論？

許委員智傑：OK，好。

葉局長協隆：基本上以儘量不增加他的負擔及安全的原則下，讓他能夠順利返回菲律賓。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局長。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接下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接下來我要談的可能跟交通部的觀光有關，還有跟文化有關，請部長來思考。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巴丹島的省長正好前天來臺灣，我也跟他碰了面，他們巴丹島很有趣，他們的語言跟我們蘭嶼的語言大概有 60%是一樣的，其實因為我們是南島語系的龍頭老大，所以他們認為他們以前應該是和我們蘭嶼的人是同族的，應該是那樣子的概念，所以他們希望有機會可以啟動蘭嶼跟巴丹島的航海計畫，而且是用傳統蘭嶼的拼板舟，傳統蘭嶼的拼板舟大概都是 10 個人划，因為這個航程有 145 公里，他們可能會做一艘更大的船，大概 20 個人划，然後 3 組人去輪流划，就是要做蘭嶼跟巴丹島 300 年之後的首航，所以其實這個對於臺灣跟菲律賓的關係，不管是文化、歷史、原住民族、兩國之間的互動，都是相當有意義，甚至他們省長那一天來也說，希望將來觀光交流可以更多，現在省長的意願很高，那我們這一邊，前一天我是跟伍麗華委員及原住民族基金會董事長去接待巴丹島的省長，還有一團很多團員，包含副省長、市長、議會、委員會委員，包括這一個船東，我們前天談到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讓船東可以順利把船開回去或把他們自己的東西運回去，希望能夠有機會協助他們回去。第二個就是關於兩國的交流，蘭嶼和巴丹島的人應該是同一個種族、同一個民族，關於他們的交流，部長是不是請觀光署一起來大力協助？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看您上面所寫的就是他們希望能夠用拼板舟做首航，如果原民會可以認定這個船確實可以這樣航行的話，那就由原民會去認定，我們就來配合；適航的部分，可能還是需要找一個機構去確定適航是可以的，講白一點就是安全，我們就會儘量配合。

許委員智傑：好，因為我想說蘭嶼跟高雄跟巴丹正好變成一組三個可以串在一起的文化景點，未來原住民族博物館也會在我們高雄這邊蓋，應該明年願景館就會蓋好，後續會陸陸續續完成原住民族願景館，原住民族願景館就是基於整個南島語系龍頭老大的定位要去蓋的，當然有關於外交的部分不是部長來統籌，但是觀光的部分，還有到時候可能有航權的問題，航港局可以協助的，就請部長也知道這件事情，盡力來幫忙。

陳部長世凱：好，交通部盡力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了，我說最後一句話，請部長交代一下希望高雄的觀光郵輪能夠再加強。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下一次有比較多時間的話會再問。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請數發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宜敬：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10 月 7 日、10 月 28 日，臺馬二號海纜斷了，10 月 7 日的時候是在公海上，12 芯的二號海纜有 2 芯斷裂，部長，有個問題，老共那邊跟我聯絡了，二號海纜斷裂是一條漁船去勾到另外一條漁船的錨，不小心弄斷了，現在已經和解了。

關於公海上的海纜，今天修法應該也有修到這個，只是加重，以後在公海上他們也把我們的船弄走，你看怎麼樣？怎麼辦？

林部長宜敬：在公海上把我們的船弄走？

陳委員雪生：他們的海巡單位、海警也把我們的船弄走了，這個問題就來了。

林部長宜敬：這個會引發相當大的糾紛。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們的飛機、我們的輪船，因為有國籍的問題，行駛在公海上等於是國籍的延伸，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那海纜呢？海纜在海上遭破壞，是過失或是蓄意破壞，當然蓄意破壞是很嚴重，當然海纜財產是屬於我們國家的。

林部長宜敬：應該是屬於民間運營的公司，現在海纜大部分都是中華電信等民間的公司。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修法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個刑度，你把它加重或是幹什麼，會不會有國際上衍生的一些法律問題？這個你要注意喔。

林部長宜敬：了解。

陳委員雪生：這一次破壞臺馬二號海纜的吳姓船長來，我們的地檢署有沒有收押他？沒有，只是海巡帶他來以後，他還是可以自由活動，他的說法當然是說他不是蓄意的，我看到檢方的起訴書也是這麼寫的，但是把他起訴了，說他在公海上破壞海纜，那老共不認帳呢？我有問過，他們也向海基會、陸委會當地的機構提出來，請他們協助，可是他們無法協助，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海基會跟我們大陸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卻要靠我們民意代表去跟對面去協調，當然對面也是很緊張，因為是他們的人民。

林部長宜敬：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另外，請問海纜二號在距離淡水一百多浬的地方斷了，10 月 8 日一次，10 月 27 日一次，現在修復的情形怎麼樣？

林部長宜敬：我請韌性司司長跟委員報告。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垂詢。現在中華電信在評估中，但是我們已經請中華電信儘速評估一個日期出來，以以往的例子，大概在 180 天之內可以修復完成。

陳委員雪生：多少天？

牛司長信仁：最晚的狀況是 180 天，大概是半年，但是我想這個案子應該會……

陳委員雪生：二號海纜用了快 30 年，也準備要淘汰了嘛？

牛司長信仁：沒錯，所以我們也補助了中華電信建臺馬四號，預估大概明年 6 月可以完工。

陳委員雪生：現在是臺馬三號在運作嘛？

牛司長信仁：沒錯。

陳委員雪生：現在我給馬祖打電話，通訊還不是很好，有時候斷斷續續的，你們去檢查一下好不好？

牛司長信仁：好的。但是目前臺馬三號完全可以替代臺馬四號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雪生：我跟縣長打電話，打到一半沒聲音了，等一下聲音又出來了，是什麼原因我就不知道，因為我不是技術人員，也不是專業的，你去查查看，好不好？

牛司長信仁：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目前就是靠臺馬三號在運作嘛？

牛司長信仁：是。

陳委員雪生：臺馬二號也接到臺馬三號，目前是沒有什麼大問題啦。

牛司長信仁：是。

陳委員雪生：我再問一次，臺馬四號海纜明年是不是如期完工？

林部長宜敬：到目前為止，一切都是按照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雪生：按照合約是這樣？

牛司長信仁：對，按照合約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那合約會有狀況啊。

牛司長信仁：是，但是我們已經要求中華電信催促業者儘速完工。

陳委員雪生：你不僅是要求他，你要去瞭解狀況。

林部長宜敬：是，我們會去要求。

陳委員雪生：要求是要求，我也在這邊要求啊，是不是？

牛司長信仁：是。

陳委員雪生：你要去瞭解實際的進度，這個才是很重要的。

林部長宜敬：沒錯，這是我們的職責。

陳委員雪生：是你的職責，也是我的職責啊，大家都可以講嘛，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

牛司長信仁：是。

陳委員雪生：但你要去瞭解實際的進度，去看看。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雪生：司長打個電話跟我講一下，好不好？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確實我們每次都在盯這個案子，我也要求中華電信儘速跟業者接觸，看有什麼需要我們來協助的地方，我們都會儘量協助。

陳委員雪生：我現在是怕海纜三號如果再斷的話，那就炸鍋了，當然還有微波，微波已經到一百多了嘛，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是。

陳委員雪生：即使到一百多了，還是會有問題啊。

林部長宜敬：是，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還是很緊張，因為以前有 2 條海纜，二號、三號在維持，還不錯，但是這有問題，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就是新臺馬輪明年 1 月份要歲修，請問一下，Wi-Fi 工程計畫的錢有沒有準備到位？

林部長宜敬：這個請韌性司司長說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垂詢，關心馬祖的地方建設，目前為止大概中華電信會做，我們一定會針對這個案子去補助，所以這個部分的預算已經控留下來了，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注意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是。

陳委員雪生：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是不是請一下交通部部長、航港局局長？

主席：請部長、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剛才在電視上看葉局長，他頭髮斑白，看起來比我還老，我很心疼，你知道嗎？一個官員操勞到這個地步，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時候確實很辛苦，多給他鼓勵，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現在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四鄉五島港埠建設？尤其是東莒的部分，因為冬天馬上來了，那個地方東北季風非常強，東莒的進度怎麼樣了？

陳部長世凱：我請葉局長回答好了。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東莒的部分近期有很具體的成果，第一個就是東莒的猛澳候船室在今年 5 月已經啟用了全新的候船室。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那浮動碼頭呢？

葉局長協隆：浮動碼頭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外廓防波堤已經做好了，所以在 7 月 3 日浮動碼頭已經開工了，東莒猛澳的工程預計在 116 年會完工。

陳委員雪生：開工是沒錯，你還是要注意進度，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是。我們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雪生：那邊隨便一個風浪一來，就沒辦法施工，你知道嗎？

葉局長協隆：我知道。離島的施工環境的確是比較困難，我會會同縣政府明確注意進度。

陳委員雪生：謝謝葉局長。我對你是非常滿意，不只是一點點滿意，對你的滿意也延續到對部長的滿意，這個有關係的。

葉局長協隆：謝謝。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好好照顧我們局長，不要讓他太操勞。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四鄉五島港埠建設的工程進度，還是請局長多費點心，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個，就是小三通的船還是有航運補貼的部分嘛？還是請葉局長回答我？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本來就有法規的規定是允許的，我們每年預算也都有編列進去。

陳委員雪生：那麼船南北竿的部分，你不會把它併計吧？

葉局長協隆：沒有，我們沒有瘦肉綁肥肉。

陳委員雪生：因為橋歸橋、路歸路，對大陸的部分是大陸的補貼嘛，對不對？離島是離島的補貼。

葉局長協隆：是、是、是。我們是個別審查。

陳委員雪生：好，這個有人在辦了？

葉局長協隆：有、有、有。

陳委員雪生：還有拖駁艇的部分，也在開始著手了嗎？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雪生：有了？

葉局長協隆：有。

陳委員雪生：好，因為時間到了，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也請航港局長不要太累。

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請航港局長。

主席：請葉協隆局長。

廖委員先翔：我們速戰速決。

葉局長協隆：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局長好。野柳擱淺的案子，先謝謝航港局同仁。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關心。

廖委員先翔：這件案子算圓滿結束了，也沒有對當地海洋造成污染。雖然大家可能會認為時程久了一點，但其實這樣也沒有造成什麼實際的損害。這件事情，包括後續的求償，目前航港局的求償都順利嗎？

葉局長協隆：因為整個處置，包括抽油和船體的移除，都是由船東保險公司的 P&I 來做處置，所以這個部分公部門基本上都沒有出到費用。但是緊急應變的部分，我們有先動員風電的 DP 船到現場做重機具吊掛，這部分我們和船東正在協商當中。

廖委員先翔：OK。保險公司也有一起協商？

葉局長協隆：目前並沒有排斥給付這個費用，但是給付的項目和細節還在和我們溝通。

廖委員先翔：所以大宗的，原則上都是保險公司直接支付，沒有請我們代支代付嘛！他們直接處理了。

葉局長協隆：對，沒有。事實上整個移除經費非常高。

廖委員先翔：之前聽局長說，這家算是滿守規矩的保險公司啦！有盡到他們的責任和義務。

葉局長協隆：是。

廖委員先翔：局長，之前好像有聽您提過，未來所有我們管理的船隻，都有要求他們必須要有保險，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

廖委員先翔：未來不是只針對有保險這件事情，也要針對他們的保險公司，或許他們的保險公司可能要通過評鑑等等，我們也會針對保險公司的部分要求，後續如果真的有意外發生的時候，也能夠像這次這樣圓滿，保險公司會負起他們的責任，而不是出事的時候不處理。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今年 10 月 15 日已經開始實施保險新制。從 111 年 9 月開始，我們委託專業的保險顧問進行實質審查，但是就我們這幾年的經驗發現這樣還不夠，對於承保的保險公司，還是要進一步確認他們有履約能力。我們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的這個新制，就是要求需要經過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等為 Triple • B 以上的保險公司，才可以做我們進港船舶的承保保險公司。

廖委員先翔：是即刻生效嗎？還是會有緩衝期？

葉局長協隆：因為我們宣導了非常久，從年初就開始宣導、溝通，本來是 7 月份要實施，因為有部分航商需要緩衝的時間，所以延長三個月，從 10 月 15 日開始實施。

廖委員先翔：所以確定我們所有的船舶，都是投保剛剛講的 Triple • B 以上層級的保險公司？

葉局長協隆：對。以今年的統計，10 月份以前的進港船舶，已經有 97%都是投保 Triple • B 以上的保險公司，只有 3%，大概 121 艘，還沒有轉到 Triple • B 的保險公司。因為他們現在都沒有進港，所以目前沒有牴觸我們公告的新規定的情形，我們會儘量輔導他們去投保合規的保險公司，避免以後萬一發生海事案件卻不能賠償的情形。

廖委員先翔：謝謝，您先休息。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剩下的一些時間，我想和你討論一下行人通行安全的問題，因為今天只有你來，所以你要獨挑大梁，我們只是做一些討論而已啦！這應該是內政部的規定啦！現在對所有人行道都有淨寬限制，大概就是 1 米 5，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是 90 公分。標線型人行道也是一樣參照內政部的規範嗎？還是標線型人行道有另外的規定？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的規範都在內政部。

廖委員先翔：標線型人行道的規範也在內政部？

陳部長世凱：對，也在內政部。

廖委員先翔：部長，你也當過議員嘛！對不對？我也當過議員。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地方道路的情況非常多元，有時候想想，你也不知道為什麼當初會這樣做，但是我們後續要提升行人安全，有時候依它的背景條件可能沒有辦法做到 1 米 5，也可能沒有辦法做到 90 公分，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一些基層同仁可能就會反映，如果我們要做人行道，它就是做不了嘛！因為他怕不符合規範的話……

陳部長世凱：不符合法規。

廖委員先翔：可能未來會被民眾投訴，或是可能產生國賠之類的問題，結果問題就這樣擱置。或許我們會認為，以重劃區來講的話，我們當然希望都必須符合 1 米 5 的規範嘛！對不對？這個是客觀在符合 1 米 5 的條件之下。但是有時候一些老舊的巷弄，甚至可能不是計畫道路，只是當初建築留下來的法空，是一些既成道路，可能畫不出來這麼多空間，但是當你畫不出來的時候，難道就不畫嗎？

或者是中間有一根電桿，但沒有地方移置，這樣就會影響到它的淨寬，整條路可能是 100 米，中間有一、兩根電桿，影響到它沒有辦法整條淨寬都符合 90 公分以上的規範，結果就會變成寧願不做，因為它沒有辦法符合規範，所以我們就寧願沒有，不去動它。我覺得這樣對行人的保障其實也不是太正面的事情啦！對於這樣的狀況，部長，你個人的看法呢？

陳部長世凱：委員，關於您提出的問題，確實有一些舊市區的巷道非常狹窄，所以不太容易找到這樣的空間，我覺得如果地方上可以想出一些變通的方案，即便可能因為有電線桿的地方沒辦法畫，但前後有空間，只是行人過去要閃一下，或許會有這樣的機會。這個部分就法規面，怎麼讓基層公務人員比較好做，這個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和地方協調。

廖委員先翔：我們知道有做一定比較好，但是做了可能沒辦法符合法規，就變成進退兩難。

陳部長世凱：對，要變通。我們大概會找內政部，大家一起商量，還有地方政府。我最近也會和地方政府的交通首長開會，我們會就這個議題討論，看要怎麼協助。

廖委員先翔：對，應該要做一些討論，能夠符合法規的，我們一定要求政府機關做的東西要符合法規，行人通行優先。但是當我們做不到的時候，不能因為法規的關係就擱置，而是我們知道法規如何規範，雖然客觀條件達不到，但是我們還是要維護行人通行的安全嘛！所以我們可以做怎樣的規劃和妥協。我覺得應該授權地方，規劃的時候要有一些指引，授權他們去做一些因地制宜的規劃，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討論一個變通的方案。

廖委員先翔：再麻煩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發言完畢。

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煩請航港局葉局長。

主席：請葉協隆局長。

葉局長協隆：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局長好。局長，臺灣是海島國家嘛！海域航道也是我們的經濟命脈，因為能源 97%是仰賴海運，貨物貿易 98%也是經由海運嘛！所以船舶安全和港口運作、引水制度是國際航運的信用根本，更關乎到國安。可是近幾年我們看到海事事故接連發生，從外籍船舶碰撞防波堤，再到港區的作業失誤，還有引水過程的疏漏，這些都凸顯和提醒我國，我們的航安管理制度需要檢討和改善。

首先和局長討論我們的船東責任險 P&I 審查新制，剛才廖先翔委員也有問到嘛！我們每年有超過 13,000 艘外籍船舶進出港口，其中九成以上是不是都是權宜船？

葉局長協隆：對，權宜輪的比例的確非常高。

邱委員若華：因為他們通常都是掛在成本比較低、審查寬鬆的國家，這樣安全就取決於船體和航道的操作。我們也要討論事故後，可不可以透過 P&I 及時讓受損或受害的單位和環境可以獲得保障，這很關鍵。局長，您剛才提到 10 月 15 日正式上路的 P&I 審查新制，剛剛您也有提到 Triple • B，除了 Triple • B 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要求？還是只要具有 Triple • B 這四大信用評等機構的評等就夠了呢？

葉局長協隆：基本上 Triple • B 是經過國際上的四大信用評等機構確認它的履約能力，經過 Triple • B 的認可，依照我們專業保險顧問的建議，認為它應該具有足夠的履約能力。

邱委員若華：所以只要是 Triple • B，而不用同時需要是在我國合法的保險公司或國際船東互保協會投保，不用同時具備這樣的條件嗎？

葉局長協隆：不好意思，我再報告仔細一點。國內的產險公司也是在我們的許可名單裡面，比如國內這幾家產險公司，都在我們公布的 49 家名單裡面。

邱委員若華：本席想要請教局長，這個制度是不是真的能夠保障臺灣呢？還是……

葉局長協隆：因為我們進行的是所謂的實質審查，所以第一個，保險公司要有履約能力，第二個，它的保單項目和保額也要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依照商港法要求的船東責任險部分，這是依照海商法的規定，是依照它的噸位乘以 162 特別提款權。

邱委員若華：局長，運安會 10 月 29 日有公告一個調查報告，針對當時台達二號液化天然氣船在臺中港觸碰到防波堤的事件，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它有保險制度可以依循，但是後續的理賠時效，還有跨國的追償、機關的協調，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關鍵。因為我們從去年開始看，然後到 2023 年、2022 年，像巴拿馬的散裝船因為動力失能停靠在基隆港，同時，2022 年也有長賜輪的意外，同樣是跨國的事件，這樣的跨國理賠程序通常需要多久呢？

葉局長協隆：其實跨國理賠程序是非常冗長的，所以我們希望從源頭處理起。

邱委員若華：牽涉到跨國保險人和受害方時，當時臺灣是受害方，這樣是由哪一個單位統籌？

葉局長協隆：如果是海事案件，港區內的部分是港務公司，港區外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航港局。

邱委員若華：所以是港務公司作為主責單位嗎？

葉局長協隆：港區內的海事案件。

邱委員若華：本席想要請教局長，剛才你有提到 97%，這是完成申報的比例，還是實際通過航港局逐案去做核對的實質審查？

葉局長協隆：這個部分除了符合完成申報程序之外，我們也完成實質的審查。

邱委員若華：有實質的審查？

葉局長協隆：有實質的審查。怎麼實質審查？除了確定它在 49 家名單內之外，我們會由專業的保險公司去 P&I clubs 查詢，就是到國際的船東互保協會網站查詢是否確實有這個保單。

邱委員若華：局長，您剛才有提到，你們從年初就開始做宣導嘛！你們有沒有和海巡署、港務公司建立資料互通的機制？

葉局長協隆：有。我們現在這個保險系統叫 MTNet 進出港系統，已經開放權限給港務公司和海保署，他們可以直接查詢船舶的保險資料。

邱委員若華：另外本席想請教局長，針對高風險的船，像 LNG 船或油船、化學品船，你們有沒有要求更高的保險額和更明確的限時賠償門檻？

葉局長協隆：有。除了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航港局是依照海商法要求保險額度之外，海保署依照海務法，針對高風險的船舶，包括 LNG、化學品船、油輪等高風險船，他們有另外的法規規定，會提高為較高的海務責任保險額度。我們進港的保險額度審查，是航港局要求的額度再加上海保署的額度，這兩個額度都要符合才能夠進港。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局長的說明。最後，本席肯定航港局推動新的制度，希望能夠實際落實。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之後有沒有機會建立一個完整的審查成果呢？或是一個報告機制？

葉局長協隆：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評估研究。因為剛開始上路實施，現在的做法是每天都在監控有沒有違規。

邱委員若華：因為局長有提到，還有 120 多間需要……

葉局長協隆：121 艘。

邱委員若華：你們還要再做輔導嘛！

葉局長協隆：對。

邱委員若華：因為像這樣的審查件數還是不成比例，甚至是黑名單，你們都可以完全公開、透明。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你們有提到 11 月上線的船舶智慧檢查系統，號稱這套系統結合 AI 辨識和風險預測，可以主動預警高風險的船舶，這套 AI 系統是不是根據過去紙本資料的集合呢？

葉局長協隆：對。我們這個新的智慧檢查系統有兩個主要的功能，第一個是 AI 的影像辨識技術，它可以做……

邱委員若華：它能不能辨識現在正在發生的航行紀錄？

葉局長協隆：這是要看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的技術，預測這個船舶可能的缺失項目，這是利用它過去的檢查紀錄，利用統計的理論和大數據分析的紀錄推估。

邱委員若華：所以意思是說，目前還沒有串聯即時 AIS 系統，或是它的船舶維修和保養履歷嘛！他們有沒有串聯起來？

葉局長協隆：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若華：跨國事故和扣船紀錄同樣沒有被紀錄在裡面嗎？

葉局長協隆：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再進一步……

邱委員若華：我希望局長可以採納，把它納入。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的寶貴建議，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林國成委員、林國成委員，林國成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李昆澤召委。是不是請交通部陳部長以及航港局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請葉局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談的是和民生有關係的交通議題，當然，海纜七法很重要，本席也有提案，希望未來可以併案審理。

今天和民生有關係的是，我過去一直很關心行動電源起火事故，包括之前我有要求你，高鐵、臺鐵如何做應變緊急處理指引。包括航空，當然航空的部分是更嚴格的，會管制行動電源的放置處所。現在除了陸和空之外，還有海的部分，目前第一例是 10 月 31 日發生的，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11 月 1 日有見報，媒體有報導，事故發生當下的畫面也有揭露。所以我必須問部長和局長，我知道航港局有在 9 月 26 日公布「我國海運客船乘客攜帶鋰電池（含行動電源）注意事項」。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9 月 26 日公布，結果 10 月 31 日就發生問題。請問一下部長，第一個，我們公布之後有做什麼樣的措施去提醒、要求不管是船公司也好，或者是航線運行之間的盤點也好，或者是對旅客的宣導提醒也好，我們做了哪些措施？

陳部長世凱：因為您一直提醒和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幾乎所有的交通運具，不管是軌道運輸或者航空運輸，或路上運輸和海上運輸，其實這樣的注意事項都有提出來，並且透過每一個運具宣導。以船來講就是航商，我們請航商在客人登船之前要做這樣的宣導，包含他們的櫃台都必須做這方面的宣導。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確實做到？你們有沒有稽查？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確認？

葉局長協隆：這部分我們的確還要再加強，因為這個注意事項發布的時間還不是很長，我已經請本

局各航務中心輔導，要求航商一定要加強宣導。另外向委員報告，離島的航線還會有海巡單位檢查旅客的行李，這部分我們……

何委員欣純：但是海巡檢查行李是所謂的安檢，就是安全檢查嘛！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

何委員欣純：對於行動電源，因為現在手機都需要行動電源，有沒有在海巡的檢查項目裡面？我認為應該沒有。

陳部長世凱：這個在不能託運的部分是有規定的。

何委員欣純：不能託運的部分有沒有？這個要講清楚喔！

陳部長世凱：不能托運的部分，這個應該是有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在你們的指引裡面，你們叫做注意事項。

葉局長協隆：對，注意事項。

陳部長世凱：不得託運或者放置在行李箱，這個都有要求。

何委員欣純：OK。這樣的注意事項，海巡今天有來對不對？請海巡講一下，剛剛葉局長所說的，在安檢的過程裡面，對於行李裡面的行動電源，海巡的檢查機制是什麼？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是負責國內有關商貨輸的貨物檢查，但是依照海岸巡防法，我們偏重在犯罪，就是安全檢查的部分，有關槍砲、毒品這方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行動電源並沒有在你們的安檢範圍裡面，對不對？

謝副署長慶欽：這部分我們再和航港局深入協調。

何委員欣純：葉局長，你剛剛的回答，我不是很滿意，你說海巡也會檢查，可是你看，問了海巡，海巡的檢查重點不在這裡嘛！

葉局長協隆：我們會再協調。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橫向的聯繫要建立一個標準流程啦！因為你們既然已經在 9 月 26 日訂了注意事項，也說明清楚了，所以第一個，跟船公司，也就是航商，怎麼要求他們落實宣導和提醒？第二個，海巡署在做安檢的時候，有沒有規定在什麼樣的時間點、角度，anyway，宣導、提醒行動電源的安全放置位置，要隨身攜帶，不可以放在行李裡面托運，我覺得你們兩邊的機制、SOP 要建立好。

說真的，在海上發生事情的時候也逃不了，是不是？已經有首例產生，已經發生問題了，所以安檢的宣導、安檢的 SOP，怎麼和海巡署建立機制？怎麼向航商，就是所謂的船公司要求？再來，在你們的安檢宣導影片、使用須知當中，未來當然是不希望發生，可是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這也是很重要的，缺一不可。來，局長，再給你機會講清楚一點。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緊急應變的部分，我們有要求航商要定期演練，航務中心的同仁也會不定期去查核。

何委員欣純：局長，這裡面有一件事，你們要求船公司、航商要定期演練，就定期演練這部分的要求，過去應該是發生什麼樣的問題該怎麼因應，但是，行動電源又叫做鋰電池，鋰電池發生事故的時候不能用水撲滅，也不是用一般的滅火器，所以現在航商、船公司的船上，有沒有配置

對應鋰電池或行動電源發生事故的相關滅火設施？

葉局長協隆：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委託驗船中心提供和……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沒嘛！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要求航商進行演練訓練的時候，我們也會給他們專業指導，讓他們了解，萬一鋰電池有失火情形要怎麼正確處置，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當然感謝你們提出對海陸空行動電源事故的因應和防範措施，因為你也很注重，有採納我的建議，要求海、陸、空都要做，但是現在看起來，航港局在海運這方面做的還不夠完整。

陳部長世凱：對，落實的層面還要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對。9 月 26 日頒布注意事項，但是還沒有落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每一個環節裡面，不管是宣導，或者是和其他單位的橫向聯繫、因應的 SOP，也還沒有建立。第三個，相關應變措施必須再進一步要求航商和船公司，該有的消防設施，我們該補助或者該要求的，就要嚴格要求啊！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會提到這個部分？因為不是只有行動電源是使用鋰電池，現在很多離島鄉親如果要旅行或者出入，他可能帶什麼？電動自行車，也有可能是輪椅的輔助車，這些有用到鋰電池的運具，都有可能是人民在生活當中會透過海運運輸的物品。

我建議一定要確實落實，不管是安檢宣導，跨局處的安檢 SOP、使用須知，你們如何在旅客使用航運的過程裡面來落實？只要是看得到的，不僅僅是影片，還有提醒。再來，應變措施裡面要求的滅火設備升級，或者是多樣性，我覺得這些都要嚴格要求。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做到？

葉局長協隆：我們儘量努力在 1 個月之內完成，包括橫向的部分，就是我們和海巡署的協調，和航商的宣導，包括緊急應變這個部分，我們努力在 1 個月內把它完成。

何委員欣純：好，1 個月內我要看到，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好。

葉局長協隆：好的。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雖然時間到了，但我要再提醒部長，臺中非洲豬瘟的危機造成全國民生經濟的危機，大家都覺得一定要做好防疫，我只是提醒啦！港口船隻的廚餘處理機制，這個部分一定要嚴密管控，要清楚知道流向和處理方式。部長，請你簡單回應。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商港的部分早就已經落實，廚餘不落地，不可以進到裡面來，這個部分我們有嚴格要求。另外針對船員的部分，如果要進來，我們也會做這方面的安檢，這個部分已經落實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現在還會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要再加強，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好。

何委員欣純：漁船的部分呢……漁業署今天有來，對不對？會後給我漁船進港廚餘處理機制的書面

資料，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 NCC 主秘以及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黃文哲主秘、陳部長。

王委員鴻薇：我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國內電信現在有關 4G 吃到飽逐漸被下架的問題，當然，因為交通部也是中華電信的大股東，所以我一併就教交通部長。

主秘，現在國內電信已經邁入 5G，所以在市場裡面已經開始有一些 5G 吃到飽的產品，可是因為 5G 吃到飽非常、非常貴，所以很多消費者，其實在資費方面還是選擇 4G，或者是一些專案，或者是 4G 吃到飽的專案，因為中間的價格差有兩、三倍之多，而且他們也覺得以 4G 現在的服務量，他們也可以被滿足。

可是從今年下半年開始，國內的電信公司陸陸續續用一些技術上的方法，比如在他們的通訊行，因為現在很多消費者是到通訊行購買，可能店家就會說沒有 4G 的方案。而且很多 4G 吃到飽的方案，尤其是比較便宜的方案都被直接下架，我們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到。比如現在遠傳的某個門市就告訴你，4G 699 吃到飽全臺即將停售，或者是一些通訊行會說現在是倒數第幾天，大家要買就要趕快。

現在的問題就是，大家會擔心像遠傳、台灣大這些大型的電信業者，慢慢的他們開始停止銷售的據點，或者是增加申辦的門檻，你要到比較遠的地方辦理，或者是辦理的地點比較少，你必須到他們的直營門市才買得到，所以恐怕會有聯合壟斷下架的狀況。目前兩大電信公司已經實施，現在大家最觀望、最關心的，就是市場傳言中華電信也會跟進，中華電信一旦跟進，老實說我會立刻到公平會告他們有聯合壟斷行為，因為這幾間公司在市場的市占率相當大。

所以我想先請教 NCC 主秘，你們現在是否已經了解或者注意到這個問題？有沒有一些因應的措施？怎麼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應該可以任意在 4G 和 5G 中間選擇才對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關於您說的 5G 資費比較貴的問題，有部分的事實是因為它是資費綁手機，是貴在手機的部分。至於委員說的，第一個，目前還沒有聯合壟斷這樣的事情，假設真的有，他們的資費方案就像委員說的，以勸導或這樣的方式銷售，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原則上各式各樣的資費目前都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我先講喔！主秘，你說沒有聯合壟斷行為，我真的覺得你是在幫業者說話。剛才我們在說 4G 和 5G，其實你無感啦！對不對？你覺得它的服務量……因為有很多 5G 自動降流變成 4G。至於你說沒有壟斷的行為，來，我們來看下一個，我剛才說 4G 吃到飽還可以看得到在市場上，他們還會有一些價格的變化，有的是 499、有的是 588 等等之類的，可是我可以告訴你，現在我們國內主要通訊業者 5G 吃到飽價格是統一的！一律就是 24 個月 1,399，這其實已經有聯合壟斷行為了啦！事實上，你現在如果去弄 5G 吃到飽，24 個月只有單一價格可以選，如果是 4G

的話，4G 吃到飽你還可以有其他的價格可選，所以這確實已經有涉及聯合行為，我們現在只是關心，因為你如果有 4G 可以選擇，即使 5G 吃到飽是單一，那我們會覺得反正消費者還有其他的選擇。如果 4G 都沒有了，因為全部都慢慢轉成 5G，那大家就只好選擇同一個非常貴的價格，所以我要請 NCC 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而不是站在業者的立場，因為你剛斬釘截鐵的說他們沒有聯合行為，我告訴你，價格就是一樣啊！對不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部長，市場現在最關心的就中華電信會不會跟進？一旦跟進的話，這真的就變成……對於現在所有 4G 的使用戶，現在全臺還高達 1,700 萬戶以上，使用的人還是很多，但是你看到業者陸陸續續下架這些 4G 資費的相關產品，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中華電信的部分，我在這邊直接用質詢讓你知道這個事情，是不是你也可以多關心一下，希望中華電信不要全面的跟進，全面的跟進對於這些 4G 使用的用戶來講，我覺得對消費者是不利的。

陳部長世凱：是，向委員報告，目前中華電信沒有來跟我說 4G 要停的這件事情，目前沒有……

王委員鴻薇：他們都是……它不是全面，但他們就開始給你門檻，通訊行下架，然後很多就慢慢……你只能到它的直營商，只能到網路，你說這還是可以，可是它已經增加購買的難度了。

陳部長世凱：第二點就是說，目前我看它 4G 的各種資費也都還在，但第三點，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這一點，我回去趕快跟中華電信這邊了解一下，儘量我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

王委員鴻薇：好，今天我一定要在這裡跟部長做反映，我希望現在雖然已經到 5G 的產品，可是老實說，現在很多消費者，他們還是比較 prefer（偏好）能夠繼續使用 4G，他覺得這個符合他的需求，這個比例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就應該繼續提供消費者相關的產品，好不好？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完畢。

請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邱鎮軍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現在作以下報告，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黃健豪、游顯、林國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

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發部、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壹、請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一、WBGT（綜合溫度熱指數），是一種衡量環境熱危害的綜合指標，會考慮氣溫、濕度、太陽輻射和風速等因素，以評估人體在高溫環境下的熱壓力。日本環境省與氣象廳亦將 WBGT 作為民眾日常外出之參考指標，並有熱中病（中暑）警報制度之設計，此指標在日本用於評估職業安全、體育賽事和軍事行動中的熱傷害風險，並透過不同級別的警示顏色（如黃、橘、紅、紫）來提醒人們注意。

1.中央氣象署目前已提供高溫特報與體感溫度資訊，但這些指標與勞動部採用的 WBGT（溫濕球黑球溫度）並不一致。請問兩部會未來是否協調建立共同的「熱危害預警標準」？

2.是否已與勞動部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例如氣象署提供即時氣象參數（溫度、濕度、輻射）供職安署自動計算各地 WBGT？

二、目前國外有許多經濟學者，建議要引入更多的氣象市場競爭，來提高氣象預測的準確性，那勢必就需要更多的天氣觀測資料數據共享，但是政府跟民間企業相比，還是會有比較豐富的數據資料庫。

1.中央氣象署目前授權給業者的氣象資料，是否涵蓋高解析度的觀測與預報資料，例如雷達回波、格點預報、颱風模式資料等，或是民國 93 年公告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規費收費標準」中列舉之「逐時氣象要素」、「小型天氣圖」、「長期天氣展望」等？

2.民間尚有許多有基於個人興趣與研究而開發的氣象及地震 APP，需要相關數據來精進與優化，比如「臺灣地震速報」APP 的開發者，其欲取得簽約或授權之流程繁瑣，恐阻礙氣象產業之創新與發展，中央氣象署未來是否就相關流程進行簡化？

參、請問數位發展部：

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統計，台灣擁有 10 條國內海纜與 14 條國際海纜，承擔 99%以上的對外網路流量。114 年 10 月 18 日國際海纜亞太直達海纜（APG）S3 區段於距離崇明約 66 公里處發生海纜障礙，初步評估原因海纜供電異常，國安局資料顯示，全球海纜每年平均發生超過 150 次斷纜事件，台灣周邊每年平均發生 7 至 8 起海纜事故，其中包括中國抽砂致纜裸露、漁船拖網與貨輪錨泊破壞等情形。因此，這些事件反映出海纜風險並非單一來源，而是漁業、商業與地緣政治多重因素交織的結果，2025 年初更曾在 2 個月內發生 4 起。

1.海底電纜斷纜，可能導致行動與家用網路中斷、通訊平台故障、如雲端伺服器失效造成部分服務異常，並時常被民眾詬病其維修時間過長，中華電信表示需要協調國際維修船進行海纜維修，請問數位發展部未來是否計畫發展台灣本土維修船？

2.國際海纜保護委員會（ICPC）統計，全球年均 150 至 200 起斷纜事故，70%至 80%由捕魚或錨地造成。電信管理法於 112 年修法後，不論故意或過失破壞海纜，都有刑責，惟因海底無監視器，且接獲中華電信通報後，海巡到現場需要一定時間，無法及時在海上即撞見作案船舶作

案，以往經驗為前往現場後，海上已無作案船隻停留，造成「取證困難、責任難以釐清」之現象，請問數發部如何改善這種「取證困難、責任難以釐清」之現象？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國內爆發非洲豬瘟疫情，及即將到來之雙 11 購物季，可能成為防疫破口之情」，予以質詢。

如媒體所述「雙 11 購物季恐成非洲豬瘟破口」，購物節期間，跨境包裹數量激增，若肉品或豬肉製品來源不明、檢疫程序不完善，即可能成為病毒輸入或擴散之「破口」，電商平台雖與政府研商，但究竟「機制設立」與「包裹攔檢細節」是否已具體落實，仍待釐清。

從法制角度而論，雖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授權，但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包裹與商品平台監管，涉及「貿易/電商」與「動物/食品安全」交叉範疇，目前監管體系是否完全銜接，於此，本席認為，具制度之縫隙。

雖政府已發布多項緊急防疫措施，然而，從公開資料論之，疫調過程仍有「足跡/車輛移動」查證、清消後之檢體環境，仍呈陽性之情，因此，問責機制、處分辦法、違規罰則與實質稽查是否足夠，例如：豬隻產品、廚餘養豬、運輸車輛或包裹物流，如違規，是否可迅速依法處置，故此，此次防疫涉及農業部、數發部、地方政府、電商平台、物流業者等，為典型跨領域治理，不可不慎。

試問：

1.對「跨境包裹含豬肉或豬肉製品」所進行之查驗機制為何？是否與電商平台廣告／商品分類、物流包裹監控系統串接？包裹清關、快遞末端查驗、國內配送鏈之防疫是否有被忽略？

2.是否有建立「豬場訪視、豬隻運輸、屠體／豬肉製品流通、市場販售、電商平台商品」之統一監控資料庫？若無，請提出時程。

3.對於地方與中央資料交互機制是否有明確流程？資料回饋時效為何？是否允許地方即時通報、中央即時監控？

4.是否計畫於「雙 11 購物季」後，進行回檢、評估包裹輸入相關商品之查驗成效？報告時程為何？

綜上所述，均須詳覆，面對非洲豬瘟病毒入侵之高風險，及此次「雙 11 購物季」可能帶來之跨境電商防疫漏洞，相關部會務必嚴肅處理、明確回應，特別從法制、中央—地方銜接、電商平台治理、地方市場與養豬場實務、物流運輸及監控機制等多面向檢視，針對具有豬農、肉品市場、觀光農業交錯之區，更應有專案關注與支援，期得政府以「清零目標」為前提，強化制度、落實監控、加速改革，並將所有調查、檢查及違規處分資訊公開，以示透明及鞏固國人對政府防疫作為之信心。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壹、欠缺境外執法權，海纜維安變口號？

立法院雖於 112 年曾修正電管法第 72 條，將通訊海纜破壞納入刑罰，但鑒於近年來海纜破壞案件依然頻傳，且 114 年 1 月、4 月，又發生「順興 39」、「宏泰 58」兩艘權宜輪破壞海纜案件，為強化我國海底建設基礎（除光纖網路、亦包含其他海底纜線）韌性，行政院再次包裹式提出「海纜七法」，擴大海纜破壞的處罰與適用範圍，並避免船舶關閉 AIS（船舶動態資訊系統）逃避追查，而將關閉 AIS 同樣納入處罰。

一、怎麼執法？如何執法？

海纜的長度從 100 公里到 1 萬公里，布設範圍非常廣闊，若是犯罪行為發生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國家司法權要進行追訴，自然不會有任何疑問。

但當案發破壞地點是在領海之外，例如是在經濟海域、甚至公海範圍，按照國際慣例，原則上只有船旗國能追訴處罰，請問我國司法單位要怎麼執法？怎麼請求緝捕嫌疑人與涉事船舶？還是兩手一攤，對境外破壞直接擺爛？

二、蒐證如大海撈針，如何解決？

海纜破壞的蒐證困難度，眾所皆知；2023 年發生在波羅地海的海纜破壞案，縱然有歐盟多國（德、瑞典、芬蘭、丹麥等）介入調查、蒐證，然而仍以證據不足結案。

就連我國首例因破壞海纜遭判刑案件（即今年 4 月發生在領海內的「宏泰 58」案），根據 BBC 報導，檢方也未查獲直接證據，最後是船長承認過失才判決有罪。

1.有無優化證據保存 SOP？

「宏泰 58」案雖然是我國首例起訴、判決的海纜破壞案，但經此之後，法務部、海巡署是否已針對海纜犯罪建立更精準的蒐證 SOP 與相關聯合查緝機制，避免因為證據滅失導致無法追訴？還是因為「宏泰 58」案已經判決有罪，其他就隨便？總不能每次遇到類似的海纜破壞案，檢調、海巡就要「瞎貓在等死耗子」，得賭船長或船員會不會自動認罪！

2.簡化流程，減少時間差

當海纜被通報受損，請問數發部、NCC、海巡署等各單位，是否已建立單一通報窗口，強化通報流程、降低行政時間差？海象問題或許無法控制，但在行政效率的提升上，卻仍可以簡化程序、「盡人事」、這樣也才能增加緝捕成功的可能性！

3.擬應加強與國際合作

加強海纜安全，需要仰賴與海纜周邊國家及國際間的合作與經驗交流；而本次修法若是三讀通過，將再擴大海纜犯罪的適用範圍。請問法務部，目前我國與海纜周邊國家，如美、日、韓、東南亞諸國、澳洲針對海纜犯罪的互助情況如何？針對尚未合作的其他國家，法務部與外交部是否已研擬加強司法合作？相關進程？

三、海纜位置公開？不公開？也是問題！

請問數發部，未來是否會公開我國海纜的精準位置？如果精準公開，既然海纜是國安，太過精準會不會反而導致海纜被故意破壞的風險再次提升？但如果不精準公開，對於無從知悉海床詳細狀況的航運業者、漁民等，又該怎麼知道自己在該區域航行、捕魚會不會一不小心就違法

？

政府不能一面說要公開，又公開得不清不楚，然後要求所有人不能破壞，這不是治理、是矛盾，該怎麼權衡其中度量，也是考驗行政機關的智慧。

四、保護海纜，執法應精準務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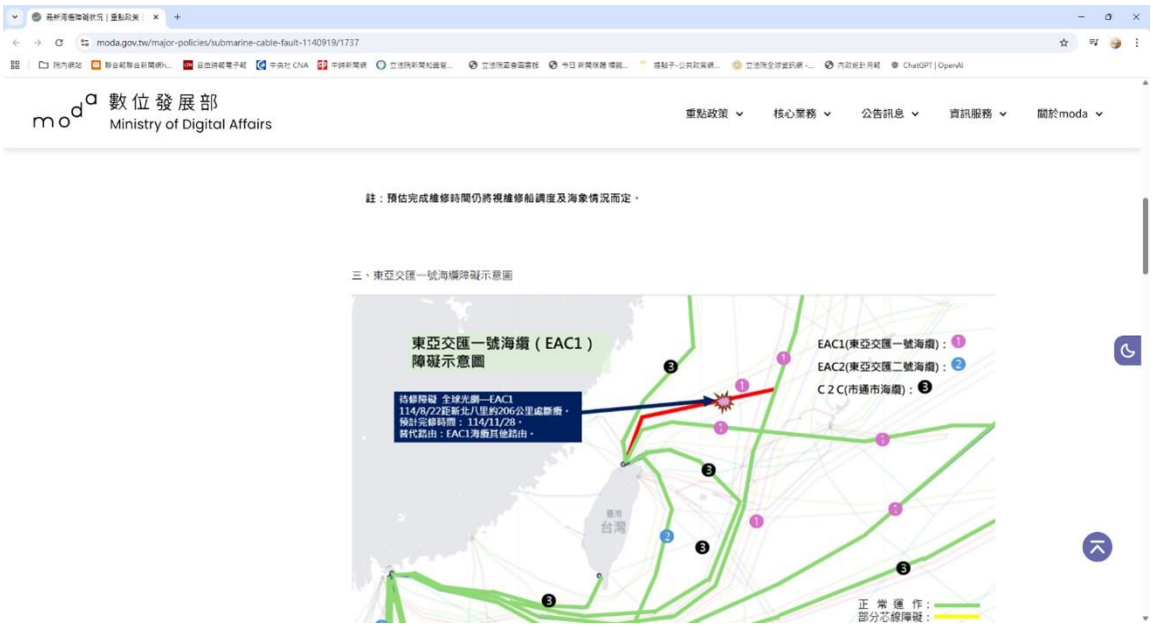
維護並確保海纜的正常運作，是政府當然不讓的責任，也是朝野不分黨派的共識；但支持法制化，並不代表照單全收。若沒有明確的執法與配套，這樣的修法實效性在哪裡？會不會最後反而淪為「有法無力」的口號式修法？還是又一場「抗中保台」的政治作秀？

貳、數發部海纜障礙資訊頁面陽春

因應社會對於海纜斷裂議題的關注，數發部在 9 月 19 日公開了國內的海纜障礙資訊，然而卻有民眾反映，相較於民間自行製作的海纜障礙動態瀏覽網站，數發部的資訊網頁過於簡陋，宛如 PPT。

一、公開資訊是好事，但有精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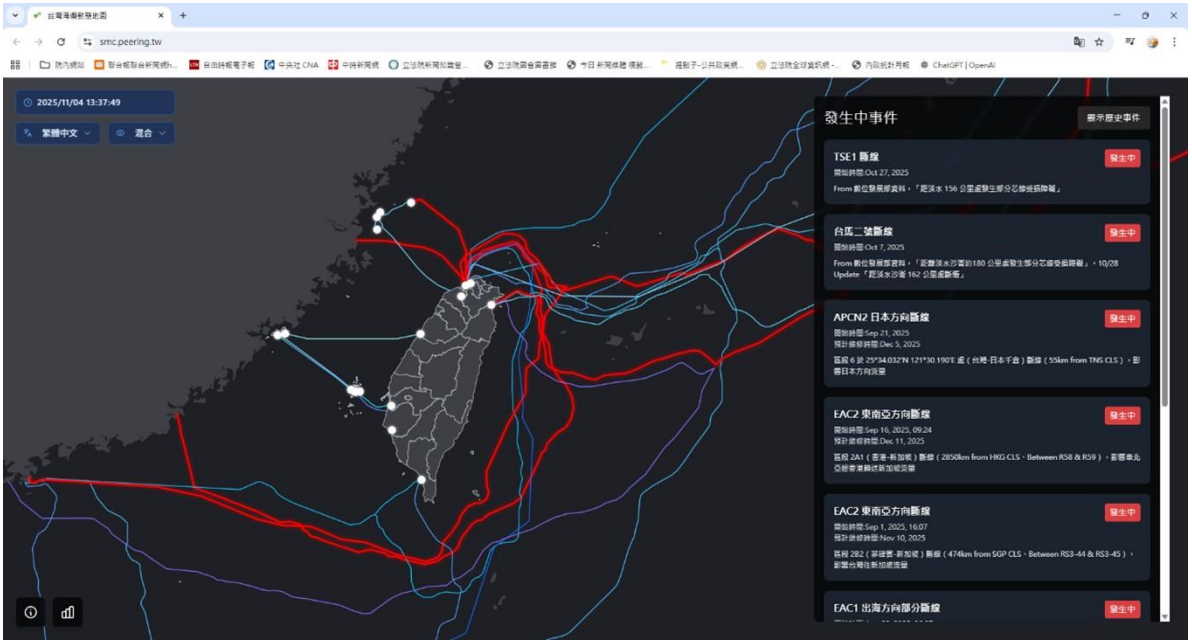
公布海纜障礙以及維修時程，固然也是為了讓關心這個議題的國人能夠安心，但數發部身為我國最科技、最進步的部門，做出來的資訊網頁，卻只是將這項作業，當作政策報告，僅列出表格、再配上幾行文字，彷彿大學生 PPT，非常的簡陋，恐怕也與民眾的想像存在相當的落差。



二、民間早有動態網站，數發部卻落人後？

相較數發部的 PTT 式資訊網頁，早在今年 6 月就有民眾利用 AI 與各機關資訊開發出「台灣海纜動態地圖」，不只比數發部整整早 3 個月，更直接將各條海纜的即時動態顯現出來，非常一目了然。

我們當然樂見民眾關心公眾議題，但當民間的平台做得比政府還好、還精美，甚至連 AI 使用熟練度都比數發部要厲害，請問這樣會不會反而讓民眾覺得數發部無能，破壞政府形象？



三、資訊動態要即時，何時改進？

建置海纜障礙的動態資訊平台，並不是不能做，也不是多困難的技術；數發部做為我國數位產業與 AI 公部門應用推廣的主責單位，在政府大力推廣國內 AI 的同時，卻連使用 AI 協作都不會，只能做出 PPT 式的資訊網頁，又怎麼能說服民眾，數發部能領航我國 AI 產業的推動與發展？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一至四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使用牌照稅法」29案：（僅詢答）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陳超明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20人、委員廖偉翔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27人、委員許宇甄等22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6人、委員王鴻薇等19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徐欣瑩等24人、委員郭昱晴等19人、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8人、委員羅廷瑋等17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17人、委員葛如鈞等16人、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林思銘等22人、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黃健豪等20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4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6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９２）</td></tr>
<tr><td>發言者</td><td>林思銘（主席）、王鴻薇、李彥秀、徐欣瑩、羅廷瑋、陳超明、許宇甄、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顏寬恒、鍾佳濱、李坤城、王世堅、陳玉珍、黃國昌、羅明才、黃珊珊、楊瓊瓔</td></tr>
</table>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張嘉郡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林思銘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超明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廖偉翔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楊瓊瓔等2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９３－２１０）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林倩綺、吳思瑤、羅智強、張啓楷、吳宗憲、莊瑞雄、陳培瑜、王義川、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傅崐萁、沈發惠、張智倫、王鴻薇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非法棄置到城市採礦：檢討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執法痛點與城市採礦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牛煦庭等25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林倩綺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２１１－３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廖偉翔（主席）、陳昭姿、劉建國、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王正旭、林淑芬、陳冠廷、涂權吉、黃秀芳、洪孟楷、陳　瑩、楊瓊瓔、楊　曜、盧縣一、牛煦庭、張智倫</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及「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２５－４２０）**	
發　言　者	廖偉翔（主席）、林月琴、王育敏、陳菁徽、羅廷瑋、洪孟楷、陳昭姿、林倩綺、李坤城、王正旭、牛煦庭、李彥秀、張啓楷、王鴻薇、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蔡其昌等18人及委員李昆澤等20人分別擬具「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 **（頁次：４２１－４６０）**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洪孟楷、林國成、魯明哲、蔡其昌、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黃健豪、徐富癸、廖先翔、邱若華、游 顯、葉元之、何欣純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20人、(三)委員李坤城等18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五)委員羅美玲等19人、(六)委員黃捷等21人、(七)委員邱鎮軍等21人、(八)委員吳沛憶等16人、(九)委員林楚茵等17人、(十)委員沈伯洋等18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17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19人、(三)委員李坤城等17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五)委員黃捷等22人、(六)委員吳沛憶等16人、(七)委員林楚茵等17人、(八)委員沈伯洋等18人、(九)委員蔡易餘等16人及(十)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王美惠等20人、(三)委員李坤城等18人、(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五)委員羅美玲等19人、(六)委員黃捷等22人、(七)委員邱鎮軍等23人、(八)委員吳沛憶等16人、(九)委員林楚茵等17人、(十)委員沈伯洋等19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16人及(十二)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蔡其昌等22人、(三)委員王美惠等21人、(四)委員李坤城等18人、(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六)委員黃捷等16人、(七)委員徐富癸等16人、(八)委員吳沛憶等16人、(九)委員林楚茵等17人、(十)委員沈伯洋等19人、(十一)委員蔡易餘等17人、(十二)委員郭昱晴等16人分別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三)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　　（頁次：４６１－５２４）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沈伯洋、蘇巧慧、林楚茵、黃國昌、洪孟楷、魯明哲、蔡其昌、陳素月、徐富癸、林俊憲、許智傑、陳雪生、廖先翔、邱若華、何欣純、王鴻薇、黃健豪、游　顥、林國成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